

王亞南著

政治經濟學史大綱

中華書局印行

王亞南著

政治經濟學史大綱

中華書局印行

## 序言

直到現在為止，用「經濟思想史」，用「政治經濟學史」這類名色出版的著述，雖然不算十分稀少，可是依據這門史學，依據科學的歷史方法論來寫作的經濟思想史或政治經濟學史，却竟是鳳毛麟角，不易多見了。原來經濟學史這門學問，也如同其他社會科學史乃至一般文化史一樣，單把已有的現成材料，依照一定的方式，將其蒐集、拼湊、編列起來，原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用一位英國名文化史學家的話說：「任何一個著作家，不論其思想如何落後，天資如何魯鈍……祇須在數年中，稍事涉獵相當的書籍，即可妄列於史家之林，而撰述一部偉大民族的歷史。」（註——見(BROCK)著「英國文化史」上冊胡譯本第三頁）可是，如其歷史不只看爲是做述事實，編排史料，而同時更著重在發現那些事實中的定律，或發現那些意識之流中的形成演變定律，則那種歷史的撰述，就真是談何容易了。

有關經濟思想或經濟學說之歷史的研究，曾被分別採行了各種的方式，爲了解說或批評的便利，我打算在不十分妥當的指出下列三個研究方式的時候，附帶把我手邊可以找到的國外有關著述，例舉出來。

第一是選集的研究方式 這有兩部書可以作爲例解：其一是查理士·布洛克(Charles S. Bullock)的 *Selected Readings in Economics* (1907)，其中所選論文或小著，係把每個有關問題下的不同意見，分別原原本本的選載出來。例如關於人口原理，集有羅姆林和馬爾薩斯的論著；關於分工原理，集有亞丹斯密和傑芬斯的相

反見解；關於資本蓄積原理，集有穆勒、巴斯夏及霍布生的不同意見……。這書的主旨，也許是當作經濟學的補充讀物，但却顯然大有助於經濟學史的理解。又其二是帕特生(S. Hayward Patterson)的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32)。與前書比較起來，這部書更採取了經濟學說之歷史展開的形式。由亞丹斯密及其前後直接有關人物如曼德維爾、哈其生及薩伊等的著作選起，順次經經濟學史上各派以至美國亨利·喬治及帕騰等的著作止。可是如著者所聲明，他比較多選大著作家的小著作，或次等經濟學家的著作，或經濟學上異端的著作。這種選擇，也許是別出心裁的。

第二是部分的研究方式。這是就經濟學說史或經濟思想史上某一段或分野加以研究，就中又可大別為四個類型：(一)斷代的——如翁肯(Oncken)的「國民經濟學史」(Geschichte Nationalökonomik)，係講亞丹斯密以前的學說，高橋誠一郎的「經濟學前史」(國內已有熊子駿譯本)，希莫婁(Schnoller)的「重商主義及其歷史意義」(Das Merkantilssystem und Seine Geschichtliche Bedeutung——國內有鄭學稼譯本)，穆爾頓(Nod D. Monlon)由德文譯出之昂格爾(Surange Unger)的「二十世紀經濟學說」(Econom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國內已有宋家修譯本)等，特前兩者皆敘述現代經濟學成立以前的經濟思想，於研究嚴格的經濟學史，只在探源上有所益助。(二)國別的——如羅雪爾(Roscher)的「德國國民經濟學史」(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岡南(Cannan)的「英國經濟學史上的生產理論與分配理論」(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及加田哲二「德意志經濟思想史」(國內有周承福譯本)等。(三)部門的——如卡爾馬克斯的「剩餘價值理論」(Theori-

rien Über den Mehr Wert——國內有郭大力譯本在印刷中)，如里卜克內西(Liebknecht)、魯彬(Rubin)等分寫，爲孫寒冰、林一新合譯之「勞動價值學說史」，如龐巴衛克(Bahn-Bäwerk)著「資本及資本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中第一卷「資本利息學說史及其批判」(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如波多野鼎的「價值學說史」，高島素之著拙譯的「地租思想史」，谷口吉彥著陳敦常譯的「古典學派的恐慌學說」，又如蘇聯G·加茲羅夫編汪耀三譯「貨幣信用論教程」等。(四)代表的——如魯彬著嚴靈峯譯「近代西方經濟學家及其理論」，波多野鼎著彭迪先譯「現代經濟學論」，霍門(P. T. Homan)著于樹生譯「現代經濟思潮」(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等，均係選定現代，特別是當代著名經濟學者的經濟學說，分別予以較詳細的評介，但同時還在相當範圍內注意其發展的線索。

第三是通體的研究方式。這是就採取了經濟學說史之通例研究形式的著述而言，但雖如此，有的著述雖已不受部分研究式中之斷代研究的拘束，但却未把經濟學史上各重要派別全般論到，所以爲了參閱的方便，這裏又就其包括範圍的形式上分作以次兩方面來說：(一)不完全的——如因格拉姆(Thorp)著胡譯「經濟學史」，僅由古代、中世講到現代自由主義經濟學派，而中止於歷史學派，其中，奧大利學派還是後來由斯各特(William A. Scott)替他續上的，且根本就不曾涉及社會主義學派及其他。如魯彬著李韻琴譯「經濟思想史」，乃由重商主義的沒落講到古典學派的沒落，而對於其他奧大利學派、歷史學派、社會主義學派又未論到。河上肇著林植夫譯的「資本主義經濟學說之史的發展」，只寫到約翰穆勒(John S. Mill)就結束了。住谷怡治著熊得山譯的「物觀經濟學史」，更只寫到李嘉圖。而佩蘭著楊心秋譯的「十九二十世紀經濟學說史」，則是從李嘉圖

寫到心理學派，並簡論及數學派、美國學派爲止。(二)比較完全的——如基德(Gide)和理斯特(Rist)合著英譯本的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有陳漢平于錫來的中譯本)，韓訥(Haney)的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有藏啓芳的中譯本)，斯各特的Development of Economics(有李炳煥的中譯本)，以及史盤(Othmar Spann)著陳清華譯「經濟學說史」，羅森堡(D. Rosenburg)的「政治經濟學史」(國內有兩個不完全的譯本)等。

關於國外政治經濟學史研究的成果，上面舉述的當然只是一部分，而我將它歸納在上述三個研究方式中提出來，乃是要藉此說明那種種研究，並不能從形式體裁上判定其真實價值。對於一般青年研究者來說，較有分寸的選集讀物，比之不正確沒有原則的編著，也許還更有益處；而部分的研究方式，有的表現得比通體的全般研究方式，還有更大的史學意義；涉及範圍上不完整的著述，比之包羅詳盡的著述，有的還更有價值。

本來，經濟學說之歷史的研究，也如其他一般歷史一樣，要經歷蒐集資料，編排資料及依一定史學原則處理資料的三個階段。但這三個階段，不但不同前述三研究方式相照應，且須破除一般極形式的認識。比如在部分研究方式中的昂格爾的「二十世紀的經濟學說」，和在通體研究方式中的韓訥的「經濟思想史」，至多也只有對我們提供一些零片史料的貢獻。至於把已有的學說思想，或者按照時間的順序，或者按照國別，或者按照派別，分別編列出來，在形式上講求整齊，而全沒有一個基本原則，將其系統貫串起來的著作，無論是部分的或是全般的，都不曾超越編排的研究階段。桑巴特(Sombart)批評路易·柯沙(L. Coase)所著「經濟學說史」(Historic des Doctrines Econamiques)謂其所定系統(1)零簡時期，(2)理論及經驗的學說，(3)科學式的學

說時期，雖極整備，但其申論，則雜亂無章，終而完全以年代及地域爲準，將十九世紀中之一切學說，均先就國而爲之區分，更在每國之內，各按學說發生之年代前後加以論列（見王譯「經濟學解」第十三頁）。其實桑巴特對柯沙的評語，可以完全應用到上述史盤、斯各特，乃至因格拉姆和基德、理斯特的著作。史盤的學說，乃完全由其浪漫主義的奇特成見所編織而成。因格拉姆的著作，尚不失爲精審，但歷史學派的錯誤見解，隨在可見；而其所採行之分國研究法，更失之支離破碎。基德與理斯特的合著，一般似較有好評，但全書各部分，仍沒有一個一以貫之的基本原則；而對卡爾·馬克斯的評論部份，不但簡略，且似全未涉獵其被評論者之著作，致在基本概念上錯誤百出。至於斯各特那部「完全」大著，實極教科書庸俗膚淺之能事。凡此種種，都說明諸如此類的著述，即使在應用經濟學史或經濟思想史的名目，而迄未包括的系統的進入學史的研究階段。

## 一一

把政治經濟學當作對象而研究其發展的歷史，要由形式的編述階段，進到科學的系統的研究階段，那不僅是關係研究者學力或其經濟學修養的問題，同時還更是關係研究者社會立場或其研究出發點的問題。一個研究出發點或其社會立場極其正確的學者，雖然不一定就可寫出一部很好的政治經濟學史，但一個對各家學說分別都有相當造詣的學者，如其他爲社會立場所限制，對於某一側面研究，即對於某一家某一派某一方面的說明，即使可能有所成就，可是他決無法寫出一部科學的系統的經濟學史。爲什麼呢？

政治經濟學史是以政治經濟學爲研究對象；政治經濟學是以資本主義經濟爲研究對象。在一切社會科學

中，也許可以說，政治經濟學是最容易表現階級偏見，或最容易表現資本主義社會的偏狹性的。如其說，一個站在擁護資本主義立場的經濟學者或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很不易認清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本質，從而，極難澈底的把握資本主義的運動法則。那末，站在擁護資本主義經濟立場的經濟學史研究者或撰述者，他對各家各派的學說，根本就不可能有一個明確的理解，若進一步要他依據正確的歷史方法，很客觀很科學的把各家各派的學說系統組織在一個學史形式的大全體中，那不是難上加難麼？

不論那一位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即使是在資本主義的發生發展期，即使是處在較有科學研究自由的歷史階段，且即使是他的理論，已經被一般譽稱為「經典」，他也很不易具有一種明確而透澈的歷史觀。像亞丹斯密、李嘉圖一流經濟學大師，他們對於資本主義制度由封建制轉化來的史實，雖然也在某些場合提論到了；特別如斯密，他甚至強調那種轉化的必要，但正如卡爾馬克斯所說，資產階級經濟學者有一種特別的方法。在他們看來，只有兩種制度，一種是人為的，一種是自然的。……歷史，以前是有的，但現在不傳有了。」（註一見「哲學的貧困」，轉引自郭玉譯「資本論」第一卷第四二頁）把資本主義制度看為自然的、理性的、永恆的東西，彷彿歷史就到資本主義時代終止了。不錯，在資本制發展的後期，雖然在資產者經濟學陣營內出現了一個歷史學派，可是，正因為他們也是資產者的，他們就只能照應着落後德國的保護要求，提出各種各色的皮相階段論，玩弄着歷史名詞，實在不會接近何等歷史法則；到後來，他們甚且爲了對付德國躍起的勞動階級運動，爲了對付德國勞動階級所由激勵奮發起來的唯物歷史理論，而企圖以心理學、倫理學乃至文化學爲藻飾經濟史料的研究，來曲解歷史，並提出各種不三不四的社會政策，冀以阻遏歷史的必然。然而，在階級鬥爭的威



齊之前，強調歷史和承認資本主義宿命的缺陷，實不啻予社會主義派學者以口實與便利。所以，在差不多與歷史學派同時出現的奧大利學派，他們就適應着後期世界資本主義的比較一般的要求，而再回過頭來強調前期古典經濟學者們的普遍主義和永恆主義。如其說，在資本主義向上發展期，不明瞭資本制也有它的沒落歷史命運，是有些近乎天真；而在資本主義已由它內在發展的矛盾，暴露出致命危機的階段，尙不懷疑其永生，那就確有些近乎矯飾。也許就因此故，同是主張經濟學的絕對妥當性，在面對着封建傳統行使理論鬥爭的古典學者，確還有他們進步的歷史意義，而在面對着新興勞動階級行使理論鬥爭的奧大利學派，他們就極不易自圓其說的在扮演着保守的反歷史的角色了。我們由此知道：（一）在嚴格的經濟科學上，只有古典經濟學才是它的主體，歷史派、奧大利派經濟學，都不過是末流或派生的傍枝。（二）到今日爲止，資產的經濟學者，大體不屬於古典學派，就是屬於歷史學派，或奧大利學派，或其更進一步的變種。（三）如其說經濟學史學者，同時必得是一個經濟學者，是一個屬於上述諸派系的學者，而在時間的限制上，更可能不是古典學者（因爲嚴格的政治經濟學史，不能產生在經濟學發生發展期，而必得在經濟學的沒落期）或更可能是歷史學派、奧大利派學者。比如，在我們上面舉述的幾部有關經濟學史的著作的作者，如寫「英國經濟學史」的羅雪爾，寫「重商主義」的希莫婁，寫「政治經濟學史」的因格拉姆，就是屬於歷史學派的；又如寫「經濟學說史」的基德和理斯特，寫「經濟思想發展史」的斯各特，就是奧大利學派的共鳴者。（四）他們既然誤解歷史歪曲歷史，既然有意無意把資本制度本身看成不能由其他制度代置的東西，要他們對於他們以前的、他們周圍的，乃至他們自己一派的經濟學說的發生發展歷程，有一個允當的系統的安排，那是可能的麼？

不但此也，缺乏正確的歷史觀，並不止於寫不出系統的學史，就是對於某家某派學說分別的研究，也大有問題。比如，我們如其把資本制也看成封建制或其他社會制度一樣，是一個歷史過程，我們就必然會去探索歷史發展演變的基本動因，或者就必然會在以往經濟學研究中去發現去體認何者為歷史發展演變的基本動因，因而乃可很客觀的在一家一派學說中，或在諸家學說中，斷定其孰為正確，孰為背謬，孰為重要，孰為次要，孰為主流，孰為傍流。能這樣，各家各派學說，乃在一個大的體系中，各有其適當的應得地位。反之，如不從這種歷史的觀點去研究，即不把社會發展的基本因果法則作為衡量各家各派學說的準繩，那就顯然不免要用主觀臆斷去代替客觀評價，即使費畢生精力，專攻一家一派之理論，如所謂亞丹斯密研究專家，里嘉圖研究專家，或重農派研究專家之流，他們儘管對所研究的對象，有了通透的熟識，但却極可能始終把握不到其中的重點或核心。引申來說罷。資本主義經濟，是以商品生產的經濟組織為其最本質的特徵，在這種經濟組織中，把勞動力當作商品買賣的事實，和勞資雙方利害對立的事實，一直在發生支配作用。從而，勞動價值學說，以及依勞動價值學說展開的利潤學說與工資學說，使成為經濟學上最關重要的核心部分。商品生產愈發展，勞動力買賣愈成為普遍的無可避免的事象，勞資間的對立關係，也就因為勞動價值法則與利潤工資諸法則的作用，而變得更尖銳，更多矛盾衝突。可是，資本社會初期的經濟學者們，儘管在勞資對立尚未尖銳化的階段，即在勞動階級尚不曾從正面威脅資本家階級的階段，為了反對封建傳統束縛，而從生產關係裏面，從生產過程裏面，發現出了勞動力買賣的事實，發現了勞資利害衝突的事實，並由是揭發出勞動價值法則，和古典的工資利潤諸法則，可是，他們偏因研究上或者更因階級利害上的限制，而不曾很透澈的把勞動價值學說發展到剩餘價值學說

的田地，以至朦朧利潤的來源，而在勞動價值學說上，從而在分配學說上，留下了不少漏洞。其後繼者甚且多方撫拾一些皮相的流俗的見解，去加以遮飾或彌縫。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後，站在社會主義立場的批判經濟學體系出現了。馬克斯、恩格斯一方面指證出古典經濟學的諸般缺陷，但同時却把它在價值學說分配學說上的合理部分，分別發揮發展成爲有利於勞動階級的精神武器。這一來，原已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而逐漸茁壯起來的勞動者階級，就如虎附翼的變爲更大的社會威脅。結局，資產階級的驚恐，立即反映爲資產經濟學者的張皇。歷史學派不敢從正面接近古典學者的勞動價值學說，而一味反對其方法論；奧大利學派却又利用古典學者的方法論來反對其價值論。爲了對抗勞動階級的威脅，爲了阻遏社會主義思想的傳播，他們竟不惜把資產階級在前期當作理論武裝的諸種古典學說，全盤斥爲謬誤。於是，經濟學不僅是被「改造」了，簡直是被「代替」了，生產者經濟學，被代替以消費者經濟學了。動價值學說，被代替以限界效用價值學說了；依勞動價值學說展開的分配理論，被代替以依主觀價值學說編造成的分配理論了。像這樣遠離了科學研究立場的庸俗經濟學者流，他們對於一切批判理論，他們能夠理解、能夠在經濟學史上，給予公正的評價麼？無怪像在斯各特一流人物的經濟學說史中，竟把它自己所從屬的奧大利派的經濟學，當作是「經濟學的再生」，而在當代許多有名的經濟學著述中，亦都毫無分寸地把經濟學的末流，當作是經濟學的正體了。

### 三

但我們得把論點折回來：資產經濟學者或資產經濟學史家，因爲社會立場的限制，不獨不能全面的理解一

般經濟理論的發展，且也無法分別理解各家各派乃至自家自派學說及其歷史地位，然則站在同情或代表勞動階級社會立場的經濟學者或學史家，他們不也會因了同一的階級利害關係的局限，以至在其研究或認識上發生一些不正確的評判麼？事實上，許多資產經濟學者，早就準備好了，或早就在重複着一套意見，說卡爾·馬克斯的全般理論，是爲了支持勞動階級利益而「編造」出來的，即把他的經濟學，當作是爲了達成社會主義目的的手段，而不是把他的社會主義，看成經濟學研究的結論。因此，在資產者的經濟學者看來，以階級偏見妨礙經濟學或經濟學史研究的，倒不是他們自己，而是一般社會主義經濟學家了。

然而，不管聰明的資產學者怎樣會歪曲的反唇相譏，如其我們能明瞭政治經濟學研究的社會立場的限制，對於後期資產經濟學者，比之對於前期資產經濟學者更爲厲害，我們就有理由相信：站在資產階級立場，就比之站在勞動階級立場，更爲發生不良影響。在本質上，勞動階級的社會運動社會意識，根本就是反自私自利的，反觀念主義的；他們的階級性，是從反資本主義的意識上取得的，一旦資本主義制度覆亡，資產階級不復存在，他們就不再是當作一個社會階級出現，而是當作更包羅的社會全體出現，或者是以真正的人類姿態出現。我們即使把這些關係階級歷史性的問題，拋開不講，在勞動階級還是當作一個社會階級與資產階級對立的場合，特別是當作一個進取的新興的社會階級向着資產階級既成統治搏鬥的場合，他們的要求，或者體現他們要求的社會意識，已經必然帶有革新的、客觀的、歷史批判的精神，而這幾種正好與後期資產者的保守主義、主觀主義、非歷史的無批判主義相對照的精神，對於科學的政治經濟學的研究，特別是對於科學的政治經濟學史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一切歷史，都是在不絕除舊布新的過程中形成的。對於歷史的認識與重視，只有期之於站在革新立場的人。當資產者或市民階級尚處在被支配者的地位時，代表他們意識的所謂啓蒙學者，都爲了打破形上的不變的神權觀念或既成權威，而從哲學及各種自然社會科學方面，提出了包含有否定、質變諸變革命題的發展理念；他們各別對封建社會傳統意識所作的無情批判，使一個鋼蔽在那些舊傳統中的超歷史認識，毫無躲閃餘地的變爲陳舊而與現實生活極不相干的東西。可是，當市民學者伴隨着市民階級得意的奏着革新勝利凱歌的時候，他們就把這「歷史」忘得乾乾淨淨了。他們由革新的地位移到了保守的地位，他們也同封建社會的學者一樣，總想歷史運行到他們的時代就停頓下來。不過他們絕不肯承認他們也會像封建時代的學者那樣愚昧，那樣頑固，那樣沒有理性。事實上，我們無論如何，也得承認他們對以前神學者玄學者表示的距離，他們都在以哲學者科學者自居呢！也許正因了他們這種進步性，他們的隱蔽性就更大了，而要批判他們，要清除他們的觀念罅隙，單靠前此啓蒙學者批判封建意識的那一套自然主義的歷史法寶，是頗嫌不夠的。於是對照現實，利用並發揮前此啓蒙學者古典學者的研究成果，而完成的唯物歷史理論，便被運用來作爲清算資產者哲學和科學的有力武器。賴有這武器，一切哲學與科學的歷史，始能被網維被安置在最堅實健全的理論基礎之上。而依據這種歷史觀來檢證資產學者掩飾在科學名義下的諸種學說的健全性，就能和前此依據啓蒙學者的自然主義歷史觀來檢證各種披着神學外衣的封建意識的健全性一樣明明白白的，而不讓其有何等隱避的餘地。如其說，封建意識是比較落後的，批判封建意識，只須自然主義的歷史觀就行，那麼，對付比較進步的資本主義意識，就非有較進步的唯物歷史觀不可。在這種限度內，只有站在勞動階級社會立場的學者，始感到唯物歷史觀的必要，亦只有站

在這種社會立場的學者，始能運用唯物歷史觀來考察各種社會意識的發展——在我們這裏論究的範圍內，就是來考察各種經濟學說的發展。

唯物歷史觀的最顯著特徵，就是它對於任何社會意識，都要從社會實際狀態中去探求它的根據，換言之，都不從社會意識本身，或我們的頭腦中去探求它的根據。在階級社會的實際狀態，特別是其經濟狀態，始終在受着階級利害關係的網維和支配的限內，社會經濟意識的變動及其發展，當然需要從社會階級利害關係的演變去加以說明。可是任何站在支配社會地位的階級，正因為它隨時隨地在依着階級的榨取而得到滋養，它就最不能強調社會階級或者最怕階級理論，因而就慣於把他們的意見，安置在遠離階級、遠離歷史的形而上的觀念塵霧中，現實的階級衝突愈厲害，他們這種非階級非歷史的要求也愈強烈。反之，在其對極的被榨取階級方面，他們的要求恰好是相反的。就因這種原因，資產經濟學者，在勞資對立關係愈趨激烈的時候，他們就「先天的」不能客觀的處理經濟問題或經濟理論，而在其對極的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却又幾乎是「先天的」非採取客觀主義的研究態度不可。

最後，我們還得指明，設依據客觀主義的唯物歷史觀的研究，則一種經濟學說，是否能釋明所在社會的基本生產方法，或能否體現出所在社會的基本運動法則，就可作為其歷史評價或批判的客觀標準？資產者社會的資本運動，或其資本價值增殖運動，顯然貫徹有我們前面已經解述過了的勞動價值法則，和包括有利潤、工資、地租諸形態的分配法則在其中作用着。這諸般法則解析得愈透澈，勞資的對立關係，勞動者階級代替資產階級的必然傾向，就越發顯得清楚明白。古典經濟學派之所以受到尊重，就是因為他們分別具體而微的提出了

那些法則；他們之所以仍不免受到批判，就是因為他們對於那些法則的說明，還留下了不少需要補充的罅隙和連接不起的關節。而歷史學派和奧大利學派，也正好是依他們迴避或曲解那些法則的傍趨斜出的程度，而被視為經濟科學上的下品和末流。並且我已在前面講過，同情或代表勞動階級立場的學者，雖然因此促成其依據較正確歷史觀來處理經濟問題或經濟學說發展問題，但並不是一採取了這樣的立場，就可很輕易的成為健全的經濟學者或經濟學史學者。在有些場合，許多以社會主義為號召的思想家，他們還往往因為對上述資本社會的諸基本經濟運動及其法則，不能有透澈的理解，以至回過頭來修正原來的社會立場，或者不克堅持住原來的社會立場。所謂空想社會主義派、小資產的社會主義派乃至所謂國家社會主義派，都可作為例證。而他們在政治經濟學史上所應得的地位，也不因為他們曾經以社會主義相號召，就可占得多少便宜。一言以蔽之，各家各派學說在政治經濟學史上的評價，是看他們對於那些關係資本主義經濟命脈的資本運動法則、勞動價值法則、分配法則等等，是否有所貢獻，或者有多少貢獻。然而，像這樣一個客觀的準則，是只有站在勞動階級社會立場的史學者才必需依據，或者才可能依據的。像我們前面提舉過的河上肇、魯彬乃至羅森堡諸家的著述，儘管各有缺點，如何上肇的「資本主義經濟學說發展史」，太注意各經濟學家的生活和每一論據的繁瑣考證；如魯彬的「經濟思想史」，有不少論點失之支離；如羅森堡的「政治經濟學史」，在全般體系安排上還缺欠勻整，但把任何一個資產經濟學者的自命傑作來與他們的著述相比，馬上就要顯出是沒有原則，沒有史學意義的任意編列的雜貨攤。

總之，在階級社會還待清除的階段，站在勞動者立場的經濟學史家，和站在資產者立場的經濟學史家，雖

然同是持有階級的一偏見」，但因為勞動者階級是處在求革新的地位，他們的要求，便註定是要依據辯證的唯物歷史觀，依據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組織內在矛盾衝突，去說明其經濟學發生發展的歷史過程，而在對勞動者階級採取保守防禦地位的資產者的史學家，却正好是要迴避這種歷史觀，反對這種歷史研究方法。他們各別對於階級利益維護的決心愈堅定，他們的政治經濟學史的撰述，便愈是兩個面目。新史學原來是無產階級求真理求解放的一種學問。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後，這種學問雖然已由馬克斯、恩格斯第一次明確而系統的向人類貢獻出來，成爲此後人類社會研究歷史科學的鎖鑰，但在階級利害障礙之前，資產階級的學者，愈來愈不敢接近它，愈來愈需要迴避它，所以到結局，這學問、這鎖鑰，便愈來愈成爲社會主義學者的專用品。在這種限度內，一切有科學性的學說史，就只能期之於社會主義史學家了。政治經濟學史是更容易表現階級意識的學問，因之，這門學問的研究，雖然在某些場合、特別在各家專門的論究上，頗有負於那些比較客觀的資產學者的鑽研成果，可是它的系統的科學性的撰述，就更不能不期之於階級意識較強烈的史學者了。

#### 四

在中國，政治經濟學是當作舶來品輸入的，政治經濟學史，自然更是當作舶來品輸入的。對於一個產業不發達，資本主義經濟不發達的國家，研究政治經濟學已經有些隔膜、研究政治經濟學史，就更加隔膜了，而在帝國主義文化侵略政策之下，那隔膜顯然會便於任何觀念塵霧的散佈。可是，在另一方面，落後國對先進國所處的被壓迫被剝削的地位，所處的求解放求真理的地位，却又顯示一切新科學新歷史學，將特別容易爲它們



有時代敏威的學術人士所接受。這兩方面的現實，必然會在我們這種國家的學術界，或我們這裏關聯到的經濟學界，造成兩個思想對立的體系。由於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在發生發展過程中受盡蹉跎，並歪曲成爲買辦官僚的特殊經濟體系，中國資產階級的力量，就格外顯得脆弱而不正常。由是，中國資產學者就不但對於傳統社會意識，無力作着澈底的清算，即對於新興的科學史學思想，也沒有能力擺出堂堂正正的鬥爭氣魄；甚且在和前者相角逐的時候，必須藉助於新興思想，始能立住脚跟，而受到後者攻擊的時候，又乞靈於各種封建意識，以資招架。也許就因此故，中國特殊的資本主義體系愈來愈買辦官僚化，中國資產者的思想界也一步一趨的惡俗化，他們連真正體現着資本主義精神的較有科學性的古典著述，都很少去接近，甚至不知道如何去接近，而一味把經濟學上的末流下品，當作了不起的教義來傳揚。在這種情形下，能希望他們來研究政治經濟學史麼？

即在進步的學術界，因爲新科學新史學介紹進來的二十餘年中，正好是中國社會政治鬥爭正激越的階段，大家的注意力被集注到實踐上去了，就因此故，在同實踐有較切近關係的經濟史學、社會史學的領域內，雖曾掀起過相當熱烈的中國社會性質論戰與中國社會史性質論戰，而對於較具一般性，同時也似較遠於實踐的政治經濟學史領域，就比較有些荒寂之感了。

我現在拿來就正於中國學術界的這部「政治經濟學史大綱」，多少是希望在這個冷門的研究上，增添幾許熱意。但我得極坦白的表明它的一部分爲我自己清楚意識到了的缺點，是被我個人對它的研究歷史所決定了的。第一，在一九三三年，我曾應上海民智書局之約，寫一部「經濟學史」，但這書的上卷出版後不久，書店關門了，存在堆棧的書也被火焚了，我因此沒有把下卷寫下去。到後來，我雖然很慶幸那部書的遭遇，以爲頓

然同是持有階級的一偏見，但因為勞動者階級是處在求革新的地位，他們的要求，便註定是要依據辯證的唯物歷史觀，依據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組織內在矛盾衝突，去說明其經濟學發生發展的歷史過程，而在對勞動者階級採取保守防禦地位的資產者的史學家，却正好是要迴避這種歷史觀，反對這種歷史研究方法。他們各別對於階級利益維護的決心愈堅定，他們的政治經濟學史的撰述，便愈是兩個面目。新史學原來是無產階級求真理求解放的一種學問。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後，這種學問雖然已由馬克斯、恩格斯第一次明確而系統的向人類貢獻出來，成爲此後人類社會研究歷史科學的鎖鑰，但在階級利害障礙之前，資產階級的學者，愈來愈不敢接近它，愈來愈需要迴避它，所以到結局，這學問、這鎖鑰，便愈來愈成爲社會主義學者的專用品。在這種限度內，一切有科學性的學說史，就只能期之於社會主義史學家了。政治經濟學史是更容易表現階級意識的學問，因之，這門學問的研究，雖然在某些場合、特別在各家專門的論究上，頗有負於那些比較客觀的資產學者的鑽研成果，可是它的系統的科學性的撰述，就更不能不期之於階級意識較強烈的史學者了。

#### 四

在中國，政治經濟學是當作舶來品輸入的，政治經濟學史，自然更是當作舶來品輸入的。對於一個產業不發達，資本主義經濟不發達的國家，研究政治經濟學已經有些隔膜、研究政治經濟學史，就更加隔膜了，而在帝國主義文化侵略政策之下，那隔膜顯然會便於任何觀念塵霧的散佈。可是，在另一方面，落後國對先進國所處的被壓迫被剝削的地位，所處的求解放求真理的地位，却又顯示一切新科學新歷史學，將特別容易爲它們

有時代敏感的學術人士所接受。這兩方面的現實，必然會在我們這種國家的學術界，或我們這裏關聯到的經濟學界，造成兩個思想對立的體系。由於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在發生發展過程中受盡蹉跎，並歪曲成爲買辦官僚的特殊經濟體系，中國資產階級的力量，就格外顯得脆弱而不正常。由是，中國資產學者就不但對於傳統社會意識，無力作着澈底的清算，即對於新興的科學史學思想，也沒有能力擺出堂堂正正的鬥爭氣魄；甚且在和前者相角逐的時候，必須藉助於新興思想，始能立住腳跟，而受到後者攻擊的時候，又乞靈於各種封建意識，以資招架。也許就因此故，中國特殊的資本主義體系愈來愈買辦官僚化，中國資產者的思想界也一步一趨的惡俗化，他們連真正體現着資本主義精神的較有科學性的古典著述，都很少去接近，甚至不知道如何去接近，而一味把經濟學上的末流下品，當作了不起的教義來傳揚。在這種情形下，能希望他們來研究政治經濟學史麼？

即在進步的學術界，因爲新科學新史學介紹進來的二十餘年中，正好是中國社會政治鬥爭正激越的階段，大家的注意力被集注到實踐上去了，就因此故，在同實踐有較切近關係的經濟史學、社會史學的領域內，雖曾掀起過相當熱烈的中國社會性質論戰與中國社會史性質論戰，而對於較具一般性，同時也似較遠於實踐的政治經濟學史領域，就比較有些荒寂之感了。

我現在拿來就正於中國學術界的這部「政治經濟學史大綱」，多少是希望在這個冷門的研究上，增添幾許熱意。但我得極坦白的表明它的一部分爲我自己清楚意識到了的缺點，是被我個人對它的研究歷史所決定了的。第一，在一九三三年，我曾應上海民智書局之約，寫一部「經濟學史」，但這書的上卷出版後不久，書店關門了，存在堆棧的書也被火焚了，我因此沒有把下卷寫下去。到後來，我雖然很慶幸那部書的遭遇，以爲賴

有那種遭遇，我已經在上卷中披露了的缺憾，以及在下卷寫作中可能弄出的錯誤，就給消除了。可是，社會的過去傳統，總容易給後來發展以莫大的影響，同樣，個人過去的既成寫作，也會使它往後的研究，受到不易克服的煩累。一半因了理論上的惰性，一半也因了學力的局限，那半部「經濟學史」中的有些部分，特別是有關重農學派的那些章節，差不多都移植到現在的新著中了，雖然編制與系統，完全換了一個面目。第二，在將近十年來，我差不多都在大學中教授經濟思想史這門學科，這當然是使我不絕繼續鑽研的好機會，但同時，講壇的發表方式，在我，總覺得對於一個著作的生命，有不少桎梏的作用。以學生為對象，牽強限制講出來的東西，和自己在沒有受到那種限制而暢快寫出來的東西，無論就文體講，抑就思想講，總是不可同日語的。本書有不少部分，是利用多年絡繹增補的講義稿編成的結果，這又無異為它注定了一些不易補救的缺憾。況加第三，近十年來的中國社會，一直在對外對內的戰亂過程中。這種社會所給予研究者的學術自由，真是過於有限了。特別在國立的所謂「官學」中，往往竟可因了一個礙眼的名詞，叫教者學者受到意想不到的政治災害。就因此故，比如，我在本書第一篇中論究經濟學說發展之物觀的辯證的過程時，只好特別創造一套表達方式，以所謂學說發展的適應、保守、反撥、綜合諸傾向，來代替常習的說法。可是，這種表達方式既經在講壇講義中固定下來了，我也就因陋就簡的讓它去。第四，寫經濟學說史，除了我上文所講到的新史學修養外，還得要通讀一切所涉及的著作的原書，但一因我的學力與語文工具的限制，同時也因圖書設備的限制，除了重要諸家著述外，其餘殆無法不訴之於第二次第三次的介紹讀物，這缺點，我自己知道，就是再給我十年八年的努力，也是無法完全補救的。

至若本書的體裁，讀者一看就知道有些破除了新舊傳統的編制，其理由書中講到了，我除了應聲明，我採行這種體制，曾由友人郭大力參加了不少意見外，我只期待大家予以不客氣的評正。書在講授寫作過程中，顯然從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廈門大學同學們的質疑論難中得到了不少益處。這是值得在此附誌謝意的。最後一篇「當代三大經濟思潮」曾在國立廈門大學當作高等經濟學這門學科的講授題材，其中「個人主義經濟思潮」與「國家主義經濟思潮」那兩章，還有一些地方，是依當時過庚吉君講堂上的筆記整理成功的；所以過君及對本書在抄校上費過不少精力的孫越生君、陳克儉君、王圻君、羅雲程君，都算是本書的共同產出者，得衷心表示感謝。

一九四九年一月於廈門海畔野馬軒 王亞南

# 政治經濟學史大綱目錄

## 序言

第一篇 政治經濟學史研究緒論……………一

第二章 政治經濟學和政治經濟學史……………一

第一節 政治經濟學史的研究對象……………一

第二節 政治經濟學的觀點與政治經濟學史的觀點……………四

第三節 政治經濟學史的功能……………八

第二章 政治經濟學說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表現的基本規律……………一二

第一節 普行於經濟思想史上的兩種不健全認識……………一二

第二節 現代經濟學說之特質的把握……………一三

第三節 表現在經濟學說發展過程中的傾向與規律……………一六

第三章 政治經濟學史研究方法問題……………二〇

第一節 體系問題……………二〇

第二節 派屬問題……………二四

第三節 學說的焦點或核心問題……………二七

第二篇 政治經濟學前史……………三一

第一章 古代希臘社會的經濟思想……………三一

第一節 概說……………三一

第二節 柏拉圖的經濟思想……………三三

第三節 亞里士多德的經濟思想……………三七

第四節 色諾芬的經濟政策觀……………四二

第二章 古代羅馬社會的經濟思想……………四六

第一節 概說……………四六

第二節 哲學者的經濟思想……………四八

第三節 農學者的經濟思想……………四九

第四節 法學者的經濟思想……………五〇

第三章 中世社會的經濟思想……………五四

第一節	概說	五四
第二節	論利息	五六
第三節	論正價	五九
第四節	論商業	六二
第四章	近代社會初期的重商主義思想	六五
第一節	概說	六五
第二節	重商主義的意義及其中思想	六七
第三節	各國重商實際之比較觀察	七一
第四節	各國重商主義者之文獻與學說	七四
第三篇	說明的經濟理論體系	八四
第一章	由重商主義過渡到重農學說的演變歷程	八四
第一節	重商主義的成就及其衰落	八四
第二節	啓蒙思想運動與反重商主義	八八
第三節	現代經濟科學的曙光	九〇



第二章 魁奈及重農諸子的經濟學說……………一〇三

第一節 重農主義的意義及其派系……………一〇三

第二節 重農主義之理論體系……………一〇八

第三節 魁奈的「經濟表」……………一一九

第四節 重農學派的經濟政策……………一二九

第五節 「半重農學者」杜爾閣……………一四一

第三章 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說……………一五三

第一節 以亞丹斯密為開山祖的正統學派……………一五三

第二節 斯密的時代背景及其思想淵源……………一五八

第三節 斯密的社會哲學及其科學的研究方法……………一六九

第四節 論分工與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一七六

第五節 論價值與價格……………一七九

第六節 論分配……………一八六

第七節 論生產勞動與生產資本……………一九三

第八節	論自由主義經濟政策與政府	一九九
第九節	結論	二〇四
第四章 馬爾薩斯的經濟學說		
第一節	由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的英國社會經濟狀況	二一一
第二節	馬爾薩斯的生涯及其著述	二一九
第三節	人口理論	二二三
第四節	地租理論	二三〇
第五節	庸俗價值理論	二三六
第五章 里嘉圖的經濟學說		
第一節	里嘉圖的生涯及其根本思想	二四一
第二節	里嘉圖的演繹法與其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	二四七
第三節	價值論	二五〇
第四節	地租論	二五八
第五節	論工資與利潤	二六六
第六節	論國際貿易	二七五

第六章 里嘉圖以後經濟學界的分野……………二八四

第一節 英國社會各階級勢力之消長及經濟學說的變化……………二八四

第二節 傑姆士·穆勒與馬克洛克……………二九〇

第三節 薩伊與西斯孟第……………二九六

第四節 湯姆生與浩斯金……………三〇三

第五節 西尼爾……………三〇八

第六節 屠能……………三一四

第七章 約翰穆勒的經濟學說……………三二二

第一節 約翰所受教育與其時代思潮之抵觸……………三二二

第二節 政治經濟學原理與其在社會哲學上的應用……………三二七

第三節 過渡思想之表現……………三二九

第四節 在經濟學上的地位……………三三六

第四篇 辯護的經濟理論體系……………三四〇

第一章 經濟科學的支離與蛻變	三四〇
第一節 階級衝突的激化與消泯階級利害關係的主觀努力	三四〇
第二節 加雷的「利益一致論」	三四三
第三節 巴西夏的經濟調和論	三四八
第二章 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說	三五二
第一節 歷史學派的發生	三五二
第二節 舊歷史學派	三五六
第三節 新歷史學派	三六一
第四節 歷史學派經濟學總評	三六八
第三章 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說	三七五
第一節 奧大利學派的發生	三七五
第二節 前驅者及主觀價值學說的歷史回顧	三七七
第三節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總體系	三八三
第四節 「謬種」的傳播	三九三

第五篇 批判的經濟理論體系……………三九九

第一章 前驅者及其未成熟的批判理論……………三九九

第一節 有關批判理論的基本認識……………三九九

第二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派……………四〇〇

第三節 小生產者社會主義派……………四〇六

第四節 國家社會主義派……………四一二

第二章 馬·恩的時代及其思想體系……………四二一

第一節 馬·恩的時代及其生世……………四二一

第二節 馬·恩的全思想體系……………四三一

第三章 政治經濟學……………四三八

第一節 馬·恩政治經濟學的方法論及其諸特徵……………四三八

第二節 由勞動價值學說到剩餘價值學說……………四四三

第三節 資本蓄積理論……………四五三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	四八〇
第一節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新矛盾	四八〇
第二節	新社會形態之物質的基礎	四八五
第三節	轉形與突變	四八九
第四節	預見	四九三
第六篇	當代三大經濟思潮	五〇一
第一章	個人主義經濟思潮	五〇一
第一節	舊個人主義經濟研究的沒落和新個人主義經濟研究的興起	五〇一
第二節	奧大利學派向英美的進出——馬夏爾與克拉克的學說	五一〇
第三節	軌近個人主義經濟理論上的末流與變種——沈伯達、里夫曼、卡塞爾、斐雪、凱因斯 等的學說	五二二
第二章	國家主義經濟思想	五五四
第一節	當作個人主義經濟思潮反動而出現的國家主義經濟思潮	五五四

第二節	德國國家主義經濟思潮之浪漫主義的特質及其演變歷程·····	五五六
第三節	法西斯主義經濟思潮之正體·····	五六四
第三章	社會主義經濟思潮·····	五七四
第一節	理論與現實·····	五七四
第二節	批判者與修正者流·····	五七七
第三節	正統社會主義經濟理論的發展·····	五八八

# 政治經濟學史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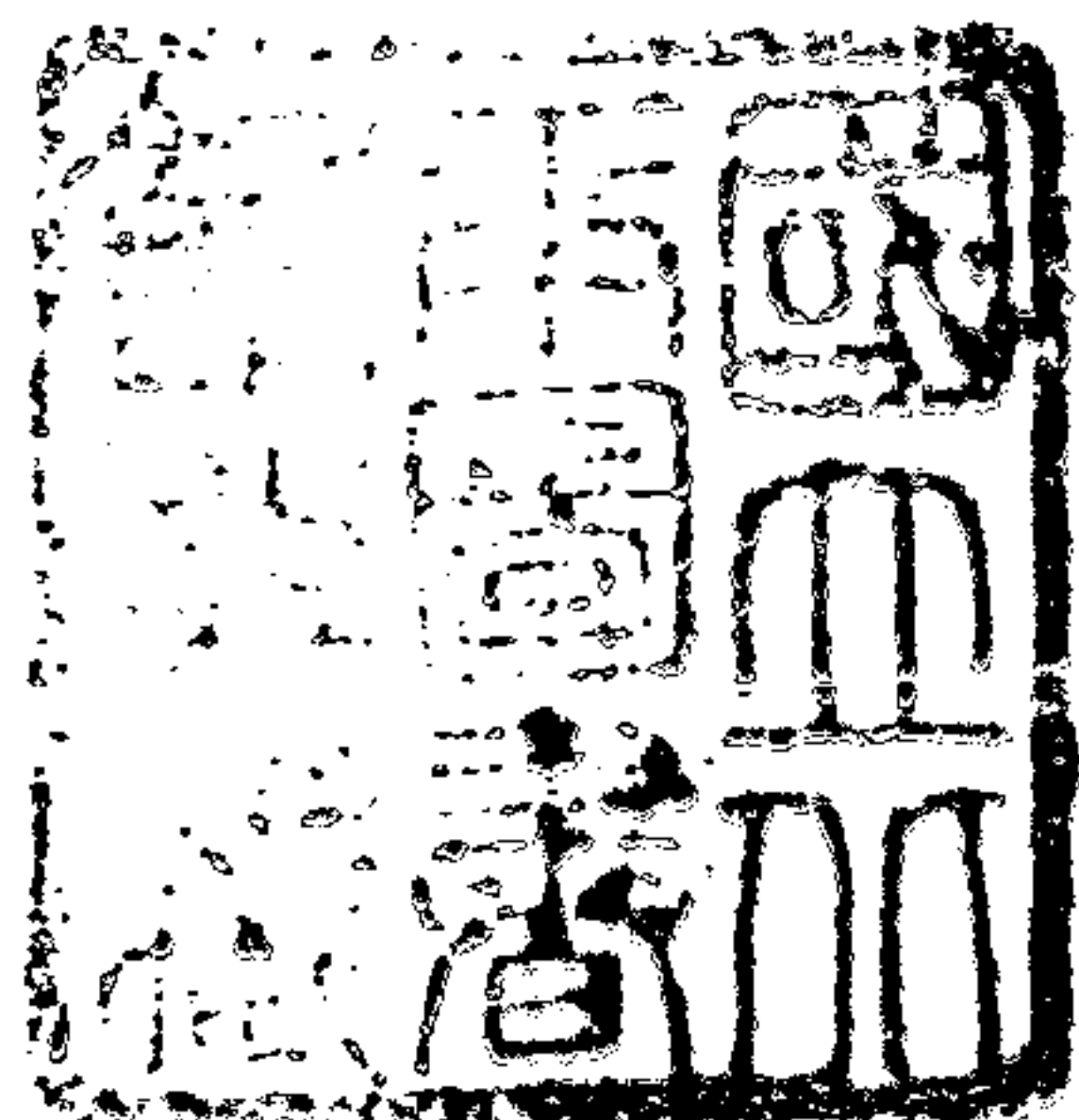
## 第一篇 政治經濟學史研究緒論

### 第一章 政治經濟學和政治經濟學史

#### 第一節 政治經濟學史的研究對象

政治經濟學史這門科學，是把政治經濟學領域內所有一切的學說、思想、法則、概念等等，作為其研究對象，所以有的經濟學史家如盧遜堡（Rosenberg）就認定政治經濟學史的研究對象，是政治經濟學本身（註一）；那正如同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政治的」經濟或經濟本身一樣。

政治經濟學史家把政治經濟學上的各種學說、思想、概念當作其待處理的材料或史料，本來同政治經濟學家把經濟上的各種事象、各種形態、各種運動，當作其待處理的材料沒有兩樣。如其說，後者是在那些經濟事象、經濟形態或經濟運動中去發現其規律，前者就是要從那些經濟學說、經濟思想或經濟思潮中去發現其遷流演變的跡象或發展規律。然而它們之間，畢竟有一大差別在，就是，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我們說它是「政治的」經濟事象也好，說它是經濟事象也好，終歸是第一次的；若政治經濟學史所研究的對象，因為它是那些經濟事象，通過經濟學者的體認，或由經濟學者腦子「再生產」的結果，所以是第二次的；至於經濟學史本





身，又更進一層，把那些通過經濟學者「再生產」的結果，如學說、思潮等等，加以再組織，結局，它便成爲第三次的了。從這裏，我們知道，政治經濟學史，就是更深進一層的意識形態的科學；對於它的研究，當然更多一些曲折，或者對於我們要求更深更多的理解。

特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學史，既然是把政治經濟學作爲對象，那就無異說，政治經濟學史是被限定在把政治經濟學成立當時的經濟學說，作爲其研究的起點。然則政治經濟學是在何時才「正式」成立的呢？這是所謂政治經濟學的年齡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學者們因立場不同，頗多相異之主張，如亞朵爾夫·布蘭基（Adolf Brau-qui）說：『政治的經濟學，那是比大家所設想的要早得多的時代產物，希臘人羅馬人都有他們的經濟學。』（註二）他這種議論，並非全無根據，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不是有過「經濟學」（註三）的著作麼？但是社會主義者恩格斯（Engels）却說：『至今日爲止，舉凡我們所有的經濟學，幾乎全都局限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生及其發展……』（註四）兩相對照起來，不是非常矛盾嗎？有的人爲調和此兩種不同主張起見，曾勉強稱前者爲廣義經濟學，後者爲狹義經濟學。其實嚴格講起來，前者祇能稱爲經濟思想，而不能稱爲經濟學。近代嚴格意義經濟學之產生，那在一方面固然是應資本主義社會的種種要求，但是，不到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事實、經濟關係，亦絕沒有成爲科學研究的必要。

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之封鎖的自給自足經濟下，人類經濟生活簡單。統治者與人民的經濟關係，僅僅地租或賦稅的收納關係罷了。人民幾乎全都是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他們彼此除了單純物物交換關係、小買賣關係、借貸關係外，在經濟上全都是自給自足的。迨後經濟發達，社會之經濟事象雖較爲複雜，但除了很少數的

城市手工業者及小商人，大部分人民仍是過着老式的自給自足生活。在當時那種社會，固然不要求經濟學之產生，而這樣簡單的經濟事象，這樣貧乏的經濟內容，又那有構成經濟學之可能與必要呢！

到了資本主義社會，情勢就爲之丕變了。在這種社會中，一切的人，幾乎都爲經濟問題而總動員了。幾乎都在隨經濟重心的車輪而轉動了。統治階級不再像從前那樣坐吃租稅，他們要忙着爲其支持者——製造業者商人——決定經濟政策，訂立種種色色的經濟法規條例，並且隨時都要安排保障市場，爭奪市場的軍備。人民與人民的關係呢，那更不像從前那樣簡單而自由了。以前自由活動的手工業者，一部分農業勞動者，都變成了商品，出賣於他們的工廠主人，任主人鞭策擺佈了；就是留在農村的農人，他們亦不像從前那樣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他們成了都市製造業者的原料食料供給人，同時又成了都市製造業者之商品的消費者。在這種種情形下，聰明的都市人，自然是日以欺詐剝削那些樸實的農人爲事呵！在一般製造業者商人呢，他們已經不是本來的人，而變成爲『經濟人』(Economic Man)了，鈎心鬥角，惟利是圖；如何大量生產哪，如何增加生產力哪，如何推銷產品哪，如何競勝其他同業者哪，如何縮減勞動工資，增加勞動時間哪。這一切，已夠成爲他們日常繁雜的功課。況且，物價的變動，不一定決於市場的競爭，有時又直接蒙受金銀價值的影響，金銀價值又直接蒙受鑛山豐歉及採掘難易的影響。無論就那一件經濟事實推闡下去，其變遷複雜，殆難於究詰。誠所謂經濟的人生了。經濟現象之複雜如此，經濟關係之叢錯如此，那有成爲科學研究之可能，固不待言，且也確有成爲科學研究之必要哩！

要之，經濟事實之複雜性，雖非經濟學成立之唯一的條件，但是必不可少的條件之一，否則，像中世紀那

種簡單的經濟生活，如果一直延續下來，我們現在依舊祇有一些零碎的經濟思想，而決沒有這整然成爲一種社會科學的政治經濟學。因此，科學的政治經濟學史的時間範圍，是限於現代，如果把現代以前的經濟思想也包括進去，那就祇算是較包容的經濟思想史，而不宜稱爲政治經濟學史。

## 第二節 政治經濟學的觀點與政治經濟學史的觀點

政治經濟學史雖然是以政治經濟學爲研究對象，但一般在學的研究與學史的研究上所發生的絕對性與相對性的差別觀的問題，也同時發生於政治經濟學家與政治經濟學史家之間。

所以，無論對於那種學說，經濟學家有一種看法，經濟學史家可以有另一種看法。即是說，經濟學家大抵認爲經濟學的學說，具有普遍的妥當性，經濟學史家却說那祇具有有限制的相對性。這種差別觀，或者這種對立見解，可就我們後面要論述到的幾個經濟學派的相異觀點，即他們對於經濟學的不同認識，而得到說明。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大都認爲他們的經濟學說，不是屬於某一國、某一地、或某一時期，而是具有永恆的普遍的適用性的，這個學派的創建者亞當斯密，他在其大著「國富論」中，就慣用「一切時間一切地方」(All the time and all the places)的語辭。其後繼者如西尼爾(Senior)等，他們更把先輩的學說的普遍妥當性，吹得過火。他們主張：工資、利潤、地租，及其他諸經濟現象，乃受支配於和地心吸力法則相差不多的不變法則。德·金薩(De Quincey)對里嘉圖稱揚說：「以前諸作家，已爲事實、細目、例外所攻擊所責難了。里嘉圖先生却先天的，從悟性本身出發，演繹若干法則，那對於材料之黑暗的混沌，還是第一次放射透徹的光明，從

而，在先不過是一種嘗試的討論集，現在却成了一種真正的科學，第一次立在永恆的法則上。」（註五）

與正統派經濟學者同調的，還有此後屬於限界效用學派的諸經濟學者。傑芬斯（Jevons）對於其效用變動法則的考語說：「經濟學的第一原理，是如此真確適用，所以我們正可以說，這種原理，與人性相關而言，乃是一般的真理。」又說：「這種科學的理論，乃由如此單純、如此深深根據人身組織及外部世界的普遍法則所構成，所以，在我們所討究的一切時代內，那都是同一不變的。」（註六）

以上兩派，都是要求經濟學說，成爲一種不論時間、不論地域的超絕真理。至若這種真理究在實際上，能適用到什麼程度？能延續到什麼時期？他們一些也不要考慮，因爲，他們是根據先天的認識，根據人身組織及外部世界之普遍法則而立論的。這正是所謂理論之絕對主義。無疑的，他們都是取的經濟學家的見地。

但是，與他們這種見地正相對的，就是經濟學上的歷史學派。在他們看來，各民族各時代都各有其特殊的經濟學。經濟學說相對的觀念，乃從經濟生活表現爲一種連續有機的概念出發，而這種概念，又是歷史研究的自然結果。因此，前面爲德·金薩推崇備至的里嘉圖的經濟學說，他們祇認爲在特殊範圍內有其妥當性。就空間上講，里嘉圖以個人所有權及競爭自由的假定爲基礎之地租法則，不能適用於東方的社會狀況，因爲在東方社會內，聯合所有權是常規，而地租亦由習俗支配；就時間上講，那法則決不能適用於中世的經濟狀況，因爲在中世紀，土地有許多是公有的，地主與耕作者的關係，亦非受支配於自由競爭（註七）。然而對於這種意義，表現得最簡明有力的，要算歷史學派之建立者克尼斯（Kries），他說：「經濟學之學說，無論形式若何，都和經濟生活一樣是歷史發展的產物……經濟學法則，應該成爲歷史的說明和真理之逐漸的表現；那祇能代表

一個時代的真理，在實質上形式上，都不能說是絕對完全；學說的絕對主義，即會在歷史發展的某一時期被人們確認，亦祇能當作是時代的產物，不過代表了經濟學史的發展的一個階段。」（註八）

認定經濟學說，是「歷史發展的產物」，是「經濟學史的發展的一個階段」，那與正統學派、限界效用學派的絕對主義獨斷主義，要進步多了。但是，經濟學說爲什麼和經濟生活同爲歷史發展的產物，經濟生活變動了，經濟學說爲何隨同改變，對於這點，他們都沒有根本的說明。他們祇是在形式上、表面上知道任何經濟學說，沒有超時空的普遍適用性；他們要藉此反對當時德國採用英國的自由主義學說罷了。他們算不得澈底的經濟學史家。

最後，我要講到馬克斯主義學派的經濟學史觀了。這個學派的創建者卡爾·馬克斯，在他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序文中說：「物質的生活資料的生產樣式，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性質，決定人類生存的，不是人類的意識，反之，人類社會的生存，決定他們的意識。」這是從唯物史觀的見地，來說明人類各種意識形態之如何形成。又在「哲學的貧困」中說：「適應他們的物質的生產樣式而構成社會關係的人們，同時又適應他們的社會關係，而構成原則、觀念、範疇。那麼，這些觀念、範疇，同他們所表現的關係，同樣不是永久的。那些，都是歷史的，一時的產物。」這是從唯物史觀的見地，來說明人類各種意識形態之如何發展。

在上述這兩個基本觀念之下，一切視爲不磨不朽的學說，一切所謂關於人性的、先天的法則，都有其歷史的命運。而適應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構成的關於價值、貨幣、地租、工資、利潤等經濟形態的學理與

法則，概言之，近代的經濟學，必然的，是『歷史的、一時的產物』。

可是，尊重這種唯物史觀精神的馬克斯主義者，他們並不辯護馬克斯學說，說它有超越時空的妥當性，反之，他們甚且指證那種學說必然要歸於沒落的命運。羅撒·盧森堡（Rosa Luxembury）說：『依馬克斯所說明的資本主義的無秩序，與其將來沒落的法則，確是有產階級學者所創始的經濟學的繼續，可是在最後結果，與有產階級經濟學的出發點，成爲判然相反的繼續。馬克斯的學說是有產階級經濟學的兒，並且是母親以生命換來的兒。經濟學是完成於馬克斯的理論中，但是同時經濟學這門科學，也就告終了。』（註九）爲什麼呢？因爲『……經濟學既是作爲關於資本家的生產樣式之特殊法則的一科學，其存在與職能，明明是與資本家的生產樣式的存在相連接的，一旦那生產樣式停止，它立刻就失了基礎。』（註十）這就是說，馬克斯主義的經濟學，即有關資本批判的那部分經濟學說，祇適用於說明『資本主義的無秩序，與其將來沒落的法則，』祇能在資本家的生產樣式存續的限內，顯其作用，換言之，它也是『歷史的、一時的產物』。

資本家社會的生產關係，是否就一直崩潰沒落下去；即使那種生產關係全歸沒落了，是否經濟學照應新的環境，以一個新的形式呈現出來，那現在還有許多經濟學者在斷斷爭辯。但是，對於這個問題，我在這裏沒有討論的餘裕，不過，我敢斷言的是：社會的生產樣式掉換了一個樣子，不論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說，抑是批判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說，一定都要成爲歷史上的陳蹟。然而，不根據這種見地，或者，不根據經濟學史家的見地，就很容易囿於成見，看不出這種道理來。

我們由此知道，經濟學家的獨斷主義或絕對性，是要從史學的觀點去研究，才得解消的。這同時也暗示了

我們經濟學史研究的重要。

### 第三節 政治經濟學史的功能

這所謂政治經濟學史的功能，就是說，政治經濟學史對於我們有些什麼幫助，或者，我們由研究政治經濟學史可受到那些益處。

本來，每部經濟學史的內容，或其所暗示我們的意義，可因經濟學史家或經濟學史之敘述者的立場、態度與學力，而極不相同。例如，同是經濟學史，由因格拉姆（Ingram）敘述的是一個樣式，由昂肯（Ogden）敘述的是一個樣式，由斯盤（Othmar Spann）敘述的又是另一個樣式。讀過這三部經濟學史的人，他一定有三種不同的觀感；而且，一個獨斷主義的經濟學者，他要歪曲的、矯揉的、隨他自己的好惡取捨來着手一部經濟學史的敘述，把過去乃至現在反乎他自己或自派的學說，都描寫得一文不值，那亦大有可能。而且，事實上特別如上所述斯盤的著作（註十二），就恰好是一個標本。我們如讀到這樣一部經濟學史，那就不但不能受到益處，甚且會加深我們的成見，予我們以極壞的影響。這樣，經濟學史的功能云云，不就很可疑麼？

然而，我所要論及的，是經濟學史這門學問本身，是根本原則的問題，而不是特指某某經濟學史的著作。即就經濟學史家來說，那亦是着重在精神，而不在形式。寫一部經濟學史的，不必就算得真正的經濟學史家，反之，真正的經濟學史家，也不必就要寫出一部經濟學史。問題是在於他對於經濟學理的研究態度、研究方法如何。

經濟學史的功能，我以為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經濟學史是具有批判性質的，惟其如此，我們乃可因此化除成見，對於各種經濟學說，予以公平的評價，和正確的理解；第二，經濟學史是具有客觀的性質的，即是說，學說之史的展開，與其認識對象之史實的發展過程，有緊密的關聯，因此，經濟學說之史的研究，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各學說所由發生的當時的經濟環境；第三，經濟學史是具有階級的性質的，在各種經濟學說發生的社會經濟的背景上，我們不但可以由此窺見其所代表的階級利害關係，還可由此認識，把經濟學史本身，當作一種思想鬥爭上的有力武器。以次，我想就這三點，作一個簡括的解述。

就第一點講，經濟學的觀點與經濟學史觀點之不同，我在前節已經解述過了，但那還是置重在學者方面而言，其實在讀者或研究者方面，亦很容易因此兩者性質之不同，而受到相異的影響。試單就地租學說一項來說吧，如其我們對於這種學說沒有相當的素養，同時，我們所研究的，又僅是某一家的地租學說，例如亞當斯密的、里嘉圖的、羅貝爾圖（Rodbertus）的，或者馬克斯的；那麼，我們無論研究那一家的主張，一定容易盲目的以他的主張為主張，而無法辯認其具有如何的正確性。但，如果我們就經濟學史來研究地租學說，即對於各種地租思想，加以史的考究，我們就知道：亞當斯密的地租說固然缺陷甚多，即地租理論建立者里嘉圖的主張，亦未能盡滿人意，至若集地租學說之大成的馬克斯的理論，究竟還有不有需要補充說明的地方呢？設從正確的史學的觀點把各家學說依其本來面目敘述出來，任何有問題的理論，都要無形受到批判了。這樣，我們才不致固於一家之說，同時，我們還可由此認清每種學說在歷史上的評價。

就第二點講，任何時代的學說，都特別適於那個時代的實際情形，如其我們要理解那種學說，並適當評定



它的妥當性，我們就不能不參照當時惹人注意，且薰染人們見解的實際現象。試仍以地租學說為例來說吧！地租學說建立者里嘉圖的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出版於一八一七年，在這前兩年，馬爾薩斯、威斯特（West）及佗倫斯（Tothens）都有關於地租學理的著作出版（註十二）。研究地租之風所以大盛，就是因為英國由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四年的二十年間，穀價暴騰，結果，勞動階級益陷於貧乏的深淵，同時地主階級却獲得了空前未有的所得，因之，社會各方面皆高叫地租所得之不當，於是乎有土地改革論者，有地主放逐論者。里嘉圖、馬爾薩斯等的地租學說，就是發生於這種經濟環境中。我們要正確理解他們的學說，既有探究其所由發生的環境之必要，那麼，全部經濟學說史研究了的結果，我們對於那些學說之研究對象的發展過程，一定能夠認知一個輪廓。況且，學說史的研究，往往可以使我們得到一個新觀點，來觀察事實，得一個新樞紐，來完全瞭解事象之現實的過程。

最後就第三點講，任何一種經濟學說，顯然都有它的社會出發點；一個經濟學者儘管在主觀上說他的意見，如何公平，沒有偏袒，而在客觀上終歸有他的階級立場。如亞丹斯密在他的「國富論」中，即使講了不少同情工人，責難資本家的高見，然而誰都無法否認他是初期資本主義的最有力發言人。仍就上例地租理論來說吧！重農學者們的地租論或農業純收益論，無疑還在為地主階級立論，亞丹斯密就比較傾重地租上的商工階級的利益，馬爾薩斯與里嘉圖，則顯然站在尖銳的對立地位，一擁護地主，一擁護商工業者。我們能分別把握他們的階級意識，認清他們的社會實踐的意義，在消極方面，始不致受其蒙蔽，且反可運用來增進我們社會變革上的積極理解。

然而，經濟學史的研究，如其要獲得上面所述之利益，那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必須依着正確的研究方法，去發現經濟學說的發展法則或規律；能把經濟學史安置在健全的科學基礎上，然後始可真正顯出它的功能。

〔註一〕李際「政治經濟學說史」第一頁。

〔註二〕亞朵爾夫·布蘭基著：「經濟發展史」第一章首段。

〔註三〕署名爲亞里士多德所著之「經濟學」，其中第一篇係出提奧佛刺斯塔 (Theophrastus)，或其他學者之手，而第三篇則是遲至紀元前二百五十年乃至二百年，爲逍遙派學者所寫成。

〔註四〕見吳譯恩格斯著「反杜林論」第一八二——三頁。

〔註五〕「一個吃鴉片煙者的自由」一八五六年版第二五五頁。

〔註六〕凱因斯 (J. M. Keynes) 著：「經濟學之方法與範圍」第九章之註釋。

〔註七〕同上。

〔註八〕克尼斯著：「歷史觀的經濟學」一八八三年版第二四頁二五頁。

〔註九〕參照陳譯「新經濟學」第八一頁。

〔註十〕同上第七六頁。

〔註十一〕按他倫斯於一八一五年出版「外國穀物貿易論」，同年威斯特出版「資本投入土地論」，馬爾薩斯則出版「地租之性質及其進步」。

## 第二章 政治經濟學說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表現的基本規律

### 第一節 普行於經濟思想史上的兩種不健全認識

把各種經濟學說經濟思想作為研究對象，最先會要求研究者說明的，也許就是那些學說思想之間，究有如何的相互關係，或者從縱的方面講，看它們是如何演變發展下來。關於這點，一般經濟學者或經濟學史研究者，曾分別提出了兩個對立的見解；其一是連續說，其二是照觀說。茲分別解述如下：

(一)連續說 所謂連續說，是說經濟思想史的演進，是一直連續着的，後起的思想，對於以前的思想並非重新來過，只不過加以訂正補正罷了。持此說的學者甚多，但以馬雪爾(Marshall)提倡最力，他在其大著「經濟學原理」序言中表示：諸種新學說，祇是補充、敷衍、展開諸種舊學說，時或加以修正，或改換其要點，變化其音調，而很少把舊學說完全推翻了的。他的經濟中心理論，是所謂「連續原理」(Principles of Continuity)。一切學說思想，都有它的淵源，不是憑空飛躍來的，單在這種意義上，這種說法不獨為常識所允許，且為常識所要求。但其根本錯誤，却在於把經濟學說看為自己連續的東西，後者居上，後來更多，兩者祇有量上的差別，沒有質的變異。

(二)照觀說 這是說，經濟學說或經濟思想是照應着客觀環境而產生的東西，其實現的論據是各別不同的時代，都有其不同的學說思想。這種說法無疑是比前一主張還易為人接受，但主張最力的，還當數及德國歷史學派諸子，而其集大成者克尼斯。前面所謂：「經濟學之學說，無論形式若何，都和經濟生活一樣，是歷史發

展的產物……經濟學法則應該成爲歷史的說法，和真理之逐漸的表現』云云，正可視爲環境決定論的代表。乍然一看，簡直像無法懷疑他或他們這一派是唯物史觀論者，但其間有一個最大的差別，就是他們認定思想是環境的反映，環境中的許多社會因素乃至自然因素，都被他們混同看爲同樣作用於思想與學說，至若學說思想的能動作用，至少是無法從他們那種表象的多因多元的理論中邏輯出來的。

要之，這兩種說法，差不多是一般流俗思想史的通說。連續說太重視思想淵源，而忽略思想環境；照觀說太重視了環境，而忽略了思想淵源。然則是不是兩面兼顧得到就算恰到好處呢？不是的。隨便檢取一例來看罷。韓訥(H. H. Henry)在其所著「經濟思想史」之結論中，曾用「環境與薪傳」的子目，作這樣不着邊際的說明：「環境對人之影響甚深，人對環境之反動亦大，能給吾人以極多證據者爲經濟思想史。觀於經濟思想史之進化，物理法則與心理法則，均有決定經濟情勢、社會制度及智能工具之功能，而經濟制度及智能工具，又一方能決定人所遭遇之問題，一方雖不能決定人之觀察，亦可以變更人之觀察。」（註一）像這樣一種非驢非馬的模糊影響的講法，決不能使任何人得到一點有關經濟學說或經濟思想演變發展的清晰觀念。

然而，關於這種關係方法論的問題，我們是不能對於這類形式主義的資產學者，作着任何期待的。

## 第二節 現代經濟學說之特質的把握

講到經濟學說或現代經濟思想的演變，首先須對現代經濟思想本身，作一本質的考察；一定要這步工作做到了，然後始容易把握其演變發展的究竟。

一提到現代經濟思想，我們很容易聯想到以次幾個問題，那就是第一，現代經濟思想，究與過去的經濟思想，表現了怎樣的分野；第二，經濟思想，究與其他社會意識或社會法律政治宗教哲學思想，有怎樣的的不同；第三，經濟思想與經濟現實，究有怎樣密切的關係。這三個問題，很可以把現代經濟思想的本質、特徵及其形成的基礎顯示出來，所以這裏且就這三點分別予以解釋。

### 一 現代經濟思想對過去經濟思想顯示的分野

在經濟思想上冠以「現代」二字，那就立即可使它同過去的經濟思想，在質上，在量上，都顯出了極大的區別。在現代社會以前，一切有關經濟的觀念，都是出於直感或膚淺的觀察；各部族間或者一國各領域間的相互隔離的孤立狀態，自然無法把當時各地分別表現的單純而支離的經濟觀念，有效的交流匯合乃至累積起來，而宗教規律的權威，更加妨礙了經濟思想的展拓。但一到現代，一切孤立的狀態，逐漸解除了。日益複雜的經濟事象，不但提供了科學研究的充分材料，且還提起了科學研究的實際要求，於是，現代經濟思想，就包含有系統的經濟學說的意義，或者，應理解為現代的經濟學或經濟科學。惟其如此，這所謂現代經濟思想的演變，和以前不相交流匯合，且不易累積的零碎支離的經濟思想的演變，就具有完全不同的實質了。

### 二 經濟思想對於其他社會意識顯示的特徵

在一般社會意識中，包含有政治、經濟、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等等方面的思想。設把這種思想，對它們所反映的現實社會的物質關係的接近程度，加以比較的考察，立即會使我們達出這樣的結論：宗教哲學思想為最高級的意識形態，法律政治思想次之，經濟思想則最為具體接近。如其允許我們使用不十分貼切的成語，

那經濟思想與其他的社會意識比較起來，實帶有最明顯的「形而下學」的特徵。如其把哲學上的思維與存在問題，社會學上的鬥爭與互助問題，和經濟學上的生產與分配問題，拿來作一較量，我們也不難發現經濟思想的那種較為具體的性質。我們知道：過去的經濟問題，多半沒有成爲研究對象的必要，未來的經濟問題，也多半沒有成爲研究對象的可能。一般所討論的經濟問題，大體是它的解決條件業已形成，且還繼續存在着的那些問題。這原因，就是由於經濟思想的性質，比較更不容易離開它的現實基礎，從這裏，我們也能得到一些有關現代經濟思想演變的認識了。

### 三 經濟思想對現實經濟保持的關聯

關於這個問題，需要我們把論點擴展一點來考察。

首先，我們要問：經濟是否決定一切？

提論到這裏，我們很容易回憶起前面提過的一段古典：「人們適應他們的生產方式，而構成社會關係，又適應他們的社會關係而構成原則、觀念、範疇。」這段話，曾被人誤解爲經濟關係決定一切思維、決定一切社會意識的依據，最有具體性的經濟思想，自然是受決定於其所直接反映的經濟現實。但我們如其過細體察一下這段話的意旨，却並不曾硬化到沒有伸縮的餘地。即使是「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的命題，也應在作者立論的用意和其整段文字的聯繫上去理解；斷章取義，乃至超過妥當性以上的強調，都不免失之歪曲。因此，對於「經濟決定論」的妥當性，我想就它對於經濟思想的關係，曲加以次的限界：

(一)對於一切社會思想或社會意識，經濟並沒有完全的絕對的決定作用，對於經濟思想，亦是如此。

(一) 每種經濟思想，都不免蒙受當時經濟以外的其他一切社會事象及其思想的影響。但是  
(二) 經濟利害關係，確爲左右我們一般社會意識，特別是經濟意識的有力因素和重心，此在現代社會尤屬如此。

把經濟是否決定一切的問題解答了，接着，我們就可很便利的很不費力的解答下面這個問題了，那就是：經濟思想的演變是否完全與現實經濟相平行。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在下面解答的機會還多，這裏暫且作這樣的說明：經濟既不能決定一切，經濟思想既不完全是在當前經濟事象的機械反映。那就說明了，經濟思想的發展，會對經濟現實表示或大或小的偏差。我們在承認一部經濟思想史和一部經濟史大體保持着平行關係的前提下，應當不要忘記，對經濟思想演變發生相當影響的，除了各種社會制度、社會意識外，還有它自己的淵源，還有同時代相存併在的各種經濟思想的相互聯繫。引論到這裏，似乎就迫着我們要來答復下面這問題了：經濟思想有不有它自己發展的規律？

### 第三節 表現在經濟學說發展過程中的傾向與規律

關於經濟思想有不有它自己發展的規律的問題，我的解答是肯定的，但須附加兩點限制性的說明：

第一、承認經濟思想有它自己發展的規律，就不能不注意到它那種思想發生作用的前提條件。即思想本身的內容，要相當複雜；其散播範圍要相當廣闊；其相互交流關係，要相當密切。過於簡單，過於窄狹，過於隔絕，根本就只是各別時代各別地域的經濟事象的觀念反映，而談不到甚麼發展的規律。這就是說，經濟思想是

愈到現代，才愈能表現它發展的規律性的。

第二：承認經濟思想有它自己發展的規律，並不是說，它可以完全脫離經濟發展的軌道，而自由自在的發展；事實上，現實的經濟，隨時隨地都在把經濟思想拉向它的軌道，叫它不要離遠了它所提示的路標。而且，照我們前面說明了的經濟思想的特徵來說，其他社會意識發展和社會存在發展，儘管有較大較多偏差的可能，但在經濟思想的發展上，那種可能性，是更受限制的。

爲了說明的便利起見，我們且指出經濟思想形成過程上表現的幾種傾向，藉以窺知經濟思想自己發展規律的一般輪廓。

(一)適應的傾向 以現代經濟思想而論，它的適應的傾向，由它所表現的社會性與民族性兩方面看得非常清楚。現實經濟的變動或發展，對於社會各集團各階層間的利害關係，是頗不一致的。對於同一經濟問題，以各別利害關係出發的人們的看法說法，自有不同。凡屬有利於自己立場的意見，不管是過去的，或者是同時代的，他儘可利用或據以構成自己的思想系統，但由此構成的經濟思想，却顯然表現了適應現實經濟的傾向。不過，這還是就社會的觀點來說，而經濟思想的民族性或國民性，亦可說明此點。各國間的經濟發展，因自然條件與歷史條件不同，在時間上互有先後，在程度上互有參差，由是各國的經濟思想，就比照着各國相互間的利害關係，分別構成其不同的經濟思想體系，英國有便利自國經濟利益的自由主義思想體系，德國亦有便利自國經濟利益的保護主義思想體系。然而從世界的概念來看，這兩個不同的經濟思想體系，無非是從不同的立場，來說明整個現實經濟的不同方面。也可以說，是以不同的理解，對現實經濟作分途的適應。



(二)保守的傾向 人們儘管是以現實社會的或民族的經濟利害為重心而構成其經濟思想，但某種經濟思想一經取得了社會的確認，一經成為社會的經濟思想，它很快就會硬化或定型化起來。特別是某種應時產生的有力的經濟主張或經濟思想，由普遍化乃至立法制度化，它在人們的心目中，便愈加執拗化，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典則。甚至，那種思想所由取得合理存在的經濟環境改變了，它原來對於某種經濟制度有利的，已經變為不利了，在客觀事實上，對於擁護保守者的經濟利益，亦成為不利了，依舊可能被人們視為不可逾越的教義或圭臬。自然哪，這被執拗保守的經濟思想，與特定社會集團或某些人的現實利益，至少在主觀上是相調和的。大約一種經濟思想在現實經濟制度上，作用的範圍愈廣，持續的時間愈長，它的這種硬化的定型化的傾向，也就愈為顯著。單就這一點來說，經濟思想的發展，有時就不免要落在現實經濟發展的後面。

(三)反撥的傾向 當某種經濟思想由合理化、定型化以至頑執化的過程中，往往會引起與它正相反對的另一種經濟思想。在每個時代，我們總不難發現兩個正相對立的或相排斥的經濟思想潮流的存在。在這裏，似乎經濟思想發展的規律，有了更大的作用。但一考察實際，就知道當這兩種經濟思想，以保守的和進步的對立姿態表現着的時候，這所謂進步的經濟思想，已早在現實經濟發展中，取得了存在的依據。這時在經濟思想對經濟思想批判的裏面，早有經濟現實在實行着批判的任務。因此，反對的經濟思想的發生，在某種限度內，我們雖然否認思想本身的反撥作用，但我們同時也不能否認反撥的經濟思想，正是把逐漸轉化和發展的經濟現實，作為它立論的張本。不過，在它對傳統的思想爭取領導的場合，它可能而且必要把現實經濟發展上還不曾顯露或實現的某種經濟思想，作為其宣傳的目標。單就這一點說，經濟思想的發展，又往往不免要走在現實經濟發

展的前面。

(四)綜合的傾向 經濟思想既然有時不免落在現實經濟發展的後面，有時又不免走在現實經濟發展的前面，同時，在兩種對立思想爭取領導上，又總不免各別過分強調，各走極端，以致加大其離開現實的偏差程度，於是，在此種場合，往往發現一種帶有綜合性的第三經濟思想體系出現。但這第三者的綜合，並不是對於其先行的「過猶不及」的兩種思想的調合，而是對照現實批判前兩者，捨去其不合實際部分，抽出其合理部分，而達出更高級性的、更有包容性或現實性的思想體系。舉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吧，在現代初期，由重商主義思想體系與重農主義思想體系的對立，終於引出了亞丹斯密一派的經濟思想體系，這個體系，當然不單是把重商重農兩理論，加以調合就完事的。雖然我們不否認斯密學說中的重商主義重農主義因素，但他都曾依據當時現實經濟要求，分別予以批判，予以選擇，然後再綜合己見，構成一個更高級的思想系統。

總之，經濟思想的發展，在它對現實經濟的發展，表示或前或後，或大或小的偏差的場合，在它不完全是與現實經濟的變動採取同一步調的場合，我們無疑可以看出它自己發展的規律；但在這規律作用着的過程中，我們却又發現現實的經濟的演變，隨時都在把經濟思想拉着一同前進。

所以，政治經濟學史，歸根結底，就是「從社會經濟的發展中，從生產方式和交換方式的變易中，從社會由此產生的社會階層的分化中」〔註二〕，來說明反映那些分化了的社會階層利害關係的經濟意識的展開。

〔註一〕見歐譯本第七五九頁。

〔註二〕吳譯恩格斯(E. Engels)著「反杜林論」。

### 第三章 政治經濟學史研究方法問題

從上面的研究，我們已知道現代政治經濟學說，是依着如何的歷史規律，逐漸形成，逐漸發展開來。但明瞭那種規律，只不過是知道了研究經濟學史的原則，或所謂經濟學史方法論，而如何運用那原則或方法論，來處理史料，處理實際先後發生的許許多多的學說，把它們系統的加以組織部署，使其不但無背於那種原則，且能把那種原則充分而明確的顯示出來，那顯然是屬於技術性的方法問題。當作一門史學或科學來研究的政治經濟學史，如其關於其選述，從頭到尾，沒有一個基本原則或歷史方法論，將其貫串着，規制着，如像一般的流俗的經濟學史或經濟思想史教本，僅在時間的順序上或派別國別的分野上，作着形式的編列，那將變成毫無生命、毫無生氣的思想史料的堆積。

可是，把握了史學的原則，如其對於原則的運用，對於史料的處理，不肯留意屬於技術性的方法問題，那在結局，也可能流於公式主義，弄得顧此失彼，漏洞百出，以致原來強調的史學原則，也不易顧到。那當然是很可惋惜的。

因此，我們在講述過經濟學史的原則以後，不能不進而討論到它的史料的技術處理問題。大體上，那可從三方面來討論：第一是體系問題，第二是派屬問題，第三是焦點或核心問題。分論如次。

#### 第一節 體系問題

一般的說來，現代經濟學的全領域，完全是由兩個不同的，或者正相背離的學說所占據，其一是擁護資本主義的學說，其一是反對資本主義的學說。對於前者，我們稱它為資本主義體系，對於後者，我們稱它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或馬克斯主義經濟體系。這兩個體系的對立，複化了，或者說，豐富了現代經濟學的內容，從而，增大了現代經濟學史的重要性。

然而，在一般的經濟學史中，大抵祇論到資本主義經濟學體系，而把馬克斯主義經濟學體系存而不論了，即或論到，亦不過斷章取義，或輕描淡寫的點綴而已。這有種種理由，其最要者莫若格於學統的成見，和規避研究的繁難，同時這兩者又互相影響。因為，僅就馬克斯主義經濟學的核心，即馬克斯那部洋洋大觀咄咄逼人的「資本論」說，那一方面固頗費我們鑽研，而他那全書中加諸異己者的無情批判與尖刻譏嘲，更令一般對於資本主義感染有素的學者，不能平心靜氣的研究了。但是，站在學問的立場上，特別是站在學史的立場上，我們不但要克服困難，我們尤且要克服成見。

無論就學理講，抑就其影響講，我們都沒有理由忽視馬克斯學說在經濟學史中的地位；像德國諾巴·里夫曼教授 (Prof. Robert Liepmann) 所說：『馬克斯主義之在今日，與其說是可以闡明經濟現象的學問體系，寧不如說它是一個信條，一種信仰。』<sup>〔註一〕</sup>這位學者的議論，在我看，決不會絲毫貶屈其所論對象的聲價，反之，實足以鑄成學問研究的障礙，並曝露其缺欠學者公正的精神。

然而現在贊同里夫曼教授之意見的，依舊大有人在。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又會聽到另一種說法了。據羅沙·盧森堡 (Rosa-Luxemburg) 所說：『經濟學的任

務與對象，如果是在說明資本家的生產樣式之發生、發展、擴張的法則，則其不可避免的結論，就是經濟學在結局上，不能不發現資本主義沒落的法則。』〔註二〕她又說：『法國英國的古典經濟學者，是發現資本主義生存發展的法則，而馬克斯是在半世紀後，恰從他們中止了的地方，開始其工作。』〔註三〕開始『曝露資本家社會之經濟運動法則』的工作，開始『發現資本主義沒落法則』的工作。惟其如此，所以，『由馬克斯說明了的資本主義無秩序，及其將來沒落的法則，確是資產階級學者創始的經濟學的繼續。但在終局的結果上，這繼續却正是同資產階級經濟學相反的。』〔註四〕把馬克斯主義經濟學，解作是對於資產階級經濟學的繼續，相反的繼續。我覺得，這是既未貶屈前者，亦未高揚後者的公允之論，而且事實也確是如此。

資產者經濟學與反資產者經濟學，均以資本主義經濟為研究對象。在學史的敘述上，先講資產者經濟體系，然後再講反資產者或社會主義經濟學體系，原來是非常順理成章的，但爲了說明技術上的方便，也爲了打破一般太過形式的對立的分割，我將在本書中，講到以次三個理論體系：

- (一) 說明的經濟理論體系；
- (二) 辯護的經濟理論體系；
- (三) 批判的經濟理論體系。

前兩者，都是屬於資產者範疇的，但它們之間，有一個極顯明的區別，就是所謂說明的經濟理論體系，包括有重農學派和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說在內。它們是發生在資本主義初期乃至向上發展期，當時勞動階級的勢力尚未抬頭，反資本的見解，雖然已經在流佈着，但大都不是從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經濟運動中研究出來，而是更

一般的站在人類道德文化的立場，指摘出資本主義的缺點。因此，那些見解，雖然再激越，再能引起人們對於資本主義制度的反感，但因為不曾搔着資本主義的痛處，經不起理論的駁斥，所以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仍可冷靜的去「說明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發生、發展、擴張的法則。」而且，在傳統社會生產關係，還多少在此處彼處，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生着束縛作用的情形下，他們無論從消極方面講，抑就積極方面講，都需要把自已的論據，安置在科學的基礎上。亦就因此之故，所謂古典派經濟學者的經濟理論，儘管留下了不少漏洞，爲此後反資產者的經濟學家所指正與批評，可是，他們畢竟在客觀經濟現實許可的條件下，在就事論事的作着科學的說明。所以，我依着這樣的認識，稱他們的學說爲說明的經濟理論體系。

至若另一個站在資產者立場的經濟學說體系，其中包括了所謂調和學派、歷史學派、奧大利學派的各種學說，我之所以要另立一個體系，與前一體系相區別，並不是認爲他們的理論，足與前者相頡頏，倒反而是因爲他們在理論上既與前者大相逕庭，而在實際上的影響，又頗不容忽視，所以才依照「物以類聚」的原則，把它們放在一起，恰好它們發生的時間順序，又允許我們或便於我們這樣做。至若我把他們提稱爲辯護體系的理由，就因爲這全個體系，大體是發生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後，當時「無論從實際方面說，抑從理論方面說，階級鬥爭都益採取公開的威嚇的形態。科學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學的喪鐘，敲起來了。從此以往，成爲問題的，不是真理與非真理的問題，只是於資本有益抑有害，便利抑不便利，違背警章抑不違背警章的問題。超利害的研究沒有了，代替的東西，是領津貼的論難攻擊；真正的科學考察沒有了，代替的東西，是辯護者（Apologist）的歪曲的良心和邪惡的意圖。」（註五）我在其他場合（註六）曾就它與前一體系作着以次的比論：「亞丹斯密的全部

經濟學說，雖然粗枝大葉的爲資產階級經濟學定下了相當的基礎，但他在消極方面的功績，却是在對於封建時代的生產方式及交換形態的殘遺，作了全面的批判。馬爾薩斯、里嘉圖、薩伊、約翰穆勒乃至其他古典學者，顯然是從正面闡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與交換形態的法則。但由他們所闡明的法則，有一個共同的缺點，就是把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當作絕對的永恆的秩序，當作永遠不會沒落的自然秩序。他們雖都認定社會勞動生產力日益向前發展，但社會生產關係，則被定型化爲自然現象。結局，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尚有允許其勞動生產力發展的限內，他們的理論，大體還持有相當的妥當性；一到生產力的發展，不但不能由生產關係得到保育護持，且反而受其壓制拘束的時候，他們的經濟理論的狹隘性和偏頗性，就充分曝露出來。此後歷史學派、奧大利學派乃至晚近新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者，雖然對於這些古典學者的學說，從正面從反面做了一點訂正、疏解、補充的功夫，但由於他們所處的時代，比其先輩學者更沒有科學的研究的自由，於是，他們最大的成就，也許就是把經濟的研究，引到非現實的境地，引到掩飾現實的境地。這說明，現實經濟運動法則的發現，只有期之於站在批判資本，批判資本主義立場的經濟學者。」

最後，關於批判的經濟理論體系，那把一切站在反資本立場的學說，都包括在裏面。它們不但批判了古典的理論，也在相當範圍內批判到流俗的辯護理論；至若它們本身的理論的性質，顯然是用不着在這裏說明的。

## 第二節 派屬問題

政治經濟學史上的派屬問題，也許沒有體系問題那樣需要較多的解釋。具體的講，以次幾個方向，似乎特

別應當注意到，而且值得加以解述：

第一，上述三大體系裏面包括的各派，就根本沒有一個定說。我在說明的體系當中，只括進重農學派和正統學派，重商主義是除外了。因為在我的理解上，廣義的重商主義者當中，如其把威廉·培第（William Petty）、休謨（David Hume）等放在裏面，其理論造就，原亦不可忽略，但一般重商主義者與其當作一個學派，毋寧看作是政策論者，他們的研究，多半停止在交換關係中，而迄未深入到生產組織裏層去。這不只是經濟學上的準備知識限制了他們，更基本的還是當時客觀的經濟發展程序限制了他們。所以，我除了把他們中間的若干優秀者，編列作後來重農學派和正統學派的先驅者以外，其餘重商者的理論或見解，我都概述在近代初期的過渡思想中。

在辯護經濟理論體系下的派系，把歷史學派與奧大利學派相並列入，在一般過於重視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而特別把它誇稱爲「經濟學之復興」的那些流俗經濟學史家（如著述「經濟思想發展史」的美國威廉斯各特（William A. Scott）一流學者）看來，也許覺得有些委屈了；但在另一方面，我們還不難發現過分重視歷史學派的人物（如英國經濟學史家因格拉姆（J. N. Ingraham）輩），真是見仁見智，太不一樣了。但大家最感咋異的，也許還是因爲我在它們兩派之前，安置一個調和學派，其理由，書中是有說明的，在這裏簡單解釋一句，就是我所着眼的，是它們研究出發點或研究立場的一致，至若研究方法或若干論點的出入，那是無須斤斤較量的。

關於批判的經濟學體系，雖然提論到了空想社會主義者、科學社會主義者以及介在他們之間或他們以外的



許多澈底的不澈底的學說，但在那裏，我是採取的另一敘述方式，即以科學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作爲主體，其他則看作是他們的先行者或前驅。

第二，包括在上述各派別中的經濟學者，雖然學史上已大體有所確定，但不屬於那些派別中的經濟學者，確實不在少數，也許就因此故，許多經濟學史的著述，如意大利學者柯沙（N. Cozza）的「經濟學說史」，如因格拉姆的「經濟學史」，如翁格爾（S. Ramju-Unger）的「二十世紀經濟學說史」，或者完全採取國別分類敘述法，或者部分採取國別分類敘述法，此法之不當，已有人指出。德國經濟學者桑巴特（Werner Sombart）曾對柯沙將經濟學說史分爲三大時期：（一）零簡時期，（二）各論及經驗學說時期，（三）科學或學說時期，認爲所定時期極佳；但謂「其中論，則雜亂無章。終而完全以年代及地域爲準，將十九世紀之一切經濟學說，均先就國而爲之區分；更在每國之內，各按學說發生之年代前後加以論列。」（註七）爲什麼如此呢？桑氏提出他的高見了，他接着說：「夫以頭腦清晰如柯氏者，舉措尙復如此，則不得不謂雜亂之罪，確在對象本身矣。」在另一場合，他還說：「苟吾人試一翻閱一般關於經濟學史之著作，則知其中之最佳者，內容亦無秩序之可言。此則不能歸罪於著者，誠以原無正當之區分原則在乎其間，故結果常爲雜亂無章。」（註八）研究之對象有罪，倒是一個「新說」，任何學科的著作者，都可將其內容「雜亂無章」之過錯，歸之於對象過於複雜，不易理出頭緒。經濟學者太多，見解又參差，難得完全依類分派，已有派系又不夠包括，確係事實，但當作一個科學來研究，我們所當注意的，寧是將重要派系中之有名經濟學者的主要諸學說，循其系統，究其根源，詳加解述，至若其餘比較不重要學者或其斷片理論，有時不但不妨存置，甚且應當割愛。因爲一部經濟學史的著作，究竟是無須

要像「經濟學家辭典」一樣，讓一切學者都有機會入選的。在這種認識下，我以為經濟學史的敘述，與其採用國別法，把大大小小的經濟學者全都網羅出來，以混亂經濟學的系統，就寧不如明其派屬，辯其重輕，把小經濟學者歸屬在大經濟學者底下敘述，把支派位置在主流底下敘述，把無所屬而又不便割愛的經濟學者的較不重要的見解，放在有關重要學說方面敘述，那樣得體多了。雖然在選擇的權衡上，我們應極力減少流於武斷的毛病。

### 第三節 學說的焦點或核心問題

最後，我要談到各家學說之焦點或核心問題。這個問題，對於經濟學史的敘述上非常重要，但非常不容易討論。就經濟學上主要各派的經濟學大師講，他們的學說，當然都有一個核心，我們在解述其學說時，如其不抓住那核心，那就真是不知道從何說起。比如，重農學派主導者魁奈氏的偉大作品，就是他那由五行線聯結六個出發點與六個回歸點構成的「經濟表」，反之，正統學派主導者亞丹斯密的大著，却是他那牽涉極廣，多所包容的七八十萬言的「國富論」。後者固然是太繁雜了，前者却又是太簡單了；但我們如其把握住了他們整個學說的核心，繁雜與簡單都不成問題。

不過一家學說之核心的認識，却又不是如我們偶然想像的那樣容易。第一，那須具有辯認一家學說的充分學力，其次，還須剔除任意取捨的主觀成見。茲僅就後一點來說吧。任憑那家的學說，祇要由兩個觀點不同的人加以論述，一定會得出彼此不同或全然相反的結果。同是魁奈的經濟學說，亞丹斯密所注意的是自由貿易理

論，馬克斯所注意的則是總再生產理論；同是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說，歷史學派所批難的是方法論，奧大利學派所批難的則是價值論。每個經濟學者都多少不免帶有幾分成見，從而，各家經濟學說就似乎不只一個核心了。

但讀者的眼睛無論是近視、遠視，抑是亂視，事物終歸是有其本色的。歷史學派儘管重視亞丹斯密的方法論，奧大利學派儘管重視其價值論，而在亞丹斯密學說本身，究有其根本的核心，有其執一馭萬的焦點。他那大著「國富論」，是廣泛的涉及了各種經濟原理、經濟政策，但貫透於這各種原理政策中的，却是他的個人主義思想，以及企圖實現那種思想的自由主義政策。他的中心主張確定了，然後就容易判別其分工論、貨幣論、價值論、地租論等等，在全學說中所占的地位，然後就容易批隙導窾的加以論列了。在亞丹斯密的學說是如此，對於其他經濟學者的經濟學說，亦沒有兩樣。

可是，論到這裏，我們還須注意一點，即，關於各家學說的介紹，我們首先固當把握其中心思想，但這中心思想確定了，同時，其全學說中各種原理原則，亦經抉別過了之後，我們更須就某派各家學說，做一番精密統籌乘除損益的工夫。比如，關於價值、地租、利潤、工資等主要經濟形態，那幾乎是每個經濟學者都要論到的，單就正統派諸經濟學大師說，亞丹斯密、馬爾薩斯、里嘉圖、約翰穆勒等，都頗努力於這諸般經濟形態的分析，但我們介紹這各家的學說，却不宜一一刻板論列，而要權其輕重，計其精粗，使有伸縮增減的餘地。例如，地租論在斯密學說中是較為疏懈的，我們不妨歸屬在里嘉圖地租學說中連帶介紹，價值論在馬爾薩斯學說中是較為膚淺的，我們不妨歸屬在論述傑姆斯·穆勒與馬克洛克的價值學說時連帶介紹；至若約翰·穆勒關於價值、地租、利潤的努力鑽研，我們認為他沒有令人滿意，甚至沒有令他自己滿意的新的發現，所以我們介

紹他的學說，頂好是不要論及這些，而把有用的篇幅，去解述他那嶄新的分配論與半截的社會主義思想。

對於各家各派的學說，能如上面這樣權宜精審的安排介紹，那不獨可以避免機械刻板之嫌，且能增進我們對於經濟學史的理解，增加我們研究經濟學史的興趣。——然而我還想在這裏進一步把整個經濟學史中的最基本的焦點或核心指明出來，以爲我們論衡或評價一切經濟學說的最後標準。

我一再指明過：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是資本主義經濟，是資本運動法則，所以，在這種理解的限內，政治經濟學殆可視爲是資本學或資本的學說。又因爲資本運動或資本活動的最後目的，就在增加價值，也就是說，在企圖藉勞動來增加剩餘價值，所以，看作資本學或資本學說的政治經濟學，必然會把價值學說或剩餘價值學說當作其基本構成部分。而由資本運動、由剩餘價值增殖所顯示的社會勞動生產力的增進，更說明政治經濟自始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下，來探究其生產如何進行，生產力如何發達的科學。一個經濟學者，不論他是擁護資本主義，抑是反對資本主義，如其他的論點，他的學說，未觸到資本主義經濟本身的上述三個中心焦點，那就證示他對於其所研究的對象，根本沒有理解；他的一切其他高見，即使再講得頭頭是道，自我滿足，也是不着邊際。所以，本書中關於各家學說之焦點或重心的探究，特別著意於政治經濟學本身所具有的這三大特質。

〔註一〕見里氏所著「國民經濟原論」第六章第五節。

〔註二〕見日本佐野文夫所譯「經濟學入門」第一一八頁。

〔註三〕同上第一三四頁。

〔註四〕同上第二三五頁。

〔註五〕郭王譯「資本論」第一卷著者第二版序言。

〔註六〕拙著「經濟科學論叢」第一〇七七八頁。

〔註七〕王譯「經濟學解」第十三頁。

〔註八〕同上第一二頁。

# 第一篇 政治經濟學前史

## 第一章 古代希臘社會的經濟思想

### 第一節 概說

當作科學看的政治經濟學，我在前面已指稱是起於說明的經濟學說體系中之重農學派經濟學。在思想領域內，這個學派大體是當作重商主義之反動而產生的，因此，所謂政治經濟學前史，就是終結於重商主義，或以重商主義為由中世到現代的過渡。由重商主義思想，上溯至中世神學者的經濟思想，再上溯至古代希臘羅馬的經濟思想，這就是我所要敘述的政治經濟學前史的輪廓。本來，在希臘羅馬社會以前，在歐洲，尤其是在亞洲，還有不少可供參證的經濟思想，但就歐洲而言，那已是微乎其微了；亞洲如中國、印度、希伯來古代的經濟思想，雖確有許多值得注意的地方，但我們後面所敘述的經濟學史的範圍，祇限於歐美的經濟學說，而古代亞洲諸國的經濟思想，又於歐美經濟學說沒有何等直接的影響（註一），所以這裏祇好擱置不提了。

一切現代科學的前史，都是造端於希臘社會，政治經濟學前史亦然。儘管歷史家把希臘人描寫得如何不重視物質生活，認為「他們的物質的獲得，和經濟的成就，比之在他們之前的民族都有遜色。他們採取了腓尼基人的商業貿易、殖民等觀念，並加以改良。可是他們在製成藝術方面，殊少重要原則貢獻；在農業方面，也沒

有何等成就。希臘人的興趣，顯然是在文化方面，他們不是唯物主義的。『註二』我在這裏沒有追問希臘人爲什麼『不是唯物主義的』餘裕，但他們如其不是生存在精神的氛圍氣中，而仍是生存在物質的環境裏，他們就沒有理由不關心到所在社會的經濟問題；事實上，一切希臘的哲學家，差不多都對照他們當前的經濟現實，而抒發其觀感了。

然則希臘當時的經濟現實究竟是怎樣呢？

一般歷史家都認定希臘的文化史，是開始於公元前八世紀，或公元前七七六年的第一次奧林匹亞特（Olympiad）。這時在希臘的各城邦，已漸破壞了傳統氏族的紐帶，而向着國家的形態發展；在這種過程中，父權制、財產私有制、財產由兒子繼承制，分別逐漸形成，充分顯示出國家的階級性格。所謂『因世襲的貴族及王政之最初萌芽的形成，而使富的差別，影響於制度；奴隸制的奴隸，當初只限於戰爭的俘虜，但已作了役使部落員及氏族員的準備。部落間的舊的鬥爭，已因爲獲得家畜、奴隸、財寶，而向陸上海上作着有組織的掠奪，而墮落爲一種正常營生的方法。』〔註三〕所以，由雅典政治文化史發生以至公元前六百年的梭倫時代，由貴族選出的執政官（Archons），已占有國家至高的地位，貴族的權力繼續增大，他們位在雅典及其附近，那裏的海上貿易，乃至一時當作生利事業的海盜行爲，都是使他們成爲更富有的重要手段。土地是早經被分配被再分配了的，那無疑是貴族所由發生的最初憑藉。等到貿易、貨幣、高利貸等現象發生，社會各階層間當然起着分化。但『爲社會制度及政治制度之基礎的階級對立，已不復是貴族與平民，而是奴隸與自由民，保護民與市民。在全盛時代，全雅典的自由市民，連子女及兒童在內，總數爲九〇、〇〇〇人，男女奴隸爲三六五、〇〇〇

○人，還有保護民——外國人及被解放的奴隸——四五、〇〇〇人。故對於一個成年的男子市民，至少有十八個奴隸與兩個以上的保護民。奴隸人數之多，乃因多數奴隸是在大工作場中被監督工作。然商工業發達的結果，財富愈益累積並集中於少數人手中，自由市民大體趨於貧困。他們所能走的路只有兩條：一是靠自己的手工勞動，以與奴隸勞動競爭，一是破滅。」（註四）

由上面簡括的說明，我們知道：

一、希臘是以階級社會登上歷史舞台的。約在公元前八世紀，掌握着雅典政權的特權階級，領有了土地的大部份，而由人民勒取苛重的稅額。

二、作為希臘社會特質表現出來的奴隸制度，它雖是氏族制度崩潰土地集中到特權者手中的產物，但其發達其被正式公認為社會的體制，都顯然受到了對外擴張與征服的促進。被征服者被看作是當然的奴隸。

三、奴隸新殖民地的獲得，使希臘在公元前五世紀的商工業，達到了非常發達的程度，亦就因此之故，商工業者與土地所有者表現在政治上的尖銳矛盾，就使希臘社會顯出極大的危機，並由是招來外部的威脅。

希臘諸大哲學家關於經濟的認識，是把這種社會經濟史實作為基礎的。

## 第二節 柏拉圖的經濟思想

柏拉圖（Plato，公元前四二七——三四七年）的經濟思想，散見於他所著「共和國」（Republic）及「法律論」（Laws）兩書中。他是當時社會統治階級的代言人，所以他的議論，完全是順應着前述那種社會的



傾向。他論道德、論教育，不是以經濟為根據，反之，他的經濟觀，却是建立在道德的、教育的基礎上。又，對於一切問題的討論，他不是由個人的利害關係出發，而是由統治階級所派生的增進國家福利的見地出發。他這種種經濟觀的特徵，就決定了他的經濟思想的內容和性質。現在，且就以次幾點，來概述他的主要部分的經濟思想。

(一)論分工 柏拉圖的着意分工，那並不是由於他的天才，而是由於他的環境。恩格斯曾說過：「奴隸制度，使農業與工業間，有大規模的分工之可能。因了大規模的分工，古代社會乃有昌大之可能。」柏拉圖根據當時這種社會傾向，加以引申，以為構成社會的個人，各有其慾望觀念。要滿足其慾望，孤立是不行的，必得各個人就其所能，用在適當地方，協同生產，有無相通，然後乃能相互滿足其慾望，他在「共和國」中說：「各人在適當的時候，從事於最適宜的事，而以其他的事，委之於別人，這麼做來，較之不是這麼做的場合，會有更多量的、更容易的、而且更良質的生產。」〔註五〕

分工既是基於各個人差異的性能，其結果，乃有各種多樣的職業發生；不過，在一切職業中，柏拉圖只看重農業，而以農業為真實的生產事業；至若貿易，小販業，他是比較輕視的。這一點，正可證明他毫沒有脫却當時社會看賤工商業務的風習。

至若分工的大利益，他認為是增進全般社會的福利的，而不是為個人，乃至為國家，增積過多之財富的，所以他主張一國分工規模之大小，當視其範圍及文化程度而不同。個人過富，必損害個人，國家過富，亦必因流於奢侈，減低生產效率，而無由增進國家的福祉。

就全體看去，他的分工理論，當然有許多矛盾的地方，但他基於個人性能的差異，而行分工之說，却不失為後來分工論者的先導。

(二)論共產主義 柏拉圖時代，統治階級內部已發生尖銳的衝突，爲了緩和並消弭那種衝突，柏拉圖乃強調國家全般福利，凡屬有礙那種福利的動因，他都主張除去。他以為，財富無限制的私有，實足以助長個人的私利心，使流於不正不義，使社會貧富的差異懸殊，致一國內時起糾紛，而妨害國家的發展。所以爲防止這些弊害，並增進個人之義務與公益的觀念，他主張財產國有。而且，爲要澈底實行這種主張，即澈底杜絕個人之私利心，他更進一步主張妻子共有。

不過對於柏拉圖的共產主義思想，我們切不要想到那是維新，那實在是對於原始共產體組織的一種變相的復古。我們知道：希臘去古未遠，原始時代的許多共有遺制，還在此處彼處殘存着。他看到當前的許多不平與鬥爭現象，很容易使他憧憬過去。他所主張的共產主義，其目的不在生產物之平均分配，而在防止支配者，爲滿足私慾，而流於專橫，流於墮落。從而，他的財產共有〔註六〕，甚且妻子共有〔註七〕的範圍，祇限於少數的上流階級。

(三)論奴隸制度及其他 在柏拉圖所處的那種社會中，一切生產勞作，都是委之於奴隸。上流社會中人，尤其是支配者階級、輔助者階級，他們沒有奴隸維持其生存，撐持其場面，簡直就無法生活下去。柏拉圖雖然也承認當時存在的奴隸制度的弊害，並且認定在理想社會中，沒有奴隸那樣的制度存在，但在現實社會裏面，他却認爲，那縱有弊害，仍不可缺少。因爲從分工的見地來說，構成社會的分子，有的持有支配的職能，有的

持有被支配的職能。市民階級要忙於治理國家，捍禦外侮，一切生產作業，就當然要奴隸去做。而且奴隸做奴隸的事，市民做市民的事，正可分別發展其性能，完成其性能。然則奴隸應該由誰來做呢！他以爲現實社會的奴隸，應只限於惡人、蠻人或不適於比較高級生活者。他還表示：希臘各城邦斷不能使希臘人爲奴隸，因爲形成城邦的主體如其失掉了自由，則希臘諸城邦就難免爲夷人所征服。總之，柏拉圖之奴隸制度說，完全是基於種族的階級利害的偏見。

此外，關於人口、關於貨幣，他亦有主張與說明。他是一個國家權力萬能論者，所有個人的行動，他都主張用國家的權力去統制干涉。就說對於人口吧，在他所著的「法律論」中，他就力言國家應採取適當手段，防止人口過少或過多。如其過少，當設法使其增加；如其過多，則宜於使用禁止早婚，或設定殖民地的方法，加以限制。不過，他的人口理論，正如同他的共產理論，其論點不是根據經濟的立場，而是立腳於政治的道德的見地。

至於關於貨幣的觀念，那是他由分工論自然會推得的結果。有了分工，當然要引起交換，也當然要誘致貨幣的存立；他認定貨幣的職能，在作爲交換的媒介物及價值的尺度。並且，爲要買賣手工業者的製品，爲要對於被僱者（不問是奴隸，抑是居留外人）支給工資，他以爲通貨是必要的，從而，不可不有鑄幣的供給。不過在柏拉圖看來，無論那樣的私人，決不得保有並使用金銀；然則他所謂鑄幣究以何種材料鑄造，在「共和國」中，在「法律論」中，他都沒有明白提示我們。但是，我們把當時斯巴達的貨幣政策，和柏拉圖的財富觀比較觀察起來，也就不難瞭然於他的貨幣政策的梗概。斯巴達是希臘各地產鐵最富的地方，她沒有越海建立殖民

地，她國內的貴族階級，擁有廣大的土地。一味榨取那些附着於其土地的隸民的勞動；他們蔑視由鑄幣與商業所提供的利益，所以，為防止富及權力集中計，為養成人民的質樸精神，且為抑制貪慾心，避免道德頹廢計，他們嚴厲拒絕新貨幣的誘入。因此，至公元前四百年，斯巴達唯一的通貨，就是重約一磅又四分之三的铁條。凡屬可以防止過富，以及由過富所生的弊害的方法，一定為柏拉圖所樂聞。他想像上的新貨幣政策，也許就是斯巴達式的鐵條政策。

要之，柏拉圖對於各種經濟現象所表示的意見，不是就經濟觀點來說，而是就道德的政治的觀點來說；不是以個人的利益為前提，而是以個人構成的國家利益為前提。

### 第二節 亞里士多德的經濟思想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公元前三八四——三二二年) 所處的社會環境，與其老師所處的社會環境，沒有怎樣的的不同，所以他的經濟觀的特徵，也與其老師的不相上下。不過，在經濟思想的表現上，他要比較明透、比較精深、而且比較有條理。無論從那方面講，我們都得推稱他為希臘經濟思潮的代表者。

他的經濟思想，散見於其所著「政治學」(Politics) 及「倫理學」(Ethics) 兩書中，就其要者而言，可得以次諸點。

(一) 論經濟學與牟利學 關於人類的經濟活動，亞里士多德大別為兩種：一是屬於經濟學範圍的，一是屬於牟利學 (Chrematistics) 範圍的。前者乃為滿足人類慾望，而獲得並消費外界自然物，屬於這一部類的行

爲，就是狩獵、漁業、牧畜、農業等等，爲人類生活上最必要的自然行爲；若後者，則是交換生產物，並含有營利目的的經濟行爲。因此，所謂經濟學，就在論充足慾望與財富消費之關係，以及充足慾望與財富生產之關係；而所謂牟利學者，則在論財富之取得。

據亞里士多德設想，人類由自行生產、自行消費，進而藉貨爲媒介，以生產物與他人交換，這是當然的進化解行程，說不上什麼毒害；不過，交換的目的，如不在以自己消費不了的生產物，去換取別人的剩餘生產物來消費，而在進行大規模的交換，以遂其營利目的，則甚不當，而且弊害滋多。所以，同是交換，因目的不同，而性質大異，卽，藉交換而滿足消費慾望，乃大可尊重的行爲；藉交換而滿足營利貪心，乃大可鄙視的行爲。至若消費慾望轉化爲營利貪心的過程，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學」中，曾這樣描述過：

「於是，有人就似乎相信賺錢爲家庭經濟的目標，而他們全生涯的思想，彷彿就在無限制的增加金錢，或者至少不要喪失其金錢。人類這種傾向的原因，就是他們祇想到謀生，而沒有想到如何善生。並且因爲他們的慾望無限制，他們似乎就相信滿足慾望的方法，亦無限制。那怕就是以善良生活爲目標的人，他們亦在講求享受肉體愉樂的手段。因其認定那些享受非財產莫辦，他們遂把全幅精力傾注在賺錢術上。」（註八）

日以賺錢爲事的這種經濟行爲，在亞里士多德看來，是最可唾棄的、最不自然的行爲。因此，他非常嫌惡小賣商人，尤其嫌惡那些買賣中間人。有如柏拉圖一樣，他認爲最真實的業務，就是農業。惟有農業一類業務上的生產消費關係，才是經濟學研究的範圍，而商業一類業務上的交易買賣關係，則是牟利學研究的範圍。他

的經濟學的概念，與我們今日的經濟學的概念，實在大相徑庭。

(二)論價值與貨幣 關於價值，柏拉圖本也略為提過，不過他沒有一種明確的觀念，他祇知道：財物依特定比率而行交換，其本身必持有可以計量的品質，但這品質如何，他沒有明白指出。

亞里士多德之價值論之根本觀念，亦頗不容易捉摸，但他曾主張：慾望為量定一切生產物的共通標準。由是，我們知道，他是着重主觀價值說，而以物之效用為基礎的。

把價值區別為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普通都承認那是亞丹斯密的創說。但亞里士多德對於價值，早就有過類似的分類，他曾說：

『我們所有的任何物件，都有兩種使用法；其一為適當的使用法，又其一為不適當的或次等的使用法。例如鞋，它有時是為穿而使用，有時則是為交換而使用。穿也好，交換也好，通是使用。特鞋之所有者，把鞋用以交換貨幣或食物時，事實上雖然不能說是使用，但那並不是鞋之適當的或主要的目的。因為鞋之製成，原非為了物物交換。』(註九)

他像這樣把鞋的用途，分為穿的使用和交換的使用，一見，就彷彿類似亞丹斯密所說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不過，我們仔細分析起來，就知道他着重在物之使用，而並沒有由此去解明物之價值。所以他認為：一個人以己之物，易他人之物，必兩者相等而交換始得其平；不過這所謂相等，非就兩物之價值言，乃就兩人之慾望言。換言之，決定物之交換的標準，不存於物之本身的價值，乃存於我們對於物之慾望。無怪乎他說『慾望實為連結一切交易之絆，且為結合社會之絆了。』

要之，亞里士多德之價值說，乃是一種純粹主觀的價值說。

其次，我們就要論到他的貨幣主張了。

據他所見，貨幣的起因，乃基於必要的交換的發達。在貨幣不存在的時代，一切交換，皆為物物交換。迨後商業逐漸發達的結果，物物交換日益困難，於是有人才計慮出了作為交換之共通媒介物的貨幣。但這便利交換的貨幣，後來竟被人用作營利殖財的手段。關於這點，柏拉圖曾表示非常痛惜，而在亞里士多德，他亦頗持異議。至於以貨幣貸借他人，徵取利息，那尤為他所唾棄。因為他祇承認貨幣有用作交換媒介的價值，而不承認其具有何等生產力；他否認貨幣能生出貨幣，他是一位貨幣不貽論者。

至若對於貨幣本身的價值問題，亞里士多德却有比較滿意的說明。他以為貨幣也是一種物件，貨幣的價值，也自不免與其他物件，依同一法則而變動。不過在比較上，貨幣的價值，要比其他物件的價值，安定得多，所以在實際上必要的限內，他承認貨幣很可作為共通的尺度。

(三)論私有財產與奴隸制 亞里士多德對於私有財產的認識，和柏拉圖不同，所以柏拉圖主張的財產共有、妻子共有，為他所不能贊許。

柏拉圖認定當時社會所表現的一切罪惡的根源，就在於財產制度；亞里士多德不承認此說，他以為，這些罪惡不是因為沒有實行財產共有，而是由於人類的惰性。至若財產共有了，那些伴隨私產而發生的罪惡，是否仍舊存在，他沒有明白指示我們。他不過申說了財產共有的種種缺陷。就土地而論，他提出了財產共有的三種形態：

第一、土地私有，其出產則公共蓄積，以供公共消費。

第二、土地公有，共同耕種，其出產則分歸各個人，以供其私用。

第三、土地公有，出產共用。

在這財產共有的三種形態中，亞里士多德認為前兩者尚可參酌施行，若如第三形態，土地公有，而又出產共用，則其結果恐不免惹起許多糾葛和弊端。因為在這種狀況下，多勞而少獲者有之，少勞而多獲者亦有之，前者致怨於後者，而大鳴不平，那是常有的事。況私有觀念，早形成爲人類的天性；人人皆對自己所有某物，發生愉快之感，而對於同輩友人示其親切之念，亦非持有或種財產，不能表達出來。總之，某種程度的財產私有，那頗有助於人類同性心、寬大心、以及向上心的發展，若積有過多財產，其結果，致富者橫暴，窮者困憊，那將於全社會福利，有極大危險。他曾痛說「貧困爲革命與罪惡之母」。從這點看來，他並不絕對反對柏拉圖的財產共有主張，他不過認爲，有的財產應歸公有，有的財產應歸私有，在某種限度以外的財產應歸公有，某種限度以內的財產，則應歸私有罷了。像柏拉圖所主張的絕對共產乃至共妻，實行起來，一定要使人民失去兩種德性，一是處理財產的自由，一是對於婦女的制慾「註七」。

其實柏拉圖主張的共產主義，祇適用於支配者階級（哲學家及政治家）和輔助者階級（武士及軍人），而與下流的工賈無關，所謂一種貴族的共產主義（Aristocratic Communism）。亞里士多德對於這種主義所加的批評和修正，亦祇是在爲兩個階級設想，因爲可惡的下流工賈階級的事，那是用不着煩心的。而對於在下流工賈階級以下的奴隸階級，他更有一套有關奴隸制度的特殊意見。



我在前面已講到柏拉圖的奴隸觀。他那一套理論太質樸，太乾脆，也太簡單，決不能對當時對奴隸制度表示異議者心服。亞里士多德大體接受其老師的意旨，但把他的說明系統化了。他的出發點是：下層社會階級對於支配階級，不在如何求協同，而在如何求征服；使奴隸好好的作奴隸，正所以使支配者階級傾其全部精力於德之修養，有高潔品性與優秀的才能。這種奴隸與奴隸所有者的關係，當時非難者認為是強者加於弱者的人為的結果。亞里士多德提出他的解說，他以為奴隸制之於人類社會，是自然的必然的關係。「人是政治的動物」，國家是政治共同的團體，這種團體需要支配者與被支配者共同維繫之出於自然，正如同家之需要男人與女人共同維繫之出於自然一樣。

由此可見社會階級的偏見，是賢者哲人所無法避免的。

#### 第四節 色諾芬的經濟政策觀

色諾芬 (Xenophon, 公元前四三二——三五四年) 對於經濟思想上的貢獻，與其說是理論的，却毋寧說是實際的。因其注重實行，他的主張，就與尚空論的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不同。

他著有兩部關於經濟的書，一是「雅典收入論」(Revenues of Athens)，一是「經濟論」(Oeconomicus)。後者所以表述他的經濟思想，前者則是表述他的經濟政策。

因為他是一位注重實行的人，所以在經濟理論方面，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意見或主張，我們要在這裏略略敘述的，祇是他所提案的經濟政策。

希臘雅典市民之不事生產事業，我在前面已經講過了。市民既無所事事，遂習爲偷惰，人人皆抱着國家收入要分配給他們，國家要培養他們的思想。這一來，雅典政治家所煩心的政治問題，就不是怎樣依人民的勤儉，以充裕國家度支，而是怎樣去增加公家收入，以維持多數民衆。色諾芬的「雅典收入論」，即所謂雅典收入增加政策，就是應此需要而產生的。

他那個增加收入政策的眼目，可以概括爲兩點：一是對於外國人之溫情主義的榨取，一是奴隸勞動之國家的利用。在前一項斂財的方術下，他提議了種種施行的步驟。爲對於外國居留民大廣招徠起見，他主張給以居留民以各種的利益：如從軍的義務，使其與雅典人同樣參加並享有相當的特權；特別設置居留外國人之保護官吏；港口及商場之建設公共旅館；凡足以便利外國人，誘致外國人的方法，都盡力推行，外國居留民愈增多，則其由外人取得的賦稅及其他收入，亦愈增多。

在後一項斂財的方術下，他主張以國有六萬奴隸，貸與市民採掘銀礦，由市民提供國家以適當的收入，這樣，不獨國帑賴以充實，即國家對於維持人民的負擔，亦將因以輕減。況銀礦採掘起來，礦坑附近居民一定大增，由是，國家因市場、國有房屋、鎔鑛爐及其他源泉，又可獲取多額的所得。

由以上兩方術，雅典收入之增加，已大可觀了。

此外，色諾芬又主張振興雅典的農業。在他的「經濟論」中，他曾力說農業爲最可尊貴的而且必需的業務。農業繁盛，則其餘一切職業皆充滿了活氣；一旦土地荒廢，其餘的業務，無論是海上的，抑是陸上的，都要歸於停頓。因此，他認爲，農業應爲其他諸技術之母，且爲其保姆。不過，他雖重視農業，却不像柏拉圖及

亞里士多德那樣反對工商業，甚且進而提倡工商業。他曾主張，雅典在通商上享有的利益，不僅是其有利的地位，其宏壯而安全的要港，且還有鑄幣的優越。因為在他看來，雅典的鑄幣，較其他任何國的鑄幣為優良，若因貿易關係而用之於國外，則其價值，一定較同量之他國鑄幣為大。為求貿易之發達，他有兩種值得注意的提案：第一，凡對於貿易之一切訴訟，能裁判最迅速而且最公平之商事裁判所之判事，將與以褒賞；第二，凡屬為雅典招致多數船舶，多量貨物，而有貢獻於雅典之商人及船主，則賜以特殊名譽，並使其受市民之饗宴。

總觀上述數點，我們就知道色諾芬是一位不尚空談的實際主義者，是一位少有道學氣的功利主義者。他所計劃的，提案的，主張的，雖不一定都能見諸實行，但他確已見到了，要解決經濟問題，不能不於尊重農業之外，並力求發展商工業。在這點上，他確實要勝過柏拉圖，勝過亞里士多德。

〔註一〕日本最近有一位經濟學者瀧本誠一氏，著有一部「歐洲經濟學史」，在這部書後面，他附一篇題名為「重農學派之根本思想的探源」的附錄。這篇附錄的主旨，在反覆說明重農學派之思想的根源，完全出自我國古代的「四書」「五經」；他最後總結這篇翻案文章的大意說：「要之，構成魁奈學說的基礎的根本思想，完全吻合「書經」及其他經典上所表現的中國太古的王制，及其學說的旨趣，不同的地方，絲毫沒有。這種論斷，我想不會不正當吧。在現在一般人，都認為近代的經濟學，是發祥於法國或蘇格蘭，竟把其重要的母家中國完全置之於不顧，這實在是我們東洋人的一大憾事呵！」（他這篇文章，已由健伯君譯登「讀書雜誌」第一卷第六期，讀者可以參照。）瀧本誠一氏的這種議論，確實非常新奇，但究竟真確到什麼程度，却還有待於證實。

〔註二〕見沈譯 T. E. Swain 著「世界文化史」上卷一四四頁。

〔註三〕H. Engels 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明華社譯本第一四六—七頁。

〔註四〕同上第一六二頁。

〔註五〕見佐維特(Toledt)英譯本第五〇頁。

〔註六〕柏拉圖把市民分割爲支配者、輔助者及農工三階級，他的共產主義，祇適用於前二階級，而這兩階級，又不過是佔有市民的極小部分。

〔註七〕柏拉圖於妻子共有，曾說：『我們守護者(Guardians)的妻應共有，子女亦應共有；兩親不知其子女，子女亦不知其兩親。』(見佐維特英譯本「共和國」一〇六頁。)

〔註八〕見佐維特英譯本一八頁。

〔註九〕見佐維特英譯「政治學」一五頁。

〔註十〕以上參見佐維特英譯「政治學」第三三頁以下。

## 第二章 古代羅馬社會的經濟思想

### 第一節 概說

由希臘的經濟思想，敘述到羅馬的經濟思想，這是一個當然的程序，因為希臘在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方面頗有成就的當時，羅馬人的種種思想還非常幼稚。而且他們後來在思想方面僅有的表現，大體上還是受了希臘思想的影響。

羅馬的歷史頗長（由公元前八世紀到公元四六七年西羅馬帝國滅亡止），我們在這裏所要留意的，祇是公元前後數百年，有關於其經濟思想發達的那個時期。

這時期，在政治上是屬於共和制的後半期和帝制的前半期。當時的羅馬社會，也還是建立在奴隸制度的基礎上。羅馬市民雖然也是坐吃奴隸勞動，但因羅馬不斷的以民兵從事戰役，致小農淪於破產的結果；又因羅馬不斷戰勝，致其上流階級，由財寶、奴隸、土地的增加，而愈益富有愈益流於驕奢淫逸的結果，羅馬社會相，遂比希臘來得複雜多了。比如當共和制最後數年間，羅馬的統治者，早已發明無顧惜的榨取被征服諸屬領的方法。帝政沒有取消這種榨取，反而把它加以規定。帝國愈趨於衰微，租稅及賦役愈加增高，官吏的掠奪中飽愈加不堪。商業與工業從未成爲支配者羅馬人的著重點，祇有高利貸上他們要比以前及以後的別國更優秀些。

但在整個舊世界最爲卓著的生產部門之農業，如今再獲得未曾有的重要，在意大利從共和制末期以來，差

不多包括全領土的大領主制 (Lords and vassals)，正用二種方法來利用：或者當作牧場，那裏祇有牛羊，而無人民，用幾個奴隸就可以勝任看守之事；或者當作田莊，那裏用大羣的奴隸，從事大規模的園圃耕作，半供所有者的奢侈享用，半向市場出售。大牧場一直保存着，有些地方還有擴充。惟田莊及園圃耕作，爲了所有者的貧乏及都市的衰微，已難於維持。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土地經濟，再也不能獲利了。然在當時，它仍是大農業唯一可能的形態。等到大土地經營不利了，小農經營又慢慢變爲重要〔註二〕。

本來，注重實際，傾向功利的羅馬人，處在這種比較複雜的經濟狀況下，他們對於經濟思想，應有令人相當滿意的表現；然而，就因爲他們過於重視功利，重視了實際，所以對於一切理論，都不能開展而深入，即在經濟方面，亦是如此。

可是，就全般的影響來說，羅馬人在經濟發達的貢獻上，亦正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他們因爲注重實際功效的結果，對於法律制度方面，皆有極大的成就；而那些成就，又直接間接有關於後來經濟的發達。

因此，我們要探索羅馬人的經濟觀念，由其法學者所得的，一定要比由其哲學者所得的爲多。因爲，後者大抵是以希臘哲學者（尤其是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的意見爲意見，而前者則有其獨創的見解。

從來研究羅馬經濟思想的人，大都是標舉這些法學者、哲學者乃至當時幾位農學論者 (Writers de re rustica) 的經濟見解，作爲代表。現在先就哲學者的簡單經濟觀念講起，次及農業論者，而以比較重要的法學者的經濟思想，留在最後解述。

## 第二節 哲學者的經濟思想

羅馬當時的社會狀況，我在前面已略略講過了，戰爭勝利品及奴隸勞動增進了羅馬社會的繁昌，同時也就造成了羅馬上流階級乃至一般市民的奢華、荒淫、頹廢的風習，哲學者處在這種環境下，遂不期而抱着兩種反感：第一，是反對當時社會的罪惡，鄙棄財貨，因以形成其特殊的財富觀；第二，是憧憬過去社會的簡樸，因而趨重農業經濟。

當時羅馬代表的哲學者爲西賽祿 (Cicero)、色奈加 (Seneca) 及大小普林尼 (Pliny the elder and the younger)，他們都多少受了禁慾的、嚴肅的斯圖亞主義 (Stoicism) 的影響，故益使其堅持上述那兩種意見。

比如，就他們的財富觀來說吧。他們認爲：惟有賢者，才具有正常使用外物的力量，因此，惟有賢者，才配稱爲富人，並且，他們這稱人，那怕是乞丐，亦不失爲富；那怕是奴隸，亦不失爲貴。反之，在那些卑劣之流，他們縱然最富有，而其實最貧窮。西賽祿有一句概括這個意思的金言說：『惟聖賢，斯爲富有。』

這句話怎麼講呢？因爲，在他們看來，困難、貧乏、苦痛等事，都不過是外表上的惡，全無妨礙。聖賢能脫出轉變無常的命運的支配，能超越所謂煩勞，能由憂慮、恐怖及熱情防護自己，使自己享有平靜的福社。

一般禁慾派的財富觀是如此，而在主張不抑制感覺衝動、不禁止營富裕生活的伊壁鳩魯 (Epicureans)，他說：『我有了水與麵包，我的幸福就不亞於神。』對於這些以水與麵包自足，以貧乏、困苦自甘的哲學者，我們還能期望他們有什麼差可人意的經濟思想嗎？

至若他們重視農業，亦並非積極發展農業，而是因為他們看不慣都市居民的奢侈淫逸生活，想在消極的意義上，把人拉向歸真返樸的道路。西賽祿發了一篇議論，概括當時關於職業的意見，最後，他說：

『在一切獲利的職業中，比較農業更良好、更有利、更愉快、更適於自由民的職業，可說沒有。』  
要之，這般哲學者的鼓吹農業，並非有意改良農業，而是把農村生活當作逃脫社會罪惡的一個出路。

### 第三節 農學者的經濟思想

農學論者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加托 (Cato)、斐羅 (Varro)、及柯於麥拿 (Columello)。他們都是受過斯圖亞主義影響的哲學者、政治家。就動機上講，他們之推重農業，亦與上述諸哲學者推重農業同，他們很可歸併在前面一起敘述。但因他們都有關於農業的論著，而所論又都是側重在技術方面——如農產物之製造，米穀收場之設備等等——，所以特別把他們分開。

不但如此，因為當時農業狀態，漸由小農破產而形成所謂大土地所有 (Latifundium)，乃至釀成新式貴族之驕縱荒淫，他們遂反過來贊成小規模之農業，更依經濟上的理由，反對奴隸制度。這一點，是頗值得注意的。

我們前面講過，沒有奴隸制度，即沒有羅馬帝國。奴隸制度之在當時，不獨視為必要，而且視為當然。就在色奈加這樣的哲學者，他亦祇從道德方面立論，說購買奴隸，只能購買其身體，精神上依然平等。所以他勸告奴隸所有者，應以己之所欲，施諸奴隸 (註二)。若農學論者則不然，他們是先由經濟立場，看到使用奴隸的



不利，然後再進而指摘其倫理上的缺陷。斐羅曾就自由勞動優於奴隸勞動的理由，叫人不要使用奴隸。他說：「就農事而論，則僱傭之制，遠勝於奴隸之制，因使役奴隸，不知節勞，且易引起時疫發生；雖在極清潔的地方，因農夫當收割時最爲忙碌、最爲勞苦，所以更不宜於使用奴隸。」（註三）斐羅之論如此，柯於麥拿在他所著『農業論』（Dererustica）中，更力言羅馬農業之衰頹，強半由於使用奴隸所致。

關於奴隸制度之沒落，一般人咸歸功於基督教會，其實這是一種非常皮相的揣測。基督教在羅馬滅亡的前一世紀時，即變爲她的國教，變爲她的統治意識的體現物。羅馬在當時的大農業與工場手工業已漸趨於萎縮，而小農及小手工業，又沒有可以收容多數奴隸的餘裕。所以在奴隸制衰亡過程中，反對奴隸制，並不是羅馬哲學農學者，比希臘那些肯定奴隸必要的思想家進步，而寧是因爲環境變了；前此強調奴隸制有利於統治者，現在却需要強調新的小農制或如我們後面所要述及的農奴制，才有利於新的統治者罷了。

#### 第四節 法學者的經濟思想

羅馬法學者的經濟思想，皆表現於他們所制定的法律、制度及關於工商業的條款中。他們都是當時的思想家，都受了斯圖亞學派的影響。斯圖亞學派之殷肅主義、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精神，他們都稟承過來，更益以羅馬人所固有的實際性與舊來的私有財產觀念，所以就有這種種的成就。

在他們所定的立法制度中，我祇想就以次幾項來說：

（一）私有財產及自由契約 私有財產制度及自由契約制度兩者，那是經濟發達的前提條件，亦即近代資本

主義的支柱。羅馬法學者對於此兩者之確定，實大有造於後代經濟制度及經濟思想之發展。

本來，羅馬國家，是具有非常的強固性的，因着這種強固性，國家的權利早就把國內的氏族種族的權利消滅了（註四）。然而在羅馬人間，却永遠贖有雅利安關於財產之思考與習性。家長對家族中人的權力雖非常之大，可是他所管理的財產，他不是以個人的資格來管理，而是以家族代表者的資格來管理（註五）；換言之，就是財產被看為是屬於家族中各個人的了。由此可知羅馬人早就具有狹義的個人私有財產之觀念。迨法學者們受有斯圖亞派哲學及其自然主義精神之鼓舞，遂公然不以家族為社會單位，而以個人為社會單位，且進而規定個人的財產權利。個人財產權利既經確定，則個人處理其財產之權，亦必相伴而確定，這就是自由契約制度，所以隨私有財產制度一同成立的原因。

（二）關於利率之規定 貨幣利率的問題，在希臘時代，已經變得相當嚴重了。所以債務證書及不動產抵押（因押當權也被雅典人發明了）早已打破氏族及大氏族的限界。貴族由軍事的支配到土地的支配，再到貨幣的支配。所以，在梭倫立法的當時，至雅典的耕地，皆暨滿了抵當的牌子。土地抵償不了債務的人，或者是出賣子女為奴隸，或者是自身變為奴隸。在羅馬，這個問題變得更普遍更嚴重了。羅馬在共和政體最盛時，適合於市民身份的業務，祇有農業與軍務，至若商業與工業，那是他們都不屑為的。但是自耕農一方面因為不時參加戰事，一方面又遭受那些利用占領土地及捕獲奴隸而從事耕作的大農場主的競爭，於是生計日形困難，而着着促進貸金業者業務的發生。一般窮苦農民為購入種子，為取得生活費，有時甚至為繳納賦稅，而愈不得不向貸金業者借款，他們就愈加要屈服於苛酷的條件。農民一般的窮苦，高利貸乃成了一般的現象。

爲救濟高利的弊害，公元前四百五十年及五十一年，乃有以十二個銅標（Duodecim Labulae）劃定最高限度利率的辦法。當時最高利率，定爲百分之十或十二；後來更低減至百分之五，至公元前三百四十三年，乃全然廢止。

但利息在法律上雖然禁止，然苦難行。而在實際，却反因法律的存在，致借款困難，利率因以提高。其後幾經變革，至公元後五百五十二年鳩斯提（Justinian）之法典編成，制定利率，依支付利息之假定能力爲基礎，使新率適合於階級的區別：顯要人物及農民百分之四，未從事企業之普通人百分之六，商人及企業者百分之八。海上貸款的利息，雖從來沒有何等規定，但禁止重利，最高不過百分之十二。這種種規定，在實際雖不一定照樣施行，但以前鬧到不可終日的高利貸問題，總算由此得了一個着落。

（三）關於貨幣及價格的見解 在第三世紀初期，羅馬有一位大名鼎鼎的法學者包盧斯（Julius Paulus），曾敘述貨幣之起源及其職能說：『買賣由交易而生。古時沒有今日這樣的貨幣，或者沒有一方稱爲貨物，他方稱爲價格的事實成在；可是當着一方有多量之甲物，他方有多量之乙物，他們遂慣於依其必要，各以其缺乏效用之物，交換於其有效之物。不過，我持着你所要之物，同時你亦持着我所要之物的這種事，不必常有，不必即時就可發生，於是乃選定一種評價永續的公定的物質，由其一定數量中價格的不等，以救濟這交易的困難。這種物質，因係印刻有公用的樣式，其有用性及有效性之表示，與其說是由於內在價值，倒毋寧說是由於數量。自是，稱爲貨物的，祇有一方面，而他方面則呼爲價格。』

後之學者對於包盧斯這種意見，有許許多多的解釋。比如，就他所謂『與其說是由於內在價值，倒毋寧說

是由於數量』言，他似暗示有貨幣價值之外鏢的命令說，就其所謂『評價永續的公定的物質』言，則又暗示這物質有其自身的價值。而在他自己，他又嘗主張價格有一般的效力，他引述皮底阿斯 (Sextus Pedius) 的話說：『物之價格，有其一般的效力，非依感情或對於單獨個人之效用而定。』然事實上，羅馬之習慣的價格時代既過，而他又備有那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基礎，而承認契約自由原則之法律。其結果，價格全由買賣當事者任意決定之觀念以生。當時哲學者西賽祿關於高價之銅像說：『對於這種物品評價的唯一限制，就是一切人對於它的慾望。我們如非對於慾望置有限界，則對於價格就難得加以限界。』他又說：『一定物品的價格，是一時的。你雖大吹特吹你的商品，它僅祇值得可以賣到的價格。』他這種說法，就恰是羅馬當時的一般觀念。

〔註一〕以上參見前揭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譯本第二〇八、九頁。

〔註二〕參照色奈加關於奴隸之「利益論」(De Beneficiis) 二卷二〇頁。

〔註三〕參照漢譯漢納著「經濟思想史」七七頁。

〔註四〕莫爾其 (Mortel) 曾就羅馬土地所有之演變，說及此點，他說：『羅馬諸部族，從其初次建立時候起，便有一種「羅馬公用土地」(ager Romanus)；此外，土地又有的為胞族所有，有的為各別的個人所有。自從這些社會的連合體消滅以後，為部族胞族氏族所共有的土地，漸次成為私有財產。』(見「古代社會」第四篇第二章第二節。)

## 第三章 中世社會的經濟思想

### 第一節 概說

這所謂中世的始期，一般經濟學者都承認是起於羅馬帝國崩亡的四百七十六年，而對於其終期，則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如因格拉姆教授（Prof. Ingam）等，他們斷言一千三百年為中世終期；如羅雪（Roscher）、柯沙（Cosso）、漢納（Haney）等，則斷言一千五百年為中世終期。前者的根據，是說中世到這時盛極而衰了，後者則謂這時以後，直到一千五百年，中世制度還未完全崩潰，近世制度亦未產生出來，所以中世不應止於一千三百年。

就實際情形而論，十五世紀下半期，實是結束舊社會，醞釀新勢力的一個時期，一千四百五十三年的人文藝復興，一千四百九十二年的美洲發現，一千四百九十八年的印度航行成功，皆為歷史上劃時期的事件。雖然不能說有了那些事件，就算已具有新社會的機能，但總算是新社會的開端。所以中世紀時期，應該包括羅馬覆亡至美洲發現之間的這一千多年的長期歲月。

中世紀的前半期，因民族的移動、蠻人的侵略、帝王權力與教會權力之傾軋、封建諸侯的鬥爭，當時的經濟生活，已陷於極度的頹廢與紊亂。在這種狀態下，經濟思想的停頓，那是勢所必然的。

然至十三世紀的時候，此種動搖混亂的社會狀態，乃漸就安定，漸趨改良。而一般人民，乃開始向各方面

展開其經濟的活動。加之十字軍興的結果，歐洲人民與其他國民接觸，其實際知識增進，其活動範圍擴大，更益以運輸交運之便，於是生產事業的進步，乃一日千里。隨着工商業的發達，外國貿易的興隆，都市驟然勃興，市民階級因而崛起。市民階級的勢力日益擴大，而從來的貴族諸侯，逐漸非這新興階級之正敵。就在這階級勢力之消長推移的過程中，從來封鎖的孤立的經濟生活，已早轉向了都市經濟生活。

都會的中心勢力，既係商人階級，商人們仍在一切方面採取獨占的手段。爲要排除競爭者，他們遂進行一種基爾特(Guild)的組織。就基爾特發生的目的言，那原是爲了全體社會的利益，而非爲了滿足他們的營利心。即是說，那一方面是謀他們彼此相互保護的利益，另一方面則是想以公正的價格，販賣良好物品於消費者，藉謀生產與消費之調和。因此，基爾特的參加者，就在相互砥礪實業道德，磨練生產技術，同時並討論其販賣或生產品物之分量、品質、工資、價格、勞動條件等。除商人基爾特外，都市手工業者亦組織有職工基爾特，這兩種特殊組織，在開始時都有好處，也都在經濟發展上有其相當的貢獻，然到後來，因着排外的、嚴酷的限度，於是就不期然而轉化爲經濟發展之桎梏了。——然而這是中世紀封建社會將要崩潰時的事。

說到這裏，我們似乎已可論及這種經濟環境所孕育的、反映的經濟思想，但在中世社會生活上，從而在經濟思想上，有過極大影響的基督教和基督教會，我們是不能不在此特別談到的。

不錯，當時的基督教是被貴族統治者們用爲抵制農奴或下民的精神工具了，當時的基督教會本身，且爲最有力的統治機構。由它所施行的許多消極的、禁戒的教義與規定，對於當時的經濟活動，誠不免發生莫大的妨礙和阻滯，但同時在另一方面，我們却更應由此窺知當時的一般經濟思想。因爲中世紀經濟活動的停滯，文化

思想活動也是相當消沈的，人民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目不識丁（註一），甚至許多政治上的要人乃至國王，一字不識。當時的貴族諸侯們，甚至以讀書和從事普通勞動一樣為不名譽的事體，知識荒落的情形如此，我們還能從包辦或壟斷當時學問知識的僧侶以外去發現經濟思想麼？

事實上，基督教的輸入羅馬變為國教以後，羅馬教會就曾夢想通過羅馬向世界發展，企圖在基督教的原理上統一人類社會的全生活，其表現在經濟方面的，就是要發揮生活上的制慾精神。由是在中世紀前期，就只有禁利息、反貨幣、反商業諸傾向（註二），那顯然是由當時戰亂所造成的自然狀態的必然結果。所以講經濟思想，就只好期待於中世後期了。

然而，就是在經濟漸趨活躍的十三世紀，儘管當時的社會秩序安定，知識探究的機運復興，研究柏拉圖，特別是亞里士多德著述之風盛行，可是當時知識界的指導人物，仍為教會法典學者。他們一方面研究希臘哲學，一方面表述他們自己關於當前緊要經濟問題之見解；使自己的見解，融和於希臘哲學，更切當點說，就是使希臘哲學遷就他們自己的見解，這樣，遂形成了一個所謂經院學派（Scholastic School）。這派的創導人物，就是湯瑪士阿奎那（Thomas Aquinas）。阿奎那及同派學者的主要經濟思想，可就依次各節，分別敘述。

## 第二節 論利息

利息應否授受的問題，那是中世關於經濟事象論爭中，最為重要，最為普遍的問題；依着這個問題的緊張與疏懈，我們可以測知僧界對於俗界之勢力的消長。伸言之，教會的勢力愈伸張，對於廢止利息的主張愈堅

執，同時禁止利息適用的範圍乃愈推廣。

基督教教父們的非議利息，首先是援引「聖經」中的章句。「新約」「舊約」兩書中視收取利息爲不當的文字，舉其切當者有以次幾項：

「假若你以貨幣貸與我們的貧苦人民，切不要像放債那樣，切不要取利。」（「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第二十五節。）

「你的兄弟零落而戰慄的在你傍邊，你扶助他，使他像旅客或寄居者一樣，與你共居，保其生命。……你，不要爲取利而貸他以金，不要爲獲益而貸他以食物。」（「利未記」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五節。）

「你不得由你的兄弟取得利息；金的利息、穀物的利息、乃至一切可生利息之物的利息，都不得取。」（「申命記」第二十三章第十九節。）

此外在「路加傳」第三十五節，甚且還有不要收回原本的字句。但在最初的宗規，祇禁止僧侶經營貸金業，而對於俗人，則是到公元三百零五六年所開之維爾費依拉地方會議，才有所規定。那次會議所決定的明文是：

「無論怎樣的僧侶，一察覺其有微利情事，卽予以免職破門的懲處。若在俗人，縱令分明有貸金的不正行爲，如其他立誓悔改，則可以有恕；使續行非義，亦當予以破門懲處。」

然在實際，不獨俗人不受此規定拘束，就在僧侶，他們亦是陽奉陰違。以確然命令禁止僧侶微利，那是根據三百三十五年之尼額亞大法會議的條規。



此後基督教的勢力漸在羅馬帝國膨脹，教會益加發揮其關於徵利問題的權威。七百八十九年僧會法規定：「不但是基督教的僧侶，不得要求利息，即其他任何俗人，亦不得要求利息。」

不過，禁止利息的範圍，雖日益擴大，而關於徵利的教理，直到十世紀十一世紀，尚沒有何等進展。在這方面露出一點曙光，那是十二世紀以後的事。至十三世紀湯瑪士阿奎那出，他才由比較深刻的經濟議論，把那禁止徵利的獨斷意見合理化。他曾就徵利是否罪惡的問題解答說：

「對於貸與的貨幣而收取利息，其本身就是不正。因為這樣做，即無異出賣沒有存在的東西。這分明會助長不平等，不平等就反乎正義。為要明瞭此點，我們就不得不觀察一件事，即某物的使用，乃存於它的消費。例如，我們把葡萄酒當作飲料而使用時，即是消費葡萄酒；把小麥當作食料而使用時，即是消費小麥。因此在類似的場合，我們不得設想，物之使用，乃離開該物本身而獨立。讓渡物之使用，即是讓渡其物本身。所以，假若一個人想把葡萄酒離開其使用而出賣，那就無異一物出賣兩度。一物出賣兩度，或者出賣沒有存在的東西，那顯為不正，顯為犯罪。同理，凡以葡萄酒或小麥貸人，而要求兩重的償還，即一方面要求原本，一方面又要求原本使用的價格或利息，那也就是不正，就是犯罪。……據哲學者亞里士多德所說，貨幣之發明，主要是爲了交換的目的。從而，貨幣適當的主要的用途，就是由其消費或讓渡而成就交換。對於貸與的貨幣之使用，而收得其稱爲利息的償付，那就貨幣的本質講是不法。有如獲得其他不正的財貨，負有返還的義務一樣，當作利息徵收的貨幣，亦負有返還的義務。」

他這一大些論理，顯明的，是根據亞里士多德的貨幣不貽論，和關於貨幣的起源與職能的意見。不過，他

並非照樣蹈襲，在這種議論的引申上和說明上，實顯露出了這位經院大師的敏銳的卓識。

經院派學者非議徵利的其他論據，就是說利息的支付，就在對於時間的支付。單純的債務償還的遲滯，不得據以為增加償還額的理由。因為，時間為萬人共有的財產，時間在本質上不能為人所有，那與本身不能生子的金屬同，時間亦不能獨自生產什麼，因此，對於這時間，自沒有支付何物的理由。

不過，基督教教會的徵利禁止意見，因着生產的發達及信用必要的增加，而漸感到實行的困難了。所以阿奎那以後的經院派學者，就改變了口吻，如大僧正安東尼努斯(Anthonyus)說：『貨幣在它本身，談不到有利，它自己也不會增殖，那是要由商人把它使用起來，才能見到它的利益。』又，聖伯納德伊諾(Bernardinus)說：『貨幣不但有貨幣的性質，它還有我們一般呼為資本的生產的性質。』貨幣既有生產的性質，借貨幣者就可依貨幣而受到利益，同時貸貨幣者亦就應當由貸出貨幣而分享其利益。由此推論起來，後期的經院派學者，已不再堅持禁止徵利的意見了。

### 第三節 論正價

前面講過，十二世紀以後，社會秩序安定，交易及商業日益發達，就在這當中，關於買賣上的價格問題，遂惹起了當時經院派學者甚深的注意。為防止賤買貴賣的刁詐風習，他們主張由君主或地方當局或特定團體，公定價格，務使買者賣者兩不相虧，這公定的價格，就是所謂公正價格或正價(Justum Pretium, Just. Prius)。至若關於價格公定的基礎，他們大抵是根據或詮釋亞里士多德的價值論，而展開他們自己的理論。

這派學者之尚論正價基礎，在創始者與後繼者間，立論頗不一致。前者重在客觀方面，後者則漸趨重主觀方面。前者認定一切的貨物，都有一種客觀的、絕對的、由生產費之一概算而決定的某種真價。他們都相信公正的交易，乃基於一物件的價值，對於其他物件價值之比例。因為，當時工業資本未立於重要地位，基爾特制度下的師傅們 (Masters)，使用自己的工具，在自己工作場中從事勞作，這樣，對生產貨物投下的勞動，極關重要，所以生產費就可以說明恰當的價格。

阿爾柏塔斯馬格努斯 (Albertus Magnus) 評註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有以次的一段話：

「勞動及費用 (Labores et expansae) 之同一的堆積，乃可互相交換。因為寢床製造者，如沒有對其寢床受到相當於其所投費的數量與品質，將來就不能繼續製造寢床，這一來，寢床製造業，就不免要歸於滅絕。寢床製造業如此，其他職業亦莫不如此。」

根據這種意見，他認定「市民的存續，乃基於依比例而行報償。」比例為報償的基礎。

然至其弟子湯瑪士阿奎那，他却不是就經濟上的利害關係來論公正價格，而是從一般的正義觀念來論公正價格。他說：

「關於欺詐以外的買賣的看法，有兩個方面。第一，從買賣本身着想，因其是相互滿足買賣當事者的要求，所以是為兩當事者的共通利益而成立的。既為兩當事者共同利益，則任何一方不應感到有超過於他方的負擔，從而一切的契約，須得遵照物與物之平等。又，適於人類使用的物之品質，乃依對於該物所與的價格而測定，於是乎有貨幣的發明。因此，如此價格超過了該物價值之分量，或者反過來，物之價值超過其價

格，那都談不到正義上的平等。所以，超過物之價值而賣出，低於物之價值而買入，其本身皆屬不正，而且不法。」（註四）

阿奎那雖是像這樣從正義的觀念，來主張由國家或公共團體制定正價或公正價格，但如他所說的「價值之分量」云云，仍未放棄乃師之純粹客觀生產費說。不過，他後來沒有堅持這種說法，而連帶涉及物之效用，需要與供給了。

至阿奎那以後的經院派學者，他們更變本加厲，漸漸把生產費說拋置腦後了。如前述大僧正安東尼努斯所說，則價值之構成，是明確的由於三個要素的互相作用。第一，財貨對於慾望滿足之一般的有用性，這有用性他認為是價值的原因；第二，財貨的稀少性，這稀少性他認為是價值抬高的原因；第三，財貨對於個人在種種程度上使其快適的性質，這性質他認為是特殊場合價格增加的原因。現實上，不悖良心，按照這個準則去支付，他以為，那種價格，就是公正價格。他這種說法，完全是以效用的見地立論，而沒有把物之客觀的生產條件放在心上。在聖伯訥德伊諾（Bernardino），他雖不漠視生產費，但以為在影響物之價值的諸要素中，生產費不過是一個要素罷了。其他的要素，就是一般的效用，對於購買者的特殊效用，以及在利潤上對於商人的特別效用。及至德意志最後的經院派學者比爾（Beil），他更主張：「立法者須得觀察人人需要的程度，物之豐富稀少的程度，以及生產上之困難，努力與危險。要把這一切過細的考察過了之後，他才可以決定公正的價格。」（註五）順着經濟事象的推移，同一學派，對於同一問題的認識，先後頗不相同。

## 第四節 論商業

經院派學者對於商業的意見，與他們對於公正價格的意見，是緊切關聯的。因為價格是商業上的主要問題；經商者在當時之所以被人輕視，一大部分理由是由於他們的賤買貴賣，即由於他們在買賣上不肯依從公正價格。不過，他們不贊許商業，也還有其他的理由；而且，他們關於商業的見解，與我們次節敘述的重商主義，是一個很好的對照，所以要把它提出來說說。

經院學者之論商業，一方面是準據教父哲學，一方面則是援引亞里士多德之交換理論。準據前者，則有如克利馬斯·湯姆斯 (Clymas Thomas) 就「馬太傳」第二十章第十三節說：「以利潤爲目的，買物進來，照原樣販賣出去，不加變更，這種人，就是應由神宮逐出的商人。」聖喜厄諾尼瑪斯 (Eusebius Hieronymus) 警戒僧侶爲商說：「由貧困而變成了富貴，由卑卑不足道者變成了高名者的僧侶，我們要避之如瘟疫。」若準據後者，即依照亞里士多德的交換意見，物之交換有兩個方式。其一是自然的方式，即爲滿足生活上的需要而行交換。這種交換，與其說是屬於商人，倒不如說是屬於那爲家族、爲國家準備生活必需品的戶主或官吏。至若第二種交換，那就不是爲了生活上的必要，而是爲了利得。前者在滿足自然的要求，故值得推許，後者在滿足無底止的利慾，故應當非難。

阿奎那調和上述兩種主張，而有以次的說明。即，以利得爲終局目的時，特別是對於照原樣毫未變更之物，出賣較貴價格時，那種交易，便是罪惡。假若某物經過了改良，而販賣高價，則那種利得，即可視爲勞動

報酬。又，爲了必要，爲了高尚的目的，卽令圖利，亦可行得。並且，一個人購入某物，不爲販賣，而爲保有，往後因特種事故而出賣，而獲有利潤，那是因爲該物之效用有增加，或者因其物搬動時，運費增加乃至有其他破損之虞，所以那種利潤，不爲非法。至若僧侶，不但是本來不善的事，應當迴避，卽看着不善的事，亦應當迴避。在交易買賣上，因了俗世利得誘惑之故，因了商人難免口過之故，且因有陷於種種不善的顧慮之故，僧侶決不宜於經商。況且，勤於現在的俗務，卽不免怠於靈界的修行，使徒『務爲神之兵卒者，不得以世事自累。』

要之，阿奎那依着實際經濟生活上之推移，對於教父哲學及亞里士多德之交換理論，皆有所調和、修正，不過在大體上，仍不能脫却鄙棄商業之成見。約翰·布利登 (Jean Buridan) 定諸種取財術之位次，以包括牧畜、農耕、狩獵之農耕爲第一位，以建築術、營造術一類製造業爲第二位，以行政的事務爲第三位，最後，以商業爲第四位。

可是，經院派學者無論怎樣鄙夷商業，商業的範圍，却在一天天的擴大，商人階級的勢力，却在一天天的抬頭。這樣，他們覺悟到徒然作賤商業，亦毫無用處，於是改變口吻，一方面推重商人，一方面告戒商人，叫他們不要把商業範圍過於擴大。特利則米阿斯 (Theophrastus) 說：『不僅是不圖暴利，在一切交易上，皆當由神及人之法律所指導。對於窮迫者，欣然解囊相助的商人，與一切從事其他職業的人，同樣值得尊敬。然而要在一切交易上，常常能夠誠實而不圖高利，那決不是容易的事。本來，在無論那個社會，沒有商業，是不能做通的，可是，過度的商業，養成人民對於利得及黃金的貪慾心，由快樂及奢侈的徵逐，殺其國民元氣，奪其國

民精力，那就不免無利而有害。」〔註六〕他這種議論，已較前述其他經院派學者的議論，和緩得多了。誠實商人既與從事其他職業的人同樣值得尊敬，可見他對於商業已沒有鄙視的念頭，不過他言外還反對貪圖高利。及至聖伯訥德伊諾，他簡直把商人的利得合理化了。他以為影響物價的諸要素，除生產費外，就是一般的效用。對於購者的特殊效用，以及在利潤上對於商人之特別效用。關於這屬於商人之效用的利潤，他明白稱說，那是商人的勤勉、努力及才能的效果，所以不能說不正當。由他們輕視商業以至尊重商業這一串理論的推移，我們就知道當時的實際經濟狀況，已發展到了那個程度。那事實，我們將在次章論述重商主義時再來說明。

〔註一〕見高譚庫斯森「社會形式發展史」上卷第五四〇頁。

〔註二〕其實教會當時一般的傾向，雖然反利息、反貨幣並反商業，在特別的場合，它們自身且還是這種種活動或傾向的破壞者。在十一世紀之末，教會的監督官們，就可以公開的買賣。自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教會已逐漸把它所繳納的什一稅，自實物的形式，改爲貨幣的形式。貨幣累積多了，要找出路，經商是太麻煩了，當然只好經營貨幣，放高利貸。當時的教會貸款的多是封主，他們以自己的財產收入，作爲借債的保障。有時教會以取得各種特權和免費爲借款的條件。神父及教會的高利貸者，不能親身清查各項帳目，於是委託經驗豐富的意大利銀行家執行——參照前書中卷第二五〇—二五一頁。

〔註三〕O. Brien, G. An Essay on Mediaeval Economic Teachings, 第七頁。

〔註四〕同上。

〔註五〕見羅雪 (Roscher) 著「德國國民經濟史」，一八七四年版第六頁。

〔註六〕參見簡孫 (L. Janssen) 「德國人民通史」(History of the German People) 英譯本第二卷九七頁。

## 第四章 近代社會初期的重商主義思想

### 第一節 概說

重商主義精神瀰滿於歐洲社會的時期，那是由十六世紀初頭至十八世紀末葉。在這個時期當中，歐洲的社會，起了根本的變革，換了新的局面。

一千四百九十二年的美洲發現，一千四百九十八年的印度航行成功，在貨幣上、在貿易上，對於這個新時代的經濟發展，實有其決定的作用。由中世社會轉向近世社會的基本事實，就是社會的經濟重心，由土地上轉向貨幣上來。

美洲發現後，美洲的貴金屬，乃通過西班牙而不斷流注於歐洲社會。這一來，遂直接發生兩種結果：第一，商品價格因貨幣的膨脹而暴騰，而益助長新式商品生產事業發達；第二，殘存的莊園經濟及都市經濟因貨幣的流通，貿易的發達而破壞。由前一結果，因商業致富的資產階級抬頭；由後一結果，坐食地租，因身分家世取得社會地位的貴族領主階級沒落。貴族領主一向是輕侮商人階級的，現在反而乞憐於商人階級了。這種社會地位的倒置，於是連帶着引起社會組織、政治制度、經濟政策的變更。

在商業資本發展的過程上，自然會發生兩種要求：對外，在貿易上要能夠競爭乃至獨占；對內，要社會安定，要能破除各地各自為政的障礙。這兩種要求，祇有一個統一的國家才能實現，這就是近代國家成立的前因。



在近代國家成立的條件下，充實國家實力的，不是從前那種采邑所屬的騎士軍，而是由國家徵集的民兵（後漸採用常備兵制）；行使國家職權的，不是封建領主或自治團體，而是由國家給俸的官吏；而國家的軍事、行政、信用及賦稅制度，又都不是建立在自足的、自然的經濟基礎上，而是建立在貨幣經濟基礎上。總之，商業要賴國家的實力才能發展，同時，國家亦要賴商人的財力才能維持。近代國家的本質如此，機能如此，我們由此可窺知它所取的經濟政策，並由此可以了解重商主義的意義。

不過，爲了使讀者對於我們前面所說的有一個聯繫，且爲了顯示其不同的特質起見，我想在這裏附帶解說重商主義當時的商業，和前此實現於古代及中世的商業，是完全兩樣的。重商主義時代，一般又稱爲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所謂資本主義，只有在經常和普遍的商品生產、商品販賣，及商品分配的地方始可找到，一切未曾加入經濟總行程中的貸借關係，當從資本主義的概念中分離出來。在一種不過是負債的和自給的經濟組織基地上來談資本主義是沒有意思的；但那對於經濟的日常生活行程未嘗發生影響的公債制度和公共經濟等算作資本主義，也不切實際；即在手工業者依賴任何高利貸者——即使此等貨幣出借者是購買他們商品的商人——的地方去找資本主義，也同樣流於錯誤（註二）。這就是說，古代希臘羅馬和小亞細亞的商業資本時代，與歐洲的商業資本時代不同，那些地方的商業沒有發展到近代歐洲的程度，其殖民地制度僅在萌芽期間，也沒有大規模發展的手工業生產（註三）。要之，重商主義時代的商工業現象，已經不像過去，僅是在自然經濟或土地經濟孔隙中，偶然的、局部的存在，而是在破壞自然經濟與土地經濟基礎上經常的大規模的存在的現象。以此種經濟現象爲研究對象的重商主義，當然與過去的經濟思想完全不同。

此外，我們還得述及與近世經濟思想有關的宗教勢力。

前面講過，中世羅馬教會的大企圖，就是要在基督教的原理下，統一人類社會的全生活，而對於這大企圖之一部分的經濟方面，則是發揮生活上之制慾精神，以成就其關於人類行為之理想的指導。當時經院派學者之禁止徵利、主張正價、厭棄商業，要不外是那整個企圖之局部的意識表現。在最大經院派哲學者聖湯瑪士阿奎那時代，中世基督教教會權威達於頂點，法王主宰靈俗兩界的一切事物，基督教之包括的世界觀，理想的統一，都得到了實現。然就在這偉大的十三世紀終末，新的叛變、混亂、異端發生了。民族國家的爭霸戰，不斷表演，神之和平的幻境，在人們不和的現實之前消失了；由古典研究而復活的異教精神，由美洲貴金屬發現而誘起的貪婪慾念，連同作用起來，使人們漸漸拋棄其對於法王的忠順，拒絕其勵行基督教倫理的權威，社會的行為，越發沒有遵循制慾的理想指導的準則，大家都是順着功名心、利得慾的活動而行動着，就在這種思想轉變的過程當中，基於商業資本主義要求的近代國家形成了。生活上的制慾精神，被人本主義、商業主義、國家主義所粉碎，經濟思想，乃開始取一個新的形態。

## 第二節 重商主義的意義及其中心思想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一語，有時或別稱為重商體系 (Mercantile System)，或商業制度 (Commercial System)，或重商學說 (Mercantile theory)，意大利政論家門果提 (Mengoiti) 甚至呼之為柯爾柏主義 (Colbertism)。名色繁歧若此，一方面雖示這種思想或主張的內容，難於確切把握，但除柯爾柏主義一辭外，

其餘顯明都是置重在商業方面。

把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重商主義者 (Mercantilist) 的理論與實際，包括的當作一種體系來研究，且在『經濟學諸體系』的總標題下，稱之為『重商體系』 (Mercantile System) 者，是始於通稱為『經濟學之父』的亞丹斯密 (註三)，而所謂重商『學說』、『主義』云云，都是根於他這所謂『體系』之轉稱。

首先對於斯密這種稱說表示反對的，為德之里斯特 (Frederic List)。就『重商』而論，他認為當時的那一般傾向，並不僅鼓勵商業，同時且鼓勵工業；其次，就『體系』而論，他認為當時那種注重工業商業的種種主張，並不是出於任何特定個人的思考，那在理論上，無特定的創建者，亦無特定的繼承者，簡直不能算是一種封鎖的學說，換言之，不成為一個體系。

不過，我認為，『重商』的概念可以成立，體系的觀念，亦可以成立。當時一般政論家，於鼓勵商業之外，固曾同時鼓勵工業 (註四)，乃至農業，但我們要知道，在那般人眼光中，發展工業農業不過是發展商業的一個手段，工業農業是輔助商業，依屬於商業的。雖然重商主義的言外含義，是在國家用政治權力，督促社會經濟的發展，而與所謂干涉限制主義相接近，我們只要知道此種含義就行了。至若不能指定誰是創建者，誰是繼承者的一串主張，本來談不上是一個嚴密的體系，但就大體的趨勢講，就一般的意識講，實在不妨當作一個體系來研究。切當的說吧，這全是為了研究的便利，而權把當時具有同一傾向的主張或實際規定，作為一個『假設的體系』。

對於這個『假設的體系』，德國經濟學者昂肯 (Ogden) 名之為『王侯致富政策的體系』，社會學者斯盤

(Ottomar Spann) 稱爲『有利於資產階級及動的資本，但不利於貴族及領主之政治的專制主義的體系』，而桑巴特 (Walter Sombart) 則稱之爲『初期資本主義之國民經濟學』。這一切的稱謂，都是從他們各自的見地，假定有這麼一種『體系』，有這麼一種『主義』，有這麼一種『學』，爲了說明或研究的便利，都有其用處，而且在火體上，亦都有其是處。不過，就包括的、確切的程度說，那都不會比『重商主義』或『重商體系』，來得妥當。因爲在商業資本統制的社會裏面，國家的成立，政治的設施，都是爲了發展商業，爲了尊重並保護商人的利益。王侯或國家的致富條件，是商人致富，若把主從先後的命題倒置起來，我們就無從理解近世國家所由成立的意義。

若進一步站在社會的立場來說，我倒寧可接受那位以階級利害偏見見稱的德國學者斯盤的意見。他對重商主義所下的那個定義——『有利於資產階級及動的資本而不利於貴族領主之專制主義體系』，雖然像太重視它的政治的功用，事實上，重商主義與執行重商政策之專制官僚主義不可分，正如近代專制國家，近代君主，彷彿是爲要推行重商政策，並且確實是在推行重商政策過程中產生的一樣。

總之，所謂重商主義，那是十六七八世紀經濟生活上，爲各國政論家、事業家及商人所共通具有的思想的總體。當時一般政論家事業家及商人所具的經濟思想，雖可因國而不同，因時而不同，但我們概括在重商主義這個假設的體系之下來研究，自然祇能論及其共同的思想。

他們的中心思想，大體可就下列四個要點來敘述：

(一) 重視貴金屬。重商主義時代一般人的重視貴金屬，那是由於幾種原因：第一，美洲金礦發現的刺激；

第二，西班牙葡萄牙由美洲輸入金銀而致富；第三，日益擴張的商業貿易上，需要更多的貨幣流通；第四，為維持奢華的宮庭生活，以及為開支吃俸的官吏與領餉的兵士，皆非在國庫中增積金銀，無以加厚國家實力。因了這諸種原因的作用，熱望金銀，就幾乎是當時一般人的共通心理了。不過，同是重視金銀，因重視的程度不同，或者因誘致金銀的方法不同，分有兩個派別：一是舊來的所謂通貨主義者（Bullionist），一是新起的商業主義者（Mercantilist）。前者着重在誘入金銀，並直接注意國內金銀的移動，即禁止金銀輸出；後者則是着重在由貨物輸出入的統制上，間接取得金銀。在第十六世紀，金銀通貨主義者禁止金銀輸出政策，尚猶通行，自此以後，則漸趨向於商業主義者即重商主義者的主張。

（二）實現有利貿易差額 增加金銀的途徑有二：其一為採掘國內的金礦銀礦，其一是以貨物由外國換入。在沒有金銀礦山的國家，自然祇有採取後一辦法。不過在我，雖企圖以貨物換取外國的金銀，同時，外國亦不免以貨物來換去我的金銀，金銀通貨主義者有見於此，所以主張禁止外貨輸入，因以禁止金銀輸出。商業主義者不同，他們認為禁止金銀輸出，不獨干涉監督過於煩瑣，且大有礙於貿易的發展。在他們看來，金銀不患其輸出，問題在如何使其輸入，使其有更多的輸入，這即是他們所主張的有利貿易差額論（Balance of Trade）。例如，甲國以百萬元的貨物輸往乙國，乙國同時亦以五十萬元貨物輸入甲國，其結果，甲乙兩國的貿易差額為五十萬元，這五十萬元，是乙國必得以金塊輸送到甲國的，所以這種貿易，於甲國有利。甲國之利，是以乙國的不利為前提。

（三）獎勵國內工業 一國要想輸出超過輸入，那在一方面是抬高關稅，防堵外貨的輸入；一方面是獎勵國

內工業，增加本國製造品的輸出。不過，依前一辦法，甲國抬高關稅，乙國亦必抬高關稅，過高的關稅封鎖政策，簡直無異杜絕交易，那於商業發展上必多障礙。於是各國就在獎勵國內工業的前提下，妥為利用關稅政策，即是，對於製造品，雖盡量使國內的多多輸出，使外國的少量輸入；而對於原料品則採取相反的方策，限制國內原料的輸出，誘致外國原料的輸入，這一來，工業製品成本減低，價格低廉，在外國市場上，乃能與他國貨物競爭，乃能使輸出超過輸入，而實現有利的貿易差額。

(四)規制國民經濟活動 各國既認定自國之利，即他國之不利，他國之利益，即自國之損失，於是對外純取敵對的態度，而對內則盡量發揮國家的權力，使全國民的經濟活動，向競勝外國的唯一目標做去。凡有利於這個目標的行動，則嚴格禁制。所以當時國家的干涉，不僅行於產業活動，即一切國民經濟生活上的瑣事末節，皆有所規定。舉其犖犖大者，如穀物條例，通航條例，獎農規條，崇儉法令，商事法規及食物定價 (scales of Bread and Ale) 等皆是。而法國柯爾柏 (Colbert) 所行之禁制政策 (Restrictive Policy)，尤為繁密嚴酷。那不獨是以國家無限權力監督工業，舉凡人當勞動，何人當製造，當用何種原料，當取何種手續，皆有法律規定，不遵守法律，即毀其機器，焚其製品。諸如此類的禁規，不一而足。所以重商主義，幾與政府干涉成了同義的語辭，同時又可呼為產業萬能的國家主義。

### 第三節 各國重商實際之比較觀察

重商主義的中心思想，前面已講述其梗概了。現在我想進而比較觀察各國重商實際的形態和設施。因為地

理的關係，時代的關係，以及過去歷史的關係，各國重商主義的根本形態，互有不同，但在大體上，仍不能反乎上述幾個共同原則。

翁肯 (August Oncken) 在其所著「國民經濟學說史」中，曾概括表示各國重商主義之實踐的分野說：「在法國重商主義的主要表現，便是手工業作坊，在西班牙和葡萄牙是殖民地貿易，在荷蘭是航海和中間人的貿易，在英國，這運動是更進一步了，那裏連農業都包括在裏面了，原來還有農業的重商主義哩。」（註五）在這裏，他如其把注重財政的德國重商主義也包括進去，就更完全了。現在分別就英德法諸國講一個大概。

在英國，議會制度是慢慢演變的結果，地主階級到了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還占有很大的政治勢力，他們的利益是不能漠視的。所以除了獎勵貿易及工業外，還要獎勵農業。不過，就全般看去，英國重商主義的貿易政策，比較其他任何國家，都來得根本而實在。一六五二年由克林威爾 (Cromwell) 制定的「航海條例」，那是極度重商主義思想的表現。據那種條例的規定：（甲）外國船舶不得在英國沿岸取魚運貨。（乙）船主、船長、船員，至少沒有四分之三為英國臣民，則那種船舶，禁止與英領諸殖民地從事貿易，否則沒收其船舶與積貨。（丙）無論是外國商人，抑是本國商人，其所輸入的外國商品，一律課以兩倍的關稅。上列三項，不過就其著者而言。這種條例實施的結果，促成了荷蘭國家的衰微，保證了英國航海的獨占，從而奠定了後來英國海上霸權的基礎。特英國對殖民貿易加以上述的管制，其主要目的，不外以母國利益為中心，那就是說，殖民地只能將其生產物供給於母國；一切殖民產物，亦只能由母國船舶輸送；同時殖民地所需要的原料、器具及其他製品，均由母國供給。其他所定一切制度，皆以保護母國產業為宗旨。在此種母國利益、母國產業

第一原則下，勢不能不對殖民地及國內有關產業，加以種種限制或獎助，而與一切產業有密切關係的勞工訓練與勞工移動，又非分別加以規定不可。所以體現英國重商主義的實際措施，除了航海條例、保護稅、獎助金、特許專利證之外，還有救貧法、定值法、營業法、學徒制等，而鬧到十九世紀中葉才撤廢的「穀物條例」，大體亦是重商規制的轉化物。

論到法國，我們就要由此窺知重商主義別稱柯爾柏主義的究竟了。法國當路易十四秉政時，行政上財政上皆陷於極度紊亂，而其工業，不但較英國為劣，且部分的較德國為劣。柯爾柏適於此時充當財政大臣，為要謀行財政上的整理，和工業的振興，他於是首先依羅馬教權，抑壓專橫放恣的僧侶階級，沒收寺院領地為國有。其次，更縮小貴族階級的權力，而專於努力使資產階級向上發展。依着許多內地關稅的撤廢，運河的開設，以及對於各國最優秀勞動者、技師等的招聘；依着特權、獎勵金及國家補助金的設置；依着有利的保護關稅政策的運用；更依着技藝學校、工科大學的設立，法蘭西的國民經濟，乃迅速進於繁昌，在不久期間，幾乎駕英國而上之。

可是我在前面已講到法國的重商政策，傾重在手工業工場，或製造業方面，它所獎勵保護的工業，乃是關於羅紗、毛氈、絲、布、皮鞋一類製造品。柯爾柏在他執政的初年，即為羅紗等物品的製作，頒佈了一百五十個條例。而在一六七一年的一項命令中，就包括有三百一十七個項目，規定毛織物的顏色、花紋，並研究所使用的染料之藥色和成分。並且，為要督促這些條規的執行，又特為手工工廠設有監察官，在工廠中，在市場中，都有人檢查商品，違反或破壞條規的人，且定有種種嚴酷的懲罰。這諸般條規和設施，原在改良商品的質



量，增進對外競爭的效能，而其結果，竟限制了製造業者的企業精神，阻礙了競爭，妨害了發明，以至大大的桎梏了技術的改良進步。特別是柯爾柏死後，其繼起者對於工業生產所定的條規，更形複雜，更加嚴厲，這一來，法國製品在國外市場上的競爭效能，就益發減少了。重商政策之諸種條規的『作繭自縛』，那是這種政策實行至一定階段的必然歸趨。

再次，且看德國關於重商主義的特異表現了。在西歐各國，德意志統一的民族的國家出現較遲，因之施行經濟政策的主體，不是皇帝及帝國，而是分別擁有領地的王侯或主權者，其經濟目的不在獲得殖民地，以對他國經濟的獨立，不在商業交通的獨立及工業生產品的處理，而在王侯確立起一定領域中之政治的支配，而在隣近市場的征服，而在對其領有地域中占有重要意義的農業的保護和獎勵。特別在人口因三十年戰爭（由一六一八—一六四八年）過度縮減，財力過度損耗以後，作為德國重商主義特質而表現出來的經濟措施，就是藉警察以增固權力，藉獎勵人口以充實生產力，藉處理王侯財產增進王侯收入，以穩定財產基礎（註六）。迨他國工商業突飛猛進的發達起來，他又不把保護關稅當作自衛的武器，以期本國幼稚的手工業製造業能受到保育了。因此，把德國的這諸種經濟措施理解為重商主義，那顯然是在較廣泛的意義上去理解它的政治干涉的特質。

#### 第四節 各國重商主義者之文獻與學說

學說是先於實際措施，或者實際措施是先於學說，嘗為學者間所斷斷爭辯，但我覺得這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問題。我已在前面講到，思想有時落在現實後面，有時也會走在現實前面。而就重商主義來說，它的思想或學

說，往往要在實施過程上去體認；以嚴格施行重商主義見稱的法國，就根本不會出現一個像英國湯姆斯曼(Thomas Mun)一流的重商理論家，或重要的重商主義文獻。

比較有組織的說明重商主義的文獻，首先當數到意大利經濟學者安東尼阿·舍拉(Antonio Serra)，於一千六百十三年出版的「略論無鑛山國誘致豐富金銀的諸原因」。他在這部書中提到了關於國民富裕的三個條件：(一)有產生過剩農產物的肥沃土地；(二)一國之地位，居於世界交通中樞，因而使其國外貿易興盛；(三)工業特別是技術發達，在這種狀況中，即令本國沒有產出金銀的鑛山，亦不難誘致豐富的金銀。

英國施行重商主義最久，而一切重商主義的理論，差不多都集中在英國。當作一個過渡的經濟時代來看的重商主義時代，實際就是以英國的重商文獻及學說為其意識方面的代表。

遠在一五四九年，一位名叫約翰·海爾思(John Hales)的作者，曾在其題名為「英國共同福利的對話集」(Discourse of the Common weal of this Realm of England)中，將職業分為三種：第一，如外國織物商、酒商、外國品商等，販入外國品，輸出國內財寶的職業；第二，如麵包店、釀造業，得於國內，銷於國內，毫不輸出財寶的職業；第三，如織物業、毛絲製造業，販賣其製造品產生財寶的國內的職業。而他以為第一種職業應當避免，第三種職業應當使其繁昌。這樣的主張，就已經是企圖多輸出、少輸入的重商思想(註七)。

英國重商主義的代表者為湯姆士·曼(Thomas Mun，一五七二—一六四一年)於一六一二年出版了二部「英印貿易論」，又於一六六四年出版了他的「英國由國外貿易致富論」(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後者於重商主義，特別於貿易差額論，多所發揮。據他的見解，一國富裕之道，就在安排複雜的商業交易上，

使特定時期之一切輸入品的價值，少於一切輸出品品的價值。這個差額，就可招致現金，而成爲增加統治者國庫收入的源泉。他曾強調的說：『國外貿易是我們增進財寶的普通手段，在對外貿易中，我們應當牢記下面這個原則，即我們每年賣給外國人的貨物總額，應當超過我們向外國買進的貨物總額』〔註八〕。當時金銀通貨主義者，主張禁止貴金屬輸出，他極端反對；以爲，以貴金屬去換得的輸入商品，如在國內加工製造，可再作爲更高價的商品，而輸往他國。這一來，本國的金銀，不獨不會減少，且可因此增加。金銀通貨主義者不知此理，他曾藉農夫播種收穫之區別，加以揶揄的解明。他說：『如其我們祇看到農夫播種時，把一些好穀粒拋在地面，我們將不認爲他是農夫，簡直要把他看成瘋子，但是，當我們考察目的的收穫時，我們乃知道其行爲的價值和倍增的成果了。』這就是說，禁止金銀輸出，實無異反對農夫播種。

湯姆士·曼以後之英國重商主義者有柴爾德(Josiah Child)、諾司等。柴爾德於一六六八年出版了『關於貿易並利息的考察』，一六九〇年出版了『貿易論』。他在前一書中，大要是論荷蘭在外國貿易上占有優勢地位，其原因在於國內利息甚低，所以他極力主張低減利息，以期發展海外貿易。至若海外貿易之可貴，在於需要海運，因海運之所得，甚至要超過商品之所值。在『貿易論』序言中，他說：『商船運輸，非取運費不可，運費一項之收入，往往會超過商品之所得，故大利於國家。』一國對外貿易是否能達到有利差額的目的，那就要看貿易及海運的情形而定。他論貿易差額之意義說：『貿易均衡之嚴格意義，乃一國輸出之價值，足以抵其輸入之價值。使輸出超過輸入，則於一國貿易有利。輸出超過之差額，通常皆可輸入金銀。金銀入口，國富必增，因金銀爲一國富力之標準。』

達德勒·諾斯 (Dudley North, 1641—1692年) 之「貿易論」(Discourse Upon Trade), 出版於一六九一年。他是比較在重商主義後期間世的, 老式重商主義的許多不合理的規定, 他更清楚明白的感驗到了, 因為他自己就是一個從事國際貿易的商人。他在「貿易論」這部書中所討論的, 不單是貿易, 同時並論到了利息問題及貨幣鑄造問題。他反對金銀通貨主義者禁止金銀出入的傻辦法。他認為貨幣是要流通的, 商業不振, 並不一定是由於貨幣不足。『貨幣是買賣的普通尺度。因此, 有東西賣, 但不能找到購買的人, 會以為, 他的商品所以不能脫售, 是因為國內或本地的貨幣缺乏; 所以, 貨幣缺乏, 成了一個沸騰的怨聲。這是一個大錯誤。……要求貨幣增加的人, 究竟需要什麼呢? ……農民訴苦……他以為, 如果國內有較多的貨幣, 他的生產物便能有好價錢。……這樣, 他想要的, 不是貨幣, 而是穀物家畜(那是他要賣而不能賣掉的好價錢了。……為什麼他不能得到好價錢呢? ……(1)或是國內的穀物家畜太多了, 因此, 市場上來的人, 要賣的居大多數, 要買的居少數; (2)或是因為出口的通路缺乏; (3)或是因為消費減退, 當人民因貧窮而減少家庭支出時, 便是這樣。如此, 能增進農民貨物販賣的, 並不是貨幣的增加, 祇是這三個壓迫市場的原因掃除了。……商人和小店主, 也在同樣意義上, 需要貨幣。那就是, 他們需要貨物的銷場, 因為市場是停滯着。……一個國家, 當財貨不能迅速由一人轉到他人時, 是決不會十分繁榮的。』(註九)

關於貨幣價格, 他認定那與普通商品同, 乃隨供給與需要的變動而變動。他以為『任何政府的法令, 都不能夠確定商業中的價格, 價格是自己確定的, 如果有這樣的法令存在, 那麼, 這法令一定成為商業的障礙, 這樣的法令是應當非難的。』(註十) 商品既不能由政府確定價格, 作為貨幣價格的利息, 也當然是應聽其自然

的。借手多於貸手，利率抬高，反之，則利率減低。所以在借貸關係上，應由當事者按當前情況自行決定，強制減低或完全禁止，那都是濫用國家權力，無益而有害。他說：『從科學的見地說，利息廢止，就無異一切貸借終滅。貸借終滅的結果，以某種關係而招致窘迫的大地主，遂不得不變賣其土地，且抵借無門。更不得不以低價變賣其土地。其在商人，無論他如何老練，沒有資本，就祇好空坐起來，要不然，就是賒買，賒買不過是利息的別名罷了。貧困者仍然是貧困，我們將不免要沉淪於一千年以前的狀態。』從上述這幾點而論，諸司確算是自由主義者的先驅了。

再次，我們應數到與諾司同時的重商主義達芬南（Ch. Davenant）了。他著有幾部常為大引用的書，一是「一六九七年出版的『東印度貿易論』」，一是「一六九八年出版的『英國公共收入和貿易論』」，一是「一六九九年出版的『論可能使人民在貿易差額上成為勝利者的方法』」。他的中心論點有三：其一是國內的貿易，不會增加財富；其二是，要確實有所獲，必定要由國外貿易，從外國去取。關於這兩點，他有這樣一段話明確表示出來：『在國內消費品的交易上，一個人的所失，僅為他人的所得，國民一般是不會更富的；但在一切供外國消費的物品上，却有一個更顯明更確實的利潤。』〔註十二〕這『確實的利潤』是什麼東西呢？是不是金銀呢？但如其這樣肯定，他就是舊的重金主義者了。也許當時英國的貿易實況，已經啓發他向較深的關係中去認識問題。他的第三中心論點，使他更接近重農主義者，那就是剩餘生產物的增加，所以他說：『金與銀，實際是商業的尺度，但商品的源泉和起源，在一切國家，都是該國自然的或人工的生產物，那就是該國土地生產的東西，和該國勞動和工業生產的東西，……一國真正的有效的富，便是本國的生產物』。『金與銀決不是國民貯藏或財富

所依以成就的唯一物。所以實在說來，貨幣不外是人們交易上習常使用來計算的籌碼。』〔註十二〕關於對外貿易和貨幣數量論的高見，已可從達芬南的說明中找到一些淵源了。

最後，我想提舉幾位德國重商主義者的文獻，作為結束。

德國由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葉，君主的財政與國家的財政，尚沒有區別。為營求管理君主財政，增進君主財政，特為設有一門學問，這就是所謂官房學（*Kameralwissenschaft*）。官房學總括有國民經濟學、財政學及行政學；有時，包括有工業及鑛山管理技術的土木工程，亦包括在內。以此等學問為研究對象的官房學者，他們懷抱有重商主義者的同一國家致富策，同樣以貴金屬的蓄積，為富國之唯一門徑，所以德國的重商主義者，就是一般官房學者。我們在這裏應該舉述的，有柏赫爾（*Becher*）、霍爾林赤（*Hornig*）、約斯起（*Justi*）、松勒福爾斯（*Somefeld*）。

柏赫爾之政治論（*Politischer Discus*）刊行於一六六八年。在這部大著的卷頭，他說，農民階級，為第一的、最大的、而且最必要的階級。為什麼是第一的階級呢？因為它提供商人所處理的原料；為什麼是最大的階級呢？因為百個農夫所提供的原料，一個手工業者就製作得來；為什麼是最必要的階級呢？因為沒有農民的勞動，手工業者沒有製作的對象物。這兩階級不存在，商業便有無從進行了。不過，他之推重農業，是就農業對於商業的重要性而言的。在骨子裏，他還是重視商業。他曾說：『我所視為社會有用之人，乃正當之商人，因為他能保存原料於國內，而供本國工人之所需，能阻止外國製品之輸入及本國貨幣之流出，且能由發展外國貿易，以取得外國之財富』。

也如其他官房學者一樣，他的經濟思想，是以人口論開始。他主張，一國要商業繁盛，人口稠密，一方面固然要發展國外貿易，同時還得在國內廢除獨占、競爭等現象。因為獨占使一個人占有其他多數人之生活品，而引起物價抬高及食養機會減少；競爭又使過多的人擁擠在某一職業上，致令有些人得不到食物。這兩者，皆足促成經濟生活上之恐慌，而減少一國人口的擁抱力。沿着這個理想線索下去，他後來的著述，遂帶着非常濃厚的共產主義的色彩。

霍爾林赤之主著為奧國至上論（*Osterraiich über alles, Wann es nur will*）。這本書出版於一六八四年。在出版後的百年間，重印至十五版，其影響德意志的經濟思想之大，當可想見。就這部書的性質而論，政治的意味，要比經濟的意味來得濃厚；國內開發的意味，要比向外擴展的意味來得濃厚。因為他反對當時的法蘭西王，而他的這部經濟著述，也就顯露有同一思想。並且，他認為對抗法國，必須使自國自給自足，必得開發國內的富源，所以他對於國民經濟提出的九個原則是：

- (1) 一國國民，當盡力開發自國之產物，以供國用。對於金銀之取得，當不惜任何勞苦。
- (2) 獎勵製造工業。
- (3) 獎勵增加人口。
- (4) 流入之貨幣當保留國內，但不是死藏，而是要使其流通。
- (5) 使用國貨，抵制外品。
- (6) 有輸入外國品之必要，當以商品抵價，不能付以金銀。

(7) 輸入品當爲原料，由本國加工製造。

(8) 過剩物當製成精製品，輸往他國。

(9) 國內有過剩物品，縱令外貨較廉，在原則上亦不許其輸入。

上列九點，就是由官房學與重商主義揉合而成的基本原則，後之論國民經濟的，都多少受其影響。

德國後期官房學著述家之巨擘，當推約斯起 (Justi)，他關於經濟的著述，有一七五五年出版的「國家經濟」(Staatswirtschaft)，有一七六六年出版的「財政制度體系」(System des Finanzwesens)。依着這兩部書，他成了德國國家學與財政學的最初體系建設者。他主張一種普遍主義的國家觀，而認定國家的權力超越一切；體現國家權力的，就是支配者，爲了臣民的幸福，支配者可以爲所欲爲。他說：『王侯爲國家之創造者。他關於國家發現了何等正常的方策，他就可以匠心獨運的做去。』總之，他在極力表明國家對於經濟及社會的優越性。而他的理想，就是國家經濟的自立。爲要達到這種目的，即使有犧牲外國貿易的必要，亦事在必行。

最後，我要述及松勒福爾斯的文獻了。松勒福爾斯是德國後期官房學者間之最大的奧大利官房學者。他的主著爲「警察商業及財政的原理」(Grundsätze der Polizey, Handlung und Finanz)，是由一七六三年刊行起，至一七六七年才全部出齊的。在這部書中，他對於人口論，有一個體系的說明。國內經濟的發展，外國貿易的利益，他都是從人口論的見地去看。他視人口爲一切價值與財富的源泉。他說：『人口數愈大，對於外敵侵攻的抵抗力愈大。……人口數愈大，則慾望愈多，內部食養之道亦愈多。人口愈多，則外國貿易的原料，



即耕作與勤勞的成果，愈益豐饒，十個人，就有十個慾望。一個人的慾望，對於他的職業，是營利的手段，生活的手段。從而，十個人，就有十種營業。增加了十個人，同時就增加了十個慾望，增加十種營利之業。這就是說，人口增加，國家政治權力增加，社會生產力增加。至若有利的貿易差額，他認為，那與其說是由貨幣流出流入的數量來判斷，倒不如說是由於有多數人口使用在生產業上。他把生產問題看成了最重要的問題，而人口又是生產之必要的手段。

綜觀上述各國重商主義者的文獻，我們發現了，在大體上，他們都沒有違反前述重商主義的幾個共通原則，或中心思想。而最能一致的，則是重視貴金屬的那一項。若分別觀察起來，大抵英國重商主義者比較着重外國貿易的擴張，德奧重商主義者比較注意國內產業的開發。惟其如此，所以前者傾向拓地殖民，後者則鼓吹增加人口。至若在實現這種種主張的方法上，各國重商主義者似乎一致同意採行國家的統制，或國家的經濟專制主義。其結果，遂釀起種種弊端，而產生了與之對抗的重農主義體系，及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體系。然而，單就這種關係來說，我們同時也應認知：重商政策的實施，那為近代資本主義立定了經濟的基礎；重商學說的出現，亦為近代經濟學提供了相當的理論基礎咧！

〔註一〕參見 Sombart 著「現代資本主義」李譯本第二卷第一分冊第一一二頁。

〔註二〕同上「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中卷第三六二頁。

〔註三〕參照國富論第四篇。

〔註四〕鼓勵工業，是被看作鼓勵商業的前提條件。

〔註五〕轉引自李譯盧遜堡「政治經濟學說史」第一卷第四九—五〇頁。

〔註六〕參見加田哲二著「德意志經濟思想史」周譯本第三—四頁。

〔註七〕參見薩孟武等譯石濱知行等著「各國經濟史」第一四七頁。

〔註八〕轉引自前揭李譯盧遜堡著「政治經濟學說史」上卷第六二—三頁。

〔註九〕見貿易論第二頁起轉引自「資本論」郭玉譯本第一卷第七六—七七頁註解。

〔註十〕轉引自前揭書「政治經濟學說史」李譯本上卷第一〇九頁。

〔註十一〕「東印度貿易論」第三—頁轉起引自馬克斯著郭譯「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一四—五頁。

〔註十二〕同上述「英國公共收入和貿易論」第一五—六頁轉引自上述譯本第一五頁。

## 第三篇 說明的經濟理論體系

### 第一章 由重商主義過渡到重農學說的演變歷程

#### 第一節 重商主義的成就及其衰落

一般的講，在重商政策的保育下，商業資本立即取得了社會統治的地位；手工業農業者對於它的依賴，國內生產者與海外生產者對於它的依賴，使它依流通過程的擴大，而呈現了空前的威力。但正因為流通範圍擴大，由以前的對外周轉，深入到對內周轉，打破殘餘莊園經濟及都市經濟之壁壘，由是國內交換關係擴增，各種生產者得自行加入流通過程中，致使商業資本的中介操縱作用，漸形減弱。商業活動者變成工業資本家，一部小手工業者兼任商業經營，在都市農村間活動的人，不僅是商人，且有工業者。於是，以前的分離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漸漸統一起來。商業不但不能離生產作獨立活動，且進而變成生產過程的一個附庸。這一種經濟史的轉換，使重商主義的各種理論基點，根本發生動搖，由是從各方面受到修正和攻擊。

可是，在講到重商主義由各方受到攻擊之前，我得在這裏先特別把法國當時實施重商政策所引起的弊害加以說明。因為法國不僅是實施重商政策最澈底的國家，同時還是由重商政策激起了最大反動或出現了重農體系的國家。

重商主義一般遵守的原則，是重視貴金屬，是實現有利的貿易差額，是獎勵國內工業，是統制國民的經濟

活動，這諸點，我在前面已經講述過了。法國根據這諸般原則而實施重商政策的，是路易十四的執政大臣柯爾柏（Colbert）。柯爾柏是一位有才幹兼有毅力的政治家，為救濟當時法國的困難，他遂毅然利用國家權力，實行培植法國的商工業，期由外國獲得充實國庫的財源。他的發展商業，獎勵工業的方法與步驟，我在前篇已述其梗概了，這裏所要解說的，祇是他那整個政策所釀成的弊害，即那整個政策所加於法國全國民經濟上的不利影響。

我們首先就商工業本身說吧，重商主義制度的特質，就在以國家的權力，來限制國民的經濟活動。所以有人稱這種制度，為『限制的制度』（Restrictive System）。就商業上講，如原料輸出的限制哪，製造品輸入的限制哪，不一而足，而在工業生產上，則其限制尤為嚴密繁瑣。那諸般條規和設施，原在改良商品的質量，增進對外競爭的效能，而其結果，竟限制了製造業者的企業精神，阻礙了競爭，妨害了發明，以至大大的桎梏了技術的改良進步。

但是，重商政策在結局上，雖變成了商工業發展的桎梏，而在其實施之始，確實大有助於幼稚的商工業之成長，且畢竟為商工業奠定了初步的基礎。至若他對於農業，那却始終沒有一點好處，反之，在重商主義政策下，商工業的發展，恰好是以犧牲農業利益為前提。

重商政策之大不利於農業，那可從種種方面來說。

第一，實施重商政策之根本要求，就在多多輸出本國製品，多多輸入外國金銀。要做到這層，頂穩妥的方法，當然是對殖民地貿易獨占，其次就是要以品質良好、成本輕微的商品，去競勝他國。單就後者而論，前述

種種條規的制定，即是求品質的良好；至若低減成本之法，除了給予創業家以補助費，以製造的獨占權，以無利息的借款，且免收其賦稅外，更以最有效的方法，保證工業生產上有賤價的勞動力和賤價的原料的供給，即禁止麵包和原料輸出。在這種輸出限制上，商工業所受到的利益，恰好是農業上所蒙到的損失。

第二，法國自柯爾柏厲行重商政策後，不但禁止麵包輸出，即對於國內的麵包，在各城市間，在城市與鄉村間，亦有低減麵包價格的種種嚴格規定；例如市場以外，禁售麵包；既入市場的麵包，不准運回農村等等。這在一方面雖使麵包商大感不便，而實際大吃其虧的，却依然是窮苦的農民。

第三，為發展海外貿易計，於是有開拓殖民地，獨占殖民地的要求；而在實現這種要求上，又不得不擴充軍備，從事戰爭。法國於柯爾柏當政時，在美洲及印度獲有的殖民地與市場，至殖民地七年戰爭（由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失敗後，遂全為英國所占領了。殖民地和市場的失陷，那固然於對外貿易上是一個致命的打擊，但在維持此等殖民地，並為保障殖民地，以致出於戰爭的損失費，却全然加擔在農民身上了。

不過，說到這裏，我們應當檢查一下法國當時國庫收入的來源。法國在實施重商政策的當時，對其所扶植的工業，顯然的，那是一種負擔，而不是一種財源。因為工廠工業不但獨免賦稅，且還給有補助金、獎勵金，乃至無息貸金。這樣看來，國家的主要收入，除了少額關稅外，其餘就是土地的賦稅了。不幸，法國國土三分之一，都是為貴族及僧侶所占有，他們對於其所占有的土地，一向無須乎從懷中掏出半文直接賦稅。因為「貴族是由血統報國，僧侶是由祈禱報國，祇有庶民才是由輸納貨幣報國」的。這是當時尚占有勢力的一般的思想，同時，也正是非常確鑿的事實。不消說，那占有全國三分之二的土地的貧苦農民，要提供獎勵商工業的補

助金，要提供保障市場的維持費，要提供對外作戰的戰費，此外，奢侈的宮庭生活，以及專制王權下的官僚與軍隊的薪俸與給養，在在皆須這些小民出賣其原料與食料來支持。而且，他們的原料與食料，又限定祇許在國內廉價出賣，不准輸往外國。貧苦農民的困狀，已可見一斑了，然而尚不止此。

法國直到十八世紀的下半期，大部分農民還沒有完全的土地所有權；他們領有的土地，須為貴族的封建法律所限制，每個采邑，都有最高的領主或貴族。當農民把他們領有的土地出賣，或死後轉給別人時，那土地的承繼人，須得向其采邑領主繳納相當額數的貨幣；而在平時，農民且得把他們的收穫所得，向領主繳納一定的穀物地租。這地租視各地習慣而定，有時為其總收穫量十分之一，有時為三分之一，有時且為二分之一。大部分農民由其收穫中扣除這項地租額，其餘就是充當國家的賦稅，自己家屬的生活費，及來年培植生產物的生產費。賦稅隨國帑空虛而益加繁重，固不待言，而徵稅的方法，又是弊竇叢生。例如，國家為要多得賦稅，且為要速得賦稅起見，例把賦稅委之於徵收包攬人，使他們用一定的金額，由上面承包下來，承包額以外的徵收，則屬於包徵人的所得。因為這樣，這般包徵人就行使一些巧妙的方法，不獨把下層農民來年栽培的生產費剝奪去了，就連他們最低的生活費亦剝奪去了。一七〇四年，一位馬賽的主教說：『我們鄉村的人們，是處在可憐的困苦狀態中。沒有居室，也沒有家具，大部分半年當中都是吃着大麥燕麥，這些東西成了他們唯一的食料，並且還要從自己和小孩子的口裏，奪得一部分出來完納賦稅。』這般沒有居室，沒有家具的農民，對於他們耕鋤的田地，當然沒有下過肥料。他們所使用的，是瘦弱得可憐的牲畜，和破舊得難堪的木犁，他們往往連播種的種子也沒有。農民生計困迫到這個地步，所以他們大都站不住腳，相率離開鄉井，或則投入工業都市，或則

迫而增補貧窮的隊伍，以致在一七六〇年代，『好的耕地多半都是荒蕪着，每走一步，皆可見到農民拋棄的田地。』

農村經濟演成這種破產的現象，國家唯一收入的財源涸竭了。於是，宮廷的奢侈生活，和專制王權賴以支持的闊大排場，都要仰給於外債，同時，國家慘淡經營的商工業，又因着美洲和印度殖民地市場的失陷，因着農村購買力的減弱，以及因着其他種種原因，而無形地陷入一種萎縮不振的狀況中了。商工業與農業交互影響，結局，遂使全社會充滿了朝不保夕的險象。朝廷的借債度日，商工都市的倒產歇業，農村的荒廢，農民的飢餓流離，那都是直接間接由重商制度造成的惡果，同時我們亦就可以由此看得出法國十八世紀中葉之經濟狀況的輪廓。

## 第二節 啓蒙思想運動與反重商主義

如我們前節所解述的，整個的法國社會，儼然是一座飢餓苦難的地獄。可是，在這地獄建築的最上幾層，却又是備極奢靡淫逸的享樂天堂，從那裏發出專制王權的嚴威命令，從那裏也發出王室貴族封建領主的快樂歡聲。中層的商工資產階級，他們全是過的抑鬱愁悶的生活，他們知道在挨苦挨餓的農民層上面，樹立不了自己未來的繁榮，他們亦知道在那些專務享樂不知治國救民的專制君王和貴族領主脚下，展拓不開一點希望的門徑。但他們祇是這樣覺得，究不知怎樣才能改換一個局面。可是，就在這上面傳來淫蕩的酣歌，下層發出飢餓的怪叫，使他們感到不安，然而無可如何的當中，他們得着覺醒者或代言人了，那就是作着啓蒙思想運動的一

羣哲學者與政論家，即所謂啓蒙學派(The Enlightened School)。

法國啓蒙學派的代表者，是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孟德斯鳩(Montesquieu)、福祿特爾(Voltaire)等，他們都是進步的城市資產階級的思想家。他們受了英國霍布士(Hobbes)，特別是洛克(Locke)的自  
由思想的影響，認定法國社會的腐敗，人民的疾苦，產業狀況的萎靡不振，都是由於專制君主統治釀成的惡  
果。所以，他們很嚴厲的批評專制統治；並指責專制貴族的無能、奢侈與放蕩，只能引導國家走向滅亡的道  
路。他們有的主張分權的君主立憲政治，如孟德斯鳩是；有的主張人民元首之德謨克拉西政治，如盧梭是。可  
是，他們的主張雖互有不同，大體上，都是要計劃一種新的政治組織方案，並向資產階級提示一種革命式的奪  
取政權的任務。因此，如克魯泡特金(Kropotkin)所說：『法國資產階級在走入一七八九年的革命時代，他  
們已很知道自己要些什麼。……他們再不願國王有獨斷的權力，他們拒絕受親王和宮庭的統治，他們不承認貴  
族奪取政府中最好的位置，而不知治理國家，他們不願貴族掠奪得鉅量的財富，而不知使其變為價值。……他  
們傾向於思想自由，却不是無神主義者。他們並不憎惡天主教。他們所最憎惡的，是教堂，以及它的各層等級  
的主教、牧師等人，這些人，都和親王一致，是貴族的恭順的工具。』

『一七八九年的資產階級，明瞭當時的法國，是和一百四十年以前的英國一樣，到了第三階級從王室手中  
取得政權的時候了，他們知道他們應該怎樣使用這政權。』〔註一〕

法國的大革命，是在一七八九年爆發的。這時的法國資產階級，何以就知道他們要些什麼？何以就知道怎  
樣使用政權呢？很顯明的，那是因爲在革命爆發前好久，土地工廠所有者，或自由職業者，應如何統治國家，



如何實行中央集權，如何把真正權力授予資產階級占優勢的國會的一類思想，已經在許多書籍和小冊子中討論過了。即是說，已經由那些啓蒙思想家指示給他們了。啓蒙思想運動，確在法國革命史上，扮演了一種決定性的、有力的作用。我在前面已講到專制主義與重商主義的密切關係了。在實際上，如其說，專制主義是重商主義在政治上的表現，重商主義就是專制主義在經濟上的表現。所以在反專制主義政治的啓蒙運動過程中，同時必然會連帶的招致反重商主義的經濟思想運動出現。所以，從經濟的立場，來指證當時經濟制度種種惡害的學說，在所謂重商主義體系正式形成以前，已經在當時英法兩國的經濟論壇上或政治上，前後相繼出現了。我們可以把他們啓蒙思想同樣大有影響於重農學派之產生的反重商主義者的理論，或者說，重農學派的先驅者，在次節分別予以敘述。

### 第三節 現代經濟科學的曙光

正如同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是在商業資本主義時期，或重商政策實施過程中逐漸確立起根基一樣，現代科學的經濟學說，也確有不少已在重商主義思想體系中，透露出了新的萌芽。

我已在前面（見本書第一篇末尾）明確表示過，現代經濟學上最基本的學說，是勞動生產力學說，是資本學說，是剩餘價值學說。這種種方面的研究，原來只可期之於現實經濟活動，至少已經在流通上，特別在生產上，採取了資本主義形態的場合，才有可能。英法兩國是現代型經濟出現較早的國家，因之，新經濟學說的曙光，亦大體是產生在這兩國。就這兩國加以比較觀察，法國的經濟發展，又是落在英國之後，於是英國現代性

的經濟理論，主要是出自開明的重商主義者的著作中，而法國的同一性質的理論，則主要是出自反重商主義者的著作中。所以，在早期的階段，當英國學者甚至重商主義者，從正面來積極的提示現代資本主義法則之片斷的時候，法國學者却仍只是從反面消極的指示商業資本主義的不合理。兩者顯然殊途同歸的。所以，我想在這裏打破從來有關當時英法學者的派屬關係，即不管他們是重商主義者抑是反重商主義者，只要他們對於上面述及的諸種基本學說，有了一些理解，或者有助於此後科學的經濟理論的展開，就大體按照其著作出現的先後順序，分別予以簡括的介紹。自然，我希望我的抉擇，不過於失之武斷。

### 一 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 1623—1687年)

一個經濟學者在學史上的地位，原可說是由他的著作或理論決定的。但是他的著作或理論，却並不常能得到正確的評價。配第及以後「經濟表」著者魁奈一般人之被人重視，主要寧可說是由於卡爾·馬克斯的特別「吹噓」。魁奈且不忙說，他對於配第這個人，為他的生世，刻畫出這樣一幅怪臉說：「頭腦雖敏銳，但却是一位無聊軍醫；借着克倫威爾的威風，要去掠奪愛爾蘭，對於掠奪者所必要的男爵的稱號，又向查理二世去跪求；加之，在他生前所發現的大多數著作中，努力想證明英國黃金時代是在查理十二世當時，這對於光榮革命之傳統的贊揚者，也是一種異端的見解罷。」<sup>〔註三〕</sup>話雖如此，馬克斯是並不「以人廢言」的，而一再表揚他是「政治經濟學之父」<sup>〔註三〕</sup>。為什麼呢？因為他的研究方法，他的勞動價值理論，他有關工資與地租的理論，值得這樣稱呼。

關於研究的方法，配第也自己認定，「不是傳統的」，而是獨創一格。馬克斯對他的新方法，講了以次的

話：「他沒有揉雜着一長串比較級和最高比較級的形容詞以及思辯的理論來徒作空論；他是企圖要「用文字、重量或尺度」來說話，要專一的感官的經驗來立論，要只把「那在自然界中有可見的根據的」諸種因素來考察。至若依存於「特殊人們之變易的心理、意求、慾求與熱情等等」的那些原因，他讓給別人去推考。」（註四）這就是說，他所採取的不同於他人，不同於一般重商主義者的研究方法，是：

（一）不重視思辯的空論，而着重經驗的事實；

（二）不爲慾求、情感與變易的心理狀態所左右，而注意經濟事實裏面的自然因果關係；

（三）利用數學或統計數字，把那些因果關係較明確的表達出來。

簡言之，他是想把自然科學的或科學的方法，拿來研究社會經濟現象。他有關經濟方面的主要著作，共有三部，一是一六六三年出版的「課稅論」，一是一六七二年出版的「愛爾蘭的政治解剖」，一是一六九九年出版的「政治算術」。在這幾部書中，他所研究考察的對象和方法，與一般重商主義者所不同的，究在什麼地方呢？

一般重商主義者所考察的對象，是流通過程，是顯現在流通過程的商品運動與貨幣運動的表象。但配第要透過那些表象，去發現支配着或規制着商品運動和貨幣運動的定律，所以，他對於以一定量貨幣來表現的商品價格的分析，就是依照他自己所強調的「決定的現實的非幻想的方法」（註五）。他首先把商品價格分成價格與政治價格兩種，後者是指着真正的市場價格，而前者則是指着價值。商品運動與貨幣運動，單從交換中的價格方面去考察，是非現實而且不免帶有幻想的，一定得從生產過程中去看商品或貨幣，是依怎樣的條件生產出

來。換言之，即看它們具有如何的價值，並如何決定其價值。『如果有人從祕魯採掘一兩銀子運到倫敦去，其所需的時間，正和一斗穀米所需時間相等，則前者便是後者的自然價格。』我們已知道他的自然價格，就是價值。採掘銀子的時間或勞動，與生產米的時間或勞動相等，其自然價格或價值也相等，可見價值是由勞動決定了。但『價值之一般尺度，不是按日計算的勞動，而是按日計算的成年人維持生存所需要的平均食糧，此等成年人所需要的平均食糧，其分量之正確和固定，不下於銀之價值。』〔註六〕然則勞動者是否在一日的勞動中，僅生產足夠維持其一日生活所需食糧，或者能生產出較多的東西呢？這一問就要迫着他提出剩餘勞動，剩餘勞動生產物，剩餘勞動的價值問題了。他曾依此論到代表剩餘價值的地租與工資的關係。關於地租與工資，他表示：『勞動是財富之父和主要的原因，而土地則為財富之母。』『一切物品的評價，可以用兩個自然的分母——土地和勞動來通約。我可以說，一隻船和一件褂子的價值，因為兩者——船和褂子——都是土地和人類勞動生產出來的。』在他的理解，一件生產物，歸屬於勞動的價值部分是工資，歸屬於土地價值部分是地租，也就是剩餘價值。他說：『假使有誰以他自己的雙手，可以把一定面積的土地耕耘收穫好，把穀物搬進，打脫簸淨，把種種必要工作做好，……而且假定他有充分的種子，可以簸在地裏，這個人，從收穫物中，除去用於播種的米粒和他自己所消費的以及為着換取衣服和其他需要的滿足而分給別人之後，那麼剩餘的穀物，就形成了那一年的自然真正的地租。』〔註七〕在他設想，『地租就是剩餘價值一般，不過當作剩餘生產物的地租的價值化或貨幣化，是依照這樣一個曲折途徑：在總收穫物中減去工資和穀種，就是剩餘生產物，就是地租。如要進一步問：這種剩餘穀物地租，能夠值多少英國貨幣呢？我答道：他能夠值多少貨幣，就看在相等時間內，另有

一個從這裏，從事銀生產的人，能夠在費用之上，剩下多少貨幣來。」（註八）就知道當作一般等價物的貨幣形態，還不會在他的認識上形成，而現代利潤一類所得，也還祇是依附在地租上。因此，在總生產物內，除去地租，剩下就是工資，除去工資，剩下就是地租。這一來，他就有理由主張：「政治經濟學上的主要問題，乃是確立土地與勞動間的不等與均衡。」儘管資本及資本利潤的諸概念，沒有由他明白提論到，但有關勞動價值與剩餘價值學說的深刻提論，却已夠支持他的現代「政治經濟學之父」的光榮地位了。

## 二 布哇基伯 (Bois-Quillebert, 一六四六——一七一四年)

如其說威廉配第在政治經濟學的地位，是由於卡爾·馬克斯特別對他宣揚的結果，布哇基伯在經濟學上的地位，也是由馬克斯把他與配第相提並論的結果。卡爾認定古典學派經濟學，在英國是始於威廉·配第，在法國是始於布哇基伯；在英國是終於里嘉圖，在法國是終於西斯孟底；而其間立在承先啓後地位加以發揮的，顯然是亞丹斯密和魁奈。英國經濟學者與法國經濟學者的這種反復比照，卡爾曾以極大的興趣予以描述，而對於人格的欣賞上，他似乎還比較響往於商人市儈性格較少的法國學者。就是把布哇基伯來同配第相較量，他表示：「配第是一位輕浮的、好打劫的、無性格的冒險家，而布哇基伯雖然是路易十四的顧問之一，對於被壓迫階級却有大膽同情。」（註九）可是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理論，商人性格的英國學者，似乎又一直走在前面了。

布氏曾於一七〇七年出版的「法蘭西小論」中，即曾指摘農民的貧乏，乃由於柯爾柏禁止穀物出口的錯誤政策的結果。他向政府建議廢止農產物輸出稅，與實行分配的平衡。而在他所著的「財富本質論」中，他並攻

擊重商主義者不能分辨國民經濟上的財富，與貴金屬的區別，從而，過於重視金屬，忽略了農業生產的重要。他以『真正的財富……全部的享樂，不僅是生活之需要品，並還包含一切奢侈品和愉悅感觀的物品。』(註七)此外，他反對政府干涉個人的行動，他說：政府的干涉，只能得到有害的結果。然而他終於被放逐了。

貨幣是當時社會各階層，特別是大消費階層欲得而甘心的東西，他拚命反對，以爲由於貨幣的介在，遂使商品交換之自然的均衡或調和破壞了。在他設想，商品的交換價值，可以分解爲勞動時間，而『公平的價值』，乃由特定產業部門諸勞動者之勞動時間，依正確比例規定了的。貨幣作用其間，將使那種公平的價值，不易分解出來。把議論向這方面突進，勢將達出物物交易，始得其平的結論。而這正是素樸社會主義思想的萌芽，也是以後法國式社會主義者如蒲魯東輩之交易銀行創設主張的傳統。用這種反貨幣的態度去分析資本主義經濟，那是南轅北轍的。

### 三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年)

以哲學家政治學家見稱的洛克，他對於作爲現代經濟學之基石的勞動價值的概念，也有一些深澈的發揮。在一六九〇年，他的有名大著『政府論』刊行了。他在這部書中，力主立憲政治，而猛烈攻擊當時尚頗流行的君權神授論。爲要破除不合理的君權神權，而主張人權，他知道在消極方面非向貴族君主僧侶特權所依託的物質基礎——土地所有權——挑釁不可。而在積極方面，更極力強調勞動所有權，把土地所有量與勞動量關聯起來，而由是揭開封建的祕密黑幕，連帶把資本社會的真相也在剩餘價值或利息和地租上給它暴露出來。

他論所有權，先從一個人對於自己所有講起，認定『每一個人對於他自己的人身，有一種所有權；對於自

己的人身，除自己以外，任誰也不能有什麼權利。』由於自己人身為自己所有，『自己的肉體勞動和他的手的工作，也當然是他自己的。』『他在自然所創造所安置的狀態中做出來的東西，是和他的勞動分不開的，並且會和那少許屬於他的東西結合在一起，並依這個方法，使它成為自己的所有。』他是這樣使土地上的果實成為自己的，也使土地本身成為自己的。『他能所有怎樣大的面積，就看他個人能夠開墾，能夠耕耘，能夠改良，能夠栽種，能夠收穫怎樣大的土地面積。他又是由他的勞動，由共有物中，劃出一部分來，成為他的所有物。』由是人身權、勞動權、勞動作物全收權，『便取得所有物的巨大基礎』。這是實實在在的，不假借任何幻想、任何渲染的經驗事實。『依據此種經驗事實，所有權祇有兩種限制：一是個人自己的勞動的限制；一是他個人所能使用的使用量的限制。但是每個人都有這種自然權，都得依自身的勞動，向自然界創造一份為自己所有的東西，為什麼發生了地租，發生了利息呢？因為後一種限制即使使用量的限制，由貨幣或金銀這些耐久性的東西的出現而破除了。把生產出來使用不了但不免腐爛的東西，拿去與耐久的東西交換，於是就可以有超過一個人的使用量而蓄積，而財產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就橫在這種事實中。於是，當土地所有，比你願意耕作或能夠耕作的土地更多，別人所有的土地却比他願意耕作或能夠耕作的土地更少時，這種不平等的土地分配，就會為你的土地引起一種租借人；同樣，不等的貨幣分配……也或為我，為我的貨幣，引起一種租借人（Tenant）。』這樣，我的貨幣，就由借者的勤勞，得到一種可以為借生產六釐以上的東西的能力；好比，你的土地，由租者的勤勞，生產出地租額以上的生產物一樣。』這段話，說明了三個意思：

第一，土地所有權並沒有什麼神聖，那同舊社會所非難的貨幣所有權，是同一性質的東西；如其說土地的

尊嚴因此喪失了，貨幣的威風，却因此增大了。

第二，從其本質來講，土地所有和貨幣所有，同樣是由於勞動的結果。

第三，借出土地而得地租，和借出貨幣而得利息，都是因為生產手段分配不平等，都是利用人家的勞動，而獲取其結實。用洛克的話，就是土地與貨幣，會『從一個人手裏，把那當作他的勞動報酬的利益，移轉到別人的錢袋中。』

此外，他還接着表示：有如地租率的高低，是受着土地量的限制一樣，利息率的高低，是受着貨幣量或資本量的限制，我們不肯制定法律，壓制租率，也沒有理由制定法律，壓低利率。

#### 四 大衛·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年)

大衛·休謨在哲學上是與洛克齊名的；在政治經濟學上，他亦有不下於洛克的貢獻。他在『道德政治文學論文集』第三卷(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Works Vol. III)第二部中所收的論文，大半皆係關於經濟方面的。他對於商業比重問題、貨幣問題，皆從批駁重商學說入手。他的利息理論，儘管從洛克那裏得到了不少的啓示，但更進一步了。

重商學派認為對外貿易的任務，是一國以商業去分占別一國的利潤，在休謨，他却認為那是『土地、氣候、特性』不同的各國家所產生的自然生產品之相互交換。『如果我們的鄰國沒有任何技術，任何文化，那末，他們一點也不能買我們的東西，因此不能給我們任何報償。』所以他說：『任何國家財富與商業的增加，不獨沒有害處，甚且是一般的幫助她的一切鄰國的財富與商業的發展。』他更說：『我雖為英國人，亦願德意



志、西班牙，甚至法蘭西的商業日臻隆盛。『他這些議論，都是與重商學說針鋒相對的。』

至關於貨幣問題，他亦在反對重商學說的立場上，提出了他有名的「貨幣數量論」。即是說，貨幣的價值（或購買力）受決定於貨幣的總量。在他看來，「貨幣在實質上，祇是勞動和商品的代表，且祇是計算和估量商品的手段」，亦即「人們共同認為幫助商品交換的手段」。貨幣的功能如此，那末，在貨幣計量商品的場合，其本身數量的多寡，便會對商品價格發生相對的影響。顯言之，「一切商品的價格，是依存於商品與貨幣之間的比例，並且，商品數量或貨幣數量每有一次的變動，總有其價格提高或降低的結果發生。如果貨幣數量增加，商品就賤；如果貨幣數量減少，商品就貴。」反之亦然。因此，「國貨幣數量增加，不過是依一定比例提高了商品名義價格罷了，於國富於民生，都沒有何等利益。由外國貿易吸收回過多的貨幣，「其唯一結果，就是使每個人爲了衣服、器具和馬車，支付更多數量的光亮的金屬貨幣，」並且這人簿記上，多寫一些阿刺伯的或羅馬的數目字，弄出更多的數目符號。

最後關於利潤利息，他把洛克的利息理論擴大了；洛克把貨幣利息與土地地租等量齊觀的討論，休謨簡直就把地租稱爲土地利息。洛克以爲利率定於貨幣量，他却以爲貨幣量只表現貸者的供給，事實上，那同時還取決於借者的需要。不僅此也，休謨又知道地租利息以外的另外一種所得，那就是利潤。利潤的多少，同利息有莫大關係。所以他說：「假使把資本貸給人，要求高的利息，誰也不會以低的利潤爲滿足。假使把資本拿來運用了以得高的利潤，誰也不會以低的利息爲滿足。」『註十二』不過，後來亞丹斯密的利息理論雖然可說他這裏找到一些淵源，他的利潤，仍是「由商業發生的」。『所以，商業的增進，引起了大量的貨幣可以貸放，並由

此引起一個低的利息率。』〔註十二〕惟其他看到了利息和商業利潤的這種關係，遂不期而認爲『勞動和商品有怎樣大的存量呢？這件事對於利息必定有很大的影響，因爲當我們出利息去借貨幣時，我們實際上是借這些東西。』〔註十三〕

##### 五 傑姆斯·斯圖亞特 (James Stuart, 1711—1780年)

最後，我要講到一位被稱爲英國重商主義者殿將的斯圖亞特了。他是一個重商主義者，但他關於剩餘價值的見解，特別是關於資本利潤的見解，值得我們另眼相觀的把他放在這裏敘述，而在時間的順序上，放在這裏敘述，還有一些便利。他的著作爲『政治經濟學原理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 Economy)，一名『論自由國家之國內政策，特別着意人口、農業、貿易、工業、貨幣、鑄幣、利息、流通、銀行、交換、公債及租稅』，於一七六七年出版。這部書，是他流寓大陸，定居在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荷蘭時，把見聞的材料，彙集而成的。材料雖然豐富，而內容則殊少理論的組織，在他自己亦認爲這『不過是原料的蒐集。』

可是，這樣一種未經洗練的著作，却仍能使他成爲十八世紀經濟思想上的一個特出人物。因爲，當時一般的傾向，都在獎勵製造業，並爲增加關稅收入而施行種種統制。就英國而論，一方面獎勵美洲銑鐵的輸入，一方面禁止羊毛的輸出。這，對於工業階級雖有利，對於地主階級則不利，而國策的重要目的，又是要使土地階級與工業階級交受其利。於是，爲調和並均衡這兩階級的利益，我們必定有一定的理想或模範，以期在現社會組織體制下，除去他們之間的利害衝突。斯圖亞特在他這部書中，就是要努力構成這樣一種理想。他之所謂

『模範國』(Model State)，不外是要藉此說明：在獎勵商工業的前提下，同時須得重視農業上之剩餘。

然而，從他凌雜著述中閃現出的一絲經濟科學的曙光，却寧是在有關剩餘價值，有關利潤的片斷說明上面。

把地租看為剩餘價值一般移到把產業利潤看為剩餘價值一般，其間橫着一個實際社會的變革。在變革過渡中，要明確認知利息、商業利潤、地租等等對產業利潤的關係，那是極其困難的。所以，由配第到洛克、休謨，雖然慢慢把它們之間的關係，分別依着英國現實經濟的發展，而不完全不明確的顯露出來一些，但如卡爾所指明的，在他們之間，誰也不會把剩餘價值當作純粹的剩餘價值來考察，而都只是在剩餘價值之諸特定現象形態如地租利息利潤等上面，講來講去。那是難怪的，在亞丹斯密『國富論』出現以前的英國，產業資本根本還不會對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等等立在支配的地位。

休謨關於利息利潤的認識，我們已知道他是比較洛克進了一步的。但就在休謨發表其議論的當時，或稍早一些時，一個不大為人知道的匿名著者馬希(J. Massey)曾於一七五〇年出版了一部批判配第和洛克的著述『論自然利息率的支配原因』，在其中，他指出：『自然利息率是由借貸經營業務的利潤決定的』，即『借錢支付的利息，是所借的錢所能生產的利潤的一部分，所以這個利息，常須由那種利潤規定。』『配第堅決指出利息是從利潤分出，在認識上又算跨進了一步。但歸根結底，他又把那種利潤，局限在商業利潤上。即使剩餘價值』由交換，由商品在其價值以上售賣這一件事去說明』。到了斯圖亞特，他把問題推向更深的視野去考察了。他分利潤為積極的利潤與相對的利潤。前者是『由勞動、勤勞，或熟練的逐漸增進發生的，並會引起一般福利

的增大或增進。『那不會是對於任何人的損失。若相對的利潤，則是指示財富在各當事人間的平衡的變動，一方的利得，即他方的損失。所以這又稱之爲「讓渡的利潤」。商品讓渡時發生的利潤，是商品在它的現實價值以上出賣所得的報酬。他表示：『一個商品的現實價值，是（一）由該國一個勞動者平均能在一週一日一月內生產的該種商品的量決定的；（二）是由該勞動者爲滿足自身需要，並生產他職業上所用工具所需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及種種必要支出決定的（這一點，和上面講的一點，都平均計算）；（三）由原料的價值決定的。』他以爲『認識了這三個部分，便形成工業家的利潤。它常和需要成比例，並且和這種比例一同變化。』〔註十五〕由這段話中，我們已知道：

（一）他對現實價值的構成部分，從生產過程去找說明了，雖然那種說明是非常含混不清的；

（二）他對利潤，表示是現實價值以上的東西，是剩餘價值的轉化物，但却不理解那也要從生產過程去說明，而把重商主義從流通過程獲得利得的觀念，揉合在這裏；

（三）他對現實價值以上的利潤的獲得者，不講商人，而講製造業者、工業家了，這是「產業利潤」形態的「發現」，雖然他到底不曾把所謂積極利潤與相對利潤明白解說出來。

因此，在此後不到十年，亞丹斯密的「國富論」一經問世，斯圖亞特爵士及其「政治經濟學研究」，便被掩晦不彰了。自然，我們在學史的研究上，並不能因此就忽視他對後來古典學者們的深厚影響。

〔註一〕見劉譯「法國大革命史」上卷第三章。

〔註二〕見郭譯「政治經濟學批判」第四〇頁。

〔註三〕同上。

〔註四〕同上第三九頁。

〔註五〕見前揭郭露本「剩餘價值學說史」第四頁。

〔註六〕同上第五頁。

〔註七〕同上第六頁。

〔註八〕同上第六頁。

〔註九〕見郭譯「政治經濟學批判」第四三頁。

〔註十〕參見前書第四二頁。

〔註十一〕同上第二七頁。

〔註十二〕同上第二八頁。

〔註十三〕同上第二七頁。

〔註十四〕同上第三三頁。

〔註十五〕同上第三四——五頁。

## 第二章 魁奈及重農諸子的經濟學說

### 第一節 重農主義的意義及其派系

一、重農主義 所謂「重農主義」或「重農學說」，乃是 Physiocratie 一語之意譯。Physiocratie 的語源，係由希臘語 *Vois* (自然) 與 *Kratos* (主宰) 二辭合成，含有「自然攝理」、「自然支配」或「自然力」的意味。引申其義，就是主張遵從自然則律，則可獲得最高樂利。所以，勉強可以譯成自然統攝主義。日本經濟學者在對抗重商主義的意義上，把它譯作重農主義，更把主張這種主義者，稱為重農學派 (Physiocratie School)。自是在中國亦照樣沿稱下來。Physiocratie 一語之使用，據重農學說的權威研究者雪勒 (G. Schelle) 所稱，那是始於杜邦·德·奈穆爾 (Du Pont de Nemours)——即一七六七年所刊行的「重農主義」(Physiocratie) 一名「人類最有利的政治組織」之著者)，但依經濟學史家昂肯 (Oncken) 的考證，杜邦·德·奈穆爾這部書出版的前六月，波多僧正 (Abbe Baudouin) 已在其發表於 "Ephemerides" 雜誌上之「諸政治原理」論文中使用過；並且，在更前數月，魁奈諸論文纂成的單行本第一卷及第二卷的合訂本，就是以「重農主義」(Physiocratie) 這個題目刊行的。可見 Physiocratie 這一術語，決非奈穆爾所特創。不過，我在這裏引述這種考證的意旨，並不是要分辨誰是這個語辭的始創者，而是要由此示證那是一般重農學者習用而共用的語辭。

在顧名思義上，把這樣一個語辭譯作「重農主義」，我覺得，那較之把 Mercantilism 譯作重商主義，猶

爲確切。因爲這不是名辭本身的問題，而是它表達的內容或意義的問題。由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在理論上，或在實際上，重視貴金屬，重視有利貿易差額，從而主張獎勵並規制國內工業的一般傾向，概括稱之爲商業體系，那是始於亞丹斯密；另一方面，把反對這諸般傾向的理論或學說，概括稱爲農業體系（Agricultural System），那亦是始於亞丹斯密（註一）。亞丹斯密對於這兩者的概稱，雖然同是爲了便利起見，但在許多學者看來，以「商業體系」一語去包括那許多無關商業的諸般議論或方策，終有名不副實之感。而且，嚴格講來，把一些彼此全無系屬關係，而又意見相互參差的政論家事業家商人的片斷主張，假說爲一個體系，那極其限，不過是「假設的體系」罷了；誰是這個體系的建立者，繼承者，即在亞丹斯密，他亦沒有指明出來。

然在重農主義，就不是如此。它的主旨，顯明的，是尊重農業。對於農業如何應當尊重，並如何尊重，這種主義的主張者，構成了一個一貫的整秩的理論體系。而且，亞丹斯密在「國富論」第四篇，「論政治經濟學上諸體系」的序論中，雖然把重農主義與重商主義相提並論的說：「不同時代不同國民的不同富裕程度，曾在政治經濟學上引出兩個不同的富民的主張，其一，可稱爲商業主義，其他，可稱爲農業主義。」但是，就學理方面講，重農學說，究與重商主義大相逕庭。斯密在同篇第九章論過重農學說之一般原理及其缺點後，他畢竟有這樣一段另眼相覷的贊詞：「這學說雖有許多缺點，但在政治經濟學這個題目下發表的那許多學說中，又要以這學說最近於真理了，即因此故，凡願細心檢討此種極重要的科學的原理的，都得十分對它留意。」但斯密讚揚的話仍說得太籠統了，把關鍵明確指明出來的，還是卡爾·馬克斯。現代性經濟的研究，一定得對資本有明澈的了解，對剩餘價值有基本的認識。關於前者，卡爾是這樣恭維重農學派，他說：「重農主義實際比任何

體系都早的，分析了資本主義的生產？……」〔註二〕關於後者，他又說：「重農主義派把剩餘價值起源的研究，由流通領域推移到直接的生產領域，並由此立下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分析的基礎。」〔註三〕要之，就理論上講，就科學的立場來講，只有重農體系，才算是一個「如實的」（與「假設的」相對待而言）體系；亦祇有重農學派，才是經濟學上最初出現的一個學派。

二、重農諸子 重農學派的創設者，現在大家都公認是佛蘭蘇亞·魁奈。其實首先主張此說的，亦是亞丹斯密。他不但在同上第九章中稱說「這學說之最聰明最深奧的創設者魁奈氏」云云，他並且描述重農學派諸子，如何心悅誠服的信仰其主導者。他說：「這個學派，有無數的著作，不僅討論真正所謂政治經濟學，即討論國民之富的性質與原因，且討論國家行政組織其他各部門。這無數著作，都默從的，無何等修正的，追隨魁奈氏的主張。……這整個學派，對於他們主師的稱揚，殆不下於古代任何哲學派，對於各自學派建立者的稱揚。」不過，集結在魁奈所代表的重農學派旗幟下的學者，普通曾就重農學說之廣狹兩義的解釋，而加以區別。所謂廣義的重農學說，就是反抗柯爾柏主義（Colbertism），極力主張自由放任政策；若從狹義方面解釋，則當顧及其尊重純生產，與遵從自然秩序的信念。就前者而論，應歸入重農學派範圍的，一定要多；設就後者而論，即杜爾閣（Turgot），亦祇能算是「半重農主義者」。但我們現在不論這區別，把一般稱為重農學者，而以魁奈為中心的人物及著述列舉出來。

首先應提到的，是馬古斯·德·米拉波（Marquis de Mirabeau 1715—1789）。他的主著為「人類之友」（L. Ami der Hommes 1756），「農業哲學」（La Philosophie Rural 1763），前者是為註釋開梯龍所著「一般商



業性質論」而作，他力說農業的重要性，並主張減輕農民的負擔。他與魁奈是在一七五七年會見的。關於這部書的內容，他們會見時還有所爭論（註四）。不過，自此次結為友情的師弟關係以來，他就成了重農學派的一個要角。

其次，我要數到利味拉（Mercier de la Rivière, 1720—1767）了，他著有「政治的社會之自然的根本的秩序」（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1767）。關於這部書，亞丹斯密曾大為激賞，說這是重農學派之最明確而包括的著作。

再其次，就是前面講過的杜邦·德·奈穆爾（1739—1817）。他的那部「重農主義或人類最有利的政治組織」（Physiocratie ou Constitution Essentielle du Gouvernement le Plus Avantageux au Genre Humain, 1761）的著述，大體上，可以說是指示了這個學派的一定方針。

此外，波多僧正（1730—1794）的「經濟哲學序論」（Dreier Introduction a la Philosophie Economique, 1771），那可視為魁奈學說的解說著作。澈底的自由貿易論者顧爾奈（Gournay, 1712—1759），他亦視為重農的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但他沒有遺下何等著述。最後，我們當然要數該派的壓陣大將杜爾閣氏，可是，關於他的理論與著作，我想留在後面專節論述。

以上所說的，都是法國重農學派中比較重要的人物。重農學派雖然產生在法國，他們的理論，却也在歐洲各國（英國為例外）得到了不少的遵奉者。就德國說吧，有名的政治學者經濟學者希勒特外因（Johann August Schlettwein, 1731—1809），他就是一位澈頭澈尾的重農主義者。他曾幫助侯爵巴騰（Karl Frederick

von Patten)，實地試行重農學派的賦稅政策，結局雖然失敗了，但那種影響却非常之大。希勒特外因以外，德國還有其他的重農主義者，例如「人類之發達」的著者以色列（Isak Jeslin，1728—1782）及所謂半法蘭西人摩維倫（Jakob Manvillon，1743—1794）等都是，後者且有關於重農主義之著述（如「論多摩教授之重農主義的記述」）。其在俄國，加薩林二世（Catherine II）及其他許多啓蒙君主，都很尊奉重農學派的理論。在意大利，在波蘭，在瑞典，乃至在其他歐洲諸國，我們亦都可以找到重農學說的共鳴者、信奉者和實驗者。雖然亞丹斯密說，據他所知，視土地生產物為各國收入及財富之唯一資源或主要資源的學說，從未為任何國所採用，但那也許是他着手寫他的大著「國富論」時，重農學說還不會在上述各國發生相當的影響。

不過，重農學派是法國應時的產物，他們在實際發生的影響，或者說，在實際收到的功效，亦以法國為最大。這，亞丹斯密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他說他們在法國出版界發行刊物，把許多向來不曾有人好好研究過的題目，提到大眾面前討論，因此，頗惹人注意，並且在相當程度上，使國家行政贊助農業。他們鼓吹的結果，一向法律限定不許變動的租期，竟由九年延長到二十七年了；國內各省間的穀物運輸限制，至是已完全廢除；就是穀物輸往外國的自由，亦在王國普通法律中，得到了確認。他們對於法國農民乃至國家的貢獻，可以說是小了。後來重農主義的政策，雖因杜爾閣的塌台而受到了打擊，以致重農學派的學說，亦幾乎許久許久為人所忘記，但經濟學史上的重農學派，到百餘年後的今日，却反而更為人所注意了。這原因，就是因為這派學說的價值，不在於它直接影響經濟實際，而在其直接間接影響於經濟學理，這就是說，它對於實際的大貢獻，是間接的。曾有人說，歐洲曾有一個時代，是為拿破崙及亞丹斯密所支配，但亞丹斯密的主要諸學說，却就有一大

部分可從重農學者的著作中，探得其淵源。關於這點，我們在下面把重農學派的全般理論解述過了，並順序敘述到了斯密的學說時，即可得知其究竟。

## 第二節 重農主義之理論體系

一、科學與玄學 所謂重農學說，歸根結底一句話，就是以土地生產物，為各國收入及財富之唯一資源或主要資源的學說。重農學派的創設者魁奈氏及其信徒們，是怎樣得到這個根本概念的呢？換言之，他們對於這個根本概念，是怎樣得到合理的說明的呢？在解答這種疑問中，就可展開他們全般的理論體系。

不過，我們怎樣去解述他們的理論體系是一件事，他們是怎樣展開其理論體系為又一件事。比方，認土地生產物為各國收入及財富之主要的或唯一的資源這個概念，究竟是他們推理的前提，抑是他們推理的結論呢？他們主張遵從自然法，不違反自然秩序；並認定：受到福利，就是遵從自然法、自然秩序的證明，受到惡害，即是違反自然法、自然秩序的證明。怎樣才能受到福利而避免惡害呢？那就是順着自然所示的法則做去，好好尊重能給予人類更多利益的產業，即能提供純收益的產業，這種產業就是農業。農業能提供純收益，能給人類更多的福利，所以，『土地生產物，為各國收入及財富之唯一資源或主要資源，』這就是重農學說全理論體系的輪廓。可是，說到這裏，我們又要回頭再問了。重農學派，特別是其主師魁奈，是先有了自然法觀，然後再順着理論的程序，結論到農業純收益說的呢？抑是他們先有了農業純收益的前提概念，然後再假託所謂自然法、自然秩序，來達到其尊重農業的主張呢？大概着重學說之思想淵源的人，傾向前一說法；着重時代環境影響的

人，則傾向後一說法。而對於這思想淵源，或環境影響的議論，又各異其論。

據英國經濟學者勒斯里 (Leslie) 在其「論文集」(第三〇頁) 中所說，重農學派的自然法觀，是由那基於羅馬神權的法理，經過法國法學家之手，而傳到他們的；據因格拉姆教授 (Prof. Ingram) 在其「政治經濟學史」(一九一五年版第五九頁) 中所說，那是遠由希臘的學說，經過「羅馬法」的學者而傳到他們的；據波納爾德 (Bonald) 在其「哲學與經濟學」(第一三九頁) 中所說，那又是淵源於格洛秀士 (Gratiuse) 及洛克 (Locke) 的思想；而據最近日本經濟學者龍本誠一在其所著「歐洲經濟學史」之附錄(「重農學派之根本思想的探源」) 中，却博引旁徵的，說魁奈之自然法思想，大部分是根源於中國往古的學說。在這裏，我們無須，並也無從判定各家意見的正確程度。不過，一種學說的成立，它對於過去相類似或相反對的學說，一定要直接間接受到或深或淺的影響。魁奈的自然法觀，如求其遠的淵源，自不能不數到希臘羅馬的哲學法學，乃至中國古代的玄學思想，但是，影響他最大的，或者促成他去研究希臘羅馬之自然哲學自然法學，以及中國之「天意」、「天命」、「天敘」、「天罰」之「天」學，或「天則之學」的，我以為，那還是由於霍布士、洛克、盧梭等的思想，不錯，霍布士的自然觀，盧梭的自然狀態說，都與魁奈的自然法、自然秩序，大相異趣，但是，他們不滿意於現狀，因而引論到反乎現狀的境界，且思所以改革現狀的用意，却似沒有兩樣。而且，一種學說所受其他學說影響的深淺，與其就相同的成分來判斷，倒毋寧從其相異的成分來判斷。人們，特別是學者們，都願意在他人意見裏面，翻論出自己的創見。

至若魁奈之重視農業，亦有種種解說；他是農家子弟哪，他對重商政策抱有反感哪，他憐惜當時農民的悲

慘狀況哪，他鑒於國家財政狀況的支絀哪！這種種說法，我覺得沒有什麼誰對誰不對。一個敏感的思想家，當然會由各種方面受到刺激，我們無須機械的去指出那一點是引起他重視農業的唯一動機。我們所要問的，仍是前面問過的，重農學說之理論體系問題，即是他們全般理論體系如何展開的問題，亦即理論研究上之方法論的問題。

關於這點，我覺得，那是魁奈氏想借重自然法的說教，來擁護其農業純收益的主張。即是說，他研究的路線，不是由自然法引論到純收益論等等，反之，却是因爲他有了重視農業，輕視商工業的主見，再推論出爲什麼尊重農業，要如何尊重農業的一些道理來。這，我們可從種種方面來說明。第一，外科醫學者經濟學者魁奈，他對於形而上學式的自然法觀，一定不大感興趣，而且，在當時那種環境下，那樣的思想潮流下，這位最聰明的學者，決不肯埋頭去研究玄學；第二，他在一七五三年（後五年，其傑作「經濟表」刊行）以前，祇發表過醫學的著作，五六年才發表「農夫論」，五七年發表「穀物論」。像這樣注重實際經濟問題的人，乃把他的理論根據建築在玄學上，這當然有他的苦衷。因爲，他是由路易十五的侍醫，因功列爲貴族的，他要反對當時政府的種種設施，怎麼不抬出一「自然的」大帽子，藉自掩護咧！所以，第三，當重農學說已經在社會上引起了時人的注意，且爲政府相當採用了的時候，即到杜爾閣的時候，他就可任意發表重農意見，而無需戴「大帽子」掩護了。因此，他的理論，遂完全除去了一切的玄想。總之，無論就那方面說，重農學派的自然法觀、自然權說，都是爲要烘托尊重農業這個根本的前提觀念，推闡出來的。雖然我們同時也不能完全忽視，他或他們想不變動現存社會經濟基礎而改革農業的矛盾，所必然會發生的方法論上的謬誤。

不論如何，我們在下面敘述其理論體系時，仍不能不追隨他們那個矯揉的理論線索。即是說，由其自然法的觀念，論到農業純收益的觀念，更進而論到由這純收益觀念展開的諸般理論。

二、自然法與自然權 魁奈之自然法與其自然權的觀念，在他所著「自然權論」(Le Droit Naturel)及「中國專制政治」(Despotisme de la Chine)兩書中，解述頗詳。他這兩部書出版後，其信奉者如杜邦·德·奈穆爾等，亦於此種觀念有所發揮。他們這派重農學者的自然權的意義，是由其自然法觀念引論而出的，所以我們先當解說其自然法。

不過，這所謂自然法，本來參雜有幾分玄學意味。而魁奈在申論其自然法的意義時，又引入一些相類而又不盡同的語辭，比如，與自然相對稱的，有實定法；相當於實定法的，有所謂人爲的秩序；相當於自然法的，有所謂自然的秩序，這諸種語辭的含義，又都有相同相似相異的關聯，不把這些關聯弄個明白，引述愈多，就愈足以增加自然法觀的曖昧。現在，先來解析其自然的秩序與人爲的秩序。

所謂自然的秩序(Ordre naturel)，即基於神意的秩序。這種秩序與人類社會的盛衰興廢無關，它是根本的、永恆的存在。至若人爲的秩序(Ordre positif)，或人類社會的秩序，那是一時的、暫局的、隨實際社會狀態而規制而成立的。正義與倫理，是前者的發露；法律則是後者的具體化。不過，人爲的秩序，要以自然的秩序爲基礎，自然的秩序，又須由人爲的秩序來體現。因此，正當的人爲秩序，必得是把自然秩序做理想標準的秩序，必得是體現自然秩序的秩序。自然秩序，雖不強制人類，束縛人類使其遵從，但人們違反此自然秩序而活動，一定要視其違反的程度，而受到相當的惡果。反之，他們如其了解此自然秩序，並知道此種秩序可以

增進社會的利益，給予人人以幸福，則在這種觀念下組織的政府，一定是最完全的政府，在這最完全政府設施下的經濟政策，一定是擴大年年財富之再生產的政策。但是，人民怎樣會了解此自然秩序呢？據魁奈所說，那就是由於睿智，亦即由於受其有關於此類知識的教育。

然則自然法與自然的秩序的關係是怎樣呢？在重農學派看來，那不過是有範圍之廣狹不同罷了。因為，自然的秩序，包括有物理的意味上之自然現象的秩序，而自然法，則祇以規制人類相互關係者為限，常常與權利義務的觀念相伴。它們兩者的關係，正有類於兩個同心的圓，即是說，自然法在自然秩序中所占的部分，就是自然秩序中關於人類社會關係的那一部分。所以，解釋自然法的定義，同時就算解釋了自然的秩序之一部分的意義。

至若實定法 (Lois Positives) 與自然法 (Lois Naturelles) 的關係，那亦如人為的秩序與自然的秩序相同，前者是一時的、局限的，後者是永久的、普遍的。前者以後者為理想的模範，後者則賴前者而體現。因此，真能體現自然法的實定法，同時，亦就算是體現了自然的秩序之人為的秩序。

自然法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物理的，一是精神的。物理的自然法，就是指著自然世界中，最有利於人類之物理事象之秩序的則律；精神的自然法，就是指著那些適合於人類最有利的物理秩序之人類行為的規則，此兩者結合起來，即形成吾人所謂自然法。『一切的人，以及一切人類的權力，都不能不服從這個像是由最高主宰者所樹立的最高法。這種法，是不變的，不磨滅的，最完全的。所以最完全的政治的基礎，是一切實定法之根本原則。因為，實定法的作用，原來就在維持最有利於人類的自然秩序。』〔註五〕

實定法既『在維持最有利於人類的「自然的秩序」』，同時，實定法又是以自然法為根本原則，所以，自然法就是規制人類社會關係的，就『常常與權利義務的觀念相伴』。這樣，自然法就可說是關於人類之自然的主權的法則了，轉言之，豈不是基於自然法而有的權利，就是所謂自然權（The droit naturel）麼？然則這樣一種自然權，究將怎樣解釋呢？

據魁奈說：『如其要為自然權下個漠然的定義，那就是人類使用那些適於自己享樂之物的權利』，不過，這『適於自己享受之物』，在實際上，要是由他自己的勞動或其他努力所獲得的，他才有使用的權利。因為，權利與義務是相對待的，各人有主張自己生存的權利，同時，亦有不侵害他人生存的義務。重農學派的標語是：『沒有無義務的權利，亦沒有無權利的義務』。因此，在重農學派看來，所謂自然的權利，即含有自然的義務在裏面。他們並不主張各取所需的天賦人權說，反之，他們甚且力說『一切社會狀況下的財產不平等』。

據魁奈的意見，在國家社會狀態下，固然不會除去財產上的不平等，就在原始社會下的自然權，亦不過是由勞動或其他努力獲得生活資料的權利，而決非對於同量財物的權利。人類精神的肉體的能力，以及其他的手段有差異，其勞動或努力，亦不能不有差異，結果，在原始的狀態下，人們對於其自然權的享受，也就不免要生出大大的不平等來。在他看來，這種不平等，正是各人維持其自己生存權利之成果，亦即是各人在不侵害自己及他人之條件下，自由行使其所賦與能力之成果。在這種關聯上，魁奈及同派諸學者所主張的自然權，就不但含有維持物質生活的財產權，同時亦連帶含有發展精神人格的自由權。因為，沒有自由使用其所賦與的能力的權利，亦就無從取得獲得生活資料的權利。所以，一方面承認財產權，他方面必然要承認自由權。自由權與



財產權，是一個桶的兩面，照利味拉(Le Mortelet de la Riviere)所說：『財產爲自由的標準，自由爲財產的標準。』

因此，這派學者雖承認自然的權利，但他們却並不承認所有的財產都是正常的。如像封建領主由剝削掠奪獲有的財產，那不獨非自然權所許可，且還是破壞自然權的結果，即侵害他人自然享有權利之結果。正當而合理的財產，是要由使用各人自然賦與的能力而取得，是要各人憑其能力，在自由競爭的狀況下而取得。所以，他們主張保護私有財產，一面又標榜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總之，重農學派所理想的一種社會，就是與他們當前社會正相對的社會。在那種社會中，政府不干涉人民的經濟利益活動，反之，努力除去那些足以妨害人民經濟利益活動的障礙，却正是政府的主要任務。政府果能不巧立法規，限制個人的活動，各個人自知趨向最有利利益的生產事業。國民大部分都從事最有利的生產事業，結果，國富着着增加，社會幸福增進。像那樣的社會秩序，才算是沒有違反自然法，才算是體現了自然的秩序。

然則社會最有利的事業是什麼，不消說，那就是他們所主張的提供純生產物的農業，爲國家收入之唯一資源或主要資源的農業。

三、純收益理論 純收益(Net product)說，或農業特別生產率說，那是重農學派的中心思想，亦即他們賤視商工業，尊重農業的前提概念。

農業上有純收益，或有特別的生產率，那是與其他產業比較而言的。所以要解說重農學派的這種純收益

論，須就他們所分割的三個社會階級來講。

那三個階級，大體上，正是他們按照能否生產純收益的標準來區劃的：第一，土地所有者階級，包括有領主，什一稅的收得者及地主；第二，農耕者階級，包括農業家，農村勞動者；第三，商工階級，包括有工匠，製造家，商人。第二階級，被他們贈以生產階級的尊號，以示敬意；第三階級則被他們贈以不生產階級的稱號，以示屈辱。至若第一階級，他們不認為是不生產階級，亦不全認為是生產階級，所以，在他們看來，那祇算是半生產階級。

土地所有者是半生產階級的理由，因為他們有時會把他們所收得的地租的一部分，投在土地改良上，投在建築物、排水溝、圍牆及其他諸種改良上——他們這種投資，有時是用以建築，有時是用以修補。他們在土地上投下了這些建築、修補費之後，農耕者就能以同一的勞動，生產較大量的生產物，從而，支付較大量的地租。這種追加的地租，可視為地主用費或投資改良其土地應得之利息或利潤。他們稱此費用為土地費用。土地所有者的這種土地費用，被尊稱為生產的費用。也許就因土地所有者能提供這種土地費用，他們有時又把土地所有者稱為「真正資本家」。因為，在良好狀態下，此等土地費用，除了再生產它自身價值的全部，並能在若干時以後，引起一個純收益的再生產。

農耕者階級是生產階級的理由，就是因農耕者把他們先前投下來生產總生產物或生產物所必要的一切費用，完完全全付清之後，尚殘下有若干用以提供地租的純生產物，這純生產物，他們稱為純收益。農耕者耕作土地的一切費用，被他們稱之為本原費用 (Depenses Primitives) 及年次費用 (Depenses Anuelles)。本原費用

中，包含農業用具、家畜、種子、及農業家家族、僱工和家族，至少在耕作第一年度大部分時間，或在土地有若干收穫以前所需的維持費。年次費用中，包含種子、農業用具的磨損，農業家的僱工、家畜及其家族（在家族中某一部分人員，得被視為農工的限內），每年的維持費。這兩種費用，除了補償它們自身的價值，尙能引起前面所說的那種純收益，所以亦被尊稱為生產的費用。

土地所有者用以改良土地的那一部分土地費用，以及農耕者用以耕作土地的本原費用和年次費用，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農耕的基金。假使土地費用的全部及其普通利潤，未在土地的追加地租上，完完全全給土地所有者以前，即課以賦稅，結果，必致沮害土地改良，從而，損及國王未來賦稅之增加。假使農耕者的本原費用及年次費用，被地主不當的過酷地租所侵害了，則他們這兩種費用，在補償其自身價值後，所提供的純收益，必因而減少，其結果，地主的地租、國家的賦稅，乃至社會上種種產業部門、文化部門，都要受到或大或小的影響。米拉波在其所著「人類之友」中，極力主張減輕農業負擔說：「國家為樹木，農業為根，人口為幹，藝術及商業為葉。根由土地吸收滋養，與樹木以生氣。樹木上最清新的葉，即是耐久力最弱的東西，一經暴風雨，就要殘毀的。但在根的精力未竭的限內，它還能再繁茂起來。設根為害蟲所侵，則葉枯而幹萎，待陽光沒有用處，待雨露亦沒有用處，求其恢復，祇有療根，否則樹木行將枯死。」米拉波這種議論，概括的講，不過說是要好好維持農業生產費用罷了。

至若工匠製造家乃至商人都包括在不生產階級的那種理由，是如下面這樣的，即，就工匠與製造家說，他們的勞動，祇抵償他們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這所謂資本，即他們僱主墊付給他們的材料、工具與工資，被

決定用來僱用他們、維持他們的基金，其利潤即被決定用來維持他們顧主的基金。他們的僱主，墊付他們以他們工作所需的材料、工具及工資，亦同樣墊付他自身以維持他自身所需的費用。這種維持費，按照比例於他在出品價格上所可希冀的利潤。倘若出品價格不足以償還他所為自身而墊付的維持費，及為勞動者而墊付的材料、工具與工資，那所償還的，就顯然不是他投下費用的全部。所以，製造業資本的利潤，並非像土地的地租一樣，是還清全部費用（為求取得純收益而投下的全部費用）以後留下的純生產物或純收益。農業家的資本，像製造業家的資本一樣，可供資本所有者以利潤，但農業家能供他們以地租，製造家却不能夠。所以，用來僱用並維持工匠及製造業工人的費用，不過可以延續它自身價值的存在，並不能生產任何新的價值。所以，那種費用，全然是無生產或不能生產的費用。反之，用來僱用農業家或農村勞動者的費用，却除了延續其本身價值的存在，還可以生產一個新價值，即純收益，亦即地主的地租。所以，那種費用，就是生產的費用了。更就商人說吧，商業資本和製造業的資本，同樣是無生產或不生產的。它只能延續它自身價值的存在，不能生產任何新價值，不能供國家任何新財富。因為他們認為，在完全自由競爭的情形下，一切特別的獨占和限制廢除了，商業就只能以一種自然生產品，交換另一種等價的生產品。『商業只是等價的物品之交換，在這種場合，是不生產的；當交換的時候，在任何情況下，雙方都是有利益的。實際上，可以永遠這樣來假定，商業是雙方都有利益的，因為雙方都是保證自己的財富與享樂，這些財富能夠取得，只有藉交換的幫助。』如其一種價值的財富，對另一種價值的財富，行着等價的交換，那還能說是什麼實際的價值的增加嗎？所以，在他們看來，商業的資本，也是無生產或不生產的。

不過，商業資本和製造業資本，雖然都不能生產新價值，但就全般的利益講，或就分業的利益講，這派學者却認定那都有助於新價值、新財富的產生。因為，以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的勤勞為媒介，生產階級的耕作者，乃至地主，始得以比較遙為小量（比較不得不在拙笨而不熟練的情狀下，親自輸入或親自製作的場合）的自身的勞動生產物，購得他們所需的外國貨品及本國製造品。並且，以不生產階級為媒介，耕作者得專心耕作土地，不致為其他事務分心。專心的結果，耕作者所得而生產的物品，更為優越了。所以，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的勞動，就其本身性質說，雖全然是不生產的，但可如此間接有助於土地生產物之增進。

上面這一大堆議論，是重農學派之全理論體系的核心。他們的生產與不生產的區別，就是以是否有純生產物或純收益來判定。農業資本於收回本身價值及資本普通利潤以外，還有一部分生產物提供地租；商工業資本，雖亦可收回其本身價值，並得到資本普通利潤，但它沒有殘留下供地租的任何部分。兩兩比較起來，所以，後者就不是生產的了。他們這種生產的定義，或不生產的定義——與普通的解釋是不同的。照普通的說法，能收回其本身價值，且可得到資本之普通利潤的那種資本，決不能說是不生產的資本，至多，與其他於本身價值及利潤外，尚可提供地租的資本比較，不過生產較少罷了。然而魁奈及其後繼者，偏要把農業稱為生產的，把商工業稱為不生產的，這原因，分明是他們因為當時過於看重商工業，過於看輕農業，於是矯枉過正，反過來，特別推重農業，特別貶屈商工業，而純生產物或純收益的發現，就恰好構成了他們的尊重農業，輕視商工業之理論上的中心樞紐。

農業既為特別生產的，所以，在理想的社會中，即在那依照自然法、自然秩序而安排的社會中，農業當然

應居於主位，至若商工業，那不過農業之副業或輔業罷了。這各階級在理想社會中之經濟的分配與流通，以及社會總資本之連續反覆，再生產行程的進動，魁奈曾以圖表明示出來，那就是有名的、耐人探索的「經濟表」。

魁奈在這「經濟表」中提示的流通分配等大道理，當然是以純生產物、純收益理論為中心，而展開，而推闡出來的，從而，當然應該歸屬在他們之理論體系的這一章裏面討論，但因其特別重要，而且特別要費篇幅解述，所以，我勉強把它分列在次節，用一全節來闡明其究竟。

### 第三節 魁奈的「經濟表」

一、所謂經濟表 在說明魁奈的「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之前，我覺得應該順便把他的生涯，作一個簡括的介紹。他是一個農家子，一六九四年生於威爾沙愛附近之麥那。他因八歲喪父，不能享受正規的學校教育，據說，至十二歲時，尚目不識丁。但他意志堅決，刻苦自學，卒於一七一七年得到了外科醫生的許可證，定居倫特。一七三二年，被選為外科醫師會書記，遷往巴黎。一七四九年由坡姆巴特爾侯爵家聘為醫師，乃赴威爾沙愛。此後，因為充當路易十五世的侍醫，治愈了王子的疾病的功績，遂列為貴族，永住在威爾沙愛宮殿中。一七七四年十二月歿於威爾沙愛。

魁奈在前雖有關於醫學的著述發表，但至一七五三年以後，始專門從事經濟學的研究。一七五六年，他以題作「農夫論」(Fermiers)及翌年題作穀物論(On Grains)的文稿，投寄迪德羅(Diderot)及阿勒貝(D.

Alembert)所編纂的「百科辭典」(Encyclopedie)。至一七五八年，有名的「經濟表」乃出現於世。此外他於一七六五年九月，還在農商業及財政雜誌(Journal de L'agriculture du Commerce et des Finance)上，發表了一篇「自然權」的論文，次年在雜誌上發表「經濟表解析」，此後又在 Ephemerides 刊物上，發表了一篇長約一百頁的敘事體的中國專制政治論文。在這一些著作中，使魁奈在經濟思想史上占有空前地位的，當然是他由這六個出發點，六個回歸點聯合五行線結成的「經濟表」(參見後面修正的經濟表略表)。

「經濟表」的主旨，原在調解法國當時地主階級、商工階級及農民階級之間的經濟抗爭，並企圖以農民階級為中心，而根本的改造國家社會。在這個圖表中，他以數學的或幾何的精密科學方法，處理其所理想的社會之財富分配和流通的關係。所以，那是一種純理經濟學的「假想圖」。

「經濟表」雖於一七五八年問世，但那次祇是在威爾沙愛宮殿附屬的印刷所印刷了四部，所以流行於世的，不是那個原本，而是由魁奈的信徒米拉波及波多僧正所刊行的本子。一八〇九年，斯蒂芬·保維爾(Stephan Beese)在米拉波遺稿中發現了初次原本的第二版，至一八九四年，由英國經濟學會，把這第二版本重行印刷，以紀念魁奈二百年的誕辰。此本行世最廣，卡蘭(Carran)曾錄入其所作亞丹·斯密之「國富論」的序文中。此外，還有一種為昂肯(Oaken)在米拉波遺稿中發現的魁奈親筆草稿第一版，現由他複製出來，發表於其所著「國民經濟學史」裏面。因此，行世的經濟表，共有三種：一、昂肯複製的，二、英國經濟學會重印的，三、米拉波及波多僧正刊行的。後面這一種表，載在米拉波的農業哲學中，即一般所知的魁奈「經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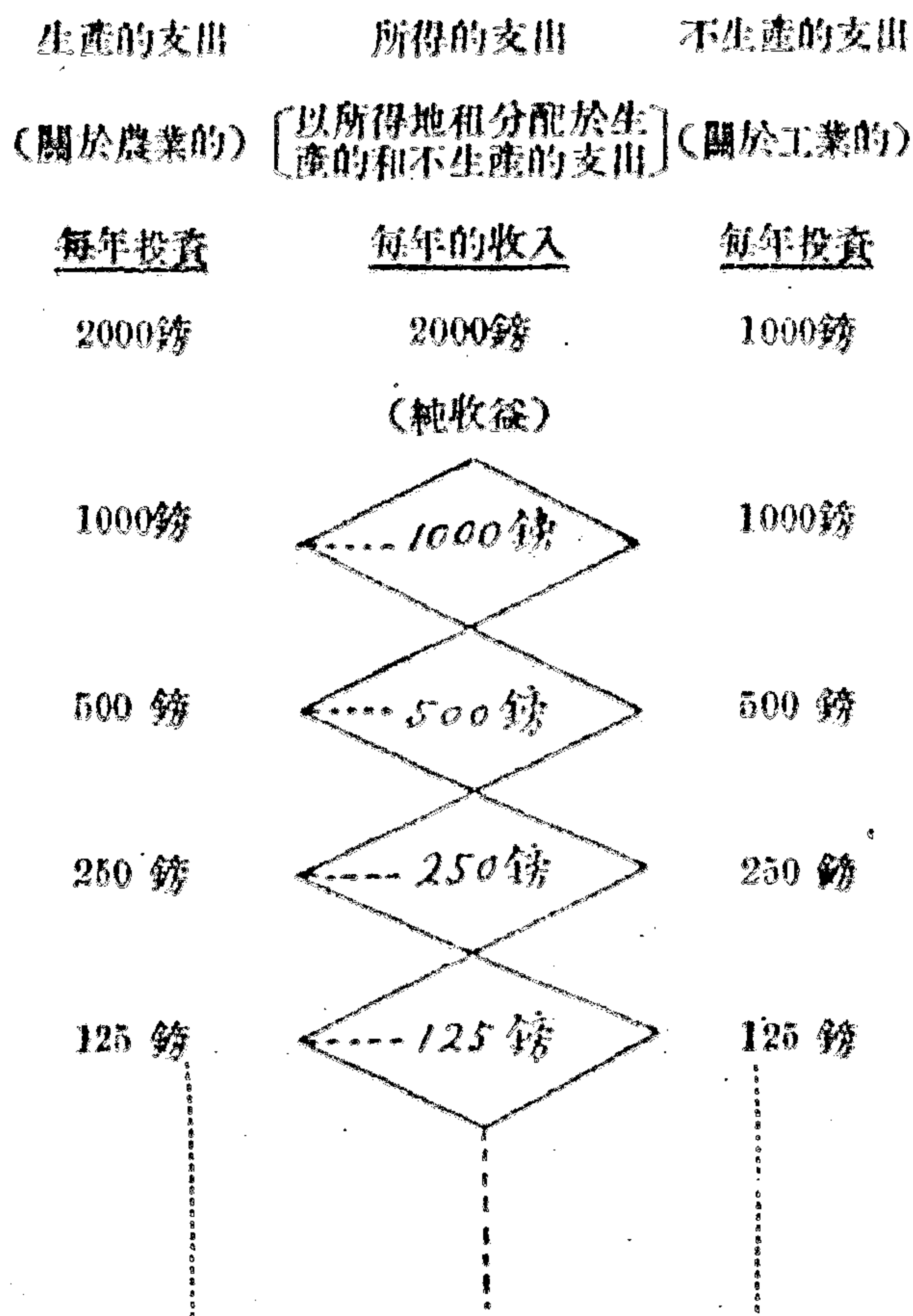
這三種表在字數上，以及其他點上，雖互有差異之點，但大體都是所謂「經濟秩序的基本表」，都不外抽

出流通各過程上所發生的障礙，而表示一般流通的均衡狀態。

除此「經濟表」外，魁奈自己又製有一種「經濟表範式」(Formule de Tableau Economique)，附於其所著「經濟表解析」(Analyse de Tableau Economique)中，故普通把前表稱原表，這種「經濟表範式」稱略表。「略表」比較複雜的原表容易瞭解。不過，原表的側重點，在於個人所得的關係，而略表所示，則為國民總收入支出或總生產消費的關係。

現在，先說明「原表」，次說明「略表」，最後，更就保維爾的「略表修正表」一加說明。

(一)原表



上邊這個「原表」，是昂肯由魁奈草稿中複寫而成的。依昂肯的說明，則中央二〇〇〇鎊(原文為里佛爾，茲改稱鎊，後仿此)，為地主一年的純收入，即農業者在一年生產過程上所得的純收益，地主把純收入二〇〇〇鎊的一半，向生產的農業者購買食料品，另一半，則向不生產的工業者購買工業品(表中由中央移向兩方)。

生產的農業者由地主支給的一〇〇〇鎊，用作生產的消費，由是生出二〇〇〇鎊的總生產物。他把總生產



物的一半（一〇〇〇鎊），即剩餘或純收益，再提供地主（移向中央，如點線所示）。殘下之一〇〇〇鎊，則由自己消費一半（五〇〇鎊），以一半向工業者購買工業品（由左方經長線移向右方）。工業者用這五百鎊，作了不生產的支出，即不能生出任何純收益的再生產。也就是說，五〇〇鎊依舊生產五〇〇鎊的生產品。他把這五〇〇鎊，一半（二五〇鎊）充當工業消費，一半為購買農產物支給農業者（由右方經長斜線移向左方）。農業者用他這二五〇鎊，再生產五〇〇鎊總生產物，以一半（二五〇鎊）提供地主（由點線移向中央）以其餘半額之半（一二五鎊）自己消費，另一半（一二五鎊），流入工業方面。工業方面又復以這一二五鎊的一半，逆流入農業方面，如是循環往復，一直繼續反覆到一文不存的最後行程。

工業者由地主支給的一〇〇〇鎊，是依着同一流通順序，以五〇〇鎊供工業上不生產的消費，以五〇〇鎊向農業者購買原料品及食料，農業者又由此產出倍額（一〇〇〇鎊）的總收穫，半供地主，其餘半額之半（二五〇鎊）流入工業方面，工業方面又折半逆流入農業方面，一直繼續下去。

結局，地主支付農業者工業者的二〇〇〇鎊，就由這樣繼續相互周流，而形成了一個整然的再生產行程的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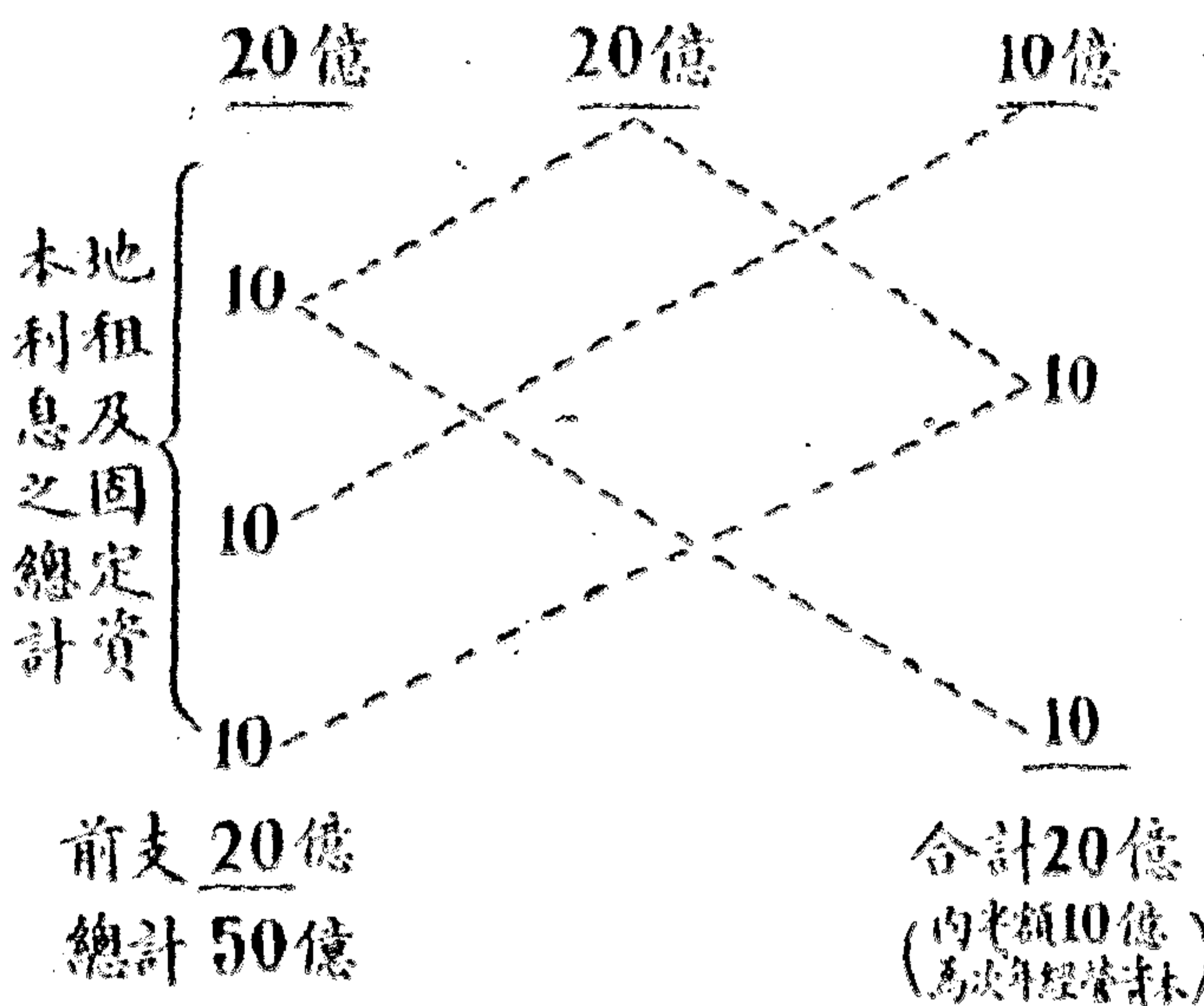
### （二）略表

如前所講的，魁奈的「略表」，是附載在他所著「經濟表解述」裏面。在那裏面，他先假定一個農業極度發達，每年總再生產有五〇億鎊的大王國。關於其中流通分配的秩序，他曾概述如次：「原先分配於地主階級及生產階級間的五〇億鎊的總額，乃是依着一定的秩序，保證年年繼續相等的再生產而消費的。不過，其中地

主階級由生產階級提供的二〇億，一半為購買食品支付了生產階級，一半購買工業品，支付了不生產階級。生產階級以其手中生產物出賣的三〇億，把二〇億提供了地主，一〇億購買工業品支給了不生產階級。不生產階級由這兩方面得到的二〇億，又因為要購入全階級的生活資料和工作原料，依然支給了生產階級。因之，生產階級就算是為每年五〇億的總再生產的費用或消費，而自己消費了值二〇億的生產物。這就是生產階級前支二〇億，而再生產值五〇億鎊生產物之支出分配的秩序。」

經濟表略表

總生產額50億鎊  
 生產階級每年前 地主階級 不生產階級  
 支的經營資本 每年的收入 的經營資本



〔註〕上表所謂固定資本利息，即固定資本或魁奈所謂「本原費用」每年損費之填補，這個填補額，占總生產額的五分之一，即一〇億鎊。

魁奈更按表解釋說：『現在，我把這支出分配之數學的表示，提示於讀者之前。在表之左側上方，為生產階級為本年生產，而在前年度支出的預支額，其下，為他由其他階級受取的額數。右方，則為不生產階級受取的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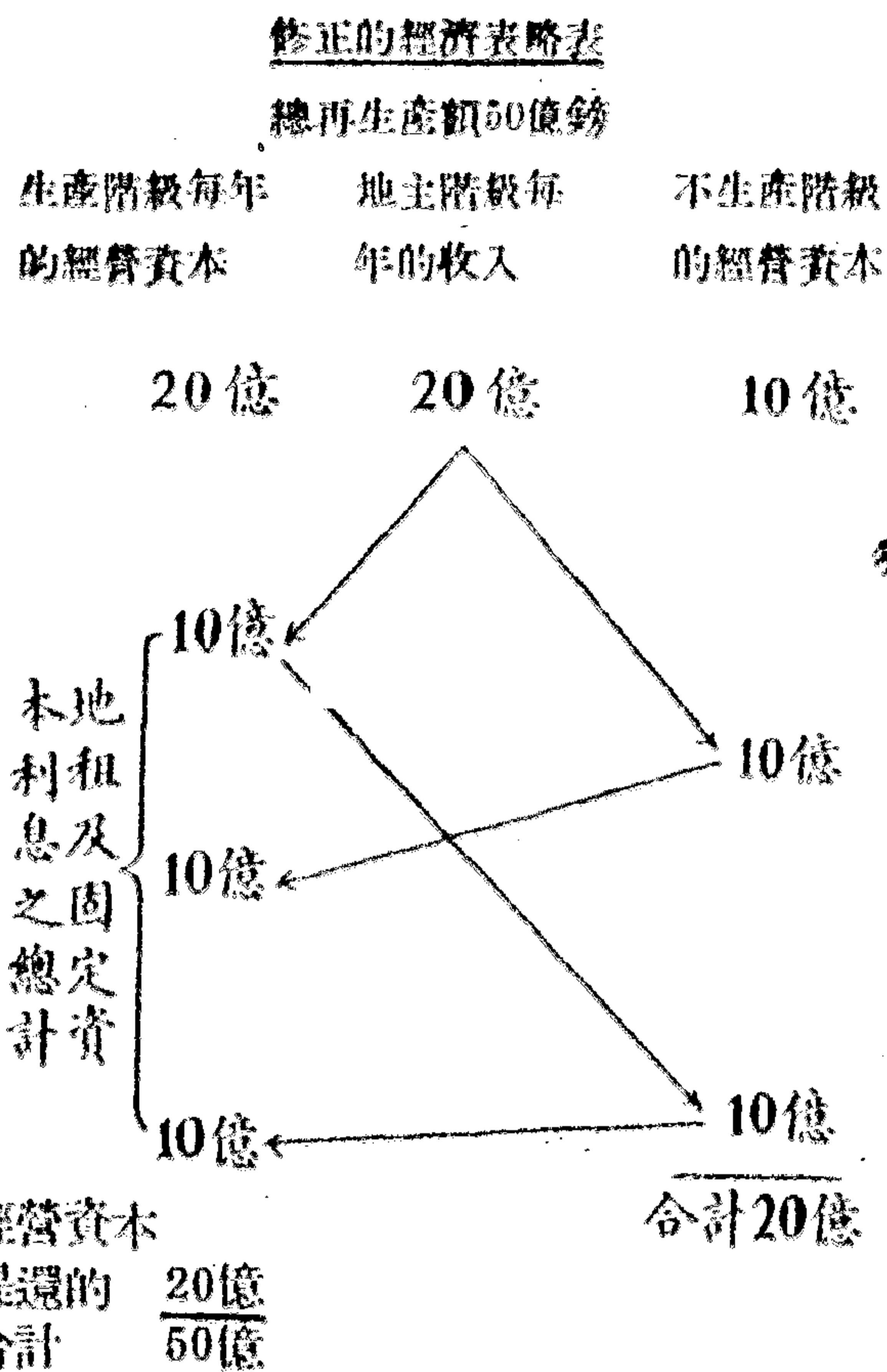
中央上方，為所得的額數（即地主階級的收入），這額數分配於左右兩階級。支用的分配，用點線表示，由中央地主階級的收入出發，分途斜向左右兩階級。此兩線終點，為地

主以收入向各階級購物費去的額數。左右兩階級相互交易的支出，亦以點線表示，由購買方面斜行，而各線之終點，則為一方向他方依交易取得的額數。最後，此計算以左右兩階級各各收入的總計終結。」

魁奈這個「略表」及其解釋，仍不免有若干曖昧難明之點，至今猶為經濟學者斷斷爭訟，現在，更就保維爾修正的經濟表略表，來說明一下。

(三)修正的經濟表略表

左邊這個表的流通行程，是以生產階級付納地主的二〇億的貨幣地租開始。



地主階級把這宗貨幣，以一〇億向生產階級購買食料品，由是，這一〇億貨幣，就復歸了生產階級，而總再生產額的五分之一，入了消費界。

地主階級殘下的貨幣一〇億，又用工業品的消費，支給不生產階級，再用以向生產階級購買食料品，由是生產階級又間接收回了他付納地主階級的第二個一〇億，同時，總再生產額，就有第二個五分之一，移入了消費界；而不生產階級總再生產額二〇億中，有一〇億變成了食料品。

生產階級由這兩方面收回的貨幣二〇億，其中有一〇億要為償補前年度消費了的固定資本即機械等工業品，而支付不生產階級，不生產階級又以這項貨幣，轉向生產階級購買原料。於是生產階級支出的一〇億貨幣，又算收回了。同時，其再生產額的第三個五分之一，入了消費界，而不生產階級殘下的總再生產額一〇

億就變換了原料。

結局，生產階級乃有二〇億的貨幣值一〇億的工業品，再加值二〇億的農產物，這值二〇億的農產物，不入流通界，直接留作彌補墊支之用。同時，不生產階級則存有值一〇億的原料和值一〇億的食品，以爲來年再生產之手段。

二、經濟表的意義 「經濟表」的「原表」、「略表」及「修正的略表」，上面已說明其機構了，現在要進而探究其中所含的意義。

不過，如我在前面講過的，魁奈的「經濟表」，原是一種純理經濟學的「假想圖」，我們要瞭解其含義，當然應該知道他所假定的幾個前提條件。(一)他假定那個社會已普行着佃租制及大農業制；(二)社會三個主要階級以外的下層階級 (Bas peuple)，他擱置不提了；(三)那個社會的買賣價格是劃一的，固定的；(四)那是行着單純的再生產，即按照從前範圍的再生產；(五)關於財貨的流通，他所着意到的，祇是三大階級之間的流通，而沒有把各階級內部的流通，加入考慮。在這種種條件之下構成的「假想圖」，或理想圖案，對於現實的社會，當然是枘鑿不入；但這個「圖表」的重要性，不在它是否能完全印證於實際社會，而在它本身所包含的或暗示的重大意義。這，我們可就種種方面來考察。

第一，魁奈在這個「表」中，企圖把資本的全生產過程，解作再生產過程，並把社會全部再生產過程，流通、分配以及生產品的消費，表現成爲一個整然的系列。這樣，不但指明了全社會生產過程之不斷定期重複的可能條件，且指明整個社會的經濟生活，全是循環流通的生活。他的「表」，是從生產全社會生產品的收穫期

開始，收穫期一經告終，生產品便由許多交換行爲，介入這些交換行爲所構成的流通行程。

第二，在流通行程裏面，在各階級相互間，表示出了兩種運動，一是生產品運動，一是貨幣的運動。原料、食料品由生產階級流入不生產階級，則不生產階級手中的貨幣就流入生產階級；生產階級要購買工業品，他們手中的貨幣亦流入不生產階級。這兩個運動，是恰好正相反對的進行着。不過，就「修正表略表」來講，五〇億鎊的總再生產，有了二〇億鎊的貨幣，就夠周轉流通，這，不但否定了從來單把流通看作是貨幣流通的皮相觀察，同時且表示貨幣的流通，不過是生產品流通的一個關節，前者僅供後者的鞭策奔走罷了，重商主義的整個貨幣理論，全在這種暗示的意義下或真理上解消了，所以，在魁奈一派看來：「造幣沒有別的意義，只是幫助商品交換，它僅僅是在買者與賣者之間盡了一個媒介作用。」惟其如此，「所以國家之富強，不在貨幣的蓄積，而在財富的增長。」「真的財富，是要不絕的需要再生產。」

第三，魁奈又指示了，真正的財富的增加，就在於地主所得的增加，亦即在純生產物或純收益的增加。純收益如何能增加呢？顯明的，那是要增加生產階級的生產總資本，即「修正表略表」上所說的經營資本與固定資本利息，或者如魁奈所說，年次費用及本原費用之填補。從上面解說的原表上，我們知道：農業者由地主支付的資金，他即用以再生產倍額的總再生產物，這總再生產物，除以一半供自己消費外，還可以一半提供地主，每次都是如此。所以，「我們能獲得大報酬，能使土地產出許多收入，不外就是依賴很大的預墊費（*advance*）」。『這所謂預墊費，即指着本原費用與年次費用，簡言之，就是資本。資本的概念，我們今日雖然聽得很熟，但在當時，却是一個大發現。』「經濟學之建設者」（*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的著作者列溫

斯基 (Levinski) 說：『最爲重農學派體系上獨創的一部分，就是資本理論。把社會分爲三個階級的，雖然開梯龍的「論集」中也看得出，雖然在他那初期的論著中，也有貨幣不是財富，單是交換媒介的說法，但是資本理論，却完全是重農學派的發現。』

第四，社會的財富，社會的純收益的增加，既有賴於生產資本的增加，那麼，從反面看，生產資本減少，亦必然要生出相反的結果。如前面「原表」所示，農業者由地主支給的一〇〇〇鎊，雖可用以再生產倍額的總生產物二〇〇〇鎊，再以一半一〇〇〇鎊提供地主，但同時工業者由地主支給的一〇〇〇鎊，却不能生產出一〇〇〇鎊的價值，而不能獲有何等純收益。所以，地主階級把他們由生產階級取得的收入或地租，支給工業乃至商業方面的比例愈大，即因社會奢侈、宮殿浪費而支付城市不生產者的比例愈大，則支付生產農業者的比例必愈小；農業者的生產支費減少，其產出之純收益，必按比額減少。這種反常狀態繼續下去，勢必致耗盡生產費，使純收益沒有着落。結局，全社會的經濟狀態，將不免於顛危。所以，一國政府如預知國民經濟的繁榮或枯竭，完全是靠農業生產資本之擴大與縮小爲轉移，則在立定國家大計上，就要設計去增加或擴大農業資本。在這裏，亦就暗示出了重農學派所採的經濟政策。那是我在此節要講到的。

除上述幾點外，「經濟表」中把社會各階級間的經濟關係，就每個階級全體出發來解明，那不獨在當時爲一種創見，且爲一大膽而含有革命意義的創見。含有這種重大意義，或重要真理的「經濟表」，無怪其熱心信從者馬古斯·德·米拉波，有一段被亞丹斯密嫌其稱揚過火的贊辭。他說：『從有世界以來，只有三個大發明，與其他許多僅是政治社會裝飾潤澤的發明無關，單獨的給政治社會以安定性。第一，是書寫的發明，只

有它可給人類本性以傳達（毫無更動的傳達）其法律，其契約，其歷史及其發現之能力。第二，是貨幣的發明，那使諸文明社會的全部關係，得互相聯絡。第三，是「經濟表」，那是其他兩種發明的結果，但可完成它們兩者的目標，從而使它們兩者完成；那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大發現，我們的子孫將永遠收穫其利益。」

然而，這樣偉大的發明的「經濟表」出版後，有許久許久沒有多少人特別注意它，這一方面，雖如因格拉姆所說，因其形式枯燥而抽象，所以不大受到一般的歡迎，但同時重農主義因杜爾閣塌台而失勢，因亞丹斯密學說風行而更失勢，那却是「經濟表」湮沒不彰的主因。可是，歷史車輪迴轉的結果，終究到達了一個重新估價一切學說的時期。在哲學領域內，數千年來振破了人們耳鼓的「亞里士多德的騷音，與柏拉圖的法螺」，現在漸漸有人厭煩其嘈雜了，而同時一向被人們看作無足輕重的赫拉克里特士（Heraclitus）、勃洛大哥拉斯（Protagoras）及德謨克利特士（Democritus）的三大體系，却反而成了希臘哲學史上之希世的清音。同樣，在經濟學領域內，英國正統派特別是亞丹斯密的學說，那比哲學界的亞里士多德與柏拉圖還要有更實際、更大得多的權威，在他這一派學說支配歐洲（如其可以這麼說）的全盛時期，「經濟表」亦受到了希臘那三大哲學體系的寂無所聞的命運。然而，自經馬克斯根究亞丹斯密學說之淵源，並解明了「經濟表」中所含之「謎」以後，「經濟表」在歷史上的評價，亦是大改舊觀了。馬克斯在其所著「資本論」、「剩餘價值學說史」裏面，都有關於「經濟表」的贊詞，而在「哲學之貧困」裏面，他更說魁奈是「法國第一個經濟學者」，說他「成功了一種科學的經濟學。而這經濟學，全概括在他的「經濟表」中。」（無論如何，經濟表總是一個極有天才的創見）。這種嘗試，要把資本的全部生產過程，表現為再生產過程，把流通過程僅表現為這種生產過程的形態，貨幣流通

僅表現爲資本流通的要素；同時，還在這種再生產過程中，確定了所得的起源，資本和所得間的交換，再生產的消費和斷然的消費（Definitive Konsumtion）之關係，並在資本的流通中，包入了消費者和生產者（實際就是資本和所得）間的流通，最後，還把生產勞動兩大部門——原生產與工業——間的流通，視爲再生產過程的要素。這個表，實際不過五根線，把六個出發點和復歸點聯起來罷了。這個表，是十八世紀初葉，在經濟學的幼稚時期出現的。一直到現在，政治經濟學還無疑要感謝這個最天才的創作。」（註六）

在次節，我將根據「經濟表」上所暗示的原則，來考察重農學派的經濟政策。

#### 第四節 重農學派的經濟政策

一、大農經濟政策 如其說純收益理論，是重農學派之一切理論的中心理論，則大農經濟政策，就是重農學派之一切經濟政策的中心政策。

由這政策，我們可以窺知重農學說之根本精神；由這政策，我們可以看出重農學派所要求的政治制度；由這政策，我們還可以推知其他經濟政策之一般進向。

重農學說之尊重農業，那是我們在前面反覆講明過了的。但這種學說對於農業之差別觀，我們却未提到。重農學派對於農業，只重大農，不重小農，只重富農，不重貧農；不但如此，他們甚且主張犧牲小農貧農，來成全大農富農。單就這點而論，所謂「重農主義」這語辭，就不免要減少幾分妥當性，而當改稱爲「大農主義」或「富農主義」了。



重農學派之尊重大農，那有幾種理由。第一，法國當時的農村狀況，我們在前面已經講述過了。以沒有居室，沒有家具的農民，在沒有施過肥料的土地上，使用瘦弱的牲畜和破舊的木犁，那種收穫所得，當然是有限極了；同時，第二，海峽對岸的英國，那裏早就是行着大的富農經濟和農村經濟的合理化，其結果，英國社會富庶而繁榮，那與當時法國的貧乏和衰萎狀態，恰好是一個對照；重農學者魁奈把這兩國的實況比較觀察起來，於是第三，歸結到他的純收益理論上面來了。在他看來，小農除了生存手段所必需之外，差不多得不到任何生產品或純收益。有時，甚且難說定他們的收穫，能夠滿足他們生存的需要。重農學派之尊重農業，那是因為農業能產生純生產物或純收益，小農既然除生產手段必需以外，得不到何等生產品或純收入，那就同不生產品的商人工匠沒有區別了；如果有時竟至不能滿足他們生存的需要，那更連商人工匠都不如，所以，他們主張以大的富農經濟，來代替小農經濟。

爲什麼大農經濟就能生產純收益呢？

依魁奈及他這一派的意見，要提高農村經濟的生產率，必須採取每年耕種制（按法國當時大抵爲三年耕種制，即每三年休耕一年），改良牲畜的房舍，增進牲畜的營養，發展農耕技術，廣施有效肥料。這種種，都非投下巨額的資本不可，換言之，都非富農不能辦到。杜爾閣在其「富之形成及其分配之考察」中說：『人們就是以自己的手耕作土地，在收穫之前，有播種的必要，到收穫之後，又有生活之必要。土地的耕作，越是完全，而且越繁榮的時候，這房屋的費用就越發多。貯藏家具、農具，並飼養家畜的生產物的房屋，也有建立的必要；因事業之規模，有支付工資於多數的人們，使他們的生活有維持到收穫之必要。』所以，『我們能獲得

大的報酬，能由土地產出許多收入，不外是依賴很大的預墊費（Advances）。『這所謂「預墊費」，就是資本。在他們看來：土地上的生產物，是與投在土地上的資本為比例。支付愈小，人民和土地所提供國家的利益也愈小，即是說：投資總額愈小，則消耗在生產品單位裏面的成本費總額愈大。所以魁奈在其「農夫論」中說：『大的農企業與小的農企業比較時，大的農企業的成本費和修理費要少多了，支付更低，純收益的數量也要比較更大。』

波多僧正在其「農業哲學」中，更從技術及其他的見地，來發揮這個道理。他以為：設有孤立的小農百人，各自獨立經營農業，其所產出的農產物，祇勉能維持一百一十人的生活，即，極其限，能獲有養活十人的剩餘罷了。設同一面積，由大農制五十人的勞動經營，則可生產養活二百人的生產物。這原因，就因小農每日躬親耕作，沒有使其天賦理性活動的餘地，沒有功夫講求技術改良；而在一人指導許多農業勞動者的大農經營的場合，指導者有專門講究技術改良的餘暇，並得以精巧機械來替代簡單農具，兩相比較起來，大農的生產力是要大多了。生產力增加，收穫量亦按比例增加；所以由小農經營，雖不過生產養活十人的剩餘或純收益，由大農經營，却可產生養活百五十人的剩餘或純收益。

總之，要想土地產生多量純收益，就要採行大農的經營，換言之，就是要使土地資本化。所以，重農學派所謂「富國兼且富民的農業」，那是指着資本主義的農業；所謂「富之唯一源泉的土地」，那是指着資本化了的土地；而他們主張的這種大農經濟政策，亦就是資本主義的農業政策了。

然則這種政策將怎樣施展呢？很明白的，那是要大批的資本由都市移向農村。而資本肯向農村移動，那至

少要做到以下幾層：第一，在都市方面，要廢除商工業的種種特權，否則，資本一定會貪圖這些特權的保育，而不肯向農村移動；第二，即令都市特權廢除了，如其農村方面殘留一些封建的束縛，並且，土地又散布在一些小自耕農、半佃農、小佃農手裏，那資本也一定無從移到農村，所以在重農學派看來，這裏一定要推行一種土地改良，一方面，使采邑領主的貢稅，代以地主與佃戶之間的自由契約，同時，使那些小自耕農、半佃農、小佃農，都無產階級化，都變為無所有的農村僱工，這樣，富農乃得向大地主租好巨塊的土地，僱用那些農村僱工，而開始其大農業經營。然而，做到了上面這兩層，還不夠鼓舞富農向農村投下資本，此外，更當解除一向加在農業上的種種負擔與束縛，且反過來，予富農以各種可能的方便，即保障他們的資本，使他們豁免個人的義務和土地稅等等。

可是，這些大農政策的綱領，叫誰來執行呢？現在『付與工商階級種種特權的無知政府』，還在『對農業施行財政上的榨取，並且剝奪農村中的財富』，希望他們，那是顯然沒有用處的。當時法國啓蒙學者主張的分權君主立憲政治，或人民元首的德謨克拉西政治，在魁奈一派的經濟學者看來，那都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因為，當時尚未由都市資產階級分化出來的富農或農村資產階級，他們沒有形成一個集體的勢力，當然不能起來把握政權。那麼，君主政權沒落後，國家政權有兩個前途，一是掌握在現在還有政治勢力的貴族階級手中，否則，就是掌握在都市的資產階級手中。貴族階級掌有政權，土地改良、賦稅改良都做不通；都市資產階級掌握政權，取消商工特權，解除農業束縛，都做不通。所以，照他們的想法，還是擁護專制君主好。這專制君主，要開明，要不違反『自然的秩序』，要不任意頒布一些非『自然權』所許可的法律。顯言之，他們所理想的君

主，恰好與當前擁護封建勢力和重商主義的國王相反，那是擁護農業主義的，是獎勵農村資產階級的。因為尊重農業利益，正是實現自然的秩序。

這樣的君主，對於經濟上的任務，在消極方面，就是干涉個人的經濟活動，並除去阻礙個人經濟活動的障礙；在積極方面，就是勵行產生純收入或純收益的產業的政策，即所謂大農經濟政策。如興建公共事業 (Travaux Publics)，如疏鑿運河，如便利農產物運輸，如貸借農業用資金等等，都是他們認為國家或君主直接獎勵大農富農應行的事體。

至若重農學派所主張的自由貿易政策、單一稅政策，那不過是由整個大農經濟政策派生的政策，或者以大農經濟政策為中心所形成的政策。因為，這兩種政策的究局目的，皆不外使資本由都市向農村流動，使農村資產階級有更大的發展農村經濟的實力。不過，在重農學派的理論上與實際上，這兩種政策都是非常重要，並且，都大有影響於後世，所以我想在下面分別與以說明。

二、自由貿易政策 重農學派的自由貿易政策，可以分兩方面來講，一是關於商工業的，一是關於農業的。在一般人看來，尊重農業，輕視商工業的重農主義，它的自由貿易政策，一定祇限行於農業上的農產物貿易，而對於工業製成品的貿易，必多所限制，但實際殊不如此。重農學派所標榜的「自由放任」，在貿易上是非常澈底的；對於農業，對於商工業，不論在國外市場，抑在國內市場，他們都主張聽其自由競爭。不過，其間僅有的差別，就是他們主張的商工業上的自由貿易，那不是為了發展商工業，而仍是為了發展農業。即是說，他們認定商工業是農業的附屬物，把商工業的發展，當作了農業發展的手段。

茲先述其關於商工業方面的自由貿易的主張。

前面講過，重農學派雖斥工匠、製造業者、商人為不生產階級，但却承認他們的勞動，間接有助於生產物的增進。所以，他們以為，無論就那點說，限制或沮害商人、工匠及製造業者的產業，都不是地主及耕作者的利益。這不生產階級越是自由，則他們間各種職業的競爭越是激烈，而其他兩階級所需的外國貨品及本國製造品，就將越以低廉的價格，得到供給。

在一國內，商工階級對生產階級的關係如此，在國際間，商業國對農業國的關係亦是如此。主要由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構成的商業國，不但對於其他各國居民有用，而且大大有用。因為，其他諸國的居民，本應在國內尋得商人、工匠及製造業工人，但因其國政策上的某種缺點，又不能尋得他們，這種極其重要的缺陷，乃得在某程度上，賴這種國家而得填補。

設以高率賦稅課加在此等商業的貿易或所供商品上，從而，沮害抑制此等商業國的產業，決不是農業國的利益。這種賦稅，因可提供此等商品的價格，其結果，不過減低他們自己的剩餘土地生產物——用以購買商業國商品的，就是這種物品或這種物品的價格——真實價值，這種賦稅的作用，不過是妨害此等剩餘生產物的增加，從而，妨害他們自己的土地改良與耕作。

反之，如准許一切此等商業國的貿易享有最完全的自由，乃是提高這剩餘生產物價值，獎勵這剩餘生產物增加，並從而獎勵其國內土地改良及耕作的最有效的方策。

不但如此，這種完全的貿易自由，又是在適當期間，供他們以國內所缺少的工匠、製造業工人及商人，使

他們在國內感到的那個最重要的缺陷，得在最適當最有利的情况上，得到補充的方策。

因為土地剩餘生產物的增加，到了相當時期，所能創造的資本，必有剩餘部分，不能以普通利潤率用來改良土地或耕作土地。剩餘部分，自然會自行轉過來，在國內，僱用工匠與製造業工人。國內製造業工人，因可在國內尋得他們工作的材料和他們生活資料的基金，即使技術熟練稍遜，亦得以那與商業國同樣低廉的價格，作成他們的出品。而且，因技術和熟練增進的關係，又因商業國貨物須由遠道運往農業國的關係，不久，商業國的工匠與製造業工人，即將在農業國的市場上遇着競爭的人，再不久，就不得不賤賣，而被逐於這市場之外了。後來，技術與熟練的逐漸改良的結果，此等農業國的製品，將在適當時期，推廣其售賣至國內市場之外，即推銷於許多國外市場；並照同樣的方法，再在這裏，逐漸把此等商業國的製造品，排擠出去不少。

總之，依照重農學派的主張，農業國能給一切其他國的工匠、製造業工人與商人以最完全的貿易自由，那不但可因以提高本國剩餘生產物的價值，並可由此價值之繼續增加，而培育本國的製造業和對外貿易。設所見不遠，以高率關稅或禁令壓迫諸外國國民的貿易，那麼，在結局上，就一定會妨害它本身的利益。妨害之途有二：其一，因可提高一切外國貨品及各種製造品的價格，必致於減落本國剩餘土地生產物——用以購買外國貨品及製造品的，就是這種物品或這種物品的價格——真實價值。其二，因將給本國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以國內市場的獨占，會提高工商業的利潤率，使較高於農業的利潤率，從而，把原已投在農業上的資本，或者，對於原要投在農業上的資本，攔阻其一部分，使不能投到農業上來。這兩種妨害，都會逼着資本由農村移向都市，恰與前面所述的大農經濟政策的期待相反。所以，為發展農村經濟計，為使農村資本利潤超過工商業資本

利潤，至少，亦不得低於工商業資本利潤計，重農學派主張對於商工業，樹立完全的自由貿易政策。至若在當時橫受束縛限制的農業本身，那對於這種政策的要求，就更為迫切，而且，農業物之自由貿易，正是他們整個自由貿易政策主張之骨幹。

在本篇第一章講過，法國農業因重商主義實施而直接受到的最大惡害，就是因要減低工業製造品的成本，而對麵包，對原料所加的種種限制。穀物與麵包不但禁止出口，不但設定價格的限制，而且在國內州與州間，城市與鄉村間，都設有一些不合理的條例，其主旨則不外使這些食料乃至原料的價格減低，使商工業階級得到低廉的農產物的供給。

農產所受到的這些壓迫和限制，那就是造成法國農村經濟破產的最直接而且最主要的原因。

重農學派要使農業從這諸般桎梏解放出來，這當然是他主張自由放任說之有力的衝動。因此，有人說，重農學派的自由貿易，其含義就是自由輸送麵包到外國去，自由輸送原料到外國去。他們作這種主張，並非單純的、意氣的反抗現實狀況，同時還出了他們理論的根據。

前面講過，重農學派的中心理論，就是那種純生產物或純收益的理論。一國之繁榮或衰敗，一視此純收益之增加或縮減為轉移。純收益增加，國家的財富及收入源泉充裕，純收益減少，國家的財富及收入源泉涸竭。法國當時民窮財匱的實況，正是純收益日益縮減的表徵。純收益縮減的途徑有三：其一，浪費了生產的費用，即浪費了魁奈所說的本原費用、年次費用及土地費用；其二，增大了農產物的生產成本費；其三，削減了農產物應分受到的合理價格。如奢侈的宮殿生活，無意義的戰費支出，那都是浪費生產的費用；如以高率關稅壓迫

外國製品，使本國製品在國內享有獨占，從而，高抬物價，加重一般消費者的負擔，那即是增大農產物的成本；如禁止原料麵包輸出，並限制麵包任意發賣，任意販運，那都是削減農產物的價格。現在僅就最後第三點，來申述其對於純收益的影響吧。

每件製品都少不了原料，每件製品的製造者販賣者，都少不了食物，這就是說，農產物是用得最普遍而且最基本的。按照事物自然的順序，農產物的價格，應該隨商工業的發達，而愈益增加。現在，不但不任其增加，却反限定其減低，這種違反自然的矯揉限制，雖然暫時會收到減低製造品成本的益處，在相當期間內，一定要受到非常不利的惡果。因為，工業製造品的成本縮減，同時，這種縮減又是以犧牲農業利益為前提，那麼，工商業的資本利潤，一定要高過農業的利潤，結果，唯利是圖的資本，便會由農村向都市移動，即是說，由生產事業方面向不生產事業方面移動；這樣的反常移動，勢必引起一般生產行程的縮減，而社會的純收益，則按照這一般生產行程縮減的程度而減落。純收入減落的意思，即是社會全般財富減落的意思。那一來，直接蒙受其害的雖是農業，而間接受其不利影響的，實不只於農業。法國當時的農業實況，固然是凋敝不堪，但法國當時的工業狀況，不也是萎靡不振麼？

所以，在重農學派看來，社會全般產業頹廢的根本救濟，就在運用一種方策，使農業資本利潤，超過工業資本利潤，使資本由都市移向農村；換言之，就是要樹立一種有利於農業的自由貿易政策。在這種政策下，所有關於原料，特別是關於麵包的諸般限制，概行廢除。這樣，麵包及其他原料品，乃能售得其應分售得的價格。農業資本乃能有較高的利潤率；結果，集注於都市方面的資本，乃能流向農村；農村方面的富農大農增



多，合理化的大農業經營增多，而社會再生產的純收益，亦因而增多。這一來，社會全般的財富，將大大的增加，而在這種富庶社會裏面的商工業，當然是會非常發達的。

總之，救濟社會全般經濟的凋敝，就是要扶植農業，解除一向對於農業所加的種種束縛。這一點，不但是重農學派的自由貿易政策的真正要求，亦就是他們整個學說的中心主張。

不過，重農學派的自由貿易論，亦並不是絕對的。例如，對於穀物，他們雖極力申論自由輸出的利益，但穀物的自由輸入，他們却主張要在荒年才行，這樣，他們的自由貿易論，就單是一種半截的輸出自由論了。就理論上講，這原是不澈底，可是，爲了更有效地達到其所預期的目的，他們却不能不這樣主張了。

三、單一稅政策 重農學派的單一稅政策，亦正如他們的自由貿易政策，歸根結底，保育大農富農的經濟政策罷了。他們這種政策的原則或理論根據，亦是由其主導者魁奈所建立。

魁奈的土地單一稅的論旨，在其最初的經濟著述，如「農夫論」、「穀物論」中，都沒有明白表示出來。後來，他寫有一篇「賦稅論」(Impôt)的論文，準備投寄迪德羅及阿勒貝合編的「百科辭典」，但一七五七年以後，「百科辭典」因官憲的禁阻，中止發行，於是他這篇論文的原稿，就不知下落。

往後，這已失的原稿，幸而發現於霍特·維納(Hautevienne)州的州立文庫中。杜爾閣曾在該州充當知事多年，他這稿中的空白處，還由杜爾閣附加了一些按語。後由雪勒(Schelle)將原稿批露於「經濟及社會學說雜誌」第一卷第二號。他的單一稅的主張，大抵載在那篇論文裏面。此外，在他與米拉波共著的「賦稅理論」(Theorie del Impôt 1760)中，亦曾述及此種論旨。

土地單一稅的意思，就是說，把一切的賦稅，都課加在土地純收益或土地地租上。這種主張的理論根據在那裏呢？照魁奈所說，「國每年的總再生產，可分作兩個部分，其一是資本返還的部分，其他是剩餘的部分。這剩餘的部分，就是純收益，就是地租。地租當中，除了地主用以改良土地的那一部分，即所謂「土地費用部分」外，其餘都是「自由的」資金。所以不妨分出一部分來，作為賦稅。至若資本返還的部分，那是來年再生產的基本金，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設對此加以侵蝕，不但地主的收入受影響，國家的收入受影響，即全社會的財富與福利，亦將比例於此基金的侵蝕的限制，而蒙到惡害。所以，魁奈說：『在任何情形下，不應向開闢土地致富農課加賦稅；國家應重視農業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基金，為了一切的公民，為了能取得賦稅、收入和生存手段，都必須注意保護富農，否則，賦稅變為掠奪的手段，國家很快的要遭受疲絕和破壞。』

賦稅不應當加在農業基金上，特別是加在富農的農耕資本上，那是重農學派尊重農業、保育大農富農的一貫主張。但一國賦稅的負擔，為什麼規定要課加於地租上面，而不令商工業分攤呢？

據魁奈的意見，工業及商業，均不能產出何等剩餘。工業僅只變換財物的形態，其所作出的價值，等於其所消費的價值。至若商業，那不過變更財物存在的場所罷了。商業上行着等價物的交換，決沒有產生純收益的餘地。由交換所生的利得，不外是在不自由的場面上，即在獨占等場面下，因犧牲他人而取得的好處；從全社會的觀點看來，那當然不是什麼純收益。設對於這實際上不能產生純收益的商工業課稅，即把賦稅課加在工資或商品上，那稅額雖像直接是由工商階級拿出，而在實際，却仍要轉嫁到農業資本上面。因為商業和工業既不能創造超過它們投入資本以上的任何新財富，賦稅加到工資上，則工資按照賦稅比例而提高；賦稅加到商品

上，商品價格亦按照賦稅比例而提高。工資提高，那是生產成本增加，那與商品稅同樣會發生提高商品價格的結果，亦同樣會發生增加商品消費者的負擔的結果。商品的主要消費者，就是農耕者，所以，加在商工業上的賦稅，即無異加擔在農業上的賦稅。不但如此，商工階級如不按照賦稅比例，而以較大的比例提高工資和商品，則農耕者階級由商工業課稅所受到的損害，比較他們直接課稅所受到的損害還大得多。魁奈一方面輕視商業，一方面却不主張把賦稅課加在商業上面的理由，就在此。同時，我們還可說，正惟其輕視商工業，所以就認定商工業不配擔負賦稅。在魁奈心目中，國家之收入及財富之主要資源，祇有土地。

把賦稅加在土地純收益上，那是最直接、最經濟的方法。據魁奈所說，普通課稅的對象，可大別為六種，即土地、生產物、人口、勞動、商品及為人服務的動物。這種種，表面上雖得各各成為課稅的對象，但仔細考察起來，除土地外，其他五種對象之所得的發生，結局殆莫不出於土地。例如，僅就為人服務的動物牛馬來說罷，牛馬耕作土地，由土地生產純收益，設對牛馬課稅，結局仍是由那種純收益支出。所以，賦稅不加在其他五種對象上，統一起來，僅加在土地上，那麼，六種稅，就變成了一種稅，不但直截了當，而且徵稅費用，也祇要六分之一了。這就是魁奈所主張的土地單一稅論的要旨。

關於賦稅率與賦稅的用途，魁奈及其後繼者，亦有所論述。地主階級由農民取得的純收益或地租，魁奈認為要提起七分之三作為賦稅，付納國家。他的這種稅率標準，係根據法國的歲出總額及純收益總額而決定。他在「經濟表解析中」，曾假定法國全國的純收益總額為二十億佛郎，以七分之三計，則賦稅收入為五億七千二百萬佛郎，這個數目，與法國一七八一年的六億一千萬佛郎的歲出額，亦相差不遠。

至若賦稅收入的用途，他以為不當虛糜浪費。在同一經濟表解析中，他說：「對於不生產階級的過分的支出，即是有害於國民之財富與繁榮的奢侈的支出。凡於農業無利益的事體，於國民於國家，皆無利益；於農業有利的事體，亦必有利於全國民，有利於國家。土地所有的安全，乃一國政治之自然秩序的本質的條件，所以地主必須支出賦稅，所以地主支出的賦稅，必須要爲了他們財富的增進，和社會一般的公共福利。」然則那些事是有利於農業，並且是可以增進地主收入與一般公共福利的呢？這，可以就魁奈一派的國家觀來說明。

據他們的意見，專制的國家的干涉，雖當猛烈反對，但國家必需有其應行的任務。國家的任務有三：第一，防衛自然秩序之基礎的私有財產；第二，促進人民賴以認識自然秩序的教育；第三，經營道路運河一類公共的事業。這三者，是國家應行的義務，亦就是國家賦稅收入的正常用途。若問到：何以這些任務是應行的？何以這些用途是正常的？重農學派的簡明答覆，就說它們直接間接有利於農業，特別是有利於大農經濟的發展。

### 第五節 「半重農學者」杜爾閣

一、杜爾閣與其「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 杜爾閣在重農學派中的地位，有些學者把他看得過於重要了，有些學者又把他看得過於不重要了。看得過於重要的原因，是就他異於魁奈主義的地方着眼，魁奈有許多不澈底的理論，由他得到了修正和補充；看得過於不重要的原因，是就他同於魁奈主義的地方着眼，所以以魁奈主義爲中心而論重農學說，就沒有特別提到他，把他看成其他重農學者，如米拉波，如杜邦·德·奈穆爾

一流的人物了。

其實，杜爾閣的重要性，就在他尊奉魁奈主義，而不苟同於魁奈主義。這樣，他才能從魁奈主義的整個理論中，探究出一些爲魁奈所忽略了的、所認識不到的明確的經濟法則來。

由前面研究的結果，我們知道，所謂重農主義，就是一種農業資本主義學說體系。在這一種體系下，當然不容易看出近代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許多經濟法則。杜爾閣於一七六九年出版的大著「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雖然與魁奈一七五八年出版的「經濟表」，相去只有十一年的光景，但因爲下面幾種原因，他却能注意到魁奈所理解不到的許多論點了：第一，魁奈的諸種經濟著述，特別是「經濟表」出世後，重農主義的理論體系，已經發展到無可進一步的發展了，所以如波多僧正之「經濟哲學序論」一類著作，都不過是魁奈主義之流俗化的註疏。杜爾閣處在這種情形下，要想不完全重複魁奈的說教，當然會去體驗考察魁奈所疏略的地方。加之，第二，魁奈製作他的「經濟表」，是在威爾沙愛宮殿中，杜爾閣寫他的「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却是在他充當里摩約總督的任中。前者傾向思辨，後者趨重實際，那是勢所必然的。所以，魁奈憑思辨演繹的許多理論，杜爾閣就依實際經驗來限制其妥當性了。第三，「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的出版，雖僅後於「經濟表」十餘年，但這十餘年間的實際經濟狀況的變化推移，却已夠刺激杜爾閣，使不要拘拘於魁奈的理論體系了。

不過，這時法國社會的封建勢力，未經過大革命，是不許可工業資本主義勢力抬頭的。杜爾閣一方面雖知道農業資本主義學說體系，解釋不了許多已露其端倪的，或將要形成的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法則，但同時他所處的環境，却又限制了他，使他不能脫却這個體系，而另有所樹立。正惟其如此，他遂成功爲一個「半重

農主義者」了。杜爾閣往往表示他的理論，與魁奈所主張的不同，當杜邦·德·奈穆爾根據魁奈主義，對於其脫線理論加以修正時，他甚且宣稱不欲屬於重農學派，然而在究局上，他依舊沒有脫却重農學說的窠臼。他所具的這種徘徊的半截的性質，原因就在他所處的是一個過渡時代。經濟學史上的杜爾閣的重要的地位，顯然是由於他的主著「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不過，我們還得顧及他的實際方面，因為他是重農學派中，企圖把他們的政綱見諸實行的唯一人物。他於一七六九年在里摩約總督任中公刊其主著「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後，至一七七四年，再三辭去總督，不久，又被任為海軍大臣，參劃路易十六的政治設施。但五週後，再轉為財政大臣，擔當紊亂達於極點的財政整理任務。就在這時候，他企圖實現許多重要的改良。他恢復國內麵包貿易的自由，頒佈行會和工業自由的條例，變更那壓在農民身上的過重的物納賦稅，而把那改作貨幣支付，加擔於全地主階級——其中包含有貴族——身上。他的這種改良，惹起了宮臣貴族等的反對，結局，他被免職了，同時，重農主義政策實現的一線希望，消失了，而整個重農學說在法國的勢力，亦就隨着杜爾閣的塌台而沉沒下去了。

杜爾閣這部「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Distributides Techesses)，原為應兩個中國留法學生歸國時，要請贈言而執筆的。全書共百零一節。於一七六六年寫成。他最先並不打算把它發表，後來因主編重農學派的機關雜誌(Ephemerides)的杜邦·德·奈穆爾再三要請，始於一七六九年在同誌繼續刊登出來。

他在前提觀念上，與魁奈表示不同的地方，就是他祇重視人為的秩序，而不承認有什麼基於神之攝理的自

然秩序。關於這一點，我在前面已經講過，那也許是由於杜爾閣所處的時代，以及他所處的地位，已無須要假託什麼神攝的自然秩序、自然法理。因為，他寫這部書時，由正面反對當時政治設施、經濟設施的重農學說，已經成爲一種很爲人所注意的社會勢力了；而且，他的地位，是里摩約地方的總督，與恩賜貴族，定居於威爾沙愛宮殿中的魁奈比較起來，當然更有自由發表言論的可能。因此，他在他的「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中，就不要言神，不要言神所攝理的自然秩序了。例如，在原書第十七節中，他有「確保地主（即最初土地所有者及其相續人）之土地所有的人類的契約與人人的法律」一句話，這句話中的人類的與人人的語辭，就表示他由神本的立場，移到人本的立場了。主編者杜邦·德·奈穆爾稟承魁奈主義，把他這種語辭刪去了，並在同節中還插入一些附加的按語，那使他非常憤慨，他不但把原文另行印刷，甚且宣言要脫離重農學派了。

不過，杜爾閣這部名著的偉大和重要性，不僅是因爲它脫去了種種思辨的玄想，同時還因爲它備具有科學的內容。舉凡魁奈略而不言，或語焉不詳的種種經濟上的觀念形態，或經濟法則，到了他手裏，都有相當差可人意的說明，有時，那種說明，且非常合於謹嚴的科學則律。所以，柯沙（Oss）在其「政治經濟學導論」中（第二六四頁）稱贊他這部書說：「社會經濟學中合於科學的論著，當以此書爲最早，故此書可視爲社會經濟學之經典」。又，芬謝爾（Von Schell）於亞丹斯密和重農學派的諸基本理論之間，窺出了各種關係之後，曾說：「這個新的科學的發生，可說不是始於亞丹斯密的著作發表的時候，那基本的各種原理，已概見於杜爾閣所著「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中了。」然則那些基本原理，已概見於他這部著作中了呢？我們在這裏，頂好不要重複申論他那同於魁奈學說的地方，祇把他那異於魁奈學說，或爲魁奈所理解不到的基本原理，如地租

論、工資論以及資本與貨幣論等等，分別作一個概括的敘述。以次，我將從他全書的基本概念即地租法則論起。

二、論地租 魁奈主義的中心理論，就是純收益理論，就是地租理論，換一個表現方式，亦就是剩餘價值理論。這是我在前面不憚反覆講過的。生產者階級把他們每年總再生產中的純收益，當作地租，提供地主。地主階級的生活，就全靠這純收益或地租維持。但是，生產階級爲什麼要把他們的收益，提供地主呢？換言之，地租是怎樣發生的呢？對於這點，魁奈沒有深深考察。他不過想像：土地最初是由地主階級導入耕作狀態，農民是由地主那裏租得土地，所以按照自然的秩序言，後者必得以地租提供前者。這種解釋，當然沒有觸到邊際。可是，魁奈殘下的這個「地租發生的問題」，却由杜爾閣給予了一個明確的體系。

杜爾閣從土地所有制發展的過程中，去尋求地租發生的原因。依他所見，在古代社會中，人人皆爲農夫，沒有土地所有者與農夫的區別。迨後社會進步，土地漸次私有財產化，土地所有者，遂僱傭那些沒有獲得自己所需土地的農夫從事耕作，於是，土地所有權與農業勞動，判然分離了，即是直接勞動者離開土地這種生產手段，於是土地所有上的不平等，不久就形成了地主階級和勞動階級。杜爾閣很明確的表示：「土地的所有權，必定會自耕作土地的勞動分離開來，這種分離不久就開始了。土地所有者發覺：他們可以把耕作土地的勞動，轉在工資勞動者身上。」

至關於土地所有其所以惹起不平等的原因，他在同書第二十節中，曾提出了以次四點：第一，勤勉而顧及將來的人，比之祇顧目前的懶惰者，占有較多的土地；第二，擁有大家族的人，因生活上的必要與勞動關係，



占有較多的土地；第三，土地肥瘠不一，所收穫的生產物，亦有多少的差別；第四，遺產分配的差等。因為這幾種原因，所以有的人就擁有自己能耕限度以上的土地。結局，這有了多餘土地的人，就自然而然的會以土地給他人辛勤勞動，自己則安穩坐享其報酬。這報酬，就是所謂地租；而享有這報酬的，就是所謂地主階級。所以，杜爾閣在同書第十節說：地主階級的出現——同時，『土地的生產物，就分成了兩個部分：其一，為農耕者的生活資料及資本利潤，即他們在必要條件上，對於從事耕作所得的報酬；又其一，為這條條件以外，得自由處分的一部分，這一部分，就是經營土地，於換回其前支資本及利潤以外的自然賜物，也就是地主的所得或純收入，靠了這純收入，地主階級便可不勞而生活，並且隨其所欲而保有。』

特在杜爾閣看來，這所謂『自然賜物』，與其說是土地耕作者利用了土地自然力的結果，毋寧說是土地所有者利用了他人勞動力的結果。『土地所有者就因有農民的勞動，所以能受得一些歸屬於他自己的東西。』（註七）而利用土地的耕作者，其所以得把他的勞動剩餘，當作地租提供地主，就是土地所有制度強迫他非如此作不可。所以他接着說：『農業勞動者必須有土地所有者，純然是契約和法律的結果。』

原來地租當中有所謂絕對地租即一般地租，和相對地租即對差地租的區別。杜爾閣所主張的是一般地租，抑是對差地租呢？不消說，他是主張前者的。因為他的地租說，全由魁奈繼承下來，魁奈視地租為一般的所得，所以他也當然是主張一般地租的。不過，由他的說明中，我們還可以看到關於對差地租見解的萌芽。在同書第十節裏面，他說：『土地隨人口增加，而漸次開墾。結局，一切最良土地，皆被占有，而對那些最後的新墾殖的，就祇殘有前人所放棄的不毛之地。』他這種見解，與後來里嘉圖的主張，頗相照合。因為里嘉圖的對

差地租觀，就建立在最高豐度土地，先被占有，以次才漸及於劣等土地的這個過程上。而且，他在第十二節裏面，還說：『一切土地，並非同樣豐饒。兩個農夫在同面積的土地上，使用同程度的勞動，其所得生產物，也許各不相同。』他這些議論，無疑都是解說對差地租很好的見解。但他在當時，是決不會意識到對差地租的。不過，就大體而論，杜爾閣對於地租發生的原因，總算有了一個合理的解釋，而後之地租論者，曾在他這裏得到不少的啓示，那是毫無疑義的。

三、論工資 要了解杜爾閣的工資理論，須先知道他的社會階級觀。因為他是先肯定了社會各階級本質上的區別，然後再來解明工資的意義的。

魁奈把社會全體人民，從經濟的觀點，區別為三個主要階級，即地主階級、生產階級、不生產階級。至若既無土地坐收地租，又無資本經營農業，乃至商工業的下層階級，在他是視為無足輕重的。所以，他的『經濟表』中，簡直把這一階級擱置不提了。

杜爾閣對於階級的區劃，大體上亦尙是蹈襲魁奈的陳說，除地主階級外，他也尊稱農耕者為生產階級。因為在他看來，農耕者依着自然的保障，他的生產，往往超過其慾望及勞動時間之契約價格以上。『農民生產他自己的工資，在此以外，還生產那種所得，賴有此，工業者 (Artisans) 及其他受工資勞動者 (Stipendiés) 全階級，得以領他的工資，土地所有者就因有農民的勞動，所以能受得一切歸屬於他自己的東西。』(註八) 他既生產了這超過自己需要的部分，所以能『購買社會其他成員的勞動』。他與手工勞動者以工作的材料，使其建築房屋，製造方便品裝飾品，更使一部分人為他販運生產品，販運方便品裝飾品。而這兩種人，即工人商人，

則由他取得相當於生活費的工資。商人工人既是由農夫或生產階級取得其生活費，所以杜爾閣就加他們以侮辱的名稱，呼之為被傭者階級 (Stipendiaries)。由是，杜爾閣所區劃的三階級，就是地主階級、生產者階級、被傭者階級。單從這點看來，他的社會階級觀，比之魁奈的階級觀，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改進。

不過，杜爾閣在社會階級觀上最大貢獻，或最大發現，是他指出了生產者階級與被傭者階級，實際上又各自分劃出了兩個不同的階級或集團，即企業家和僱傭工人。他曾就前一階級說：『為工業生產所特別準備的整個階級，可以分作兩個集團：第一個集團，是手工工廠的企業家和廠主，他們有大量的資本，這些資本，是他們徵逐利潤所需要的，同時也是用以償付勞動的。第二個集團，是由簡單的手工業者所組成，他們除了赤手空拳以外，什麼東西都沒有，他們由企業家那裏取得自己每日勞動的報酬，他們創造出一切利潤，然而歸到他們的，只有工資。』對於後一階級即生產階級，他說那也是分化為兩種性質的人們：『能支付的農企業家或資本家，領受工資的簡單工人。』無論在工業的領域，抑在農業的領域，資本家與工資勞動者，都明確的分劃為兩個集團，就我所知，這是始於杜爾閣。並且，從他這『他們創造出一切利潤，然而歸到他們的，只有工資』的辭句，玩味起來，他不但是明確的把資本家與勞動者分劃為兩個集團，在言外，他還暗示了這兩集團是利害相反的，而且，前者還是剝削後者的勞動的。然則工業勞動者、農業勞動者，為什麼『創造出了一切利潤，而歸到他們的，只有工資』，只有相當於生活費的工資呢？在這裏，就提示出了他的工資理論。

據他所說，除了腕力與勤勉外，全沒有一點什麼的勞動者，他們如非出賣其勤苦 (Pain)，就找不到任何生活的方法。他們原非不欲抬高其勞動價格，但決定這價格的，不單是他們自己，同時還須取得勞動購買者的

許可，並須與勞動購買者訂定契約。勞動者雖想高抬勞動價格，勞動購買者却想低減勞動價格。如其勞動者因過多而發生競爭，則後者一定要選擇價格最低廉的。所以，他說：『勞動者的工資，將由勞動者間之競爭，而侷限於維持生活的限度，勞動者只能取得其生活費。』他又說：『勞動者相互競爭的結果，其價格自不得不趨於低下。因之，勞動者工資僅侷限於維持生活必要的限度，那就是當然會發生的事體了。』

他這種工資侷限於維持生活必要限度的理論，後來經過里嘉圖的發揮，就成功為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的所謂「工資鐵則」了。僅就這點說，我們亦不能不歎服這位學者的卓識。

四、論貨幣與資本 一國富裕的程度，恰與其保有的金銀量為比例，這是重商主義的信條。但是重農學者反對此說。他們眼光中的國富，不是從外國運回的金銀，而是由土地產出的純收益。純收益愈多，生產階級藉以再生產的資本額亦愈大，而繼續循環再生產出來的國富，必按比例增加。若貨幣，那不過是資本流通行程中的一個關節。這種概念，魁奈在「經濟表」中，已顯示得非常明白。但貨幣的作用，貨幣與資本的關係，資本的功能，投資的形態等等問題，那却是到了杜爾閣才一一加以解說。

據杜爾閣的意見，任何商品，皆得為貨幣，任何貨幣，亦還是商品。商品與貨幣間，並沒有判然的區別。不過，與一切其他商品較，金銀的性質，最適於為貨幣，由是貨幣的主要任務，就專由金銀擔當了。

貨幣一經使用，各個人乃得依交換的便利，而專心致力從事他選定的職務；並且，各個人乃開始打算怎樣才能獲得多的貨幣。這樣，社會進步途上，遂憑添了一個推動力。人人都知道把土地生產物的剩餘或其他產業上所生的利潤，蓄積起來以為將來之用。蓄積的衝動，一方面可教人勤勉，另一方面更教人把勤勞得來的東西

節約。於是，不論是地主，是勞動者，抑是企業家，他們所收入的地租、工資或利潤，就至少可於維持家計外，保有若干餘剩。這餘剩部分，以動產或其他形式蓄積起來，就是所謂資本。因之，貨幣的功用，就在促進資本的蓄積。他以為資本是『蓄積的可動的價值』(Valeurs mobilières accumulées)〔註九〕。特任何蓄積，雖然也可由地租以外的工資利潤形成，可是結局都不外由土地產出。即『資本雖然有一部分是由勞動階級的利潤加以節約而成，但因為這種利潤，總是土地生產的，總是由所得或由這種所得的生產費用支付的，所以很明白，資本和所得，一樣是由土地生出的；或者說，資本不外是土地所生產的價值一個部分的蓄積。』〔註十〕

魁奈說：『你們試觀察一下農莊和作坊，你們將看到這些貴重費用的基金何在。你們可以在那裏找得着建築、牲畜、種子、原料、材料、物產和各種生產工具。所以這一切，毫無疑義的，都是值錢的，這裏沒有一件東西是貨幣。』他說這些話的意思，就在表明資本不是貨幣自身，而是貨幣所買的生產手段。杜爾閣亦師承魁奈這意思，在他的『考察』最後一節中說：『不待說，貨幣是有很大的功用的，但企業家徒有點貨幣，能夠成就些什麼呢？貨幣雖然是節約的把柄，是資本形成的一個材料，但在資本總額中，它不過祇占有最小的部分。』可是，承認貨幣在資本總額中占有最小的部分，那已表示他對於貨幣有進一步的認識了。

不但此也，照魁奈的意見，只有資本生產資本，貨幣決不會生產貨幣，貨幣不過是幫助商品交換，在買與賣之間，盡一種媒介的作用。杜爾閣不贊成此說，他以為貨幣是有產生貨幣的功能的。關於這點，他在論各種投資形態中，有很好的說明。他把投資的形態，分為五種：第一，購買土地；第二，製造企業上的墊支；第三，農業上的墊支；第四，商業上的墊支；第五，行息的貸金。前四者無須解說，關於最後一項行息的貸金，

杜爾閣非常注意。照他說，資本既爲一切企業經營所不可少的要素，而同時貨幣又爲蓄積之有用手段，所以，貸人以金，必取利息，從而貸金也算是一種投資形態。他並依此見地，駁斥當時禁止取利的煩瑣神學者的思想。他以爲，利率的高低，一決於需要供給關係，借金者多，利率必高；貸金者多，利率必低；完全禁止，固爲失常，要加干涉，亦屬多事。而且照自然的趨勢，五種投資形態中，投資取息所得的利益，還要比投資購買土地所得的利益爲多。因爲後者較穩定，較確實，而前者則不免有多少危險。貸金的利益，如不較大於購買土地，人必不肯以金貸人。至若其他商工業上投資的利益，亦皆視其確定性或危險性的大小而定。要之，杜爾閣這種投資理論，第一表明了，資本投在農業上土地固有利益，資本投在商業上，亦有其利益；其次表明了，貨幣不但可以生產貨幣，貨幣且應生產貨幣。僅就這兩種認識言，他已表示與盲從魁奈主義者，迥然各別了。

五、結論 就以上諸點說，杜爾閣確是修正了、增補了、甚且改變了魁奈主義的論旨，但我們如其從大的視野看去，就知道這位學者，實在沒有跳出魁奈的掌心。例如，他論投資形態時，雖表示商工業上的投資，亦有益，但在其所著「考察」末節中，却說：『農工商各產業部門的總資本，歸根結底，都是出於土地的創造，土地最初把利益提供耕作者。所有一切資本，都是人類由開始耕作土地，經過長期歲月，漸漸節約積蓄下來的。節約雖然不限定是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也同樣生於一切勤勞階級的產業利潤，但結局，依舊不外土地所生產的價值之貯蓄。要之，土地收入以外，即無所謂純收益。』他一方面承認投資商工業上的利益，並且又說：『財富得由土地所有及耕作以外的方法構成……種種方法，就是成於所謂貨幣的所得，或貸金的利息。』

但在這裏，却硬要說，『土地收益以外，即無所謂純收益』，這不是顯明的矛盾嗎？

然而，我們從經濟學史的觀點來講，這矛盾，並不算是杜爾閣的缺陷，反之，却毋寧說是他的特色。他不能完全脫却魁奈主義的支配，那是當時客觀環境使然；他不肯完全接受魁奈主義者的傳統，那亦是當時客觀環境使然。當時客觀環境正是當着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推移的轉形期中，所以，他的理論就帶有極其濃厚的過渡色彩。基得與利斯特 (Gide et Rist) 在其合著的「經濟學說史」(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中，呼杜爾閣為「半重農學者」，我覺得那是非常允當的。

〔註一〕見「國富論」第四篇第二章。

〔註二〕見郭譯「剩餘價值學說史」第四三頁。

〔註三〕同上第三七頁。

〔註四〕他們的爭論是：米拉波認定人口構成每個國家的財富，人口增殖在先，有人口而後有財富，魁奈則認定財富增殖先於人口增殖。論爭結果，米拉波屈伏了，他變成了魁奈的信徒。

〔註五〕魁奈在這裏所說的『人類的「自然的秩序」』，就是指着由人類社會所體現的『自然的秩序』的意思。

〔註六〕見郭譯「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九三—四頁。

〔註七〕同上第五六頁。

〔註八〕同上。

〔註九〕同上第五九頁。

〔註十〕同上第六〇頁。

## 第三章 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說

### 第一節 以亞丹斯密爲開山祖的正統學派

一、正統學派與資本主義經濟 經濟學上所謂正統學派，是以亞丹斯密爲先導者，所以在敘述斯密學說以前，將整個正統學派的發生發展諸關鍵講個明白，是大有助於研究者的理解的。

如亞丹斯密所說：政治經濟學上的諸體系，有重商主義體系、重農主義體系，這兩個體系，雖然論旨正相反對，然在適用上，後者沒有前者那樣普遍而有力，而在理論上，前者又不若後者之完整，但它們都算是分途成就了時代所要求的任務。

把亞丹斯密創建的正統學派經濟學，與上述兩個體系比較論列起來，在一方面，那可說是兩個體系的綜合、修正與光大；在另一方面，它亦有其獨特的時代意義，即是說，這所謂正統學派經濟學，乃是應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要求而產生。所以它在比較的意義上，是一個工業資本主義的學說體系。

現代意義的資本主義，是完成於工業資本主義形態中。資本主義一定要發展到這個階段，才能把它的特徵完全顯現出來。『資本主義時代的特徵是：勞動力成爲勞動者自己所有的商品，從而，他的勞動，也成爲工資勞動。他方面，勞動生產物的商品形態，也就是從這時起普遍化的。』〔註一〕

自工業資本主義學說體系，即正統派經濟學出世以來，重商主義體系、重農主義體系，遂都不大爲人所注



意了。這一方面雖然是因爲社會形態的轉變推移，把那些學說的妥當性限制了，同時在那些學說本身，亦正存有其不能不讓後來者居上的癥結。

如我們前面講過的，重商學說所注意所探討的問題，都是一些個別的、零碎的、實際的問題，就在那些最有權威的重商學者，他們亦不大從社會全般的意義上，把諸般經濟形態，作過綜合的、抽象的考察。所以，嚴格的講，與其說重商主義是一種學說體系，却無寧說那是當時一般傾向的實際政策。這個體系所以被摺斥在經濟學領域之外，其原因就在此。

反之，重農學說是能夠綜合的、抽象的來考察社會諸般經濟形態的，但也許是受了社會環境的限制吧，即在重農學說的創導者魁奈氏，他也祇算是描出了社會全般經濟運動的輪廓，而不曾把各種主要經濟形態，加以科學的分析。其後繼者杜爾閣氏，雖然在其一富之形成與分配的考察中，在魁奈沒有注意到的這方面，下過一番研究工夫，但結果，仍祇局部的、粗略的提示了那些經濟形態的初步概念。

二、正統學派一名英國學派 爲社會全般經濟生活以及各種主要經濟形態，如資本、利潤、地租、工資、貨幣、價值等等，明確確立了普遍的抽象的法則的，那祇有正統學派經濟學。這種經濟學所以能成就如此大業的理由，一方面雖然不能否認重商學說重農學說對於它所準備所提供的基礎理論，另一方面却要歸因於產生這種學說的英國社會環境。英國是現代資本主義或工業資本主義發達最早的國家。『英國根據許多原因，已經在世界上確立了她的支配權；她不懼怯任何競爭者，也無須要爲確保競爭者的勝利，而採取何等入爲的立法手段。……因之，英國資產階級的理論家們，就無須爲了英國資本主義的特異性，而特別煩心。他們雖然是代表

英國資本家的利益，可是，他們却在縱論着經濟發展的一般法則。』〔註二〕關於英國正統學派討論一般的、抽象的法則的論據，威廉·羅雪爾（Wilhelm Roscher）亦有歸因於英國社會環境的說明。不過他是從另一個觀點來解說的，他說：『這個學派（按指英國正統學派），是很有世界性的，……因為他們對於最普遍、最抽象的理論，主張頗力。但同時，這個學派，亦是很有國民性的。他們那幾位（按指上文所說的休謨、亞丹斯密、里嘉圖、馬爾薩斯），都是澈頭澈尾的英國人。他們的原理，他們的例證，都是根據自國國民的政策與歷史，而其見聞，亦祇限於這個範圍。……他們爲自己的目的，巧於利用英國的文學，乃至自然科學，而收到了可驚的成功。』〔註三〕總之，從社會發生的立場看去，正統學派經濟學，是由歷史及地域限制而發生的產物；從理論的立場看去，則是一般的世界主義的。我們把上述兩種觀察綜合的說：就是英國經濟學者，因了英國產業的特殊性，並因了英國國民的特殊性，乃能把經濟學當作一種科學來研究，乃能成就一般的科學的經濟學。這一點，是正統學派經濟學最大的特色，同時也是這派經濟學最大的貢獻。

三、正統學派與古典學派 英國這個學派，其所以稱爲「正統學派」（Orthodox School）的，據查理士·基得（Charles Gide）所說，那是因爲他們這些學者，對於自己的主張，帶有幾分獨斷性，同時並極端蔑視異己者，所以反對他們的人，就譏誚他們，加他們以「正統學派」的這些稱號。其實，每種學說，都不免帶有幾分獨斷性；每種學說的主張者，都不免輕視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我以爲，在近代資本主義制度下，就代表資本家的利益說，就闡明資本主義的生產法則說，就擁護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說，他們已算是規規矩矩的正統學派了。此外，就目標上說，他們主張自由放任，主張以個人利益爲經濟活動前提，所以普通又稱爲「自由主義

學派」，「個人主義學派」。就方法上說，他們對於學理的闡述，大都採用演繹法，所以又有「演繹學派」之稱。但我在這裏想簡略述及其別稱「古典學派」的含義。據我所知，首先把一部分正統學派學者包含在內，而稱爲「古典學派」的，乃始於卡爾·馬克斯。他曾稱古典學派始於英國的配第，法國的波斯基內伯，終於英國的里嘉圖，法國的西斯孟第，所有這些學者，都是主張勞動價值學說的；至於不主張勞動價值學說，但却強調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就統被歸屬在正統學派範圍中。這就是說，正統學派比古典學派的範圍更廣，後者顯然比較嚴格。

這個學派的經濟學說的產生，本來與資本主義的產生緊相關聯。因之，在資本主義發展乃至沒落的次第上，前者亦循序的保持着同一的步驟。即是說，資本主義大體上分有發生期、正盛期、沒落期的三個階段，而反映着這般實際經濟變動狀況的經濟學，亦在那每個階段，顯示了同一的傾向。正統學派的經濟學，恰好是與近代資本主義成平衡線的發展着。

正統學派經濟學的創建者爲亞丹斯密，他所處的時代，正當着資本主義黎明期或發生期。正統學派經濟學的完成者爲大衛·里嘉圖，他所處的時代，正當資本主義的正盛期。里嘉圖以後，典型的資本主義固登上了轉形的道程，資本主義的擁護者的經濟學家，亦同樣顯得頹敝無力。迨至約翰穆勒，他已察覺資本主義制度非改弦更張不可了，所以他的理論，就頗帶有革命的社會主義的情調。他是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推移的轉形期中的過渡人物，他亦是正統學派在資本主義沒落期的一位代表的經濟學大師。

因此，論述正統學派經濟學，就自然可以亞丹斯密、里嘉圖、約翰穆勒三位經濟學大師的理論，作爲綱

領，這樣，我們於理解這派經濟學發展演化的過程外，同時且可徵知資本變化推移的次第，並逆料到其將來的歸宿。

四、英國以外的正統學者 不過，屬於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者，並不限定是英國人，在歐美各國，他們都找到了許多有力的擁護者、共鳴者。最著的，如法國的薩伊(J. Say)、巴斯夏(Bastiat)，德國的屠能(Tünen)，美國的加雷(Chey)，亨利喬治(H. George)等。他們一方面雖接受着英國經濟學者的學理，另一方面還提示了英國學者未注意到的種種特見。那是說，他們不但是信從正統派經濟學，他們甚且大有造於正統派經濟學。關於這些學者的理論的介紹，我以為應分別歸屬在上述三個系統之下。因為我們所論述的，是整個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而非各國經濟學家的經濟思想。整個正統學派經濟學，主要是由英國乃至其他各國大大小小的許多經濟學者，共同成就的事績。要把所有這些學者全般的學說，包括無遺的、系屬分明的敘述出來，那本來是一件不大容易的事。但是，我們如按照這個學派全般發展的自然程序，提綱挈領，把小的經濟學者，歸在大的經濟學者系統下敘述，把派生的理論，歸屬在本源的、主要的學說體系下敘述，那亦就不算是怎樣了不起的困難事體了。

不過，我們在這裏還應當注意一點，即正統學派經濟學，是一個牽涉頗廣的學說體系。由斯密的大著「國富論」發表的一七七六年，至約翰穆勒的大著「經濟學原論」發表的一八四八年，其間經歷有半世紀以上的歲月，幾乎包括有由資本主義發生發展以至漸形為內部矛盾所困厄的三個階段。在這個長期內，反映着那麼複雜，那麼變化的實際現象的學說體系，我們當然不能期望其內容能像重農主義那樣單純，我們更不能期望其後

織者對於主導者，能像重農諸子（除「半重農學者」杜爾閣外）對於魁奈主義那樣不加修正的容認。況且，「發展」的意思，就是複雜化、變革化的意思。在「一致的」條件下，決無所謂「發展」。所以，我們下面所敘述的正統學派諸家學說，在若干根本的前提條件下，雖然彼此無大出入，但它們的置重點，乃至它們的理論，却不獨不能保持一致，甚且相互背離了。然而，這無害於這個學說體系的完整，反之，我們倒寧可由此證示這一個體系的偉大。

## 第二節 斯密的時代背景及其思想淵源

一、時代背景 亞丹斯密所處的時代，正是英國產業革命將要發動的時代，亦正是英國工業資本主義漸露萌芽的時代。他的大著「國富論」，於一七六四年執筆，於一七七六年出版。就在這前後不久，種種重要的機械，都在英國發明了。

一七六四年，北·南克夏（North Lancashire）之布拉克榜（Blackburn）附近的斯坦德昔爾地方，有一個織工名傑姆斯·哈格利夫（James Hargreaves）發明了多軸紡織機，即所謂捷尼紡績機（Spinning Jenny）。普通的手紡車只有一個紡錘，這個紡績機，却有十六個乃至十八個紡錘，而且只需要一個勞動者，便可使這全部機械活動起來。

一七六九年，北·南克夏之布列斯登（Preston）地方的理髮匠亞克萊特（Richard Arkwright）發明了水車紡績機（Waterframe Spinning Machine）。這個機械，係用四對旋筒，藉水力運轉。所以在私人住宅設置不來，

須另備工場。這可說是近代工場制度之濫觴。

一七七九年，北·南克夏人克朗登（Samuel Crompton）把哈格利夫和亞克萊特兩種機器的特點，連結起來，成功爲著名的「騾機」（Mule Jenny）。這個機器後來改良到每架可帶兩千個紡錘，而且只需一個人便可運轉幾架。

一七八五年，北·南克夏肯特（Kent）地方的牧師嘉特萊特（Edmund Cartwright），考究出了第一個水力織布機的原理，這種機器發明的結果，織布業也從農家移向工場中去了。

一七六九年，傑姆斯·瓦特（James Watt）發明了他的有名的蒸汽機——礦山抽水機。這個機器曾於一七〇五年頃，由留康門（Thomas Newcomen）推究出了旋軸及活塞的原理，且造成一個引擎（engine）實用於抽水筒上。瓦特充當格拉斯哥大學之理化職工時，乃改正其不完全之點，而成了他的新發明。此種發明，不久即被應用於曼切斯達、格拉斯哥等處的紡織工場及鐵工場方面，在產業革命的進程上，頓添了一個極其重要的推動力。

要之，上述諸種發明，都是出現在斯密「國富論」出版的前後。機械發明這件事，一方面，雖然表示那是產業革命開始，和工業資本抬頭的徵候，在另一方面，我們却又可由此見到英國社會要求產業革命，要求工業資本主義的一般傾向。因爲，機械的發明，不是由於個人偶然的興趣與機智，而是由於社會的需要迫着他，提醒他，使他有此興趣，使他利用此機智。那成爲近代產業革命之動力，並成爲近代工業資本主義之機軸的諸種重要發明，不出現於歐洲大陸諸國，而偏出於英國的原因，即可說明此點。

十八世紀英國的社會狀況，無論就那一點說，都較大陸方面德法諸國爲順適。英國傳統的議會政治，比較他國的專制政治開明，從而，束縛國民經濟活動的政令，亦比較和緩；英國內地的關稅，是早經廢除了的，所以內地的商業，亦比較大陸諸國自由；加之，英國的貴族地主，頗有修養節制，他們能住在農村，設計改進其農場，而在同時的法國貴族地主，却驕奢淫逸，迷醉於宮廷生活，對於自己的農地狀況，全不措意。所以，同在重商主義影響下，英國的農業，就沒有法國那樣荒廢了。因爲這種種理由，英國社會可資利用的資本，就較爲充裕，同時，市場的推廣（以一七六〇年爲最甚），又使英國貨物的需要大增。所以，在一七五〇年以後，英國不但在農業方面，進行種種改革，在工商業方面，亦呈露着勃興繁榮的趨向。前述種種，要非應這種經濟狀況下的要求，莫由出現。

不過，亞當斯密的經濟學，是負着兩重使命而產生的。一方面，他固然要闡明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法則，另一方面，他還要曝露封建社會的生產法則。即是說，他不但是極力鼓吹將要興起的資本主義，他並且要極力攻擊將就崩潰的封建制度。借恩格斯的話說吧：「那是以批判封建的生產形態及交換形態的遺骸開始，然後證明那種遺骸，應由資本主義代替的必然性；更論述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及與此生產方法相應的交換形態諸法則的積極方面，即此諸法則促進一般社會目的的方面……」〔註四〕

不錯，英國由中世殘留下的封建組織，是漸就崩潰了，而且與其他任何國家類似性質的組織比較，他的崩潰，還要來得迅速。然而我們一檢閱斯密在「國富論」第十章「基因於歐洲政策的不平等」那一節中所論，我們就可徵知英國當時有不少限制資本限制勞動的規定。試就學徒條例來說吧，斯密曾這樣告訴我們：

「伊利沙伯治世第五年，頒布學徒條例。這條例規定無論何人，未完了七年學徒義務，即不許從事當時英格蘭已有的一切職業手藝或技藝。因此，以前英格蘭各地的特殊組合的規約，現在竟成了各通商都市一切職業上的公法。該條例的用語，極爲廣泛，顯然包括英國全土。但在解釋上，其適用範圍，却祇能限於通商都市。……」

再就條例的用語，加以嚴格解釋，則其適用範圍，又祇限於伊利沙伯治世的第五年以前，已在英格蘭境內確立的職業，決沒有擴大至以後新立的職業上去。這種限制，引起了幾種無聊的區別。例如，依當時法令的裁判，馬車製造人，不得自行製造車輪，亦不得自行僱人製造，他必須向車輪匠購買。因馬車輪製造業，是伊利沙伯第五年以前英格蘭已有的職業。但車輪匠縱令沒有在馬車製造家門下學過徒弟，却不妨製造馬車，或僱人製造。因爲馬車製造業，是學徒條例制定以後英格蘭始有的職業，所以，不受該條例的限制。」

〔註五〕

即此一端，已可概見英國殘有封建組織及那種組織規定的弊害了。此外，斯密還舉述了其他妨害資本勞動移動的種種舊時法規。他說：

「同業組合法妨礙勞動的自由移動，我相信，那是歐洲各地的共通現象。但濟貧法妨礙勞動的自由移動，據我所知，却是英格蘭獨有的現象。自有濟貧法以來，貧民除了在所屬教區內，就不易找到住所，甚且不易找到工作的機會。濟貧法的妨害，即包含在兩種事實中。同業組合法所妨害的，單是匠人和製造工人，使他們的勞動，不能自由移動。獲得住所的困難，却不免妨害普通勞動的自由移動。英格蘭漫無秩序的政



策，恐以此爲最大。」（註六）

我們知道，資本的自由移動，就某點說，是以勞動的自由移動爲前提。勞動自由移動，特別是普通勞動自由移動受到限制，那末，資本要想依着自然趨勢，投在有利事業上，就全不可能了。所以擁護資本家利益的斯密，乃不得不申言「英格蘭漫無秩序的政策，恐以此爲最大。」

再，英國因爲種種原因，其所受重商主義之毒害，遠不若法國之甚，那是上面已經講過的，但是，這種事實，祇限於英國本國，在她的殖民地方面，特別是美洲殖民地方面，却是厲行着重商主義政策，而其扼要之點是：

第一，殖民地對於母國，須供給母國所不能生產的物品。

第二，殖民地不能援助爲母國競爭者的其他商業國，殖民地全境內所有的工業，不能與母國的工業競爭。

第三，殖民地不可不負擔母國的政治及海陸軍的用費。

此外，根據克林威爾實施的航海條例，美國人除了英國的船舶之外，不能運送輸出入的貨物。美洲殖民地的各種產業，一方面受了這種種嚴酷的限制，同時並還要擔負過於繁重的賦稅。這一來，那裏將待勃興的農工商業，就橫受這種重商主義政策的摧殘了。斯密「國富論」出版的一七七六年，正是美洲發表獨立宣言的那一年，重商主義在美洲釀成的種種弊害，以及那邊不斷由重商政策惹起的騷擾，斯密是完全知道的。他對於重商主義政策所加的犀利的批判，和無情的攻擊，雖然與其所受重農學說的影響大有關係，但主要原因，也許是由美洲殖民地發覺了重商主義拘束產業發達政策失敗的證據。

總之，斯密的經濟學說，單就時代背景講，亦是由於兩方面的影響：一是當時產業漸趨發達的光明之面，一是當時產業尙受束縛限制的黑暗之面。僅有前者，他的「國富論」不會產生；僅有後者，他的「國富論」亦不會產生。「國富論」的偉大性，就在它一方面定立資本社會的生產法則，另一方面批難封建社會的生產法則，而這兩者，又恰好是那光明之面與黑暗之面的反映。

然而，一個大思想家的學說之形成，除了歸因於他的時代背景之外，還須探究他的身世和他的思想淵源。

## 二、斯密的生涯及其思想淵源

亞丹斯密(Adam Smith)於一七二三三年六月生於蘇格蘭克爾克底(Kirkcaldy

地方一個小關稅吏家中。在他出世之前二月，他的父親老亞丹斯密就死去了。母爲地主之女，極其賢明。她活有九十歲的高齡，其死期僅先於斯密六載。斯密一生無兄弟姊妹，又從未結婚，所以母親是他唯一的親人。一位爲他作傳的朋友說：『他的母親，他的朋友，他的書籍——那是他的三大享樂。』(His mother, his friends, his books——there were Smith's three great enjoy's)。

斯密於一七三七年入格拉斯哥大學。一七〇四年，因得有獎學資金的特典，轉入牛津大學，學習數學、自然科學及文學等。一七四六年退歸克爾克底鄉村，在老母膝下繼續研究。一七四八年至一七五一年，公開講修辭學及美文學於愛丁堡大學。

一七五一年爲格拉斯哥大學論理學教授，自翌年起，始擔任倫理學及哲學〔註八〕。他的講稿分四部：第一部自然神學，第二部倫理學，第三部自然法學，第四部則是檢討以國家利益爲究局目的之政治規制，並論究國家商業、財政、宗教及軍事設備等。由這第四部講稿發展完成的勞作，即此後出版的「國富論」。

一七五九年，他的「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出版。他由這部書得到了很好的評價，由是一躍而為第一流學者。

至一七六四年，他已在格拉斯哥大學充當十四年教授了。他除去教授職，以巴克爾公爵(Duke of Buccleugh)私人教師的資格，伴同遊歷外國。

在他的外遊生活中，多半是寄居在巴黎及租爾旨。因為巴克爾公爵的地位頗高，因為他自己是有名學者，又因其為休謨的好友，所以他得與當時法國哲學上、政治上、文學上有名的學者交遊，他能結識杜爾閣、魁奈等，亦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據說，「國富論」開始着筆，就是在一七六四年的租爾旨旅行中。一七六七年，他歸還英國，在倫敦住到翌年五月，再返克爾克底故鄉，潛心於「國富論」的勞作。至一七七三年，因「國富論」草稿大體完成，復移居倫敦，努力推敲修正，卒於一七七六年刊行出來。

一七七七年，被任為蘇格蘭海關稅務司長，定居愛丁堡。一七八七年，被推為格拉斯哥大學校長。至一七八九年十一月解除校長職務，翌年七月十七日乃與世長辭。

現在，我要進而敘述他的思想淵源，或他所受當時思想的影響。在斯密全思想生活上與以最大影響的，首推格拉斯哥大學學生時代的教授哈其生(Hutcheson, 1694—1741)，其次是他的摯友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再是重農學派諸子，而「蜜蜂寓言」(Fable of bees)的作者曼德維(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也與他的思想大有關係。

先述哈其生教授對於他的影響吧。就淵源上講，哈其生爲雪佛特伯爾(Shaftesbury, 1671—1713)的門人，對於其師的倫理哲學，曾加以擴充組織而成爲著名的倫理學者。雪佛特伯爾又是洛克(Locke, 1632—1704)的門人，他曾把社會性的本能，看作人性之根本特質的倍根(Bacon, 1561—1621)及格洛秀士(Grotius, 1583—1645)的思想綜合起來，而論證道德意識，爲人性中固有的東西，從而，受了哈其生感化的亞丹斯密，同時便通澈了倍根、格洛秀士及洛克等的思想。

哈其生標榜功利主義，所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一語，就是由他所首創。他的『貫倫理學說』，即以「功利」(Utility)爲「德之標準」(Criterion of Virtue)。在他所著「道德哲學體系」(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中，他曾宣稱人各有追求自身目的，使用自身能力的自然權。而當他平時講授道德哲學之一個部門的法學(Jurisprudence)時，亦往往論及經濟上之問題，力說各個人都有爲自己經濟利益，而自由活動的權利。斯密之自由經濟學說，蓋胎源於此。又，哈其生於分工、價值、貨幣及賦稅的純理觀念，皆頗有研究。所以卡南(Cannan)在「國富論」序言上說：『斯密關於經濟問題的選定上，分明受了講座傳統的極大影響，哈其生體系的問題順序，往往可以發現於斯密的講義中。』這所謂講義，就是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學主講倫理學及哲學時編述的，其中一部分，即此後發展成爲國富論的底本。斯密所受哈其生影響之大，蓋可想見。

斯密之得與休謨結識，乃是由於哈其生的介紹。那時他還在格拉斯哥大學受業，年方十六歲。可是他們成爲親密的朋友，則是始於斯密充當格拉斯哥大學教授的時代(一七五二年)。休謨於一七四〇年，即他結識斯密的次年，出版其大著「人性論」(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在這部書中，他不僅發展了倍根、洛克

的倫理哲學，且與以確定的基礎。他並進一步照倍根所期望的，把倫理哲學應用到一切知識的領域。他主張道德性的根本，不在理性，應當求之於感情。斯密關於他這部書，曾作過一篇「提要」，他所受休謨的影響，是不難想見的。一七五一年，即休謨與斯密交好彌篤的前一年，前者又出版其「道德原理之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在這部書裏面，他說明了道德之標準，當求之於行爲之結果即功利，而功利，乃至吾人成德之動機，則皆當歸之於快樂 (Pleasure)。他這種功利的倫理說，亦大有影響於斯密，所以倫理學者的斯密，實是休謨的最大後繼者。他依着這種倫理觀念，遂在其經濟學說上，導出人各自利，斯可利他利社會的結論。至於休謨關於經濟方面的見解，前面已經解述過了，那對於斯密經濟學說，常有直接而較爲決定的影響。

至若重農學派對於斯密的關係，早爲學者們所斷斷爭論，有的學者把那影響說得太大了，有的學者又把那影響說得太小了。斯卡爾貞斯基博士 (Dr. Witold von Skazyński) 說：「斯密未離開英國國境以前，他是受了哈其生及休謨影響的唯心主義者，自從接觸了法國正盛的唯物主義三年之後，他遂變爲唯物主義者而轉回英國了。法國旅行前所著「道德情操論」，與由法國歸來後執筆的「國富論」之間所存的矛盾，就可由這極單純的方法而徵知。」〔註九〕關於這兩種差別的意見，巴克爾 (Henry Thomas Buckle) 亦表示同一的主張，說斯密在倫理學上，全然是以人類爲基於仁愛心而活動，而在其經濟學上，則又說人類是全然基於自利心而活動，在這兩者間，也發現斯密意見的突變，並探求這突變原因於斯密之法國旅行。〔註十〕此外，如羅斯 (J. H. Rose) 其人，他更力說斯密在「國富論」中體現的諸種觀念，特別是自然秩序觀、自由放任說等，乃由於斯密滯在法

國，與法國當時有名經濟學者魁奈、杜爾閣等接觸的結果。「註十二」但是，對於「道德情操論」與「國富論」之間存有根本矛盾之說，提出抗議的，有經濟學史家昂肯（August Onken），他根據斯密「道德情操論」第六版序言，說明此兩著通為同一體系之一部，而沒有對立的關係，從而，否認法國學者所與斯密突變的影響。至斯密之自由貿易等觀念，依其他許多學者考證，那在未赴法國以前，即顯露於其法學及政治學的講義中了。但是，我們現在無須評判任一方面的考證的確鑿程度，我們所可斷言的，是斯密受了重農學派諸子的不少影響。單就自由貿易一點說吧，他在格拉斯哥教授時代，雖早有這種傾向，但有此傾向，並不能證明他未受重農學派的影響；反之，惟其早就具有這傾向，他所受那種學說的影響乃更大。其實，斯密所受重農學派的影響，應從資本及剩餘價值諸基本經濟概念上去看。卡爾·馬克斯在他所著「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中，且明確提出「亞丹斯密的重農主義」的標題，「註十三」而在其中表示，亞丹斯密的地租思想，全係重農學派的純收益的翻版。因為斯密在「國富論」第三篇第五章說：「地租是自然的產物，是人類扣除一切，賠償一切被視為人生產的生產物以後，剩下來的，那不當少於總生產物的四分之一，而往往更多於其三分之一。工業上，等量的生產勞動，無論如何，不能引起這樣大的新創造（Reproduction）。在工業方面，自然不做什麼，人做了一切，但新創造和引起這種新創造的因素的力量，是常成比例的。」此外，卡爾還強調的說：「重農主義派既然把資本在勞動過程內的物質要素分析了，又規定了資本在流通內採取的形態（固定資本、流動資本，雖然他們所給與的名稱不是如此），並規定資本流過程與再生產過程間的關聯，……在這兩點上，斯密繼承了重農學派的遺產。就這關係說，他的功績，不過定立了若干抽象的範疇，使重農主義派分析過的差別，取得更穩固的名稱。」

〔註十三〕

最後，我要簡略的說到「蜜蜂寓言」的作者曼德維了。曼德維原是一位荷蘭的醫生，後來移居英國，於一七一四年出版他那被柏克萊（Berkeley）斥為『空前未有的壞書』（The wickedest book that ever was）「蜜蜂寓言」這部書，又名「私的惡德即公的福利」（Private Vice Public Benefits）。在序文上，這位學者大胆的揭示了他全書的主旨：『如果把藝術教育放在一邊，來考察人類的本性，那末，我們便可以知道，使人類成為社會動物的，不是友情，不是善性，不是惻隱心，不是裝模作樣的殷勤厚意，却是他的最卑賤，最可惡的品性，這品性，就是他適應最繁榮最幸福社會的必要的條件。』他這部書，是由詩、詩之註釋及論文合組而成，在他的詩文、論文中，都毫無忌憚的表露了這種思想。原書第三版時，他附入了兩篇論文，一即「慈善及慈善學論」，一為「社會性質論」，在後面這篇論文中，他說：『我們的欲求與情慾，於一切商工業的繁榮，有怎樣的必要，全書已十分證明了。這等性情是屬於人類的惡性，至少是造出惡性的東西，誰都不會否認。』他這所謂「惡性」，所謂「最卑賤最可惡的品性」，一到斯密手裏，便成了最動聽的自愛心、自利心。據卡南所說，斯密這種自利利他的思想，一部分是受了曼德維的暗示。此外，斯密不時強調的勞動神聖權，亦顯然是由他從曼德維那裏獲得了貧民是富之源泉的印象。因為曼氏曾說：『在所有權確有保障的地方，沒有貨幣還可，沒有貧民簡直不行。貧民沒有了，叫誰勞動呢？……對於貧民，是應該使他免於飢餓的，可是不應該讓他獲得任何值得貯蓄的東西。不管那裏，那怕是一個屬於最低階級的人，如果憑他非常的勤勉，節省到不吃的程度，想由此把自己的地位提高，那是誰也不能妨阻他的。不僅此也，無論就社會各個人說，或就各家族說，節儉都

不可否認是最賢明的方法。然而，對一切富裕國家有利的事體，却是最大部分的貧民，從來不懶惰，但常須支用其全部收入。……每天藉勞動而營生計的人，除缺乏外，沒有何等可以刺激他勤勞的原因。緩和此種缺乏，雖屬賢明，若加以治療，則失之愚笨。能促使勞動者勤勉的唯一手段，就是適度的工資。工資太少，勞動者將依其不同的氣質，或者變為垂頭喪氣，或者陷於自暴自棄。但如工資過多，又將使其傲慢而怠惰。……由以上的說明，足徵在不許奴隸存在的自由國中，確實的富，乃繫於勞動貧民的衆多。因為此等貧民，不但是供給海陸軍的無限的源泉，並且沒有他們，任何的享樂，都不能存在，一國任何的生產物，都無從利用。要求社會（當然是指勞動以外的人的社會）幸福，要使人民安於最貧賤的環境，就得以多數人的貧困與無知為必要條件。』〔註十四〕

上述種種，不過是斯密直接受其薰染的最大而且最近的思想潮流，其他如當時風靡全歐的法國啓蒙學者，特別是孟德斯鳩、盧梭等的創意，乃至希臘羅馬哲學者法學者的思想，當然亦對這位淵博的學者，有其或深或淺的影響。

### 第二節 斯密的社會哲學及其科學的研究方法

一、社會哲學 在前述那樣的環境下，同時又浸染在那樣的思潮中的亞當斯密，他的根本思想，或者表現於他全般學說中的他的社會哲學，就要被決定的採取一個新的理路了。

封建制度下的基爾特組織，那是限制社會各個人之經濟活動的一種組織，被稱為「限制主義」的重商主義



制度，那亦算是限制社會各個人之經濟活動的一種制度；前者是以各特定職業團體的利益為本位，後者是以各特定國家的利益為本位，在社會經濟發展的特定階級，它們都是演過相當重要的作用的。但時代推移的結果，由它培育扶植起來的社會生產力，已經不能在他們那種生產關係下施展，即是說，那諸般生產關係，反過來桎梏其向所培育起來的生產力之發展了。於是這裏就發生了一種變更，而要求一種以個人利益為本位的資本主義制度。

斯密時代的英國工業資本主義漸就勃興，前面已經講過了；上述兩種體制在當時尚有其阻礙資本主義發展的作用，前面亦經講過了。博識與敏感的斯密，處在這種時代，又加染受了一些功利主義者、自利主義者的思潮，自無怪其極力主張個人主義，而以個人主義為資本主義制度的核心。

個人主義之理論根據，就是說人類的本性，是追求自己的利益，人生來就是為自己的利益而活動，社會分工的進步，交易的形成，在在是基於這種自利的本性。斯密曾就後一點說：

「人類不能像動物那樣獨自生活，他不能不取得同胞的協助，所以，假使他僅僅依賴他人的恩惠，一定不行。他如果能刺激他們的自愛心，使有利於他，並告訴他們，替他作事，是為他們自己的利益，他要達到目的，就更容易多了。不論是誰，如果他要與旁人作買賣，他首先就要這樣提議，請給我以我所要的東西吧！同時你也可以獲得你所要的東西。這句話，是交易的通義。我們日常必要的東西，幾乎全是依照這個方法，從他人手上取得。我們每天所需的食料飲料，不是出自屠戶、釀酒家、烙麵師的恩惠，那僅是出自他們自利的打算。我們不要對他的愛他心說話，只對他們的自愛心說話。我們不要說自己必需，祇要說於他們有

利。』〔註十五〕

人們在這樣露骨的自利的活動上，對於社會全般的福利，不是大有妨礙麼？但斯密的解釋，恰恰相反。照他說，社會各個人的活動，或者各個人的自利性向，雖然不會顧慮到全般的利益，可是，順着他自利性向活動去的結果，社會全體亦將蒙其福利。斯密就各種資本用途，來解釋這個道理說：

『私人利潤的打算，是決定資本用途的唯一動機。投在農業上呢，投在製造業上呢，投在批發商業上呢，抑是投在零星商業上呢？那須看什麼用途的利潤最大。至若什麼用途所能推動的生產勞動量最大，什麼用途所能附加的社會土地勞動年產物價值最多，他自來不會想到。在農業最有利潤，耕作者最利致富的富家，個人的資本，自然會投在農業上來。於是，於個人有利，於社會亦有利。』〔註十六〕

這就是說，『個人的利害關係與情慾，自然會使他們投資於通常最有利於社會的用途。』關於這點，就可以說是他的自利主義的或個人主義的社會哲學的神髓。

不過，單就投資這點來論吧，個人的私利害關係，雖然會使他努力去發現最有利益的用途，但是那種最有利益的用途被發現了，他如因為種種規約或法令的限制束縛，不能順着意向去使用其資本，那末，他個人的利益，固然要受到侵害，同時，社會的資本，不能用在社會最有利的用途，一般的利益，亦不免要受到侵害。在資本使用或移動上是如此，在勞動的使用或移動上亦是如此。資本與勞動不得自由，資本主義制度就根本不會成立。所以斯密在這種關鍵上，又搬出了他的自由主義說，就這種意義來講，他的自由主義說，就是達成他那一個人主義主張的一種手段。他所以極力攻擊封建基爾特，極力攻擊重商主義制度，就是爲了在那般制度下，個

人沒有經濟活動的自由。關於此點，我在後面還要詳加討論。

斯密既把個人主義學說的理論基礎，建立在人類利己的天性上，所以他在述明這種道理的時候，每每好用「自然的」的字樣。個人追求自己利益，是出於「自然的」，個人會把他的資本或勞動，移向最有利於自己的用途，亦是出於「自然的」；由是，資本或勞動在全社會各產業部門的配佈，就有一個「自然的」比例，而資本勞動之成果在全社會各階級間的分配，亦有一個「自然的」比例。他的「國富論」第一篇的標題，就是「論勞動生產力改良的原因，並論勞動生產物分配給各階級人民的「自然的」順序。」然則這「自然的」比例，「自然的順序」，將怎樣使其保持呢？不待說，那是要採取一種自由制度，在這種意義上，他並把這制度亦自然化了，而稱之為「自然的」自由制度』（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因此，在斯密看來，或者從他的理論上的結果看來，資本主義制度，資本主義社會秩序，就是「自然的」了。而且，這制度，這秩序，既是以人類「自然的」本性為前提，那就自然可以推行到其他一切社會，於是斯密的主義，就被稱為一種永恆的世界主義了。

現在，我不想在這裏批評他這種學說在時空限制上的妥當性，我所要講明的，祇是他在「國富論」中所採取的科學的研究方法。因為一個思想家的學問研究方法，與他的根本思想，保持着非常密切的，不可分離的關係。

二、研究方法 關於斯密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學者們爭論不一，有說他是純粹採取演繹法的，有說他是偏重演繹法，而兼採歸納法的，有說他既不置重演繹法，亦不置重歸納法，而是兩者並重的。主張前一說最力的

要算亨利·湯姆斯·巴克爾，主張後一說最力的，要算約翰·勒維爾·克賴士(John Neville Keynes)，因格拉姆大抵是採取中間一說。

據巴克爾的意見，蘇格蘭的學者，一向不知道歸納法。亞丹斯密雖在青年時代定居過歸納法盛行的英國，並且涉獵了哲學上不少的文獻，但他仍然採用蘇格蘭慣用的演繹法。以蘇格蘭重演繹法，就斷定斯密是純粹採用演繹法，這實在是過於皮相的解釋。在斯密自己，他雖然沒有明白宣示他的研究方法，但他闡明理論，建設系統的知識範疇，往往是運用廣泛的實識考察，並參正於歷史的事例。即此看來，我們當然不能說他絕未採用到歸納法。

克賴士博士對於亞丹斯密的研究方法，曾另作一種解說，他以為，研究經濟之正當方法的問題，亞丹斯密並未把它當作問題討論過，從而，我們要知道他對於研究方法的見解，就得從他討論實際問題的途徑上去推求。實在說來，演繹派與歸納派都支持他的權威。有人說，他是樹立經濟學，使成爲一演繹科學的首倡者。但有人又視他爲經濟學之歷史方法的建立者。關於這種矛盾的理由，索證並不在遠。斯密一方面既不看重先驗的(A' PRIOR)推理，他方面又不過分重視後天的(A' POSTERIOR)推理。凡能幫助他研究財富現象的一切方法，他都是兼容並蓄的。在討論上，在敘述上，他有時覺得要仰賴人類本性之單原事實，他就仰助這類單原事實，有時覺得要仰助產業生活上之複雜事實，他就仰助這類複雜事實。他相信事物有「自然的」秩序，可由一般的思考，演繹而爲「先驗的」。但對於這信念，他又不斷藉歷史之實際的進程，來限制其結果，他殫精竭慮的，由抽象研究到他生活的經濟世界之複雜的實在。所以一方面，他把工資趨於平衡的理由，建樹在演繹

的推理上，同時，對於限制那種趨勢的諸原因，他又是採取歸納的研究。一方面，他雖宣稱富裕之「自然的」進步，同時，對於富裕之實際的進步，他却又是根據歷史上的事實來說明。總之，在克賴士博士看來，斯密是演繹歸納兩方法並重的。〔註十七〕

最後，我要論到因格拉姆的主張了。他認定斯密的方法論的立場，是受了兩種影響的結果，一是傾向演繹的重農學派，一是注重歸納的孟德斯鳩，所以他說：『我們在斯密的大作裏面，見得出這兩種方法的合併——一面是歸納的研究，他面是假定自然的演繹方法。』〔註十八〕就這點看，因格拉姆似乎與克賴士所主張的兩法並用說相通；但在實際，他畢竟認定斯密是偏重演繹方法的。他說：『斯密大部分是採用演繹方法，那是一定的。演繹所根據的前提，如都是關於人性和物理的已知的普遍事實，那末，這個方法，就是十分合理了。』〔註十九〕斯密的理論根據，乃是建立在人類自然追求自己利益，並「自然」知道改良自身狀況的「人性和物理的已知的普遍事實上」，所以他採取的研究方法，當然是演繹法。不過，從另一方面看，他又是一個注重實際的人，凡在抽象的闡述其理論的場合，他隨時都沒有忘記把他的理論與實際事實相比照。因格拉姆說得好：『他的實事求是的天性，使他不落於極端。』即是說，他雖是採取演繹法，但在有些場合，他又兼用歸納法。

這些學者關於斯密的方法論，講來講去，像是都有道理，但都不曾把握問題的核心。卡爾·馬克斯對於這一問題，也有他獨到的見解，他說『斯密在一方面研究各種經濟範疇內部的聯繫——即研究布爾喬亞經濟體系內部隱藏着的機構；在另一方面，他把外表上在競爭的諸現象中表現出來了的聯繫排列了出來，即是說，把不懂科學者所見到的聯繫以及實際參加布爾喬亞的生活過程，並且對於那過程發生利害關係的人所見到的聯繫，

完全同樣的排列了起來。在這兩種理解方法中，有一種是侵入了內部的聯繫，即是說，侵入到布爾喬亞體系的生理上去了；而另一種只不過是把表面上在生活過程中顯露出來的事物，照它所顯露和表現的形態，加以描述、分類、講解，並且把它歸納在一個多少系統化的觀念定義之下。在斯密的著作中，這兩種理解方法，不僅是非常強迫的相互並行着的，而且是相互交錯着相互矛盾着的。』〔註三十〕

斯密的科學的研究方法，既如上述，在這裏，我還想附帶簡略說到他這部大著「國富論」組織的輪廓。

這部書的全題爲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常譯爲「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國富論」是其簡名 *The Wealth of Nations* 之簡譯。

關於這部書的內容組織，許多學者都皆其沒有系統，說它全書的篇與篇間，章與章間，皆未十分顯示出一定的系屬和關聯。在我們今日機械的弄慣了三分主義（即生產、分配、交換）四分主義（即於上述三者外，加入消費一項）的學者們看來，斯密所取的篇別和章別，當然比較缺乏嚴整；但對於這大規模的一部著述，同時又幾乎是經濟學上最先出現的一部合於科學則律的著述，我們似乎不應苛求，而況他『全書都實在的，澈頭澈尾的有一致的原則和同樣的一種思想方式，並且全沒有題旨不消化所生的矛盾』〔註三十一〕呢！

他全書共分五篇：第一篇，「論勞動生產力改良的原因，並論勞動生產物分配給各階級人民的自然順序」；第二篇，論「資財之性質、蓄積與使用」；第三篇，論「諸國民之富的進步」；第四篇，論「政治經濟學上的諸體系」；第五篇，論「君主或國家之收入」。就中，第一、第二篇，主要在論究經濟理論，第三、第四篇，在論究經濟政策，最後，第五篇，則是討論財政問題。

斯密整個經濟學說中的獨創部分，或者，他最能把握住近代工業資本主義之神髓的部分，就是他的分工論。他在「國富論」中由分工論開始，我現在亦從此論起。

#### 第四節 論分工與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

「國富論」在所標附題上，已表示它所研究的對象，是國民之富，而其目的，則是要探究出如何才可致富。他很敏銳而科學的一開頭就探索到社會生產力增進的原因了。

他在「序論及其全書設計」中，冒頭就說：「一國國民每年的勞動，原本就是供給這國民每年消費一切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資源。」勞動既為提供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資源，所以一國勞動通常運用上的熟練、技巧和判斷力的程度，以及生產勞動人數對不生產人數所占比例的大小，就可決定這一國國民全體貧富的命運，特在這兩種事實當中，取決於前一事實的，似乎較多。換言之，決定一國的貧富狀態，與其說是生產勞動者人數的多寡，倒毋寧說是勞動生產力的大小。野蠻社會幾乎人人從事勞動，猶不免窮困；文明社會幾乎大多數人不事生產勞動，猶非常富裕，這原因，就是由於前者的勞動生產力沒有改良增進。

然則勞動生產力改良的原因究在那裏呢？據斯密的意見，首在於分工。他在「國富論」第一篇第一章「分工論」中開頭說：「勞動生產力最大的改良，以及勞動運用勞動指導上的熟練、技巧和判斷力，大部分都不外是分工的結果。」特他對於一個工廠內的分工，和社會各經濟部門乃至各職業間的分業，是同一看待的，並且認定社會分業的利益，由工廠分工的利益看得最清楚。他曾就針的製造，說明此種道理。「按照現在的方法，

不但這種針作業全體，已經成了一特殊職業，並且在這種職業當中，還分成了若干部門，而有大多數的部門，亦同樣成功了特殊的職業。計抽鐵線者一人，直者一人，截者一人，磋鋒者一人，鑽鼻者又一人。但要鑽鼻，已須有二三種不同的工作。搓之使利，擦之使白，乃至以針刺於紙上，納於匣中，皆須一人分任。綜全體作業，可依此分爲十八種業務。有些工廠，這十八種業務，是分途由十八個特殊的職工擔任，固然，亦有時一人兼任二三門。我看見一個小工廠，祇僱用十個工人，各種業務，遂由彼等兼任。像這樣一個小工廠的必需機械設備，雖不甚完全，但他們如果勤勉努力，一日也能成針十二鎊。以每鎊中等針四千枚計，這十個工人，每日就可成針四萬八千枚，即一人一日，可成針四千八百。如果他們各自獨立工作，不專習一種特殊業務，那末，他們不論是誰，漫說一日製造二十針，就連一針，也不易製成。他們不獨不能製出今日由適當分工合作而製成的數量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就連這數量的四千八百分之一，也恐製造不成。』〔註三〕在針如此，『凡能採取分工制的業務，一經採用分工制，其結果總可按照比例，增加勞動生產力。』所以，他以為，『一國產業如果達到了最高程度，各種職業的分工，亦必達到最高程度，未開化社會一人獨任的工作，在進步開化的社會裏，都會成爲幾個人分任的工作。』

從此看來，分工不但是決定一國貧富的要鍵，亦且是決定一國野蠻文明的指標。因爲分工的結果，勞動者的技業，可因業專而日進；通常由一種工作轉到他種工作浪費的時間，可以節省起來；加之，許多機械的發明，將使勞動更趨於簡易。有此種種效用，所以，同數的勞動者，便能成就更多量的作業，生產更多量的財富，因而促成更高度的文明。



農業的性質，「註二三」是不像工業那樣嚴密分工的，從而，農業國的富裕程度、文明程度，也就不能跟上工業國。

其實，分工不但在產業上有這樣大的效果，即對於學術上亦是如此。斯密在同章中說：「隨社會的進步，哲學與玄學，也同其他各種事務一樣，成了特殊階級人民主要的業務，專門工作。更進一步，這種業務或工作，又像各種業務一般，分成了許多部門，每個部門，又各自成了一種哲學家的行業。哲學上的這種分工，和實業上的分工一樣，可以增進技巧，節省時間。各人專長各人的工作，可以增進全體的成就，從而大大增進科學的內容。」（註二四）

然則分工是怎樣發生的呢？斯密接着在第二章，就講分工的理由。他在這章冒頭說：「引出上述那許多利益的分工，原來不是人類智慧的結果。分工雖是一般富裕的原因，但分工的原因，不是人類想求一般富裕的智慧。那對於人類中互通有無、物物交換、互相交易的傾向，可以說是必然的，但極緩慢極逐漸的成果。這種傾向，決不會顧到普遍的福利。」（註二五）如果我們要進一步追問：這交換的自然傾向，又是因何而形成的呢？據斯密說：那就是人類的自利心使然。人人發覺他僅僅從事一種業務，比較從事多種業務，能從他人換得更多的勞動生產物，所以他就自然的會專一藝。製弓矢者專製弓矢，造房屋者專造房屋，推而至於其他業務者，於是分工之局面成。

但分工之起，既由於交換，分工的範圍，就不得受交換範圍，即市場範圍之限制。因為一個人如果在狹隘的市場中專務一業，他所生產出來的剩餘生產物，就無從隨意換得自己需要別人生產的物品。所以斯密接着

在第三章，論分工受制於市場範圍的情形。他以為，市場即令廣闊，設商業在在受法規的限制，那分工依舊無從發達。市場之廣闊，和商業自由之確立，蓋為促進分工之兩個外部的條件。此外部條件齊備了，更須集中資本，確立職業自由制度，否則分工亦難望其發達；資本增殖和職業自由，蓋為促進分工之兩個內部的條件。

因此，一國國民之富的源泉，在於勞動，勞動生產力之改進，在於分工，而分工之發達，則有賴於大都市之商業自由，職業自由。換言之，一國國富的增進，首在破除一切舊來人為法制之障礙，一任資本勞動自由競爭。這一點，可以說是對於他的自由主義競爭說，立下了一個堅實的理論基礎。但是，單從這一方面講，我們雖然很佩服他的觀察的深澈，和說明的系統，然亦留下了不少應當指責的漏洞；他向以注重歷史事實見稱，可是關於分工的敘述，彷彿歷史祇是從現代初期開頭，而他所見的現代初期的所謂國民，又是代表着整個人類。換言之，特定社會的分工，和一般的分工之間的差別，在他是不存在的。當着現代社會初期之特殊產物的製造業工作坊裏面的分工，和限制或規定着那種分工形態的社會分業之間的差別，在他亦是不存在的。惟其社會經濟發展形態或社會分業水準所決定的製造業分工程度的事實，被他看落了，他遂不期然而然的把分工的原因歸之於人類自然的性向。至於工業內部分工，如何得由同一經濟主體予以規劃，而在資本社會的社會分業，則是由無數經濟主體所造成的無政府狀態，那更是他所不能意識到的。他的這種社會的狹隘性，全書到處表現得非常明白。

## 第五節 論價值與價格

分工之局面既經確立，則社會中每個人一己的勞動生產物，就祇能滿足自身慾望的極小部分，他有大部分慾望，須用自己消費不了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交換自己所需要的別人勞動所生產的剩餘物品來滿足。於是，一切人都依交換而生活，或者說，在相當限度內，一切人都成了商人，同時，社會本身亦成了所謂商業社會。

社會發展到了這個階段，於是在日常交換上，就有發生一種媒介的特殊商品之必要，這特殊商品，要交換其他一切生產物，並且要不會為任何人所拒絕。

在先，對於這媒介的特殊商品，有的社會用家畜，有的社會用鹽，有的社會用砂糖，還有用煙草、乾魚等等的。但最後，據斯密所說，任何社會，皆因幾種不可抵抗的理由，在一切商品中，選定金屬來充當這個任務。因為，第一，金屬不易磨損，第二，有強大的耐久性，第三，可以任意分割而無損失，第四，分割之後，又可再熔成原形。

特最初用作交換媒介物的金屬，都是粗形的條塊，後來因為秤量的麻煩，和品質試驗的麻煩，乃漸次考究鑄造成一定的形態，附以刻印，而成功了所謂鑄幣。

斯密在這樣討論了貨幣發生之必然性及其效能以後，乃進而探求人們以貨幣交換貨物，或以貨物交換貨物所遵循的諸種法則，即決定商品之相對價值或交換價值的法則，亦即所謂價值法則。

他說價值一辭，有兩種不同的意義：它有時表示特定物的效用，有時又表示因占有其物而取得的對於他種貨物之購買力。前者被他稱為使用價值，後者稱為交換價值。使用價值很大的東西，其交換價值往往極小，甚或絕無，例如水；交換價值很大的東西，其使用價值往往很小，甚或絕無，例如金鋼鑽。特斯密雖把商品價值

分爲這兩種，他所討論的，却祇限於其交換價值。

關於這點，我們首先要問到的是，交換價值由何決定呢？即，什麼是交換價值的尺度呢？斯密在第一篇第五章解答這個問題說：『勞動是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尺度』。又說：『祇有勞動本身的價值絕對不變動，祇有勞動可以隨時隨地較量各種商品，祇有勞動是真實的價值標準。』這樣，他的價值說，就是以勞動爲根據的一種勞動價值說了。

不過，斯密的這種勞動價值說，是很不澈底的，在他的說明上，很有些矛盾混淆之嫌。他一方面主張交換價值，決於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但同時又說，價值的尺度，是交換時所可支配的勞動量。例如，他就前一點說：

『無資本蓄積亦無土地私有制度的初期野蠻社會，獲取各種物品所必要的各種勞動量間的比例，就是這各種物品相互交換的唯一標準。例如，狩獵民族殺海狸一頭，所需勞動，若二倍於殺野鹿一頭所需，海狸一頭，當然換野鹿二頭。通例，二日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當然二倍於一日勞動生產物；兩點鐘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當二倍於一點鐘勞動生產物。』(註二六)

很顯明的，他是主張投在商品內的勞動量，支配着商品的價值；勞動量增加，商品價值增大，勞動量減少，商品價值減低。可是斯密雖然如此確鑿的決定交換價值的本源，如此斷言價值的大小，須比例於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但同時却又樹立別種價值標準的尺度，說價值的大小，就看它能換得那種標準尺度物若干。他說：

『一個人占有某物，但他不願自己消費，而願以之交換他物，這物究有多少價值呢？那等於他所能購買所能交換的勞動量。』〔註二七〕

他更就財產引申其義說：

『……財產對他直接提供的權力，是購買力，是對於當時市場上各種勞動，各種勞動生產物的支配權。他的財產的大小與這支配權的大小，恰成比例。換言之，財產愈大，他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他人的勞動量，或他人的勞動生產物量，亦按比例愈大；反之，亦必按比例愈小。一種商品的交換價值，等於這物對於其所占有者所提供的勞動支配權。』〔註二八〕

依他這種說法，一物價值的決定，就不是決於生產該物時投下的勞動量，而是交換該物時所能支配的勞動量。所支配的勞動量增加，則價值加大；所支配的勞動量減少，則價值低減。與前兩兩對照起來，那不是很顯明的矛盾麼？

但在斯密，這不是無可辯解的。交換價值由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決定，那祇限於原初社會，在那種社會中，勞動的全面產物，都屬於勞動者，所以獨立勞動者所生產的物品，得按照他們生產時所費的勞動交換。即這時『一種物品通常可購換支配的勞動量如何，祇取決於生產這物品一般所需的勞動量。』

但自資本蓄積，土地私有之局面既成，勞動生產物就不全是屬於勞動者自身，從而，生產商品所費的勞動量，就不是規定該商品價值的唯一基準。因為

『土地一旦成爲私有財產，勞動者想由土地生產或採集物品，就不能不在所產物品中，以一定分額，分

給地主，而稱爲地租。因之，曾使用土地的勞動生產物，就不得不第一次，扣下一部分來，作爲地租。

『一般農耕者，大都沒有維持生活至收穫終了之資料。他們的生活費，通例是由僱主（即使使役他們的農業家）的資本項下墊支。這般僱主，如果對於勞動者生產物，不能享受一定分額，換言之，投下資本，假若得不到相當的利潤，他們當然會不願投資，不願僱用勞動者。因之，曾使用土地的勞動生產物，又不得不第二次，扣下一部分來，作爲利潤。』〔註三九〕

惟在如此，所以他說：『文明國內，交換價值單由勞動〔註三〇〕構成的商品，極不常見。大部分商品，都含有多量的利潤和地租。』〔註三一〕於是他就這樣肯定的說：『工資、利潤、地租，對於一切交換價值，可以說是三個根本源泉。』〔註三二〕然而在他的地方，他的論調可又大不相同了。他說：

『……地租與工資、利潤，同爲商品價格的構成部分，但其構成的方法不同。工資及利潤的高低，爲價格高低的原因；地租的高低，則爲價格高低的結果。因爲同一件商品上市必須支付的工資利潤，有高有低，這商品的價格亦有高有低。但這商品有時能提供高地租，有時祇能提供低地租，有時全無地租，却是因爲商品價格有高有低。換言之，因這商品價格，在支付工資及利潤後，有時甚有餘剩，有時略有餘剩，有時全無餘剩。』〔註三三〕

這樣一來，他又算把交換價值的根本，歸之於工資和利潤兩者了。

要之，不論他主張交換價值的根源，爲工資、利潤、地租三者，抑爲工資、利潤兩者，終不免蹈襲了流俗的謬見，把價值法則破壞無遺了。商品價值既由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決定，這所決定的價值，就斷乎不是由工

資、利潤、地租所合成。且不但利潤、地租，就是工資，亦不能算是交換的根本源泉；因為決定價值的，祇有勞動。（我們在下面論分配的那一節，還有批評的機會。）由此，我們知道，斯密的價值說，在本質上是二元的。即，在原初社會，他採取勞動價值說；在文明社會，他却是採取生產費價值說。無怪他全書中關於闡明價值法則的地方，表現出了不少的矛盾和混亂。

論到這裏，我要進而探究他以生產費價值說為中心，而闡明的價格理論了。

他說：每種商品都有其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這兩種價格的形成，皆視其構成部分而定。價格的諸構成部分，如上所述，有工資、利潤、地租。『各社會各鄰近地域，各種用途的勞動工資和資本利潤，都有一種普遍率或平均率。……地租亦同樣有個平均率。』據他所說，『此等普遍率或平均率，頗宜稱為當時當地一般通行的自然工資率、自然利潤率或自然地租率。』一種商品價格，對於這商品製造乃至上市所曾使用的土地勞動資本，如果不多不少，恰是依照此種自然率而支給地租、工資、利潤，這商品便可以說是以自然價格出售。『註三四』這價格就可說是自然價格。

至所謂市場價格，就是商品通常出賣的實際價格。這種價格因係實際受支配於這商品的供求比例，所以有時在其自然價格以上，有時在其自然價格以下，有時恰與自然價格一致。

在斯密看來，商品的市場價格，皆有傾向自然價格的趨勢。因為上市商品量，超過了它的有效需要（即願支付商品自然價格者的需要），那在價格諸構成部分中，就有某部分不得不降到自然率以下；地租下降了，地主會撤回一部分土地，工資或利潤下降了，勞動者或資本主亦會為其勞動（力）、資本另覓用途。結果，市上

商品量，就會減少到恰夠供應有效需要限度。於是那種商品價格，便會趨向自然價格。

從反面來說，市上商品量不夠有效需要，那在價格諸構成部分中，必有地租、或工資、或利潤超過其利潤率以上，於是從事某種生產物生產的土地或勞動或資本加多了；結果，市上商品量，乃增到恰夠有效需要的限度，那種商品價格，又會趨向自然價格。

因之，這所謂自然價格，就成了一種不斷吸引商品價格的中心價格。不過，商品價格歸向自然價格的趨勢，必以勞動（力）、資本、土地能自由轉動，彼此間能自由競爭為前提。設給某個人或商業公司以獨占，或者設為類似獨占的同業組合的排外特權，學徒制度，以及限制特殊職業上競爭人數的各種法規，那末，這些獨占者，或類似獨占者，便會不斷使市場存貨缺乏，使有效需要永不能得到充分供給；因而，使他們的商品，常能以超過自然價格的市場價格出售。這種價格，就是斯密所謂獨占價格。

獨占價格原有兩種，一是自然的，一是人為的。如土地處有特殊地位，或具有特殊品質（例如葡萄園），其所生產的生產物，就會出賣大價格，即自然的獨占價格。至若上述的獨占價格，則為人為的獨占價格。

具有自然獨占價格的物品，種類不多，故其影響極為有限；至若依那些人為獨占，或類似獨占的諸種特權、諸種法規而生產製造或販賣的商品，其種類既多且廣，其影響亦遠非同小可了。這種獨占價格普行的結果，社會勞動生產物的生產，不獨會因此大受限制，社會勞動生產物在各階級間的分配，亦將因此亂其自然順序。我們試看看次節待述及的斯密的自然分配觀，便可得到此種原因的一個反證。



## 第六節 論分配

由價值論到分配，本來是非常合於科學邏輯的順序。但因他的價值學說，儘管在自己主觀上，以為澈頭澈尾是勞動的；即在前資本社會，商品由生產所費勞動量決定；在資本社會，由交換所獲勞動量決定。事實上，商品價值的大小，如其要取決於其換得的生產物所包含的勞動量，它本身就沒有確定的價值。無怪他一開頭就把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來對稱，而不使其與價值來對稱。交換價值是價值的一種表現形態，一定要它在生產過程中已獲有價值，然後始能取得交換價值的表現形態，而不是倒過來，由交換得到價值。

斯密之所以陷在這種價值三元論的矛盾中的原因，就是由於他把價值學說應用到分配上，始終碰到一個障礙，那就是利潤的來源問題，或者更本質的說，是剩餘價值的來源問題。關於這個問題，以前的學者多半是就商品在價值以上售賣去解釋。但斯密始終堅持勞動的立場，認定「資本所有者使用勤勞的人民，」預期由他們的生產物的售賣，或由他們加在原料價值內的東西，取得一個利潤」。「註三五」，即如「斯密所接着說的：「勞動者加到原料裏面去的價值，在這場合，是分成兩個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工資，別一部分，支付企業家墊支在原料和工資上面的資本全額的利潤。」「註三六」如其照着這種見解貫徹下去，他就對了。即「完成品售賣上賺得的利潤，不是由於售賣，不是由於商品在其價值以上售賣，不是「讓渡利潤」(Profit upon alienation)」。勞動者加到原料的價值或勞動量，會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支付他們的工資，並且是在工資形態上支付的。他們由此領回的勞動量，只等於他們在工資形態上得到的勞動量。別一個部分，形成資本家的利潤。這是

他沒有買但可以由他拿去賣的勞動量。如果他是依照商品的價值來售賣商品，換言之，如果他是依照商品包含的勞動時間售賣商品，換言之，如果他是依照價值法則來和別種商品交換，他的利潤只能這樣成立了，即，商品內包含的勞動的一部分雖然是沒有給付的，但依然可以賣出。這樣，亞丹斯密就把他曾經主張過的主張攻破了。他曾主張，勞動的生產物，不復全部屬於勞動者。勞動者多分要以生產或其價值的一部分歸資本所有者的事情，廢止了這個法則，即廢止了商品交換比例，或交換價值由商品內對象化的勞動時間的量決定的法則。『註三七』如其照着這個論點推究下去，他將明白一般商品可以假定是依照價值大小而買賣，而被當作特殊商品的勞動（力），却並非是依照其所費或所消費生活資料價值大小而買賣，而是以較多的活勞動，換得較少的對象化了的勞動，以較大的價值換得較小的價值。這種不等價交換，是資本主義的交換的前提；這種不等價的價值交換法則，是資本主義價值交換法則中的一個特殊而基本的部分。斯密不能明確把握這一點，所以，他雖很正確的否認了利潤的來源，是「由於商品在價值以上售賣」，是監督勞動指揮勞動（Labour of inspection and direction）的工資，但却不能不在堅持一切等同的依照其所含價值大小而行交換的原則下，把利潤的來源，把剩餘價值發生的門徑，給堵塞住了，以致回過頭來，以商品價值取決於交換時所獲的勞動量，來代替生產所費去的勞動量了。

因此，斯密在剩餘價值的理解上，雖有兩點勝過重農學派的地方：（一）在重農學派看來，只有實在勞動，即農業勞動，創造剩餘價值。勞動在他們還不曾一般化、社會化。惟其如此，他們就無法確認價值的源泉為勞動，只不過表示那種憑藉土地或自然的特殊勞動，產出了較消費為多的有機物質罷了。而在亞丹斯密，勞動已

經社會化了，一般化了，由生產所費的勞動，和新生產物所包含的勞動，已可較量而發現其剩餘，而發現其剩餘價值了。(二)又因爲重農學派沒有明瞭社會勞動或一般勞動，他們所強調的純收益 (Net Production)，就不易從物的原形解脫出來，就不易從代表純收益的地租形態解脫出來，即是說，剩餘價值只能表現在地租形態上；而在斯密，那就不止表現在地租形態上，同時還可表現在利息、利潤形態上(註三八)。

可是斯密對重農諸子所表示的上述優點，又迫使他走向另一矛盾中。他以爲商品的價值，既然除了工資外，還包含有地租、利潤、利息諸項所得，或其代表的形態——利潤，就很可能可以把商品的價值看爲由工資與利潤所決定，或者反過來，把工資、利潤乃至地租，作爲是商品價值的三個構成部分。在這種推理中，他更進一步，以利潤、地租、工資爲價值的來源。這是混亂一團。把商品價值看爲是由工資與利潤所決定，那已表示他放棄了勞動價值說，而是採取生產費說了。商品價值分解成爲工資、利潤、地租諸所得，並不能直接倒轉過來，說那諸種所得，構成商品價值。所以卡爾說：『斯密在經濟學上遺下荒唐無稽的教理是：商品的價格，係由工資、利潤(利息)及地租構成；換言之，即是僅由工資與剩餘價值構成。』(註三九)這教理荒謬的所在，即各個資本，雖分割爲不變部分與可變部分，但社會資本，却只化爲可變資本，只支出在工資的支付上。(註四〇)關於這點，卡爾又曾在『剩餘價值學說史』中進一步予以指責：假定特定商品的五先令的『價值或自然價格』，將分解爲工資四先令，剩餘價值一先令(我們且照斯密的樣，把它叫作利潤吧。)說這個與工資相獨立的一定的商品價值量或其自然價格，分解爲工資四先令(勞動的價格)和利潤一先令(利潤的價格)，那是對的；但說商品的價值，是由那種和商品價值相獨立的工資價格和利潤價格相加或相合而成，却是不對的。在

後一場合，爲什麼商品的總價值，不會是八先令，十先令（假設工資等於五先令，利潤等於三先令等等）就全然沒有理由可言了。』〔註四二〕至斯密所謂：『工資、利潤、地租是所得的三個原始源泉，也是交換價值的三個源泉』（見國富論第一篇第六章）云云，卡爾是這樣予以駁斥的：『說「它們是所得的三個源泉」，却是錯誤的。因爲一個商品的價值全然是由商品內含的勞動時間決定的，斯密既經把地租和利潤看作是單純的扣除（deduction），是勞動者加在原料上面的價值或勞動的扣除，他怎樣又可以把它們叫做交換價值的原始源泉呢？』〔註四三〕

要之，斯密的分配學說，是由價值學說導來的。惟其他的價值學說中，有了正確的一面，即強調生產物價值，由其生產時所費勞動量決定的一面，故他在一面能確認資本利潤及土地地租等等，通是由勞動生產物價值中扣除出來的，可是由於他的價值學說中還有不正確的一面，即生產費說或強調生產物價值，由其交換所獲生產物中所含勞動量決定的一面，故由這一面往前發展的分配理論，就處處顯出一些瑕瑜互見的地方，甚至不把分配論建立在價值說基礎上，却反過來，把價值論建立在分配論基礎上。他上面把價值的源泉，求之於工資、利潤、地租諸所得形態，就是一個明證。

然而，在分配論的社會階級關係上，斯密畢竟有其超越先輩經濟學者的獨到地方。他所處的時代，因爲還是屬於資本主義前期，還是屬於要求解放生產，而不是要求合理分配的時期，於是，爲一種樂觀情緒所支配的「自然合理」的主張，就使他無法深入到資本社會的根本矛盾中去，而祇是在他當時所表現的諸社會表象上，去說明這個問題。

他的自然分配觀，可從兩方面觀察。第一是各階級全體相互間的自然分配，第二是每個階級各成員間的自然分配。

先就第一點說明

在原始社會中，勞動的全生產物，皆屬於勞動者自身。迨資本蓄積起來，土地成爲私有，這生產物，或這生產物的價格，就要分配給三種人：勞動者從其中取去工資，僱主從其中取去利潤，地主從其中取去地租。所以斯密說

『不論是誰，祇要自己的收入，出自地主的源泉，他的收入，就一定是出自這三個源泉：勞動、資本或土地。出自勞動的收入，稱爲工資，出自資本的收入，稱爲利潤……專由土地生出的收入，通常稱爲地租。』〔註四三〕

一個勞動者，一個僱主，一個地主的收入源泉，分言之，是如此，就全國人民說，亦是如此。斯密闡述此種關係說：

『分開來說，一件商品的價格或交換價值，既可分爲三部分，全體看去，構成一個勞動年產物全部的一切商品價格，同樣可以分爲三個構成部分，那必須當作勞動工資、土地地租及資本利潤，而配分給國內各居民。社會上，年年由勞動採集生產的全部商品，或者說，他們的全部價格，原本就是按照這個程序，配分於社會各個人。』〔註四四〕

他更就這構成價格的三個部分，把全國人民分成三個階級的次第說：

『一國每年土地勞動生產物的全價格，自然分爲勞動工資、資本利潤、土地地租這三個部分，對於三個不同階級的人民——依地租爲生、依利潤爲生及依工資爲生的人民——構成各個不同的收入。』

不過，一國每年的勞動生產物，雖是如此分配給各階級，但各階級間分配的關係，怎樣才能公平呢？據斯密所說，那是自然會趨於公平的。就僱主與勞動者締結契約的關係而言，僱主在團結上，在法律保障上，雖立於有利地位，但勞動者的工資，決不能低到水準以下。況且，一國國富增加，對於勞動者的需要必增大，從而，其工資必會抬高。工資抬高到某種限度以下，又會因勞動者的競爭而低減。若利潤的夫小，那恰與工資立於相反的地位，仍由供求律所限制，不會常常過大，也不會常常過小。而在特定土地勞動生產物的普通價格中，要有了超過相當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的部分，才得成立地租；所以地主階級的所得，更不會侵越其他依利潤生活及依工資生活兩階級的利益。

總之，一國每年勞動生產給這三階級，皆有自然的順序，自然的節制，聽其自然相競互助，利益必躋於平。在各階級全體間的分配是如此，然則每個階級各成員間的分配又是怎樣呢？

### 次就第二點說明。

關於這一點，斯密曾就勞動、資本兩者詳加說明。同是勞動，報酬互有大小，同是投資，利益各有多寡，這不是顯然的不均等嗎？但自斯密看來，這有兩種誤解；其一是，看似不均，實在是均等；又其一是，由人爲制度形成的不均等。前者可就職業本身的性質說明，後者可就歐洲各國限制資本勞動的政策說明。

職業本身的性質，有五種不同。

第一，職業有愉快有不愉快，

第二，職業學習有難有易，學習費有多有寡，

第三，工作有安定有不安定，

第四，職業擔負的責任有輕有重，

第五，營業成功希望有大有小。〔註四五〕

職業性質上既有這種種不同，所以在一般想像上，某種職業的貨幣利得雖少，但有其他的好處足以相償；另一種職業的貨幣利得雖多，但有其他的壞處足以相殺。貨幣利得的不均等，却正是自然調劑，使趨於平等的結果。所以斯密說：『上述五種情形，雖可使勞動工資、資本利潤發生頗大的不均等，但各種職業在實際上想像上的利與不利，都不能由上述五種情形而發生大體上的利與不利。上述諸情形，乃所以使金錢利得少的職業，得到補償，金錢利得多的職業，有所抵殺。』〔註四六〕

可是，由人爲政策所生的不均等，那可真是不均等了。歐洲促成這種不均等的政策，約有三個方式：

第一，限制某種職業上的人數，使願加入者不能加入。

第二，增進某種職業上的自由競爭，使超越自然的限度。

第三，妨害勞動及資本的自由活動，使不能由一職業轉移到其他職業，由一場所轉到其他場所。〔註四七〕

有了這種限制，勞動資本，就不能順其自然趨勢流轉，不能順其自然趨勢競爭；從而，在各勞動者間的工資分配，在各資本家間的利潤分配，就不能得其平了，就不是按照自然的分配了。

然則什麼是資本有利用途或最有利的用途呢？他由這一視野，把問題轉到生產勞動生產資本研究上去了。

## 第七節 論生產勞動與生產資本

前面講過，亞丹斯密的勞動價值說是二元的，或者是兩面的，踏着正確的那一面下去，或貫串到其他各經濟形態，他對於生產勞動與生產資本，有一個正確的認識；沿着不正確的一面下去，講法就不同了。現在把說明的程序倒過來，先講生產資本。

關於生產的資本，重商主義有一個講法，在他們的設想，在全國的財富中，只有用在從國外帶回較多金銀或貴金屬的事業上的那一部分資財，才是生產的。重農主義者又有一個講法，在他們的設想，在全國財富中，只有用在能通過生產而帶回一個純收益的那種事業上的一部分資財，才是生產的。換言之，即在重商主義者心目中，商業資本是生產資本，在重農主義者心目中，農業資本是生產資本。他們的講法，在某一點上，即在有所獲益，或除收回成本，還帶回一個餘額事業上的投資，才算是生產資本這一點上，也許是對的。但從狹隘的直觀的觀點解放過來，對於資本概念之比較科學的確定，那却是斯密的功績。

「國富論」第二篇，即是「論資財之性質、蓄積與使用」，他之所謂「資財」(Stock)的意義，較「資本」(Capital)的意義為廣，但不必有嚴密的區別。例如，一個人如積有可維持生活數月或數年之久的資本，他就祇會留一部分充當消費，其餘大部分用以獲得收入。這用以獲得收入的部分，就稱為資本。如果他不作獲得收入的打算，全留着充當消費，那這稱為資本的部分，依舊是資財。總之，資本的範圍，較資財為狹，資本



是資財中用以獲取利得的一部分。

依斯密所見，一個國家，一個社會總資財，即居民全體的資財，可分為三個部分，這三個部分，各有各的作用。

第一部分為支費，留供目前消費，其特性為不提供何項收入或利潤。已為真正消費購買，但尚未完全消費掉的食物、衣服、傢具等物，屬於這一類。國內僅供居住，不作租賃的房屋，亦屬於這一類。

第二部分為固定資本，其特性為不流通不更換主人，已可提供收入或利潤。其中包含有四項：(一)職業上一切便利勞動縮減勞動的機械工具；(二)一切有利潤可圖的建築物，如商場、堆棧、工場、農屋、廠舍、穀倉等；(三)為開墾、排水、圍牆、施肥等投下，使土地最適於耕作的土地改良費；(四)社會上一切人民習得的有用才能。

第三部分為流動資本，其特性為易主而後生利潤，流通而後生收入。亦包括四項：(一)貨幣，賴有貨幣，下述三項，始得移轉而分配給真正消費者；(二)屠戶、牧畜家、農業家、穀物商、釀酒家等人所有的食料，這些食料的出售，可以希圖利潤；(三)衣服、傢具、房屋三者的材料，尚歸耕作家、製造家、布疋商、木材商、木匠、瓦匠等人保有者；(四)已經製成，但仍在製造商人手中，未曾分配給消費者的物品。

就上面資財分割的三個部分而言，固定資本流動資本兩者的唯一目的，不外是求目前消費的支費，不致匱乏，且能增加。吾人日常食衣住三者，均仰給支費這部分資財。所以，人民的貧富，亦即取決這兩個資本能提供的支費，究竟是豐饒，抑是吝嗇。

斯密關於資財與資本的上述區別，特別是關於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所下的定義，原是頗有問題的，但撇開枝節論點，而把握其問題的核心，他已顯明消除了重商主義者重農主義者，對資本對生產資本所作的狹隘的限界。在他，無論那種事業上的投資，只要提供收入或利潤，它就是生產資本。換言之，能獲得利潤的資本即是生產資本。到此為止，他還沒有怎樣超過重商重農者的看法，而使他與這兩者大大區別的，却是他進一步用生產勞動的概念來支持他的生產資本的見解。

他說勞動有兩種：一種勞動附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價值，另一種勞動，却不能增加價值。產業工人的勞動，屬於前者，稱為生產的；家僕的勞動，屬於後者，稱為不生產的。生產勞動者和不生產勞動者，均仰食於土地勞動生產物。用以維持不生產者的部分愈大，用以維持生產者的部分，必按比例愈小，從而，次年度的生產物，亦必按比例愈小。反之，次年度的生產物，必按比例愈大。因此，要生產物加多，要資本蓄積加多，當然是儘可能的多維持生產勞動。

在這裏，他把生產資本生產勞動的概念，從剩餘價值的意義上去加以說明了。生產的資本，既然是就一種資本，除了收回原有價值，並還帶回一個附加價值而言的，它那種新加價值，從何得來的呢？在斯密，那是由它使用生產勞動得來的。在這限度內，所謂生產資本，就是用它去交換或購買生產勞動的資本，而反過來，生產勞動就『被定義為生產資本的勞動』。

『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意義上，生產勞動是指這種工資勞動，在它和可變資本部分的交換上，它不僅須再生產這個資本部分（即它自身的勞動力的價值），並且要在此外，為資本家生產一個剩餘價值。只因如此，

所以商品或貨幣會轉化為資本，會當作資本來生產。只有工資勞動是生產的，會生產資本。那就是，它會把那投在它自身上的價值額，依更大的分量，再生產出來；或者說，它所酬還的勞動，會比它在工資形態上受得的勞動更多。只有價值增殖較大於其自身價值的勞動力，是生產的。資本階級，從而資本的存在，是以勞動的生產力為基礎，但不是以它的絕對生產力為基礎，而是以它的相對的生產力為基礎。比方說，如果一勞動日剛好維持一個勞動者的生活，那就是，剛好夠把它的勞動力再生產出來。絕對的說，勞動也是生產的，因為它是再生產的，那就是，會不斷把它所消費的價值（等於它自身的勞動力的價值）代置。但在資本主義的意義下，它不生任何剩餘價值。」〔註五〇〕

亞丹斯密是用下面這樣堅定的文句，來反覆加強上述論點的：

『製造業工人的勞動，通常會把自身生活所需和僱主利潤上應有的價值，加在製造業的原料上。』

〔註五一〕

『製造業工人的工資，雖由僱主墊付，但事實上，僱主是毫無所費。勞動投在物上，物的價值必增加。這樣增加的價值，通常，可以補還工資的價值，兼供利潤。』〔註五二〕

『把資財一部分當作資本而投下的人，莫不望資本償還，兼取利潤。他投資，只僱用生產勞動者。』

〔註五三〕

所以這類文句，都祇表示：惟有僱用生產勞動的資財，才是增殖價值的資本。那些生產勞動的工資，可以用貨幣支付，亦可以用貨物支付，在這限內，貨物或商品與貨幣也資本化了。至若投用在工廠、農場設備及機

械上的資財，因為它的目標，在於增加勞動生產力，換言之，在於使同人數的工人能夠遂行更多得多的作業，所以，它們也在成就生產勞動的意義上，變為生產的了，變為增殖價值的補助手段了。

卡爾曾就此點，非常讚揚斯密，說「他在學問上最大功績之一是：他把生產勞動定義為直接與資本交換的勞動；也就因為有這種交換，所以勞動的生產手段和價值一般，貨幣或商品，才在科學的意義上轉化成為資本，勞動才在科學的意義上成為工資勞動。」〔註五四〕

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生產勞動或不生產勞動云云，是就其社會立場立論的，是就特定資產者的社會生產關係立論的，而無關於勞動本身的實質的性質。同是一個廚子，他在家中為主人滿足消費的要求，他的勞動便是不生產的；他在酒館飯店中為老板滿足殖利的要求，他的勞動便是生產的。

可是，斯密一方面儘管這樣去理解勞動，但同時因為他的價值學說中的不正確的因素作祟，使他又提出另外一種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的區別標準，那就是說：當作生產勞動看的「製造業工人的勞動，可以固着並且實現在特殊的可賣的商品上，」反之，「看作不生產勞動的「家僕的勞動，却不固着亦不實現在特殊物品或可賣商品之上。家僕勞動，隨起隨滅，要把價值保存起來，供後日僱用等量勞動之用，是萬分困難的。」這一來，是生產勞動與否，就不是看它是否加大價值，提供利潤，而是看它是否被固着被保留在特定可賣的商品上。即，廚子勞動，儘管在為酒店飯館老板實現了莫大利潤，但因它不曾「固着」保留在特定「可賣商品」上，而在用膳人狂吞大嚼中消滅了，所以又不是生產勞動了。〔註五五〕

不但如此，他的生產勞動說，不僅沒有完全從「物」上得到解放，且還在某種限度「沒有從重農學者自然

的觀點解放出來」。他以為一切資本，雖皆用以維持生產勞動，但等量資本，因用途不同，其所推動的勞動量，極不相等，從而，對於土地勞動所附加的價值，亦極不相等。據他所說：資本的用途，有以次四種：

第一，用以獲取社會上每年所須使用所須消費的原生產物，如漁業、礦業、農業。

第二，用以製造原生產物，使適於使用消費，如製造業。

第三，用以週轉原生產物製造品，使有無相通，如批發商業。

第四，用以分散原生產物製造品，使適於需要者臨時的需要，如零售商業。（註五六）

以上這四種資本用途，有相互密切的關係，少了一種，其他不能獨存；即令獨存，亦無從發達。

不過，在斯密看來，這四種用途中，以第一用途，即投在農業上者，為最有利益。因為，農業家資本所能推動的勞動量最大。他的勞役工人，固然是生產勞動者，他的代勞牲畜，亦是生產勞動者。在農業上，自然與人同勞動；自然的勞動，雖無需代價；它的生產物，却和最昂貴的工人的生產物一樣，有它的價值。若在製造業上，自然沒有作業，人作了一切。所以，和投在製造業上的等量資本比較，投在農業上的資本，不僅可以推動較大量的生產勞動，而且，按照比例於它所僱用的生產勞動量，它對於一國土地勞動年產物所附加的價值，既然更大得多，對於國內居民的實富與收入，所增加的價值，亦是更大得多。在各種資本用途中，農業投資，最有利於社會。除了農業，當推製造業；投在零售商業的資本，報酬最小，最不生產。

從這段話看來，斯密對於生產階級不生產階級的區別，也顯然沒有維持他原來所堅持的以次的主張，即生產勞動、生產資本，是取決於它是否提供剩餘價值或利潤。與製造業商業比，農業也許能提供較大剩餘價值，

但在平均利潤的競爭作用下，它所造出的更多剩餘價值，却並不一定能對農業資本家實現更多的利潤，從而對於農業資本家，它就不能說是更生產的了。往後里嘉圖還對於他這種見解有所指摘。

## 第八節 論自由主義經濟政策與政府

我在前面講述，國富論第一二篇大體是論究經濟理論，第三四篇則是論究經濟政策，而且，他在論究學理時，亦在在沒有忘記解述某種經濟政策的合理。社會各階級，怎樣才能把勞動和資本，用到最有利的用途呢？照他前章所說，怎樣才便於把社會財富或資財，儘可能用以維持生產勞動，變成生產資本呢？貫徹他全書的自由主義的要求，就在答復這些問題。我們知道，他的時代，有阻害經濟發展的種種規定種種法令存在：通常條例哪，穀物條例哪，保護關稅哪，同業組合哪，排他的獨占權哪，獎勵金哪，濟貧法哪，凡此種種，皆足為產業發達的束縛，要打破這些束縛，由這些束縛解放出來，恰好是主張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無論是農業，是工業，抑是商業，都得使其自由發展。曲加限制，固利少害多，多方獎勵，亦屬顧此失彼；欲利民便民，莫善於任民自養，聽民自動。所以斯密說：

「一切特惠的限制的制度，一經完全廢除，最明白最單純的自然的自由制度，將自然而然而然，自己樹立起來。每一個人，在他不違正義的法律時，都應任其完全自由，在自己的方法下，追求他自己的利益，而以其勤勞及資本，加入對任何其他他人或其他階級競爭。」〔註五七〕

自然哪，斯密是擁護資本主義組織，代表產業資本家的利益的。表面看來，他似乎祇會主張資本自由，而

對於勞動則曲加限制。但在實際，至少在某種限度內，恰恰相反，正惟其擁護資本家利益，不得不要求一般勞動者也有自由。因為產業資本家的資本自由裏面，原本就含有勞動者的勞動自由的意味。在奴隸經濟制度下，有奴隸存在之必要，在自由主義經濟制度下，亦有自由勞動者存在之必要。勞動者沒有自由出賣其勞動的自由，資本家就無從取得競相投資的自由。因為，『妨害勞動者自由流動的障礙物，也同樣妨害資本的自由流動。』『註五八』勞動者把自己的勞動力，當作商品出賣於資本家了，資本家的生產，才得施展。所以，斯密一方面極力主張，資本家應有從心所欲，經營產業的自由，應有隨意變動其生產物價格的自由，應有自行處分其財產的自由，但同時，他並未忽略，勞動者亦應有自由處分其勞動的自由。他說：

『勞動的所有權，是其他各種所有權的根本基礎。所以，這種所有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貧家所有的世襲財產，就是他們的體力與技巧，在他沒有加害鄰人，以正當方法從事勞作的限內，妨害他們體力技巧的使用，即是侵害他這最神聖的財產。而且，這不但明明侵害了這勞動者的正當自由，同時，還侵害了勞動僱用者的正當自由。妨害這個人使不能在自認為適當的用途上勞動，就是妨害別一個人使不能僱用自認為適當的人。』

從這裏，我們不但知道他主張勞動神聖的自由權，同時，還知道，在這勞動自由權裏面，也含有資本神聖的自由權的意味。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下，各個人經濟的生存，都得自由負責。自己有了這種經濟上生存的責任，自不能不取得經濟上活動的自由。但是，不要政府指導督責，人人都知道自己的利益麼？人人都能勤勉努力麼？關於

前一點，斯密曾作這樣的解答。

「資本應使用在國內那種事業上呢？那種事業能生產最大價值呢？關於這個問題，各個人自己依當地情形來下判斷，分明要比政治家或立法家代他判斷的，高明得多。」〔註五九〕

立法當局要處理干涉私人的這類事，那不但是自討煩惱，勞而無功，設或他們自己愚昧無能，而又亂作主張，那就不知道要鬧出多少弊病和危險。至若各個人的勤惰問題，那更用不着立法者煩心。依斯密所見，社會每個人，都有改良自身狀況的希望。這希望雖然平淡，但他由出胎一直到死，不會一刻把它放棄。人由出生到死，對於自身地位，總有一種不足的感覺，總想進步，總想改良。〔註六〇〕這樣，祇要是在自由競爭的狀況下，誰都會為自己的利益，勤勉努力。若繁其法令，設獎勵金去獎勵，設濟貧稅去救濟，又用種種法規去限制取締，那祇能得到相反的結果，不會有什麼裨益。

總之，斯密的經濟政策，澈頭澈尾是自由主義的。他雖着眼在商工業方面，主張自由貿易、自由競爭，但對於束縛農業的法律，他亦是大聲疾呼的主張廢止。他說：

「禁止製造家兼營小賣業的法律，加緊了資本用途的這種分割。強迫農業家兼營穀物商人職業的法律，却顯然侵犯了自然的自由，所以都是不正當的；因為不正當，所以都是愚笨。爲了任何社會的利益，這一類的事情，都是不應加緊，亦不應妨礙的。……法律應該以人民各自利益，委託於人民自己。人民處在當事者地位，所以比較立法官，定然更能了解他自己的利益。但在這兩種法律中，最有害的，又是強迫農業家兼營穀物商人職業的法律。」〔註六一〕



重農學派尊重農業，但他們同時並不忽視商工業上的自由，因為商工業受到阻害，其影響將涉及農業。在同樣的意味上，斯密重視商工業，但他同時亦不忘懷於農業上的自由。他知道，農業不能自由發展，工商業的活動，就不免要大受限制。所以他主張一切產業自由。他的整個經濟政策，為一種自由主義政策。

不過，斯密的自由主義，亦並不是全無限制的。我們試就他主張銀行發行紙幣，祇可通行於商人彼此間的理由一加考察，便知分曉。他說：

『或謂，銀行信用券無論微鉅，只要私人願受，就在許可之列。政府從而禁止其領受，取締其發行，實在是侵犯自然的自由，不是法律應有的。因為法律不應妨害自然的自由，祇應扶助。從某觀點說，這限制誠然是侵害自然的自由；但於少數人為自然的自由，而於全體社會為安全的危害，却要受而且應受法律的制裁的。這樣絕對的自由，無異極端的專制。』〔註六二〕

從這點看來，斯密主張的自由主義，是相對的，就是要不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單就這點而言，社會各個人的經濟活動，已有不能不仰賴政府或立法者的地方了。況且，在一社會與其他社會對立，一國家與其他國家對立的限內，各個人要想任意自由活動，不受外侮的威脅和壓迫，亦不能不仰賴政府。此外，還有私人舉辦不了的社會事業、公共設施，均非政府之力莫辦。因之，斯密認定：按照自然的自由制度，則君主或政府應盡之義務，只有三點：

第一，保護社會，使不受其他獨立社會的擾害侵犯。

第二，盡其所能，保護社會各個人，使不受社會上任何其他個人的虐待壓迫，即設立嚴正的立法機關。

第三，建設並維持一定的公共土木事業及一定的公共設施。〔註六二〕

君主或政府既爲人民擔當了這三種任務，人民就不得不爲君主或政府提供費用，換言之，就不得不分擔一國的國防費、司法費、和公共建設費。於是這裏就發生了賦稅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在本節附帶講明一下。

重農學派視商工業階級爲不生產階級，所以他們主張土地單一稅；因爲把賦稅純粹加在土地地租上，那不但可以減少許多徵收費用，且可避免轉嫁在生產階級方面，致侵蝕社會總再生產的生產資本。但斯密所見不同，他認爲社會上的商工階級，同樣是生產階級；並且，一國從事經濟活動的國民，同樣叨國防的庇護，同樣受法律的保障，同樣享受公共事業的利益，自不得不同樣分擔國家的賦稅。不過，政府在賦稅的徵收上，須得遵循一定準則，那就是斯密有名的四大賦稅原則，即：

第一，一國國民，各須在可能範圍內，按照比例於各自的資力，即按照比例於各自在國家保護下享得的收入，提供國賦，維持政府。

第二，各國民應當完納的賦稅，須是確定的，不得隨意變更。

第三，各種賦稅完納的日期及完納的方法，須予納稅者以最大的便利。

第四，一切賦稅的徵收，須設法使民之所出，儘可能的，等於國之所入。

上述四者之第一原則，後之學者稱爲公平原則，第二，稱爲確實原則，第三，稱爲便利原則，第四，稱爲經濟原則。此四大原則，迄今猶爲賦稅學上不刊之定理。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應有這樣一種概念，就是現代國家和政府，根本就是為保障或增進資本家階級的利益而存在的。國家或政府在支費項下所擔當的任務，對外國防，對內秩序，固不必說，就是有關公共事業文化事業等等設備，勞動的訓練，科學技術推進的講求，都無非是為了資本家階級怎樣增進其利得。經濟學之「政治的」一社會的」意義，從這裏證示得非常明白了，雖然在斯密設想，那一切也有助於社會其他階級特別是勞動階級的生活的改善。

### 第九節 結論

斯密的整個經濟學說，我在前面已經敘述一個梗概了，雖然在敘述上，難免有許多缺欠勻整、缺欠謹嚴的地方。

他這學說對於實際的影響，可於普爾忒奈 (Pulteney) 所說的，「斯密說服現代並支配次代」一語盡之，普爾忒奈講這句話，是在「國富論」出版後之二十年即一七九六年，我們在百餘年後的今日看來，他這句恭維話，實在並不過火。不過，斯密學說是怎樣影響於當時後世，在後還有說到的機會。我在這裏所述及的，祇有他這學說在經濟學史上的貢獻。

經濟學這名辭，是斯密以前就有了的，但「經濟學」這名辭的正確意義，却是到了斯密才弄明白。在斯密以前，自命為「經濟學者」的重農學派諸子，乃至威廉配第，他們確曾對於經濟學有了很大的貢獻，而且近代意義的經濟學，也確是由他們開其端緒；不過，他們討論經濟問題，大抵是為了政治上的目的，是研究為政者

要怎樣統制生產交換，才算便當，才有利益，這樣一來，經濟學就算是一種統治之術了。

至於斯密的議論，當然沒有完全脫却「術」的範圍，且帶有濃厚的策士的意味。有人還說，他寫「國富論」，正是對於政府當局的「獻策」。可是，他的時代，他的主張，把他這種傾向矯正了。關於英國當時產業狀況，促成他不為英國資本主義的特殊煩心，而逕行研究一般法則的究竟，我在前面已經講過了，現在要說的，祇是他的主張影響於他的學說性質這一點。

斯密所主張的，是個人主義，是自由放任主義，即是，要求個人的經濟活動，完全脫去一切政令干涉，因而，他的「獻策」的意向，却反而是叫政府當局不要干涉經濟活動。不從為政者的統治觀點上，討論經濟學理，而站在所謂「經濟人」(Economic Man)的求利觀點上，討論經濟學理，所以他就能基於現存的事實和分析，把經濟學當作一種科學來研究。結果，經濟學已不是一種統治之術，「註六三」而是人類社會科學的一部分了。斯密對於經濟學的偉大貢獻在此，他成為經濟學建立者的原因，亦在此。

就前面解述過的諸點來看，他的勞動價值說，似乎過於混淆，他的自然分配說，亦是過於樂觀，但是，他的偉大貢獻，固然受了時代之賜，他所殘下的缺陷，亦是時代使然。他心中刻不容緩的問題，是怎樣破壞舊來一切人為的不合理的法規的障礙，怎樣扶植將要勃興起來的產業；換言之，就是怎樣才得使新興產業痛痛快快的大量生產。至若生產出來以後的分配問題，時代未要求他注意，所以他看得格外樂觀了。他的價值說的混淆，正與其自然分配說相關聯，分配既是自然而然的會趨於公平，他就不必要探究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榨取關係，從而就認不清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性質，結局，他的價值論，就不得不徬徨於勞動價值說和生產費價值說

之間了。

總之，時代造就了斯密之偉大，時代也同時鑄成了他的若干缺陷。成全他這偉大，補正他這缺陷，則有待於他的後繼者。

〔註一〕見郭玉合譯「資本論」第一卷第一二〇頁。

〔註二〕布哈林 (Bucharin) 著：「有階級經濟學」序論。

〔註三〕羅雪爾著：「英國經濟學史」序論。

〔註四〕參見恩格斯著：「反杜林論」吳譯本第一八二——三頁。

〔註五〕見郭玉合譯「國富論」上卷第一四三——四頁。

〔註六〕同前第一六一頁。

〔註七〕斯密出生的蘇格蘭，我們不要以為是處在僻遠的地方，沒有受到英國當時商工業日漸勃興的影響，恰恰相反，那裏不但在十八世紀上半期就開始培育工業資本主義，並且，那裏大的手工工廠的數目，甚且比英國還多。五金工業在當時的蘇格蘭尤其有更速的發展。

〔註八〕斯密在格拉斯哥講學的這時候，當地的商工業，在迅速的發展，例如，大的手工工廠的設立，銀行的創辦，航海條例的改良等等，都可表示此種勃興的趨勢。因為商工業如此發達，格拉斯哥的知識分子，乃把格拉斯哥當作全國最大的中心之一，他們由是頗注意這裏的經濟問題。在十八世紀四十年代，格拉斯哥已經成立了一個經濟學會 (Economic Society)。斯密為該會會員之一，他常在那裏與會，未到巴黎以前，他雖自己承認是一個哲學者，但還打算做一個經濟學者。

〔註九〕見博士著：Adam Smith als moralphilosoph und schoepfer der national Oekonomie, P. 183.

〔註一〇〕參見巴克爾著：「英國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Vol. II 1878)第三四四頁。

〔註一一〕參見羅斯著：「威廉庇特與國民再生」(William Pitt and National Revival 1911)第三三三頁。

〔註一二〕註見郭譯本第六三頁。

〔註一三〕同前第一卷第三七頁。

〔註一四〕見郭王合譯「資本論」第一卷第五一六頁。

〔註一五〕見郭王譯「國富論」上卷第一六頁。

〔註一六〕同上第四一九頁。

〔註一七〕參照拙譯克賴士博士著「經濟學緒論」七——八頁。

〔註一八〕「政治經濟學史」一九一九年版第九頁。

〔註一九〕同上第八九頁。

〔註二〇〕轉引自李譯盧遜堡著「政治經濟學史」第一卷第二五八頁。

〔註二一〕同上第九一頁。

〔註二二〕見郭王譯「國富論」上卷第六頁。

〔註二三〕斯密在同篇中說：「紡人織匠，通常儘管是各別而個人，但鋤耕、鋤掘、播種、刈取，却由一人兼任。農業上種種勞動，隨季節推移而巡迴，要指定一個人只從事一種勞動，事實上，絕不可能。」見郭王合譯本上卷第七頁。

〔註二四〕同上譯本第十一頁。

〔註二五〕同上譯本第十五頁。

〔註二六〕郭王合譯本上卷第五五頁。

〔註二七〕同上第三五頁。

〔註二八〕同上第三六頁。

〔註二九〕同上第七八頁。

〔註三〇〕這裏所謂「勞動」即是指着工資。斯密往往這樣混用。

〔註三一〕見郭王譯本第六三頁。

〔註三二〕同上第六一——二頁。

〔註三三〕同上第一三七頁。

〔註三四〕同上第六五頁。

〔註三五〕轉引自郭譯「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一三九頁。

〔註三六〕同上第一四〇頁。

〔註三七〕同上第一四〇頁。

〔註三八〕同上第一四八頁。

〔註三九〕見郭王合譯「資本論」第一卷第四九三——四頁。

〔註四〇〕同上第四九三頁。

〔註四一〕見郭譯本「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一六〇——一六一頁。

〔註四二〕同上第一五九頁。

〔註四三〕見郭譯本「國富論」第一卷第六一頁。

〔註四四〕同上第六〇頁。

〔註四五〕同上第一一八頁。

〔註四六〕同上第一三五頁。

〔註四七〕同上第一四一頁。

〔註四八〕見同上第三一九頁以上。

〔註四九〕見郭譯本「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二四一頁。

〔註五〇〕同上譯本第二四一——二頁。

〔註五一〕見郭譯本「國富論」上卷第三七一頁。

〔註五二〕同上。

〔註五三〕同上第三七三頁。

〔註五四〕前述「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二四七頁。

〔註五五〕往後洛實德爾(Landstrale)及薩伊(Say)曾無視斯密關於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的前一正確分別，而膚淺的把握遺後一不正確的分別，予以指責。洛實德爾說：「這種奇妙的區別，是以所供服務不能耐久這一點做根據，這種區別把那些在社會上擔任最重要



職務的人，歸到不生產的勞動者裏面去。因之，一切在宗教上、政治上、軍事上服務的人，一切保衛國民健康的人，一切教育國民精神的人，都視為是不生產的勞動者。」（見「剩餘價值學說史」中譯本第三三九頁）薩伊也然得這樣分類，像太使這些重要人物難堪，於是憑了他庸俗的小聰明，把這些人物「尊稱為」『非物質的生產物的生產者』（同上第三四二頁）。再後，被稱為『俗物標本』的西尼耳（Smeaton），他也對斯密把社會很多重要人物看為不勞動的生產者，而大肆咆哮：『照斯密看來，希伯來的立法者也是一個不生產勞動者。』『受委託在醫治一個病孩，並使他活許多年數的醫生，不會生產耐久的結果麼？』（同上第三七〇頁）

〔註五六〕「國富論」郭王合譯本上卷第四〇三頁。

〔註五七〕同上譯本上卷第九章末段。

〔註五八〕同上譯本上卷第一六〇頁。

〔註五九〕同上譯本下卷第四篇第五章。

〔註六〇〕同上譯本上卷第三八三頁。

〔註六一〕見第四篇第五章。

〔註六二〕見譯本下卷第四篇第九章末段。

〔註六三〕不過斯密自己，他並未意識科學或學與術的嚴格區別，如克賴士博士（Dr. Keynes）所說：『……亞丹斯密與其同時代的人，乃至

近代的經濟學者，對於科學一語的使用，通未關涉到科學與上面述及的術的區別。他們意想上的科學，就是知識之系統的集體，那包含有理論的命題，也包含有行為上之實際的法規。可是，最近這國最優秀的權威學者，却能把這一辭用在比較狹窄的意義上。」

（參見王譯「經濟學緒論」第二章第一節）

## 第四章 馬爾薩斯的經濟學說

### 第一節 由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的英國社會經濟狀況

斯密的「國富論」是在一七七六年出版的，在這以後的英國社會經濟狀況，已逐漸登上了近代資本主義的旅程。十八世紀最後的二十年，以至十九世紀最初的二十年間，英國在產業上成就了兩種革命，一是工業的革命，一是農業的革命。這兩種重大的革命事實之展開，幾乎是相互關聯着，齊頭並進的，爲了說明上的便利，我先從工業革命講起。

一、工業革命 產業革命的主要推動力，是各種機械的發明。英國各種機械的發明，我在前面已經說明那是呈現於一七七六年「國富論」出版前後，因之，英國的工業革命，亦當然是從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就開始了的。

機械發明對於工業革命，乃至對於近代資本主義者如何的重要，曾經有兩位著者這樣的說了：『機械的發明，就表示我們現今所處的世界，有熙熙攘攘的城市，有佈滿了複雜機器的大工場，有商業和絕大的資財，有職工組合和工黨，有擾攘不息爲多數人求幸福的各種計劃。奇妙的紡紗機和飛快的鍵子，代替舊日的紡紗竿；機關車和海洋汽船的發達，把地球上相距最遠的地方連成一氣；完美的印字機一點鐘印十萬張新聞紙，電報電話的神妙，種種故事無不新奇——這個機器發明故事的重要和魔力，實在不亞於君主、國會、戰爭條約和憲法

的歷史。』〔註二〕不過，我們雖然這樣承認機械發明，對於工業革命的決定性，但是，如非在英國那種社會裏面，不僅這諸般重要機械莫由發明，即發明了，亦不會迅速的利用在各種產業上去。關於諸種重要機械發明於英國社會的理由，我在前章已經講述過了。這裏，我祇要說明那些幫助機械達成工業革命的因素。

工業革命的簡括意義，就是以工廠工業來代替手工工業。要完成這種革命的轉變，除了諸種機械的發明外，還須備有使工廠工業廣泛發展所必需的其他社會經濟條件，即，在一方面，要破除舊時阻礙資本勞動移轉的基爾特組織的殘骸，另一方面，要有備置工廠、機械、原料，乃至僱用工人的充分資本，且還要備有那種資本所必需的各种各式的人才。當亞丹斯密時代，英國社會尚殘存有種種封建組織，以及由重商制度所給予各種商業公司的特權，我在前面已經講過了；但至十八世紀之末，因為實際經濟狀況的推移，又加上斯密學說所生的影響，於是這些極樁資本主義發展的勢力，乃相繼崩潰。塔克爾（Tucker）表述當時這種趨勢說：『城市中的基爾特和商業公司所享有的特權，到現在已經沒有大的力量了，它們再也不會有像從前那樣傷害人們的可能。』資本主義向前推進的種種人為限制破除了，同時，英國因了政治方面，乃至商業方面的順適境況，在商業資本時代，他在商人、財政家、工業家手裏，已經有了巨大資本的積累。而在另一方面，順着工業發展路線所造成的農民失業，和手工業者家庭工業者的破產，工業資本所需求的勞動人才，又可取之無盡，而用之不竭。工廠工業的社會條件經濟條件齊備了，所以在當時，『無論是誰，只要他有資本，就使很少，他都想把它投入到這種事業上面，——店主、房主、商品轉運者，都變為廠主。』這些『新興的工廠主，到處都建立他們的工廠，只要那裏有可能。他們開始是把一些舊屋破舍加以修理，黑暗的地方，開以窗戶，使之適合於織機的

建築。』從一七八八年到一八〇三年的那個時期，叫做棉織生產的「黃金世紀」，在這個時期中，棉織生產增加了三倍。

棉織業而外，發展最速的，要算金屬工業。一七八八年，英國的鐵產量，雖已增至六萬八千噸，到一七九六年一年間，其產量竟達到十二萬五千噸。一八〇三年，英格蘭威爾士有一百四十四個鍊鐵廠，蘇格蘭有二十四個，這時鐵已成爲輸出品了。一八〇六年鐵產額達二十五萬噸，至一八一五年，輸出額亦增長到九萬一千噸，隨着鐵產增加，鐵價低廉，又有企業家需要更好的機器，於是機器鑄造業逐漸擴大起來。在一八〇〇年，英國規模較好的機器廠雖祇三個，但此後則迅速增加。

工廠工業生產急劇增進的結果，英國的國民經濟，乃起了非常大的變動。這時的經濟重心，已由農村轉向都市了。人口開始向都市迅速的移動。在工業革命前夜的一七七〇年，英國配佈在城市與鄉村之間的人口，將近平均；迨至一八二一年，農村人口，祇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三了。從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一六年，滿切斯達人口，由四千增到十四萬，白明罕由三千增加到九萬，利物浦由三萬五千增加到十二萬。人口的增加，工廠工業的發達，英國乃開始成爲「世界的廠主」。這廠主的生產，全是爲世界各國。在一七六〇年，英國輸入爲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至一八一五年，已達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至其輸出，則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而增至九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工業革命在一方面雖然這樣增進了英國的財富和繁榮，另一方面却也暴露它無可避免的缺陷。工廠制度成立，以前僱主與職工學徒共同生活，共同操作的溫情關係破除了。在工廠制度下，資本主與勞動所有者間的區

劃，嚴格分明，資本主只出資本購買原料，設備機械工廠，並僱用勞動者，勞動者則僅由勞動作工，爭取工資。於是貪圖利潤的資本家，與爭取工資的勞動者，利害正相反對。勞動者競爭的人數愈多，資本家就愈好延長工作時間，低減勞動價格。所以，當農業革命伴隨工業革命發生，農村失業勞動者，像洪水般的向都市奔湧的時候，都市工廠勞動者的狀況，就更加惡劣不堪了。況且，當時加入勞動者競爭隊伍的，不僅是農村失業者、舊式手工業者，還有兒童和婦女；因為機器的使用，這些兒童和婦女，幾乎成就強壯男工同樣的作業。勞動者擁擠的結果，勞動者每天工作的時間，遂延長到十五小時甚至十八小時；七歲小孩在地穴下做十二小時的工作，並不算稀罕的事。加之，當時的工廠，有的是舊房屋改造的，有的是設備不完全，且不衛生的；男子、兒童、婦女，連同擠在這地獄般的工廠裏面，作長時期的勞作，其所得報酬是怎樣呢？在解答這個問題時，我們還要知道，當時一般的工資，都是貨幣工資。在十八世紀末葉，這貨幣工資是提高了，然而因為麵包及其他食料品如牛肉雞蛋等價格的飛漲，勞動者的真實工資，却減低了。據巴爾敦氏所說，勞動者在一七九〇年一個星期的工資，可換購一六九品脫（Pint）麵包，至一八〇〇年一個星期的工資，却祇能換得八三品脫麵包，兩相比較，麵包減少一半，真實工資也減少一半了。勞動者處在這種殘酷狀況下，他們總應該認清資本家是他們正面的敵人吧，但在一八二〇年以前，他們不獨未同資本家作正面的衝突，却反而與資產階級聯合起來，去對抗高抬麵包價格乃至其他食料品價格的地主階級了。說到這裏，我要轉而敘述一下英國當時的農業革命。

**二、農業革命** 十八世紀上半期的英國，尚是一個小農業國家。就是到了中葉以後許久，耕田仍為勞力者之正業。當時的田地，多為小業主所有，耕種的方法，大部分仍是採取二耕制乃至三耕制。務農雖為農耕者的

本業，但與家族工業保持有密切的關聯。鄉村居住的人家，通常是以耕田、紡織、製肥皂以及其他手工業來維持生活。

在這種情況下，農民的生活並不十分惡劣，就他們本身說，他們並不要求革命，然而社會實際事務之推移，革命却自然的自動的發作了。

據奧格在前書中所說，英國的農業革命，是由各方面所促成的，而其中最重要因素，則爲（一）農業投資，（二）農業機器的創用及農業技術的改良，（三）圈地法之施行，（四）土地集中於大地產。這四種因素，實有其一貫的聯屬關係。

英國地主把鉅額資本用之於改良土壤，試種新品，及改革耕作方法，那是發端於十八世紀開幕以後。至十八世紀中葉，手頭寬裕點的製造家，忙着籌集款項，用之於建工廠，購置機器原料；而富足的地主，亦興奮起來，用他們一部資財來增購田產，設備新式農具，創辦新而省費的耕作方法。而這時因爲商業工業繁興，人口財富增加，以致農產物價日益高漲，其結果，農業資本利潤，遂益能鼓舞有進取心的業主，他們爲了出產更多，生產費更少，乃更從各種方面改進農業；採用適當的耕作方法哪，考究畜養牛羊的法術哪，購置大規模的農業機器哪，至一八〇〇年，新式的犁頭、荷車及其他農具，均相繼出現了。然而當時採用的範圍並不普遍；因爲當時一般的田地，大部分尚是一再分析的敞地條地。條地過窄，不便於橫耕或橫耙，無數的田塍，通到各處，把可資利用的土地，都割裂了縮小了。這不但減少了田地進項的實得，同時且大妨礙了科學方法之採用。所謂圈地法，就在這種情形下應運而生了。

圈地(Enclosure)作成的辦法，有種種不同，照例，多半是按照圈地章程施行。圈地章程大抵由大地主與教區有權勢者擬定，其中規定有測量地面，賠償損失，劃分地段等辦法。圈地的主要時期，自一七六〇年延至一八四九年，但這個變動，以在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一九年為達於最高限度。那時被圈之地，在三百萬英畝以上。圈地實行的結果，大地主乃得應用資本於農業方面，採取有效的科學的耕種方法。同時，無資本採行同樣耕種的小農人，遂在農業上處於極不利的地位。他們感到自己不能在小圈地裏面生活下去，乃相繼把這小圈地變賣於當時急欲由土地取得社會上政治上地位的一般新進實業家，而他自己則以所售得的少額貨幣，或移住美洲，或參加城市工資勞動者的競爭，或者留居本地，流落為貧苦的短工。在小農沒落的過程上，土地都集中於大地主。由是侃寧漢(Cuninghame)說，『農業改良的進行，竟留了嚴劃農村社會階級的證據。』即是說，英國經過農業的革命，農村中發生了利害相反的三個階級：地主階級、農企業家階級、農業勞動者階級。地主是土地所有者，農企業家則由地主那裏租借土地，僱用農業勞動者，使從事勞動。因此，經過工業革命，英國形成了典型的資本主義國家，經過農業革命，英國亦算是典型的農業資本主義國家了。

不過，我這裏主要的不是要知道英國工業革命、農業革命如何形成，而是要知道：在這兩種革命形成中或形成後，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之間所演成的鬥爭，並且由此鬥爭的性質上，去理解當時各種經濟學說所由產生的究竟。

三、地主階級與資產階級間的鬥爭 論到地主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的鬥爭，我們先得明瞭地主在英國當時社會上政治上的地位。

在十八世紀，甚至十八世紀中葉以前，「英國尚以執掌田地爲在社會上取得重要地位之唯一可靠方法。商人和製造家，無論多聰明，多富足，總以爲不及大地主那樣名貴。被人知道是一個工匠或一個商人，或者這種人的嫡派子孫，都是在社會上的玷辱。」<sup>〔註二〕</sup>迨後隨着資本的社會勢力和政治勢力的發展，資本家在社會上雖已掙到與地主相等的地位，但到十九世紀之初，富足的工場主人或鐵廠主人，猶不能在政治上占到勢力。直至一八三二年國會改革條例施行之後，下議院議員五分之四，仍屬於地主階級。

地主階級既在社會上，特別是在政治上占有這樣大的勢力，所以在同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的利害關係的立法上，前者就不免大占便利，後者就不免大吃其虧了。然而我現在所欲論到的，祇是它們相互爭持最烈的所謂穀物條例或麵包法。

英國在工業革命開始的十八世紀七十年代，麵包價格爲每卡德四五先令，至一七九〇年還祇五六先令，至十九世紀最初十年，提高到八二先令，由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三年，却竟增到一〇六先令了。麵包價格這樣迅速提高的原因：第一是，英國城市人民增多，從而增大了對於麵包的需要；第二是，麵包需要增大，而前此棄之不顧的荒蕪土地，亦開始進於耕作，耕作這種不良土地的生產成本費提高，於是全般的麵包價格亦因而提高；第三是，富農用貨幣的形態繳納地主的租金，迅速增高，由十八世紀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紀初年，貨幣地租平均增加了一倍，有的增加四倍，有的甚至增加五倍。可是上述這三種原因，雖皆是增高麵包價格，但國外如能輸入廉價麵包，則英國城市增加的人口，就不思不能得到充分供給，那一來，多費的荒地，就不致進於耕作，而地主的貨幣地租，亦無從增加了。所以麵包價格之提高，歸根結底，還是由於普魯士、波蘭等國的麵包



輸入受了限制。拿破崙戰爭和拿破崙的大陸封鎖，在當時雖直接給予麵包輸入以妨阻，然而較永久的決定的障礙，究係由於英國政府為顧全貴族地主利益，在高度關稅協力之下，完全排除外國麵包的輸入。所以，簡單的說，麵包價格之提高，乃是由於地主憑藉政治勢力，利用了保護關稅。

至若麵包價格提高所給予城市工業資產階級的不利影響，第一，就是他們不能購得廉價的工人勞動，即不能低減勞動者的貨幣價格；其次，勞動者、城市小資階級用在麵包上的支費加多，對於製品的購買力，一定會按比例減少。因之，一遇到麵包價格過高的荒年，往往就不可避免的招致商業上的恐慌。

工業資產階級既然受到高度麵包價格這樣不利的威脅，所以在反麵包徵稅運動或反穀物條例運動中，這一階級便做了先鋒。在一八一五年，英國農業上還積極的維持了高度的麵包保護稅。一八二〇年，倫敦商人乃向國會請願，要求採行自由貿易。一八二二年，滿切斯達的商人亦同樣的請願，在他們的請願書中說，『如不立即取消麵包稅，工廠工業定然要陷於倒閉；並且，惟有採行極自由的自由貿易制，纔能保證工業未來的興旺和全國的和平。』在他們這種反麵包稅的運動中，小資產階級不必說，就是處在極度艱苦狀況下的勞動者，他們亦暫時拋棄了他們正面的敵人——資本家階級，且反而與資本家階級立在同一戰線上，反抗貴族地主。這是當時階級鬥爭的實際情形。這種實際情形，反映在亞丹斯密以後，從不同立場，分別發揮斯密學說兩面性之一的兩位經濟學者的思想中。這兩位經濟學者，就是湯姆斯·馬爾薩斯和大衛·里嘉圖。前者沿着斯密學說流俗的一面，後者則沿着斯密學說古典的一面；前者是地主階級的辯護人，後者則是資產階級的擁護者。不過，單就馬爾薩斯說，在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鬥爭的場合，他雖是為地主的利益辯護，在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鬥爭的

場合，他却又是爲資本家的利益辯護。因此，從社會階級方面去看，馬爾薩斯的保守性格，就非常明白了。如其說過於保守的階級成見，會限制理論的發揮，馬爾薩斯學說在經濟學史上的地位，就和他所享有的名聲，不大相稱了。也許正因此故，一般站在社會主義立場的學史著作，例皆把馬爾薩斯的敘述，貶落在流俗經濟學中。我這裏仍依舊的傳統，把他放在里嘉圖以前敘述，乃因里嘉圖關於地租、工資等方面的理論，有許多同馬爾薩斯學說發生了關聯，而里嘉圖經濟學的階級性，要同馬爾薩斯對立起來，才容易明白。

## 第二節 馬爾薩斯的生涯及其著述

湯姆斯·諾巴特·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於一七六六年二月十四日，生於倫敦郊外之塞爾雷 (Surrey)。他的父親達尼爾·馬爾薩斯 (Daniel Malthus) 爲一有相當資產，且於古典及哲學有相當研究的鄉紳。馬爾薩斯少時，在家庭受了父親不少的薰陶（但他後來著「人口論」，即是由於辯駁其父親之贊同高德文的主張）。稍長，即就學格拉佛斯 (Graves) 及威克斐爾德 (Wickfield)，十九歲入劍橋大學，習哲學及神學。大學卒業後，安居父家，嗣後又往劍橋繼續研究。一七九八年，入英國教會僧籍，充當候補牧師。他的有名著作「人口論」，就是這年匿名初版的。

翌年爲更詳細探究此問題計，乃旅行德意志、瑞典、挪威、芬蘭及俄羅斯等國。至一八〇三年，乃改正前此標題（詳後），變更內容，刊行再版。是書至一八二六年，已刊行至第六版。

一八〇四年，彼年三十九歲，始與赫里特·歐克雪爾 (Harriet Eckershall) 結婚。翌年，充當東印度公司

所設立之東印度公司專門學校的歷史及經濟學教授。他繼續這個位置，垂三十年之久。至一八三四年，始以六十九歲之高齡而死去。

馬爾薩斯的著述，除「人口論」外，尚有一八一四年刊行的「關於穀物條例及穀價騰落所及於農業及國富上之影響」，一八一五年刊行的「地租之性質及其進步之研究」及「外國穀物輸入限制之見解的根據」，一八二〇年刊行的「政治經濟學」等等。

馬爾薩斯所處的時代，與亞丹斯密所處的時代，各不相同，從而，他們所着眼的經濟問題，亦完全兩樣。在「國富論」出版的當時，一般人都忙於爲致富打算，所以斯密的經濟理論，就從生產問題出發，他的「國富論」，別題爲「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在「人口論」出版的當時，社會既已造出了大富，社會亦造出了大貧，在貧富不得平衡的當中，所以馬爾薩斯的經濟理論，就從分配問題出發，他的「人口論」殆可別題爲「諸國民之貧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

在理論的出發點上，馬爾薩斯雖與亞丹斯密表示了這樣的不同，但他們對於擁護資本主義制度，對於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却是後先輝映，站在同一立場上。所不同的，不過是時代要求各異，所以應時而起的理論，也不得不另闢一個途徑罷了。

由農業革命造成了農村小農的普遍失業與流離，由工業革命造成了都市一般勞動者的貧困與罪惡，這些反映在一般人道主義者眼裏，他們早已不能默然坐視，而要起來向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制度清算了。適會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的凶報，由大陸傳播過來，這更給予人道主義者不少的鼓舞。一七九三年，高德文（William

Godwin)的「政治正義論」(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出版了。他以為，社會的大多數人窮而無告，少數人却擁有大宗土地，大量財富，大享其樂。這種過於不平的現象，都由私有財產制度造成。私有財產制度，是罪惡貧困的要因，是人類理性的障礙，把這種私有財產制度廢除了，貧富者的區別沒有了，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涵養其理性力，以謀社會的發展，則一切貧困與罪惡都可滅跡。雖人類增殖，難免不為理想社會實現的障礙，但智能發達的人類，屆時自知節制生殖，適可而止。高德文所著「政治正義論」主旨如此。

「政治正義論」出版之翌年，法國康多塞(Condorcet)之「人類精神發達的歷史觀察」(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出版。該書的性質，與前者略同。出版後一年，即被譯成英文。兩者在當時苦悶陰沉的空氣中，皆給予了時人以不少的興奮，尤其是高德文的「政治正義論」，那簡直在歐洲各國造出了一個恐怖的感情。

但是風靡一時的「政治正義論」出版後五年(即一七九八年)，馬爾薩斯批評上述兩著的「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公表了，他這書的附題是「由高德文康多塞及其他諸氏的研究論到社會將來改善的影響」(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當時一般人被理想社會迷醉住了的心理，只須馬爾薩斯捧出薄薄不滿三百頁的「人口論」咒語，大家重又清醒過來了，重又安貧知命的，屈服在他們的壓迫者之前。他真不愧為資本主義的救星，資產階級的辯護者。卡爾曾對此有一段極有意義的提示：『如其讀者記起一七九八

年刊行「人口論」的馬爾薩斯，我就要以下面的事實，提醒讀者。就那部書最初刊行的內容來說，它也不過是對於德福(Defoe)、斯杜亞、湯生德(Townsend)、富蘭克林、瓦拉斯(Wallace)一輩人的言論，加以小學生樣淺薄的，僧侶樣改頭換面的剽竊。那裏面沒有包含一個獨創的命題。至於那部小書所以會名噪一時，全是由於黨派利害的關係。在當時，法蘭西的革命，已經在不列顛聯合王國，找到了熱心的擁護者。「人口的原理」，是在十八世紀慢慢演成的；嗣後，便在一個大社會危機當中，大擂大鼓的，被吹得像是康多塞等等學說有效的消毒劑；英國的寡頭政治，也把它看作是一切渴望人類進步的大剷除器，報以歡呼。馬爾薩斯對於他自己的這種成功，也大為驚愕，他於是進而着手改編他的「人口論」，把各種皮毛蒐集的材料，塞進舊的構造中，並追加一些非由他發現，不過由他拚湊的新材料進去。〔註三〕

不過，我們論究馬爾薩斯的經濟思想，不能單就他的「人口論」來說，「人口論」祇能代表他的思想的一方面，即擁護資產階級利益的一方面；在另一方面，他又是擁護地主階級利益的，關於這點，他不但表示與亞丹斯密異趣，且與斯密以後的其他任何英國經濟學者不同。所以他在正統學派中，占有一個特殊地位，同時也就是正統學派裏面，最反動最保守的一位經濟學大師。

在馬爾薩斯那個時代，地主階級不但為農村小農、農村勞動者乃至農企業家所咒罵攻擊，同時且為都市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以及工廠勞動者一般失業者所咒罵攻擊。社會各方面把貧困、罪惡、產業狀況、失業種種現象，都歸因於穀價騰貴，歸罪於貴族地主享有不當的過分的利益。所以土地改革的議論，地主放逐的議論，就與前此主張政治正義，主張廢除私有財產的議論，同樣高唱入雲，且在實際掀起種種騷亂不穩的舉動

了。馬爾薩斯臨到這種關頭，他不擁護資產階級了。不但如此，他甚至轉過來，去擁護那與資產階級從事鬥爭的地主階級。僅就這點說，這不是引起他理論上的矛盾麼？可是在馬爾薩斯自己，他却以為那正可顯示他的保守主義的始終的一致。在他的心目中，社會大體上是由財富關係區劃成了兩種人，一是有產者，一是無產者。在勞動階級與資產階級鬥爭的場合，他固然擁護資產階級，在無產大眾以資產階級為前鋒來與地主階級鬥爭的場合，他知道，這時如直接擁護資產階級，即是間接擁護了無產大眾，所以他乾脆的站在地主階級方面了。在前面舉述的幾種著作中，除了「人口論」，其餘差不多都是表述他這種思想。因之，我們論究馬爾薩斯的經濟學說，一方面固要注意他的人口理論，同時亦要注意他的地租理論。我們甚至說，他的地租理論，比他的人口理論更為重要亦無不可。然而使馬爾薩斯聞名的，究是他的「人口論」。「人口論」幾致與馬爾薩斯的名字分離不開了。就這樣，地租論者馬爾薩斯，終乃為「人口論」者馬爾薩斯所壓倒，所隱蔽。除了人口論、地租論，馬爾薩斯還有他的「套價值論」——或者由斯密價值學說中極流俗的那一面展開的價值論。馬爾薩斯全學說中有一個非常奇異的特徵，就是他的人口論與地租論，都不是由價值論引出，而他的價值論倒反而是由粗淺的人口論、地租論導出。所以我們這裏從其人口理論講起。

### 第三節 人口理論

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全載在他的「人口論」中。「人口論」在他生前重過了六版，每版皆有修正，尤其第二版對第一版的修正為最大。從此，我們亦就可以窺知他的理論變遷的趨向。

人口論是馬爾薩斯爲批難高德文及康多塞等的著述而執筆，我在前面已經講過。高德文、康多塞理論之要點，就在把人類社會的罪惡與貧困的原因，歸之於私有財產制度。在他們看來，私有財產制度廢除了，沒有貧困，沒有罪惡的理想社會，當然可以實現。馬爾薩斯反對此說，他以爲，社會的貧困罪惡，不是由於人爲的私有財產制度，而是人口與食物關係上生出的必然結果。要確定他這個前提，所以他在原書第一章就關於人類天性，定立了以次兩個基準法則。

一、食物是人類生存所必要的。

二、兩性間的情慾是必要的，並且，大體上總會像現在這樣。

他設想，這兩個法則，自古迄今，常是關於我們人類固定的法則，今後如非宇宙組織有何等變化和改造，任誰都不能斷言這兩個法則上，將會發生什麼變化。他在同章就情慾一點，反駁高德文說：

『高德文推定兩性間的情慾，將來也許有消滅的可能，但事實上向着消滅的情形，迄無所見，而且那件事，現在依舊與兩三千年前，四千年前，同樣有力的存在。』

要之，有了兩性，就必然有兩性間的情慾關係，也就必然要增殖人口。人口增殖起來，隨着就會發生食物問題。食物的增加，與人口的增加，究是那一方來得有力呢？並且，它們兩者間，又是保有怎樣一種比例呢？在馬爾薩斯，他是肯定人口增加，較之食物增加遙遙迅速的。他說：

『人口任其增殖，不加妨阻時，是按幾何級數的比例增加，若生活資料，那不過是按算術級數的比例增加。略有數學知識的人，大概都知道前者的增加力，遠較後者爲大。』（見第一章）

這所謂幾何級數的比例，就是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的比例；所謂算術級數的比例，就是一，二，三，四，五，六，七的比例。兩相對照，其速率之懸殊是不難想見的。

就生活資料豐富，人民風俗純樸的美國而論，那裏人口的增加，是遠較歐洲各國迅速的。那裏的人口，曾於二十五年間增加一倍。馬爾薩斯根據此推定：

『人口若是沒有妨阻其增殖的原因存在，每二十五年必加一倍，或以幾何級數的比例增加。』（見第二章）

至於食物，他認為，在最初二十五年，雖可因開拓土地，獎勵農業等種種方法，增加一倍，但到第二個二十五年，就不行了。盡地之利，窮人之力，能做到算術級數比例的增加，還算萬幸。食物既為人類生存上所不可少，人口的增加，就勢必要與食物的增加保持均衡；如果食物方面增之無可增，人口方面就無從增殖了，換言之，人口增殖，就不能不受到限制。

據馬爾薩斯說：由食物而生的限制有兩種；一是預防的限制，如殺兒、墮胎等等；一是積極的限制，如饑饉、戰爭、疫病、貧困、過度勞動等等。有了這兩種限制，人口增加，乃得與食物增加保持均衡。所以他在第七章末尾，揭出了人口原理的三個命題：

第一，人口增加，必然要受生活資料的限制。

第二，生活資料增加，人口也常隨着增加。

第三，人口增加力的優勢，常為貧困與罪惡所抑制，因之，現實的人口，得與生活資料保持均衡。



依着這三個命題，他反對高德文、康多塞兩氏所謂貧困罪惡生於私有財產制度之說。他以為，貧困罪惡是一種自然傾向，是調節人口食物的必然結果。人類性與食的兩大自然要求，自然法則沒有改變，人類社會的貧困罪惡，也就是一種自然現象，實無可如何，理想社會云云，那是決沒有實現之可能的。他曾說：

『人口繁殖與土地生產力間的自然不均等，和人類天性又不絕要求其保持均衡的法則，實為社會完成途上橫着的困難，我認為無法克服……此等支配着全生物的法則，我看人類沒有擺脫的可能……因之，要想社會各個人，都安樂的幸福的過着比較閒暇的生活，對於他自身及其家族的生活資料供給，都不用焦心；像那種社會，到底是沒有實現的希望的。』（見第一章末段）

總而言之，人類的貧困罪惡，是人口與食物調節關係上的必然現象，人類食慾要求沒有變動，限制人口的貧困罪惡，就無法避免，人人善良，人人康樂的社會，也就無從實現。這是他第一版『人口論』全書的論旨。

但至第三版，他的主張不是這樣絕望了。他於限制人口增加的貧困與罪惡兩者之外，又提出了一個道德的限制。他之所謂道德限制，就是『一個人沒有維持家族能力時，不許結婚；並且在那個時間，還須保持道德行為，不得有不正常的情慾滿足。』這種限制，對於他原來的主張，可以說是一個大大的修正。人類既能依道德行為，即依他的理性，限制人口，那末，由貧困由罪惡限制的人口，便要減少；換言之，人類理性多增一分，人類的貧困與罪惡，便要減少一分。依此推論下去，高德文主張由人類理性改良的理想社會，馬爾薩斯不也承認其有實現之可能麼？

但是，馬爾薩斯一方面雖然這樣緩和了修正了他原來的主張，同時，對於貧困和罪惡的根本原因，却依舊

是存於人口原理之自然的物理的原則上，不但此也，他甚且在這一版中，把貧困的原因，說得與社會政府全無關係，應由貧困者自己負責。他說：

『他們貧民自己，就是他們自身貧困的原因。救濟的手段，把握在他們自己手裏，他們所在的社會，統治他們的政府都沒有救濟他們的能力，……他們的勞動工資，不夠贍養家室……偏偏要從事結婚，那決不是對於社會履行義務，却是加重社會無用的負擔，同時並使自身陷於貧困。』

依馬爾薩斯的意見，政府社會不獨無力救濟貧困，並且不應救濟貧困。貧困是對於貧困者自身的一種自然的懲罰，同時又是對於其他人的一種警告。貧困得了救濟，那直無異獎勵人任意結婚，也就是無形擴大社會貧困的範圍，從而，擴大社會罪惡的範圍。可是，在這種場合，這樣強調勞動者需要以謹慎、少結婚來逃脫其不幸命運的馬爾薩斯，在其他場合（見所著「政治經濟學」第二五二頁第三一九頁第三二〇頁），却又唯恐勞動者階級真的謹慎節慾起來，於資本家生產大有不利，他說：『對於結婚持慎重態度的習慣，如相當的通行於勞動者階級之間，則在一個主要依存於商工業的國家，將受到損害，……從人口的性質上說，如要在有特殊需要的場合，對市場追加勞動者，勢非經過十六年乃至十八年不行，然由蓄積而以所得化為資本的過程，却可以進行得遙為急速。』〔註四〕這一來，不是勞動者階級節慾謹慎也不行了麼？然而這是他以後反乎他原來掩飾企圖的推論；勞動者階級既要對自己的貧困負起責任，當時資產階級對於社會貧困罪惡一切責任，就算脫卸得乾乾淨淨了。貧困既是一種警告，一種自然懲罰，然而反面的私有財產呢？不待說，那當然是一種鼓舞，一種自然報酬。他曾說：

「人們的狀態，是不平等。這件事，對於善行提供了一種自然報酬。一個社會如充滿了向上的希望和充足的恐懼空氣，那無疑是最適於人類精神和才能的發展的，最適於人類德行之實現和改善的。」（第二版第三編第三章）

惟其如此，他認為，「實行平等主義的社會，必因缺乏此種刺激，而陷於沉滯乃至滅亡。」  
一個社會實行平等主義，就不免於沉滯滅亡，可見私有財產制度，以及伴隨這制度而生的貧困罪惡，不但不應消除，在敦促社會進步上，且有擁護保存之必要。以溫良和善見稱的馬爾薩斯，居然由人口原理推出了這樣慘酷的結論。我們單就此點而論，第二版的主張，或者第二版人口原理的推論，實在不比第一版和緩，甚且還要冷酷，還要固執，還要帶些悲觀的情調。

要之，人口論與馬爾薩斯的名字，簡直達到了無法分開的程度，正因此故，經濟學者馬爾薩斯就無形為其人口論者的盛名所累了。他自以為是人口論發明了一個創見，結局終究露出了「食人之功，以為己有」的馬脚。食物的增加，恐怕趕不上人口增加的顧慮，首先是由孟德斯鳩在「法意」中提到的，接着佛蘭克林對此作了進一步的說明，最後又由斯圖亞特作着更詳盡的闡述，馬爾薩斯的剽竊大家的稱號，就是從這裏得來的。雖然是經過這樣「剽竊手術」得來的創見，却並不能保證沒有漏洞，首先，「食色性也」都是自然的，但是誰能滿足此自然的要求，誰不能滿足此自然的要求，却並不是自然的。其次，人口增加，食物增加，雖有自然作用存乎其間，但其增加的限度，却有更大的社會作用存乎其間。近一百年歷史的證明，食物對人口的增加，並不會表示落在後面，假使我們能把現社會已經生產出的生活資料，能按照合理的分配，人口對食物的比較，也許不會表

現出像現在這樣的「密度」。最後，在資本家的社會，是經常需要過剩的人口，使其生產活動得無滯礙的有利的進行的；而資本主義經濟，由活動本身，又恰好因其機械化——資本構成高度化——而不製造出大量產業後備軍，以適合這一方面的胃口。因此，被馬爾薩斯一般化了的資本主義的人口法則，並不是依照他所提的幾何級數與算術級數的算法，而是按照另一種計算。『即在資本蓄積進行中，不變資本部分對可變資本部分的比率，將相伴發生變化。那種比率，如假定原先是二：一，三：一，四：一，五：一，七：一等等，隨着資本擴大，資本總價值中轉化為勞動力的部分，將逐漸遞減成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8}$ 等等，同時轉化為生產手段的部分，則在總價值中，逐漸遞加成 $\frac{2}{3}$ ， $\frac{3}{4}$ ， $\frac{4}{5}$ ， $\frac{5}{6}$ ， $\frac{7}{8}$ 等等。因為勞動的需要，不是取決於總資本量的大小，而是取決於可變資本量的大小，所以，它不像我們以前假定那樣，與總資本為比例的增進，却是隨總資本增大而累進地減少。就因為它對於總資本量是相對減少，故總資本量增大，它的減少將愈加速。不錯，隨着總資本增大，其可變部分，或併合在總資本中的勞動力，也增大，但其增大的比例是不斷遞減的，蓄積在一定技術基礎上擴大生產的中間時期，是縮短了。為要吸收一定量的追加勞動者，甚且，為要在舊資本不斷轉變其形態時僱用既經僱用的勞動者，總資本有以累進增加的比例加速其蓄積之必要。但還不祇此，這種增大的蓄積與集中，又會成爲一個源泉，致引起資本構成上的新變化，並促使可變資本（比之不變資本）加速地趨於減少。可變資本部分的這種加速的、相對的減少——它隨總資本的加速的增加而生，且較其增加爲迅速——在另一方面，是採取這樣一種相反的態度。在這形態中，勞動人口之表面的絕對的增殖，常常較勞動者僱用手段（即可變資本）的增加，更爲迅速。資本主義的蓄積，會比例於其自動的力量與範圍，不斷產生相對過

剩的超資本價值增殖平均所需的勞動人口。』〔註五〕

#### 第四節 地租理論

馬爾薩斯關於地租理論的主要著述，是他的「地租之性質及其進步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其他如「外國穀物輸入限制之見解的根據」及「政治經濟學」等，亦皆有關於其地租理論之發揮。

在馬爾薩斯的「地租之性質及其進步的研究」出版之一八一五年，同時佗倫斯 (Torrens 1780—1864) 亦刊行其「外國穀物貿易論」，威斯特 (Edward West, 1783—1808) 刊行其「土地投資論」，里嘉圖刊行其「穀物低價對於資本利潤的影響」。這在大體上，同是關於地租理論的四部著述的同時出版，我們就知道當時社會對於地租問題，該是如何的重視與注意。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是對於高德文等反對資產階級所提出的抗議；而他的地租論，則是對於布卡南 (Buchanan) 等反對地主階級所提出的抗議。布卡南於馬爾薩斯發表其「地租之性質及其進步的研究」前一年，即一八一四年，發刊「國富論」版本，於註釋「國富論」外，並加入占有全部四卷的大附錄，以表述其自己對於地租的見解。〔註六〕

據布卡南所見，地主所得的地租，是由於土地之自然的獨占。因為，穀物價格的決定，與生產費無何等關係。在進步的國度裏面，對於一切粗製生產物的需要甚大，而同時食物的供給，又為耕作地的分量所限制，所

以通常穀物的價格，於支付工資及利潤之外，還有一定的餘剩。而當作地租貢獻地主的，就是這種剩餘。因此，布卡南說：所謂地租，就不外是由土地之自然的獨占而生的利潤一樣。

地租既由土地之自然的獨占而生，那地租這項收入，就不過是由一階級的所得，轉給他階級，而並非重農學派所謂國家財富或賦稅之唯一的主要的資源。課加於土地生產物上的賦稅，豫先就存在土地生產物購買者的手中；如其土地生產物的價格低廉，那末，成爲地租的部分，就要殘留在消費者方面。價格提高了，這一部分的價值，便會轉移到地主方面。轉移在地主方面，可爲國家賦稅的資源，留在消費者方面，亦可爲國家賦稅的資源。

而且土地生產物的價格提高了，地主雖因土地之自然的獨占而取得了地租，而受到了利益，但同時在支給地租的一般消費者，他們就要蒙受不利。正如因人爲獨占，由消費者支出的利潤同，地主由自然獨占獲有地租，那究其實，不過是間接由土地生產物消費者荷包中掏出的罷了。馬爾薩斯評述他這種意見說：『在最近由愛丁堡的布卡南氏刊行的極可珍貴的「國富論」版本中，對於獨占的觀念，確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即從來著述家們雖設想地租由獨占的法則所支配，但他們還以爲，就土地方面說，獨占是必要的而且有利的。然而布卡南認爲這是一種偏見，他甚且倡言：地租是掠自消費者而給與地主的東西。』〔註七〕

布卡南這種見解，恰好是當時嚷着沒收土地，放逐地主的那種空氣中的產物。馬爾薩斯反對此說，他以爲，地租的直接原因，雖然是『基於原料生產物的市場價格，超過其生產費的那種事實上，』但那不是由於自然的獨占，而是由於以次的三種原因：

第一，土地的性質，土地有齋與耕作者維持生活必要以上的生活資料之性質。

第二，生活資料的特性，生活資料能創造它自身的需要，即是說，需要者的人數，會依生產出來的生活資料之量的比例而增加。

第三，土地的稀少性，肥沃土地稀少。

對於上述三者，馬爾薩斯自己比較著重第二原因。因為這一點，是他人口論的骨幹，亦是他地租論的骨幹。也可以說，他的人口理論，就是他地租理論的前提。依他所見，人口增加，是耕作者產出了消費量以上的許多生活資料的結果。因之，人口增加多少，對於生活資料的需要，亦不得不以同一程度增加。即是說，生活資料的生產量無論大到若何程度，其價格總會有加無已，至若生活資料以外的普通商品，因此立於比較重要的地位，所以那種商品生產量增加過多，其價格即將低落。要想提高其價格，那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依獨占限制其供給量。不過，獨占在這些普通商品上，雖然可以收到提高價格的功效，在生活資料方面，却不能夠。生活資料如果限制供給，接着，它的需要即人口亦將受到限制。所以這種生產物的價格，亦不會因此提高。

總之，自馬爾薩斯看來，地租之發生，非由於獨占，而是由於生活資料的特性及土地具有一種能夠賦與耕作者以消費以上的生產物的性質，即他之所謂『自然的恩惠』。一國人口到了某種密度，加之，一國財富達到了某種程度，而發生地租，那是『與地心吸力定律為同樣不變的定律。』

至於當前地租之所以騰貴，他認為那與地租發生，同樣是無可避免的傾向。他舉出了以下四個原因：

第一，由資本蓄積，漸次利潤低下。

第二，由人口增加，漸次工資低下。

第三，由農業改良，勞動生產力增進，結果，生產一定額數的勞動者的數目減少。

第四，由需要增加，而土地生產物的價格騰貴，更因土地生產物的價格騰貴，而生產費低落。

他提出的這四個原因的主要命題，就是地租是由土地生產物價格中，除去那包括有農業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在內的一切生產費的殘額。資本的普通利潤率，是與存在的資本量的大小成反比例而上下；勞動的普通工資率，是與勞動者人數的多寡成反比例而上下。社會愈進步，資本愈多蓄積，人口愈有增加，則利潤與工資下落，而地租提高。他如勞動生產力增進，土地生產物價格騰貴，皆足惹起地租的提高，因為後者是顯而易見的，而在前者，生產力增加的意思，即是生產成本減少的意思，其作用與利潤工資低減同。

照此說來，社會不進步則已，否則利潤工資必然要減少，地租必然要增加，這種增加和減少，亦算是『與地心吸力定律為同樣不變的定律。』他這種宿命的分配觀，不獨把地主坐食高度地租的罪過脫卸個乾淨，同時且叫資產階級勞動階級，毋徒作違反自然法則的空嘆。

不但此也，地租既是隨社會的進步，隨資本增積，人口增加而提高，地租的增漲，就顯示為國富增進，文明進步的表徵。所以，

『實在說來，沒有地租，就不僅沒有都市，沒有海陸軍，即藝術、學問、製成工業品、舶來便利品或奢侈品，所有一切，都不會存在。更進，設若地租不存在，那就不但不能使人向上而且具有威儀，同時在大多數人民全體上發生有益影響的文雅而優良的社會，也不會存在。』〔註八〕



他這種議論，顯明的，蹈襲了重農學派的偏見，把地租與國富看成了一個東西；並且，他又偏取了亞丹斯密的不澈底的主張，說地主階級的利益與國家利益為一致。

然而，亞丹斯密主張撤廢穀物輸入的限制，他却力說限制穀物輸入有那些利益，那些理由；亞丹斯密及其他正統學者，都主張加速的發展生產力和縮減不生產的消費，他却力說不生產消費之必要，並由此肯定貴族地主的主的必需存在。他以為，企業家與資本家生產的主要目的，就在貪圖利潤，積累資財，他們取得的利潤，是由於他們的商品消費者，所以為了使這些工業資產階級達成其生產目的計，那些消費者生存手段，比之生產生存手段要多的許多階級的存在，便是必然的了。在許多消費階級中，又以地主階級為首屈一指。根據這種推論的結果，他似乎是以擁護地主階級，作為其擁護資產階級的手段，生產者階級與消費者階級像是在從事巧妙的分工了。〔註九〕

可是資產階級的真正擁護者，却頗不同意他這似是而非的主張。里嘉圖在其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中，曾於最後一章，論到馬爾薩斯的地租學說。他在這章的首段，把馬爾薩斯的整個經濟學說，作了一個概括的批評。他說：

「本書前部，曾詳論地租性質，這裏，我又須指出一種錯誤的地租學說。提倡這種學說的，是現代偉大經濟學家馬爾薩斯。關於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幸有機會表白贊同之意。反對者對於這部大著的攻訐，僅足證明他的偉大。我相信，他的正當名聲，將隨經濟學發展而普及。這部偉著，確是經濟學界的裝飾啊。關於地租學說，馬爾薩斯的說明，亦甚圓滿。他指出了地租的騰落，按照比例於各種耕地的相對利益，而這所

謂利益，又指其豐度位置言。關於地租問題，有許多難點，爲昔人所完全不知或不大瞭解的，到他手上，都有了相當的理解。但在我看，亦不免有點錯誤。他是一個權威者，他的錯誤，更有指摘之必要。他特有性格上的淡泊，或不致怪我指謫吧。其中，有一個錯誤是：——認地租爲純粹贏利和新富的創造。』〔註七〕

里嘉圖對於馬爾薩斯的敬佩，於這段話可以看得明白。但他所指出的錯誤，却要予馬爾薩斯全地租說，以致命的打擊。因爲，『認地租爲純粹贏利和新富的創造』，那是馬爾薩斯擁護地主階級，爲地主階級脫卸掠奪責任的唯一理論根據，這層否定了，地租就是『掠奪消費者而給與地主的東西』。所以里嘉圖說他同意布卡南所謂地租不能增加社會資本，僅是由一階級轉移到他階級的那種主張。此外，里嘉圖關於馬爾薩斯所指出的地租發生原因和地租騰貴原因，皆有批難，那可留在後面論里嘉圖的地租論時，予以說明。這裏所要順便指出的，就是他的整個地租論，正和他的人口論一樣都是從自然的觀點出發，而不是從社會的觀點出發。所以，地租的產生及其騰貴，均是在自然方面去說明，地租本身，根本就被視爲『自然的恩惠』。其實原生產物及食物等等的需要，往往因爲分配不平等種種社會關係，並不常是大的——人常常有食的需要，並不常常有食的有效需要。他蹈襲重農學派的成見，把地租看成國富的體現物，其實，社會生產的財富即不以地租的名義支給地主，而以其他名義保持在他種收入者手中，不依舊是財富麼？況且，地租既是自然發生的，自然騰貴的，一切人爲的促成地租的方式就應當一律取消，即保護穀物的條例，就沒有支持的理由和必要了。

在人口論上成爲資產階級代言人的馬爾薩斯，在地租論上，却作出了如此不利於工業資本家的結論，這對於他的整個經濟學說的系統，就是一種致命的破綻了。

## 第五節 庸俗價值理論

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不是由其價值理論引出，恰恰相反，竟由人口論、地租論歸結到價值學說，這種說明關係的倒置，不但使他的「人口理論」地租理論成爲沒有靈魂、沒有根源的東西，同時也使他的價值理論，不得不去遷就他由人口論、地租論所提出的結論。這，我們一看他的著作順序，就非常明白。

他於一七九八年公佈「人口論」第一版，「人口論」對於他在一八一五年出版的「地租的性質與進步」的影響，我已在前面講過。他正式提出價值問題來討論，主要是見於他一八二〇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及一八二七年出版的「經濟學定義」中。爲要維持他的理論的一貫，他對於價值問題的見解，顯然不能不從以往諸先輩的價值學說中，挑選出最適合他人口地租研究結論的講法。甚至在以前人口論及地租論中斷片表示的較健全的意見，也給取消了註十二。

亞丹斯密當然是影響他最大的經濟學者。「人口論」第一版的發刊，只和「國富論」問世期，相差二十二年。斯密價值學說的二元性，我們是在前面講明了的。他堅持價值是由生產時所費勞動量決定的一面，超越了他以前一切的經濟學者；而他堅持價值在商業社會，只是由交換時所可支配的勞動量決定的一面，却就不但較之威廉·配第退步了，也較之重農諸子退步了。存在於斯密價值學說中的這兩個面，站在工業資本家立場的里嘉圖遂就其前一古典形態繼續展開，而站在貴族地主教會立場（雖然在對付勞動者階級的場合，他又是產業資本家的代言人）的馬爾薩斯，因爲他在地租理論上，強調純粹消費者階級的特別重要，強調需要，他就無法像

里嘉圖一樣，着重生產，從生產過程去發現價值形成的祕密了。因此，儘管是很有交誼的朋友，馬爾薩斯對於把商品從賣者從提供者勞費立腳點上去決定其價值的里嘉圖的意見，乃不得不大肆攻擊，而認定「價值是立腳在買者的費用上的」。價值既然是立腳在買者的費用上，斯密所錯誤主張的價值由換得商品所含勞動量決定的命題，就被馬爾薩斯襲用過來了：「一個商品的價值，就是取決於它所支配的勞動；」「一個商品通常所支配的勞動，正因為是表現着其生產上實際所加上去的勞動和所附加的利潤，所以，把勞動看作價值的尺度，寧是正當的事情……」（註十二）。顯然的，他這所謂「把勞動看作價值的尺度」，不是生產所費去的勞動，而是交換所支配的勞動，這是使勞動價值說移轉到生產費說的關鍵。在馬爾薩斯，這一轉換，就可使他的價值理論與地租理論、人口理論連接得上了。商品價值，不祇包括生產所費，還包括與這所費相適應的平均利潤，「生產資本加平均利潤構成的生產費，乃是購買者給予商品的評價。」誰是購買者呢？不是生產者資本家，在馬爾薩斯的想法，他們照例是儘可能的使其所得，「使其蓄積資本化」；亦不是從事直接生產的勞動者，他們是命定了只能把生活壓在最低水準之上的。然則是誰肯給予他們超過生產所費以上的價格呢？是消費者階層，是地主，是教會，是國稅分有者，是政府在海陸軍等方面的大花費。沒有這個階層，在所費以上的售賣為不可能了，利潤不可能了，生產資本增殖價值不可能了。結局，馬爾薩斯就依照亞丹斯密為他畫定的庸俗路線，一方面變為重農學說的俘虜，認定地租國稅是社會財富的體現物；另一方面又逆轉到重商體系的幻覺中，以為利潤的來源，是由於售賣，由於交換，亦即由於「讓渡」。換言之，利潤在馬爾薩斯，已毫無保留的回到重商主義的「讓渡利潤」了。

爲了進一步完成他這種高見，他頗屬意於生產與消費平衡的問題，他以爲商品生產出來了，沒有能夠或肯出包含利潤的價格購買者，勢將引起生產過剩，引起價格跌落，引起生產停滯。在這一形式邏輯下，他關於價值與財富間的關係，是這樣說的：『一國的財富，一方面是依存於由勞動所得的生產物的分量，他方面是依存於適合現存人口的欲望與資力的價值……財富的一定分量，沒有一定的勤勞，則不能得到，而個人或社會的所得物的價值，如不能充分償付得此的犧牲，這種財富在將來也不會生產。』(註十三)因此，財富的增加，並不常表示價值的增加，『生產物分量的增加，主要是依存於生產力；生產物的價值的增加，則主要是依存於分配。生產與分配，是財富的三大要素。』(註十四)他由生產與消費的問題，引到生產與分配的問題了。事實上，他之所謂分配，並非指一般的意思，而是理解爲生產物的分散或配給；他認定增進生產或增進財富的有三大原因，即資本的蓄積、土地的豐饒和技術的進步。這三種原因連同作用，可能造出生產過剩現象，所以在這場合，必須伴以增進價值或促進分配的三大原因，那就是適當的財產的分割(使財產或購買力不集中在少數人手中，亦不碎分在最大多數人手中)，商業的擴張，和不生產的消費階層的存在。在促進生產的三大原因中，他特別強調資本的蓄積，而在促成分配的三大原因中，他又特別強調消費階層的存在。這樣轉彎摸角，仍舊回到他的出發點了，即：擁護不勞而獲的地主階級。

可是，在這種兜圈子的過程中，他就連生產費說的價值理論也不能維持，而愈來愈流俗到支持單純需供說的田地了。

我們回頭再來看蹈襲着斯密價值學說之古典一面的里嘉圖，是怎樣矯正爲同一斯密所遺留，而爲馬爾薩斯

所發揮的庸俗見解的那一面。

〔註一〕魯濱生、畢爾德 (Robinson and Beard) 合著的「近世歐洲發達史」第二卷第三一頁。參見李譯奧格 (Osborne) 著「近代歐洲發達史」第一四三頁。

〔註二〕同上第一二七頁。

〔註三〕郭玉合譯「資本論」第五一八頁腳註。

〔註四〕同上第五三三頁。

〔註五〕同上第五二九頁。

〔註六〕見拙譯高葛素之著「地租思想史」第五一頁。

〔註七〕馬爾薩斯著：「地租之性質及其進步的研究」第一六頁，參照前述拙譯本第五二頁。

〔註八〕同前原著第一七頁，參見拙譯「地租思想史」第五六頁。

〔註九〕卡爾曾說：「爲要祛除資本家胸中享樂衝動與致富衝動的可怕衝突，馬爾薩斯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初期，鼓吹這樣一種分工，即在實際從事生產的資本家，擔當起蓄積的任務，而參與剩餘價值分配的人們，即地主貴族和由國家教會領受俸祿的一千人，則擔當起消費的任務。他說，把支出情慾與蓄積情慾分開，無關重要。」（「資本論」中譯本第一卷第四九九頁。）

〔註十〕見郭玉合譯本第三一五頁。

〔註十一〕比如，馬爾薩斯在「地租的性質及其進步」中說：「如果一國通貨不紊亂，又無其他偶然事件，穀物的比較價格騰貴，必發因於穀物的比較真實價格騰貴，必發因於生產穀物所必要的勞動量資本量增加。」又說：「穀物的真實價格，是生產最後追加國民產額所

曾投下的真實勞動量資本量。」（參照郭王合譯里嘉圖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第三二八頁——九頁）

〔註十二〕見「經濟學定義」參照劉編「近代資本主義經濟思潮批判」第一〇三頁。

〔註十三〕「政治經濟學」第四二六頁——參照陳譯谷口吉彥著「古典學派的恐慌學說」第三四〇——三四一頁。

〔註十四〕原書第四二六頁同上陳譯本第一八〇頁。

## 第五章 里嘉圖的經濟學說

### 第一節 里嘉圖的生涯及其根本思想

大衛·里嘉圖 (David Ricardo)，於一七七二年四月十九日生於倫敦。父名伯拉罕·里嘉圖，爲生於荷蘭的猶太人，後移居倫敦，經營股票交易所。經濟學者里嘉圖，爲他的第三個兒子，他受過幾許商業教育後，亦於十四歲時，在交易所裏出入。後來因爲歸依基督教觸怒其父，爲父所驅逐。他既被驅逐在外，遂憑其前此經營股票的經驗，獨立從事股票投機事業，因其態度冷靜，計算明確，且有預察貨幣價格運動的特殊天才，所以在數年之內，即積有巨大財產，而在倫敦博得了萬貫家財的銀行家的稱譽。

里嘉圖是有極大的求知慾的，長久留在投機場裏，當非其本意。所以當他二十五歲時，獲有充分的資產之後，遂一轉進路，而從事學問的研究。他開始是研究數學、化學、地質學。他並建立了自己的試驗室，收集種種鑽石。一七九九年，因與夫人旅行巴斯，偶然發現了亞丹斯密的「國富論」，便深感趣味，在深加研究以後，其注意遂傾向於全經濟現象的探討，最後始專心攻究經濟學。

里嘉圖是很謙恭很謹慎的，他繼續研究經濟問題十年了，還不敢相信他自己的力量。至一八〇九年，始公刊其題名爲「金之價格」(The Price of Gold)的論文。這是他以經濟學家出現於論壇的處女作。

由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九年間，那是他的一個重要著作時期，他的諸種主要著作，全是在這個時期出版



的。在一八一六年以前，他大體是論究貨幣問題、銀行問題。可是他的經濟學者的才能，早已見稱於世，而他的交遊範圍亦漸漸擴大了。他與傑姆士·穆勒相識，是開始於一八〇七年。後由穆勒的介紹，得與當時有名的功利主義者經濟學者邊沁交遊。他與馬爾薩斯結為良友的關係，亦係始於一八一六年以後。

一八一四年，他在格洛塞斯夏（Gloucestershire）購買廣大的土地，一八一五年，移居於同州之格德柯姆（Cad.Comb）地方。

一八一七年，彼從友人傑姆士·穆勒的敦勸，出版其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這部書全部三十餘章中，雖祇前面數章是關於理論性質的研究，但因他抓住了時代經濟的重心，所以他使正統學派經濟學達到了最高度的發展。而他的偉大的思維力和科學的真誠性，亦都在這寥寥數章裏而表現出來。不錯，他的性格是謙恭謹慎的，然而對於這部書，他却說英國能夠了解的，不上二十五個人，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這部書的艱深。

一八一九年，他由波特林墩（Pottlestone）公選為下院議員，此後三四年間，是他以政論家活動於議會的時代。他平常雖不願意登台講演，但關於貨幣流通問題、議會改革問題，他一定要上台參加討論。他不屬於自由黨，可是常和自由黨一致投票。一八二三年，以重病故，辭去議員職，數月後，便與世長辭了。享年僅五十一歲。

里嘉圖的著作，除前述主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外，還有下列各種：

一、「金塊高價論」 一八一〇年

二、「論金融問題答波桑葵君」一八一一年

三、「穀物低價對於資本利潤的影響」一八一五年

四、「通貨調劑與穩定」一八一六年

五、「基金制度論」公表於一八二〇年出版之「大英百科全書」附錄中。

六、「威斯特思之金融意見」一八二一年

七、「農業保護論」一八二二年

八、「國家銀行計劃」里嘉圖死後一八二四年出版。

九、「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之註釋」後單獨出版。

里嘉圖之專心研究經濟學，是始於一八〇九年，距他死去的一八二三年，不過十二三年歲月，而且，在他研究經濟學以前，他還是一個未受完全教育的商務人員。以一個於學問原無素養的人，在這樣短的期間內，能有如此的成就，他的天才，和他對於研究學問的真誠態度，實在值得我們的崇敬。

經濟學史上的里嘉圖，係屬於亞丹斯密學派。他大體上接受斯密的學說，且加以發展，並努力於其特殊部分之訂正。不過，因為他所處的時代，與亞丹斯密的時代不同，從而在他的根本思想上，在他的理論出發點上，都與斯密區劃了一個分野。

斯密的全部思想，差不多都帶有一種調和的情調。在骨子裏他雖是一個個人主義的經濟學者，但他總注意到個人與社會間的協調關係。重農學派心目中的個人，那是藉以實現他們理想的工具，單就這點講，那與重商

學者把個人看成實現他們富強國家的工具，實在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區別。亞丹斯密是把個人由那般拘限的關係解放出來了，可是他還抬出自然的大法則，藉助「自然的妙手」，把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調和起來。到了里嘉圖，他就不是這樣了。他認定除了個人，社會是沒有多大意義的抽象。所以社會利益，就是個人利益的體現，全社會之福利，乃寓於各個人之福利中。他雖亦不時提示「個人利益之追求，與社會利益為一致，」可是他不像斯密那樣，把社會與個人放在平等地位上，在他看來，個人是超越社會的。

正惟其如此，正統學派經濟學者著作中流行的一種重要觀念，即所謂「經濟人」(Economicman)的假設，在斯密的大著「國富論」中，雖亦顯示了這種「人」的性質，但尚不是馬夏爾教授(Professor Marshall)所說的「全然不受倫理影響，細心的、拚命的、機械的、利己的、惟金錢利得是求的人。」<sup>註一</sup>可是到了里嘉圖，這種「經濟人」，就是如實的經濟人了。他在社會中祇有一種活動，即謀利的活動；祇有一種要求，即生利的要求；祇有一個目的，即成為富人的目的。他被假定為沒有道德，沒有藝術，沒有真理。其理想不是善，不是真，不是美，祇是富。<sup>註二</sup>這種種經濟人活動所在的社會，就完全成爲一個露骨逐利的市場了。在里嘉圖的大著中，我們找不到幾個關於精神文化的字樣，因爲在他假定的那種社會，那種市場裏面，是用不着那些字樣的。因之，這位以抽象見長的經濟大師，却不免爲人玷稱爲不道德的唯物論者了。

最後，我要論到他的階級觀了。生產論者亞丹斯密，雖與分配論者里嘉圖，同爲資產階級的代言人，同爲資本主義組織的擁護者，但是我們要在「國富論」中發現斯密對於工商資產階級表同情的論調，那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無論在何處，祇要他把工商資產階級，與其他勞動階級地主階級相提並論的時候，就他的論調判

斷，那與其說他是傾向前一階級，倒毋寧說他是辯護後兩階級（註三）。這原因，就因為他那時代的工商資產階級，祇受到舊來種種封建殘餘的束縛，而尚沒有與地主階級勞動階級引起正面的衝突，也就是說，後面這兩階級，尚不足為前一階級利益發展的妨阻，所以在這種場合，他也就不用不着為工商資產階級辯護了。加之，他受了重農學說影響頗深的，同時，重商制度包庇下的商人階級的跋扈與狡獪，也是使他不滿意這般人的一部分理由。

到了里嘉圖的時代，情形便大不相同了。那時舊來的勢力，已漸歸消泯，他早無須像斯密那樣集中力量，去批判那些阻礙工業發達的封建殘骸了。可是舊的障礙雖去，新的障礙復生，前此不足為工商資產階級利益發展阻害的勞動階級，以及承襲有不少舊時貴族傳統的新地主階級，現在都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抬起頭來了。特別是地主階級，它憑藉政治勢力，憑藉穀物保護條例，作了商工資產階級的死對頭。如前面所講過的，十九世紀初葉的英國社會史，就是資本家階級與地主階級的鬥爭史，這個鬥爭，到了明令廢止穀物條例的一八四六年，才告結束。在這兩階級正面衝突的當時，為地主階級辯護的，是前面講過的馬爾薩斯，而同時為資產階級辯護的，則是他的親密朋友里嘉圖。從而在正統學派的這幾位經濟學大師中，祇有里嘉圖才是十足的資產階級利益的代言人，所以季爾德批難他，說他的學說，「祇是貨幣資產階級憎惡地主階級的簡單的記錄。」

然而里嘉圖學說的偉大性，究不是一兩句刻毒話就可以抹煞得了的。無疑的他是有他的階級偏見，但這種偏見，乃為他的時代所造成。展佈在他眼前的，是資本主義經濟技術飛快的發展，全國到處的工業化。從他的著作中，我們幾乎看不到手工業者、家庭工業者、小農民漸歸消滅的殘影。社會整個的舞台，全為資本家（包

括富農）、工資勞動者和資本主義式的地主所占有。這時的資本主義形態，已經脫去了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殘骸，而成爲純粹的獨立的形態。在這種純粹的經濟形態之下，施行更嚴密的分工，運用更精巧的機械，行使更大規模的組織，所生產出來的空前龐大的勞動產品，使他認識了，這種生產制度，是保證個人福利的最好手段，且是保證生產力高度發展的最好手段。

從這種認識，或這種確信上，他開始把資本主義經濟，當作一個龐大的有機體，來進行他銳利的描述。他知道這個大有機體運動的底力，就是各個人追求利益的慾望，更恰巧的說，就是各個資本所有者追求更大利潤的傾向。所以，依着這種慾望，這種傾向的活動，如受到了某種限制，即無異妨害了保證個人利益，並保證生產力高度發展的最好手段。由是，他主張純任個人自由活動的澈底的自由主義，他主張廢除一切人爲的立法的限制。在當時，最有這種妨害作用的人爲的限制，就是全社會鬧得不可終日的穀物條例。於是，在他那部「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大著中，我們雖難得發現他怎樣非難地主階級的論調，但由他所研究的成果，或者由他理論的推斷上，他竟成爲反穀物條例，及地主階級的急先鋒了。

總之，單就經濟階級的立場說，亞丹斯密是比較包容，比較調和的，他雖是新資產階級的擁護者，但同時，他並不忽視其他兩階級——勞動階級、地主階級——的利益；至於馬爾薩斯，他是側重地主階級利益的；里嘉圖是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在經濟階級觀念上，這三個經濟學大師，固保有這樣不同的趨勢，而在他們的經濟方法論上，亦殆保有與此類似的不同趨勢。亞丹斯密的研究方法，雖然比較傾重於演繹的，大體上，尙是演繹歸納綜合運用。至其後繼者，遂各趨一端了，即：馬爾薩斯所取的是歸納法，里嘉圖所取的是演繹法。經

濟學方法論上的馬爾薩斯的地位，那是比較不甚重要的，所以我略過未提。至於爲里嘉圖運用的演繹法，那却非常重要，我們如其對他的方法論的概念，沒有明確的理解，我們就根本無從理解其經濟學。而且我已講過，正統學派經濟學體系，是到里嘉圖始達到最高度的發展的；同時，正統學派之被稱爲演繹學派，那與其說是由於亞丹斯密比較側重演繹法，倒毋寧是由於里嘉圖擅於驅使演繹法，儘可能的發揮了演繹法的功能。

## 第二節 里嘉圖的演繹法與其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

一個學說體系，愈達到圓滿完善的境地，它的理論的各部分，就愈要爲堅強的理論紐帶所網維，所結繫。這所謂理論的紐帶，就是那種學說所由建立的方法論。所以，要研究一種學說，批評一種學說，首先須把握住它的根底的方法。

可是學者們，特別是經濟學者們，對於其方法的選定，往往要爲其觀察，乃至他所研究的對象所局限。里嘉圖所運用的演繹法，或者，他其所以運用演繹法，正可說明此點。里嘉圖時代的資本主義的經濟，是「掃除了」資本主義以前的殘餘的，是所謂資本家占中心的「純」資本主義。里嘉圖研究資本主義經濟各傾向，是在「純粹的」「孤立的」形態上來研究，他假定，資本主義的經濟傾向，是有絕大的活動能力，且不致爲相反的傾向所減弱的，這就是里嘉圖引起他的反對者極力攻擊的抽象方法（歷史學派經濟學者特別攻擊這一點）。……正是這種抽象的研究方法，才使里嘉圖的理論思維能大大的展開，才使他有力量去追究經濟各傾向到底。『註四』從此，我們知道了里嘉圖其所以採用抽象法或演繹法的要因，我們還知道了他的演繹法與其經濟

學的關係。

里嘉圖的主要經濟學說，皆載在其大著「經濟學及其賦稅之原理」中。這部著作的透澈與精通，就因它運用了最嚴整、最光輝的演繹推理方法。「它往往被稱爲經濟學上運用演繹法之典型的代表的實例。」〔註五〕這種方法在里嘉圖著作中有如此的重要性，「所以，無論是反對他的方法，抑是反對他的結論，都無異於反對演繹法。」〔註六〕

可是，里嘉圖在演繹法的運用上，雖然收到了極大的成功，並使他享有抽象經濟學之真正創設者的榮譽，但他所運用的方式和步驟，亦殊有不能令人十分滿意的地方。因爲，他要藉演繹推理，達出某種結論，須得對於任何推理所基的假說，應有明白而確定的說明。有時，除了細心解釋那推理所得的結果，將適用於何種條件之外，更宜指示這些結果在條件變易時會改變的方向。而討論經濟變動的結果，尤須標明時期之短長，把直接結果與究局結果區劃明白。然而里嘉圖對於他由抽象方法得來的結論，就往往要讀者自己補充一些說明和限制，才得理解。並且，他在推理上，慣於不加解說，由一個假定，轉到另一個假定，時間的要素，他是不放在心下的。可是這種種缺點，就某一方面說，雖不免有損里嘉圖經濟學說的價值，而從其他方面說，却又正所成全其學說的價值。把亞丹斯密比較來說吧，斯密對於他的每種假說，每種結論，都是不厭其詳的加以例解，然而他的理論研究過程，就動不動爲豐富的例證和歷史材料所中斷了。里嘉圖斬去一切枝節，一往無前的，集中力量去描述那展佈在他眼前的經濟有機體。他憑着抽象方法或孤立方法，在複雜的社會現象中，抉發出經濟現象之規律與傾向。誠然，他的觀察，是沒有斯密那樣廣遠，或者說，祇局限於他所經營過的股票交易所那種狹

窄的範圍。股票交易所的小天地裏，在不斷行着自由競爭，不斷爲需要供給的作用所支配，從而，他的全經濟理論的展開，亦是基於一種全無拘束的自由競爭的假定。但是，這種偏狹的觀察，不就是使他的理論更能深入，更能精到的要因嗎？

至若說到他這部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的體裁，那是受到許多人的非難的。我們一瀏覽他全書的章目，定然覺得那是亂七八糟的一個經濟論文集，而不能算是整然成爲體系的著作。克賴士博士說：「里嘉圖的主著，也沒有滿足一種完全的演繹體系的要求。一種科學，愈是演繹的，它各部分理論上的排列，以及某部分對於其他部分之相當的隸屬關係，就愈要加以研究。然而里嘉圖對於他的原理間之正確關係，乃至他們彼此相互依存的樣式，却從未充分的弄明白。」〔註七〕可是，形式上的體裁問題，就一種著作的本身說，雖然非常重要，但里嘉圖的精闢理論，究不致因此大損其價值；而且，我們如進一步把他留下這個缺陷的原由一一加以解述，那就更當爲這位著者原諒了。

前面講過里嘉圖的性格，是頗爲謙謹的。他是否立意要爲經濟科學成就一個完全有系統的敘述，我們把他一八一五年給友人信中的一段話看了，就非常明白。他說：「我研究經濟學，除了這門科學能使我快樂外，我是說不出別的動機的。因爲我的觀點無論怎樣正確，我永遠不會有這種幸福——我的書能給我以光榮。」他寫這封信後，不到兩年，他的「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就出版了。由此，我們應當可以相信以次的推測，卽，他這部主著的寫成，原非爲了刊行問世，祇不過是他自己對於各種經濟問題的意見，寫述出來，供他熟識朋友們的參閱。後來經傑姆士·穆勒的贊揚與教勸，他才勉強出版的。照這種說法，他那部書的系列，以及其中由



嚴格理論觀點看出的許多不完全之點，就大體得到說明了。因為，一個人為熟識其一般態度的人而寫作，且為對於經濟學理有相當素養的人而寫作，他自然會省去其假定與限制的詳述說明。

然而如波納爾博士(Dr. Bonard)所說，「生在里嘉圖以後的兩世代，一兼有其主見一切的，乃至較多許智慧」的人，他是不難在里嘉圖所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中，指出許多不適當的假定，許多曖昧的言辭，甚至許多反覆不定的語調。〔註八〕的。至若百餘年後的我們，那就更有「智慧」更有理由來指摘這位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大師了。可是，里嘉圖持着這部大著，在經濟學史上取得的光榮尊嚴的地位，我們依舊動彈不得。

里嘉圖的整個經濟學說，不外就是分配的學說。他的這部大著，就很可題稱為「分配論」。在第一版序文上，他說：

「勞動、機械、資本，聯合使用在土地上面，所生產的一切土地生產物，分歸社會上三個階級，即地主、資本家與勞動者……

「全土地生產物，在地租、利潤、工資的名義下，分歸各階級……

「這種分配，受支配於一定法則。確定這種法則，是經濟學上的主要問題。」

讀到他序文上的這幾句話，我們就不難推知他全書是論說的什麼了。

### 第三節 價值論

注意分配的里嘉圖，在他理論研究的過程上，是不能不探究價值問題的。因為價值論是分配論的根底；我

們一言分配，或者，一言土地勞動生產物，究依怎樣的方法配分於地主、資本家及勞動者，首先就要牽涉到價值問題。所以里嘉圖的大著第一章，就是價值論。

他的價值學說，大體上雖是追蹤亞丹斯密，但增補修正的結果，他另樹一個旗幟了。

說到這裏，我又想回味到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里嘉圖這三位大經濟學者關於價值論的關聯了。斯密的價值學說，徘徊於生產時所投下的勞動量，和交換時所支配的勞動量這兩說之間，前者是所謂勞動價值說，後者則是生產費價值說；然而至其兩位主要的後繼者，又是分道揚鑣，各執一端了。據馬爾薩斯的意見，商品的價值，是由需要與供給來調節，不過在經常的條件下，則係取決於其生產成本費——即工資、利潤（和地租），顯明的，他是主張生產費價值說。里嘉圖在階級觀上，在方法論上，都與馬爾薩斯表示不同，或正相反對，而他的價值學說，亦是取的另一個途徑。他認定，斯密主張價值決於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那是對的，斯密的錯誤，就在他同時又主張價值決於交換時所支配的勞動量。因此，他努力糾正斯密這矛盾，並由是樹立了他的一元的勞動價值說。

他依據斯密所說，首先區別價值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也如斯密一樣，他所論究的，祇是交換價值。

凡屬發生交換價值的物品，皆係對於我們有若干效用，能滿足我們某種慾望的物品。

在一切有用商品中，『有些商品的價值，單由稀少而定。勞動既不能增加它的數量，它的價值亦不能由供給增加而減低。』稀有的雕像、圖畫、書籍、古錢，皆屬此類。但據里嘉圖所說，在市場上，此類商品極其有限。人類所欲得的最大部分貨品，都是由勞動而生。所以，當討論商品、商品的交換價值，和商品相對價格

時，他所指的商品，是『既可由人力增加總量，又允許生產上自由競爭』的商品。〔註九〕

商品的性質和範圍確定了，他於是始論到商品的交換價值。他說：

『如果把不能由人類勞力增加的物品除外，則交換價值的基礎，確乎是人類的勞動。』（同上譯本第三頁）

『在原始社會，這類商品的交換價值，全受支配於各自費去的比較勞動量。』（第三頁）

他這種論調，完全是根據亞丹斯密所說的。投在商品內的勞動量，支配商品的交換價值；勞動量增加，商品價值加大；勞動量減少，商品價值低減。但斯密主張此說，僅就原始社會立論，原始社會的勞動生產物，全屬於勞動者自身，沒有地主分配，也沒有資本家坐享。故『狩獵民族捕殺海狸一頭，所費若二倍於捕殺野鹿一頭，海狸一頭，即可交換野鹿二頭……二日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當然三倍於一日勞動生產物……』（註十）迨社會進步，土地私有了，資本蓄積起來了，於是有土地有資本的地主資本家，就不讓勞動者獨有其生產物，要求勞動者對於使用了的他們的土地和資本，分別與以報酬；由是，商品的交換價值，就不單是由生產時所投下的勞動量決定，從而，交換價值的大小，就是取決於它交換時所支配的勞動量。

里嘉圖對於斯密這後半截的主張，大加非難。他以爲，不論在何時代，何社會，商品的交換價值，是一樣取決於其生產時所投下的勞動量。他說：

『在原始社會，獵人捕殺野獸，已需若干資本，不過這種資本，可由獵人自己蓄積而得。沒有武器，海狸野鹿都不得而捕殺。』（註十二）

「捕殺野鹿所必要的一切器具，屬於一個階級，捕殺所必要的勞動，可屬於別一階級。但海狸與野鹿的比較價格，仍與投入的實際勞動（製造武器與捕殺野獸的總勞動量）成比例……」

「假設社會的投資範圍擴大，供給木舟繩索以捕魚者有人，供給種子農具以耕作者有人，上述那個原理——商品的交換價值，與其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為比例——依然正確……」

「在商工業繁盛的進步社會又是怎樣呢？在進步社會的狀況下，諸商品的價值變更，亦須依照這個原理。」（註十二）

總之，無論是在原始社會、農業社會，抑在工業社會，商品的交換價值，通通是受支配於其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直接投在商品內的勞動，和間接投在工具建築物內的勞動的總量）。勞動量沒有增減，商品的交換價值亦不會有高低。一件商品對別一件商品的交換價值有了變動，那就是因為這兩種商品，或兩者之一的生產勞動量增加了，或減少了，與利潤的騰落，工資的漲跌無關。因為工資利潤的變動，會平均影響各種商品，所以對這兩種商品的相對價值，不能有所增減。

這樣看來，里嘉圖的價值學說，就比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進步多了，完整多了。不過，他一方面雖克服了斯密價值理論的矛盾，同時却又造出了他自己價值理論的兩道難關。

第一難關，是由勞動品質不同上生出來的：勞動既為價值的一切基礎，相對勞動量，既然單獨決定商品的交換價值，那末，勞動品質上的差異這件事，不是全無關涉嗎？里嘉圖是注意到了這一點的，但他的解釋，不能令我們滿意。他說：

「要參照勞動者的比較的熟練與強度，評定勞動的品質，在市場上決不是難事。爲實際目的，市場上的評價，亦夠正確。這種評價表一經確立，即不易變動。寶石匠的一日勞動，在昔較貴於普通勞動一日的勞動，今仍較貴。在評價表上，它們各有適當的位置。」〔註十三〕

各時代的勞動在評價表上，既各有其適當位置，那我們比較不同時代的同一商品的價值時，就無庸顧慮勞動之比較上的熟練與強度了。因爲，勞動品質雖有不齊，各時代的勞動作則等。其變異頗爲有限，對諸商品相對價值的影響必甚微。況且，他說：

「我願讀者諸君注意的，僅是關於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而不是關於其絕對價值的變動，所以這裏無須考察勞動品質的比較表。」〔註十四〕

這個難關就這樣應付過去了。卡爾曾在有關的場合，指出「里嘉圖對於價值量的分析，雖在現在還是很好的，但有不充分的地方。」他以爲，這不充分的地方，就在「古典學派經濟學，關於價值一般，從未明白的，充分意識的，把表現爲價值的勞動，和表現爲生產物使用價值的同一個勞動，加以區別。」〔註十五〕換言之，勞動二重性在他們古典學者，還是沒有明白意識到的。

第三個難關，是由資本性質不同上生出來的。里嘉圖認定資本爲勞動的累積、勞動的結果，所以，資本雖爲一生產要素，商品的交換價值，依舊是受支配於其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不過，資本有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之別，同一固定資本，其耐久力，從而，其循環速度，又各不相同。社會上各種職業上使用的工具、房屋、機械的耐久力，可極不相等，維持勞動的資本，和投在房屋、工具、機械內的資本，又可按不同的比例結合。因

爲這兩種資本結合的比例不同，因爲固定資本的耐久力不同，所以，里嘉圖說，在這場合，除了生產商品所必需的勞動量，尚有一個原因，可以惹起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這原因，就是勞動價值的騰落。「註十六」爲什麼呢？因爲兩資本量雖相等，其結合的比例不等；如果固定資本大於維持勞動的資本，其交換價值所受勞動價值騰落的影響必小，反之，則其影響必大；又，因爲固定資本的耐久力不等，那耐久力愈小的固定資本，即愈近於流動資本，耐久力強的固定資本占有重要地位的製造業，其生產物價值，定會因工資騰貴而相對跌落；耐久力弱的固定資本占有重要地位的製造業，其生產物價值，定會因工資騰貴而相對提高。他曾說：

『太古社會，不常用機械與耐久資本，由等量資本生產的商品，亦幾乎有相等價值。商品相對價值要發生變動，只有增減它們的必要勞動。但自有昂貴耐久的工具以來，即使投下等量的資本，其產品價值已極不相等。它們雖仍按照生產時必要勞動量的增減，而發生相對價值上的變動，但工資與利潤的漲落，亦可影響它們的相對價值——雖則影響微小。賣五〇〇〇鎊的貨物，和賣二〇〇〇〇鎊的貨物，既爲等量資本的生產物，其利潤必等。但若貨物價格不隨利潤漲跌而漲跌，利潤就不能相等。』〔註十七〕

惟其如此，他在第一章「價值論」第四節的標題，就是『生產商品的勞動量，支配商品的交換價值。但因採用機械及固定耐久資本，這個原則的運用，遂大受修正』(The principle that the quantity of labour bestowed on the 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regulates their relative value considerably modified by the employment of machinery and other fixed and durable capital)；並且第五節的標題是：『價值不因工資騰落而變動。但因資本耐久力及循環速度不等，這個原則，亦受修正』(Principle that value does not vary with the

rise or fall of wage modified also by the unequal durability of capital, and by the unequal rapidity with which it is returned to its employer)

經過這兩大修正，里嘉圖的勞動價值說，亦就曝露了無可彌縫的缺陷。在前面，他以為，工資利潤的變動，會平均影響各種用途，所以對於商品的相對價值，不能有所增減；現在，他又發現了，工資的騰落，利潤的昂跌，不一定是平均影響各種職業上的等量資本，由這所生的必然的結論，就是承認工資利潤亦參加價值的構成。

雖然如此，里嘉圖的價值理論，較之亞丹斯密仍進步多了。恩格斯曾說：『與亞丹斯密比較，里嘉圖是進步許多了。里嘉圖的剩餘價值概念，是建立在一種新價值學說的基礎上。這種新價值學說——這種價值學說，雖在亞丹斯密那裏也萌芽地存在着，但一臨到應用，他就把它全忘記了——成了他以後一切經濟科學的出發點。他認定商品的價值，取決於商品內實現的勞動量；他從這個見地出發推論到：勞動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量，乃配分於勞動者及資本家之間，換言之，即分裂而為工資與利潤（意即剩餘價值）。他並證明：這兩個部分的比例不論如何變動，商品的價值仍不變。這種法則，他認為祇有極少的例外存在。他的敘述，雖然是過於概括的，但支給工資和剩餘價值（意即利潤）的相互關係的若干根本法則，畢竟由他確立了。』〔註十八〕雖然他亦承認他希望建立的一貫的勞動價值學說有種種難關，同時並承認要『大受修正』（Considerably modifies），但究不像斯密那樣公然採用價值三元論。至若他的理論的精闢透澈，那就更非其先覺所能企及了。勞動價值學說，被里嘉圖進一步引入了科學分析的境界，對於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比較確定的把握，對於各種資本結合

比例不同，其生產物價值亦相應發生變動的認識，那對於此後卡爾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結合形成的資本有機構成概念，提供了極有暗示性的參證。但因為他不曾探出剩餘價值或利潤的源泉（不曾明顯區別出資本家支給勞動者的價值，和勞動者為資本家成就的價值，其間有一個距離，換言之，累積的死勞動或資本與活勞動，不是像一般商品一樣，依等價交換，而是依不等價交換的關係，他還不十分明白。）而在現實上，等量資本，要求獲得同多利潤的平均利潤化的現象，又在壓迫他，使他對於平均利潤法則與勞動價值法則的矛盾，無法解決；於是，他不得不回過頭來，把他自己堅決主張的價值法則予以修正了。

以工資名義投在勞動者方面的資本的可變性，即剩餘價值的來源既未被發現，於是投用在工具及原料方面的死的勞動，和投在勞動方面的活的勞動的本質的差異，就被混淆起來。死的勞動可以支配活的勞動，從而變成活的勞動的榨取手段的事實，他無從明確的把握。結局，他愈堅持勞動價值學說，他就愈感到勞動價值學說上理論的循環，即商品由其生產時所費勞動量決定，其勞動價值由勞動者所消費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決定，那種生活資料的價值，又由其生產時所費勞動量決定。里嘉圖除了不能明確理解剩餘價值來源，和可變資本對不變資本的差異性外，抽象勞動和一般社會化勞動的概念，也不曾在他的意識中呈現出一個明顯的輪廓。因此，一種商品生產所需的社會的必要勞動，和投在商品中的實際勞動或具體勞動，就被混淆起來；結局，個別具體勞動，或高於或低於或等於社會必要抽象勞動的事實，以及這種事實在價值構成上的影響，就無從說明了。

里嘉圖以這種價值理論為根底，而樹立其分配論。在他分配論中占有特殊地位的，就是他的地租論。



## 第四節 地租論

地租論是里嘉圖分配論中最有創建特色的一部分，而他自己亦承認地租學說最關重要。在他前書序文中說「亞丹斯密和上述數名家——按指杜爾閣、斯圖亞特、薩伊、西斯曼底等——因不會瞭解正確的地租原理，所以，在我看，都忽視了許多重要的真理。在地租問題尚未看透以前，要想發現這種真理，殆不可能。」他這裏所說「許多重要真理」，就是「關於利潤法則、工資法則和賦稅作用的意見。」惟其他把地租原理看得這樣重要，所以原書第二章，他就論地租。在這章的首段，他把研究地租的目的標舉出了，他說

「我現在待考察的，是土地的占有與地租的發生，能不能單獨惹起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爲求問題這一部分的理解，我們必須研究地租的性質，和地租騰落的法則。」（註十九）

前面講過，里嘉圖的時代，穀價極度昂貴，一般人的生活，皆陷於非常的困迫中。但是穀價騰貴，在一方面雖使一般勞動大眾墮入貧困的深淵，同時地主階級却獲得了空前未有高額所得。因之，社會各方面皆高呼地租所得的不當。即在商工資階級，他們亦因生產成本的加高，和一般購買力的縮減，而憎惡地主階級，而成爲反地主階級的先鋒。里嘉圖是資產階級的擁護者，他對此該取怎樣的態度呢？他已表明研究地租的目的，是要問地租之發生，能不能單獨惹起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申言之，就是要問地主取得了高額地租，能不能單獨惹起穀物價格的提高。照理，他的回答應該是肯定的，然而，他的全部討論，幾乎都在迫着答出一個「否定」的結論。這，很容易使我們把他看作一個地主階級的擁護者（註二十）。但歸根結底，畢竟叫我們知道他的欲抑先

場的高妙手段了。

現在，先看他對地租所下的定義吧。他說：

『使用了原有不可滅的土壤力，必須給地主一部分生產物，這即所謂地租。』(註二七)  
他之所謂『原有不可滅的土壤力』就是與投資改良土地、圍砌垣籬、建築貯藏所等人爲力，相對待而言的。對於這人爲力的報酬，祇能說是利息利潤，唯有對於原有土壤力的報酬，才是地租，二者不能相混。

關於地租的發生原因，里嘉圖固然不同意馬爾薩斯的主張，他並也不同意亞丹斯密的主張。依斯密所見，地租乃由具有特殊需要功能的食物特性而成立，那怕豐度至低，位置至不便利的土地，祇要它在從事食物(穀物、蔬菜、肉類)生產的限內，必然會生產地租。爲什麼呢？因爲食物常有強大的需要，所以任何劣等地的產出量，必能售得一種抵償投下資本及勞動工資以外，尚有若干剩餘的價格。反之，在其他土地的生產物，就不必定有產生地租的那種需要，所以它們的剩餘利潤之有無，是取決於當前的情形。因爲如此，所以食物以外的其他土地生產物，有時或發生地租，有時或不發生地租。

里嘉圖否認斯密這種說法，他以爲食物與其他土地生產物間，不宜設定任何區別，並且，穀物也好，其他土地生產物也好，都可隨需要的增加，而增投生產資本，增闢較劣等土地，所以都無獨占價格可言。

此外，里嘉圖對於斯密另一種地租發生的原因說，即農業上利用更多自然而發生地租的說法，他也反對。斯密以爲：『農業上，自然與人共同勞動。自然的勞動雖無須代價，但其生產物與人工勞動生產物，同樣有價值；』……地租的額數，定於自然力的假設程度，換言之，在決定地租時，我們往往虛擬土地的自然豐度及

人造豐度。地租若干，須按照虛假的豐度。在生產物中，減出人力造成的部分，餘額須是自然的造就，在全生產物中，不常在四分之一以下，它每每在三分之一以上。但以等量勞動投在製造業上，決不能引起偌大的再生產。製造業上人做了一切，自然沒有做一點。『註三三』這說法，里嘉圖更反對，他反問：『在製造業上自然就肯幫助我們嗎？那些推動機械，幫助航運的風力、水力，是什麼？那些推動重機械的空氣壓力與蒸汽漲力，不是自然的贈賜麼？至關於揉冶金屬融解金屬的熱，染色過程發酵過程的空氣分解作用，又不待說了。一切製造業，都會獲得自然幫助，那是寬大的，不須代價的幫助。』所以他強調的說：『說農業提供生產物和地租的原因，是自然與人合作，至然是幻想。地租的來源不是生產物，而是生產物售得的價格。』『註三三』

他這樣指責斯密，都是對的。照斯密說，地租是出於自然力，那就與他所說的地租與利潤，通是對於土地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理論，連接不來。把地租理論倒退到重農學派的論點了，無怪斯密那樣看重農業的生產。

然則地租是怎樣發生的呢？據他說，地租的發生，須有兩個前提條件：

第一是，土地之量有限，而其質又不均一

第二是，土地收穫遞減法則的作用。

一國在最初殖民時，地廣人稀，人皆可選擇優良地耕作，故使用土地，無須支付代價。迨人口日繁，最優良土地又復有限，於是品質較劣地位較差土地，亦須取而耕作。這第二等地取而耕作，第一等最優地的地租，立即開始。地租額，取決於這兩種土地生產力之差。人口更增加，第三等地取而耕作，第二等地的地租，又立即開始，地租額亦由二者生產力之差而定。這時，第一等地的地租，將要抬高。以同量資本勞動，投在第一等地和

第二等地，所獲常有一個差額；第一等地的地租，即按照這個差額，而更多於第二等地的地租。

例如，投下同量資本勞動，第一等地之純收穫為穀物一〇〇卡德，第二等地為九〇卡德，第三等地為八〇卡德。那末，最後第三等地不納地租，第二等地的地租為一〇卡德，第一等地的地租為二〇卡德，結局，同量的勞動資本，始得為同多的報酬。設人口增加更甚，降而耕作第四等地，其穀物純收穫為七〇卡德，那末，第三等地亦發生一〇卡德的地租，同時，第一等地第二等地的地租，又各騰高一〇卡德，即，第一等地的地租為三〇卡德，第二等地的地租為二〇卡德。它們同量的勞動資本，所得依舊為同多的報酬。總之，地租的發生是因土地之量有限，而其質又各異，致人口增加，不得不耕作劣等地的結果。

但是，人口雖日增，設優等地所產食物已足維持人口增殖而有餘，或者，投在舊地上的資本累加，又可不過減收穫，地租便不能騰貴。地租發生的又一原因，是投下追加勞動量，收穫必按比例遞減。土地收穫如其不過減，人皆樂於在舊地上累投資本，劣等地無人過問，那一來，地租既不會發生，更自無從騰貴。

里嘉圖主張地租是起於土地的豐度，或投下資本的對差性。在他們所假定的經濟階段，地租必然是對差地租。他之所以被稱為地租理論之整統者，建立者，就因他闡發了這種對差性，並開始對於對差地租有了科學的系統的說明。他的地租學說之特色，是他認定從耕作限界的土地上，及最不利的土地投資上，不得提供地租的一點。但是，作這種主張，還得以兩件事實為前提；其一，是豐度最低的土地，尚得自由占有，則此種土地的利用，不會形成穀物的獨占價格；其次是，縱令一切土地皆被占有，在同一土地上追加新的資本，仍可獲得上算的收穫。

如其到了占有劣等地成爲不可能，追加資本獲得上算收穫亦成爲不可能的時候，事實上的土地獨占性就要表露出來，而土地的生產物，乃得享受獨占價格。因而，在這時候的任何土地，都會發生當作獨占所得的地租。由是，我們知道，里嘉圖並不是如一般人所說的，否認任何情形下的絕對地租的成立，他不過認定那非最近將來的事，而且，就是在那種情形下的地租的大小，仍舊是與收穫的差異爲比例。他曾說：

『一國的穀物及原生產物，是暫時能以獨占價格而發賣的。但這種現象，祇有在資本已經不能有利的投在土地上，從而生產物不會增加的情形下，才得永久繼續下去。而且在那種情形下，從事耕作的土地的各部分，以及在土地上投下資本的各部分，一律都提供地租；不過那種地租，是與收穫的差異爲比例的。』

里嘉圖既認定一切土地成爲獨占所有物，最劣等土地亦得發生地租，於是又進而申述此種情形下的地租，亦存有對差的特性。即，最低豐度土地的地租額，一定等於此等土地生產物的交換價值，除去生產資本普通利潤及勞動普通工資的殘額。更優良土地的地租，常超過最劣等土地的地租。因此，里嘉圖主張：地租在任何情形下，皆具有對差的特性。

地租的性質知道了，地租發生的原因亦知道了，現在再來論到地租與穀價的關係。

依他所見，物品的交換價值，乃受支配於其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或勞動生產費。假若對於同一物品，投下了不同的勞動生產費，則由其中最大的勞動生產費決定，即是說，在這種場合，物品的交換價值，不決於最有利生產條件所投下的勞動生產費，而是取決於最不利的生產條件下所投下的勞動生產費。

就前例來說吧。以同量資本勞動，耕作第一等地，獲穀物一〇〇卡德，耕二等地，獲九〇卡德，耕三等

地，獲八〇卡德。所獲收穫愈少，即其所費愈大。第三等地的耕作者，不取得普通利潤，又不會從事耕作，所以，市場上決定穀物價格的，祇是第三等地的勞動生產費，第一等地第二等地，則各各以其超過第三等地普通利潤的部分，提供地租。設當時情形需要耕作產生穀物七〇卡德的第四等地，則決定穀物的價格的，為第四等地的勞動生產費。第四等地的勞動生產費，較第三等地勞動生產費加大了，穀價也就要按比例加高。這時，第三等發生地租，第一第二等地，又各依其對第四等地的生產額，提供地租。地租加多了，穀物價格加大了，地主無疑是受到了兩重利益。但這兩重利益，都是人口增加，相因而必須耕作更劣等地的必然結果。單就這場合說，地租之增加，各不在地主作祟，穀價的騰貴，更不因支付地租。地租不是穀物騰貴的原因，倒反而是穀價騰貴的結果。所以，里嘉圖說：

『支配穀物價值的，是投在不納租土地上生產穀物所必要的勞動量，或者說是憑藉不納租資本部分生產穀物所必要的勞動量。穀物騰貴的原因，不是支付地租；反之，支付地租的原因，是穀物騰貴。地主放棄全盤地租，穀物價格亦不會低落下來。』〔註二四〕

照此看來，穀價騰貴也好，地租增加也好，地主總是可告無罪於天下的，商工資產階級擁護者里嘉圖，在這種推論上，不是恰好做了地主階級的代言人麼？但是對於地租問題的討論，他沒有至此終結。他一方面雖然這樣論證穀物騰貴地租增加之必然性，可是他認定這種必然性，是在特殊情形之下發生的。

英國獎勵穀物輸出，禁止穀物輸入的穀物法，穀物條例，實際上，就是造成這種特殊情形的主要原因。不錯，社會進步，人口增加，勢不能不惹起穀物需要的增加，不能不招致穀價的騰貴，從而，不能不促成地租的

增加；但是，英國如不獎勵穀物輸出，那種需要一定要緩和許多，設更允許外國廉價穀物的輸入，那國內有效的穀物需要，就恐怕大部分的能夠得到充分的供給，結果，更劣等更多費的土地，既不致進於耕作，穀物至少是不會像當時那樣騰貴，地租亦至少不會像當時那樣加多。

根據這種理由，所以里嘉圖極力反對穀物貿易限額政策。他認為，穀物自由輸入，與農業技術改良，有同樣的效果，所以阻止穀物輸入，就無異阻止農業技術改良。因為農業上的改良，與廉價穀物的輸入，同樣會招致穀價下落與地租減少的結果。設使農業技術改良，在國民經濟發達上是值得歡迎的事體，那末，外國穀物的輸入，就沒有理由去禁止了。固然，外國廉價穀物輸入了，勢將不免阻止英國更劣等土地的進於耕作，但在里嘉圖看來，這種趨勢，值不得顧慮，那極其限，不過是國民中極少數的地主階級受到損害；而且，一國如能把勞動投在工業方面，由工業製造品換得他國的穀物，那國民的財富，一定會大大增加。由此看來，地主階級的利益，是與全國其他國民的利益相反的。所以他說：

「除了地主，一切階級都不利於穀物騰貴。地主和社會上各階級的關係，不類似於貿易上的關係，却是一方面全然損失，一方面全然得利，在外國穀物低廉時，禁止穀物輸入，於一方面的損失，且遠甚於別一方面的利得。」（註二五）

他這種研究的結果，恰恰是當時社會各階級——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勞動階級——聯合反對穀物條例的事實的反映；同時也恰好達成了他那站在資產階級利益立場上，反對地主階級的原來企圖。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可以綜合的來論列里嘉圖地租說的缺點與優點。

就優點而論，他首先對地租本身，給予了科學的限界，這正如同他論價值時，把商品範疇加以明確的規定一樣。他把地租分爲法律上的經濟上的兩個範疇，而認定後者只限定在使用土地土壤力所給予的報酬，研究對象，就被限制在最單純的因素，而將一般性的土地上的建築、施肥及其他設備等等，都被排除了。特別是土地地租乃至礦山地租（能三六等等，通由勞動價值說加以解析（即農業生產物需要因人口增加而增大，必須耕作需要較多勞動的劣等地，由是農產物騰貴，地租因以發生或增加，反之，則發生相反的結果。）這不但使勞動價值說本身得到更大範圍的應用，同時且使地租學說得到更健全的科學依據。此外，他還明確指出，地租是普通利潤以上的超過量，那在剩餘價值問題的說明上，可以說是一大啓示。

而他的地租理論的缺點，第一，就在對於對差地租認識的不夠——他以土地進於耕作的程序，是優等地到劣等地，但後來加雷（Carey）反對他，從技術發展的見地，論證那種程序是由劣等地漸及於優等地。兩者都失之形式，而現實則是優劣土地參差進於耕作，而且不論那種土地上生產收穫量有差異，地租即可發生。而且，對於對差地租的第三形態，即位置對差形態，他是沒有論及的。其次是對一般地租認識的不夠——他是意識到了一般地租或絕對地租的，但關於一般地租的說明，又脫出了勞動價值學說的軌道。他只知農業領域內，各種資本要求同一利潤的結果，享有超額利潤的較優等土地上的投資，會以其平均利潤以上的利得轉化爲差等地租。但他不知道，在工農兩領域內，農業資本與工業資本競爭的結果，農業資本由其較低有機構成所獲得的超額利潤，一定會轉化爲一般地租或絕對地租。



## 第五節 論工資與利潤

里嘉圖在他那部大著中，關於工資及利潤，雖是分作兩章討論，但他隨時都在注意它們之間的密切關聯。在他看來，工資及利潤兩者，永遠是在相互對立的關係上，保持增減消長的作用。因為，根據他價值論地租論研究的結果，或者蹈襲斯密那一部極不科學的說明，構成商品價值的，祇是工資與利潤；工資加多，則利潤減少，工資減少，則利潤加多。他曾說：

『不納租土地的耕作者，各種貨品的製作家，都無須犧牲一部分生產物來支付地租。他們商品的全部價值，僅分成兩部分，一為資本利潤，一為勞動工資。』（註二七）

至若這兩個部分是怎樣變動，那就要看他下面所闡述的工資法則和利潤法則。

這裏先從工資法則論起。

工資是對於勞動的報酬。這報酬的大小，是怎樣規定出來的呢？據里嘉圖說，那要受支配於一定的工資法則，申言之，那要看勞動的需要供給狀況若何。

在他看來，一切可以買賣可以增減數量的物品，都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別。勞動力是可以買賣，亦可以增減數量的，所以它有其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勞動的自然價格，是維持勞動者自身及其族類所必要的價格。』（註二八）

至若勞動工資、勞動市場價格，是在自然價格以上，在自然價格以下，抑與自然價格相一致，那要看勞動

人數，是超過需要，是不夠需要，抑是恰夠需要。因此，勞動者要想改善現狀，增加工資，祇有兩種方法，一是增加其需要，即增加生產資本；一是減少其供給，即減少勞動者人數。然而，在實際上，這兩者又是相互乘除的。

生產資本加多，勞動需要加大，勞動市價即將超過自然價格；勞動者的景況，就繁榮而幸福，他有力在生活必需品享樂上，支配一個較大的比例，有力供養一個健全的大家庭。但高率的工資，必然要成爲人口增加的獎勵。人口加多，勞動者人數加多，工資又將降止於自然價格，有時，由於一種反動，甚多會低落在自然價格以下。

勞動市場價格低在自然價格以下了，勞動者的景況，就非常困迫而難堪，而習慣上的諸種享樂品，勢將因貧困而被剝奪。到了這種情形下，勞動者人數，將逐漸迫而減少，勞動的需要，又昂提起來，結局，勞動市場價格，復回到自然價格的限度。

不過，這所謂自然價格，即『維持勞動者自身及其族類所必要的價格，』並沒有十分確定的標準，那要看各國民的文化程度如何。里嘉圖亦解述過：

『勞動的自然價格，非絕對不變的。國相同，可因時而不同；國不同，差異就更大了。國民的習慣與風尚，關係至大。英國工人工資，若僅能購買馬鈴薯，居住泥壁小屋，他會嫌工資太低了，在自然工資率以下了，不夠贍養家庭了。但在『人間生活低廉』國，亦就以此滿足。他的欲望，很容易滿足。今日英國農民在小屋中享受的那許多享樂品，在我們前代人看來，也許是奢侈品吧。』〔註三九〕

就在亞丹斯密，他關於這種意見，亦有所說明。他曾說：『勞動需要狀態，不論是進步的、停止的或退步的，勞動者仍可按照那狀態所要求的程度，購買他應有的一定量必需品。在必需品中，我的解釋，不但包括那些按照自然要求成爲最低階級人民所必需的物品。』〔註三〇〕他這對於必需品的解釋，後人引申而爲經濟學上關於工資的兩種學說：『僅按照自然要求所必需，那就是所謂「生理的最低限度說」，兼按照禮節上之規律所必需，那就是所謂「文化的最低限度說」。兩相比較，後者的標準和範圍，當然高多了，廣多了。就里嘉圖所說的「勞動自然價格，乃取決於勞動者維持一身維繫一家所必要的食品必需品習慣享樂品的價格』〔註三一〕一語而論，他無疑是主張「文化的最低限度說」的，但在理論的闡述上，他却又是傾向「生理的最低限度說」。

而且，自他看來，就一般進步的社會說，『由供求比例支配的工資，常不免有低落傾向。』爲什麼呢？在答覆這個問題時，他重覆着馬爾薩斯的人口論：

『情形順適，人口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一國資本總額，也許不要二十五年，就可增加一倍。在這場合，勞動需要的增加，較速於勞動供給的增加，工資常有騰貴趨勢。』

『以文化先進國的技術知識，輸入新殖民地，其地資本的增加，往往會較速於人口的增加。若不能由人口稠密國移入勞動者，勞動價格將大漲。此後，人口會稠密，劣等土地愈有耕作必要，資本增加的趨勢，亦愈減退。現人口的慾望滿足以後，社會上究能有若干的剩餘生產物，那須看生產的便利程度如何，生產上所需僱用的人數，究會減到什麼程度。這時，景況若佳，生產力或仍可較大於生殖力。但可惜這種情形，不能長久繼續下去。土地量既有限，質又不等，把資本逐次加投下去，生產率亦必遞減下去，人口增殖力，却不

易變動。』(註三二)

他這段話開始所說的「情形順適」，就是指著「新殖民地」的情形，亦即是指著美國初開時的情形。因為馬爾薩斯主張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生活資料第一個二十五年亦增加一倍，通是就美國開始輸入文化先進國之技術知識時期而言的。里嘉圖略變此說，以為第一個二十五年人口雖增加一倍，生活資料却不到二十五年就可增加一倍，所以勞動需要大於供給，工資常有騰貴趨勢。但他以為「可惜這種情形，不能繼續下去，其理由，就是他前面標舉的地租發生的原因，即，土地之量有限，質又不等，同時，逐次增投資本之收穫，又復遞減。在這點上，他又算為馬爾薩斯主張第二個二十五年，生活資料不能再增加一倍的見解，加了一個註脚。而他所謂「人口增殖力，却不易變動」云云，這又不是暗示，到了第二個二十五年，尚可增加一倍麼？無怪他肯定：『由供求比例支配的工資，常不免有低落傾向。』

不但如此，在他原書第三版所插入的「機械論」一章中，他更提出了勞動需要逐漸減少，勞動工資逐漸低落的另一論據。那就是：

『跟着資本與人口的增加，食物亦將因生產困難而一般的騰貴。食物騰貴，結果是工資騰貴。工資騰貴的結果，製造家願以大部分的資本蓄積，投在機械上，機械與勞動，常在競爭中，勞動未騰貴以前，機械往往無人採用。』

『……資本增加一次，投在機械上的資本亦增加一次，勞動的需要，雖因資本增加而繼續增加，但增加的比率不同。勞動需要的增加率，是遞減的。』(註三三)

「無論何業採用機械，結果都會減少對勞動的需要。」〔註三四〕

「現在我相信，以機械代替人類勞動的結果，常常有害於勞動階級。」〔註三五〕

勞動的工資，是由上述的諸種法則所支配。這些法則死死的束縛着勞動階級，勞動階級的生活，是難改良的。

「人道愛護者，希望世界各國勞動階級的生活，都安適愉快，並願以各種法律手段，鼓勵他們去獲得這種生活。然而，這畢竟是一種希望罷了。」〔註三六〕

他這裏所說的「各種法律手段」，就是指救貧法一類人爲的反乎自由競爭的法律限制。他認爲，想用這種方法改善貧民狀況，其結果，雖不能使貧者富有，却將使富者貧困。

可是，這位冷酷的學者，亦並不是絕對不主張法律，也並不是說勞動階級的生活，絕對沒有一點改善的餘地，看他以下的提案吧。

「欲長保人民安樂福利，不能不在貧民方面立法方面着想，以限制他們人口的增加，減少他們不謹慎的早婚。救貧法的作用，恰與此相反，它忘記了抑制人口方法的必要，反而，扣取慎重勤勉者方面應有的工資，以招致不謹慎。」

「弊害的性質，指示了救濟的方法，祇是逐漸縮小救貧法的範圍，同時，開導人民，使知自立價值，教導貧民，使能自給；告訴他們，慎重遠慮，乃是必要的有利的德行。這樣，才能逐漸達到比較健全的狀況。」〔註三七〕

就這點而論，他又算是蹈襲了馬爾薩斯的成說，減少不謹慎的早婚哪，講求抑制人口方法的必要哪，通通是馬爾薩斯舊文章的重抄。

要之里嘉圖的工資論，主要是利用馬爾薩斯人口原理寫成的。他的工資的特色或其創意主張，就在肯定工資因財富與人口的增減作用，而不斷傾向於他之所謂勞動自然價格。他這種主張，一方面固然減輕了資產階級的剝削責任，同時亦就十分曝露了資本主義制度的弱點。因為一種必然使社會大多數人陷於貧苦深淵的制度，那是應該遭到有識者的攻擊的。無怪他這主張會到了拉賽爾手裏，就鍛鍊成了一種攻擊資本主義之武器的「工資鐵則」。

現在，我要論述到與勞動工資相因而變動的資本利潤。

在土地生產物中，既以一部分付給了地主和勞動者，餘額必歸農業家作為資本利潤。關於利潤本身，他是當作一個既明的事實，而不曾像斯密那樣，反覆說明它是什麼？在他設想，作為商品價值構成的兩個要素，在某種場合，利潤完全是與工資相待而變動的：工資提高，利潤低落，利潤提高，工資低落。里嘉圖曾反覆說明此理：

『穀物與製造品的售價若不變，利潤之高或低，即按照比例於工資之高或低……倘若工資不變，製造家的利潤，亦可不變。』〔註三八〕

『勞動者領得工資，用一部分購買食物，一部分購買別種必需品。這類必需品價格的騰貴，可同樣影響於利潤。購買這類必需品，既須增加支出，勞動者自然會要求增加工資。工資增加，必致減低利潤……』

〔註三九〕

「……我們的學說是，利潤高低由工資高低而定，工資高低由必需品價格騰落而定，必需品價格騰落，又主要由食物價格騰落而定。」〔註四〇〕

「工資不下落，利潤決不會增加，工人必需品不低廉，工資又決不會下落，這正是我全書所要說明的……。」〔註四一〕

由上面這幾段話，利潤與工資，從而，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對立關係，已表示得十分明白了。在前，亞丹斯密本也主張勞資兩方面的利害，全不一致，他並說：「勞動者盼望多得，僱主盼望少給，勞動者為提高工資而團結，僱主為低減工資而聯合。」〔註四二〕不過他這種說法，是按照習慣而言的，從科學的分析，來論證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對立，那却是始於里嘉圖。里嘉圖的利潤論的特色，亦就在此。

利潤之高低，既按照比例於工資之低或高，那末，限制勞動工資，使常降止於其自然價格的自然法則，同時就成了保證資本利潤，使常維持其普通利潤率的法則。

前面講過，「社會進步，由供求比例支配的工資，常不免有低落傾向；」因為，機械的採用以及其他土地資本生產上的種種關係，勞動需要的增加率將低減，而勞動供給的增加率却依舊。然而社會進步，利潤的自然趨勢，又是怎樣呢？據里嘉圖說，那也不免有低落的傾向。因為財富增加，獲取必要的追加食物量，須費追加勞動；勞動量加大了，穀物的自然價格提高，從而，工資騰貴，乃是必然的結果。不過，工資低落的傾向，雖祇有造成貧困，縮減人口（勞動者人數），才是暫時的轉機；而利潤的低落傾向，却隨時可以得到補救。里嘉

圖說：

「……利潤的自然趨勢，乃是下降……幸而，生產必需品的機械，常有改良，農事科學常有發現，利潤的這種趨勢，方才屢次遏住；這種改良與發現，使我們能縮減一部分必要勞動，低減勞動者必需品價格。」

〔註四三〕

並且，在他看來，利潤不獨不會低落，事實上，也不宜過於低落，因為：

「低得太過的利潤率，已足停止一切蓄積。……」〔註四四〕

「勞動者沒有工資，不能生活，農業家製造家沒有利潤，亦不能生活。他們蓄積的動機，將隨利潤減少而減少。利潤低落，若不能抵償投資的困難與危險，他們蓄積的動機，便會全然消滅。」〔註四五〕

資本的增殖，為社會經濟發展之必然的條件，亦為勞動需要增加之唯一要圖，蓄積的動機減少了，停止了，資本的增殖，亦必相應而減少，而停止。其結果，社會全體福利，固然蒙到致命的打擊，而在勞動階級自身，又能保不陷於更悲慘的境地嗎？

要之，里嘉圖對於勞資兩階級間的利害衝突，可以說是剖析得非常詳盡，但以利潤的高或低來說明工資之低或高，那就不但沒有說明工資率所依以形成的原因，同時也沒有說明利潤率所依以形成的原因。表現在外面的、表現在現實上的勞資衝突現象，里嘉圖像是很直感的拿來解述它們之間的利害相互乘除的關係。事實上，作為勞動力之價格的工資，在其情形不變的假定下，雖可表現資本家對勞動者的榨取深度，但在資本家的社會，直接榨取諸條件，和榨取實現的條件是分開的；從勞動力的購買價格或工資上，資本家雖可能榨取很多，



但其利潤率，並不能因此就表明很高。因為據卡爾的提示：『總生產物——那包括代置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部分，也包含代表剩餘價值的部分——是必須售賣的。如果沒有實行售賣或僅實行一部分，或售賣的價格在生產價格之下，勞動者固然是一樣受榨取，但對於資本家，這種榨取却會不能全部實現。所榨取的剩餘價值，將完全不能實現或僅實現一部分，甚至使資本家受一部或全部的損失。直接榨取的條件和實現的條件，並不是相同的。它們不僅在時間和空間上分開，並且在概念上互相分開，前者僅受限制於社會生產力，後者則受限制於不同諸生產部門的均衡性與社會的消費力（Konsumtionskraft）。』（註四）他又表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展進行中喚起商品低廉化的過程，將使商品生產上所使用的社會資本的有機構成發生變化，並由此引起利潤率的下落……利潤率之傾向的下落，會伴以剩餘價值之傾向的提高，並伴以勞動榨取程度之傾向的提高。所以，由工資率提高而說明利潤率下落的企圖，真是再不合理沒有，雖然在例外的場合，情形果然是這樣。並且，只有先瞭解利潤率所依以形成的各種關係，然後可以把統計應用在各時代各國家的工資率之現實的分析上。利潤率的下落，並非由於勞動變為更不生產的，乃由於勞動變為更生產的。』（註四）里嘉圖因為是就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論點，來說明工資，來證示勞動者的狀況決無改善，而機械的採用，又加重勞動者的苦難，但對於資本家，他却以為一採用機械，就可使利潤下降的傾向得到遏止。而事實上在某些場合恰是相反的，資本家的利潤來源，如其說是得自總資本中的可變部分，用在機械一類設備上的不變資本加多，可變資本部分相對減少，他的利潤就必然要依機械驅逐勞動的比例程度而逐漸降低。換言之，工資是可變資本，利潤的來源是出自於可變資本，可變資本逐漸相對減少，不僅工資相對下落，利潤亦相對下落。資本家社會的最大的致命的矛盾，就在

資本家的不但需要勞動者爲其生產剩餘價值，且需要勞動者爲其實現剩餘價值，實現利潤。里嘉圖只執着於勞資對立的一方面，而沒有想到他們對立的致命點，却在他們的利益同一來源的可變資本部分，愈來愈相對的減少。在里嘉圖總資本中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還是不存在的，換言之，剩餘價值的根源，還是非常曖糊的。惟其如此，他的工資理論，固然不能令人滿意，他的利潤理論，亦只是瑕瑜互見，在一些正確的說明中，夾入許多不澈底且極含混的成分。

## 第六節 論國際貿易

里嘉圖在政治經濟學史上的貢獻，有的學者〔註四八〕甚至主張是他的國際貿易理論。『不過那是一般共認的真理，其正確性和發明者既沒有人發生問題，所以他對里嘉圖的聲名，反較少幫助。』

在國際貿易理論上，里嘉圖顯然是重農諸子及亞丹斯密的追隨者。不過，他的視野，像更廣闊，他的表現，似更明確。他揭櫫自由貿易的真諦說：

『在交易完全自由的制度下，按照自然趨勢，各國都把資本勞動，投在最有利於本國的用途上。個人利益的貪圖，極有關於全體幸福。勤勉的，得到鼓舞，熟練的，加以獎勵。且按最有效的方法，利用自然賦與的特殊才力，則勞動分配的方法，將最有效，最經濟。同時，一般生產額的增加，將普施福利於文明世界，在共同利害關係上，把世界結成一體，葡萄酒所以生產在法蘭西、葡萄牙，穀物所以生產在美利堅、波蘭，金物及其他製造品所以生產在英國，要不外遵守這個原則。』〔註四九〕

其實，何止把世界結成一體，要遵守這個原則，把各國國民經濟結成一體，又何嘗不是遵守這個原則。但里嘉圖顯然把國內分業與國外分業看得非常不同，以致他在論及國內商品生產與流通時，認定「支配一國諸商品相對價值的規則，不能支配國際諸商品的相對價值。」〔註五〇〕依他所解說的：「葡萄酒產在葡萄牙，羅紗產在英國，二物的交換比例如何，不取決於各國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這，顯然和國內交換情形不同。」〔註五一〕惟其二國兩種商品交換不是取決於各國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故英國可能以「百人勞動生產物，換葡萄牙八十人勞動生產物。這樣的交換，在同國當然不會產生。一百英國人的勞動，不能以八十英國人勞動交換，但一百英國人的勞動生產物，却可交換八十葡萄牙人，六十俄羅斯人，或一百二十印度人的勞動生產物。」〔註五二〕在這裏，里嘉圖不會由社會的立場，來說明各國間一般生產水準的差異，而單從自然的立場，來強調個別特殊生產物的生產條件的差異。事實上，就在一國之內，亦是存在着某特定地方特別適宜生產物與其他一般生產物間交換比例的差異關係的。問題是看在一國之內，一般商品是依據如何價值比例交換；同樣，在各國之間，亦是要看英國的一般商品生產，和葡萄牙的一般商品生產，有怎樣的社會差別條件在其交換內發生作用。里嘉圖也看到問題不能從自然的觀念去說明，所以，又認定一國得以較少量勞動，換取他國較大量勞動的原因，乃因：「在同國，資本可以隨意轉移，以企圖較大利益，在諸國間，資本不易由一國移至他國。」〔註五三〕他由這一便橋，把論點轉到資本利潤的關係上了。

「大體說來，同國的利潤率，往往相等。即令略有差異，亦祇因資本用途，或則安定，或則不安定，或則適意，或則不適意。異國的利潤率，却往往不等。投資約克州，利潤若是格外高，資本迅將由倫敦撤回，

而轉投於約克州，結局，利潤必趨於均等。但若英吉利人口增殖，資本增加，土地生產力減退，以致工資騰貴，利潤下落，那就令荷蘭、西班牙、俄羅斯的利潤較高，英吉利所有的資本，所有的人口，不必就會向那裏流去。」〔註五四〕

然則，在各國間，利潤率不等，較低利潤國能否由它與較高利潤國交易，使他的一般利潤水準抬高呢？換言之，較低利潤國，是否可藉落後的國外市場的開拓，而使其國內利潤下落傾向得到阻止呢？在這個問題上，里嘉圖與亞丹斯密的看法，是正相反對的。斯密認為資本發達的低利潤的國家，可藉落後國外市場的開拓，而使原來的一般利潤率提高。里嘉圖却認為，「各業利潤有互相一致同時進退的傾向。關於這點，我們的見解一致。我們的爭點，在於他認利潤均等的原因，是一般利潤上騰，我却以為，特惠事業的利潤，迅將下降而止於普通水平綫。」〔註五五〕

對於這種爭辯，卡爾·馬克斯評斷是：「亞丹斯密是對的，里嘉圖是不對的。」〔註五六〕里嘉圖不對的地方，依然是由於他看落了一般社會生產水準，而把一國與他國間的貿易，只看成彼此各別有特殊適宜生產物間的貿易。所以他論國外貿易的那一章第二段，先一般的提出「經營國外貿易的特大利潤」的命題，隨即將他特指為「特惠事業的利潤」。這一來，不同國家各別的一般的生產條件問題，便被輕輕看落了。我想利用這機會，把卡爾關於這方面的批評，引述在下面，他是從勞動資本兩方面來着眼的：

關於勞動方面，他說：「投在國外貿易上的資本，會提供更高的利潤率；在這裏，第一是因為，和它們競爭的商品，是在其國家用較小的生產費便能生產的，所以，較進步的國家，雖比競爭國以更便宜的價格售賣商

品，它們的售賣仍然會是價值以上的售賣。如進步國家的勞動，在這裏，是當作比重較高的勞動來利用，則在這限內，利潤率將會提高；因為，未當作高級勞動被支付的勞動，會當作高級勞動來售賣。這種情形，對商品所從以輸入和所向以輸出的國家而言，也可以發生。這種國家，會在現物形態上，給予更多的對象化的勞動，而收受更少的對象化的勞動，雖然它所收受的商品，比較它本國的商品，也許會更便宜。好比一個工廠主，如果他在某種發明尚未普及之前就採用它，他雖然比別的競爭者，以更便宜的價格售賣，但仍能在他的個別價值之上，售賣他的商品；那就是，他所使用的勞動既有特別更高的生產力，他會把這種更高的生產力，作剩餘勞動來利用，由此，他就實現了一個剩餘利潤了。」〔註五七〕

關於資本方面，他說：「第二，投在殖民地等處的資本所以能提供較高的利潤率，還因為在那裏，發展程度較低，從而利潤率更高，並因為在使用奴隸和苦力時，勞動的榨取程度會提高。我們不知有任何理由，可以說明，投在某部門的資本所實現的並送回到本國來的較高利潤率，在無獨占從中妨礙的限度內，為什麼不會參加一般利潤率的均衡過程，為什麼不會相應的把一般利潤率提高。」〔註五八〕

可是，如卡爾所指出的，用國外貿易緩和國內利潤率低落的傾向，或緩和無利可圖的危機，並不是永久可靠的方法。就把國外殖民地或後進國會逐漸由它與先進國家交往而變革其生產方法的關係拋開不講，在先進國，「這個國外貿易，會在國內發展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並由此使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相對待而言）減少，因而，從別一方面說，招致外國市場上的生產過剩。」〔註五九〕里嘉圖，其所以根本否認一般恐慌，就在他原來用以貫串全般經濟運動的價值法則或其理論，在剩餘價值的來源問題上，留下了若干漏洞，以致對利潤、工資，

乃至對國際貿易上的勞動與資本的認識，在有些地方，不能好好從內部關聯中去把握，雖然我們並不因此就懷疑他在這些方面的貢獻。

〔註一〕經濟學原理第一版序。

〔註二〕見郭玉合譯「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第一三——四頁。

〔註三〕在這裏，我且略舉斯密不滿意商工階級的若干論調，例如，他說：「下層階級生活的改善，究竟是社會的利，抑是社會的不利呢？一看，就知道這個問題的解決，極難明瞭。各種僕役、勞動者、職工，在任何大政治社會中，都占最大部分。社會最大部分境遇的改善，決不能視為社會全體的不利；居民有大部分陷於貧乏悲慘的狀態，決不能說是繁榮幸福的社會。而且，供給社會全體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勞動生產物中，享有自身所需的衣食住的分額，決不能算是非分。」（見郭玉合譯「國富論」卷上第九二——三頁）

「議會的條令，祇取締為提高勞動價格而結合的團體，不取締為低減勞動價格而結合的組織。」（同上第七九頁）

「我國商人、製造家，對於高率工資之提高物價，從而減少國內外銷路的惡果，當發不平之鳴。但對於高率利潤的惡果，他們却三緘其口，關於因自己利得而生的惡果，他們保持沈默。關於因他人利得而生的惡果，他們却大鳴不平。」（同上第一一五頁）

〔註四〕參見沈譯魯濱著「經濟思想史」第二七三頁。

〔註五〕克賴士博士著：「經濟學之範圍及其方法」一九三〇年版第二二七頁。

〔註六〕同上。

〔註七〕同上第二三八頁。

〔註八〕見「哲學與經濟學」第一八八頁。

〔註九〕以上見郭王合譯「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第二頁。

〔註一〇〕見郭王合譯「國富論」卷上第五五頁。

〔註一一〕見郭王合譯前述「原理」第一〇頁。

〔註一二〕同上第一一頁。

〔註一三〕同上第八頁。

〔註一四〕同上第九頁。

〔註一五〕見郭王合譯「資本論」第一卷第四〇頁脚註。

〔註一六〕前書第一五頁。

〔註一七〕見郭王合譯前述「原理」第二四——五頁。

〔註一八〕見郭王合譯「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第九頁。

〔註一九〕見郭王合譯前述「原理」第三三頁。

〔註二〇〕我在十餘年前介紹里嘉圖的「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時（見神州國光社出版「讀書雜誌」第一卷第三期拙作「世界經濟名著講座」

第三講）就曾弄出了這樣的錯誤，雖然隨即把它改正過來了。

〔註二一〕見郭王合譯本第三三頁。

〔註二二〕見郭王合譯「國富論」第一卷第四〇七——八頁。

〔註二三〕里嘉圖前述「原理」郭王合譯本第四〇——四一頁。

〔註二四〕同上第三九頁。

〔註二五〕同上第二六一——二頁。

〔註二六〕關於礦山地租，他是這樣子以說明的：「礦山地租，亦是礦產物價格騰貴的結果，不是原因。若礦山甚夥，豐度相等，任人占有，

地租即無從發生。礦產物價值，取決於探礦及礦產物上市所必要的勞動量。」（見前書郭王譯本第四九頁）

〔註二七〕里嘉圖前述「原理」郭王譯本第七一頁。

〔註二八〕前書第五八頁。

〔註二九〕前書第六〇頁。

〔註三〇〕郭王合譯「國富論」下卷第七三頁。

〔註三一〕郭王合譯「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第五七頁

〔註三二〕同前第六一——二頁。

〔註三三〕同前第三一二頁。

〔註三四〕同前第三〇頁。

〔註三五〕同前三〇六頁。

〔註三六〕同前第六二頁。

〔註三七〕同前第六八——九頁。

〔註三八〕同前第七頁。



〔註三九〕同前第八〇頁。

〔註四〇〕同前第八一頁。

〔註四一〕同前第九二頁。

〔註四二〕「國富論」郭王譯本上卷第七九頁。

〔註四三〕見郭王合譯前述「原理」第八二頁。

〔註四四〕同前第八二頁。

〔註四五〕同前第八四頁。

〔註四六〕見郭王合譯「資本論」第三卷第一八四頁。

〔註四七〕同前第一七九——一八〇頁。

〔註四八〕見 G. G. 和 H. H. 的「經濟學史」陳于合譯本上卷第一三九頁。

〔註四九〕見郭王合譯前述「原理」第九三——四頁。

〔註五〇〕同前第九三頁。

〔註五一〕同前第九四頁。

〔註五二〕同前第九五頁。

〔註五三〕同前第九五頁。

〔註五四〕同前第九四頁。

〔註五五〕同前第九〇頁。

〔註五六〕見郭王合譯「資本論」第三卷第一七八頁。

〔註五七〕同前第一七八頁。

〔註五八〕同前第一七八頁。

〔註五九〕同前第一七九頁。

## 第六章 里嘉圖以後經濟學界的分野

### 第一節 英國社會各階級勢力之消長及經濟學說的變化

在十九世紀上半期，英國社會各階級間發生了顯明的鬥爭。在先，是資產階級聯合其他一切階級，與地主階級鬥爭；往後，地主階級的敵人陣容內，又發生內訌，即，勞動階級起而與資產階級鬥爭。大體上，直到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前一鬥爭的勝負算判明了，新興資產階級領導的隊伍，戰勝了地主階級；亦就是在這時代，勞動階級開始成了資產階級的唯一正面的敵人。

前章講過，資產階級其所以聯合勞動階級，向地主階級挑戰的主因，就是爲了地主階級利用穀物保護法律，抬高地租，抬高穀價，予社會其他各階級以極大的不利。但是地主階級其所以能夠利用穀物保護法律的，又是因爲他們在選舉上占有許多特權，從而，在政治上占有特殊勢力。因此，聰明的資產階級知道，要反對地主階級，要取消穀物條例，首先就得改革選舉法，取得政治上的地位。他們又知道，單憑自己羽翼未豐的力量，亦難動搖地主貴族們根深蒂固的勢力，於是便鼓勵、誘惑並拉攏勞動階級。

原來在十九世紀初年，勞動階級的結社，是有嚴厲法律禁止的。自後多方運動，始於一八二四年達到了撤廢結社禁止法律的目的。勞動階級能夠團結，他們的勢力，就不可輕侮了。正惟其如此，所以資產階級在選舉法改革的政治運動中，就想暫時利用他們。這時，勞動階級中的理論家們，亦曾力說與資產階級提攜的危險，

但結局，終竟與資產階級提攜了。

在選舉法改革運動中，勞動階級實在大賣了氣力。一八三一年，奧文及其信奉者，曾組成「全國勞動者階級同盟」(National Union of Working Class)。這個同盟揭發了以次的目標：

- 『一，勞動者爲確保其勞動的全價值，且確保其勞動生產物之自由處分，得利用社會上進步的一切機會。
- 二，在情形許可的限內，得用一切手段，保護勞動者，使不受僱主及製造家的橫暴壓迫。
- 三，爲全國國民計，務必促成英國下院有效的改革，如議會每年開會，一切成年男子皆得有選舉權，撤廢祕密投票方法，特別是撤廢那對於議員財產上的資格限制。』

上面列舉的第三項，就是勞動階級爲了與資產階級合同進行選舉改革運動，所提出的綱領。資產階級得到全國勞動者的協助，所以在一八三二年，就達成了選舉法改正的期望，地主在選舉上的特權廢止了，議員被選的權利，擴張到工業都市去了。

然而這次運動的成功，於撤廢穀物條例，並沒有怎樣了不起的幫助。工商資產階級在政治上的勢力，不過是在下議院添了幾名議席，下議院五分之四的議員，還是出自地主階級。所以，商工資產階級一再請願撤廢對於穀物輸入的關稅，總沒有一點差可人意的答覆。一八三八年，自由黨內閣的首相梅爾本(Lord Melbourne)還說：『要使全國農業團體毫無保護，我當作上帝宣言，我以爲這是人類從來未有的幻想中最瘋最野的政策。』總之，按當時的情勢，要想在國會通過撤廢穀物條例，那顯然是不可能的。於是反穀物條例運動，仍祇好在國會之外進行。一八三八年，滿切斯特組成了一個『反穀物條例同盟會』(Anti-Corn-Law-League)，這

個會在全國各地成立了許多分會。全會在理論及實際上的指導人物，是滿切斯特的一位著名的政治家兼文章家柯柏登 (Cobden)，他的才識足以統轄同盟會全局，他終身亦是爲這個運動而奮鬥。宣傳鼓吹的結果，對人民不肯讓步的自由黨的梅爾本內閣，於一八四一年的全國選舉上失敗了。接着，以皮爾 (Sir Robert Peel) 爲首的保守黨內閣成立。就政黨性質而論，保守黨較其政敵自由黨更要堅持保護政策，然而英國當時的大勢，已不許可其堅持了。所以皮爾登台後，即努力修正稅則，減輕並緩和一向的苛刻條例。一八四四年一八四五年，全國相繼荒歉，延至一八四六年，愛爾蘭又饑饉大作，於是在「同盟會」的宣傳之下，全國都視爲這是一個不可終日的問題。因此，幾歷半世紀的反穀物條例運動，竟在同年得到成功了。這是資產階級對地主階級的一個決定的勝利。

如前所說，資產階級的選舉改革運動、反穀物條例運動，都得到勞動階級不少的幫助。一八三二年選舉改革運動的成功，那不過是資產階級要求的成功，而非勞動階級要求的成功。因爲，前者祇期望把被選舉權擴張到工業城市，而後者則期望普及到全國。所以，資產階級參加了政治支配權之後，雖然爲了酬勞勞動階級，於一八三三年勉強促成了勞動「大憲章」即「工廠條例」(The Factory Act)「註」之實現，但勞動階級仍大失所望。他們中間一部分轉向奧文一流的空想的社會主義的思想和行動，一部分則採取產業革命主義 (Syndicalism)。兩派都宣言與政治運動絕緣，並於一八三四年共同組成「全國合同勞動組合」(Grand and National Considerated Trades Union)。至一八三六年，奧文派的洛斐特 (Lovett) 等，又組織「倫敦勞動者同盟」(Londo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即所謂「普選運動」(Chartism) 的母胎。他們宣言不依賴「卑劣

的「保守黨，也不依賴「暴虐的」自由黨，祇依賴自身的力量。他們提出了「普遍選舉」，「撤廢被選舉權之財產限制」等六項要求，即所謂「人民憲章」(People's Charter)。他們對於進行這個運動，分有兩種主張，其一是主張和平的請願，其一是主張政治的罷業。一八三九年和平請願失敗了，隨即在全國各地捲起了騷擾。警官、軍隊與民衆到處發生衝突，後來雖經高壓政策鎮定下去了。一八四二年普選運動又重新活躍起來。普選運動者決行全國總同盟罷工，以要求其所提出的「人民憲章」之實現。適會連年荒歉，穀價騰貴，於是這種罷工勢箴，遂愈益不可遏止了。可是，這次攪起全國不安的運動，並非與資產階級有正面衝突，反之，聰明的資產階級，却利用這機會，把社會擾亂的責任，全都加在坐享高地租高穀價的地主階級身上，而於一八四六年達到其撤廢穀物條例的目的。地主階級失敗之餘，乃於翌年在議會通過勞動十時法案，以報復資產階級，這是一種微妙而有趣的事勢的推移。

要之，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四十年代五十年代，那是英國社會各階級鬥爭最熱烈的時代。就在這個時代，被資產階級所攻擊的地主階級失勢了，同時，勞動階級又開始抬起頭來。可是，講到這裏，我們應注意一點：勞動階級雖是到了這個時代，才開始與資產階級作正面的衝突，但它們兩者的對立性，却是與資本主義制度有生俱來的。資本主義在發生之始，其本身即伴有反資本主義因素。當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度階段時，那種反資本主義因素，亦平行的、同速度的，發展到非常的高度。這所謂反資本主義因素，就是促成資本大量蓄積的勞動階級之貧困的加深與擴大。資本家的利潤，與勞動者的工資，是兩個相反的、對立的經濟形態。少數資本家的財富的無限量的增加，乃是以最大多數勞動者階級的貧困為前提。這種情形，在里嘉圖時代，已經顯示得非常

明白，所以在里嘉圖大著出版（一八一七年）的前後，有識者早已見透了資本主義制度的缺陷，從而發生兩大反資本主義學說，即空想的社會主義學說和小資產的浪漫主義經濟學說。這兩個學說，雖都大有影響於里嘉圖以後的經濟學者，但大體都是發生在英國國外，爲了敘述上的便利，我擬留在本書「批判的經濟理論體系」那一篇再詳加評說，這裏且先考察當時英國經濟學界的變化。

我屢屢講過，資本主義到了里嘉圖時代，已有迅速的最高度的發展，反映着，資本主義經濟學體系，亦是到了里嘉圖，始有登峯造極的發展。可是一種學說在一種社會立場上，發展到了無可發展了，往後定會趨於流俗化，或者轉向另一個途徑。馬克斯曾說：「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乃是階級鬥爭尙未發達的時代的產物。然而它那最終的偉大的代表者里嘉圖，却是素樸的，把階級利害的對立，工資與利潤，利潤與地租的對立，看爲自然法則，並在意識上，以此爲其研究的出發點。可是，資產階級經濟學，至是已達到了難以超越的界限。它在里嘉圖生前，既已受到了反對里嘉圖的西斯曼底的批評。」（註二）里嘉圖的大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是於一八一七年出版的，所以馬克斯繼續前文說：「由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那是英國在經濟學領域內，以科學活動爲其特徵的時期，亦是里嘉圖學說對於舊派抗爭的時期。」

里嘉圖學說之流於俗化、普及化，那一方面固然是「資產階級經濟學，至是已達到了難以超越的界限。」同時，里嘉圖以後的時勢推移，亦要求他這種學說的俗化和普及化。如我在本章前面講過的，成爲十九世紀上半期資本主義發展障礙的穀物條例，是挨到一八四六年才明令撤廢的，而在這個時期老早以前，勞動階級又在或明或暗的向着商工資階級施行攻擊；不但此也，一般同情勞動者的社會主義者經濟學家，又從旁鼓吹懲

魚，以助長勞動階級的勢能。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們，要在這種情形下，為資產階級辯護，再好莫過於把里嘉圖的學說，加以疏解，或者加以修正和變動。因為站在擁護資本主義利益的立場上，里嘉圖學說算是降服地主階級，且降服勞動階級的最有力的武器。

但是，里嘉圖學說究竟是具有兩面性的，『讀里嘉圖的經濟學，有一事最令我納罕。他書中一字一句，都為資本主義辯護，但他書中一字一句，又可轉用作反資本主義的武器。這種現象，在別個大經濟學家的著作上，絕對沒有。里嘉圖經濟學之所以有價值，這或許是一個小小的原因吧。但里嘉圖經濟學所以有這樣大的影響，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了。』<sup>〔註三〕</sup>後來為資本主義辯護的馬克洛克、西尼爾、約翰穆勒等的意見，大體上固屬以里嘉圖經濟學說為根據，而在另一方面，馬克斯最有名的階級鬥爭說，亦已在潛隱狀態上，表現於里嘉圖的學說中了。

里嘉圖的價值說問世以後，首先表示反對的，就是他的親密朋友馬爾薩斯。馬爾薩斯所主張的，是需要供給說、生產費說。因此，以里嘉圖的直接繼承者自命的傑姆斯·穆勒和馬克洛克，就起來反抗馬爾薩斯，擁護里嘉圖的勞動價值學說。然在結局上，里嘉圖的價值說，被他們破壞無餘了。

差不多就在這同一個期間，還有從另一觀點、另一立場來擁護里嘉圖的勞動價值說，那就是所謂里嘉圖派的社會主義者。他們的代表人物，是威廉·湯姆生和湯瑪士·浩斯金。由他們研究的結果，勞動生產物，是應該全歸勞動者所有的；地租不必說，就是利潤亦是出於榨取。

里嘉圖派社會主義者的這種推論，就引起了資本主義擁護者西尼爾氏露骨的反對，他於是妙想天開的，想



出了「利潤節慾說」，想爲資本家脫卸或減輕責任。往後，大陸方面有一位德國學者屠能，他更以較爲調和的態度，推演出了他的自然工資說。

## 第二節 傑姆士·穆勒與馬克洛克

里嘉圖的主要經濟學說，是他的分配論，而其分配論的根底，則是價值論。所以，對里嘉圖學說表示反對，表示贊同，或曲加修改的經濟學者，都是就他的價值論出發。里嘉圖建立的勞動價值說，他自己亦認定在有些場合不能絕對適用。例如，在他的大著「原理」第一章價值論中，他那第四節的標題就是：「生產商品的勞動量，支配商品的相對價值。但因採用機械及固定耐久資本，這個原則的運用，遂大受修正。」他所以認定這點要修正的，就是他沒有把勞動價值法則與平均利潤法則，弄成一致；從而，關於以次的問題，他就不能答覆了。即，資本通爲勞動的積蓄，但是，如果一種資本裏面所含固定成分較大，從而循環速率較慢，另一種資本裏面所含固定成分較小，從而循環速率較快，那麼，這兩種資本所體現的縱爲同量勞動，其所生產的生產品價值不等。爲什麼呢？里嘉圖想破了腦子，亦求不出圓滿的解釋，結局，就不得不承認他的價值說，要大受修正。這是里嘉圖價值理論的一個痛處。他的論敵馬爾薩斯，以爲，里嘉圖承認這個修正，就無異把他那商品價值，取決於生產時所投下的勞動量的法則，破壞無餘了。他斷定：里嘉圖那種價值法則，在五百次中，很難有一次可以適用。因爲文明進步與技術發展的結果，勢必要增大固定資本量，增大流通資本不同的時期，使生產品不能按其生產時所投下的勞動量決定價值。他這樣推翻里嘉圖的勞動價值之後，乃提出他的商品價值大小，

取決於交換時所支配的勞動量法則，取決於其供求比例的法則。由是，固守里嘉圖價值論立場，而反對馬爾薩斯的傑姆斯·穆勒和馬克洛克興起了。他們都被稱爲里嘉圖的直系，但里嘉圖學說經他們擁護之後，不僅沒有使那缺陷得到彌縫，却反使那缺陷更加顯露了。現在先述傑姆斯·穆勒的見解。

傑姆斯·穆勒 (James Mill) 生於一七七三年，卒於一八三六年，約與里嘉圖爲同一時代。他是當世有名的功利主義者邊沁 (Bentham) 的友人，亦是邊沁最大的弟子。里嘉圖之認識邊沁，乃由於穆勒的介紹。在這個關聯的絡脈上，邊沁的功利主義思想，全都被吸收在穆勒和里嘉圖的學說中了。所以，波拉爾說：「在穆勒與里嘉圖，經濟學不但與功利主義爲一致，且與邊沁式的功利主義爲一致。」<sup>註四</sup>在邊沁自己，他亦曾很不客氣的說：「我爲穆勒精神上之父，穆勒爲里嘉圖精神上之父，所以，里嘉圖便是我的精神上之孫。」可是，單就穆勒與里嘉圖說，哲學者穆勒雖爲里嘉圖之師，經濟學者穆勒，却又是里嘉圖的弟子。

穆勒的主要經濟著述，爲「經濟學要義」(Element of Political Economy)，於一八二二年出版。這部書的寫成，是由於里嘉圖的「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艱深難解，不便初學，故特於攜子約翰穆勒散步時，擇講里嘉圖書中精義，令其筆記，後將此筆記底本整理潤色，成爲此書。所以他這部書的主要部分，不過是把里嘉圖的艱深理論，加以平易簡明的解說而已。可是，就內容講，這部書雖沒有創新的意見，就體裁上講，那却被認爲是正統學派經濟學的典型著作，經濟學上的所謂「四分主義」，就是以他這部書爲濫觴。他的全書分四章，第一章，生產 (Production)，第二章，分配 (Distribution)，第三章，交易 (Interchange)，第四章，消費 (Consumption)。而在第二章分配項下，又別分地租、工資、利潤三節。這個整的體系，迄今尙爲

一般經濟學者所宗法，雖然後來馬克斯在其「經濟學批判」緒言中，斥其機械的分類之不當，但那究不失為一種有力的主張。

穆勒在出版「經濟學要義」之前，還有一部「商業擁護論」(Commerce Debauded)問世，該書的主要論旨，在反駁當時憂慮生產過份擴張，定引起過剩危機者的見解。他依下節待述及的薩伊的販路理論，而展開他的「供給即是需要」的命題。他以為「在一定時間，在一定國家，使購買增加的財產份量的增加，常在同瞬間，正確造出與此相等的代價，因之，決沒有使資本或商品變為過剩的。」這原也是里嘉圖否認一般恐慌說的論據，但在這裏，只想論列他關於里嘉圖勞動價值學說的彌縫。

如前所述，里嘉圖為他自己的價值學說造出的難關，他自己是一再聲明無法解決的。他以為，那怕是以等量勞動生產的兩種商品，如其一種商品由生產到上市所需時間較長，則這種商品的交換價值，就一定較大，這較大的價值，就是對於他經歷了較長時間的報償即利潤。把利潤算作決定價值的要素，所以自己認為這是他的勞動價值說的一種「修正」。

穆勒不滿意里嘉圖的這個「修正」。他以為，商品的價值，全由勞動量決定；也與里嘉圖一樣，他認資本為蓄藏的勞動(Hoarded Labour)。價值是取決於生產費。他之所謂生產費，乃是由資本及勞動結合而成的費用。資本既是蓄藏的勞動，或者說，既可還元為勞動，所以歸根結底，一定的勞動量，即可決定商品之交換價值。

不過，他主張，商品的交換價值，有時亦受時間的影響。因為，資本非有利潤不可，某種物品的生產，如

較其他物品的生產，需要較多的時間，則對於前一物品，就不得不增加相當的利潤額。例如，一桶葡萄酒與二十袋麥粉，如在同一時期，以同一勞動量產出，那末，兩者在產出後，即可相互交換。但葡萄酒所有者，如把他這產出的葡萄酒，貯藏起來，延至兩年後，始行變賣，則他那一桶葡萄酒的交換價值，就要比那時出售了的二十袋麥粉的價值較大。因為資本在這兩年內，要產出利潤，所以不得不添加一個相當的價值額。他這種主張，依舊是里嘉圖的主張，即是說，依舊破壞了勞動價值的法則。

不過，他對於利潤，有另一種解釋。在他看來，利潤是勞動量的真正尺度。一件當作固定資本的機械，如果是在同一時間內，以生產一捆絲織物同量勞動生產出來，這兩者當然可以相互交換，從而，其價值當然是由勞動量決定。但機械所有者，如以機械能提供利潤，而留着使用，則其機械的成本，便不克即時收回，而分期由利潤及年金逐漸收回。是十年收回，二十年收回，可以不問；總之，機械的本源價值，要分期收回就是了。每年的年金或利潤，對其本源價值，為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同時又是對於生產此機械的勞動量的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由是，利潤就單是對於勞動的報酬，也可以稱為工資。不過，他說的這種勞動，不是直接使用在商品上的勞動，而是間接由生產工具所使用的勞動。

總之，就穆勒所說，所謂利潤，就是資本即蓄藏勞動每年消費部分的價值，換言之，即體現於資本中的勞動之一部分。果其如此，機械所有者，即時把機械出賣後得的報酬，就同他使用機械若干年所得的報酬，沒有兩樣。這一來，資本的蓄積，固完全成爲不可能，而機械所有者，不即時把機械售掉，而必留着機械使用，這亦成了全不可解的疑團了。

以次，再看與他同調的馬克洛克是怎樣解說。

馬克洛克 (John Ramsay Mc Culloch, 1789—1864) 與穆勒是親密的朋友。我們如其說穆勒是里嘉圖學說之通俗解說者，馬克洛克就是穆勒學說之通俗解說者，他對於斯密的「國富論」，里嘉圖的「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曾分別附加傳記及註釋出版過。他的主要經濟著述，是一八二五年出版的「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從他與里嘉圖往來的書信看來，他與里嘉圖亦是有相當感情的朋友。可是，里嘉圖的勞動價值說，經過他的修正，就更陷於支離破碎了。

里嘉圖是一位謙恭謹慎的學者，他對於自己價值學說中難於自信的地方，往往出以穩和的、存疑的論調。但馬克洛克不然，他以爲，承認有「例外」，承認要「修正」，那就無異根本破壞價值法則，而予論敵以攻擊的資料。所以他主張：商品的價值，純由其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決定，在一切場合，皆無例外。因此，里嘉圖在一八二二年三月十九日給他的信中說：「足下以物品價值決於其生產時投下的勞動量的主張，較余猶進一步，余常承認物品之相對價值的某種變化，得求諸生產必要勞動量以外的原因，而足下似不容許任何例外，任何限制。」

然而他對於里嘉圖所容認的例外或限制，究作何解釋呢？比如，里嘉圖在一八二三年八月八日給他的信中說：「三四年間在地窖中保藏的葡萄酒，或者就勞動而論，所費不及兩先令，而竟值百鎊的檯樹，這都是無從解決的事件。」可是，里嘉圖認爲難決的事件，馬克洛克却很容易的就把它解決了。他以爲，其先輩對於這種問題難得解答的，根本就是由於他把勞動的定義，限得過於嚴格。在他看來，勞動並不限定是人類勞動力，舉

凡下等動物。機械或自然的作用，都可包括在勞動範圍內。就這種新定義來解釋窖中保存的葡萄酒吧，假令一桶值五十鎊的新葡萄酒，藏置一年後，值五十五鎊，這五鎊附加的價值，是怎樣生出來的呢？他在「經濟學原理」中（一八二五年版第三一三頁），曾作以次的說明：『如果我們要保存某種物品，例如保存一種葡萄酒吧，這葡萄酒在當時還不是已經成熟，因它裏面還要生出相當的變化或作用來，因此，這物品保存一年，便應取得一年的價值，不會生出任何效用性或有希望的變化，那麼，慢說保存一年，就是保存一百年，一千年，都是不會增加一點價值的。』顯言之，貯藏一年的葡萄酒所增加的五鎊附加價值，乃是由於那葡萄酒在貯藏期內，發生一種為我們所期望的自然的作用。自然作用既是一種勞動，所以結局，本源的價值也好，附加的價值也好，都不外取決於其生產必要的勞動量。

這樣，馬克洛克對於里嘉圖的疑難之點，算是給予了一種「輕快的」解決，但把機械與自然作用包含在勞動裏面，而承認那是價值的源泉，那對於勞動價值的根本法則，已算破壞無餘了。這種歪曲的解釋和愚妄的武斷，實在在價值論上留下了一個大的笑柄。他們的論敵馬爾薩斯嘲弄的說：『在這種新的定義幫助之下，任憑什麼，都可拿來證明，例如最容易證明的是，如是你把石子看為是葡萄乾，你可把石子與麵粉、牛奶、脂肪一起做成布丁。』

總之，傑姆士·穆勒和馬克洛克，雖然自許是里嘉圖的承繼者，但里嘉圖之勞動價值說的缺陷（註五），却被他們加深加大了，他們簡直破壞了由嘉圖所建立的價值學說。不過，就擁護資產階級的利益講，他們仍不失為里嘉圖的嫡系。里嘉圖的分配學說，即有利於資產階級的分配學說，乃是以他的價值論為根底，他們為要支

持其分配論，於是乃進而彌縫其價值論。他們的企圖雖然沒有達到，他們以里嘉圖主義為主義的存心，都是昭然若揭的。

### 第三節 薩伊與西斯孟第

在這一節裏面，主要是要解述西斯孟第的學說，因西斯孟第在某些方面特別反對薩伊，所以，在研究的聯繫上，連帶把薩伊的學說加以敘述。

關於西斯孟第 (S. C. I. Sismondi) 的學說，許多經濟學史家都把他放在正統學派裏面介紹，但顯明的，他是最初站在經濟學立場上來反對正統學派的一位經濟學者。列寧在其所著「浪漫派經濟學批判」序文上說：「西斯孟第，是立於經濟學史上主要思潮的傍流。占有獨自的地步，並且，他是小生產者的熱心主張者，他反對大生產的擁護者及其思想家。」從這段話裏，我們可以看得出他的主張，亦可以看得出他與正統學派的關係。他與里嘉圖同時，他的主要著作，略後於里嘉圖的主著。

西斯孟第於一七七三年生於瑞士之日內瓦。其先世為意大利之名族。他曾充當立法院議員。後渡英小住，得悉英國當時的經濟組織所及於貧弱者之悲慘影響。他原為亞丹斯密的信奉者，後乃一變其說，肆力攻擊自由放任主義。他的大著「新經濟學原理」或「論國民所得中之富」(Les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en de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 avec la population)，就可視為直接向正統學派經濟學抗議的第一部抗議書。

這部書於一八一九年出版。在八年後的第二版序文上，他描述其對於英國資本主義的印象說：『我看清了這個令人驚慘的國度，她是一個偉大的試驗，她對於一切落後的國家，恰好是一種教訓，她表現出了生產數量的增加和幸福數量的減少。這裏的國民羣衆和思想家，忘記了財富的增加不是政治經濟的目的，而只是給全民幸福的手段。我想在一切階級社會裏面找出幸福來，然而我不知道在那裏才可找到着她。』〔註六〕物質進步的結果，英國社會是產出了大量的財富。但是『這蓄積的莫大的富之果實是什麼呢？那除了把憂患、缺乏、危險和完全沒落傳向一切階級外，還有其他的作用麼？』舉凡資本主義的一切缺陷，如小經營的破產，農村人口的減少，中間階級的無產階級化，勞動者的貧困化，機械之驅逐勞動者，失業，信用制度的危險，社會階級的對立，生存的不安，恐慌，無政府狀態等等，他都曾加以痛烈的抨擊。然而，他的學說的中心點，是恐慌理論，而其歸着點，則是小生產者擁護論。他是恐慌學說的始祖，他亦是小資產階級的浪漫主義者學說的先導。

特西斯孟第的恐慌理論，一方面雖是英國社會的實際情形的反映，同時却又是由他對正統派學者，特別是薩伊 (I. B. Say) 之販路論與機械補償論的反駁。所以我們在論述他的恐慌論之前，須把薩伊的學說解說一個大概。

薩伊的學說，大體皆載在他一八〇三年出版的「經濟學」——「富之形成分配及消費的形態略說」(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ument les Richesses)。里嘉圖關於這部著作的評語說：『對於薩伊的著作，亦當同樣聲明。在歐洲大陸諸作家，賞識斯密學說，應用斯密學說，介紹斯密學說於歐洲諸國，他是首先一個。經過他的手，這種學問的系



統，是更合理更有意義了。他曾以新奇切實的研究，增加這種學問的內容……對於這所謂「新奇切實的研究」，里嘉圖附了一個註釋，說：『特別是十章第一節販路論，其中，包含有幾種極要的原理，我相信，首先解釋這幾種原理的，就是這位卓越的學者。』

其實，不僅是里嘉圖，就在薩伊自己，他亦認定販路論 (Theorie des débouchés) 是他的最大發現。他嘗極力稱說販路理論之重要。他以為：『把全然置於人類支配之下的，是熱和槓桿和斜面的理論，而足使世界政策變動的，是交換及販路的理論。』然則這變更世界政策的販路理論是怎樣一種理論呢？據他所說：資本愈蓄積，產業即愈擴張，產業愈擴張，即愈不會有一般生產過剩的危險。因為購買甲生產物的，必得是乙生產物的價值，貨幣不過居間的媒介罷了。甲生產物一經完全，馬上便會舉其全價值，為其他生產物開拓販路，推而至於乙生產物，丙生產物，莫不如此。所以，他認為：對於生產物開拓販路的，就是生產。各種生產事業間，皆有聯帶的利害關係，一部門繁榮，其他各部門亦將趨於繁榮。如其某種生產發生堆積過剩的現象，其原因就在其他生產物的不足，換言之，就在各生產物交換流轉上發生了障礙。所以產業自由放任，乃全世界同趨於繁榮的關鍵；一人之繁榮，乃由一切其他人的繁榮所助成；城市的繁榮，乃鄉村的繁榮所助成；一國的繁榮，乃一切其他國家的繁榮所助成。外國品的輸入，正可助成本國品的輸出，如其禁止外國品輸入，那就無異禁止本國品的輸出，從而，斷絕本國品的販路。他由這種觀察，歸納而得以下四種重要理論：

第一，在一切社會，生產者數量愈多，或者他們的生產物愈多，則對於這些生產物的市場，將愈益活躍，繁多而廣大。

第二，各個人對於一般的繁榮，皆有利害關係；一部分產業的成功，可以助成其他一切產業的成功。

第三，由外國輸入貨物，於國內產業無何等不利。即是說，無論何物，除了以自國產品購換外，便無法由外人手中輸入。所以在這種對外交易上，並可找得自國產品的銷路。

第四，純然的消費，即不能喚起新生產物的消費，於販路擴大上無何等貢獻。

現在且看卡爾馬克斯對於這高見是怎樣批評的，他說：『任一種科學都不像經濟學那樣，常常把基本的普通的事情，當作非常重要的道理。例如薩伊，他就以為，因為知道商品即是生產物，故自認為論恐慌的專家。』〔註八〕在講述這段話之前，卡爾還把薩伊作範本，指出辯護經濟學（*Oekonomistischen Apologetik*）的二特徵：『第一，他們把商品流通，視為與直接的商品交換相同，單純的，把兩者的區別抽象；第二，他們要除去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矛盾，單純的，把資本主義當事人間的關係，還元為以商品流通為基礎的關係。』

不錯，薩伊曾用機械論來支持他的販路論。且進一步看看他在機械論上的意見。

當某種機械使用在某一產業部門的時候，這一部門的勞動者，就有一部分，或一大部分，甚或全部要被驅逐，關於這點，薩伊也承認。他以為，不但新的機械，就是何等比較迅速的作業方法，一經採用，則原來從事那種作業的勞動者，就要一時陷於無職狀態。可是，在他看來，這種弊害，僅是「一時的」。因為，機械的製造，非有大量的勞動不可，為機械所驅逐的勞動者，不久即可由製造機械而得到職業。然則造機械所需的勞動，與由機械使用所節省下的勞動，究成怎樣的比例呢？被機械所驅逐的勞動者，是否在不久以後，即可被僱用去製造機械呢？薩伊沒有加以解說。

在下面，我要述及西斯孟第的恐慌理論。他的恐慌理論，就是由他批難薩伊的販路論和機械論而展開的。薩伊主張社會的生產者愈多，或其生產物愈多，則對於這些生產物的市場，將愈益活躍、繁多而廣大；換言之，就是他認為生產本身能開拓生產物的販路，也就是說，消費的限界，專由生產決定。但西斯孟第認為這是一種謬誤主張。他力說消費不是由生產決定，而是由收入所限制。生產的尺度，應當從國民收入中去尋得，即是說：生產範圍，受制於消費範圍，消費範圍又受制於社會收入總額。就個人言，他的消費應該與他的收入相一致；就社會言，亦是如此。社會各階級今年的總收入為一百萬鎊，他們來年的生產品需要總額，亦不能超過一百萬鎊，所以社會來年的生產範圍，乃是由今年的收入總額所限制；同時，今年的收入總額，又是預定用以供來年的消費。國民每年的生產，應與每年的收入保持均衡。如果收入祇有一百萬鎊，生產却提高到一百五十萬鎊，那就有五十萬鎊的生產品找不到顧客，其結果，恐慌現象因而發生。

然而實際的情形，又使社會的生產，不易與社會的消費、社會的收入保持均衡。這有幾種原因：第一是市場的複雜化，第二是市場相對的縮小。就前一點而論，要使生產與消費成爲一致，生產者必須具有市場的知識，即知道市場需要的限度。可是決定市場需要的，爲消費者人數，其嗜好，其消費大小，其收入多寡，而這四者又各有其獨立的作用，使市場需要不斷發生動搖；從而，要確定生產的供給，恰好不超過市場的需要，那就非常困難了。而且，生產者就令有確知市場需要限度的特殊本領，對於市場的適應，亦頗不易做通。如亞丹斯密、里嘉圖所說：社會的勞動工資與資本利潤，可因勞動、資本的自由移動，而使各種用途上的需求關係調勻，並使工資、利潤平均化。但西斯孟第反對此說，他以爲，勞動與資本不易自由移動，那不是社會的，而

是本質的。某種企業上的勞動者，經過長期且費過高價學習得的熟練與精巧，就算是他的財產的一部分，設轉向其他企業部門，他這財產就要失掉了。所以，社會對於某企業部門的生產物的需要，即令退減，這一部門的勞動者，將甘心接受更惡劣的條件，而不欲或無從移動。在勞動是如此，在資本亦具有不易移動的性質，特別是固定資本。設一個企業家在某種企業上投下了大宗固定資本，如備置機械、建築工廠等，一旦該企業的生產物的需要減退，或生產過剩，他照理應該停機閉廠，另行從事生產不足或需要增加的生產物的生產；可是，這一來，他為機廠投下的固定資本愈多，他的損失就愈大，為他自己打算，他祇好勉強維持下去，即令最後仍非閉廠不可，他投在這方面的資本，亦無法向他方面移動。資本與勞動既不能自由移動，想社會的供給與需要，或者生產與消費保持均衡，那亦就非常困難了。

更就後一點，即市場相對縮小一點來論罷。在資本自由競爭，從而，在資本主、製造業者競拉顧客的場面下，大家必力求其生產品的廉賣而且多賣。要做到這層，首先就要注意如何節省勞動，即盡量採用新式機械，比如以前使用十個勞動者，現在也許一個勞動者就行；以前使用五個成年勞動者，現在也許一個童工就行，於是勞動者就要大批解僱了。但據西斯孟第所說，資本主、製造業者，是最貪得無厭的，他為要奪盡其他競爭者的顧客，他將把現有的勞動者維持下來，而從事更多的生產。同時，其他一切參加競爭的資本主、製造業者，亦採用同一辦法，結果，勞動者終不免要為機械所驅逐。失業勞動者的激增，就等於說是社會購買力的激減，這樣，生產就益發過剩，於是一般的恐慌危機降臨了。——西斯孟第的機械論，又算與薩伊的機械論，乃至與里嘉圖的機械論達出了一個不同的結論。

不錯，在國內市場生出的生產過剩現象，原可由國外市場得到補救，或者恢復生產與消費的均衡，但在西斯孟第看來，這也是一條絕路。國外市場需要的限界，比國內市場還要不易測知。況且，一國因生產過剩而向國外尋求出路，或者因有外國市場而作過度生產，同時，其他各國遵循此一途徑，其結果，恐慌的範圍，將擴大至全世界，世界一般的恐慌，勢必反而加重任何一國的商業上的危機。

由上面的說明，西斯孟第是在許多點上與其古典學者表示差異了。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斯密、里嘉圖從不懷疑它的永生，他懷疑了；資本家的生產，斯密同里嘉圖從不懷疑它會沒有市場，他同馬爾薩斯開始懷疑了。他從資本主義內部組織探出他作着這類懷疑的根源，但他的說明，因為不是從那體現着資本主義本質的勞動價值理論入手，所以在生產與收入或所得的較量上，竟同斯密一樣，忘記把不變資本的因素放在考察中，以為收入的資本支出，全是擺在可變資本或勞動力的購買上。因此，支持恐慌說的各別論點，雖然顯得相對健全，但一個科學系統的恐慌學說，即依據勞動價值來一以貫之的恐慌學說，仍是要期之於後來者，雖然我們並不因此就忽視他在這一方面的偉大的功績。

不過把問題考察由理論移到實踐上，他的主張就有些脫離進步的軌跡了。比如說，資本主義生產上的上述宿命的恐慌，怎樣才能得到挽救呢？西斯孟第論到這裏，就歸結出了他的根本主張，即，藉國家的權力，抑制生產力的發展。機械的發明與採用，皆局限於一定限度；抑制大工廠制的工業，並限定生產者的人數，在這種前提下，他讚美基爾特的工業，和獨立的小農。他希望工業和農業一樣，應該分為無數的獨立的老板，而不該集中在管理成百成千勞動者的一個企業家手中。並且，希望工業資本應該分配在許多中等的資本家之間，而

不應該集中在掌有千百萬資本的一個人手中。』總之，西斯孟第所理想的社會，是由富裕農民、獨立工業者以及小商人所組成的社會。當時瑞士的實際情形，恰是如此。他的整個經濟思想，就可說是英國社會及瑞士社會的反映。

站在小生產階級立場的浪漫主義者西斯孟第，他與後面待述及的站在全人類利益立場的空想社會主義者聖西門、奧文、富利葉，是顯然不同的；不過，他們有一個相同之點，也許就是一個相同之點，即，肯定資本主義制度的弊害，和抉發資本主義組織的根本缺陷。就理論上講，西斯孟第要比驅使熱情的空想社會主義者完密多了，而且他的恐慌學說，至今更爲一般人所推重，可是論到根治主張，他那開倒車的辦法，就比那幾位打建空中樓閣的社會主義者，更有遜色。至若對於當時後世的影響，西斯孟第後來雖被尊稱爲講壇社會主義者的先導，但空想社會主義者的偉大人格和躬行實踐的精神，在感情的刺激上，實在給予了被壓迫者或同情於被壓迫者不少的興奮。而對於我們在本章要論及的里嘉圖以後的經濟學者，無論是共鳴也好，抑是反感也好，都是有不少影響的。

#### 第四節 湯姆生與浩斯金

威廉·湯姆生(William Thompson, 1785—1833)與湯瑪斯·浩斯金(Thomas Hodgskin, 1783—1869)是屬於里嘉圖派的社會主義者，他們在大體上，與其說是擁護里嘉圖的勞動價值說，倒毋寧說是利用里嘉圖的勞動價值說。他們由里嘉圖的勞動價值說出發，而達出與里嘉圖恰恰相反的結論。所以，他們的理論，與上述傑姆

士·穆勒和麥克洛克的理論，是完全異趣的。利用資本主義經濟學者的理論，來反對資本主義經濟學，他們是首屈一指，所以有人稱他們爲里嘉圖學派的社會主義者。恩格斯曾表示：「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中，有許多文獻，在爲資產階級利益而利用里嘉圖的價值學說和剩餘價值學說以攻擊資本主義生產，即利用資產階級自身的武器，與資產階級相搏鬥，在那全部文獻中……歐文的共產主義，當作一種經濟學上的論爭，也是以里嘉圖爲基礎。當時除歐文外，尙有其他許多著作者……例如愛德蒙茲 (Edmonds) 及湯姆生、浩斯金等等。」

〔註九〕

威廉·湯姆生的主著爲「最有益於人類幸福的富之分配原理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structive to Human Happiness; Applied to the Newly Proposed System of Voluntary Equality of Wealth)。這部書於一八三四年出版。就他這個標題來分析，我們知道他之所謂「富之分配原理」，乃最有益於人類幸福的原理，亦即對於生產財富的社會，能提供最大可能的一般分配規律的諸原理。而把這種原理應用到平等的新制度上，那就是他這部書的主要目標。

就最大可能幸福一點言，他是受了功利主義者邊沁的影響；就平等的新制度言，他又直接受了後面待述及的奧文的「新協和的平等村」的暗示。所以從社會主義者的立場而論，他被歸屬奧文的那個系統。

他的全書的大部分，都是論分配的原理，他稱他的理論爲「自然的」；他對「自然的」語辭的解釋，不含亞丹斯密、里嘉圖一流所謂「必然的」「無可避免的」意味，而是「應當的」意味。而他這「應當的」分配原理，在結局上，雖達到與里嘉圖相反的結論，但在前提上，却是根源於里嘉圖的勞動價值理論。

依他所見，一切的財富，都是由勞動生產出來，惟其如此，他便以為，我們的注意，不應集注在已有的財富或蓄積上，而應集注在生產蓄積財富的生產力上，而應研究如何得在合理分配上使生產力自由發展。他說：『我們考察現實的蓄積及分配，是就它們與生產力的關係，把它們放在生產力下位來考察的。但幾乎一切其他的體系，都把這一點顛倒了。他們論生產力時，是就其與蓄積及分配的關係來考察，常常把生產力隸屬在蓄積的不位，而以現存分配方法的永久維持為主。現存分配方法的維持，比什麼都被看得重要；至人類不斷發生的痛苦或幸福，反被視為不值一顧。他們要把強權、欺騙、與偶然之結果，永遠維持着。他們便把這種情形叫作安全。為要維持這種虛偽的安全，人類的生產力，遂毫無憐惜地，被人當作犧牲了。』〔註十〕所以，他認為要使財富增進，首先就得使那提供財富之生產的勞動，受到強有力的刺激，受到十分可靠的保證。他主張：『勞動生產物的生產者，須有能完全使用其生產物的保證 (Security)。』從這裏，他達出了他的勞動成果全歸勞動者的結論，即所謂勞動成果全收論，亦即他之所謂『分配之自然的原理』。

他以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生產物的最大部分，最良部分，都為資本家所占有了，資本家所得的，儼然是『獅子的分額』(按即最大部分，或幾及全部之意)。把勞動生產物，強制的由勞動者那裏竊取過來，那不獨違反了功利主義，兼且背離了自然分配原理。

不過，湯姆生一方面雖主張勞動成果全收論，同時他並不十分堅持反對予資本以相當的報酬，特他之尙論資本報酬，仍是採取利潤榨取說。他斷定：『利潤的根源，不外就是由那具有熟練與技巧勞動，附加在未製原料上的價值；材料、建築物、工具、乃至工資，都不會在其自身價值上，附加一點什麼。』換言之，利潤全是



取自勞動。可是，他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由勞動生產物，割裂出一個利潤額，那是無可避免的事。單就這點說，他又回歸到里嘉圖的理論立場了。但他與里嘉圖不同的，就是他覺得，資本家由勞動生產物取得的部份，未免太大了，資本家所得利潤，至少有一半是攫取自生產勞動者。這樣，因為違反了「自然的」應當的分配原理，當然沒有實現最大多數人之最大可能幸福的期望。

綜上所述，湯姆生之分配上的自然的原理，在消極的批判的意義上，在特別重視生產力的意義上，雖然是相當健全的，但積極方面的說明，却仍未脫出傳統的窠臼。並且，他論資本家所得的過分，論資本利潤是出於榨取，都是語焉不詳，沒有把問題的焦點抓住。可是關於這點，我們或可由他同時代的浩斯金的解述，得到補充的說明。

浩斯金雖同是里嘉圖派的社會主義者，但他的無政府主義色彩非常濃厚。他反對一切強權，他亦是勞動成果全收論者。可是他的理論，較湯姆生為透闢。他於一八二五年公刊其主著「由反對資本要求而擁護勞動」或者「由各職工間現行的團結論證資本的不生產性」(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 Amongst Journeyment)。本書的寫成，恰當勞動者要求自由團結的時期，所以他宣稱他寫這部書的動機說：我國全土，通在演着資本與勞動間的重大的鬥爭，差不多一切產業的職工，皆爲了提高工資而團結。他們的主顧，向立法當局請求保護。但這種鬥爭，不僅是物理的、耐久的問題。勞動者強制僱主，屈服僱主，是有可能的，不過，他們須得使公衆確認他們的要求的正常。這個小著的發行，就是要向大眾提出有利於勞動但不利於資本的若干理論的暗示。

他主張：『勞動的全生產物，須得歸屬於勞動者。』因為由他們的手，由他們的身體所生產出的生產物，是應當屬於他們的。可是這個命題的成立，首先須論資本的不生產性，要資本之不生產性確定了，勞動者才能有全收勞動成果的理由。

他根據以前諸經濟學者的說法，把資本分爲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就前一點而論，他以後，僱用勞動者的資本家，他所保存的，並非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他不過有了『貨幣』，有了對其他資本家的『信用』，且有了『對於奴隸後裔即勞動者的支配權』罷了。他僅以貨幣工資，付給勞動者，勞動者則由其他勞動者，即他所謂共存勞動者，取得生活資料。要之，在關於勞動者的生活資料，即衣食資料的限內，任何種類的勞動者，都不是依賴預爲準備的蓄財，各種勞動者所依賴的，『常爲其他勞動者的共存勞動』。從而協助勞動者生產的，不是當作蓄積商品的流動資本，而是『共存勞動』；資本家之得以僱用並供給勞動者的，不是因爲他有貯積的商品，而是因爲他有對於旁人的支配權。

至於對於固定資本，他亦有其獨特理論。在他看來，所謂固定資本，不外就是由勞動者所使用的工具、機械、乃至建築物等。這種種，同爲蓄積勞動的產物；因係『節約乃至貯積的東西，所以有要求利潤的權利。』但這見解，他認爲是非常謬誤的。工具與機械一經作成，就得使用，機械的製造者，決不是爲了貯藏；機械製成後，非有勞動者使用，即製費亦將無着，更何能生產『利潤』。所以他說：『提供資本家的利潤的，不是存於那些東西是既經形成的製造物那種事實上，我們就那些東西貯藏起來將減損其價值一點考察，即可明白。』總之，『固定資本的效用之源，不是存於過去蓄積的勞動，而是存於現存的勞動。對於固定資本所有者所提供

的利潤，不是因為他的貯蓄，而是因為他獲得有對於勞動的支配權。」

浩斯金如上面這樣否定資本的生產性之後，乃進而主張勞動成果全收論。不過，在分工之局大成的社會中，他亦並不忽視任何生產物，皆不外結合勞動的生產物的事實。他曾宣稱：「需要技術及熟練的勞動生產物，皆屬結合勞動(Joint and combined labour)之結果。」在這種意義上，他把「勞動」的概念擴大了，他以爲，「勞動」的概念，並不限定於「手的作業」，「頭腦上的技巧」，或者，指導勞動的樣式」，同樣可視爲勞動。這裏，計劃乃至配置生產作業的知識和技巧，均得視作勞動，而老板式的製造家(Master Manufacturer)，就算是勞動者了。他尊重這類製造家，因為他雖是資本主，同時亦是勞動者。至若純粹無所事事的資本家或其代理人，他們就與老板式的製造家不同了，他們僅是依其他勞動爲生的一般勞動者的寄生蟲或壓迫者，他非常憎惡他們。他力說資本之不生產品性，他高呼勞動成果全收，完全是對於這般人所施的攻擊。

上述兩位社會主義者的理論，特別是湯姆生的理論，雖然沒有十分科學上的價值，但對於後來社會主義經濟學，確亦具有非常的影響。況且，在資本主義盛極一時的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的英國社會中，居然放出這樣堅決而沉重的反資本家，從而反資本主義的怒砲，這在一般擁護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看來，當然是一種過於刺耳的騷音。因此，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四十年代、乃至五十年代的正統派經濟學者，都是多少對於他們這新奇學說，抱有反感的。

## 第五節 西尼爾

資本的生產性被否定了，從而，資本利潤被否定了，於是代表資本家利益的經濟學者，遂在憤憤不平之下，提出了他們的主張。就中，西尼爾(N. W. Senior)算是一個典型的代表人物。他的節慾利潤說，迄今猶博得一般資產階級學者的喝采。

在闡述西尼爾這種學說之前，我想順便論到杜倫斯(Torrens)的資本價值說，及他對於利潤的意見。他於一八二一年發表其「富之生產論」(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在修正里嘉圖之價值法則中，而展開其資本價值學說。他以為，勞動價值法則，祇可適用於前資本家的社會，即祇適用於資本家階級和勞動階級未經分裂，各個人各自勞動的時代。迨資本蓄積，勞動者為一種人，不事勞動生產作業，專以生活資料及原料供給他人而使其勞動的為又一種人。這種勞資分裂局面既成，於是決定商品交換價值的，就不是直接的勞動總量，而是「在生產上使用的資本或蓄積的勞動量」。所以，在利潤競爭趨於平均化的場面下，諸種資本互等，其生產物價值亦等，直接所投勞動量的大小，不生關係；設諸種資本不等，其生產物價值亦不等，直接所投勞動量即令相同，亦不生關係。總之，資本家社會的商品價值，乃決定於其生產資本量或蓄積勞動量。

商品價值既取決於資本量，若照傑姆斯·穆勒所說，商品即資本，那麼，杜倫斯這種主張，就祇能得出一種循環的結論。

至關於資本利潤，他亦有其異乎一般的說法。他以為，利潤不包含在生產費裏面。因為農家以三百卡德的預支費，生產四百卡德的收穫，這多餘的百卡德，就是利潤。在這場合，如把百卡德利潤，也算作是生產費，他以為那是過於滑稽了。利潤既非生產費的一部分，從而，非商品自然價格的一部分，那麼，利潤必然性，將

從何處探求呢？在杜倫斯看來，商品的自然價格中，雖不含有利潤要素，商品的市場價格中，却非包含有利潤要素不可。然而依照他的這種見解，商品的市場價格，就時常要超過其自然價格，否則資本的利潤，就顯然沒有着落。

要之，就重視資本一點而論，杜倫斯的理論，雖大為資本家的經濟學者張目，但他的利潤說，畢竟過於膚淺了。以次，我將探討到西尼爾氏關於利潤之理論的「創意的」說明。

西尼爾不但對於經濟學上的主要諸經濟形態，有了詳確的說明，他並且還論經濟學本身的性質。當時經濟學者認定的經濟學對象，或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在他看來，有的侵入了一般立法者或從政者活動的領域，有的簡直把社會普通的文化道德問題，都包括進去了。像這種研究，不獨大大踰越了經濟的範圍，實際上，亦遠非個人能力所及。所以，他以為，一切主義式的說教，一切社會改良的提案，一切受支配於道德的，或意識的關係，都當排除淨盡，使經濟學成爲「『抽象的演繹的科學。』依照他的定義，經濟學就是論究富之本質，生產及分配的科學。也如其他科學一樣，經濟學是一種學而非術；其結論，是事實的定義，而非懸有何種目標的教義。這種科學實際的應用，也正如其他科學一樣，有蒐集考察種種方面之事實的必要。不過，他說，成爲斯學之一般基礎原理的事實，實在祇要幾句話就可敘出來，那即他之所謂經濟學所由建立的四個基本命題。

第一，以最少犧牲，期得最大財富，爲人類之普遍慾求。

第二，世界人口，祇有依道德的或肉體的罪惡，加以限制；或者說，全靠各階級人民，懼其日常生活必需

品之缺乏而自行限制。

第三，由勞動力及其他諸器械力所產生的物品，仍可用作未來之生產手段，故此等勞動力器械力，可以無限增加。

第四，農業技術不變，在一定面積土地上追加的勞動，其收益比例，必較以前爲小。換言之，每追加一次勞動，雖可增加若干總收穫額，但增加的收穫，不能與增投的勞動量爲比例。

以上這四個命題，就中，第三命題，係根據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第四命題，是根據里嘉圖的收入遞減法則，而其餘兩命題，則係根據普通經驗。對於經濟學，他雖然加過這樣包整的說明，但他的四個基本命題的提出，却反而使經濟學失却了抽象的演繹的性質。然而，經濟學上的西尼爾的重要地位，不是因爲他把經濟學作爲對象來論述，而是因爲他關於資本利潤，有了「創意的」主張。

他的主要經濟著述，爲「經濟學綱要」(An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初爲「京都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Metropolitana)的一部分，於一八三六年出版。右述關於經濟學的見解，載前原書前半部中。我在這裏要特別論到的，就是他的利潤說。不過，在闡述其利潤說以前，須略略涉及他那關聯於利潤說的價值理論。

他是反對勞動價值說的，他以爲，我們散步海岸，漫然拾得的真珠，亦有重大價值，如依據勞動價值說，這種事實，就無從說明。由是，他主張，商品的價值，有三種根源：一是可讓性，一是效用，一是供給上的限制。沒有可以讓渡性的物品，不會有交換價值，那是明明白白的。關於效用性，他不僅以價值的大小，與效用

性的大小相關聯，並指明「效用乃依存於貨物的數量」。特在價值的三種根源中，他所着重的，是供求上的限制，所以他說，「供給上的限制，為價值之主要構成要素」。他這所謂供給上的限制，就是指著「節慾與勞動」的有限性，而這構成供給限制的「節慾與勞動」，亦就是他所特定的「生產費」。他的節慾利潤說，正是由此推闡出來。

依他所見，生產之本源的要素，可分為勞動及自然動因兩者，前者即以生產為目的之肉體的或精神的勞動，後者即非人力之自然的動因。但是，此兩者沒有第三要素的協助，則不能成為何等完全的效率。這第三生產要素，即他之所謂「節慾」(Abstinence)。

節慾是什麼意義呢？他說：「我把那解作生產工具的「資本」一辭，易以節慾這個名辭。」這個名辭，「可以表示兩種行為：其一，節省不生產的使用，又其一，為求得將來的生產物，而犧牲目前的享樂。」（見前述「經濟學綱要」第五八頁）緩其即時享樂，和節其不生產使用，同為資本家之節慾行為。此種行為，與勞動者之勞力同。工資為對於勞力的報酬，利潤則為對於節慾的報酬。在西尼爾氏看來，勞動者由勞力取得工資，不為過分，資本家由節慾取得利潤，也就很合理了。總之一句話，所謂節慾說，不外就是使資本家的利潤合理化。

節慾說的發端者，為霍布士 (Hobbes)，他曾以節慾為生產之一要素，不過語焉不詳，此後，法之加尼爾 (Garnier)，德之拿本尼烏斯 (Nebenius)，更於此說有所發揮。但直接影響西尼爾的，當推英人斯克洛蒲 (Scrope)。斯克洛蒲曾先於西尼爾三年，宣稱利潤為資本家暫時停止其財產一部分消費之節慾行為的報償。若

是，倡導此說者，固不始於西尼爾，不過西尼爾詳加推闡解析，且使其成爲他的利潤說的中心主張罷了。

找出這種學說來擁護資本家的利潤，亦可見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的計窮技極，並且心勞日拙了。社會主義者馬克斯曾稱此爲「流俗經濟學上「發現」的無比的標本！」說是那「徒以阿諛者的辭句，來改換經濟學上的範疇——此外一無所有了。」（註一）

論到這裏，我仍想引述馬克斯對於西尼爾之節慾利潤說，所加的尖刻批判，他說：「在資本主義生產開始的初期……致富衝動與貪慾，爲兩個最力的慾求。但隨資本主義生產進步，不僅造出了一個享樂的新世界，並在投機及信用制度上，開發了許許多多突如致富的源泉。當社會已經達到了一定發展階級時，一向爲顯示富有，從而，藉以獲取信用的時派驕奢，而今竟成了「不幸的」資本家營業上的必要排場了。奢華已在資本家的代表費用中，占有一個部分。不但此也，在富之獲得上，資本家與守財奴兩樣；守財奴致富，正與其自身的勞動，和自身節約下來的消費爲比例；資本家致富，却寧可說是與吸取他人的勞動力，並強制勞動者使其節省一切生活享樂的程度爲比例。因此，資本家的驕奢，就不像慷慨的封建君主那樣，具有一種天真爛漫的性質。在他們的背後，常隱伏有最卑劣的貪慾，和最焦心的盤算。然而，他們的耗費雖增大了，他們的蓄積，也在同一增大——耗費自耗費，蓄積自蓄積……」（註二）

由此，我們知道了，資本家的致富，不是與他們自身的節約消費爲比例，而是與他們吸取他人的勞動，從而，強制勞動者，使他們節省日常的必要的消費爲比例，所以，他們一方面儘管不斷消費，同時却能不斷蓄積。這樣，要說資本家的利潤，就無異酬報他們「節慾」的「工資」，那不是太滑稽了麼？然而在否定資本的



生產性，因而否定利潤的議論流行的十九世紀三四十年代，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却又是必然的要來這一下無力的反擊。

## 第六節 屠能

由亞丹斯密建立的英國學派或正統學派，在大陸方面曾得到了不少的擁護者，就其著者而言，我們可以舉稱法國的薩伊和德國的屠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50）。

法國的產業是較英國落後的，德國的產業，又是較法國落後的。這種實際狀況反映在意識形態上，於是大陸方面的這兩位正統學者，遂各呈現着不同的情調，而注意着不同的問題。

亞丹斯密的大著「國富論」，出版於一七七六年，薩伊的「經濟學」，出版於一八〇三年，屠能的「孤立國」（第一卷）出版於一八二六年。以時勢考之，薩伊著作發表的當時，英國資本主義正邁步向前發展，從而英國亞丹斯密的學說，亦如日之方中，於是薩伊就主張把斯密學說普行於法國，而他遂成功為「賞識斯密學說，應用斯密學說，介紹斯密學說」的唯一人物了。他的主著「經濟學」，儼為「國富論」之註疏本，而其特有創意的販路論，亦不過是在不違反斯密主旨的前提下，加以增補罷了。

至若在屠能「孤立國」發刊的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其第二卷上篇發刊於五十年代），情形却就兩樣了。那時資本主義已發生了深刻的惡害，勞資階級亦起了尖銳的衝突，反資本主義的學說，已在同擁護資本主義的學說，雜然並行。於是，屠能提出了緩和勞資衝突的自然工資說，可是使他著名的，却是他的位置地租論。

屠能曾從當時有名之農政學者台爾 (Thier) 研究農業經濟問題；又曾親自購買土地，經營農業，依深遠的理論，輔以實際經驗，遂成就其大著「孤立國」。特「孤立國」是由原文簡譯的。照原文全譯，應為「關於農業經濟及國民經濟的孤立國」(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言「農業經濟」，固顯然知道那是偏重在農業方面的研究，言「國民經濟」，却大有耐人尋味的意義了。亞丹斯密所研究之富，是就一切國家一切國民立論，換言之，是一般的泛論世界各國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即所謂世界經濟學。屠能在「孤立國」上面，冠以「國民經濟」的形容辭，那已表示他與斯密所見不盡相同，且反而對於後來反對正統學派之歷史學派經濟學者輩，有所提示了。但大體上，也終不失為正統學派的擁護者。

「孤立國」共分三卷，第一卷於一八二六年出版，第二卷上半部於一八五〇年出版，第二卷下半部及第三卷，則是於他既死之後，刊行於一八六三年。全書精華在第一卷及第二卷上半部，其所假定之孤立國中的農業配置研究，即為第一卷之主題，第二卷上半部，即是研究其所主張的特殊工資理論。為論究上的便利，姑就此兩點解說，即(一)位置地租學說，(二)自然工資論。

一、位置地租學說 屠能當確定地租概念時，首先把土地本身產生的收益，與農地的收入，嚴加區別。一般農地，於土地以外，皆備有許多有價值的對象物，如建築物及垣籬等等。因而，由農地所得收入，並非全為土地生產力的賜物，其中有若干部分，實係此諸種價值對象物之固定資本報償。從農地收入中，除去土地以外一切資本之報償部分，其餘下來的，就是屠能之所謂地租，或一般地租。

屠能反對斯密的地租學說。他以為，斯密因為把土地報酬及資本利潤混爲一談，所以不得不陷於以次三種謬誤，即認定：（一）用作食物生產的土地，通常皆生產地租；（二）比之工業勞動，農業勞動，更有利，更能生產；（三）自然力祇能益助農業，而無補於製造工業。關於這三者，他曾順次一一反駁：第一，假若我們不把工廠等建設物價值的利潤除去，則工業亦會生出土地的報酬；第二，設不除去此種利息，則工業生產物中，於償却普通工資、企業家之辛勤、及對於建設物以外資本之普通利潤外，還有餘利，換言之，勞動不拘在工業場合，抑在農業場合，是同樣生產的；第三，工業與農業同，沒有自然力的協助，決不能繼續生產。

在上面這樣反駁之後，屠能以爲斯密之所以誤解地租的本質，其根本原因，祇有說是受了重農學派的影響。不錯，斯密對於重農學派所標榜的「農耕勞動，爲唯一生產勞動」的命題，曾加以調和訂正，但他終不能離開這個命題，從而，就難得理解地租的本質。

不過，屠能雖不客氣的駁斥斯密的地租概念，他究是非常尊重斯密的，他曾自謂信仰斯密與台爾，並說，斯密是深湛的思想家，在其「國家論」裏面，給與了我們無盡藏的教訓。他之所以駁斥斯密，也許正是里嘉圖所說的：爲了學問的緣故，必得有這種自由吧。

屠能在起草「孤立國」時，他還不知道里嘉圖的地租學說，而他之駁斥斯密的地租理論，乃至他所提出的對等地租觀，大體上竟與里嘉圖一致了。不過，他們彼此相異的是：里嘉圖主張農地收益的差異，乃基於土地的豐度；屠能則以爲那是基於土地的位置，「孤立國」中之種種假定，即是爲要達到他的位置地租觀而展開的。

他所假定的孤立國，是四周圍繞着未開闢的原野，且與其他文明國家沒有何等關聯的假想國。在這個國

中，文明及土地的豐度，全國一律，沒有差異，平野中央之一大都會，為國內之唯一市場。所有製造工業，皆在都會經營，就是採礦製鹽，亦行於都會附近。全國沒有可通船舶的河流或運河，一切搬運，皆使用車輛。各地道路或交通機關的發達程度相同。居民假定皆有同一的技術，皆受同一的教育。

屠能在「孤立國」裏面假定的這種種條件之下，探究距離中央市場之遠近，於農業上有何種關係。在這些條件下，重量大，容積大，由遠處搬運對於價值比例不大上算的生產物，勢必在市場附近產出。容易腐爛，或須新鮮服用如牛乳蔬菜之類，也自會生產在都會的周圍。由是，以都會為中心的生產物之環狀線，乃自行成立。

在這第一環狀線上，土地為最重要之要素，勞動則比較為重要的。牛乳的價格，會騰貴到那一種限度，那就是供牛乳生產之土地，恰好作這種用途，而不用以生產其他物品之最有利的限度。在這種情形下，牛乳價格之騰貴，決沒有增投勞動量的意味。第一環狀線以外，依同理推演，還有數層環狀線。各環狀線之生產物價格及生產用費，各各不同，從而，在這位置的差異上，就可看出對差地租的關係。

試以穀物為例。孤立國之土地，既假定為同一豐度，那麼，在位置不同的土地上，投下同一勞動，其收益為何不等呢？換言之，在此情形下，穀價依何而決定呢？假定孤立國都會中石麥價格，每布奚由一元半低到一元。在離都會三十一哩半的農地上，每布奚之生產費為四角七分。搬往都會所需運費為一元零三分。在此假定下，因為距離都會三十一哩半的農地，不夠抵償生產費及搬運費，石麥的運輸，定會中止。且不限於三十一哩半之農地，凡屬每布奚之生產費及搬運費在一元以上之諸地方，皆不得不停止運輸。現在假定離都會二十三哩

半的一切地方，以一元價格運輸石麥爲不可能。在人口及消費不變的限內，三十三哩半以內的農地生產額，不夠供給農地之有效需要，那麼石麥的價格，必會騰貴起來。即是說，在此情形下，石麥每布奚之價一元，定難辦到。

由是，我們知道，都會的穀物價格，是以供給都會需要所不可少的最遠農地之穀物生產費及搬運費所決定。都會穀物需要，大到必得取給於距都會三十一哩半農地之石麥的程度。石麥每布奚的中間價格（由屠能所指稱之自然價格），必爲一元半，同時，其市場價格，亦不能低到此限以下。

在穀物需要永續變化的情形下，穀價亦不免永續變化。例如，都會的需要退減到二十三哩半以內農地生產物足夠供給的程度，則此種農地石麥每布奚一元之價，便可抵償生產費及搬運費。由是，石麥的中間價格，必爲一元。反之，假若人口及消費增加，舊耕農地不夠供應都會需要，則穀價騰貴。離都會更遠地方之農地，乃進於耕作。

要之，屠能不憚力說的，是穀物價格，由最遠距離農地產出穀物之生產費及搬運費所決定。最遠地方產出的石麥，需一元五角的總費用（生產費及搬運費），則較近農地產出之石麥，不能不賣一元五角。較近距離農地所產穀物之總費用，不能決定穀物價格。自購買者看來，不拘穀物是產自近地，抑是產自遠地，皆有同一價值。由是，近距離農地產出之穀物，乃有超過總費用以上的價格，乃年復一年的產生了純粹的所得。依屠能所見，地租就不外此純粹的所得，即是說，某農地的地租，是由該農地對於需要上必得生產之較遠土地所具有之優越性而產生。距都會愈近的農地，此優越性即愈大，而其純粹所得，從而，其地租乃愈多。若最遠之農

地，則全無地租。所得地租之多少有無，一視穀物需要之大小如何。穀物需要加大，耕地當向離都會更遠的地方推廣，於是舊來不生產地租之限界農地，亦生地租，而既生地租的諸農地，則各各依其優越性之大小比例，增加地租。設穀物需要減少，耕地當縮小範圍，於是舊來產生地租之農地，乃立於不生產地租之限界地位，而尙生產地租之諸農地，則各各相應減少。

在屠能看來，由位置差異，發生對差地租的這種過程，並不限定見於孤立國，在其他一切情形下，皆得實現，不過在孤立國那種種假定下，更爲確切不移罷了。

里嘉圖認定：立於耕作限界的更劣等土地，不納地租。屠能亦同樣認定：立於耕作界限最遠土地，不納地租。前者由土地的豐度立論，後者由土地的位置立論，出發點不同，而所達到的結論，乃至達到結論前所取的推論程序，幾全爲一樣。屠能寫該書第一卷時，果真未見到里嘉圖的地租學說，那就令人感到納罕了。但無論如何，屠能之位置地租學說出，地租學說之內容，乃益充實豐富了。

二、自然工資論 前面講過：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特別是五十年代，勞資兩階級的衝突，不獨在英國鬧得很凶，就在大陸方面，亦漸視爲不可終日的問題了。這個問題沒有妥善的解決，對於正統派的經濟學說，當然不免要投下幾分暗影，所以擁護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就不得不孜孜於這個問題的探討了。

前述西尼爾所提出的節慾利潤說，雖極力表明資本家所得利潤之合理，從而，極力稱說勞動者喧鬧之失常，但屠能知道這樣是無補於問題之解決的。關於資本與勞動的關係，他曾提出這樣有意義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回到最初的研究，認資本本身不過是勞動的產物……人類爲什麼會陷在自己生產物（即資本）支配之下，

甚至成爲資本之隸屬這件事，就似乎完全不能理解了。但因爲在現實上，這種隸屬是毫無疑問的存在，所以我們就不禁要提出以次的問題，即，勞動者怎樣會以資本爲支配者，變爲資本的奴隸呢？」（註一）他提出這樣有暗示性的問題，但却只能給予極幼稚性的解答，他的解答大體是在於工資論中。

他的自然工資論，外表上，雖與亞丹斯密、里嘉圖之勞動自然價格相當，但其內容甚有差異，因爲，前者是由勞動者之生活必要費所決定，而後者則承認工資超過生活必要費以上。他的自然工資的公式是 $\frac{w}{p}$ ， $w$ 爲勞動者及其家屬生活的必要費用， $p$ 爲勞動及資本之共同產物。在解析這種公式以前，我們應當知道他關於工資及利潤關係所由決定的法則。他從四個觀點來論究此點：

第一，以資本爲勞動的結果。

第二，視勞動爲資本的代用。

第三，資本之限界生產力。

第四，勞動之限界生產力。

就第一二點而論，對一定資本所給的利潤，是由該資本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決定，即是說，資本之利潤率，就是等於勞動者作爲資本生產上之結果而獲得的追加所得之工資率，所以，在資本之生產率變化的情形下，工資及利潤亦當然發生變化。關於第三第四點，他通以收穫遞減法則爲前提，即，追加資本及勞動單位，祇能較以前投下之單位，獲得少額之收穫。若單就資本之限界生產力而言，則繼起加入之資本單位，其收穫遞減。換言之，追加資本，比之以前的部分，會使國民勞動生產率之增大率低落。但因既經利用之資本全部報

酬，是由最後利用之資本報酬所決定，所以，最後利用以外之一切資本，便發生一種餘利，這餘利，即屠能所主張的勞動報酬。

最後，屠能更就第四觀點，主張工資是由勞動限界生產力所決定。他設想，在一定馬鈴薯乾田裏而追加勞動時，其結果將顯示收穫遞減的輪廓。根據此點，最後的勞動者，會獲得那由他們自身追加收穫的全部，並且，他們還可決定其他具有同等熟練與能力之一切勞動者的工資。

要之，屠能依之公式所主張之自然工資論，可以這樣概括如次，即，當勞動及資本繼續投下時，除最後的單位外，其餘皆存有一定餘額。這餘剩的分配，首先對於勞動者，必與以隨勞資兩要素共同所產之平方根而變動的分額。這分額即自然工資，是超過生活資料以上，而不斷增加的。對於勞動者能予以自然工資，則勞資兩階級之致命衝突可以避免，因之，給予勞動者以自然的工資，那是絕對必要的。

歷來的勞動工資論者，不說工資與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為比例，便說工資隨勞動之需給程度而定。屠能於此兩者外，創為新說，其說之足恃與否，雖尚為學者們斷斷置辯之問題，然嶄然不落巢臼，與其位置地租學說，俱不失為有價值之創見。

〔註一〕這個條例規定：九歲以下的兒童，禁止雇用（蠶絲工廠除外），十三歲以下兒童的最大工作時間，為每日九小時（一點半鐘的用餐時間在內），十八歲以下青年的最大工作時間，為每日十二小時（一點半鐘的用餐時間在內）；並且，晚八時以後，早五點以前，任何工廠，不得讓十八歲以下的青年兒童作業。此外，勞動兒童每日平均須有兩小時入學，每年應有兩天全日假和八天半日假。

〔註二〕馬克斯「資本論」第二版序文。



〔註三〕見「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譯序。

〔註四〕見「帕爾格拉夫政治經濟學辭典」(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一卷第一三三頁。

〔註五〕誠如恩格斯在「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言所說：「里嘉圖學說的崩潰，乃由里嘉圖價值論中的矛盾所引起。」

〔註六〕參見沈譯魯濱「經濟思想史」第三七九頁。

〔註七〕參見郭王合譯「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第三頁。

〔註八〕「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第七一頁。

〔註九〕見郭王合譯「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言第一一頁。

〔註一〇〕同前書第二五七頁。

〔註一一〕見英譯「資本論」一九〇六年版第一卷第六五四頁。

〔註一二〕同前書第六五一頁。

〔註一三〕轉引自「資本論」第一卷第五三三頁。

## 第七章 約翰穆勒的經濟學說

### 第一節 約翰所受教育與其時代思潮之抵觸

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生於一八〇六年，卒於一八七三年。在他的生存期中，他目擊了英國資本主義的興盛，同時，他亦目擊了英國資本主義的困難情形。不如這樣說吧，在他的青年時代，資本主義尚在迅速的發展，但臨到他的壯年期，尤其是他的晚年期，那盛極一時的資本主義經濟，已漸爲其內在矛盾所造出的困難所苦了。同時，至里嘉圖發揮盡致，由西尼爾作過矯揉的補充的經濟學，已照應着資本主義制度之惡害的加深與加大，而分別表示無力，一天天的進於空疏化、流俗化、詭辯化了。所以約翰穆勒在他早期生活中，雖思岸然保持正統學派的故事，一加掙扎，但後來見勢不佳，已覺非投降或叛變不可了。順着他在某一個時期的意境做去，他很可斬釘截鐵的揭起叛旗，與其他正統派經濟學者，立於正相對立的地位，但也許是習染太深了的緣故吧，他竟不能完全由這派拔脫出來。雖然時代緊迫的要求，和其他方面的觀摩感染，使他不甘於抱殘守缺（他曾說：『斯密的『國富論』，就許多部分說是陳腐的，就全體說是不完全的。』——見他的大著『政治經濟學原理』序文）；雖然他動輒稱亞丹斯密等爲『舊派經濟學者』(The Political Economists of the old School)，隱然以『新經濟學者』自命，但他終於是徘徊在那舊的壁壘上，想從古舊的樹幹，抽出新的枝條來。所以，結局，他遂成了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收場的一位大師，同時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學轉形期間的唯一過渡人

物。

不過，我們在解述他的經濟學之前，須得略為詳細的述及他所受的特殊教育，以及這種教育與時代思潮背離衝突的情形。

約翰穆勒一生的唯一教師，就是他的父親傑姆士·穆勒。我們已經知道，傑姆士·穆勒為當世有名的歷史學家、哲學家及經濟學家。他是里嘉圖及功利主義者邊沁的摯友，同時又是里嘉圖學說及邊沁主義的崇拜者。約翰穆勒十三歲時，即開始從父研究里嘉圖所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以次，更研究亞丹斯密之「國富論」及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等著，盡得正統學派之薪傳。十四歲赴法國，寓經濟學者薩伊之家，與大陸方面同情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之經濟學家過從甚密，由是對於亞丹斯密等之學說，益堅信不疑。十五歲返英格蘭，研究維馬法與英法，父命其讀杜蒙（DUMONT）所著之立法論，因得知邊沁之法學原理。彼曾在其自傳中述及其讀此書後的感想說：

「……既讀罷立法論末卷，我之前後殆判若兩人；立法論中所謂功利原理，即邊沁學說之主旨，我以前散漫的知識和不統一的信仰，至是始得聯貫統一。而今而後，我乃有一種意見，一種信仰，一種學說，一種哲學，更有最善的意味上的一種宗教。……」〔註一〕

總之，在這時候，他是十足的邊沁主義者了。

約翰穆勒所受特殊教育雖如上述，但他所處的社會環境怎樣呢？從而，一般社會思想的潮流怎樣呢？一句話，那是與他所受的特殊教育，大不相容的。當時所謂個人主義、功利主義這個思想體系，幾乎支配了英國全

政界。凡屬自由黨的政治家、經濟學者，不論是議會議員或非議員，殆莫不以自由放任主義相標榜。但是，實際上，這種極端自由放任的惡害，却在一天加大一天；資本家爲其個人利益，往往任意延長勞動時間，並利用廉價的少年男女，從事勞動；這一來，他們的利益，無疑是加多了，無奈一般勞動者的境況，愈益陷於悲慘。從自利利他的經濟原理出發的資本家的經濟活動，結局竟是損人利己，所以一般同情勞動者的人，遂由嫉惡資本家的行動，而反自由主義者的經濟學說；他們主張，要勞資兩方交受其利，祇有國家行使保護干涉政策才行。在當時，這已成了一般共同的意見，但使這種意見具體化的，却是英國的保守黨。保守黨主張由國家製定工場法，限制勞動時間，限制少年男女的使用。制定工場法運動約在一八三〇年已開始，此後雖經過了二十年歲月，至一八五〇年才通過『十時勞動法案』(Ten Hours Bill)。但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經濟學說之不見信於人，却是在一般勞動者，特別少年勞動者的慘狀曝露時，就早經開始了的。在英國當時的情形是如此，在大陸方面如法德各國，雖受到個人主義經濟學說之利弊影響，各有不同，可是我們一考察法國十九世紀初年聖西門主義之出現，一八一九年西斯孟第一『新經濟學原理』的發刊，以及此後產業落後之德國歷史學派與社會主義思潮的興起，我們就知道盛極一時的正統派經濟學說，已經到處發現挑戰者反抗者了。

約翰穆勒以他所受的那種特殊教育，或者說，以他由家學淵源所形成的那種特殊理念，來應付他當前這樣的時代潮流，如其他是頑固者，冷酷無情者，他也未始不可行所無事的堅持下去，無奈他當時的年紀還最輕，學問上的受容性最大，而其心情又最慈善熱烈，所以他就極度感到思想上的矛盾衝突的痛苦了。他『自傳』中第五章所描述的『精神發達上的危機』，就是說明此點。他那時還祇二十歲，由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七年，是

他極度悲痛的期間，此後算漸漸恢復過來了。他對於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及功利主義體系的懷疑，對於聖西門主義特別感到興趣，通是思想危機經過後不久的事。一八三〇年法國七月革命發生，他當即馳赴巴黎，結識了許多革命志士。歸來後，便執筆從事社會問題、政治問題的論爭。至一八四五年始着手寫他的大著「政治經濟學原理」。一八四八年即行出版。

特約翰穆勒的主要著述，除「政治經濟學原理」外，還有一八三二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上的未決諸問題」(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四三年出版的「論理學體系」(System of Logic)、一八五九年出版的「自由論」(On Liberty)、由一八五九年至一八七五年出版的「論文集」(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一八六三年出版的「功利主義論」(Utilitarianism)、一八六五年出版的「孔德與實證論」(August Comte and Positivism)、一八六九年出版的「婦人隸屬論」(On the Subjection of Women)，以及一八七三年出版的「自傳」(Autobiograph)。

從上面這些著作看來，我們知道約翰穆勒之思想活動，是多方面的，不但是經濟學者，且是哲學家、政治學家。然而經濟學者約翰，是比哲學家、政治學家約翰，更為出名的。這原因，就因為他的大著「政治經濟學原理」，較之其他著述，更有力量，更有時代性。

我們研究經濟學史上的約翰穆勒，當然要根據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這部書，在內容上，在其題名上，至般的結構上，乃至各版的差異上，均可顯示出作者的根本思想。所以，為了便利解述起見，先得就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本身，加以說明。

## 第二節 政治經濟學原理與其在社會哲學上的應用

本書題爲「政治經濟學原理」，蓋取簡括之意譯，其全譯名當爲：『政治經濟學原理與其在社會哲學上之應用』，因原名係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故也。單就他所標舉的這個原名，我們亦不難窺知其一般性質。

約翰穆勒曾在法國會過聖西門，且受過聖西門不少影響的。有名的實證哲學者孔德 (August Comte)，是聖西門的友人，後來亦是穆勒的朋友。他所受孔德的影響，比較還要大。這就是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其所以要附加一個『與其在社會哲學上之應用』的子句的原因。

他曾寫信給孔德說：『我曾用一種真正求知的熱情，一讀再讀足下之「講義」(Course)——按即「實證哲學講義」——雖然我自己已有不少與足下思想相類似的方面，但許多極重要的事理，我還是從足下學來。

我希望，我有機會漸漸向足下表示：我是實實在在學過它們的。……』在他所著「論理學體系」中，他已表示他從孔德學來的事理了。他說：『……那是一定的，如其丟開了一切智慧的、道德的、政治的分析，社會上經濟的產業的分析，就不能確實成就了；像這種不合理的分離，將會十足表示那種原理之形而上學的性質。』

〔註三〕

他寫「論理學體系」是在一八三八年與一八四三年之間，後二年即着手寫「政治經濟學原理」，他在這部書裏面，更十足表示他所受孔德的影響了。在序文的第三段，他說：『本書的設計，是不同於亞丹斯密「國富

論「以後之一切經濟學論著的。斯密那部著作的特殊性質，即最不同於其他專以一般經濟原理見長之著述的地方，就是他從未忘記原理與其實際應用的關聯。並且，他本身包羅的範圍和題材，比普通視為抽象理論之一個分科的經濟學所包括的，要廣得多，多得多了。在實際的目的上，經濟學與社會學哲學其他許多部門，在不可分離的紐結着。……著者本書的目的及一般概念，與斯密那部著作相彷彿，不過依現在經濟學上的要求，其知識範圍較廣，而其觀念亦有所增加罷了。」

從上面這段話，我們知道：第一，他認定經濟學是社會哲學的一個部門，與其他部門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第二，經濟學原理須與其應用保持聯絡，否則空洞無物，將無以得事理之真相。依着孔德提供的意見，斯密暗示的榜樣，所以他這部書，「就不僅是抽象科學的書，且是應用的書；不是把經濟學本身做對象來討論，而是把它視為更大全體中的一個部分來討論。……」〔註三〕至此，我們才知道著者對於書名的用意，及本書所具的性質。

不過，就討論的範圍及目的說，約翰穆勒雖贊成斯密之主張，但全書之體裁或系列，却是強半取法於其父傑姆斯所著之「經濟學要義」及法國薩伊所著之「經濟學」。全書共分五篇，第一篇生產論，第二篇分配論，第三篇交換論，第四篇社會進步對於生產及分配之影響，第五篇對於政府之影響。各篇所論，大體皆纂集、調和、綜合他之所謂舊派諸經濟學家（即指亞丹斯密、馬爾薩斯、里嘉圖、西尼爾等）之學說，附加說明，並推論到實際應用上，此外實無何等特殊發現；要說有，那不過後面待解說之懷疑的過渡社會思想罷了。

他在生前，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重版過七次。第一版以後之各版，皆有補充訂正，尤以一八四九年之

第三版及一八五二年之第三版，變動最大。在第一版，他原是反對社會主義理論的，到了第三版，他簡直反過來贊成那種理論了。他曾說：

「『政治經濟學原理』中的這些意見，在第一版說得不太明白而且不大充分，第二版比較明白充分一點，第三版就全然沒有曖昧的地方了。那種表現的不同，一部分是由於時代的變遷；第一版是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以前付印的，其後社會心理漸被新思想所展開，以前視為新奇聳聽的學說，現在也覺得穩健了。在第一版，我力言社會主義的困難，因而大抵總不免帶點反對的調子，此後一兩年間，因研究大陸一流社會主義學說，及關於社會主義論爭中所含全般問題之思索和論究，結果，遂刪去了第一版對該問題討論的大部分，而代以比較進步的意見和考察。」〔註四〕

此外，他寄給「政治經濟學原理」德譯本之譯者索特柏爾(Dr. Adolph Saeber)的書中有云：

「……譯文，好極了，不過我覺得慚愧的是：足下的時間與苦心，沒有費在我現今印刷的版本——按指第三版——上。這次的改版，不但全體訂正了一過，並且重要許多章，簡直是改作的。就中關於「財產」及「勞動之將來」那最重要的兩章，特別是如此……。」〔註五〕

由上面兩段話，我們很可以看出著者對於學問的開明態度，及其容受精神，而同時他這部大著的過渡性質，也就表現得十足了。

### 第三節 過渡思想之表現



約翰穆勒的過渡思想，可分兩點來說明：第一，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間的徘徊；第二，自然的生產論與歷史的分配論（註六）。茲分別論述如次：

一、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間的徘徊 「政治經濟學原理」每重版一次，其對於社會主義思想，即有進一步的認識，這，我們就前面所引的「自傳」一般文字，便可徵知了。不過依著者所說，他逐漸同情社會主義學說的原因，一部分雖由於時代變遷，乃至研究大陸方面這類思想的結果，但其所受泰勒爾夫人——初為泰勒爾氏夫人，泰勒爾死，乃與約翰穆勒結婚——的影響則頗大。他說：

「在我的著作中，特別是在「政治經濟學原理」中，舉凡為社會主義所主張，為一般經濟學所否認的問題，即在將來有實行可能性的部分，如非泰勒爾夫人，我就怕完全不會寫下來，即不然，因了胆怯的緣故，一定是不敢暢所欲言的。」（註七）

他對於社會主義學說表示贊同，以及他自己提示的社會主義主張，散見於自傳及其書簡集中者，不一而足，因限於篇幅，不能多事旁引，故僅就「政治經濟學原理」中所述，略舉一二。在原書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節，他論過了私有財產制度所生的惡害以後，接着說：

「所以，如果把伴着一切理想的共產主義，和伴着一切痛苦與不正的現在（一八五二年）社會狀態一加比較；如果把私有財產制度必然會產生的惡害，即是，如我們現在所看見的，幾乎把勞動生產物按照勞動的反比例分配——全不勞動的，得最大部分；名義上說是勞動的，得次多部分；愈困難愈不愉快的勞動，則得最小部分的報酬，致使一般精疲力竭的勞動者，連生活必需品亦難到手——的這種情形，同共產主義一加比

較，然後再叫我們於這兩者中任擇其一，那後者會遇到的一切大小困難，就算不得一回什麼了。」（註八）

這就是說，要實行社會主義，是少不了困難的。但爲了要擺脫這充滿罪惡與痛苦的現狀，受點困難也值不得什麼。可是在他看來，社會主義的實行，或者說，私有財產制度的根本廢棄，那並不是一蹴可幾的。要做到這層，至少，

「我們還得假定有兩個條件要實現。否則共產主義也好，其他任何法律制度也好，想由墮落與悲慘，救出人類大眾，那是萬難做到的。這兩個條件之一，是教育的普及，又其一，是對於社會人口加以適當的限制。」（註九）

就他這實現社會主義的兩個前提條件而論，普及教育，言外是說社會各階級的人，都有知識，都能驚省，資產階級當然不會過於剝削勞動大眾，其結果，財產上將顯出一種均平現象來；可是，財富增加是有限的，設人口繁殖過多，那大家祇有窮可共，無財可共，依然無救於貧困，所以他的第二個條件，就是要適當限制人口。——前者爲奧文、聖西門一流的空想，後者則是馬爾薩斯冷酷的人口鐵則。這一來，不但表示他的社會主義學說之不徹底，一反掌間，又要投到個人主義資本制的懷中了。所以他繼續前面那段話說：

「這兩個條件具備了，那怕在現代的社會制度下，也不會有貧困現象發生；而且，既然有這種條件的假定，那如社會主義者一般所述說的社會主義問題，就不是一些使今日人類墮落的諸弊害，逃往唯一避難所去的問題，而單是一種比較便利的問題，這問題，是後世之人所必須決定的。個人主動（Individual Agency）之最善的成就爲一種形態，社會主義之最善的成就爲又一種形態；這兩者，究以那種爲人類社會之究局的形

態，我們是太無知了，沒有資格決定。」

從上面這段話看來，誰也難得斷定他是反對社會主義，抑是擁護社會主義。現代社會制度之待改革，正因其生出了不平現象，換言之，即富者太富，貧者太貧。既然把那兩個條件做到了，『在現代社會制度下，也不會有貧困現象發生。』那現代社會制度的改革企圖，即社會主義學說，便成爲多事了。贊成社會主義的約翰穆勒，竟推演出了擁護個人主義的結論，其原因就是由於他在這兩者間徬徨。

他上文之『個人主動』云云，也許特有所指，或者至少，不同於『個人主義』這個觀念形態，那末，讓我再引述一段話來看看能。原書第二篇第一章（論財產）的末尾，他一方面主張：社會主義者們，都不妨在不妨害他人範圍內，嘗試其學說，在另一方面，他却說：

『同時，我們可以……斷言，在未來的相當長時期內，經濟學者的主要任務，仍將是計慮私有財產私人競爭社會之存在與進步的情形；而在人類進化現階段所企圖達到的主要目的，不是個人財產制度的推翻，而是這種制度的改進，使社會一切人都得分享社會的利益。』〔註一〇〕

經濟學者『在相當長時期內』，還得爲私有財產私人競爭社會的存在問題，進步問題煩心，可見這種社會的改革，實遙遙無期，所以他直截了當的揭出他的個人主義擁護論，說，『在人類進化現階段所企圖達到的主要目的，不是個人財產制度的推翻，而是這種制度的改進。』

二、自然的生產論與歷史的分配論 經濟學是一種研究富之性質，及富之生產法則及分配法則的科學。以前經濟學者皆如此說，約翰穆勒在『政治經濟學原理』之開場白裏面，亦有同樣的主張。可是，他對於生產法

則及分配法則的認識，却與從來的經濟學者不同。在從來這般經濟學者設想，資本主義制度是一種有永久性的制度，從而，這種制度下的生產法則和分配法則，也就會一成不變。如前面所講過的，約翰雖不主張馬上有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之可能，但那種制度的暫時的歷史的性質，他是看清楚了，從而，他對於這兩種法則，就另是一種看法。他以為，生產的性質與分配的性質，根本不同，前者有幾分是依據自然之物理的數理的法則，而後者則是依據社會之法律的習慣的關係；謂前者永久不變，尙猶可說，謂後者永久不變，則絕對不可。因此，他與其他舊派經濟學者表示不同的，就祇是分配法則了，對於生產法則仍是一鼻孔出氣。他的生產論是自然的，他的分配論是歷史的，他就是在這兩極間徘徊着，充分表現其過渡的性質。

他一八四四年寫給孔德的信中有云：『……我將特別費點氣力，把那必然通用於一切產業社會的一般生產法則，和那必然要先行假定一個特定社會狀態之富的分配與交換的原理，加以區別……』

當一八四五年着手寫「政治經濟學原理」時，他是實行了他這種願望的。在這部書中，他判然區分了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之不同的性質。

現在先考察其生產論。

他對於生產法則之永久性的意見，在第一篇生產論中，未顯明的說及，而是講到第二篇分配論時，才連帶論到的。在這篇的冒頭，他說：

『本書最初部分所述的諸原理，和我現在要進而考察的諸原理，在某幾點上，當嚴加區別。關於富之生產的法則與條件，帶有物理上之真理的性質，不是任意的、隨便的。人類無論生產什麼，總得依一定方法，

在一定條件下進行。這方法，這條件，就是由外界之物的性質，和人類自身肉體上精神上之固定性質所形成的。人類的生產，總不免爲其從來之蓄積的分量所限制，從而，總得與其精力、熟練、機械的完全性，乃至利用結合勞動之利益的妥當性爲比例；如非耕作方法上有若干改良，在同一土地上，兩倍勞動量，總不會產出兩倍食物量。而且，不生產的消費好多，社會就要窮好多，生產的消費好多，社會就要富好多，凡此種種，都是不能由我們人類的好惡所左右的。固然，我們關於自然法則的知識，將來更有擴張，因而有一天在產業上想出一種空前未有的新秩序，能在某種範圍內，變更生產方法，或增加勞動力，那也是難得逆觀的。不過，在事物之性質限定了的限界內，我們雖有更多游刃的餘地，但其中總是不免有所界限的。不論是物也好，是心也好，其窮極的性質，決無從變更，我們極其限，不過於成就那些與我們有利害關係的事件上，多少能有效的利用這諸般性質罷了。』（註一）

所謂「物理上之真理的性質」，所謂「其窮極性質，決無從變更」，所謂「不隨我們人類的好惡所左右」。通是表示生產法則之永久不變性。現在且看他的分配論吧。他繼續前面那段話說：

「關於富之分配就不同了，那單是關乎人爲的制度的事情。既有某物存在那塊，人類就能各別的或合同的，隨其所欲，加以處理。不論以什麼條件，他們把物交給誰，就交給誰。不特此也，在一定社會狀態下，即在非完全孤立的一切社會狀態下，生產物的處理，任憑怎樣，總不能不得社會的同意，或者說，不能不得那爲生產此生產物，費過了氣力者的同意……所以富之分配，是受支配於社會的法律與習慣，而決定分配的規則，則是存於社會支配者之意見與感情；時代不同，地方不同，此規則亦因而大異。設人類願意，其相異

程度也許要更甚。』

然則基於人類意見及感情所發生的法則，是怎樣呢？在約翰看來，那是關於人類一般進步理論的一部分，而不是他在本文要討論的問題，所以無需乎進一步探究。總之，分配法則，是一種社會法則，可因時因地因人而不同。若生產法則，那却是一種自然法則，不得因時因地因人而有異。兩者的性質，恰相反對。根據這種觀察，他對於從來把這兩者混爲一談的經濟學者，遂多所非難。他說：

『……普通經濟學者（The Common Run of Political Economists）——按約翰所謂「舊派經濟學者」，「普通經濟學者」，通是指亞丹斯密、里嘉圖等——把這生產法則和分配法則混同括在經濟法則的名稱下，以爲都是不能由人力破壞或改變的；那就無異認定那受支配於人類在地上生存所不可變的諸條件之事物，和那祇是特定社會制度必然的結果，從而與特定制度共存亡的事物，有同一的必然性。固然，在某種制度與習慣之下，工資、利潤、地租，是由一定的原因所決定。可是，他們這班經濟學者，竟棄去了那不可缺少的前提假定，而硬說當分配生產物時，這所謂一定的原因，將依其非人爲方法所能迴避的內在的必然性，去決定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各有各的分額。』〔註一二〕

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各有各的分額，既不是由那「非人爲方法所能迴避的內在的必然性去決定」。所以「某物存在那塊，人類就能各別的或合同的，隨其所欲，加以處理。」於是，他對分配的主要各形態，如工資、利潤及地租，就有各別不同的主張。例如，就工資說，他是襲取乃父傑姆斯·穆勒及馬克洛克的工資基金論，就利潤說，他是偏取西尼爾氏的節慾利潤論，而對於地租，則是站在里嘉圖之對差地租說的立場，而主張

地租國有化。(此後美國經濟學者亨利喬治(Henry George)所提倡之單一稅論，蓋直接接受了他這地租國有化之理論的影響。)而作為其分配論前提的價值論，他提出三種不同類型的商品，三種不同的決定價值的方式。他希望以這種分類法，去解決里嘉圖所留下的矛盾，但結局，他把里嘉圖的經濟理論退步了，而走到亞丹斯密價值論不正確的那一面去，把生產費說去代替勞動價值說，而不是從勞動價值說去理解生產費的規律。

要之，約翰之生產論是自然的，其分配論是歷史的。但從社會政策方面來觀察他的分配諸形態，其工資論利潤論是自然的，其地租論才是歷史的。所有這些矛盾的理解，祇有以次一點就可加以說明，即，他是生在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過渡時代，他在這兩者之間徘徊。

#### 第四節 在經濟學上的地位

亞丹斯密以後的經濟學者，就著名的說，有馬爾薩斯、里嘉圖、西尼爾等，馬爾薩斯以「人口原理」見知於世，里嘉圖以地租論見知於世，就在流俗的西尼爾，他的節慾利潤說，也還能引起一部分人的共鳴。然則約翰穆勒在經濟學上，究有什麼值得我們稱許的獨創的發現呢？這一問，恐怕在他自己也不好怎樣回答。

可是，不論是誰，祇要他提到英國正統派或古典派經濟學者，他總不會忘記約翰穆勒。卡爾馬克斯對於約翰穆勒有關價值等等方面的說明，雖然極度表示不滿，但仍說：「像約翰穆勒一流人物，誠不免有一個缺點，即是一面守着經濟學上的傳統信條，一面却具有近世傾向，但若把他看作是庸俗經濟學辯護者一流，那却是太不公平的。」(註一三)

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前後，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經濟學說，已算在英國盛極一時了。不論是學術界、工商界抑是政界，處處都充滿了自由主義的空氣。自由主義這種學說體系，不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那是我們早講過的，而在當時那種情形下，實在也不要它有所發展；所以生當其時的經濟學者，不獨在那種學說體系上，無獨創理論之可能，且也感不到有獨創理論之必要。約翰穆勒所以不能在這方面與馬爾薩斯、里嘉圖抗衡的，其原因就在於此。

但是，一時代畢竟是有一時代的要求的。資本主義經濟學說，一方面雖在英國大行其道，同時他所造出的惡害，却也一天天的曝露出來了。由某種學說體系鑄成的大錯，不能由同一學說體系出而糾正，那是十分明白的；一種學說體系行碰了壁，須有另一種學說體系起而代之，那也是十分明白的。然而一切改良修正的金圖和嘗試，是從資本主義出現惡害那天起就開始的，約翰想從資本主義經濟的分配上，去挽救或者去保存它那生產的組織，在一切修正改良主義中，算是一大轉彎。卡爾曾說：『一八四八年大陸革命，在英吉利，也曾發生反應。不願單為支配階級辯護，不願單向支配階級獻媚，仍相當要求科學意義的人，就嘗試以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和已不庸忽視的無產者的要求相調和，於是一個淺薄的折衷派發生了，約翰穆勒就是一個著名的代表。這正是資產階級破產的宣告。』〔註一四〕

是的，他是在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間徬徨，是在自然的生產論與歷史的分配論之間，顯示其不徹底的游離的態度。但是我們要知道，他是從十足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乃至功利主義環境中教育出來的人，而且，他還是英國開始轉向的第一位經濟學者咧！



對於英國舊來的一切經濟學說，約翰是知道得太多了，感染得太深了，他竟毅然思所以轉換方向，那除了時代的要求外，其得力就在他那極易感染的容受性，和極其熱烈的仁慈心。然而同是這兩種性格，却又不免成爲他轉換方面的障礙；因爲，我們知道：革命者的心情，是要一往直前的，是要冷酷一點的，容受性太大，則不免左顧右盼，以至屢進屢退；心地太仁慈，則不免以可憐被壓迫者的心情，同樣去愛惜壓迫者。約翰思想之半轉彎，這當然不無關係。

況且，英國人是怎樣一種人呢？英國社會是怎樣一種社會呢？他們遇事要憑經驗，腳踏實地去做，法國人那種平地飛躍的精神，俄國人那種被逼着走極端的辦法，他們頗不願領教。（雖然我們應知道，英國人英國社會的不走極端，同英國是一個可以轉嫁其剝削，從而緩和其內部矛盾的殖民帝國的特殊社會經濟組織有關。）無論在哲學上、政治上、宗教上以及其他方面，你能在英國找到一個澈底的革命者來麼？經濟學上的約翰，如其我們不用法國、俄國的革命尺度去測量，而用英國的革命尺度去測量，也許還會覺得他太露骨了哩！

總之，上面所說的這一切，通是使約翰成爲過渡人物的原因。他不但是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樞紐，同時還是正統學派經濟學與歷史學派經濟學之間的路碑。當作一個轉形學者，他還爲我們在經濟學史上作了這樣一種證驗，就是，到了或者過了十九世紀中葉那個時代，無論是誰，只要他還想「半穩的」站在資本主義立場上，他就只有變成百分之百的辯護學者的路可走。

〔註一〕見「自傳」第六六一—七頁。

〔註二〕見原書第六篇第六章第十頁。

〔註三〕見「自傳」第二三六頁。

〔註四〕見「自傳」三四三——五頁。

〔註五〕見「書簡集」第二集第一六七頁。

〔註六〕參照河上肇著「資本主義經濟學史」有關部分。

〔註七〕見「自傳」第二四八頁。

〔註八〕原書亞希勒 (Ashley) 版本第二〇八頁。

〔註九〕同上第二〇九頁。

〔註一〇〕同上第二一七頁。

〔註一一〕同上第一九九——二〇〇頁。

〔註一二〕見「自傳」第二三六頁。

〔註一三〕見郭王譯「資本論」第一卷第五一二頁。

〔註一四〕同上原著第二版序言第八頁。

## 第四篇 辯護的經濟理論體系

### 第一章 經濟科學的支離與蛻變

#### 第一節 階級衝突的激化與消泯階級利害關係的主觀努力

由以上諸章的說明，我們已知道，經濟上諸階級利害的矛盾衝突，在英國里嘉圖時代，已成了無容諱飾的事實，而關於那種矛盾衝突，亦是到了里嘉圖手中，始有透闢而系統的說明。所以，自從里嘉圖肯定階級利害衝突，並加以科學的論證之後，其繼起的學者，無論是從某種論點贊成或反對里嘉圖，抑是從里嘉圖研究的某一視野，或擁護資本家階級，或擁護地主階級，或擁護勞動者階級，其前提觀念，如其是在認定各階級利益的不調和，他就難免在某種程度，被認為是中了里嘉圖的毒。所以，前述里嘉圖直屬的派系，傑姆斯·穆勒、馬克洛克，固不必說，里嘉圖的社會主義派，湯姆斯與浩斯金，里嘉圖的反對者西斯孟第，乃至站在資本家立場的西尼爾，他們在某一點上，即在確認各社會階級利益的不調和上，是相同的。在這一共通點上統一起來，殆可視為是不調和的體系（System of Unharmony）。

資本主義經濟利益在各社會階級間分配的不調和，那在資本主義本身是一個決定的致命的缺陷。然而，這不調和却又是一件無可諱飾的事實。在十九世紀三四五十年代，地主階級與資本家階級間捲起的鬥爭風浪，雖

然漸就不靜下去了，但勞動者階級與資本家階級間的尖銳鬥爭，却就從這時開始嚴重起來。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顯然非常耽心這種鬥爭，可是同時都又無法解決這個鬥爭。結局，在整個資本家的世界，經濟學的研究，就被支離歪曲到採取以次三種不同的非科學的路線。

一、硬不承認那種階級利害衝突關係，並竭力強調各社會階級間利益的協和；

二、公然承認那種利害衝突，但主張用國家的統制力量，去調和或解消那種衝突；

三、故意漠視那種衝突的嚴重性，用抽象而繁瑣的思考方式，使人們把注意從那種衝突中移開，或把那種衝突的全部責任，加擔在勞動者階級身上。

走第一條路線的，是所謂調和學派；在現實的對照下，這個學派只是曇花一現的在經濟學界虛幌了一下，就把它的命運結束了。接着，依着德國社會的特殊發展條件，第二條路線被所謂新舊歷史學派採行了。他們的全部注意力，在企圖用國家的政治力量去克服社會矛盾，由是，經濟科學就在他們手上，變成經濟術學，變成社會政策學了。

經濟學歪曲到這種地步，並無補於社會階級危機；反之，站在勞動階級立場的批判經濟學體系，却沿着古典經濟學，沿着里嘉圖有關階級利害關係的正確認識，展開了對於古典學派錯誤論點，以及對於各種流俗經濟理論的攻擊。於是，在階級任務的遂行上，奧大利學派起來追循上述第三路線，他們以主觀主義代替客觀主義，凡屬爲批判學派所反對者，他們就曲加贊成，而爲批判學派所贊成者，則拚命反對。他們像是頗有計劃的把現實的鬥爭情景，迷糊化在形而上學的抽象的說教中；如其說，以往西尼爾之流，是希望單憑一節慾利潤

說「最後一小時」之類的淺陋常識，來為資本家「祝福」，而奧大利學派，却把諸如此類的淺陋常識，擴大起來，變為一個與現實完全脫節的，但却最有利於金利生活者的玄學體系。

誠如一位大經濟學家所說：「經濟學，在為資產階級的經濟學的限內，換言之，即不把資本主義秩序，視為歷史上過渡的發展階段，却把它視為社會生產之絕對的最後的形態的限內，只有在階級鬥爭（按指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階級鬥爭）仍在潛伏狀態中，或仍為間或發生的現象時，可仍為科學。以英國為例來說，英國古典經濟學，是屬於階級鬥爭未發展時期的，其最後一位偉大的代表里嘉圖，素樸地，承認階級利害關係的對立（即工資與利潤的對立，利潤與地租的對立），是社會的自然法則，他還意識的，以這種對立為研究的出發點。」（註二）

里嘉圖死後不久，在英法二國，無論從實際方面說，抑從理論方面說，階級鬥爭都益益採取了公開的威嚇的形態。資產階級的經濟學的喪鐘，敲起來了。從此以往，成為問題的，不是真理與非真理的問題，只是於資本家有益抑有害，便利抑不便利，違背警章抑不違背警章的問題。超利害的研究沒有了，代替的東西，是領津貼的論難攻擊；真正的科學考察沒有了，代替的東西，是辯護論者的（Apologist）歪曲的良心和邪惡的意圖。（註三）

可是，同是辯護的理論，在階級鬥爭愈來愈激烈的時候，乾脆否認那種鬥爭存在的所謂調和理論，當然會顯示得最無力量。就因此故，在辯護的經濟學中，這個派系就在資產階級眼光中，也被看得極不重要，而強調用政策克服鬥爭，尤其是強調用「理論」去解脫資本家階級在那種鬥爭中的責任，並否定資本主義之致命危機

的派系，就變成後期資本主義社會的驕子了。依據他們的主觀價值學說，對需要者有最大最緊迫要求的對象物，就會被給予最高的評價；或者說，在他們所謂「公平交易」原則上，資本統治特別為他們所愛顧，無怪那種統治也特別愛顧他們了。這是在歷史學派與奧大利學派中，後者又特別受到青睞的一個重要原因。

因此，爲了在敘述上表示出一點軒輊，我打算把所謂調和學派兩位大師的說教當作一種前哨，分別放在本章介紹，而把歷史學派和奧大利學派看作是辯護理論的主體。

## 第二節 加雷的「利益一致論」

亨利·查理士·加雷(Henry Charles Carey)是「美國學派」經濟學的建立者。在他以前，美國雖還有本吉明·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哈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及雷孟德(Daniel Raymond)諸學者，發表過關於經濟的著述，但對於經濟作系統的精密的解述，那却是始於加雷。加雷平生著作甚富，舉其著者，如由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〇年發刊有「經濟學原理」三卷(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3 vol.)，一八四〇年發刊有「過去現在及將來」(The Past, the Present, the Future)，一八五一年發刊有「農業工業及商業上之諸利益的調和」(The Harmony of Interest,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此外，由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還刊行有「社會科學原理」三卷(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3 vol.)。他的調和理論，於其所著「經濟學原理」中，已露其端倪，而大成於其「農業工業及商業上之諸利益的調和」。他作這種主張，那與其所處時代環境，有密切的關聯。

當歐洲各國特別是英國、法國正鬧着經濟恐慌的時候，海洋彼岸的美國，才開始走上資本主義的旅程。那裏存在着廣闊的未開墾的土地，那裏正有待於大量開發資源的資本，那裏社會各經濟階級間的利害衝突，尙未顯然表示出來，在這種情形下，加雷帶着十分樂觀的思想，而道出了他的社會利益調和論。

因爲他主張社會各階級利益的調和，所以他拚命反對里嘉圖的階級利益對抗說。他最討厭里嘉圖，他說：「里嘉圖的書籍，是一般煽動家用農業法、戰爭與掠奪來推翻政權的真正指導者。」馬克斯在他致恩格斯信中說：「加雷是階級利益一致論的信徒，他起初想證明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沒有矛盾存在，其次，他想證明地主與資本家間之利益一致。」現在，我要進而論述他是怎樣從事這兩種證明。

加雷的調和理論的中心，就是他的價值論。他是主張再生產費價值說的。他首先把價值與效用加以區別，他說：「效用是人類對於自然之支配力的尺度，價值是自然對於人類之支配力的尺度。」隨着人類生產力的發達，支配自然之力的增大，「效用」即富之數量雖次第增大，而富之「價值」則次第縮小。他這種價值概念，乃依其價值由再生產費（Cost of Reproduction）所決定之命題而引出。即，據他所說，在原初社會中，簡單之石斧作成，則以前生產的房屋、船舶及燃料，將直接變化其價值，因爲這些物件，現在得以較少的勞動而「再生產」出來。設石斧的發明，燃料較前祇需一半勞動，那麼，在魚之價值不受石斧影響的限內，等量之魚，可以換得以前一倍之燃料。由此看來，生產費已經不是價值的尺度，決定價值的，是再生產費。加雷曾大吹大擂的認定這再生產費說是他的「發明」，但卡爾馬克斯却早把他的抄襲來源指證出來了：「一切新的發明，使從來在兩點鐘內所能生產的東西在一點鐘內可以生產出來，於是使市場上一切同種的生產品都跌了價。競爭使生

產者不得不以費兩點鐘所生產的東西與費一點鐘所生產的東西以同樣價值出售。（競爭使生產必要的勞動時間所決定的生產品的相對價值的法則實現了。用做販賣價值尺度之勞動時間，於是變成勞動繼續的跌價之法則。）我們還可以說，不僅搬到市場上的商品會跌價，而且生產手段與工廠全部都會跌價。里嘉圖把這種事實指出來了，他說：「因為常常增加生產的便宜，則我們常常減少從前所生產的某幾種物品之價值。」西斯孟第則更進一步了，他從用勞動時間所「構成的價值」中看近代工業與商業的一切矛盾之根源。他說：「照最後的分析交易價值 (la value mercantile) 常常是由該物品所必要的勞動量而決定的；這不是由那件物品實際所花費的勞動量來決定，而是以後用或已改良的手段所花費的勞動量來決定；而這種分量雖然難於估計，但是常常由正確決定的……賣主的需要與買主的供給一樣，都是根據這種基礎而計算的。賣主或者認定：他為某件物品費了十勞動日；但是假設別人承認：某件物品當時用八勞動日可以完成，假設競爭使兩個當事者給以證明，則物品的價值縮減到八勞動日，而成立市場的價格。誠然，兩個當事者很有這種概念——物品是有用的，物品是需要的，沒有需要則決不會有販賣；但是價格的決定，與效用沒有保存任何的關係。」（註三）在價值學說之理解上，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我們應由價值所由決定的規律，去解說它對於生產費用的影響，而不能逆轉過來，由生產費用的變動，去說明價值規律。現在且不深入的批判他的再生產費說，姑先看他是怎樣應用這種發明，來調和各階級的利益。再生產用具費因勞動的改良而下降，勞動用具徐徐改良，則財產價值與勞動價值，皆較為穩定，設那種改良非常迅速，則蓄積力亦迅速增加，其結果，與勞動比較，財產的價值，將急趨低落。換言之，隨着勞動生產力的發達，貨物的價值，將漸就下落，勞動的價值，將逐漸上騰。



他依着這種價值理論，來調和勞資階級間的利害衝突。他以為，資本的報酬與勞動的報酬之間，並沒有存着里嘉圖所說的那種背離關係。社會進步，資本報酬雖絕對的增加，而相對的則減少，而同時勞動的報酬，則絕對的相對的均將增大。因為人類籍以支配自然力的「資本」即工具，係過去之肉體及精神之勞動的產物，這種資本，因隨勞動生產力之發展，而減少其再生產費，故其價值亦次第低落。例如，僅有石斧當作資本存在的場合，縱令石斧製成，所需勞動甚少，然一個人使用石斧於一日間所獲取的木材量，如同其徒憑赤手於一月間所獲取的木材量相等，則借用石斧者，固須支付高的價格，而使用石斧者之工資，亦將非常騰高。推而至於使用銅斧，使用鐵斧，乃至使用銅鐵斧，生產力每經一度改進，再生產費，從而，那種資本的價值，將因而減少。不過，在這種場合，生產所需勞動雖然在減少，而勞動的價值，從而勞動的報酬，或者說，勞動在生產物中所取得的分額，不獨不因以減少，却會因以增大。這，可就下表得到解釋。

種 別	總 收 益	勞 動 者 的 分 額	資 本 家 的 分 額
石 斧	四	一・〇〇	三・〇〇
銅 斧	八	二・六六	五・三三
鐵 斧	一六	八・〇〇	八・〇〇
銅 鐵 斧	三二	一九・二〇	一二・八〇

就右表觀察，勞動者的分額，是在不絕增加，而同時資本家的分額，却在比較的減少；不過，這種減少，是比率上的減少，而在數量上，則仍在顯著的增加。所以，就大體看來，社會進步，勞資階級將交受其利。他說：「因為有了改良，資本家與勞動者都取得很大的利益，改良趨向每進一步，接着便生出這樣的結果：勞動

生產力增加，便要加速社會各種成分收入的平均趨向。他得出了這樣的結論之後，遂傲然自詡的這樣說了：『調節勞動生產品的分配，那是有其偉大的規律的；並且，這一切規律，都是由科學中推論出來，極其美滿，因為它使各種社會的階級的真實利益完全一致。』

加雷如上面這樣調和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利益之後，更進而調和地主與其他各階級的利益。里嘉圖主張，社會愈進步，人口愈增加，則愈需要耕作劣等地，從而，地主的地租，將愈益增加，地主的利益，將使社會其他各階級蒙受不利。簡言之，里嘉圖以先耕最良地而次及於劣等地的前提出發，而達到其地主利益，與其他各階級利益背離的結論。加雷反對這種結論，由是乃首先反對其前提。

他以為：根據以往的經驗，凡屬瘠地，都是輕鬆而乾燥的高地，在前生產技術幼稚，為耕作容易故，人們皆先占領這類土地，迨人口及人智增加，資本進於蓄積，生產技術逐漸進步，於是乃由枯竭的瘠地，而向河畔覓取豐沃的良田。在良田為地主所領有的限內，借用的農民，自不能不付納地租，這地租，即是對於土地所有者或其先人事前在土地上所費資本及勞動之報償。土地與其他生產機械一樣，同是勞動生產品，土地的地租，等於資本的利息。從而，地主與資本家，是站在同一立場；而且，也與資本家一樣，地主的利益，因耕作技術進步，其對於產生物相對的分額雖減少，而絕對的分額則增大。同時，在農業勞動者方面，其分額不但是絕對的增大，且會相對的增大。因此，地主的利益，不獨不與資本家衝突，更不致與勞動者衝突。這樣，就成就了牠的階級利益調和論。

加雷依着這種推論，他不但反對里嘉圖，兼且反對了里嘉圖的論敵馬爾薩斯。他以為，在自然界及人類界

之間，由神預定了一種秩序的調和，在這種秩序的調和下，人口是不會過剩的。在他看來，人口愈多愈好，因為，人口增加，從而，結合力的發達，人類對於自然的支配增進，其結果，財富益愈豐盈。所以，馬爾薩斯的悲觀論，他以為那不過是違反事實的無病呻吟罷了。

一切庸俗學者的特點，就在他們慣於把極簡單極平常的事理，拿來當作真理主張。把地主看成資本家一樣，他們的利益自然會調和起來。實則，加雷倒無需乎根據再生產費的大理論，來論證勞動者與資產階級利益的調和，就乾脆像他的思想伴侶巴西夏一樣，先用假設說勞動者都會變成資本家，然而再去主張勞資利益一致，不更輕快麼？就加雷所處的時代環境而論，他那種樂觀的主張，實在不是出於偶然，可是與加雷作同一主張的巴西夏，他却就過於矯飾了。

### 第三節 巴西夏的經濟調和論

佛列德利克·巴西夏 (Frederic Bastiat, 1801—1850)，他是法國當時的一位很有名氣的經濟學者和政論家。他從事經濟的著述，祇限於最後最短的幾年歲月，他是主張自由貿易的。一八四四年，他在「法國經濟學雜誌」(Journal des Economistes)上，發表了英法兩國關稅對於兩國國民未來之影響 (Sur l'influence des Tarifs Anglais et Français sur l'avenir des Deux Peuples) 的一篇論文，由這篇論文，他取得非常好的時譽。

此後，他曾遨遊英國，與英國當時「反穀物條例同盟」諸子相周旋，因而於一八四五年，發刊「柯柏登與同盟會」(Cobden et la Ligne ou l'agitation Anglaise Pour la Liberté des Echanges)。此文專為表揚同盟運動之

業績。繼是，他還在前述「雜誌」上，刊登了不少同一性質的論文，集而成書，於一八四五年刊行第一輯，於一八四八年刊行第二輯，題名爲「經濟緒論」(Sophismes Economique)。這樣，他成了保護政策的強敵。

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戰後，他被推爲選舉會委員，往後，又被選爲立法議員；由這時起，他因受過革命的強烈印象，他開始反對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了。爲反對社會主義者勃朗(Jean Joseph Louis Blanc)建立國民工場之主張，他寫有「財富與法律」(Propriete et Loi)，爲反對孔斯特蘭(Considerant)所遵奉之傅利葉的學說，他寫有「財產與攘奪」(Propriete et Ipoliation)，爲反對聖西門派社會主義者勒魯(Pierre Leroux)之平等論，他寫有「正義與友愛」(Justice et Fraternite)，爲反對蒲魯東(Proudhon)之無利貸借，他寫有「資本與利息」(Capital et Rente)。他駁論保護論者，都滿懷得意的自誇勝利了。然而上述種種小著，都不過是消極的批判，而非積極的建設。至一八五〇年，亦即他的生命最後的一年，他發表「經濟學說之經濟調和論」(Les Harmonies Economiques)第一卷出版了。這雖是一部未完全的著作，但已明白表示了他的主要思想。他曾說：『本書的主要思想，是利益一致的見解。』

關於他這種見解，學者多有疑其係剽竊加雷之陳說，加雷自己亦與巴西夏之友人如杜林(Dühring)、蘭格(Lange)等爭辯此事。加雷的階級利益一致論，雖大成於一八五一年，即巴西夏主著「經濟調和論」出版後一年所出版之「農業工業及商業上諸利益之調和」中，但在其由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〇年出版之「經濟學原理」，及一八四〇年出版之「過去現在將來」兩書中，早已表明了這種思想。然而巴西夏在他的書中，不曾引述到加雷的學說，這在許多學者看來，却就成了他掩飾剽竊的一個反證。

也如加雷一樣，巴西夏的利益一致論，乃建立在他的價值論上。不過，加雷主張的是再生產費價值說，巴西夏則是主張動勞價值說。依他所見，所謂價值，不外就是『兩個進行交換的動勞間之比率』。祇有人類雙方的動勞，才有價值，才要求報償，至若自然在人類生產上所予的援助，那全是恩惠的，決不會列入價格之中；因此，價值的觀念，要在交換的社會，才能取得，要在比較的場合，才能顯示。一個人在孤獨的狀態下，對於某物所費動勞即令再多，因無從交換，無從比較，從而，根本就談不到什麼價值。根據此點，他反對里嘉圖一派的所謂動勞價值說。他以為，某物的價值，不是取決於一個人在生產中所用出的動勞，而是取決於一個人在交換中所取得的動勞。交換是價值的本原要素，生產物的交換，即是動勞的交換，亦即是人類相互服務的表徵——亞丹斯密價值學說中流俗的一面，算又在這裏找到一位發揮者了。

這種價值規律，支配了人類的一切社會關係，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尤能顯出此種趨向。資本家與勞動者，地主與佃戶，債權者與債務者，都是在相互服務，互相交換其動勞。所以，『用不着什麼粗淺的正義思想和理智的判斷，人們都有服務和相互服務的權利，而且這種權利，都是為自由和願意的原則來規定的。』這樣，勞動者固有由資本家取得其動勞之報酬的權利，同時，資本家亦有由勞動者所生產的生產物中，取得其由動勞蓄積的資本之報酬的權利。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相互的權利關係是如此，地主與佃戶，債權者與債務者，亦莫不如此。

上述這種種人的權利既是相互的、協作的，那末，於某一方面有利益的事體，於其他方面亦必有利。試就資本家與勞動者說吧，他變調的襲取加雷之說，以為生產技術進步，則所生產的財富愈益加多，由是資本的

利率，就要相對的減少。不過，勞動總生產物中屬於資本之相對的部分雖然低減，而其絕對的部分，却仍會增加。而同時「屬於勞動之相對的部分固然增加，而其絕對的部分，更要增加。」不但此也，勞動者一方面生產者，另一方面又是消費者，勞動生產力增加，定會引起貨物價格的低廉，勞動者又將由此享到一種利益。總之，勞動者的利益，是與資本家的利益密切相關，而且協和一致的。他由此得出了安慰勞動者的兩個結論：

「第一，勞動者的地位，必漸增高，以致與資本家及僱主相等。

第二，勞動者的工資必漸增加。」

根據這兩個結論，勞資兩方面可以相安無事的。然而，這位大經濟學者出版其大著「經濟調和論」的一八五〇年，却正是法國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後兩年，各階級利害衝突所演的慘劇，應該歷歷在他心目中，而他竟這樣歪曲事實，視若無睹，在一方面固然表證他是過於忠順資本家了，另一方面也可以由此推知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的本領，每況愈下，一個更比一個無力了。

顯然的，資本家階級對於睜大了眼，強顏自壯的把「鬥爭」看作是「協調」的高見，並不怎麼感到興趣，他們認為重要的，寧是如何去對付那鬥爭，換言之，即如何去壓服那鬥爭的對方，和如何去說服那鬥爭的對方。歷史學派為他們承擔前一任務，而奧大利學派則為他們承擔後一任務了。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原著者第二版跋中譯本第六—七頁。

〔註二〕同上第七頁。

〔註三〕「哲學的貧困」杜譯本第四五—七頁。

## 第二章 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說

### 第一節 歷史學派的發生

經濟學史已經有相當長的研究歷史，從而，對於經濟學史上之分派問題，亦像是用不着我們多費思索去斟酌，只要把前人傳統的說法，照樣蹈襲下來就行了似的。但在嚴格的科學研究的意義上，歷史學派實在獲得了一個與他們的科學貢獻太不相稱的地位。

經濟科學是要研究並發明法則的，歷史學派却把材料來代替法則；經濟科學是要在研究過程上，捨去一切足以妨礙法則之發現與建立的經濟以外的社會因素的，歷史學派却特意的把許多非經濟的社會因素或社會生活，拿來混淆科學的分析。經濟科學是要就事論事，對現有經濟事實，依一定的原理或法則來加以說明的，歷史學派却不是把「是什麼」作為其研究出發點，而是把「應怎麼」作為研究出發點。

從右述二點看來，所謂「歷史學派經濟學」這個命題已經大有斟酌的餘地。他們至多只算做了一點經濟政策學的研究工作，實不夠在經濟學史上占一個比肩於正統學派，乃至重農學派的地位。他們的貢獻，與其說是由於他們對於經濟學的直接建樹和闡發，由於在積極方面有何等了不起的成就，就寧不如是在激發其他學派之科學研究的影響上，在消極的、反普遍主義、反永恆法則的意義上，有了一些努力。

我們在右述的基本認識上來研述歷史學派經濟學，那不但大有助於我們對於該派的整個體系的理解，且可

阻止我們對該派之學史意義上的高估與低評。

這裏，我且先把德國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經濟與經濟思想，分別指出一個輪廓。

1. 就經濟方面言，在西歐各國中，德國經濟是落後的。展開現代經濟史新頁的新大陸發現與航行來印度的成功，使德國從中世末期的優越經濟地位折倒下來，盛極一時的漢撒同盟，從此瓦解以後，德國即為不絕的戰亂與國內各小邦的分崩離析所苦惱，以嫉妒與羨慕的眼注視着荷蘭英法諸國走上資本主義世界的舞台。

由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初葉，德國中世的封建的制度才漸次趨於解體，而近代市民社會成立諸要素，才繼續在崩潰的舊社會母胎中醞釀成長，發育起來。在對拿破崙戰爭過程中，德國諸邦中，有許多已在十九世紀最初十數年內，實施農奴解放法令，規定了營業自由并還廢止了妨害國內商品流通的保護關稅和財政關稅。

一八三四年包括德意志諸邦三分之二的國家，共同成立了劃時期的關稅同盟。關稅同盟的結果，商工業上各種限制被撤廢了。而在這以前數年，適逢英國頒佈了允許機械及熟練工人外輸外用的法令，於是德國薩克森諸邦，就得招聘英國的熟練職工，並輸入英國發明的各種紡織機械，而漸漸奠下了初期產業革命的基礎，也奠定了對丹對奧對法戰爭勝利的基礎。

但英國機械及職工被允許向德國各邦輸入之頃，英國的製品，也在大量的向德國輸入。德國各邦分採保護主義，妨礙統一，妨害全面性的國民經濟的實現，而要求自由主義，同時，又因對英處於劣勢的經濟地位，由英輸入製品，適足以阻止自國經濟發展，而要求保護主義。

這一切，是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產生的實際背景，但我們還得從經濟思想領域去探索其淵源。



2. 再就經濟思想方面言，當作德國土產的經濟思想的所謂「官房學」(Kameralwissenschaften)，是被視為近代重商主義的一個「亞種」或「變種」。為君主管理並增進財富，是這個學派的主要使命和命題。石鐸多夫(Seckendorf, 1626—1692)、萊普(Lieb, 1670—1727)、加塞爾(Gassat, 1676—1745)及約斯提(Justi, 1741—1791)為斯派著名人物，但前三者——初期官房學，其研究範圍未脫出小朝廷或邦侯府庫財政領域，而後者——後期官房學，他的研究已把全國經濟作為對象，但認定「王侯是國家的創造者。王侯在國家中，倘發現端正的方策，則可任意實行其所欲實行的事情。」

當英國的繁榮與興盛，法國的大革命把德國人從分割的小天地小朝廷的狹隘視野解脫出來之後，他們就對自由主義同革命感覺了濃厚的興趣。不過，亞丹斯密的自由主義思想介紹到德國以前，康德一派的強調自由與理性的古典哲學，已經為它敷設了移植的思想上的基礎。

斯密「國富論」出版之當年，即由一位住在倫敦的德國人把它翻譯出來，但差不多經歷了三十年，德國現實的環境，還不能使斯密的學說在國內順利通行。後來因着情勢的改變，介紹、註疏、宣揚斯密的文獻，始漸由嘉爾夫(Graf)、呂達(Liedt)及屠能等分別展開來，但他們的研究還止於學理方面，此後則漸轉化為實踐上所要求的思想運動了。以佛郎士·斯密斯(J. Prince Smith, 1809—1874)為領導者而形成的所謂「德意志滿切斯特派」，在英國反穀物條例同盟達成目的的當時，明確宣言我們「自由貿易主義者對於國民經濟幸福的要求，只曉得一條大道，這條大道，就是努力要求自己幸福之一切個人的自由。」就是希求把「國家活動的範圍，縮減到不妨礙個人經濟發展的限度。」他們開「德意志經濟學者會議」，發行機關雜誌，編著經濟教科

書，在德意志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經濟學的研究，曾盛極一時，但那時的德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還在未發展的階段，因之，他們關於這方面研究興趣，在某種程度，仍不免是膚受淺嘗的，外鑠的，所以卡爾指述當時經濟研究的實情說：『直到現在，經濟學在德意志還是一種外來的科學。古斯達夫·法·居利希（Gustav von Gries）在其所著「工農商業之史的發展」，尤其是在一八三〇年刊行的同書第一第二冊中，曾詳細考察到：德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從而，近代資產階級社會的樹立，曾受到那幾種歷史事情的阻礙。經濟學在德國發展的地盤依然沒有。這種科學依然是當作完成品，從英法二國輸進來。德國的經濟學教授，都還是學生。外國現實之理論的表現，在他們手上，成了若干教義的集成。他們周圍的世界是小資產階級的世界。從這個世界來解釋，這種種理論是被誤解了。他們覺得在科學上自己沒有多大的力量。他們還感覺不安地知道，自己所討論的問題，實際是自己所不熟習的問題。他們大都憑藉學說史之博學的美裝，或雜湊各種無關係的材料——即是由所謂官房學借來的，那是一種知識的混合物；德意志官僚的失意的候補者，沒有一個不要通過這一個煉獄——來掩飾。』(註二)

然則，是不是德意志資本主義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發展起來以後，它的經濟學就相應有好的成就呢？不，德意志的資本主義經濟形態，在大體上，仍不免是英吉利式的、法蘭西式的。資產者的經濟學，既然在英法已經研究到了資本主義體制所允許的極限，同時，英法經濟學界在一八四八年革命浪潮以後，又不許向前繼續作着科學的分析，於是，在德國的經濟學者，就一直沒有好好從事科學研究的造化，前述那位大思想家爽直的告訴我們說：『在這情形下，德意志資產階級經濟學的辯護論者，分成了二組。一方面是聰明的、營利心重的、

實際的人，他們集合在巴斯夏（Bastiat）（庸俗經濟學辯護論者中最淺薄最成功的代表）的旗幟下。他方面是以經濟學教授資望自負的人，他們追隨在約翰穆勒之後，企圖調和那不能調和的東西。所以，德意志人在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古典時代，固然祇是生徒，是盲從者，是摹倣者，是外國大商行的小販子；在其沒落時代，也是這樣。」（註三）

這就無異說，資本主義世界的，特別是資本主義在德國的現實發展條件，大體決定了德國資產者經濟學必然走向流俗與辯護的歷史道路。

## 第二節 舊歷史學派

十九世紀初期以後的德國經濟及其經濟思想，照上面分別的敘述，已可概見其不相調適的癥結。即德國當時經濟狀況的改進，雖為斯密自由主義受到支持的有力客觀條件，但落後的德國經濟，實不能在自由貿易場面下，與英國相競爭。由是古典經濟學認為對一切社會一切國家皆有妥當性的經濟法則，就被視為忽略了歷史發展的現實性，而古典經濟學的世界主義與個人主義，也被視為忽略了個人與世界之間的橋樑——國家。李士特（F. List）是歷史學派的前驅者，把他的主張，加以理論裝飾的，則是有名的歷史學派的大師羅雪爾（W. Roscher）、克尼斯（K. Knies）及喜爾德布蘭德（Hildebrand）。茲先分別介紹其學說概要如次：

一、李士特的學說 如果說李士特是歷史學派的前驅，而李士特則還有他自己的前驅，那就是所謂「李士特以前之李士特」的浪漫主義者巴達（Fronz Von Bader）。他肆力攻擊斯密，攻擊德意志的蒲切斯特學派，

昌言自由主義制爲新的奴隸制，爲經濟優勢國家，奴役落後國家的奴隸制。不過巴達的思想，只限於消極方面的攻擊，並不會使其頑強主張的國家積極政策，受到理論的支持。李氏在經濟學中所解決的問題，亦是商業政策之改革的實際問題，不過，他能以冷靜的實證主義、歷史主義，支持他熱烈的政論家式的雄辯。在他所著的「國民經濟學體系」(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r Oekonomie, 1841)中，他以爲經濟學是基於經驗的科學，對經濟現象加以歷史的經驗的敘述，便是經濟學的任務。這是自然科學的歷史觀。在這種意義上的經濟學，就不會帶有何等理想的目的論的因素。但他依照他的經濟階段論(狩獵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農工業時代、農工商業時代)而力言德國經濟未發展到英國階段，便不能採行英國所採行的政策。德國經濟要想趕上英國，便不能墮入英國學派，特別是亞丹斯密所主張的物質主義與世界主義中。爲對抗斯密的物質主義的生產力論，他提出制度、法律、宗教、教育、藝術等因素，作爲生產力的源泉，並企圖由國家利用或發揮這些源泉，由國家實施保護政策的法律，以加速趕上英國的經濟發達水準。這在表面上，雖然像是把自然與理想調和起來，但在他所倡導的經驗科學的經濟學本身的每一個毛孔中，却已被注入了理想主義的血液。

二、羅雪爾的學說 認抽象理論爲無價值的李士特，自然不能要求對經濟學有何等大的貢獻。羅雪爾企圖在這方面彌補其先輩的缺點，在他的大著「歷史方法觀的國家經濟學論綱」(Grundriss über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1843)中，曾簡括的揭出了他的方法論的四個要點。

(一)國家經濟學，不但是一種致富術，還是一個政治科學。它須記述諸國民有關經濟的一切思考與努力。而且這記述還須和國民生活的其他諸科學特別是文化史、政治史相關聯起來才有可能。

(二)研究國民經濟，不能以今日之經濟狀態為滿足，既往各文化階段之經濟及與經濟相關的社會生活，均有研究必要。

(三)不易在諸多複雜現象中發現其本質的合法則的原理，則比較各國民的廢興存亡關鍵，在現代國民經濟與過去相類似之傾向上有極大價值。

(四)歷史的方法，不易對任何設施遽下有益或有害的判斷，經濟學的主要任務，寧在證明如何或為什麼「合理的變為背理」，「恩惠變為災害」。

從這四點看來，他的歷史的方法，不外是敘述事實，並抽取出各國民發展過程中存在的相等的東西，使之統括在「發達的法則」的名稱之下。在一八五四年出版的「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中。他更強調此歷史的方法，使與理想的方法相對立。在他看來，歷史的方法，是探究「什麼」或「已是什麼」的生理的方法，而不能是「必須是什麼」的理想的方法，經濟學的研究，不允許採用後一方法。在這一點上，他是糾正了李士特之方法論上之二元論的錯誤，但承認「發達的法則」，承認「國民經濟之自然法則的可能性」，這不將在某種限度蹈襲了古典學派的巢臼，為其後繼者希莫勒責難為對於亞丹斯密和解麼？

三、喜爾德布蘭德的學說 喜爾德布蘭德於一八四八年出版其大著「現在及將來之國民經濟學」(Vergleichenale Oe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在這部書第一卷中，完全是把注意集中在批判古典學派的自然法則的命題上，以為「斯密學派認定經濟學為有關交換的自然科學，各個人是純粹的利己的勢力，且如自然力

一樣，常向同一方面而活動，常在同一事情之下，不絕地得到同一之結果。故不論在英國或德國，這些法則，都叫做自然法則，如其他的自然法則一樣有永久的性質。」但他認定這種說法，是把自然生活與人的文化之間的差異性看落了。如其說自然科學是研究那支配無意識的現實界之法則，那末，經濟學就非研究經濟現象多樣性中之不變的，在什麼地方都是一樣的那種法則，而寧是研究國民經濟之經驗的差異與變化中的發展與進步，研究各別民族之經濟發展過程。他由此立場達出了今日尙爲一般經濟史學者所宗法的經濟階段說，即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三個發展階段，爲一切國民一切民族經濟發展必由的途徑。這樣，他雖是以歷史的觀點、發展的觀點反對古典學派的歷久不變的自然法則說，但他所提出的階段理論，且不管其論據如何不可通，首先就已反對了他自己所強調的各國國民經濟所經驗的差別、變異性，而去把握經濟現象多樣性中之不變的東西。

四、克尼斯的學說 克尼斯被譽稱爲歷史學派之理論的完成者。他於一八五三年出版其大著「歷史方法觀的政治經濟學」(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n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三十年後的一八八三年出第二版，因內容有所改變，改題爲「歷史觀的政治經濟學」。在這部著作中，他提出下面幾個要點：

(一)確定經濟學在科學中的地位，說它是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第三種性質的科學，它不僅觀察人間內面的思維或觀念的世界，還觀察感覺能感知的世界。

(二)確定經濟法則所依以建立的經濟生活之內在關聯。

1. 經濟生活包含有物質的要素，人間的要素，所以經濟現象是這兩個要素結合的結果。

2. 經濟生活和其他諸社會生活加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藝術的生活聯成一體。  
3. 經濟生活在國民的歷史發展上，乃是繼續的變動着，沒有一瞬間停歇；靜態的考察，只有在被考察的那一瞬間，方使其考察結果，有暫時的妥當性。

(三) 確定經濟法則，非自然法則，而為類似的共通的發展的歷史的法則。

1. 經濟生活的自然要素，雖允許我們得出自然法則的研究結果，但其人的要素，却會使經濟行為引出頗為豐富的、極其不規則的、變動無常的現象。不過，

2. 只要是經濟現象同樣的包含着自然要素和人的要素，即使不能由它那種現象中達出自然法則的因果的法則，畢竟可以由其大體類似的『共同發達現象』，抽去其差別相，而求得類似的法則。

3. 惟是此類似的法則，一定要從有關各國國民生活之歷史材料中去探求，一定要成爲『受人類歷史的經驗所領導的發展的法則』，即歷史的法則。他由是

(四) 確定經濟學的性質及其任務：

1. 『經濟生活的狀態，經濟學的理論，通是歷史發達的產物。』  
2. 『經濟學並非以概念的聯結爲主要任務，也不是以普通的公理爲基礎；它的使命，乃在乎研究那表現在外界的日常生活的對象的敘述。』

以上諸點，是克尼斯學說的全貌，同時也是舊歷史學派整個經濟學說的最有建設性的部分。但它給予我們的總概念，却不過是着重材料的經濟史，乃至文化的說教，而不曾接觸到經濟學的邊緣。

## 第二節 新歷史學派

新歷史學派對舊歷史學派的根本不同之點，即後者是以保護政策爲其研究出發點，前者倒是以社會政策爲其研究出發點。這種出發點不同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爲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德國經濟界表現了以次幾種新事實；即普法戰爭結果所獲得的大量賠款，補充了德國原始蓄積不夠的缺憾；亞爾薩斯洛林的煤鐵，更爲其產業發展作了天然的槓桿，而全國性的國內市場，亦由統一局而得到實現。所以七十年代以後的德國經濟，在以極迅速的速度，超越法國，追上英國。可是，如作者在其他場合（見「論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態與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形態」一文）所表述過的：「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作爲其發展之最基本條件的勞動力，從而勞動者階級，也必然以相應的程度增長起來。這是每個資本主義國家都經驗到了，且還在經驗中的事實。但德國勞動者階級在德國正式踏上資本主義旅程以後不久，就對資本家階級採取對敵的威嚇的運動姿態，這原因，單從德國勞動者階級甫一出現，就承襲了英法諸國勞動者階級的許多戰鬥經驗，知道如何爲自己利益而組織起來，還是不夠的；德國產業的集中化形態，當然大有助於他們的結合和組織，但當德國集中化產業開展之始，其他諸資本主義國家的產業，也在日漸加重這種傾向。因此，德國勞動者階級比在其他諸資本主義國家特別表現得活躍而不可終目的理由，除上述原因外，一方面是由於德國社會落後性所導來的薄弱經濟基礎，殖民地的缺少，海外市場之遭受他國限制與有力競爭，以及資本主義開始成長在社會各方面引起的不適應的動盪關係，特別需要把勞動者階級位置在比較安全而馴順的狀態下，以便使生產能在較有利的條件下進行，好藉此加強對



外的競爭力，而它這種要求，在另一方面，就變成一個弱點，一個容易誘致國外社會主義思想在德國繁殖，在德國試驗的客觀條件。十九世紀初期以至四十年代的德國素樸的觀念的社會主義，差不多都受了法國傅利葉、聖西門的影響，此後馬克斯、恩格斯的社會主義理論，大體雖是把英國的產業發展狀態作為其分析對象，但他們在國外研究的成果，很快就變成了國內勞動者階級政治運動的有力武器。而由馬克斯和拉薩爾兩派社會主義者合作所形成的政治活動，到了普法戰爭開始的一八七〇年，已極度活躍，翌年在帝國議會議員投票總數中，三、八九二、一六〇中社會主義者得票為一二四、六六五，選出議員二名；在一八七五年的五、一九〇、三五四總投票數中，所得票數為三五二、九五二，選出議員九名；至一八七七年在五、四一一、〇二二總投票數中得票四九三、二八八，選出議員十二名。

此種社會主義勢力發展的趨勢，誠然會使當時當政的俾斯麥震驚，同時也必然引起整個市民學者的隱憂。講壇社會主義派或新歷史學派在骨子裏儘管是為反對社會主義而奮起，但因社會主義勢力的抬頭，正好是浮在議會政治的高潮中，從而是昂揚在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要求的喧嚷中，由是抨擊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反對所謂德意志滿切斯特學派，就有了間接藉以打擊社會主義的側面作用，而打擊代表新興資產階級的滿切斯特學派及其所主張的自由主義經濟學說，就更使他們這些講壇社會主義者，取得了反資本主義或超越一切階級利害的『外觀』。甚至在這種限度內，顯示了同社會主義者採取同一步調的可能的『假象』。

然而事實上，對於資本主義的擁護，是並不一定要採取自由主義立場的。特別是在滿含有封建殘餘色調，而又以保護主義起家的德國，它在上述諸般客觀條件規制下，要增進資本家特別是大資本家階級的利益，確實

需要藉國家的力量，化除資本家階級內部的競爭，緩和勞資階級間的對立；能這麼做，對於某些具有特別戰鬥能力的資本家，即令會使其盡量取得特殊利益的貪求受到限制，而對於整個資本家階級，却是異常必要的。因此，不論講壇社會主義及其實踐者們的主觀意象如何，在客觀上，他們却是想藉國家權力來保證資本主義發展的國家資本主義的立案者。」〔註四〕

從上面這種說明中，我們知道：所謂新歷史學派，大體是由德國在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的新社會經濟環境下產生的。舊歷史學派反對自由主義而強調保護主義，但迅速追蹤先進國家而發展起來的德國資本主義，以及在其發展過程中抬起頭來的勞動階級勢力，已使德國經濟學的研究，不能以舊歷史學派的那一套理論為滿足。單就對於自由主義的態度說罷：在以前，它是在強調保護主義的立場來反對自由主義；到現在，它是在抵制社會主義的立場來反對自由主義了。反自由主義，反社會主義，歸根結底，無非是為了抑制勞動階級，或緩和勞動階級對於資本家階級的敵愾。在這種要求下，學者們如其乾脆站在資本家階級立場，當然不易收到預期的效果，於是他們，以「第三方面」的姿態出現，並且把政府也「第三方面化」為「超階級」的東西，主張由政府干涉私人經濟活動，改良勞動階級的生活狀態。在某種限度內，他們就不但「第三方面化」了，甚且「社會主義化」了。爲了嘲弄他們，他們的論敵，自由主義者，奧本海瑪（Oppenheimer）竟呼他們為「講壇社會主義者」（Katheder Sozialist）〔註五〕。在一八七二年，他們（還包括有幾位舊歷史學派的大師）召開了一個團結對抗自由主義及真正社會主義的大會，組成社會政策協會（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翌年，更在愛因拉哈（Einnach）開第一次年會，由新歷史學派領導者希莫勒（G. Schmoller）主席，由主席的開會致詞，揭發他們共

同努力的綱領。其中有以次值得注意的主張：

一、「他們（大學中的經濟、歷史、法律科學的教授，而且是屬於這次會議的委員），一致信奉一個國家觀。這個國家觀，不但和讚美個人及其意慾的自然法則不同，還和蠶食一切國家權力之絕對主義理論不同。……

他們以為國家是教育人類的偉大的道義的制度。他們不願意把立憲制度，委給互相鬥爭的經濟支配階級，而希望那種超越階級利益，行公正法律和行政，保護弱者，使下層階級向上起來的鞏固的國家權力。……

二、「他們以為大多數的勞動者和資產階級、知識階級之激烈的對立，並不是經濟狀態的對立，而是情感、教養、思想及理想上的罅隙，是危險的東西。

三、「在社會主義意義上的均等化，不是他們的理想。他以為有種種生活階段的等級，並且以為容易由一階級移到他階級的社會是很正常的，很健全的。……

四、「他們雖然不滿意於現社會的諸關係，痛感有改良的必要，但我們不能說，變革一切科學，打破一切現存諸關係。他們反對一切社會主義的實驗……」（註六）

顯然的，他們這些學者，是想依賴「超階級利害的」國家，來阻止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他們根本不承認激烈的階級利害衝突，是由於經濟的原因；但在另一方面，他們却又行所無事的想用觀念的倫理的說教，來緩和經濟利害衝突。

他們中間的重要人物，除前述希莫勒以外，還有布倫塔諾（Brentano）、華格納（A. Wagner）、布赫（K. Bücher）、遜堡格（Schönberg）等。茲先分別簡述他們各別經濟思想的輪廓，然後再綜觀共通論點。

一、華格納 在一八七二年，華格納即用「社會問題講話」(Rede über die Soziale Frage)這個大題目，揭發他們所提倡的新經濟學，不只是一要處理事實，同時是要處理理想。什麼理想呢？就是關於社會的罪惡、不平等，不要像所謂滿切斯特學派那樣，把它們委之於自然法則作用上的必然無可避免的事體，而應當認那是可以糾正，而且必須去設法糾正的。他相信，我們如其肯關心勞動者階級的生活問題，勞資間的衝突，貧富間的鬥爭，社會主義的傳播，就可能得到阻止。他這種論調，不但可以代表整個德意志新經濟學的願望，同時還是全資本世界任何一個國家的改良主義的企圖。

二、布倫塔諾 與華格納比，布倫塔諾具有較多自由主義成分。他的全部研究，都集中勞動組合一方面。由一八七二—一八七三年，公佈其「現代勞動組合」(Die Arbeiterzilden der Gegenwart)。其中主要論旨，在藉英國勞動組合歷史，說明勞動階級生活的改善，還需要勞動者自己能在一定組織下起來爭取。他根據英國勞動運動史實，說明工資基金說的不當。他並相信，勞動者不能過事期待政府，過事期待政府，他們的運命，就難免要為官僚所支配。所以，有關勞動者的各種保險，他以為由政府用強制的方法去推行，就不如讓勞動組合擔當的好。他以後所有的著作，差不多都在反覆解述他這種勞動組合的主張。顯然的，他最後企圖達到的目標，雖同華格納及其他新歷史派學者沒有兩樣，但達成那目標的方法，是頗不相同的。(註七)

三、布赫 在新歷史學派中，企圖由史實，由社會政策方面，移到原則，移到學的方面的，比較的說，也許要推布赫，一八九三年為一般所稱道的「國民經濟形成論」(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問世了。在這部書裏面，他把現代國民經濟所由形成的原因，歸之於交換關係的發達，即生產物是否由生產者自己消

費，或生產物由生產者移到消費者所必經歷的遠近，來說明歷史上有三個經濟階段——封鎖的家內經濟階段、都市經濟階段、國民經濟階段。他對於成爲他研究重點的國民經濟，曾解釋爲是「滿足一國國民全體慾望所需的設備、文物、行爲等所構成的總體。」他還以爲「國民經濟又分爲許多個別經濟，各個別經濟，以交通而互相結合。」他這種研究，除了以交換交通來代替社會關係，而將階級社會的利害衝突，從根予以捨象外，就很難說是與他們這一派的社會政策目的，有何等本質的關聯了。所以同派的主導者希莫勒，就特別強調那把個別經濟結合起來的國家或政治的作用。

四、希莫勒 他是一個多產的作家，他的代表作是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四年連續出版的「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然而他關於國民經濟的認識，已載在康喇(Conrad)所編「國家學辭典」中的「國民經濟國民經濟學及其方法」(Die Volkswirtschaft, die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Ihre Methode)一文中。

那篇論文，雖是與布赫上述大著同年發表，但他關於國民經濟及國民經濟學的形成，採取了這樣不同的說明：「數百年來，各個私經濟的及社會經濟的事實，曾爲人所注意所記載，個個國民經濟真理，亦爲人所認識；由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國民經濟諸問題，在國家的統制及行政上，獲得了從來預想不到的重大地位，以至多數著作家着手研究它，對於青年學生，也有教示這問題的必要；於是從來散漫的各部分，方纔綜合成一個特別的科學。同時，一般科學思想勃興的結果，十八世紀的著作家，方將所集成的國民經濟的命題及真理，用一種根本思想——如貨幣及交換、國家的經濟政策、勞動與分工等等，結成一個獨立的體系。從此，國民經濟

遂成了獨立的科學。」對於他這種說明，洛薩·盧遜堡(Rose Luxembury)曾批評說：「簡括言之，即是迫於國家統治及行政的必要，我們在大學就有了教授國家經濟學的必要，在這場合，那長期間零星散漫的個個國民經濟的觀察，方纔結成一門特殊的科學。……這麼說來，國民經濟學的發生，乃由於政府的囑託……」〔註八〕

惟其他從政府的要求的立場，考察國民經濟，他就必然要注意到國民經濟結成的心理的倫理的要素。而這一切，只有從經濟發展的過程，或經濟史的探究，才得明白。在這種限度內，他說，他們新經濟學者，與舊歷史學派不同的地方，就是後者對於經濟史研究的不充分，同時，後者沒有特別強調經濟上的心理的倫理的作用。

自然，不從民族心理與倫理的視野去探討，怎好在消除階級鬥爭的隱憂上，叫資本家看在民族的面上少剝削一點，叫勞動者也看在民族的面上，多貢獻一點呢？

因此，把新歷史學派諸子的研究方法，概括起來，可以看出三個特點：

第一，歷史的相對主義——歷史的相對主義，到了新歷史學派手中，却表現了這樣的特點，即舊派主張由歷史的方法觀察現象，却不曾獲得高深的經濟史的知識，而他們則認定充分的以經驗的方法建設經濟學理論，必須用非常的努力，特別研究經濟史。

第二，文化現象的倫理觀——普通所謂國民經濟，是指着經濟學在國土這個自然的地理限制之下的經營，舊派也蹈襲此說，以爲其經濟和國家之不可分性，但他們認定經濟在一方面是超國家的，而同時又是在同一國內表現着特殊性的。因此，在他們想，經濟現象之所表現的主要特殊性的原因，決不能叫做領土的自然現象，

乃是依着語言、倫理、歷史、道德、性感及其他成爲觀念的東西所形成。文化現象的特異性，乃使其發生出經濟的特異性。文化現象的倫理見解，在一切社會契約關係人之間，演着莫大的作用。他們由此出發，作出正當之分配原理。而此改良社會的分配原理，就是經濟學的最重要部分。

第三，心理學的基礎——經濟學之一般理論，不能單靠歸納法達成，但在演繹法的應用中，古典學派的利己衝突，既爲歷史學派所反對，他們遂提出經濟行爲之原動力的問題。謂一定範圍內之一段的情感、觀念、行爲傾向的研究，能幫助吾人理解社會的集團現象。所以國民經濟現象之分析，不能不藉助於社會心理學的研究。

總之，新歷史學派心目中的經濟學，不但是歷史的、經濟史的，直是倫理的、心理的。希莫勒自己就曾宣稱經濟學爲心理學，爲心理學的科學和倫理學的科學。他們不是由經濟現象之科學的研究，而達出實踐的改良主義的社會政策，反之，却是由社會政策上的主張，去摸索經濟理論上的裝飾。

#### 第四節 歷史學派經濟學總評

在嚴格的意義上，我們殆難承認一般所謂歷史學派經濟學，在學史上有何等地位，雖然我們不妨退一步，把該派對古典學派或正統學派所倡言的絕對主義、永恆主義的攻擊，看爲是他們在消極方面的貢獻。

特古典學派爲現代資本社會定立的經濟法則，有許多雖然還有補充與糾正的餘地，但同樣有許多是正確的，是在資本社會有其絕對妥當性的。歷史學派，不論是舊的還是新的，幾乎都不曾觸到那種經濟學的正體，

舉凡一般所重覆所遵循的價值、利潤、地租、交易等經濟法則，他們殆不約而同的是採取默認的態度（註九）。這有兩大原因：第一，他們社會經濟或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不絕的向前發展，隨在皆證示那種經濟學，那些經濟法則，已在當作一種明如觀火的事實，擺在他們面前，並以不可抵抗的力量，在貫徹其作用；第二，即使有可批評的地方，他們也是無能為力的。正如卡爾所說：『德意志社會的特殊發展，使德意志在資產階級經濟學上，不能有所獨創的造就，但批判是不包括在內的。這批判如果可以代表一個階級，那麼，只能代表無產階級。』（註十）換言之，歷史學派諸子是代表資產階級的，他們自然沒有資格批判。

惟是他們不能或無能從正面批判，所以，他們與現實要求結合起來的研究，就始終是在方法論上兜圈子。不錯，如其說，每一個學說體系都是有一定的方法論綱維着，從它的方法論批判起，是有許多方便的；但不是說，批判了它的方法論，就等於批判了它的整個體系。而且在事實上，歷史學派所強調的歷史方法，究不過是經驗主義的東西，它在本身就包含有以次幾種不健全的特徵。

第一，它只能零碎的把握經濟現象的外表，而不能透過外表去觀察其本質；

第二，它只能見到歷史演進的跡象，却不易認識其內部矛盾發展的法則；

第三，它只能一味蒐集資料，在量上做排比分類工夫，而不知道偶然的類似的因素，會妨礙一般歷史法則的建立。

經濟主義的歷史方法，必然會領導他們走向各種各色的經濟階段論。差不多每一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都有自己的全套階段理論，由李士特的五階段說——漁獵時代、畜牧時代、農業時代、農工業時代、農工商業



時代，到希莫勒的五階段說——村落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領域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世界經濟時代，可以說是表象論的典型。且不管它們是否經濟學範疇內應當討論的問題，即使照這派學者們所有有意無意強調的，以經濟史學來代替經濟學，但我們能從那種表象的分類分期研究中，得到何等歷史法則的認識麼？李士特的農工業時期和農工商業時期，究是何所據而劃分出來？歷史上有一個工業已經發生，但沒有商業的時代麼？至若希莫勒的五階段說，在類目上，是比布赫的三階段說——封鎖家內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sup>註十二</sup>，加多了一個領域經濟時代，一個世界經濟時代，但所謂國民經濟，已經是當作諸國民經濟或世界經濟中的一個單位來理解的，何所據而把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分割作兩個不同的時代。但我這樣說，並不承認布赫的分期法是對的，只不過表示希莫勒的說法較支離罷了。前述喜爾德布蘭德的三階段說——自然經濟時代、貨幣經濟時代、信用經濟時代，其不合實際，不合邏輯，已非常明顯；單從貨幣信用範圍程度與方式的不同，來區分經濟發展階段，究有什麼用處？不錯，希莫勒曾這樣告訴我們：『歷史的經驗材料，如一切妥當的觀察和記述一樣，確實證明理論的命題，指示特定真理的妥當限界，而且在歸納的獲得新真理的場合，是很有用處的。同時在國民經濟學複雜的範圍內，祇有在歷史研究基礎上，才能進步。例如，關於機械使用對工資的作用，貴金屬生產對貨幣價值的作用，都是些抽象的議論，所以沒有價值；但如其是關於國民經濟設施及其理論的發展，那就不同了。把問題從其一般進步狀態中去討論，乃有妥當性。』<sup>註十三</sup>把一切國民經濟現象，甚至整個資本主義經濟，當作一個發展過程來考察，當然是非常合乎歷史科學的，但那種考察，須從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內部，從那作為國民經濟或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構成的生產與分配諸關係着眼，然後始能

把握發展演變的基因；歷史學派的任一經濟學者，都不曾像他們所批評對象的古典經濟學者，從資本社會的生產分配關係入手，所以，他們根本都不能把現代經濟的特質指證出來。在他們設想，現代經濟發展到了「國民的」、「世界的」、「或「信用的」、「或「農工商的」階段，就已經到了盡頭了。換言之，他們彷彿以為歷史是屬於過去的東西，到他們的時代，就停止了。

由於這樣的支離的歷史方法，以及由是導來的膚淺的經濟階段論，遂使他們在現實經濟的研究上，不得不拋棄那作為歷史主義、經驗主義之特點而存在的客觀主義，而把心理基礎、倫理情懷、政治策略一類表層的廣義的文化因素，拿來作為膠合那些從經驗主義觀察所見到的各別經濟單位、經濟主體所表現的零散與分離，並進而緩和其間的衝突與矛盾。於是，歷史學派大師希莫勒在其所著「國民經濟學原理」中，又提出一種有關國民經濟的解釋了，即國民經濟是被統一的民族精神並統一的物質原因所支配的一個民族經濟的社會的過程與組織。他希望在「物質的」國民經濟中，「滲入民族的精神」的血液，以為藉此又可使經驗主義與理想主義發生聯繫；這一來，當作科學的經濟學，就不但如他所說的沒有「鮮血和生命」，且已被教授們玄博而繁冗的文字和術語，玩弄得「遍體鱗傷」了。

舊歷史學派為了反對外國的資本家階級而強調保護主義，他們對於「民族的精神」的鼓吹，還不曾過於損害經濟之科學的研究；新歷史學派，特別是所謂「集大成者」希莫勒，為了反對或抑制本國的勞動者階級，而強調社會政策，他們對於「民族的精神」說教，就把經濟科學，作了一「為目的不擇手段」的犧牲。

在德意志新舊歷史學派手中，資產階級經濟學確實是蒙受到一次「被悶死」的浩劫，但它却顯然不曾由維

## 也納大學的一批教授們得到「新生」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原著者第三版跋郭玉譯本第六頁。

〔註二〕前書同卷原著者第二版跋中譯本第八頁。

〔註三〕他曾說：「我們全盤拒絕把我們的理論，建立在理想的體系上面。我們的目的，簡單的說來，是論述人的經濟性質和經濟慾望，探究適合於這些慾望之制度的法規與特徵，以及該制度已獲得之成功的數量之大小。所以，我們的任務，可以說是社會經濟或民族經濟之解剖學和生理學。」（參見鄭譯胡洛斯基（L. Wolowski）羅雪爾著「經濟學歷史方法論」第九六頁。）

〔註四〕見「中國建設」六卷二期第四二—三頁。

〔註五〕新歷史學派的一批教授們，後來覺得這個名號很有意思，欣然接受了。

〔註六〕參照加田哲二著「德意志經濟思想史」周譯本第三八七—三九〇頁。

〔註七〕也許因為他在勞動上能比較採取自由主義立場的緣故，在其後期著作即一九一六年出版的「資本主義的起源」(Die Anfänge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中，講出了一段相當正確的描寫資本主義的話，那是值得補述在這裏的。他說：「對於封建的經濟組織，完全站在反對立場的，便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這種制度之下，貨幣是代土地而起，擔任重要的職分。於是貨幣這東西，成了主要的生產手段。資本和貨幣，不是同一的。然一般人，最早就絕對的不是單為自己的需要而生產，每每有人，對於滿足自己需要的東西，反全不生產。有的是全部或一部分為販賣而生產。同樣的，一般人的消費，也不是單靠自己所生產的貨物。因為他所消費的東西，都能用貨幣換來的原故。不但是為個人的目的財富及勞動，可以用貨幣換來，就連他繼續生產上所必要的東西，也能用貨幣換來。因此對於財富這種東西，早已不必顧慮甚麼技術的特質，單把他當作貨幣價值之具體化了的東西及同樣在生產上可以利用的生產

手段來看待。這種事實，不但對於所用的財，可以適用，就是對於所使用的勞動力，也是適用的。一般人對於財這東西，早已不是自己一個人來作，縱就是作，也是計算他的貨幣價值。而且，關於獲得必要的勞動力之支配，也是藉購買自由勞動者的勞動力而獲得。

……所以關於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力之購買，也是和生產上所必要的財之購買一樣，無論賣者買者，都是看機會，凡在可能範圍以內，務必想確保自己的利益。尤其是打算生產新生產物的，這種情形，特別顯然。爲甚麼道理呢？他的利益的多寡，便是看能否廉價的購買生產上所必要的要素，高價的販賣，以此種要素所生產的生產物來決定的，所以他的努力，便傾注在務必想多得利益的方向去了。使他能夠購買這種生產要素的，便是他的資本。」（參照陳鄧合譯石濱知行著「歐洲經濟史綱」第二九八—九頁）他這所謂資本，比之同派羅雪爾、布赫羅關於資本的認識，實在不知道要高明多少。

〔註八〕參見盧遜堡女史著陳譯「新經濟學」第五十六頁。

〔註九〕當然，在必要的場合，他們是不會忘記表示辯護意見的。例如，關於價值，博學的羅雪爾教授，在其所著「國民經濟學原理」中曾說：「用英國學派習慣的把資本當作『蓄積的勞動』，而把它包在勞動這個概念下面，這是一個錯誤。因爲資本所有者，確還在單單生產和保存原物外，作別的事情，他還節制了自己的享受，這種節制，比方說，也是要有利息作報酬的。」卡爾在這句話後面補評說，這種經濟學的解剖生理學方法，竟以「要有」來說明「價值」，這是多麼巧妙啊（參見「資本論」第一卷郭王譯本第一五二頁）！華格納在其後期著作「政治經濟學基礎」中，也力說資本利潤是正當而無可爭議的問題，問題只不過是利潤率的高低罷了。

〔註十〕「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中譯本第八頁。

〔註十一〕在布赫，國民經濟在歷史上一系列的經濟形態中，占最高而最後的發展階段（參見盧遜堡女史前著譯本第十七頁）。這一來，他的領導者希莫勒強調的「世界經濟」，就沒有地位了。

〔註十二〕參照周譯加田哲三著「德意志思想史」第三九九頁。

### 第三章 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說

#### 第一節 奧大利學派的發生

在現代經濟學史上，奧大利學派獲得了較之歷史學派還不相稱得多的地位，歷史學派僅在德國經濟學界耀武揚威，「註」而奧大利學派却很快就向世界進出了。沈伯達（Schumpeter）曾這樣傲然倡言其先輩學說，在各國傳揚廣播的盛事說：『最近在各國唯一可以和應該得到一般承認的經濟學說，就是限界效用說。最近所有的理論經濟學的著作，有十分之九，是在心理學派的思想圈裏繞轉着。』

奧大利學派不僅向世界進出了，甚至在資本主義世界的各國，占有經濟學研究領域的極重要地位。各國的經濟學研究者，幾乎只承認奧大利派經濟學才是經濟學。直到今日，這一派的優勢還不曾從他們在觀念上所建立的空中樓閣中折塌下來。

但從經濟學史的觀點看來，奧大利學派所獲得的世界地位，並不是由於他們的理論的正確性，却反而是由於其理論的歪曲性。他們這派學說的傳播，正說明資本主義在末期所要求經濟學的，不是正視現實，不是從一般現實經濟現象中，研究出可以作為它向前發展指標的因果法則，却反而是避開現實，是綴拾諸般表面現象，來醫蔽一般經濟發展傾向。如其說，資本主義在其向上的前進期，需要古典學派，它在其向下的沒落期，或者更需要奧大利學派，但同是需要，却不同種類，在真理的探究上，在學史的地位上，奧大利學派跟歷史學派一

樣，至多只不過是一個「傍趨斜出」的支流而已。

歷史學派在學史上的貢獻，消極方面，在反對古典學派的超歷史主義；積極方面，不過是為史學者提供了一些未曾消化的史料。而奧大利學派在學史上的貢獻，消極方面，不過是強調一般法則的可能與必要，對理論經濟學給予以側面支援而已。他們想把「被悶死」在歷史學派手中的經濟學復興起來的願望，可惜為他們的另一更重要的願望所犧牲了，那就是末期資本家世界對他們所期待的反社會主義思想的理論囑託。

奧大利學派在經濟學史上，是一個非常習見的稱呼，但要瞭解它，仍須加一些說明。這個派別，一般又稱為限界效用學派，更有把它裏面包含的數理學派排擠出來，而稱之為心理學派的；此外，更還有縮小範圍，稱為維也納學派的。

當作一個學派，該派的經濟學者，自不限於奧大利人，但同派中心主張的堅決擁護者、系統建立者，主要為奧大利經濟學者門格(Karl Menger)、龐貝衛克(Böhm Bawerk)、威色(Friederich von Wieser)及沙克斯(Emile Sax)、英國的傑芬斯(W. S. Jevens)、美國的巴騰(Simon Patten)、法國的庫諾(Cournot)、瑞士的華爾拉斯(Leon Walras)父子等，則是分別作為其前驅者或信奉者而登場的。

奧大利經濟學派的建立，在其客觀背景上，是要從世界的視野去觀察的，雖然我們也不應忽視奧大利這個地域，對於其經濟學者的『鄉土關係』。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年)以後，奧大利成了歐洲反動勢力的集注地，梅特涅(Metternich)宰相的活動(壓迫民主運動與自由主義)，雖由一八四八年二月巴黎革命的怒火，蔓延到奧國予以終結，但奧國直到一八六一年始制定了一種頗不完全的憲法。一八六六年對普戰爭失敗，它已

逐漸失去其在歐洲政治舞台上活動的實力，而變成了新興德國的一個配角。在資本主義經濟逐漸踏上金融資本發展的階段，作為其社會特徵的表現，是資產階級內部，發生了一個站在生產活動的圈外，專講享樂，專講消費的金利生活者階層。他們是現實經濟的支配者，他們的經濟意識亦成了支配的意識。維也納在當時雖然失却了政治的地位，却還不失為各國金利生活者過豪華生活的樂園。——這是奧大利派經濟學以維也納為中心，而向整個資本主義世界輻射展開的現實背景。

當然，在這當中，我們不能忽視維也納這個曾經扮演過大反動場面的首都的經濟意識的背景。當作大德意志帝國之一構成部分的奧大利，它在經濟意識形態方面，比之在經濟方面，更加蒙受了德國的影響。德國經濟學界的自由主義思想、社會主義思想及新舊歷史學派經濟思想之間的熱鬧的論爭場面，對於維也納大學的經濟學者們也給予了非常的衝動，他們便依照維也納當地的特殊環境，一面反對歷史學派，一面為對抗古典學派及社會主義學派，而提出所謂『新的學說體系』。

## 第二節 前驅者及主觀價值學說的歷史回顧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之研究重點，在它的主觀價值學說，關於這種價值學說，在中世經院學者有關正價或所謂公平價格之評定的議論中，我們已在本書第二篇中簡略提到了。此後，在十七世紀末，一個英國買空賣空的投機商人尼古拉·巴爾本 (Nicola Barbon) 曾於一六九〇年出版的「商業研究」中，表示『任何商品沒有正確的一定價格或價值。』他並還認定：『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是從它的效用性（即它能滿足人類的慾望與消



費)生出來的，並且隨着使用它的人們的心理與慾望的變更而變更。」再後，一個住在巴黎的意大利天主教僧院長加利安尼(E. Galiani)，在他一七七〇年的「貨幣論」中，力言「商品的使用價值決定它的交換價值。」到了有名的法國教授康狄拉克(Condillac)，他更於一七七六年出版的「商業與政府」一書中，把加利安尼的那種高見，公式化爲「物品不是因爲它值什麼纔有價值的，而是因爲它有價值(按即使用價值)纔值什麼(勞動或貨幣)的。」「註二」所有這幾位商人、僧院長、教授，通是重商主義說教者。重商主義的「賤買貴賣的欺騙哲學」，絕不肯承認價格構成現象中有什麼規律性。但經濟生活向前發展，或者成功了的重商主義，已完成了它爲工業資本主義的鋪道任務；特殊公司的獨占已讓位於自由競爭了，對於商品價值的偶然性的主觀性的解釋，實不能滿足新資本家或工業家的要求。他們出賣價格的最低限度，要能償還他們的成本，還得加上多少盈餘。結果，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生乃至發展期，整個經濟學界，差不多完全是由生產成本費理論或勞動價值學說所獨占。其間，就在正統學派諸子中，雖然也有塗抹上一些主觀色調的，但通是當作對勞動價值學說把握不穩而滑脫到正軌以外所引起的錯誤。比如，被稱爲向法國、向歐洲大陸傳播斯密學說的大師——薩伊，他就陷在斯密二元勞動價值學說的迷惑中，而使他的價值理論，搖擺在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或勞動價值學說與效用學說之間。里嘉圖曾把他的「政治經濟學」全書中有關的相互矛盾的意見，表列出來，茲選述其中尤其矛盾的幾項，藉資比照：

一、「在交換二物時，我們交換的，其實，只是生產它們的勞役。」——原書五〇四頁。

二、「生產費是物價真正昂貴的唯一原因，昂貴物的生產費，一定很大。」——原書四九七頁。

三、『構成一物生產費的，是生產時消費掉的各種生產勞役的價值。』——原書五〇五頁。

四、『價格是價值的尺度，價值是效用的尺度。』——原書二卷四頁。

五、『生產就是創造價值，這將給物品以效用，或增加物品的效用，且因而確立它的需要，這是物品有價值的第二原因。』——原書二卷四八七頁。

六、『構成生產物的，是效用。交換價值，只是這種效用的尺度，只是生產的尺度。』——原書四九〇頁。

七、『一個人如要發覺一種物的效用，只有參照所付價格來評定它。』——原書五〇二頁。

八、『這價格，是效用的尺度，是慾望滿足力的尺度。為購買這種效用而付出的價格，改購他物，若更令他滿意，他就不情願消費這種效用了。』——原書五〇六頁。

由上面這幾項引文（註三），我們會明瞭，前三點是表示價值由生產的勞費決定，而後五點，則又表示價值是由效用決定。他並進一步認定效用是『慾望滿足力』，顯然是主觀的。後之經濟學者，特別是我們將在本書最後一篇要論述到的馬夏爾，雖然從薩伊這裏襲取去了很重要的意見，但薩伊仍因大體還固執着亞丹斯密客觀價值學說的立場，所以不能說，他與奧大利學派有何淵源。可以算作是對該派後來發展最有影響的直接前驅者的，第一應當數到德意志人高森（Gossen），其次就是英國名經濟學者傑芬斯，而法國之『財富理論之數理研究』（*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38）的著者庫諾，曾被傑芬斯譽稱為有意將數學導入經濟學的第一人，他對於奧大利學派的影響，也許是間接的，而且只限於物品效用性質說明的諸論點。此外，瑞士人華爾拉斯父子，亦都是論奧大利學派淵源時不可忽視的人物；老華爾拉斯

(August Walras) 與小華爾拉斯 (Lion Walras) 父子的著作，都在根據最小犧牲得到最大滿足的避苦趨樂原則，而依數理來解說經濟上的交換諸現象。自然，就小華爾拉斯說，他還是受了奧大利派的反影響的「註三」，在某些方面，數理學派被當作是奧大利學派的一個分枝，一個變種，其原由就在此。但在這裏，我只想將影響奧大利學派最大的高森與傑芬斯的主張，加以簡括的介紹。

高森於一八五三年出版的「論人類交換諸法則的發展及人類行為的規範」(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一書，殆可視為享樂經濟學說的教本。他以爲人類就是爲求享樂而生活，生活的目的，就在儘可能增大享樂程度。經濟學的目的，則不外幫助我們獲得最大可能的享樂量。換言之，我們是藉着經濟學，探究享樂過程的諸法理。有名的所謂「高森定律」，就是他從事這種研究的結果。「高森定律」告訴我們的是：(一)同一享樂的大小，若不斷繼續享受，即要逐漸低減，以至於達到飽和狀態；(二)若我們重複以前經驗之享樂，享樂的大小，亦會同樣低減。這表示，不僅享樂在每次重複之後都比以前減少，就是原來的享受大小，也要減低，而且以前經驗過的享樂之時間上的持久力，亦隨重複而遞減；重複之發生愈快，飽和狀態愈早到來，最初的享樂大小及享樂時間的持久力之減低，便亦愈速。這種日常生活經驗上的自明之理的反覆，說來本極乏味，高森之所以被奧大利諸學者所奉承，也許是因爲他還由此引論到物品交換的價值問題。他以爲「在一般能有價值的物品中，只有其中的一定量，才有價值，物品最初的量，可以有最大的價值，以後量漸增，其價值也漸減。」這就是說，享樂的程度有大小，價值也有大小，對於我們享樂無所益助的東西，根本就沒有價值。此後奧大利派的繁瑣教義，有許多是

從這種經驗論中翻新出來的。比如，像龐巴衛克之流的膾炙人口的「財貨分類學」，其「發明權」就應屬之於高森。據崇拜高森的傑芬斯所說：「高森曾……把有用物品分成這幾類：（一）自身能夠給予快樂的物品，（二）與他物結合始能給予快樂的物品，（三）當作手段，以生產可以給與快樂的物品的物品。」（註四）顯然的，這第一種物品不就是所謂消費財貨麼？第二種物品不就是所謂補助財貨麼？第三種物品，不就是所謂生產財貨麼？高森有知，是定會以他後來竟擁有那樣一些有名的信徒而驕傲的。

最後，我要講到英國的斯坦勒·傑芬斯了。他在奧大利學派主導者門格出版其「國民經濟學原理」的一八七一年，發刊其主著「經濟學理論」(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就內容說，他這部書到頭來竟為門格那部書所掩蔽，只有一個理由，即他在英國沒有有力的後繼者，論研究的深刻，他是在門格之上的。

英國是古典經濟學의故鄉，由威廉配第、亞丹斯密、里嘉圖、約翰·穆勒在英國所建立起的權威，要動搖它，頗要一些識見與胆量。傑芬斯公然張起異端的旗幟，起來對「權威」宣戰。在同書一八七九年第二版序言中，表示里嘉圖同約翰·穆勒包辦或獨占了經濟學界，以致他認為比較更瞭解真的學說的馬爾薩斯、西尼爾都已「在里嘉圖、穆勒學派的統一與勢力下，被逐出了戰場。」（註五）他希望把馬爾薩斯、西尼爾「被束縛了的科學的片斷拾起來再開始。」這顯然表示，他的研究，恰好沿着古典經濟學中被支離被流俗化的那個線索，去找尋——出發點。但他的最後目的或他藉以達到最後目的的方法，却與馬爾薩斯、西尼爾不同，他乾脆「把經濟學視為快樂與痛苦的微積分學，」「為討論量的科學，」必須使其「成為數學的科學。」他以為「效用、財富、價值、商品、勞動、土地、資本是這門學問的元素。」（註六）在他設想，這些元素，都是可以量計的。凡

屬一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若其物是可大可小的，其事的發生，是可早可遲可近可遠的，量的概念便加入了。無論我們叫它什麼，它在本質上，總是數學的。』〔註七〕

可是，把經濟學變爲『數學的科學』，而這種科學，傑芬斯又認定是以價值問題與交換問題爲其研究上的中心問題，那麼，在一個主張客觀勞動價值學說的人，也許有較多的便利，但傑芬斯却像爲自己找麻煩一樣，他是主張主觀效用價值學說的。對於效用，他是採用邊沁的界說：『所謂效用，是指任一物的性質，該物因有此性質，故對於當事人有一種趨勢，可以產生利益、快樂、善或幸福——它們在此有相同的意義，——或防止害惡或不幸的發生。』〔註八〕換言之，效用非單存於物的本身，『直接當事人對於該物的意念或意向，是它在當時有用與否的唯一標準。』〔註九〕而『有用與否』又可轉釋爲『可給予經濟主體以快樂與否』，所以，快樂與痛苦，是經濟學計算的究竟對象。經濟學的問題，是以最小的努力，獲得慾望的最大滿足，以最小量的不欲物，獲得最大量的可欲物，換言之，使快樂增至最高度〔註十〕。特物所給予吾人的快樂程度，每與吾人對該物的保有或效用量的有關；對滿足一定慾望的物量愈增，其效用愈減，反之，則其效用愈增。物量或財貨保有量對當事人滿足需要或慾望感到缺乏，即發生價值，所以，價值是由效用與稀少性發生。這一切，雖很不容易準確計量，但都不難計量，而在傑芬斯看來，實際上已經在計量着。比如，我們日常市場的交換，通在依各交換當事人對於所換財貨或商品的需要或滿足慾望的強弱要求的打算而進行。不過，他雖這樣強調主觀價值，強調價值發生於效用及稀少性，正因同時從稀少性着眼，却把供給與生產費的要素拉進來，更進一步，認定『勞動雖非價值的原因，但在大多數的場合，是決定的條件，』以至引出下面這一個奇特的系列。他說：『勞動影響供

給，供給影響效用程度，效用程度支配價值或交換率。爲要使這幾種極重要關係，不致引起誤會起見，我們且重述其意義如下：

生產費決定供給；

供給決定最後效用程度；

最後效用程度決定價值。』〔註十二〕

這殆無異說，最後效用程度直接決定價值，而生產費或勞動則間接決定價值。爲什麼不直接逕由生產費或勞動來決定價值呢？他接着講到『勞動本身的價值亦是不等的，勞動在性質上、效率上，有無限的差別。』這裏且不管他是如何不懂得勞動的二重性的關係，然則各個經濟主體的最後效用程度，是相等的，在性質上是一律的麼？如其是爲了這理由，捨棄客觀勞動價值說，而採取主觀效用價值說，恐怕里嘉圖等的『權威』，並不會因此受到損害，而他自己的『權威』，也並不會因此建立起來。

然而，他對於後來奧大利學派乃至數理學派的影響，却是非常明白的。

### 第二節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總體系

屬於奧大利學派的學者很多，也正如其他學派一樣，他們同派中人之間的理論，並不完全一致。但把門格、威色及龐巴衛克作爲他們主導者，把他們的理論，當作該派經濟學的主體，却是爲一般所公認的。

門格在傑芬斯出版其『經濟學理論』的同一年（一八七二年），將其大著『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sätze

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問世。這部書的內容，由第一章慾望論開始，以第九章貨幣論告終，舉凡奧大利派後來得構成一個有力學派所共同主張的論點，他大體都討論到了，特別是關於理論經濟學研究的方法。他此後還為反對歷史學派希莫勒，而於一八八三年出版「社會科學與經濟學的方法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對於希莫勒的反駁，他再於翌年出版「德意志經濟學上之歷史主義的謬誤」(Die Irrtümer der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mie)。從此可知門格的研究，特別着重在方法方面。而他講得不够週密的主觀價值論，在一八八四年問世的威色的「經濟價值起源及其主要法則」(Ursprung und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es)中，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此後，為使價值研究展開到分配問題上，威色又在一八八九年，著「自然價值論」(Der Natürlich Wert)一書。然而奧大利學派得成爲一個有力的學派，却不能不說是由於龐巴衛克的幾部集大成的著作。一八八四年，他的主著「論資本及資本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第一卷「資本利息學說的歷史及其批評」(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 Theorie)問世，到一八八八年，第二卷「實證資本論」(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es)問世。他在資產者經濟學界中，是以這部論著確立其地位，雖然他還在一八八四年出版了「經濟財貨價值論的特質」(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es)，此外，更還有直接批評卡爾·馬克斯，於一八九七年出版的「卡爾·馬克斯理論體系的批判」(Zum Abschluss des Marxschen Systems)等著作。在這三位奧大利學派學者中，如其說，門格比較注重方法論，威色比較注重價值論，龐巴衛克就是比較注重資本論了。顯然的，後者的資本或資本利息論，是建立在門格威色等所提出的方法論、價值論、慾望論

和消費論上。爲了篇幅限制，這裏不能詳細解述他們各別的學說，只好就他們的全體系作一綜合介紹。

事實上，我們在這裏，也不能有充分的篇幅來詳述他們全理論體系，僅按照他們所着重的幾個論點，批隙導竅的加以說明。他們是反對古典學派的，但在方法論上，却是從相反的觀點，來抄襲古典學派所建立的邏輯程序。他們特別強調經濟學方法論，強調價值論，強調分配論，把分配論的認識基礎，建立在價值論上，把價值論的基本命題，安置在方法論上，這完全是從古典學派抄襲過來的。晚近各國，特別是在美國之奧大利學派的傳習者們，所宣揚的「經濟學的改造」，「能士」的「經濟學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 of Economics），也許就是指着這種「抄襲」，雖然他們會特別着意於「抄襲」中所採取的不同觀點。

首先，就他們的方法論略加註釋罷。

在他們看來，國民經濟現象，可以從歷史的、理論的及實際的三個見地來考察。當作「存在的科學」的理論經濟學，是應當同那種當作「當爲的科學」的實際經濟學，即財政學與經濟政策分開的，但古典學派把它們混同起來了；統計的研究與歷史的研究，原只對理論經濟學提供實際的例證與材料，但歷史學派却把它們拿來代替理論的認識。由於這兩方面的關係，他們就以再造理論經濟學的「十字軍」的姿態而出現了。他們認爲：理論經濟學的研究，應該採取所謂「嚴密的方法」（die exakte Methode），使現實的經濟現象，成爲最簡單最嚴密的考察分析的類型要素。作爲經濟學考察對象的現象形態，如像絕對的只追求經濟目的的那種人，和那種人在從事經濟活動時的心理狀態，始終是最普遍的最重要的。把他們的這種經濟的心理狀態，孤立起來加以研究，作爲經濟學的起點（以上 Menger 語）。惟其如此，他們就認定真的經濟理論，必須先「探究人類活動



的大動脈——快樂與痛苦的感情』(Jevons語)。爲滿足慾望，而不絕忍受犧牲，以及『由此發生的快樂與痛苦之關係，便是經濟學研究的範圍』(Jevons語)。在此種限度內，經濟學就差不多是一種『享樂學』(Gossé語)。其於人類本能需求(享樂主義)的這種自然性質，使經濟法則與自然科學和心理學不發生衝突。因爲『有關經濟學的問題的討論，是須得在自然科學與心理學的原則上去進行』(Bohm-Bawerk語)。「沒有合於法則的動機，合於法則的行動是不可能的；然而，沒有合於動機的知識，合於法則的行動之認識，是完全不可能的」(Bohm-Bawerk語)。我們姑且問：『合於法則的動機』是從何而來的，沒有合於法則的客觀社會關係存在，一切相照應的所謂『合於法則的動機』，是可能的麼？但奧大利學派的後起之秀薩克斯(Ernst Sack)是這樣告訴我們，可以不要管社會關係的，他說：『體系的出發點及其基礎，是在於『抽象地』的分析全部人類經濟活動的基本現象，所以不顧及社會關係的特質。』(註十三)總之，正如桑巴特(W. Sombart)所講的：在奧大利學派中，『隨在都是以個人經濟行爲之動機爲他們體系之中心。』(註十四)

然則經濟學上的全般理論，何以能從心理的研究去達成呢？他們像很系統的把價值論當作經濟學的樞紐。價值論能在心理學的基礎上建立起來，他們的整個學說，就算有了着落。限界效用價值論，可以說是他們全部經濟學說的神經中樞。在他們看來，所謂價值，乃吾人在滿足慾望上，對於財貨所感到的一種重要程度的評價，即價值是由主觀評價而發生的。此主觀評價，雖然要通過財貨的客觀價值，如肉之滋養價值，煤之燃燒價值，然後始能評判其在何種程度滿足吾人的慾望，但經濟學的價值研究對象，却不是此客觀價值，而寧是主觀價值。

惟其如此，一切財貨，即使都有客觀價值，都有滿足吾人慾望的效用，却並不是一切有效用的東西，都有價值（即主觀評定的價值）。財貨的價值，只是在吾人的慾望滿足上，對它有了一定的需求關係，才能表現出來。所以，同一財貨，可因使用的情形不同，或有價值，或無價值。水在一般情形下，僅有效用，在沙漠的旅行者，乃有價值。在這種認識下，價值的發生，遂必然要關聯到財貨的稀少性和它的效用性。效用性是價值的來源，而稀少性則是使財貨在一定場合，具有價值的條件。從這點看來，一般人動輒稱奧大利學派是效用學派，那是不妥的。他們雖認定效用是價值的來源，但却不主張財貨價值的有無或其價值的大小，取決於效用的有無或效用的大小。因為，如其是這樣，他們就是客觀效用價值論者，而非主觀價值論者了。

作為他們整個價值學說的核心部分，乃是限界效用的理論。然則什麼是限界效用呢？要解答此一問題，須知道：「財貨效用的大小，係取決於它對吾人慾望滿足要求之重要性如何。」吾人的慾望有許多種類，同種類慾望又有各種不同程度，將慾望的種類與慾望的程度，聯合參較，斯可確定效用的級次，而由是達出限界效用的說明。即同一財貨，可滿足吾人不同重要性的諸種慾望和不同迫切程度的同一慾望。某一財貨的現在貯存量，能滿足吾人慾望，達到飽和之點，吾人對該財貨，即不發生經濟問題，一旦因某種情形，致喪失其一部分，致吾人在諸種慾望中，在同一慾望的諸種迫切程度中，至少有一項得不到滿足，吾人的避苦就樂本能，必讓那少了它，只受到最少的不便或痛苦的那一部分的最後的最低級的慾望，不予滿足，此最後的最低級的慾望，即限界慾望，由此限界慾望所感到的效用，即限界效用。為求滿足此限界慾望，而對於該財貨所給予的評價，即限界效用價值。為滿足吾人慾望，所感到的缺乏程度或迫切程度愈高，其限界效用愈高，其限界價值亦相應愈

高。

在由價值移到價格的說明中，奧大利學派也很巧妙的抄襲了古典學派的作法，把價值看為其本質的形態，而價格則是現象的形象。他們認為，各個人在參加交換過程中，是把自利和自己對所需財貨之主觀的評價，作為交換能否成立的前提。對同一財富，各人由其各別限界效用所引起的主觀評價不同，各人之利害關係的打算不同，所以，交換成立，各得其所，各受其利。

然則各人的評價不同，何以能形成一定的市場價格呢？競爭在這裏發生了決定的作用。他們像很合邏輯的，由孤立交換場合、單方競爭場合（其中包括買者單方競爭及賣者單方競爭），最後描述到雙方競爭的場合。最後這種場合，正是現代市場的情形。在那裏，對同一商品的買主和賣主，都有許多人在從事競爭。買方出價愈高，競爭者愈多，賣方索價愈高，競爭者愈少，相互競爭結果，必達到買賣雙方之數趨於平衡。此時市場決定範圍必定是以最後買者和被排出的最有販賣力的賣者的主觀評價為高限，以最後賣者，和被排出的最有購買力的買者的主觀評價為低限，此結局定價範圍內之兩買主兩賣主，稱為「限界對偶」(Marginal Pair)。由此「限界對偶」所決定之價格，稱為限界價格(Marginal Price)。此限界價格，雖不一定與各個人之限界效用價值相符，但畢竟可由限界對偶，而決定其大體的變動範圍，使它與限界效用價值，或各人之主觀評價，一直都保持相當的聯繫。

財貨的價格，既與主觀限界效用，具有上述的關聯，那末，財貨當作商品來買賣，就與其生產時所投下的費用，沒有何等直接聯繫了。換言之，就是商品價值的大小，不是取決於生產費的大小，而是取決於消費者對

該商品在滿足其慾望時，所感到的重要性如何，迫切性如何。爲了「自圓其說」，他們把財貨區分爲消費財貨與生產財貨，前者是直接滿足吾人慾望的東西，如麵包之類；後者能間接滿足吾人慾望，如製成麵包所用麵粉、烤具等，更如製成麵粉之小麥磨坊，推而至於栽培小麥之土地、勞動工具及農業勞動等等。他們把直接滿足慾望的財貨另稱爲第一級財貨，其餘則順序稱爲第二級財貨、第三級財貨、第四級財貨……

直接財貨的價值，無疑是由直接消費者對該財貨之限界效用決定。然則第二級及其以下的諸種財貨的價值，將如何決定呢？即生產財貨的價值將如何決定呢？他們認爲生產財貨與消費行爲，有一連續過程。第一級財貨，如麵包的價值，係由消費者直接對該財貨的限界效用決定，第二級財貨如麵包烤具的價值，則係由第一級財貨之限界效用去測量，而第二級財貨如小麥磨坊等的價值，則係由第二級財貨的限界效用去測量……由是，無限的最後第任何級的財貨的價值，都是以它的第一級財貨具有的限界效用去決定。所以，成色認定生產財貨的價值，是取決於它所製成的生產物的價值。在這種限度內，生產費用就憑耕種種迂迴的「便橋」，和價值，從而，和價格發生了關係。

奧大利學派的這種「苦心孤詣」的價值論的「傑作」，無疑是爲了要把它應用到分配論上。

作爲分配論中最基本部分的利息學說，是他們的限界效用價值說的更「躊躇滿意」的應用。但在奧大利學派的一切經濟學說中，惟有這一項的發明權，特別是屬於龐巴衛克的「專利」。事實上，沒有這項發明，整個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便完全失去其現實的意義了。

他把財貨在時間的觀念上，區分爲現在財貨與將來財貨，這種區分的意義，就是說：「現在財貨因爲技術

上的原因，成爲滿足我們慾望之比較完全的手段，而且，它因此對於我們，比將來財貨有更大的限界效用。』設對此加以進一步的說明，就是，由於技術的原因，早些把生產財投放在生產過程中，比之把它遲些放在週轉中，會帶給我們更多的東西。此外，我們現在如果有了充分的消費財貨，我們就不會因爲缺乏或慾望不能得到充分滿足的緣故，在消費上，提高對於所需物品的限界效用，在生產上去從事那些比較少利益的生產用途。現在財貨對將來財貨，既有上述的優越性，借得現在財貨，取得將來財貨的貨金，自不能不在原本以外索取報酬。而借入現在財貨償還將來財貨的借者，亦自願於原本以外，支付報酬。借貸兩方都有這種財貨的時間差觀念，這就是所謂利息存在之心理學的基礎。本此原則，如果資本家爲了生產，丟開那些現在可以滿足慾望的消費財貨，而去購買原料、機器等等高級財貨，即生產財貨，那也類似用現在財貨去購買將來財貨，他自然有理由在這將來財貨收回時，附上一個增加額，即所謂企業利潤或資本的收入。而其來源，則是生產財貨的總價值，每少於其生產物之價值，而由是形成的生產價值超過其生產費用之剩餘。在這裏，龐巴衛克很怕人誤解了他的意思，以爲把財貨擱着不用，也可因時間的推演而生較大的價值。他指出：『要使未來財貨轉變爲現在財貨，必須先把它投於生產過程中，然後始可使它轉變爲現成的消費品。』假如沒有生產過程，資本便是死資本，生產工具的價值，就始終不會和成爲現在財貨的價值一律看待，利潤和利息，也根本不會產生。資本家的可貴，就在他們節省當前的消費，把節省下來當作資本來使用的財貨，投入生產過程；他們節省的愈多，投入生產過程的愈多，轉化爲現成消費品的愈多，利潤和利息也就愈多了。

這是從心理上體驗出來的時間差、價值差，不但可以解釋利潤利息，且可以解釋工資。

龐巴衛克教授曾「很慷慨」的聲言：勞動者有理由要求得到他的勞動生產物的全部價值，但他却認為那理由只是片面；「各個人都可以要求，在現在，按照他所賣的現在財貨之全部價值支給他。但沒有人可以要求，在現在，支給他那在將來才能出售的財貨的全部價值。勞動者出賣給資本家以他那只有在將來才能給予有價值的生產品之勞動，他由此讓渡給資本家以將來的財貨。然而報酬他，却比較生產過程完結要早一些，那就是在現在。所以，資本家是從勞動者得到將來的財貨，而付給他以現在的財貨。而且，因為將來的財貨和現在的財貨是不等價的，後者要比較高，故對於勞動者所提供的同一數量的財貨，按照公理，資本家只應支給他們以少些的比較有價值的財貨。就因此故，勞動者即使沒有得到他的勞動的將來生產物的全部價值，但這並沒有破壞「公道」，還應該說：這正是「公道」。」

上面已把奧大利學派的基本理論「和盤托出」了。從全體的表象看出，很像是條理井然的學說體系了。但稍一檢點，就知道它和它所體現的資本主義體制本身，有同多的或更多的缺點和漏洞。

我們且不忙講，用時間觀念來說明利潤的來源，說明勞動者應當捨去他應得的報酬部分，該是如何滑稽，單就其整個學說的體系而論，那亦是不通的。分配論的基本命題，被安置在價值論上，現竟又在限界效用大小，決定價值大小的命題之外，提出時間觀念，以財貨實現的未來，對現在的時間距離遠近，來測知它的價值的大小，從而，來測定資本家應取得的利潤的多少，和勞動者應得工資的多少。不錯，他們在這裏，曾把將來的財貨現在財貨，只有較小限界效用，作為其間的橋樑，但滿足慾望的限界效用的大小，和時間的長短，究有如何的聯繫呢？如其時間的長短，如一年一月之類，係以確實的時間經過為準，而非主觀所感覺的時間距離，那

又不曾在主觀的評價上，參進了客觀的因素。

其實，在現實商品市場上，不僅這裏用時間觀念區別出來的所謂現在財未來財，是一種多餘（然在奧大利派學者當然是必要），而其他如第一級財第二級財的分類，也於實際毫無關係。而且在市場當作買者的供給者，和當作賣者的需要者，如其他們是以資本家的資格出現，他們對於其所買所賣的對象物，並不易同他們的消費慾望發生直接聯繫。即使像一般奧大利派學者所詭辯的，任何買賣對象物，至少會「迂迴的」間接的同買賣者的消費相關聯，但交換的必需性，特別是「爲賣而買」的交換的必需性，定會使一切主觀的評價，都被消滅，都被壓平到一定的客觀標準。而況，每個人的主觀評價，在一開始，就已經是把一定的客觀標準作爲基礎。

顯然的，奧大利學派的這種支離的價值論，是在他們的方法論上註定了錯誤的根源的。在方法論上，他們把古典學派抽象化一般化了的經濟人，更進一步予以超時代化自然化。古典學派把握個人自利的心理狀態，始而強調生產，往後則強調分配，尚不難與時代的一般要求相配合。奧大利學派把握個人自利的心理狀態，却強調消費，認定「生產是爲了消費」。他們把這婦孺皆知的自明道理，當作「真理」來發現，以爲由此建立的經濟學，就立在不可動搖的堅固基礎上。但問題的要鍵，不在當作研究出發點的命題，有怎樣的真實性，而在由它引導出的結論，有怎樣的妥當性，換言之，就是看他們研究，是否依據當前經濟現實，是否能用以說明當前的經濟現實。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社會，不論是資本家，抑是爲資本家僱用的勞動者，都不是爲了自己消費而生產，他們都是在生產交換價值，而非生產使用價值。如其他們真是爲了消費而生產，由生產過剩，消費不

是所引起的恐慌的事實，就無從得到理解了。

總之，奧大利學派在方法論上所研究的個人，是沒有社會性的個人，是好像在一定社會生產關係以外活動的超人，像這種人的心理狀態，當然與現實社會沒有密切的聯繫。而一味把這種人的心理狀態，特別是把他的消費慾望作為研究前提和對象的經濟學，無疑是具有充分的形而上學的性質的。

#### 第四節 「謬種」的傳播

經濟學的形而上學化，可以說是對於經濟學本身的否定。但二十世紀的經濟學界，却竟像是很自然的把這種否定其自身存在的形而上的經濟學看作是經濟學一般。簡言之，就是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及其變種或亞種，却滿佈於各國經濟學界（除了晚近蘇聯以外）。這事實，我已在前面述及沈伯達非常炫耀的話了：『最近在各國唯一可以並應當得到一般承認的經濟學，就是限界效用說，最近所有的理論經濟學的著作，有十分之九，是在心理學派的思想圈裏繞着。』他的說法，顯然近似傲慢。如其我們覺得它的擁護者的說法，難免失之誇張，再看它在美國方面的反對者，費伯倫（Vedler）的議論吧。費氏指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及其諸變種說：『這類經濟學誘人入形而上學，它將來無疑的還要繁盛，但對於實際問題的解釋，它還不會做，而且也不能做。』像這樣不能說明經濟現實問題的經濟學，為什麼已經如此『繁盛』？『將來還要繁盛』呢？我們需要在這裏說明它的原由。

首先，我們應當指出：奧大利學派的整個經濟學，是從自然的觀點出發。凡屬從自然觀點出發的學說，很



容易給人不易顛仆的印象。比如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就是把人類最無可否認的兩個要求：食慾與性慾，作為它的出發點。在當時及以後許久，人口論其所以那樣被人稱揚，那樣淆惑人的視聽，這是最重要原因之一。但科學的真理，並不是在解說自明的事實。愈是自明的事實，愈不需要科學。奧大利學派強調的消費慾望，儘管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但經濟科學實在用不着費篇幅來講解它，並講解人們在滿足消費慾望時的心理狀態。經濟科學所需說明的，寧是滿足消費慾望的物質條件，為什麼有些人能夠充分得到，有些人却不能夠，和在它們之間的必然的因果關係。但奧大利學派極力迴避這種說明，且藉着強調無需解說的事體，來作為迴避應當解說的事體的手段。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向各國傳揚的第二個原由，就是它的全學說內容，原本就滲雜進了已經被古典學派安置在極堅固基礎上的諸般經濟原理。如自由競爭，需要與供給，以及利潤等經濟形態的運動法則，它都局部的迂迴的甚至是機詐的，用不同的方式，收編進來。特別是作為它全部學說之鎖鑰的主觀價值論的論理形式，直到今日，還不曾被人發現，那正好是對它反對最烈的古典學派之勞動價值學說之理論方式的變相抄襲。最顯而易見的一點，是古典學派把價值與價格的差別，理解為本質與現象的區別，並認定後者的變動，是以前者為中心，奧大利學派所強調的限界效用價值與限界價格間的關係，正是以此為摹本，而由是取得科學的外觀。此外，如古典學派把商品生產所費的勞動看為其價值的來源，把它的效用或使用價值看為它取得交換價值的條件，套這個公式，奧大利學派却把商品滿足吾人慾望時的效用看為其價值的來源，而把它的稀少性，看為它取得交換價值的條件。還有，古典學派所闡述的商品價值中，包含有資本價值以上的剩餘價值，奧大利派學者亦

謂生產財貨的價值，每小於其生產物的價值。這一切，已夠表演奧大利派學者的一「抄襲技術」。但經濟科學的可貴，並不是它的邏輯程序，而是在應用邏輯程序所表現的正確事實。

如其說奧大利學派盛行的第二個原因，是它變相抄襲了科學的研究形式，則第三個原因，就是在另一方面，把許多可以直接訴之於常識的膚淺見解，都吸收來充實它那研究形式的內容。比如，作為其研究起點的消費慾望，特別是關於慾望種類及其滿足程度的說明，簡直是常識以下的東西。至於用觀念上的時間差所引起的價值差，即以現在財貨對將來財貨有較大價值的「大發現」，來解釋資本利息及利潤的來源，來解釋勞動者之工資應少得的原因，那却不僅是依據常識，同時又一「製造常識」。他如前面所說的第一級財第二級財第三級財，乃至無限級的價值，都是以它前一級財的限界效用決定，而逆推至第一級財的價值，則是由該第一級財對其消費者在滿足慾望時所直感出的重要程度決定云云，那雖然在一般常識中也找不出來，却很顯然要藉常識去理解，稍有科學訓練的人，就極容易把這些看成無從分析的噤語了。最後，如像我們前面還不曾提及但為奧大利學派信奉者目為極關重要之理論關節的代替財、補充財一類術語，殆莫不是從極一般常識中引導出來。

最後，奧大利學派是強調純粹經濟理論的。為了補充這種常識化的缺點，他們有意無意的把他們的理論與數學結合起來，藉數學的一般性與不可動搖的科學性，使自己七顛八倒的經濟學說，得到有力的支持。這很可以說是這個學派向世界傳揚或展開的第四個理由。事實上，被算作奧大利學派前驅的諸學者，如法國的庫諾、瑞士的華爾拉斯、英國的傑芬斯及德國的高森等等，原都是把數學的解析方式，作為其研究的最基本方法。而此後接受了奧大利學派諸基本命題的馬夏爾（A. Marshall）、其在德國的支持者里夫曼（R. Lieftmann）、沈伯

達，特別是所謂在美國的奧大利派學者如克拉克（Clark）、卡斐（Carver）、斐雪爾（Fisher）之流，殆莫不是應用數學的解析方式，來說明經濟事象。甚至在價值論上極力非難奧大利學派的卡塞爾（Cassel），他在研究方法上，却更有數學的傾向。這種經濟學之數理研究的作風，一方面使奧大利經濟學說更容易傳播，同時，也因爲奧大利學派的所謂純理的而同時又是表象的研究，更適於採用數學的方法。數學方法，原是可以應用而且應當應用的，但它被用來解釋經濟現象，却有一個限度。對於已經由其他方法論證出的經濟運動法則，再藉數字或數理的解析，予以更明確的說明，那是被容許的。但如一開始就訴之於數學的諸般概念，並把一切的經濟命題，分別拘束在一些解析方程式中，其結局，便是以經濟現象去遷就數學方式，而非以數學方式來解明經濟現象。在這場合，數學方法排除了它以外的其他一切研究方法的應用。

然而，所有上面所提出的四個促使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向世界傳播的理由，只有在我們現在所要提到的這最後一個理由存在的條件下，始能取得現實的意義，這個理由就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到了十九世紀最後數十年乃至二十世紀初，已經把它的內在矛盾及其不可避免的命運，給批判經濟理論，曝露得毫無躲閃餘地了。爲了對抗這經濟意識上的「危機」，奧大利學派便以「衛道」的義俠武士的裝束表演出來。由古典學派，至批判學派所一脈相承的客觀主義，都在逼着人去正視現實，去抉發資本主義危機的根源。奧大利學派既是負有「特殊」的使命，自不能不從相反的立場，採取主觀主義研究的方法。經濟學之觀念之形而上學化，並不能解釋實際經濟問題，雖然站在資本家立場的人，間嘗也發出不滿的議論，但在大體上，資本家的世界，特別是完全脫離生產領域，而一味在從事享樂的金融資本家的世界，毋寧是特別歡迎這種消費經濟學。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向

世界不脛而走的最基本原因就在此。

〔註一〕在德國歷史學派發生的前後，英國研究經濟學的學者，已經有反對過分抽象的正統主義的趨勢，由鐘士 (R. Jones) 到英格拉姆 (Ingram)，以至亞齊勒 (A. A. C. ) 等，均被目為英國系歷史學派人物，但他們主要是側重在歷史研究方法上面，而並不像德國歷史學派之企圖由歷史方法，達成其保護政策、社會政策的目的。

〔註二〕參照李譯盧遜堡著「政治經濟學史」第一卷第二三六頁。

〔註三〕他在「數學的交換理論」中，甚至得出了一个與奧大利學派不盡同格調的公式，那是說「價值之成立，不是由於貨物之效用，而是由於它的稀少性。」換言之，即如他所說，他的體系，是「用商品數量來形成商品的（以價格為根據的）方程式的體系。」（參見孫林譯「勞動價值學說史」第三六九頁）

〔註四〕見郭譯「經濟學理論」原著者再版序言第一五頁。

〔註五〕同上第二七頁。

〔註六〕前書第一頁。

〔註七〕同前書第五頁。

〔註八〕同上第二七頁。

〔註九〕同上第二七頁。

〔註十〕同上第二六頁。

〔註十一〕同上第二七頁。

〔註十二〕例如斯各特 (William Scott) 在所著「經濟學說史」(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第二九二頁的標題中，就是把經濟學的復興或改造，期許那些奧大利派學者。

〔註十三〕「經濟學的本質和任務」(Das Wesen und die Aufgab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第六八頁，參照前述孫林譯「勞動價值學說史」第三六五頁。

〔註十四〕同上第三四〇頁。

## 第五篇 批判的經濟理論體系

### 第一章 前驅者及其未成熟的批判理論

#### 第一節 有關批判理論的基本認識

這裏所謂批判理論，是指着那些對於資本主義制度本身根本抱着懷疑或否定見解的經濟學說而言。而市民學者內部的攻擊、評判、修正，那是不包在這個範疇裏面的。

對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本身持着否定的見解，其積極的立場，是會傾向或必然歸結到社會主義上去的，所以在這裏限度內，批判經濟理論體系，又被認為是社會主義經濟理論。但嚴格的講，把社會主義經濟體制未出現以前的有關資本制度的批判理論，看為是社會主義經濟學，顯然是不妥當的，那至多，只能算是站在社會主義觀點的理論罷了。

同是批判理論，有的是發生於資本主義經濟正待全面展開的十九世紀初期，有的是發生於資本主義經濟在若干國家已達於成熟階段的十九世紀中葉前後。就把各別經濟學者社會學者的主觀條件拋開不講，客觀的經濟現實，亦無疑會使他們的批判理論，發生極大的本質的差別。科學的批判經濟理論，是到卡爾·馬克斯與恩格斯才明確完成的，而在他們以前的所有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的批判研究，都對照着未成熟的客觀條件，而表現為

未成熟的產物。

一切未成熟的批判的經濟理論，在系統的說明上，大體是被看作後來科學的批判理論的前驅。而他們的演變歷程，亦大體是依着較不成熟的漸進於較成熟的順序。我這裏且按照以往所給予它們的不同稱呼，及其大體出現的先後，而順次類別在以次三個派系——空想的社會主義派、小生產者的社會主義派及國家社會主義派——來介紹。

## 第二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派

照一般的講法，空想的社會主義派，包括法國的聖西門（St. Simon）及其門徒所形成的一個小派，傅利葉（Charles Fourier）以及英國的奧文（R. Owen）。他們的言論，大體是發表在十九世紀初或三十年代以前。那時的資本主義經濟，只有英國在迅速發展中，法德諸國還未脫却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準備階段。『那時資本主義的生資方法及其相聯的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對立，還很少發展，剛在英國產生的大工業，在法國還完全不知道。』<sup>註二</sup>因此，奧文的立論，雖比較明確的觸到了資本主義經濟的破綻，及其所生的弊害，但仍無法深入。而在法國的聖西門及傅利葉，他們的批判，就比較是把法國大革命以後的那種過渡階段表現的不平等現象，作為攻擊目標了。

現在，先講聖西門及聖西門主義者——聖西門是一位貴族出身的知識份子。由他一八〇二年出版的「日內瓦人通訊」到一八二五年臨死前出版的「新基督教」，其間的思想，雖有不少的改變，但他的幾個思想的重點，

却是非常明顯的：他極端重視知識，認定知識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也以為知識的發展是歷史運動之主要原因。他並由此推論到工業的發展，是人類智力發展的結果。因他如此看重知識，遂不期而用知識或社會意識來說明社會的存在，用知識的大小，來說明社會的財產不平狀態，這完全是唯心論的標本。可是他的唯心論，被他的另一思想重點沖淡了，那就是看重生產。他以為『生產是任何社會組織的目的。』以前的社會，是以農業生產為中心，而這種社會由貴族來領導，是當然的；若到了以工業生產為重心的社會，還由以前的統治者貴族、僧侶來領導，即由那些對於這種生產完全無知的人來領導，那是反常的。不過，他之所謂生產者階級，除工人外，還包括有廠主與金融業者，他以前還講了一些生產應由知識較多的廠主資本家來領導，生產物應照知識貢獻的多少來分配的議論，但到他臨死的時候，却認定『世界將來是屬於工人的』。此外，他理想的社會，是一個工業者或從事工業者的平等社會，即是在那個社會中，一切對工業生產，依其能力，依其生產工具提供有效力的人，都取得一分相當的報酬。凡是直接對工業生產無所益助的人，或者不勞動的懶惰者，都是不存在的。因此之故，貴族僧侶固沒有存在的必要，就是普通性質的政府，也沒有什麼必要。他提議：『法國應該改造成為一大工廠，國家應當依照一大工場形式組成。』如其說，這種社會需要政府的話，政府便變了一個只是保護工人使不受懶惰者侵害，並維護生產者的安全和自由的組織了。無怪他宣佈政治是一種『生產的科學』，又認定，『政治將解消為經濟』，這明白表示：政治上對於人的管理，應該轉變成為對於物的管理以及對於生產過程的領導。〔註二〕

聖西門所理想實現的，原是反懶惰的工業資產者社會；但他的天才的預見，却進一步透視到更高級的社會



了。

在聖西門死後，對他的學說予以傳揚，予以補充的他的弟子，如安方丹(Enfantin)，如巴扎爾(Pazard)等，被一般稱爲聖西門主義者或聖西門之徒。這些人在十九世紀二三十年代，曾用定期刊物，乃至用宗教的結合方式，用集會的講演的方式，闡揚聖西門學說。當時由巴扎爾陸續講演過的集印本「聖西門學說釋義」，便成爲他們這些人的代表意見。

他們這些弟子們，很顯然的意識到了老師的說明過於含糊。他們明確指出生產者階級之中，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是不平等的。即使他們不平等的基本原因，就是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工人或勞動者，憑他們的勞動或能力而得收入；資本家除了憑他們能力之外，還憑他們的財產而獲得收入。在地主，是以土地所有不勞而獲，在工業資本家，是以生產工具所有不勞而獲。在這限度內，資本家同地主是一樣的懶惰者，同時，勞動者則以缺乏生產工具，而不得不變爲依賴資本家的新奴隸。因此，他們認定工業資本制度，是奴隸制度的變相的發展。

爲了改正這種工業資本制度的致命的缺點，他們在消極方面提議絕對廢止：一切因出生、家世而享有的特權，他們認爲，在一切特權中，最大的、最基本的而又最有害的，就是遺產制度。遺產制度不但使一般貧窮而無家世關係者，一出世就受到歧視，受到不平的待遇，並使那些從事工業生產活動者，只注意到他們家屬親人的利害，忽視一般生產關係，忽視大眾福利。而且把社會的生產工具，放在那些沒有知識、沒有能力的人手中，一定會引起生產界的凌亂和不絕的恐慌。

由是，他們在積極方面，提倡集產主義，主張以國家爲一切財富之遺產的繼承者，所有工具和土地，都集中起來成爲社會的基金，由許多人聯合使用。爲了達成這個目的，政府組織，就不像他們老師所強調的，爲一個工廠，而是一個掌握有全國一切生產分配大權的大中央銀行。

由上面說，聖西門之徒，把聖西門的學說社會主義化了，也更系統化了。但掌握全國生產分配大權的重任，將由誰來負擔呢？關於這一點，他們所處的時代，還不能爲他們提供合理的答案，於是他們不得不蹈襲老師的幻想，以爲那當期之於有德行和有知識的人。他們復歸到他們老師的知識萬能論的起點了。

次述傅利葉——查理士·傅利葉是在聖西門死後兩年，即一八二七年出版其代表作「產業的及社會的新世界」。但在一八〇八年，他已有表現其特殊思想的論著刊行。他對聖西門及其門徒的學說，表示非常鄙視，那種學說主張推行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而他則主張採行聯合或協同主義 (Associativism)。

他與出身貴族的聖西門不同，他是一個商人的兒子，他原來應繼承父業，可是他在學習爲商的當中，他深深體驗到工商業的反社會性，他發誓不作這種活動了。他熱心研究改造社會的計劃。他一方面是一個透闢的批評家，同時又是一個不着邊際的空想家，所以有人稱他爲天才與狂人的合體，稱他爲神經病者。他的理論中最光彩之部分，就是對所謂文明社會痛烈批判的部分。

他有一個獨特的社會史觀，他把從古到今的歷史，分作四個發展的階段：蒙昧時代、野蠻時代、宗法時代、文明時代。他認爲文明社會的制度，使每種罪惡採取了複雜的、二義的、虛偽的形式。而在野蠻時代，這種罪惡都是簡單明瞭的；比如我們不讓勞動者有充分的麵包，同時却倡言給他們以平等自由。與麵包不發生關

係的自由，在他看來，不過是餓死的自由罷了。他極有力的指出：『在文明社會中，貧窮是從過剩中產生出來。』整個的文明制度，是運行於這樣的「罪惡循環」中，運行於矛盾中。

可是對於這種罪惡與矛盾，他不像聖西門及其徒弟們一樣，攻擊私有財產制度，他認為私有財產制度和貧富不均，乃是神的意旨，出於神的意旨的制度，值得一直保持下去。惟其如此，他對資本主義，也沒有表示異議。他所攻擊的，寧是商業同工業，特別是工資勞動制。不反對私有財產，不反對資本主義，却祇反對資本主義之核心的工資勞動制，本來是異常矛盾，但他却以為工資勞動制，是可以在不違反私有，不違反資本主義原則下進行改造的。他的協同的共產的理想社會，即其模型組織佛倫基（Phalanx），就是他改造文明社會的理想構圖。

他主張理想社會的佛倫基，占有一定地域，建有一定房屋，其組合人員為八百人或其倍數，他們的標語是：『共同的生活，共同的住宅，共同的家計。』『它是一個除友愛以外，沒有任何紐結的自生的聯合體。』這個聯合體共同勞動所生產的物品，首先按其最低生活標準分配於各個人，有餘則又按勞動、資本、才能三者分配，其比率是勞動十二分之五，資本十二分之四，才能十二分之三。他以為，採行這種生產合作方式，工人就不會受資本家的壓迫，他自己也是財產的所有者，也是資本家了。他是現代合作社的最初提倡者，在經過了一百餘年以後的今日，我們還不難找到許多以合作組織來改造現代社會的共鳴者。

再次講到奧文——在空想的三個社會主義者當中，奧文算是一個名符其實的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雖然他自己還是一個產業資本家。他是最有創造性，最有活力，見到那裏，就想做到那裏的人。他在一八一三年就

發刊他的「關於社會的新見解」。他在這部書中，力言人類社會生活的目的，在能使社會一切人得到最大的幸福。而「平等教育」、「充分物資」、「最大利益」，便成爲實現他那理想社會的三大目標。

他透視到了資本主義經濟的神髓，他以爲資本制度的一切惡害，是從利潤發生的。他的這種認識，與其說是由於理論研究的結果，不如說，是出於實際的體認。他以前是滿切斯特的五百紡織工人工廠的經理，以後又是蘇格蘭拿拉爾克二千五百工人的紡織工廠的經理兼股東。對於後一大工廠，他體驗到了這二千五百人勞動所給予社會的真正財富，等於半世紀前六十萬人所勉能生產的數量。他質問自己：「這二千五百人所消費的財富與這六十萬人所消費的財富二者中間的差數，到什麼地方去了呢？」這個差數，就是用來支付工廠所有者的不變資本的五厘利息，還有三十萬英鎊的贏餘，作爲他的利潤。在他想，這利潤不僅代表一種不公平，且是社會上一種永久的危害，而由生產過剩或消費不足所引起的經濟危機，乃由無厭足的追求利潤而起。

爲了對利潤鬭爭，他作了許多有創意的嘗試。在他自己擔任經理的工廠裏，他作了許多提高工人待遇，減低利潤的辦法。他離開工廠，由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二七年，在美組織新協和平等社會（New Harmony Community of Equality）。他由美洲失敗返到歐洲，曾爲了廢除貨幣，在倫敦設立一個國民勞動公平交易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在這勞動公平交易所失敗的頭一年即一八三二年，世界上第一個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y）出現了。一八三三年他還出席滿切斯特建築工人大會，不久，即發表工人階級組織的新綱領，宣佈無產者階級的目的，是要保證每人獲得其勞動應得的報酬，要改造社會，換言之，要廢止利潤。

奧文以資本家的資格，從事廢止利潤，改造社會的努力，他以爲他如此做，其他一切資本家也會如此做，

他始終認定改造資本家的社會，應由資本家與勞動者協力合作進行。他這樣做，這樣想，是根據他的「人類性情形成論」的出發點，他以為「人類的性情，是從外界輸入的；」「人的性格，是一種結果，在這上面，人的本身，也只是一種原料；」資本家其所以把勞動者看得比之他的機器，他的原料還輕，只是由於他沒有知識。「一切罪惡的原因在於愚蠢」，於是在他晚年，也就以宣傳人道，宣傳人類社會革新的知識，為他的改造的實踐。他也就通過這多的實際努力，而變為烏托邦主義者。

這三位空想的社會主義者，實在是很特別的。聖西門以貴族而專門集中其攻擊於貴族僧侶階級；傅利葉以商人的家世，而百般痛罵商人階級；奧文做到了大資本家，却像故意同資本家搗蛋。聖西門把他的攻擊對象，放在不勞而獲的地租形態上，傅利葉反對工資制度，奧文却以利潤為死對頭，他們分別給了以後社會主義者諸多極重要的啓示。他們之所以流於空想，照恩格斯的評判，是由於時代使然。「所謂不成熟的理論，正和不成熟的資本主義的生產狀態，不成熟的階級情形相適應。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既然還隱藏於不發達的經濟關係之中，所以他們就不能不從腦子裏想出這樣的方法來。」（註三）

### 第二節 小生產者社會主義派

正如空想的社會主義派一樣，所謂小生產的或小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派這個名色，是卡爾·馬克斯會先提論到的（見馬·恩「論路易·布朗」）。但對於空想的社會主義的人物，大家已經固定的或明確的會數到我們上述的三大空想社會主義者，而對於隸屬小生產社會主義派的人物，除了路易·布朗、約翰·格雷以外，蒲魯

東是照例算在裏面的。西斯孟第原係小生產的禮讚者，但在他的全思想系體中，實在不易找出多少社會主義的成分，所以我只好把他放在前面，作為里嘉圖的反對論者來敘述。

路易·布朗（Louis Blanc）是一個歷史學家，當作社會主義者來考察，乃因為他是「工人組織」的著者，且在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當中，依照他在那部著作中所宣傳的理想，作過一些實際的社會主義活動。照他一八四〇年將以往論文集印的「工人組織」中所說：（一）一切經濟上的罪惡弊害，都是由於競爭；（二）競爭不獨破壞損害工人階級，也極不利於工商階級；（三）挽救競爭的唯一途徑，就是聯合，就是把各個相同的產業，分別聯合起來；（四）此種聯合，由國家提倡扶助，資本由國家供給，參加者皆為工人，資本家亦可以工人資格加入，他的資本，可以獲得合理利息；（五）這種形式的「社會工廠」所獲得的純利益，分作三分：增加工人工資，作為老病傷亡的補助金，作為替新社員備置器具，以便事業擴充的貯備金；（六）這種性質的工廠逐漸增加，私人資本企業的工廠就會逐漸減少。以這樣的社會工廠形式與私人企業工廠相競爭，就可達到「以競爭消滅競爭」的目的。

從上面的說明，就知道布朗的社會主義，並沒有反對私有財產，也沒有反對資本或資本家，那不過想通過「社會工廠」，使工人成為小資產者，多得到一些工資，使資本家減少其對勞動者或工人的剝削機會，也使他們祇能成為小資產所有者。不過他的這種小資產的主張，比我們在前面第三篇所述的西斯孟第的主張，有極大的距離；西斯孟第只想把生產的方式，倒回頭過去，使生產者變成分別獨立的老板。而路易·布朗則企圖使生產者生產方式聯合起來。不但如此，西斯孟第只知道用國家的權力來促使小生產組織的實現，但布朗却想到國

家並不是一個隨意可以作什麼的東西。『政權是一種有組織的力量』，『如果不克把這個政權變為自己的工具，它就會變為旁人的工具』，而使自己的理想，沒有實現的可能。在這一點上，他比其他空想社會主義者乃至西斯孟第進步。可是，他以為，這種政權的取得，要訴之於普選，却就想得太天真了。

約翰·格雷 (John Gray) 是屬英國籍的一位小資產社會主義者。他於一八三二年出版『社會制度』，到了一八四八年，又沿着前書的論點，出版『論貨幣的性質及其用途』。在法國二月革命以後，他向法國臨時政府貢獻他的主張，說法國所需要的，不是像路易·布朗所鼓吹的『工人的組織』，而是『交換的組織』。

他這種『交換的組織』，照卡爾·馬克斯所指出的，在本質上，具有一個目的，就是『生產物應當作商品而生產，而不應當作商品而交換。』換言之，就是一切惡害，是從交換產生的，是從貨幣產生的，是從使用價值變為交換價值產生的。要免除了這一切，就等於免除了勞動者的被剝奪。然則如何免除這些呢？他設計出這樣一種新的交換體系，而將其全部機軸，放在國立銀行方面。國立銀行以它的分行的幫助，保證為各種商品生產所使用的勞動時間。生產者在他的商品交換中，得到一張正式的價值證明書，即包含在他的商品中之勞動時間的收據。無論那收據是一日勞動券，一週勞動券，抑是一小時勞動券，均可代表由銀行堆棧其他一切商品所能接受的同價值的東西。這一來，以往當作交換媒介而作用的貨幣，將因此失掉它對於其他商品所有的『特權』，而取得或回歸到『與奶油、雞蛋、羅紗、棉布並立在市場上的位置。』這一來，我們就算免除了阻礙國家生產力的人為的尺度——金銀，而採取了一種解放或發展國家生產力的自然的尺度——勞動了。

要之，勞動時間，是交換的直接尺度單位，是價值的自然尺度。每種商品，都直接地是貨幣，我們為什麼

要捨去自然尺度，而採行人爲尺度呢？依格雷的推論，彷彿貨幣的出現，完全是由一些藉貨幣發混財的人的搗鬼。他沒有想到，個別具體勞動與個別具體勞動直接或通過國家銀行交換起來，不會發生品質差異一些的問題麼？他不能認清勞動社會化的過程，不知道商品的交換關係，是被決於商品的生產關係中。個別的、私人獨立的生產，如何可以逕直作着「社會的」交換呢？卡爾在他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中，是這樣結束他對格雷的批判：「一切商品都可以直接爲貨幣，這是格雷的理論，這種理論是從他對商品之不完全的，因之錯誤的分解發生出來的。」「勞動貨幣」、「國立銀行」、「商品倉庫」之「有機的」構造，只是一種夢想，只是將一種信條，看作普通的法則而已。以爲商品就是直接的貨幣，或商品中所包含之個人的特殊勞動，就是直接的社會勞動。這個信條，並不因爲有一個銀行信奉他並照他的辦法經營而變成了真理。在這種情形之下，破產就是實際批判的作用。格雷沒有說以及他所不懷疑的事情——就是說：勞動貨幣乃是一種經濟上的空話，那班有至誠的願望的人拿來表示免除貨幣，免除交換價值，免除資產階級社會的一種空話而已——這一點，在格雷以前或以後的英國幾個社會主義者的著作，已經公開肯定了。但蒲魯東及其學派，却還要認真的以爲降低貨幣並提高商品乃是社會主義的原則，因此就將社會主義縮至於不瞭解商品和貨幣中間必然的連繫性之粗淺的知識了。」（註四）

蒲魯東（Proudhon）的名字，與他所著「何謂財產」，或在那書中的答案「財產是賊物」，是相關聯的。把「財產」規定爲「最可惡的怪物」，爲「萬惡之源」，爲「掠奪的把柄」，本來是歷來空想社會主義者們所指摘過的，但大胆的激越的把這種意見專用一本著作來發表，這却是始於蒲魯東。因此一提到蒲魯東，大家就



很快聯想到他的「何謂財產」。其實在骨子裏，他並不怎樣反對私有財產，他是極端自由主義者、個人主義者。他以為，一個人依他的勞力支配有一定的財產，那並可視為他取得自由的依據。他所反對的，寧是那些財產所有者，把財產當作一種剝削他人，剝削勞動者的權力。剝削無論採取那種方式，是地租，是利潤，是利息，是回扣，都是享受他人勤勞的結果，或自由處理他人勤勞的結果。

然則勤勞者為什麼允許資本家對他們行使剝削呢？然則這種財產關係為何能夠存在呢？他以為，這樣一個問題，不應當由「是否應該」這種說明上去求答案，而必須訴之於科學。他的經濟的矛盾或「貧困的哲學」，是爲了這個任務而寫出的。卡爾曾明白指出：「蒲魯東只是在第一本書（按即「何謂財產」）出版之後，才開始經濟的研究；他認定，爲要解決他所提出的問題，必須不用反對話來回答，而要用近代經濟學的分析來回答。同時他想用辯證法建立經濟範疇的體系……。」<sup>註五</sup>可是他雖有此企圖，他却完全不懂科學的辯證法，以致陷在思辨的玄論中。他對於他所要批評的經濟學，特別是作爲那種經濟學之基礎的交換價值法則，也理解得極其不夠。於是，他在經濟學、哲學、社會主義的紛拏而像不可究詰的混淆觀念中，作了一次迂迴的旅行之後，回頭答復他自己所提出的問題。他在此有一奇異的解釋，就是資本家對勞動者所給予的報酬，只是按照個別勞動者努力的結果給付，而不會按照多個勞動者共同努力的結果給付。因爲他設想，一定數勞動者通力合作的結果，要遠較他們分別工作所得結果的總和爲大。在這裏，他將由分工所造成的「社會人」，命名爲「普羅默德」（Promethec），普羅默德，照例要生產出維持其消費以上的剩餘或剩餘勞動。假使生產者同時即是消費者，這剩餘勞動，顯然會爲他自己所有；不幸，事物本身總存在着矛盾，他自己生產，自己消費，就難得有分

工，也就難得有剩餘；要分工，就要交換，就要引出把分工協作利益囊括去的資本家。即資本家憑藉他所有的資本權力，把他由資本所結合起來的多數勞動者的這種合作利益，這種剩餘，完全剝削去。其實，在分工發達的社會中，單個勞動者努力的結果云云，簡直就是一個不可捉摸的想像；如把多數勞動者共同努力的結果，平均分攤到各個共同作業者，那已經不是各個勞動者單獨努力的成果了。現在我們且不問他這種剩餘勞動剝削論是否正確，姑先看他是企圖用怎樣的方法去消除這剝削。

當作一個社會主義者看的蒲魯東，他很奇特的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在作着無情尖刻的攻擊，他以爲『私有財產與共產主義，反正都不是折衷至當之論；』『如其說私有財產是掠奪貧者，共產主義就掠奪富者。』他的理想，是每個人都有一點財產，但却不是掠奪他人的結果。這個小生產的大理想，將如何實現呢？當然不是退回到不分工的自然狀態，而是一面分工，一面又免去由分工所引起的不平等交換。他提出三個原則：公平、互助、自由，而其具體表現，則是爲前述格雷所提議，而他却毫不慚愧的當作自己發明的『人民銀行』。

〔註六〕依他設想，剝削無論採取那種方式，貨幣是必須看爲剝削者所由實現的手段，而利息的消除，則爲其他一切不勞而獲的剝削方式消除的最有效方法。由是奧文式的勞動交換銀行，又被蒲魯東作了一次無益的嘗試。

卡爾針對着他這種嘗試說：『蒲魯東之經濟上最後的事業與動作，卽是『無償信用』（Credit gratuit）以及使之實現的『平民銀行』（Banque du peuple）之發現。在我的『經濟學批判』（一八五九年柏林出版）中（五九至六四頁）已經證明，蒲魯東這些觀念，是由於不了解資級階級的經濟學之第二要素；即商品與貨幣之間的關係；而這些觀念之實際的實現，只是很早而且定立很好的再生產計劃而已。在十八世紀初以及現代，英國用

以轉移這階級的財富給別一階級之信用的發展，在一定的政治與經濟條件之下，可以促進工人階級的解放，這是沒有疑問，而且很明白的。但是把生息的資本當作資本的主要形式，而想實行信用之特殊的應用及所謂利率的廢除，以爲社會變革的基礎——這就是所謂小資產的空想。』(註七)

此外，還須指出，蒲魯東因爲是一個極端自由主義者，他就很容易變爲否定一切權力的無政府主義者。因此故，儘管前一位小生產社會主義者布朗力言由普選取得政權的必要，蒲魯東却認定大家應依自由契約結合起來，戰勝政權，否定政權，而不要要求政權。結局，他又變爲反對革命行動的空論家了。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形成過程中，或者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擴大過程中，小生產者必然是在沒落的命運中掙扎；同時，由大生產造出的種種弊害，更給予那些憧憬小生產者以有力的反響，這是小生產者社會主義派產生的歷史現實。

如其說小生產者或小資產階級有一種特性，那就是他們的兩面性。在一方面，他們對於當前的資本制，給予鋒利而深入的批判；但在另一方面，他們又差不多是一致的認定每個人保有小量的適度的財產，不但是無可非難的，並且是必要的。結局，他們理論上之革命性，就作了他們實踐上的保守性的犧牲。

希望保有小量財產，而又希望不發生大財產的這種矛盾，使他們都不可避免的採取「回到過去」的浪漫主義的立場。

#### 第四節 國家社會主義派

國家社會主義是被一般習用得非常含混的名詞，但在經濟思想史上，一談到這個派別，大家已經明顯的知道那是指着羅貝爾圖和拉薩爾，而容易與他們相混的前述論壇社會主義學派，在事實上，雖然也強調國家，却並不強調社會主義，所以只算社會政策學派。

有如前述空想的和小生產者的社會主義派別一樣，羅貝爾圖與拉薩爾雖然同屬一派，但他們之間的主張，却是極不相同的。

羅貝爾圖 (Rodbertus)——當作經濟理論家的羅貝爾圖，他是以一八四二年出版的「國家經濟狀態認識論」及一八五〇——一年出版的「給克西曼 (Krichbaum) 的公開信」來支持其地位和主張的。雖然在一八六八——九年，他還刊行了兩本小冊子：一是「對於今日地主金融上之困難的說明與救濟」，一是「標準勞動日研究」。

有如前述西斯孟第一樣，他是以研究經濟恐慌出名的，但他的恐慌理論，較之西斯孟更爲深入。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經濟恐慌已差不多成爲每隔十年發生一次的有節奏的旋律。當時克西曼把貧困的原因與恐慌的原因分開來看，以爲貧困的原因，當依據里嘉圖的地租論來說明，即經濟愈向前發展，人口不絕增加，農業上愈須耕種劣等土地，由是使資本家與勞動者的所得部分，日益減少。而恐慌的原因，則是由於(一)在勞資分配上，資本家所得過多，勞動者所得過少，並且資本家所得部分，又因其節約傾向，不肯消費；(二)由於農業的自然特性，生產變化無常，以致一方面引起市場的擾亂現象，同時又促使社會資本，不肯投到農業上，而相率投到製造業上；(三)由於現行貨幣信用制度，使生產者有在一定期間內取得貨幣的緊迫要求存在。——對於克

西曼這種貧困與恐慌二元論的說明，羅貝爾圖是堅決反對的，他認為兩者是由於同一原因。

他的恐慌學說，是依據他的勞動價值學說推論出來。他認定：一切商品從經濟方面考察，都須看作勞動生產物，祇費勞動，不費其他什麼。國民勞動生產物的分配，在現代經濟組織狀態下，儘管勞動者生產了維持他們生活以上的價值，但因為分配採取了交換形態，受了交易的自然法則的支配；在這場合，勞動當作一種商品，隨着市場供需狀態而變動，其代價的工資，就難免因一無所有的勞動者所處的不利地位，而有降落的趨勢。結局，勞動者就不能得到其應得的價值，而把儘夠維持其生活以上的價值，當作「贏利」，分歸資本家及土地所有者了。並且除此經濟的理由外，還有法律上的理由，使資本家及土地所有者，有享受那種「贏利」的特權。這兩方面交互作用，以致社會勞動生產力雖然逐漸增加，而勞動階級工資在國民生產中所占的部分，却繼續減少；生產與購買力的背道而馳，生產與消費的脫節，却是社會大多數人貧困的說明，同時也是恐慌的說明。

在把貧困與恐慌統一加以解說當中，羅貝爾圖確實觸到了剩餘價值的源泉的問題，他認定「包含地租和利潤的所謂租金 (Rente)，不是起因於商品價值的「價值追加」 (Wertzuschlag)，却是由於工資的「價值減除」 (Wertabzugs)，即工資僅代表勞動生產物價值一部分的結果。」<sup>註八</sup>對於剩餘價值的這種認識，假使略徵對英國古典經濟學——由威廉配第、亞丹斯密以至里嘉圖的勞動價值學說有所探究的人，就知道是再平常沒有的事；但在德國人，在生活在普魯士窄狹天地中，而很少見世面的德國人，却很可以把這看作是一種「大發現」。羅貝爾圖就自己這樣主張，並以爲馬克斯所強調的剩餘價值學說，完全同他所說的一樣，不過沒有講

得他那樣「簡明」。換言之，即作為馬克斯經濟理論核心的剩餘價值學說，簡直是「剽竊」他的結果。他這意見，對於那被馬克斯批判理論攪昏了的當時德國國內外的資產階級的學術界，當然都樂得去傳播。馬克斯在「經濟學批判」——「資本論」第一卷出版後，在世界的名氣和影響愈大，羅貝爾圖的誹謗，就愈好被利用作為一種「批判」。恩格斯看到這種中傷的情形，認為是不宜緘默的，他於一八八四年寫的「哲學的貧困」序文中，曾明白宣示羅貝爾圖把他在「國家經濟狀態認識論」中，在「社會書簡集」中，有關剩餘價值來源的說明，當作一大發現，正如同蒲魯東把他在「貧困的哲學」中，有關價值構成的高見，當作一大發現一樣。馬克斯對於蒲魯東的少見多怪的指責，他覺得也應當用以指責羅貝爾圖。他以為把里嘉圖價值學說應用到社會主義目的上的每個英國學者，如湯姆生，如浩斯金，如愛德蒙次(T. R. Edmonds)，如布列伊(Bray)……殆無一不把他的觀察，引到了剩餘價值的來源與性質上，而超越了里嘉圖。羅貝爾圖亦超越了里嘉圖，但他並不會超越那些英國學者。那些英國學者的著作，在羅貝爾圖發表其上述著作以前，已經成為馬克斯經常接觸的對象，並且馬克斯的研究，已超越他們好遠了。恩格斯在這樣指述羅貝爾圖不過把英國學者們已經發現了的東西拿來再發現以後，更於翌年（一八八五年）「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言中，進一步說明馬克斯究竟超過英國社會主義者們，超過羅貝爾圖的在什麼地方。關於這，我想留在本篇第四章去解答，這裏只想指明一點，即羅貝爾圖和蒲魯東、格雷一樣，自始就想依勞動券的實行，來達成相等勞動之生產品應當與相等的勞動生產品交換的目的，亦即是應達成消除貧困與恐慌的目的。這種幻想，自始就成為他對剩餘價值進一步分析的障礙。他雖然也相信要使貧困與恐慌免除，必須廢除土地與資本的私有制，而施行公有制，但他認為公有制是不能一蹴而成的，

他在「標準勞動日研究」中，很具體的提論到了一種改良的勞動制度，依據這種制度，（一）在全社會勞動生產物中，分配於勞動階級的總額，必須較分配於其他階級的為高；（二）必須按社會勞動生產力提高的比例，提高工資；（三）勞動者所得報酬，不要受市場變動影響。而爲了實現這種改良的勞動制，他以為：一切物品，必須依勞動計算其價值，更制定一種適於此價值的勞動貨幣；最後，再設立一種使此勞動貨幣與實物相交換的貨幣貯藏所——這一切辦法，都由國家來管理施行。像這樣的一種措施，顯然是所謂國家社會主義，但在羅氏看來，「社會主義」云云，無非是一種補偏救弊的辦法，並不意味着何等全盤變革。任何性質的國家，甚至君主專制的國家，也是行得通的。一句話，他的國家社會主義，「是按照當時普魯士國家的模型來締造的，一切委之於官僚的判斷，即由上面的權力，來決定工人對他自身勞動的生產品之股份，而以這股份無報酬的讓給他。」（註九）

拉薩爾(Lassalle)——當作一個社會主義者，拉薩爾的聲名，是比羅貝爾圖大得多，顯赫得多的。但就他們在經濟思想史上的貢獻而言，拉薩爾就遠不如羅貝爾圖。他曾在一八四二年以「現代史時期與勞動階級觀念之特殊關係」爲題，在柏林機械工人部作過一次講演，而這次講演之基本概念，則表述在此後不久刊行的「勞動者綱領」小冊子中，由於這本小冊子在工人中間引起了極大的共鳴，於是一八六三年在萊布尼茲召開的全德意志勞動者會議中央委員會，就提出許多實踐上的問題，請他解答。他的公開答覆發表後三月，他被擁戴爲設立在萊布尼茲的獨立勞動總同盟的首領了。可惜在翌年，他便以決鬪的方式，結束了生命。

拉薩爾在「勞動者綱領」中，明確提出勞動者階級的歷史使命。他由於與馬克斯交往，接受了馬克斯的唯

物史觀的意見，他認定勞動階級將和資產階級代替貴族階級一樣，起來代替資產階級。這些階級雖然同是成就其歷史任務，但當作第四階級的勞動者階級，却有一個與其他歷史階級根本不同的特徵。那就是，它從其發生的開始，就沒有要求享有何等獨占，何等排他的特權；只有不勞而獲的社會階層，才需要用法律，用其他一切統治機構來維護其特殊利益。在這點認識上，他展開了勞動階級之倫理的意義及其國家觀之說明。

關於勞動階級的倫理觀念，在一般習慣或被拘束於資產階級狹隘意識中的人們的想法，以為勞動階級一旦變成了統治階級，由於他們缺乏教養，那將引起社會方面的退化，拉薩爾認為這是一種偏見。一個沒有排他的利己主義的社會階級，他們將毫無顧忌，毫無阻礙的，集合大家全體的力量，來努力發展人類文化、道德以及各種學術。因為「勞動階級為求自己階級向上的努力，將與全國民的發展，理想的勝利，文化的進步，自由的發達相一致。」凡是不想寄生於他人勞動上的人，都將站在勞動階級陣容中，勞動階級將擴大為全民了。勞動階級的利益，到這時便是全民的利益。

與倫理觀一樣，勞動階級的國家觀，也是與資產階級的國家觀背道而馳的。在資本階級的社會，國家是由百分之十的資產階級與百分之九十的無產階級所組成，這種國家的特質的功能，就在如何使此百分之十的資產者，能順利的行使其對於其餘百分之九十的勞動者的剝削，並如何從此百分之十的資產者剝削所得，能安穩的不受那百分之九十的勞動者階級的侵擾，正因此故，資產階級心目中的國家，就簡直成了一個職司看守者的更夫。拉薩爾以為勞動者階級的國家觀，恰恰與此相反。在勞動者理想的國家中，剝削者與被剝削者是不存在的，因之國家就不是一個為保障剝削並保障剝削成果的消極意義的東西，而是有其極大的積極性的。國家是具



有發展全國民之物質的精神的力量之職分的，「國家之目的，寧在依全國民的結合，使大家達到其個人所不能達到的成就及生活階段，使他們獲得其個人所不能企圖的教養及自由之總量。」

然則勞動階級將怎樣實現其所理想的國家呢？他認為勞動階級不應把這種希望，寄托在那些抱有不同的倫理觀，不同的國家觀的黨派方面，他並明確指出：進步黨並不能給予勞動階級多大的幫助，勞動階級要免除其由里嘉圖所定立的「工資鐵則」所磨折的悲慘命運，他們必須過問政治，必須自己站立起來，組織自己的政黨，要求實現一律平等直接參加的普選，以期獲得政治的自由——這意見，是他在答覆前述勞動中央委員會的公開信中所明白指述到了的。在勞動者由自己的組織，依普選方式獲取政權這一點上，他差不多在完全蹈襲前述路易·布朗的主張。等到他發現此路並不完全可通的時候，他也同路易·布朗一樣，竟不擇手段的與資產者政權妥協。

在經濟理論上，羅貝爾圖的學說有更大的科學性，前此空想社會主義者、小生產社會主義者的說明，是不能同他相較量的。雖然在這方面，特別在恐慌理論方面，羅貝爾圖的光輝，是被他的國家社會主義者的浪漫性掩蔽不少了，這正如同前述經濟學者西斯孟第的光輝，被他醫治恐慌的開倒車的奇想所損害一樣。

羅貝爾圖的缺陷，即特別在他為改變勞動制度所提出的實行辦法上的錯覺，顯然由拉薩爾得到了一大補救。拉薩爾的國家觀，使一切空想社會主義者、小生產社會主義者對於實現社會的想法，都顯得非常幼稚。自然，我們在這場合，如其忘記了拉薩爾所處時代的勞動階級勢力成長的情形，就不免失之公平。拉薩爾對於實現社會主義的更實際更明確的路徑的把握，只有在把他與羅貝爾圖相較量時，才能發現其優越與偉大，因為後

者與他是生活在同一個國度，並且差不多是處在同一個時期。

可是我在上面強調羅貝爾圖的經濟理論上的強點，並不以為他的那種理論有了完全的正确性，正如同我強調拉薩爾的勞動階級的倫理觀與國家觀，並不以為他關於實現社會主義的想法與做法，都很妥當一樣。如其說理論與實踐有了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缺乏實際經驗和沒有實踐決心的羅貝爾圖，自不能不在他的經濟理論上留下許多破綻；同樣，在經濟理論沒有何等成就的拉薩爾，也自不能不幻想到勞動階級可以藉普選及直接選舉的方式，獲得政治的經濟的自由。

〔註一〕見吳譯恩格斯著「反杜林論」第三四七頁。

〔註二〕同上第三四七頁。

〔註三〕同上第三四八頁。

〔註四〕見郭譯本第八三—七頁，參照杜譯本「哲學之貧困」第二〇四頁。

〔註五〕見一八二八年一月十六日—十八日「社會民主報」所公佈的「馬克斯所批評的蒲魯東」一文，參照杜譯本「哲學之貧困」第一九—頁。

〔註六〕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卡爾指出：誠實的約翰格雷，沒有想到他的「社會制度」出現（一八三一年）後十七年，同樣的發明的專賣特許權，公然被大發明家蒲東所剽奪了（參見郭譯本第八三頁）。

〔註七〕見「哲學之貧困」杜譯本第一九五—六頁。

〔註八〕「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郭王合譯本第七頁。

政治經濟學史大綱

九卷九回上社譯本「哲學之貧困」恩格斯序第一九頁。

## 第二章 馬·恩的時代，其生世及其思想體系

### 第一節 馬·恩的時代及其生世

馬·恩生在十九世紀初期（馬生於一八一八年，恩生於一八三〇年），而在同世紀八九十年代（馬卒於一八八三年，恩卒於一八九五年），分別與世長辭。他們同是在四十年代開始其著作生活與社會鬭爭生活的。

他們所處的這個時代，我已在里嘉圖以後的經濟學界，在約翰·穆勒，在歷史學派及奧大利學派諸篇章中，分別指述了一個輪廓，在這裏，只須簡括綜合的講到以次幾點：首先，這是一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在以極大的速率，向前擴展的時代。像英國這種老牌資本主義國家，儘管一直在馬不停蹄的繼續發展，資本在大量的累積，生產技術在不絕的改進，但到八十年代以後，它已感到許多落後國家，特別是德日諸國，對於它的無情競逐與威脅；就在殖民地帶，次殖民地帶，亦因生產方法或急或緩的變革，造出了資本主義母國商品的競爭者和原料供給的障礙。其次，就在資本主義全面征服落後生產形態的過程中，一個世界經濟的局面，藉着迅速發明與擴展各種交通工具，把全世界各國間的經濟交往關係，連接在一起了。照盧遜堡女史的说法，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推廣於一切國家裏，不但把這些國家造成經濟的同種類的東西，並且還使這些國家結成爲統一的大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可是，『統一的大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雖如此結成了，在它內部的矛盾，在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利害衝突，却亦由此造成了。而且，再其次，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半世紀間，在一切歐洲的資

本主義國家，雖然都由資本主義生活方式的採行，化除了一切國內原有的地域性的封建性的內戰，但民族形式的統一，却並不能阻止，甚且更加強了勞資社會階級鬭爭。即使是在資本主義以充沛的威力向前擴展的時代，勞動階級已經再接再厲的表示了他們的鬭爭力量，那種鬭爭，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前後，反而因『統一的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形成，竟突破一切國界，而變為超國家的世界性的東西。

馬·恩的學說，正是如實的反映着當時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的那種社會經濟變化。那些小資產社會主義者、約翰·穆勒、歷史學派、奧大利學派的『大權威』，儘管他們前前後後是生存在同一世紀中，但因為他們所見不廣，或囿於階級利害成見，却無法看出當時整個社會經濟的全景和遠景。

特我們在進行馬·恩生世敘述以前，應當知道，在馬·恩，不僅是他們的著作，他們的社會主義運動事業，彼此不易分開，就是他們的全生活，也差不多達到抽出了一個，其他一個就不易理解的密接程度。馬克斯的快塔拉發格 (Lafargue) 對此講得非常明白，他說：『恩格斯在實際問題上也可以被看作馬克斯家庭的一份子。女孩子把他當作第二個父親。他是馬克斯的第二我。在德國，許多年來總把他們說在一起，作為『馬克斯和恩格斯』，歷史已經把他們的名字在他們共同著作的封面上結合在一起。在我們現時代，馬克斯和恩格斯實現了古典作家們所描寫的友誼的理想。他們從青年時便已相識，經過平行的發展，具有最親密的感情和思想，一同參加革命的宣傳，並肩工作到盡可能的長久。假如不是環境強迫他們離別了二十年，他們大概要這樣過整整的一生。在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失敗以後，恩格斯必須去滿切斯特 (Manchester)，而馬克斯則不得不留住在倫敦。不過他們藉了通信的方法繼續分享他們的思想生活。幾乎每一天他們彼此間都要寫信談論政治的和科學的

事件，以及他們彼此所從事的工作。一旦恩格斯可以破除把他留在滿切斯特的鎖鍊，他便急急忙忙地在倫敦安下家，離他所愛的馬克斯只有十分鐘的路。從一八七〇年起，直到一八八三年馬克斯死，幾乎沒有一天他們不相見的，不在馬克斯家，便在恩格斯家。『註二』因此，我想在這裏把他們的生世放在一起來敘述。

世所共知的科學社會主義者的鼻祖，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建設者卡爾·馬克斯 (Karl Marx)，於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生於德意志之托利亞。他的父母據說是猶太人種的血統，他由一八二四年的改宗令轉入基督教。父親爲一律師，一方又爲福爾泰 (Voltaire) 及來不尼慈 (Leibniz) 的生徒，他對於盧梭 (Rousseau)、陸克 (Locke) 的著述，皆有研究。母氏爲荷蘭的善良婦人，援助父親營着充滿了和平慈愛的家庭生活，所以次子卡爾的少年時代是極有幸福的。卡爾·馬克斯在少年時代，不僅因爲受了父親的影響，醉心於哲學及史學，並且因爲他時常在父之親友威斯特佛倫 (Westfalen) 家庭中出入，所以又感染了那裏不少的文學趣味。威斯特佛倫家爲特來維 (Trevés) 第一名門，其家世是由蘇格蘭的血統傳下來。他家的愛女燕妮 (Jenny)，後來成了馬克斯的夫人。馬克斯在特來維高等學校卒業後，即依從父的意向，入報恩 (Bonn) 大學學習法律。但他不願專學法律，所以於法律學以外，更學習高等數學、歷史、文學、語言學等，間或創作詩與戲曲。一年後，由報恩大學轉柏林大學。他在那裏研究文學似較法律學爲熱心。馬克斯在柏林大學得與嚮導他以黑格爾 (Hegel) 哲學的諸先輩，特別是布爾諾·巴維爾 (Bruno Bauer) 結爲親友，巴維爾與馬克斯皆有志於以黑格爾的急進後繼者，立身學界。馬克斯依巴維爾的勸告，草一「德謨克利泰 (Democritus) 與伊壁鳩魯 (Epicurus) 的自然哲學之差異」的大學教授的論文，在維也納大學提出，於一八一四年獲得博士學位。但是當時由柏林大學轉爲報

恩大學講師的巴維爾，亦於同時擱取了這個職位，致使馬克斯不得不放棄其充當大學教師的希望。適會當時萊因（Rhine）地方的自由主義者們，爲圖反抗普魯士政府的政治壓迫而計劃發行新聞。至一八四二年一月二日遂在科恩（Colonge）發刊「萊因新聞」（Rheinische Zeitung）。後來，馬克斯爲該報的主筆。他以尖銳的論鋒，直接攻訐政府。但是政府對於該新聞的壓迫程度，亦與馬克斯的論鋒成正比而加甚。翌年三月，他遂被迫而離去主筆的地位。一八四三年六月，馬克斯與燕妮結婚。婚後赴巴黎，遂與蒲魯東（Proudhon）、巴枯寧（Bakunin）及詩人海涅（Heine）等交遊。翌年又與亞羅爾德·盧格（Arnold Ruge）共同發刊「德法年報」。該報雖祇出版一期，但馬克斯却由此得到了終生的盟友斐特列·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因爲恩格斯曾以奧斯渥爾特（Oswald）的變名，在該誌上撰著「經濟學批判大綱」。就從這時起，馬克斯的全生命，就滲透有恩格斯的血肉關係，亦就從這時起，實質上，在一切方面的活動，已不是馬克斯或恩格斯，而是一馬克斯·恩格斯了。

本來，就出身方面講，恩格斯與馬克斯是頗不相同的。恩格斯的父親是一個宗教虔誠的紡織工廠主，他對兒子的希望，是把他自己做模型。關於童年的恩格斯所遺下的報告雖不多，但知道他在十四歲時轉到易爾柏（Eilerbeld）高等學校，就因爲他到學校經過工廠旁邊所見到的工人階級的悲慘景況，立即就使他這敏感而特賦人類同情心的孩子，開始懷疑工廠主的良心。他是否就因此打銷他原來想學法律的決心，是否因此放棄住大學的計劃，以致把尙差一年畢業的高等學校生活也停止了，不得而知。但在十七歲時，他父親經過長期的考慮，把他由德國紡織工業中心區的故鄉巴門（Barmen）派往布列門（Bremen）去練習生意。爲了防止他兒子

的生活，踰越了他自己所守的軌範，特別要他住在托里循倫拿士牧師 (Pastor Treviranus) 家。布列門雖然也是一個宗教空氣嚴厲的地方，但恩格斯一離開父親的束縛，就開始在異鄉，在工作比較閒散的當中，來整理他以往不大相連續，且也不相調和的思想。在他十九歲的二八三九年，他就在當時前進份子主編的「德意志電訊」 (Telegraf für Deutschland) 雜誌上，以斐特烈·奧斯渥爾特 (Friederich Oswald) 的化名，發表反宗教的言論。不久，他就因那個雜誌主編者庫茲芬 (Kutzkow)，知道了白爾尼 (Borne)；由「耶穌傳」的著者斯托勞斯 (Strauss)，接受了黑格爾的影響。到一八四一年，他離開布列門，到當時精神鬪爭最激越的場所——柏林。一到那裏，他就被歡迎參加「黑格爾激進派」，列在自命為「自由人」的隊伍中。當時對馬克斯有着極大影響的名人巴維爾及史迪訥 (Stiehn)，都是在這時變為他的親友的。他到達柏林之頃，恰碰着新國王斐特烈·威廉四世，爲了破壞青年黑格爾派，而委派黑格爾的反對者謝林 (Schelling) 爲柏林大學教授。這當然大激怒了青年激進的「自由人」，他們開始反攻了。一八四二年，他匿名發刊「謝林與啓示」，大膽的破壞那位當時公認的權威。在許多年間，那小著被許多人誤認爲是巴枯寧的作品。同年，巴維爾失去了報恩大學講師的職位，他非常憤憤不平。他著「斐特烈·威廉四世論」，指責新王扶植浪漫派國家學說的「詭辯」的企圖，他說浪漫派國家學說及其「有機國家」論，不過是世襲政治的辯護。這時，他在「自由人」中，已經是一個最大胆最敢說話的人了。他不獨懷疑基督教的信仰，並且進一步，因費爾巴哈所著「基督教的本質」 (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 而懷疑一切宗教。可是，他由宗教的解放，轉到一般社會問題上，却是由於另一個製造業者的兒子，「歐洲三國論」 (The European Triarchy) 的著者摩塞·赫斯 (Moses Hese) 的影響。同年 (一八



四二〇秋，恩格斯由柏林回巴沙的途中，路過科倫，訪問「萊因新聞」編輯所。赫斯當時爲「萊因新聞」的投稿人，他們在那裏會見了。後來赫斯曾對奧爾巴哈(Berthold Auerbach)述說他們會見時的感想說：「我們談到當時的問題。我們會見時，恩格斯是一個徹底的革命者，他離開我時，已經是一個熱烈的共產主義者了。」十月底，恩格斯離開了家。父親希望他到滿切斯特的歐門恩格斯工廠去完成商業訓練。而他自己却另有目的，希望在工人運動的中心地，觀察工人階級運動。在途中，他再訪問科倫的「萊因新聞」編輯所，他同馬克斯就是在這次，在這裏會見的。雖然他們的交誼，是往後在一八四四年，在巴黎再度會見時，才締結在極堅固的基礎上的。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當作商人的兒子，當作一個未受完全教育的「小商人」的恩格斯，當他二十二歲與馬克斯見面時，他已不僅能用二十五種語言講話（見他寫給妹妹的信中所說），不僅是一個文學、哲學及其他政治、軍事、科學方面極有修養的人，是一個有名的青年黑格爾派中的重要人物，更進，且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了。

從此以後，他們的著作生活，社會鬭爭生活，始終交織在一起。

一八四五年，他們第一次合作的著作「神聖家族」(Die Heilige Familie)發刊了。其中，對於黑格爾理想派辛辣的批評，已經表露了唯物史觀說之萌芽。而當作社會運動之根據的，被譽稱恩格斯青年時之力作的「英國勞動階級狀況」一書，亦是在同年發刊的。在此以前，馬克斯於從事經濟學及法國革命研究之餘，曾由德文刊行的「每日新聞」，與普魯士的政府鬭爭。結局，因爲法國政府容納了普魯士政府的懇請，卒於一八四五年一

月把他逐出法國了。馬克斯離開巴黎以後，曾移居比利時之不列塞爾。他是在該地住了三年，纔又被普魯士的政府放逐的。一八四五年春，馬克斯與恩格斯共同旅行英國，開始接觸該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學。他以異常的興趣，讀破了恩格斯搜集的各種經濟學書籍，及在滿切斯特與其他圖書館內所藏的經濟學書籍。一八四六年六月，馬克斯為駁擊蒲魯東的「貧困的哲學」(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而著「哲學的貧困」(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他的小著「工資勞動與資本」(Lohnarbeit und Kapital)，則是同年在不列塞爾勞動者協會的講稿。馬克斯住在巴黎時，雖曾與當時革命結社的共產主義者同盟的首領們交際，但他自移居不列塞爾後，始與恩格斯共同加入這個同盟。該同盟自一八一七年開第三次大會以來，其性質全然一變，至成為共產主義的宣傳團體。當時大會的宣言起草，由馬克斯及恩格斯擔任，那就是有名的「共產黨宣言」。一八四八年一月，該宣言以德文脫稿，二月即在倫敦付印。

一八四八年二月在巴黎爆發的二月革命，如燎原之火，在全歐洲各處蔓延。因此，馬克斯遂由比利時逐放出境。他曾一度赴巴黎，但不久即歸故國，藉恩格斯及伍爾夫(Wolf)的協助，於一八四八年六月一日在科倫發行「新萊因新聞」(Neue Rheinische Zeitung)。可是政府把托勒斯登及萊因諸州的五月革命鎮壓下來之後，乃由武力禁止此種新聞發行。一八四九年五月十九日，「新萊因新聞」遂以載有悲壯短詩的赤紙終刊號宣告結束。當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年革命運動在歐洲各地捲起悲觀與傷感的空氣中，恩格斯認為對於革命的客觀條件加以冷靜的分析，是非常必要的。恩格斯於一八五〇年刊行的「德意志農民戰爭」(Der Deutsche Bauernkrieg)，就是在這種環境下寫成的。馬克斯結束「新萊因新聞」後，即赴巴黎，因法國政府不容，乃不能

不亡命倫敦。他在倫敦所過的貧困生活，有時竟視麵包及馬鈴薯為上品食物。一八五二年末，他由共產主義者同盟解脫出來以後，即專心從事研究，並在新聞雜誌上投稿。一八五九年，有名的「政治經濟學批判」(NE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刊行。他在這部書裏面，不僅開始對於後來成為他的大著「資本論」之根底的價值及貨幣，試行分析，並且在該書的敘言中，曾開始有組織的敘述唯物史觀之要領。

「資本論」第一卷(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erster Band)出版是在一八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他最初預定分「資本論」為三卷，第一卷論資本的生產行程，第二卷論資本的流通行程及資本的總行程，第三卷論剩餘價值學說史。但不幸他僅僅完成第一卷，就死去了。後此，由恩格斯於一八八五年整理第二卷草稿上半部出版為「資本論」第二卷，又整理第二卷草稿下半部於一八九四年出版為第三卷。恩格斯以後並委託加爾·考茨基(Karl Kautsky)整理「剩餘價值學說史」(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於一九〇四年——一九一〇年刊行。「資本論」第三卷是究明剩餘價值被分割為利潤、利息及地租的過程，而剩餘價值學說史，則是批判重農學派至鐵士的諸經濟學者的剩餘價值說。

在先，馬克斯曾以一八六四年九月設立的國際勞動者協會即第一國際的中心人物的資格，起草該會的宣言、綱領及會則等。後來由其季女愛里娜(Eleanor)所刊行的小冊子「價值價格及利潤」(Lohn, Preis und Profit)，即是他在該會的評議員會的講稿。同協會因為一八七一年三月對於巴黎發生的「巴黎公社」暴動頗有效力，所以開始指導的活動。這個「公社」的性質，詳見馬克斯所著「法蘭西內戰」(The Civil War in France)。國際勞動協會，自經一八七二年馬克斯派與巴枯寧派在哈爾(Th. Hague)開大會時完全分裂以

後，不久便歸消滅了。在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革命失敗以後不久，改良主義的說教，就由杜林（N. Dühring）高舉旗幟了。由於杜林的法螺，使許多革命者發生一些不良印象。於是在一八七五年，最能反映馬·恩整個思想體系的『反杜林論』（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出版了。

此後，馬克斯雖專心致志於『資本論』之完成，但因多年不遇的生活，及過度的勞作，頗於健康有損。至一八八一年愛妻燕妮死去，其精神乃陷於極度的衰弱。一八八二年因為往訪長女（法國社會主義者朗格特Loret之妻），並旅行非洲北岸之阿吉爾，游歷瓦伊特島之非因托洛等地，雖略略恢復了健康，然卒於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在倫敦與世長辭了。

馬克斯辭世以後，遺留給恩格斯的工作就夠繁重了：國際的及德國國內的社會主義運動，需要他指導；對於他們加以無情攻擊的思想鬭爭，需要他答辯；馬克斯許多未完結的著述草稿，需要他整理。在馬克斯去世後的翌年（一八八四年），他即依着馬克斯的遺言，把他們的唯物史觀和莫爾根（Morgan）在『古代社會』中所提示的論點，編織成一部有名的社會史文獻，即『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r Privateigentum und des Staates）。再後四年，更爲了把他同馬克斯的世界觀的發展過程，作一明確的論述，『費爾巴哈論』（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問世了。過此以往，恩格斯除了偶爾與當時從世界各地來請教他的社會主義者接觸以外，就是用他的全部精力，完成馬克斯的資本論第三卷著作。這書在一八九四年出版，他突然在一八九五年謝世了。

以上所述的馬·恩的生世，大體是就他們的著述生活立論的，就在這方面，有一點需要藉梅因（Gustav

Mayer)所著「恩格斯傳」(Friedrich Engels: A Biography)中所描述的他們的差異點或其相互補充的地方，作一結束。那是說，我們必須記住：「恩格斯的不完全的學校教育和長時期的商人生活，在這點上面，是很有影響的。他不是學究，也不喜歡學究的生活。他不能枯坐下來思索。他有洞察的能力，但在理論上，他是比較容易滿足的。如果馬克斯的精神，是像大風浪，他的積極的精神，就可以和高山的瀑布相比。馬克斯是像雅科布和恩琪爾角鬪一樣，和他那時代的精神相鬪爭，他却坐上一「未來的列車」就心安了。馬克斯的著作是緩緩地艱苦地產生的，思想是深刻的，透澈的，是破壞同時又建設的；恩格斯却天生是一個更實際的人，很容易發現自己的使命。他有敏銳的觀察，但更少辯證法的創造性。他們在思想上顯出的差別，在他們的文體上，也表現了。恩格斯的文句，無論在思想上，文字上，都是碧清如水，是流暢的，快捷的，優雅的，明白的表述作者所要表述的每一個思想。馬克斯的文句，却往往包含過多的思想，令人讀了，像是患着思想溢出血一樣。所以，在他的文句裏，光彩和晦澀，是融和着。恩格斯的文句，像是順口道出的；在馬克斯，却像一字一句，都是鐵砧上鍛鍊成功的。這種種，當然只有由他們生活方式上的差別去說明。生活方式上的差別，引起性格上的差別。他喜歡偵察，更不喜歡研究；有直接得到結論的能力，但更少系統組織的能力；他喜歡讀書，但消磨時間在圖書館，辛苦地搜集材料來印證自己的社會思想和歷史見解，他是不高興的。他是一個熱心的騎獵者，他曾以同樣的精神，「在抽象思想的高垣上面行獵」。在他不足的地方，正是馬克斯有餘的地方。反過來，馬克斯不足的地方，也正是恩格斯有餘的地方。他們會成爲互相補足的一體，自是當然的了。」〔註四〕

## 第二節 馬·恩的全思想體系

爲了說明的便利，這裏且把上面分別提述過的他們的主要著作，按照發表時間的順序，列舉在下面：

- a. 「政治經濟學論綱」——一八四一年 恩
- b. 「黑格爾法律哲學研究」——一八四三年 馬
- c. 「神聖家族」——一八四五年 馬恩
- d. 「英國勞動階級狀況」——一八四五年 恩
- e. 「哲學的貧困」——一八四七年 馬
- f. 「僱傭勞動與資本」——一八四七年 馬
- g. 「共產黨宣言」——一八四八年 馬恩
- h. 「德意志農民戰爭」——一八五〇年 恩
- i. 「政治經濟學批判」——一八五九年 馬
- j. 「工資價格及利潤」——一八六五年 馬
- k. 「資本論」——B.1 一八六七 B.2 一八八五 B.3 一八九四年 馬
- l. 「反杜林論」——一八七八年 恩
- m.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八八四年 恩

n. 「費爾巴哈論」

一八八八年

恩

o. 「剩餘價值學說」

B.1 一九一四 B.2 一九一〇年

馬

從這個著作表，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以次幾個概念：（一）恩格斯在四十年代初年有關經濟的兩本著述，對於馬克斯把研究由哲學方向移到經濟學方面，是有着決定影響的。我在前面亦提到馬克斯到倫敦以後，曾以極大的興趣，讀破恩克斯蒐集的各種經濟學書籍。自此以後，馬克斯陸續發表他的經濟學著述，而恩克斯到後來，却只是發表了一些有關哲學及社會主義方面的東西。（二）他們所研究的內容，由其著作所示，大體是包括三個部門，其一是哲學，其二是政治經濟學，其三是社會主義。在他們開始著作的四十年代，恰好是德國古典哲學，英國的政治經濟學，法國的社會主義，已經大體分別近於終結的階段。他們一方面，承着這三大思想系統所研究的成果，同時却不能不對它們的那種成果，予以合理的清算，就因此故，馬·恩的理論，就不能不是批判的理論。如他們那一系列著作所表示的：或是批判古典哲學，或是批判古典經濟學，或是批判他們所謂舊的社會主義。

由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初期所分別出現的上述三大學說，即德國的古典哲學，英國的古典經濟學，法國的社會主義，它們在本質上需要被清算的地方，無疑是如一般所指述的：在舊社會主義，是它的不合科學的空想性，在古典經濟學，是它的布爾喬亞利益所限制的窄隘性，而在古典哲學，則是它徘徊於二元論中搖擺不定的性格。但我這裏想指出：他們各別的缺陷，却正是由它們都不曾把自己的學說，放在一個大的體系中；法國的社會主義，根本就不從古典經濟學中的那一部分科學研究結論出發，英國的古典經濟學，還只是把啓蒙時代

的自然觀的經濟主義的哲學作爲出發點，而德國古典哲學中的具有革命性格的辯證的思考，又不能從本國落後的社會經濟基礎得到現實的支持，結局遂把它們脫離德國偏隘利益計較而自由展開的發展觀念，停留在觀念世界中。因此，馬克斯與恩格斯的偉大功績，與其說是由於他們分別批判了上述三種學說，把他們不合科學的不合理成分揚棄了，却毋寧說是由於他們辨別出了那三種學說中的科學的革新的因素，並將其綜合發揮成爲一個更偉大更系統化的思想體系——一個包羅哲學、經濟學、社會主義的思想體系。列寧曾說：「十九世紀有三種主要的觀念形態的潮流，由人類中最進步的三個國家來代表，那便是德國的古典哲學，英國的古典政治經濟學，和與法國革命學說相結合的法國社會主義，而馬克斯就是這三種潮流之天才的延續者和完成者。」（註五）但我在這裏想附帶提到一點，就是最初企圖把這三國學說放在一起來考察的人，就是分別給予了馬克斯和恩格斯以莫大影響的摩塞·赫斯，雖然他的「歐洲三國論」對於英國古典經濟學沒有怎樣深入的討論到。

就哲學上講，大家都像很明白的知道馬·恩的哲學，是唯物論的，是辯證法的，但這樣來理解，並不會把馬·恩以往的唯物論者、辯證論者分開。唯物論是很早就有了的，辯證法亦是很早就被強調着應用着的，可是以往的唯物論，不失之於機械（如十八世紀的法國自然主義的唯物論者們），即失之於直覺（如德國的費爾巴哈），而到黑格爾手中達到了高度發展的辯證法，又無法從唯心論的觀念世界拔脫出來，馬·恩開始把唯物論與辯證法結合起來，由批判黑格爾的辯證法，同時又批判費爾巴哈，這樣才成功了他們的唯物辯證論的哲學和宇宙觀，把這種哲學應用到或者拓展到社會，就是爲他們所發明的歷史唯物論或者唯物史觀。因此，當作哲學家的馬·恩，他們是以這種把握着人類社會發展法則之鎖鑰的唯物史觀，來與所有以往的哲學者社會學者相區



別的。恩格斯也明確的指示了這一點說：『馬克斯和我，把德意志唯心哲學的辯證法，保留並移轉到自然與歷史的唯物觀念上去。做這種工作，可以說唯一的只有我們兩個人。』（註六）

就經濟學上講，馬·恩毫不掩飾他們從古典經濟學那裏吸收的科學研究成果，正如他們在哲學上，毫不掩飾他們曾經一度是青年黑格爾派，是費爾巴哈主義者一樣，勞動價值學說以及依勞動價值學說展開的若干有關分配的正確認識，是古典經濟學遺留下的寶貴遺產。可是對於那種遺產的接受或吸收，是要支付而且實在也是支付了極大的代價的。『古典經濟學者們對於他們所發現的生產與交換的法則，始終不曾看為是歷史上某種經濟活動形式的法則，而是永久的自然的法則，並以為這些法則是從人類的天性中產生出來的。』（註七）他們這樣理解資本主義經濟，從其研究的出發點講，寧是當然的，他們不但是採取自然主義的唯物觀，並且正因此故，他們的思考方法，就不得不是形而上學的，而不能是辯證法的。馬·恩的經濟學一開始，就得把他們這種固定化的認識從根底剝正過來，依他們的宇宙觀，世界被理解為一個過程，社會被理解為一個過程，古典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資本主義經濟，同以往其他社會經濟形態同樣是一個過程。把這個過程上的秩序，看為是合理的，合乎「人的天性」的云云，那同以往社會的謳歌者，把他們所在社會看作「神定的秩序」，看作道德的體現物，同樣沒有是處。實則它所強調的「人」，無非是資產者社會的市民，而他所謂「人的天性」，也無非是那些市民在他們所處特定社會生產關係下所表現的傾向。所以馬·恩認為，要從各方面周到的批判資本主義的經濟，祇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交換及分配，還是不夠的。至少還應該扼要的考察資本主義以前的形式或同時存在於落後國家的形式，把它們用來和資本主義形式相比較。在這種認識下，或者在唯物史觀的理解下，

恩格斯很有創意的於研究資本社會的經濟學以外，更提出有關一切社會的經濟學；即在狹義經濟學以外，更提出廣義經濟學。雖然他同馬克斯對於後者只提示了若干極有價值的說明，但那在資本主義之歷史性格的理解上，特別是在社會主義經濟形態之必然性的理解上，是有極大幫助的。

就社會主義上講，馬·恩對所謂舊社會主義的批判，就是認定所有英法空想的、小生產者的社會主義的共同缺點，在於他們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對於經濟學，沒有明確的理解。社會主義，是資本主義運動法則貫徹其作用的必然結果，實現社會主義的條件，或者消滅資本主義的手段，不當求之於人類的頭腦，而必得以我們的頭腦，從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自身中去發現。當資本主義社會還沒有發達到具備那些條件或那種手段的時候，社會主義是不能由若干具有高尚理想和好心腸的人去「創造」出來的。馬·恩的這種社會主義的看法，不但是他們批判古典經濟學的結果，還是他們依據唯物的歷史觀發現或曝露資本主義運動法則的結果。惟其他們採取唯物歷史觀，他們對於任一社會之基礎的生產力，他們就不像那些古典經濟學者一樣，只把它看為是經濟發展的動力，且更看為是社會革命的動力。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一直存在着一種不絕加速改進其勞動生產力的要求，等到那種生產力發達到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從而，非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所能對付的時候，它就將依無政府的生產狀態所導來的恐慌，依個人占有與社會生產之矛盾所導來的勞動階級的革命活動，而逼迫着既成社會經濟秩序崩潰，使自身重新被編入一個能容許其作任何程度發展的有組織的有計劃的新社會中。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馬·恩的整個思想體系中的三個構成部分，哲學、經濟學、社會主義，只是在說

明的便利上，才將其分開的，在實際上當作其哲學之最發達形態的歷史唯物論或唯物史觀，一開始，就是把資本主義的運動法則，作為具體的歷史的考驗的結果，這即是說，他們的唯物史觀，離開了發現那種運動法則的經濟學，就根本不能成立。事實上，唯物辯證法並不是先天存在於我們的腦中，先天存在於我們思維中，並從腦中，從思維中拿去強加到自然或歷史中的東西，而是用我們的腦，用我們的思維，從自然或歷史中去發現出來的東西。資本主義經濟之唯物歷史觀的研究，就必然要引到社會主義，所以，我們殆可說：社會主義，是經濟學結論的具體化。這三者的密切關係，用恩格斯評論「政治經濟學批判」的話來說，就更加清楚：「……這一個德意志的經濟學，本質的是根基於歷史的唯物論之把握。這種歷史觀……不但對於經濟學，對於一切歷史的科學（除自然科學外，一切的科學，都是歷史的），都是革命的發現。它告訴我們：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規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出現於歷史中的一切社會的及政治的關係，一切宗教的法律的體系，一切理論的觀念，都要在那個與其相應的物質生活條件理解了以後，才能理解，而前者又是從這些物質條件誘導來的。這個命題是這樣簡單，以致對於每個沒有中觀念論的毒的人，都是自明的道理。但不只對於理論，對於實踐，也有極大的革命的關係。」社會在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它的物質生產力必會與它原來在其中活動着的現存的生產關係（或者只不過是它的法律表現的所有關係）相衝突。這種種關係，由它們對於生產力的發展，轉變為對於生產力的桎梏的時候，社會革命就要到來。」「……要之，在馬·恩的整個思想上，哲學、經濟學、社會主義是結成一體的。許多市民的流俗的學者，慣常把經濟學上的馬克斯主義與社會主義上的馬克斯主義對立起來，或把哲學上的馬克斯主義與其他兩方面對立起來，以為依這種研究方法，就容易發現整個馬克斯

主義的矛盾，而坐收到「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便利。其實馬·恩學說是整個的，從其中割裂出一部分，予以反對，或加以贊同，同樣沒有是處。

〔註一〕見陳譯本「新經濟學」第三〇六頁。

〔註二〕讀書生活社版何封等譯「卡爾·馬克斯」人，思想家，革命者」第一三六十七頁。

〔註三〕本節係根據拙譯高魯索之著「地租思想史」第一七一頁以下有關馬克斯生世部分，何封等譯「卡爾·馬克斯」及郭大力編譯「恩格斯傳」寫成。

〔註四〕參見郭編譯本第三四十五頁。

〔註五〕參見何封等譯「卡爾·馬克斯」第五九頁。

〔註六〕見吳譯本「反杜林論」第三版序言第一〇頁。

〔註七〕見前「反杜林論」中譯本第一八四頁。

〔註八〕見彭譯「費爾巴哈論」第二一〇頁。

### 第三章 政治經濟學

#### 第一節 馬·恩政治經濟學的方法論及其諸特徵

在前面，我已在整個馬·恩思想體系中，提論到了他們的經濟學，但當作經濟學說史上一個特殊系統，那種解說足頗嫌不夠的。

我們在前面介紹過了的幾個體系，如說明的經濟理論體系，如辯護的經濟理論體系，通是站在資產者的立場，而真正的明確的站在反資產者立場的馬·恩經濟學，它不能不在本質上對整個現代資產者的經濟學，立在正相反對的地位，也許就因此故，在任何一部分資產學者的經濟學說史或經濟思想史中，他們便自然的被看作「異端」，而他們的經濟學說，便被盡情的曲解，盡情的貶抑在不足齒數的地位了。

其實，經濟學直到他們（馬·恩）手中，才第一次恢復其應得的科學的地位，而不再被拘囚在發財致富一類偏狹利害觀念的氛圍圈中，也不再被拘囚於主觀的或先驗的觀念幻覺中。他們認為，在被看作一種科學的限內，經濟學的任務，在探究資本主義經濟運動的法則。資本主義經濟發生發展的法則，大體雖由古典經濟學者們分別發現出來了，但由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必然呈現的沒落的法則，却不但不能期之於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也不能期之於不曾確定其社會立場的各式社會主義者，而必得馬·恩來發現。所以，在這種意義上，馬·恩的政治經濟學，是在古典經濟學工作終止了的地方開始的，是在相反的立場上，對古典經濟學的繼續。

特他們在歷史的任務的意義上繼續古典經濟學，並非無條件的承認古典經濟學所定立的主張或發現的諸種法則，特別是關於那些法則的說明，恰恰相反，如完全依照或承認它所發現所說明的，決計不易達成發現資本主義沒落的法則的任務。我們甚至可以說，馬·恩正好是在糾正或批判古典經濟學的當中，或者在清算其不合理部分，而吸收其合理的科學的成分當中，才明確把握到資本主義經濟必然轉趨於沒落的途徑的。由恩格斯的「經濟學批判大綱」，到馬克斯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資本論」，乃至「剩餘價值學說」，都是做的這個批判工作。惟其如此，馬·恩關於經濟學的研究，一開始，就不能不在方法論上與古典經濟學者相區別。自然，唯物歷史觀，是他們在一切研究領域所共同使用的法寶，但我們前面講過，他們的那種唯物歷史觀，是從歷史中，特別是從資本主義社會發展諸階段的歷史中發現出來，證驗出來的。所以，馬克斯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已經把那種研究的結果，看為唯物歷史觀的最直接最明確的體現。他並在當時未發表，到後來才由考茨基編錄進去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中，揭出研究經濟學的方法，表示（一）經濟諸範疇的探討，也如同在其他每一種歷史的社會的科學中一樣，無論在實際中，抑在頭腦中，都有主體存在着，而這主體，就是資產者社會；因此，（二）那諸種範疇，就不過是這主體，這既定社會的表現方式，存在形態，並且往往是主體的某些側面；「註」此後，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中，他更像很滿意的引述俄國一位作者對於他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在「資本論」中所用方法的描述，那是說：『在馬克斯，祇有一件事是重要的，那就是發現所研究的現象的法則。但他認為重要的法則，不僅是已在一定時期具有完備形態且保持相互聯繫的現象之法則。他更着重的，是現象變化的法則，是現象發展的法則，是由一形態到他一形態，由一系列關係到

他一系列關係的推移的法則。這種法則一經發現，他就進一步，詳細研究這個法則在社會生活上表現的種種結果。……所以，馬克斯祇關心一件事：那就是由嚴密的科學研究，證明社會關係的次序的必然性，並對於當作出發點和根據點的種種事實，儘可能予以完全的確認。爲達到這個目的，他祇須證明現在的秩序，有其必然性，同時又證明現在的秩序所必須推移進去的秩序，也有其必然性，至若人是否相信它，是否意識到它，那倒是一點不關緊要的。馬克斯認爲社會的運動，是一個自然史的過程；支配它的法則，不僅與人的意志意識意圖相對而言時，是獨立的，並且是人的意志意識意圖所由以決定的。……意識要素在文化史上的位置既然如此低，則以文化爲對象的批判，自不能以意識的任何形態或結果爲基礎。這就是說，能作這種批判的出發點的，不是觀念，祇是外部的現象。批判的職務，不是拿事實和觀念來比較對照，却是拿事實和事實來比較對照。在這種批判上，最緊要的，是兩種事實必須儘可能的同受正確的研究；是這兩種事實必須在互相對待的限度內，成爲同一發展過程上的相異的要素。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必須正確研究諸秩序的順序，研究諸發展階段的次序與聯絡。有人說，經濟生活的一般法則永久是相同的，適用於過去的法則，也必適用於現在，但這正是馬克斯否定的事情。依他說，抽象的法則是不存在的。……依照他的意見，每一個歷史時期，皆有它特有的法則。……生命通過一定的發展時期，由一階段向他一階段推移時，它就開始受別一些法則支配。經濟生活上呈現的現象，與生物學領域內的發展史，頗相類似。……舊經濟學家以經濟法則比之於物理學法則或化學法則，他們是把經濟法則的性質誤解了。……更深刻的把現象分析一下，便知諸社會有機體間，和各種動植物有機體間一樣，是有根本的差別的。……且不祇此，同一的現象，也因各種有機體的全部構造不相同，因它們的個別器官不相

同，因這各種器官作用的條件不相同等等，而須受支配於完全不同的法則。例如，馬克斯就否認人口法則是任何時任何地皆同的。他主張，各發展階段有各自的人口法則。……生產力的發展程度不同，社會關係與支配社會關係的法則也不同。馬克斯的目標既然是以這個見地研究說明資本主義的經濟秩序，所以他所不得不做的，祇是嚴密地科學地，把經濟生活的正確研究所必須有的這個目標，樹立起來，這樣一種研究的科學價值，在闡明一社會有機體的發生、生存、發展、死滅，以及由它進到高級社會有機體的演變，是受何種特殊的法則支配。』〔註二〕

惟他的研究方法或出發點，具有上述的唯物辯證的實質，而當作其研究結果看的他們的政治經濟學，就一定顯示出以次三種特徵：

(一) 看作生產力學說的特徵——當作馬·恩經濟學之第一個特徵看的，就是他們的經濟學，從其所研究的對象資本主義經濟所由發生發展乃至沒落的基本動力言，殆可視為是生產力學說。前面講過，勞動生產力的重要性，是為古典經濟學者們所注意到，並強調過的。但這些經濟學者只重視生產力的技術面，而不理解其推動社會發展變革的意義。把生產看為人類最基本的社會行為的馬·恩，生產所需諸基本條件：勞動對象、勞動工具、勞動力所組成的生產諸力，便成為社會的基礎和出發點；生產方式、生產關係，以及建於此種生產關係上的一切政治法律等制度，都將會隨着生產力的變動而變動。生產力在這種意義上，是一切社會進步變革的動力，這是馬·恩經濟學具有廣義經濟學實質的根因之一，雖然他們是在用全力探究並說明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之空前巨大發展的原由。



(二) 看作資本學說的特徵——從另一方面講，馬·恩的經濟學，又可說是資本學說。他們的經濟學的代表著作，題稱為「資本論」，即可見一斑。前面講過，馬克斯以爲研究經濟上的諸範疇，應牢記由那些範疇所構成的資本家社會這個主體。在資本制生產社會，資本變成了整個經濟的核心，一切的經濟活動，可被理解資本的活動。勞動者從事勞作，在他主觀上也許說是爲了獲取工資，但在資本家眼中，勞動者的勞動力，同他的工具及原料一樣，都在爲他盡着資本的機能。就在資本家自己，如馬克斯所說，他的心，正是資本的心。資本時刻在強制資本家順從它不絕加速擴大的慾求〔註三〕。而這也正是資本社會自身所具有的客觀的特殊的運動法則的基因。在馬·恩作爲其分析對象的資本，與古典經濟學者如亞丹斯密等的解釋，固大異其趣，而一般流俗學者以爲漁夫獵夫的簡單勞動工具，亦是資本的見解，在他們看來，那是絕對無法把握現代資本的本質的。他們以爲：「只有在資本一字所指示的事物本身出現之時，只有在動產剝削自由勞動者的剩餘勞動，來生產商品，而更甚的帶上資本職能之時，只有在這時候，近代經濟學意義上的「資本」一辭，方才出現。」〔註四〕這即是說：「只有當剩餘勞動的產品，採取剩餘價值的形式，當生產手段所有者找得自由勞動者——解脫社會桎梏及自身私產而成自由的勞動者——作爲剝削對象，而在商品生產剝削勞動者的時候，祇有在這時候，生產手段，才採取特殊資本的性質。」他們把資本作了這樣嚴格的科學的規定，那又表示：資本之所以爲資本，或者，商品貨幣等等之所以採取資本的形態，並不是因爲在它本身具有什麼生產性，而是因爲它那被理解爲價值增殖的「生產性」，是由它與活勞動交換，從而，由活勞動創造了剩餘價值的結果。所以，這在結局上，必然又會使他們的經濟學說，帶有另一特徵。那就是：

(三)看作剩餘價值學說的特徵——資本制經濟活動的起點是資本，而每種資本活動的目的或歸結則是剩餘價值。正因此故，馬·恩的經濟學，在這種意義上，便成爲剩餘價值學說。剩餘價值是資本主義商品生產或資本社會的祕密，這祕密曾大大的苦惱着優秀的古典經濟學者們。『在他們的經濟學中，資本與利潤，或資本與利息，正好像因與果，父與子，昨日如今日一般，同樣的相互不能分離，同樣的處於相互關係之中。』他們不能發現這利息與利潤的來源，究在什麼地方，在某些個別場合。他們有的人，特別是如亞丹斯密、里嘉圖，曾經接觸到了這個祕密問題，但依舊不能把它比較明確的解釋出來。馬克斯除了用他那三大卷的『資本論』，系統的把剩餘價值的生產，剩餘價值的實現，以及剩餘價值的分配予以極詳盡的解析外，更用『剩餘價值學說』那部書（他原來的計劃，是用政治經濟學的名義，把『資本論』第一卷作爲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作爲第二卷，『剩餘價值學說』，則作爲第三卷），對威廉培第以來的經濟學者的有關剩餘價值的見解，分別加以批判。因此，我們就說馬·恩的整個經濟學，是剩餘價值學說，那是沒有什麼講不通的。

## 第二節 由勞動價值學說到剩餘價值學說

由古典經濟學到馬·恩經濟學的發展，事實上，就是由勞動價值學說到剩餘價值學說的發展；勞動價值學說，是古典經濟學者研究的業績，但到馬·恩手中，這種學說始集大成，而予以完成。而他們對於這種學說的完成，是由勞動價值學說研究的線索，去發現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祕密——剩餘價值，來完成的。所以，從一方面講，包括有剩餘價值學說在內的勞動價值學說，才算達到了最完全的形態；而從另一方面講，馬·恩的剩

餘價值學說，是清算並揚棄古典經濟學者之勞動價值學說的結果。

由古典學派，特別是由亞丹斯密、里嘉圖所發揮了的勞動價值學說，恩格斯把它歸結兩個重要命題：一是各種商品的價值，唯一的是由其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來決定；一是社會全勞動生產品，由地主（地租）、資本家（利潤）及勞動者（工資）三階級來分配。〔註五〕把這兩個命題合攏來看，就可知道，全生產品的價值由生產所費勞動量決定，勞動者工資以外分歸地主地租、資本家利潤的價值部分，就是增殖的，就是屬於剩餘價值部分的。所以，恩格斯在另一場合說：『我們今日呼為剩餘價值的那部分生產物價值的存在，早在馬克斯之前，就確定了的。這個價值部分，由占有者不支付任何等價的勞動生產物構成這事實，也同樣已經有多少明確的敘述。但到這裏，經濟學者們就止步了。其中有些如像古典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至多不過研究了勞動生產物在勞動者與生產手段所有者間分配的分量的比例。同時，其他學者，即社會主義者流，則認定這種分配不公平，皆企圖把這種不公平廢除。他們都局限在他們當前的經濟範疇中。』〔註六〕關鍵在什麼地方呢？馬克斯在出版『政治經濟學批判』的當時，已指出：『亞丹斯密沒有把剩餘價值看作本來的範疇，使它和地租與利潤所採取的特殊形態分離，因此，他的研究留下了許多謬誤和缺陷，在里嘉圖還更是這樣。』恩格斯在引述這段話之後，並還表示：『這種敘述，可逐字應用到羅貝爾圖身上。他所謂『租金』，不過是地租和利潤之和。……反之，馬克斯的剩餘價值，却是生產手段所有者不給付等價而占有的價值總額的一般形態。這種價值總額，係依照馬克斯第一次發現的極嚴密的法則，分裂為利潤和地租的轉化形態……要由剩餘價值一般的理解，達到剩餘價值利潤化和地租化的理解，換言之，達到剩餘價值在資本家階級內部分配法則之理解，其間尚須有多少』

中間的聯繫。」〔註七〕

這就是說，古典學派乃至各式社會主義者都不曾明確把握剩餘價值的一般形態，以致時常把它同它的特殊表現形態利潤或地租混同。爲什麼會這樣呢？根本的原因，乃在剩餘價值形態的明確理解，爲對於勞動價值學說有了明確理解的必然結果。用恩格斯的話就是：『要理解什麼是剩餘價值，須知道什麼是價值。』〔註八〕我們知道了古典派經濟學者在價值學說上所留下的漏洞，就明瞭他們何以不能完成剩餘價值學說的道理。

馬·恩勞動價值學說，或古典派勞動價值學說，到馬·恩手上的發展，是從以次幾點顯示出來：

第一、有關價值與交換價值的說明——自亞丹斯密表示：價值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一是表示特定物的效用，稱爲使用價值；一是因占有其物而取得的對於他種貨物的購買力，稱爲交換價值，於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對待着表現的方式，就一直固定下來，爲此後里嘉圖、約翰·穆勒等所毫無保留的沿襲着。這表現方式，加過一些限制說明後，原是沒有什麼不通的，但由於一開始，就把交換價值作爲問題，提出交換價值由何決定的問題，那就無異把交換價值看爲價值，把價值本體與表現價值的形態混同起來。這樣做的結果，自然極容易把我們導向一種認識裏，以爲商品的價值，是由交換取得，而不是在生產過程中就被確定了的。斯密價值學說其所以由生產所費勞動量決定價值的觀點，走到由交換所獲勞動量決定價值的觀點，這應該是一大原因，至於其他流俗學者常由交換關係上去考察價值，也不能不說是受了此種表現方式的影響。我們也可以說，價值與交換價值的關係，是直到馬克斯才明確予以科學的區分的。他說：『交換價值是價值之必然的表現方式或現象形態。』又說：『表現在商品交換關係或交換價值上的共通物，便是它們的價值。』〔註九〕一定要把價值與交換

價值的這種差別關係弄明白了，然後始能明白理解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的關係。『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物質的擔當者；』『當作使用價值，各種商品是異質的，但當作交換價值，它們祇是異量的，不包含一個使用價值的原子。』〔註十〕這即是說，『在商品的交換關係上，商品的交換價值，在我們看來，似乎與它們的使用價值完全無關，若實際把勞動生產物的使用價值抽象，我們就得到了剛才所說的那種價值。』〔註十二〕而那種價值，表現為交換價值，為什麼必得是同質異量的呢？這就引起了他們（馬·恩）在勞動價值學說上對一般古典學者的又一重要區別，即

第二、有關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說明——商品價值由其生產時所費勞動量決定這一問題，被古典學者提出以後，他們對於那種勞動的性質的差別，只有里嘉圖涉論到了，但他不曾給予以明確的解說，即他根本不明白勞動創造價值時所有的特徵，和創造使用價值時的特徵，是不同的。『古典派經濟學，關於價值一般，從未明白地，充分意識地，把表現為價值的勞動，和表現為生產物使用價值的同一個勞動，加以區別。當然，他們實際是這樣區別了的，因為，對於勞動，他們有時從量的方面考察，有時又從質的方面考察。但他們不知道，一種勞動和別種勞動之間的量的區別，是以二者的質的同一性或平等性為前提的，從而，可以還原為抽象的人類勞動。』〔註十三〕這種勞動的二重性，直到馬克斯才發現出來。他自己也說：『對於商品中包含的勞動的二重性，我是第一個予以批判的論證的人。』他又說：『這一點是理解經濟學的樞紐。』〔註十三〕為什麼呢？因為商品社會的任一生產物，都是當作商品，都是準備拿去同其他生產物交換，才生產出來的。不同性質的生產物，它裏面包含有不同性質的具體勞動，如板凳裏面包含有木匠的具體勞動，大衣裏面包含有裁縫的具體勞動，把

大衣與板鞋放在交換過程中，使它們成爲商品，它們各別的具體勞動的特殊性，就被拋在一邊了，一種平等的、無差別的、一般性的勞動，即社會的勞動，乃成爲它們按照一定比例相互交換的共同準則。要在這種理解下，一向由勞動決定商品價值的空泛命題，乃可科學化爲社會必要平均勞動量決定商品價值的嚴密規定了。用馬克斯自己的話說，就是：『一個使用價值或財貨所以有價值，完全是因爲有抽象的人類勞動，對象化或物質化於其中。然則，價值量如何測定呢？由其中所含的勞動（形成價值的實體）量去決定。但勞動量以勞動時間（Arbeitszeit）測定，勞動時間又以時日等等測定。

『如果商品的價值，由其生產所支出的勞動量決定，或許有人會以爲，勞動者越是懶惰，越是不熟練，他的商品將越是有價值了，因其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將越多。但形成價值實體的勞動，是等一的人類勞動，是同一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社會的總勞動力，表現爲商品全體的價值的，雖由無數個勞動力構成，但在此，它是被看作一個同一的人類勞動力的。不論那一個人，只要他的勞動力有社會平均的勞動力（Gesellschaftlichen Durchschnitts-Arbeitskräfte）一樣的性質，且當作社會平均勞動力來作用，換言之，只要他的勞動力生產一個商品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不比平均所必要或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時間（die in Durchschnitt notwendige oder 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e Arbeitszeit）更多，它便是同一的人類勞動力。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即是在社會標準的生產條件（Produktionsbedingungen）下，用社會平均的勞動熟練程度與強度，生產一個使用價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英吉利採用蒸汽織機的結果，一定量的紗織成布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也許減少了一半。英吉利的手織工人，固然還需要同從前一樣多的勞動時間，但他一小時勞動的生產物，現今既不過表示二分之一小時

的社會勞動，故其價值也降落，而等於從前的一半。

「由此可知，社會必要的勞動量，或生產一個使用價值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決定使用價值的價值量。就這個關係說，各個商品，都是同種商品的平均的樣品。含有等量勞動或能在同一勞動時間內生產的諸種商品，有相同的價值量。一商品的價值，對於他一商品的價值的比例，等於一商品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對於他一商品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的比例。」當作價值來看，一切商品，都祇是凝固的勞動時間的一定量。」

〔註十四〕

第三、有關勞動與勞動力的說明——商品價值由所費勞動量決定的命題，經過上述的嚴密規定之後，把這命題應用到工資問題上，又有一種為古典學者一點不會突破的難關。即依古典的傳統的講法，都以為工資是勞動的價值，即是說，工資對每一勞動部分，都有了支償。結局，資本家所得的利潤，便成了無源之水的謎。又，商品價值如其說是由其生產時所費勞動量決定，勞動的價值，又由勞動者消費的生活資料生產時所費勞動量決定，那就顯然成了一個無可究詰的循環，他們就在不同程度上，陷在這謎中，陷在這循環中，直到馬克斯發現資本家向勞動者購買的，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勞動者為資本家勞動的，是那種勞動力的支出，我們第一次始明白：資本家以工資方式，支給勞動力的價值，和勞動者支出其勞動力，或者從事勞動，為資本家造出的價值，是兩個不同的量。剩餘價值即此兩者之差。由是，我們第一次始解明了那個「謎」，脫出了那個「循環」。恩格斯說：「馬克斯分析貨幣的資本化，且論證這種轉化，是以勞動力的買賣為基礎。在這場合，他以具有價值創造性的勞動力代替勞動，由是把那招致里嘉圖派崩潰的難關之一，一下子就解決了，那個難關是資

本與勞動的交換，和勞動決定價值的里嘉圖的法則無法調和。」（註十五）在另一場合，恩格斯在有關問題上還更詳細的指出了資本與勞動交換之「謎」或剩餘價值之「謎」。他說：「勞動的本身，不能有價值，那麼對於勞動，就不是如此。勞動力一變成商品（像現在事實上所存在的那樣），就獲得價值，它的價值也「像任何其他商品的價值一樣，是由這種特殊對象的生產及再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的。」就是說，要看勞動者爲着維持自己能夠工作的狀態起見以及爲着傳種接代起見所必需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需要多少勞動時間來決定。假定，這種生活資料，每天代表六小時勞動時間，我們新來的資本家，爲經營企業起見，購買了勞動力，就是僱用了工人，在這場合上，如果他付給工人以代表六小時勞動的貨幣量，那麼他就是付給工人以其勞動力的每天的全部價值。所以工人爲這個資本家作了六小時的工作後，他就補償了資本家爲他所付的全部費用，即資本家所付的每天勞動力的價值。可是，這樣，貨幣還沒有轉爲資本，還沒有產生任何剩餘價值。所以勞動力的購買者，完全以不同態度，來觀察他所締結的交易的性質，六小時勞動，足夠維持工人在二十四小時內的生活，這一事實，並不妨礙工人在二十四小時中抽出十二小時來工作。勞動力的價值，及其在生產過程中的有利的使用，完全是不同之量。貨幣的所有者，付了勞動力的一天的價值，所以這天內勞動力的使用權，整天的勞動，也就歸屬於他。勞動力的消費在一天內所創造的價值，比它自己的每天的價值多一倍，這一事實，對於勞動力的買者，是特別有利之事。可是根據商品交換的法則，這一事實，對於賣者，也不是什麼不正。這樣，根據我們的假定，貨幣所有者每天給與工人的一定數量的錢或產品，在價值上等於六小時的勞動，而工人每天提供給資本家的產品，則在價值上等於十二小時的勞動，貨幣所有者所得的差數，爲六小時毫無報償的剩餘勞動，包



含六小時勞動的毫無報償的剩餘產品。魔術於是做成了，剩餘價值產生了，貨幣轉成了資本。』〔註十六〕

第四、有關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說明——由於上述剩餘價值之來源的發現，接着必然在資本問題上有一種新的理解，即在剩餘價值的生產過程中，以往對生產資本，僅加以固定的與流動的區別，是不行的。他們很精密的指出，任何社會的生產，都要通過勞動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由人類的合目的活動（勞動），用勞動工具，對勞動對象（例如原料），引起預先企圖的變化，而由此所產的生產物，便是一個使用價值，一個由形態變化而與人類慾望相適合的自然物質。我們在這場合，沒有把那些生產要素看作資本，但進一步到價值形成過程不同了，這種過程，雖然是把勞動過程作為基礎，但因其所生產的生產物，不全是看作使用價值，而帶有商品的性質，其生產諸條件，就帶有資本的性質。並且，在生產自然物質的勞動過程上，全部生產手段（勞動對象與勞動工具）都參加活動，而在生產商品的價值形成過程上，它們就只有一部分被轉移到新生產物中，結局，它們在看作資本的限內，就因其價值一次被移轉和多次被移轉的區別，而分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了。但固定資本也好，流動資本也好，通是移轉價值，而不曾增加價值，所以，我們從簡單的價值形成過程上，還不易看出剩餘價值的來源。那種來源，是要到價值增殖過程才看得明白的。馬克斯曾比較這種關係說：『試比較價值形成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我們就知道，價值增殖過程，不外是延長到一定點以外的價值形成過程。若僅繼續到這一點，使資本購買勞動力所支付的價值，恰好由一個新的等價物來代替，那便是簡單的價值形成過程。若超過這一點，那便是價值增殖過程。』〔註十七〕古典經濟學者的認識，始終都逗留在價值形成過程上，而不曾再進一步，跨到價值增殖過程，雖然在現實上，這個過程，早已是明如觀火的經常表現在他們（特別是斯

密及其以後的經濟學者）的眼前。這個過程，是把勞動力作為商品買賣這件事作為前提條件，因此，它被表現為勞動者的勞動力，由資本家購買來，加以管理，加以消費的過程，於是，對生產手段的不變資本價值而言，購買勞動力的工資這部分資本，因其如前面所說，可以增加價值，便得相對的稱為可變資本價值了。到這裏，我們可以總括的得出這樣的基本概念：勞動過程存在於一切社會，在這一過程上，生產諸因素不被看為資本；價值形成過程係開始於小商品或商品生產初期，生產物帶有商品性質，生產諸因素便帶有資本性質，由商品價值的考察，引起了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不同的認識（在前述培第與重農諸子的著作中，已經講出了這種認識的萌芽）；最後，在價值增殖過程上，我們始看見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特質，這時，生產物完全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生產諸因素完全是當作商品購買進來，每一度資本週轉所帶來的價值差額或剩餘價值，引起了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對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不同的認識。照應着小商品生產是資本主義商品的未成熟形態，價值形成過程及其認識，也不過是價值增殖過程及其認識的未成熟形態。要之，自有了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分別，勞動價值學說或剩餘價值學說，才被安放在一個更堅固更明確的基礎上了。恩格斯說：『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也是由馬克斯確定的；……這個區別在羅貝爾圖或資產階級經濟學者，都不知怎樣處理才好。但這個區別，對於複雜的經濟學上諸問題，却可提供一個解決的要鍵。……』（羅十八）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不但不能分辨這種區別，有的還把馬克斯已經研究出的這種區別，用原有的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區別去混同。（羅十九）

第五、有關絕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的說明——不僅在剩餘價值的來源上，就在剩餘價值本身，馬克斯亦有他更精到的科學的解說，在前面，我們已知道，所謂剩餘價值，是資本家為了購買勞動力所支付之價

值，與勞動者為資本家所生產的價值之差，如其就一定時限來說，即是維持勞動力每日所費去的價值，和勞動力每日所生產的價值之差，在這種關係上，馬·恩明確的規定了一個「勞動日」的概念。把勞動日區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必要勞動時間部分，一是剩餘勞動時間部分，前者是為維持其勞動力，為維持其勞動力能繼續活動，為抵償資本家給付工資報酬，所需勞動的時間部分，後者為在抵償工資報酬以上，無償為資本家所勞動的時間部分。勞動者由無償勞動時間部分所生產的價值，即為剩餘價值。如其說資本家的全生命衝動，就在用不變資本，用生產手段，儘可能的吸收這種剩餘勞動，增殖剩餘價值，那麼，他就似乎有兩種方式來達到目的：其一，勞動日的必要勞動時間部分為已定時，盡量設法延長總勞動日，其二，總勞動日為已定時，盡量設法縮減必要勞動時間部分。由前一方式所獲得的剩餘價值，稱為絕對剩餘價值，由後一方式所獲得的剩餘價值，稱為相對的剩餘價值。馬克斯曾講明這兩者的關係說：『在勞動日的一定點內，勞動者僅生產其勞動力價值的等價，把勞動日延長到這一點以上，並且把這剩餘勞動歸於資本家占有，那即是絕對剩餘價值的生產。那是資本主義體系的一般基礎，且是相對剩餘價值生產之起點。在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上，以勞動日業已分成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兩部分為前提。如要延長剩餘勞動，就得以各種方法，使工資的等價，得在較短時間內生產，以縮減必要勞動。絕對剩餘價值的生產，完全以勞動日的大小為轉移；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則會澈底對勞動的技術過程和社會的配置，行使革命。』『能三』在資本家，在資本不絕增殖價值的要求上，剩餘價值原是愈多愈好的，但總勞動日的延長，或必要勞動時間部分的縮短，在馬·恩看來，不但有一個物理的限界，還有一個社會的限界。勞動者要維持其勞動力繼續活動，不但不能不有最低限的生活資料，且不能不有最低限的恢復其勞動

力的休息時間。而且，資本生產方式向前發展，勞動者勢力及其覺醒程度也相應提高，勞動階級一開始向資本家階級鬥爭，就是要求縮短總勞動日的鬥爭，在鬥爭過程中，總勞動日是愈來愈縮短了，但在這裏就必然引起一個趨勢，使已定總勞動日中的必要勞動時間部分縮短，於是，如何加強勞動，如何增進勞動生產力，愈來愈成爲資本家生產的一個必要課題了，其結果就是『徹底對勞動的技術過程和社會的配置，引使革命。』事實本身的聯繫，要求我們把敘述移向資本的蓄積上了。恩格斯亦曾如此提示我們說：馬克斯在明示了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的區別後，『更進而分析剩餘價值本身，發現了它的兩個形態，即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他指出這兩種剩餘價值，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發展上，演了相異的，然而都是決定的作用。他在剩餘價值的基礎上，展開了第一個合理的工資學說，他又是第一次，爲資本主義的蓄積史和資本主義蓄積的歷史傾向，提出了一個概述。』（註二）

### 第二節 資本蓄積理論

如其說，剩餘價值學說是勞動價值學說的發展或完成，而資本蓄積學說，就是以剩餘價值學說爲前提的推論或剩餘價值學說的應用。特我們把研究由剩餘價值學說移到資本蓄積學說，還有許多中間的聯結關係，須得解說明白。在上述生產過程中產生出來的剩餘價值，只能算是資本利潤的來源，要使剩餘價值實現爲利潤，是非通過流過程不可的。追求利潤的資本主義生產，是以貨幣爲其起點，貨幣採取資本形態，用以購買生產手段及勞動力，在這階段，原來的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化了，各種生產因素通過生產過程創出的生產物，成爲商品

資本，增殖的價值，就包含在它裏面，必得這商品資本再轉化為貨幣，轉化為比起點更大的貨幣，剩餘價值實現為利潤的工作，才算完成，資本蓄積的過程，才算告一段落。

因此關於始終貫澈剩餘價值學說的資本蓄積理論，我們必須分別就以次諸點，順序講解下去：

第一、貨幣商品與貨幣資本化——關聯於使用價值與價值的勞動二重性，或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區別，特別是一般的抽象勞動的發現，包含有一個社會的歷史的過程，換言之，乃表示那只有商品生產最發達，勞動生產物價值形態最普遍的資本家社會，才可能，或才有必要的。在這種社會，每種勞動生產物，差不多都是當作商品，當作價值生產出來，但在這種社會，這已經當作商品，當作價值生產出來的勞動生產物，並不是拿去同其他一般勞動生產物交換，而是拿去同貨幣交換。在這場合，貨幣成為一般的等價物，即一切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的大小，都由貨幣來測量。『貨幣的第一機能，就是供商品界以價值表現的材料，換言之，把商品價值表現為同名稱的量，使其在質的方面相等，在量的方面可以相互比較。』(註三三)可是，在這同一場合，一般人們乃至經濟學者，很容易引起幾種誤解：首先，他們會以為一切商品本來不可能相互交換，交互公約，而是因為有了貨幣，才使交換公約成為可能，如馬克斯所說的，是恰恰相反：『因為一切商品，當作價值，都是對象化的人類勞動，所以，它們有公約的可能，所以它們的價值，能由一個特殊的商品來計量，所以這個特殊商品能轉化為共同的價值尺度，即貨幣。貨幣為價值尺度，但諸商品內在的價值尺度是勞動時間，貨幣僅為其必然的現象形態。』(註三三)至若這種誤解的由來，主要也許是由於他們原來就誤以為，當作貨幣的『金與銀，一從地中心出來，便為人類勞動的直接體現。』(註三四)『商品成為貨幣好像不是因為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皆表現在這

種商品上面，好像是因爲這種商品是貨幣。『註三五』其實當作貨幣的金銀（以下單講金銀），它並不「生來」就取得了這種「優越地位」，也並不像斯密所說，由人類的自利本能交換性而給予它以這種「優越」地位，而是交換發展史逐漸形成的。『它能以貨幣的資格，與其他各種商品相對立，是因爲它原來就已經以商品的資格，與其他各種商品相對立了。像其他各種商品一樣，金可以當作等價物——在個別的交換行爲中，成爲單一的等價物，或和其他商品等價物併列一起，而爲特殊的等價物。漸漸的，它才在或廣或狹的範圍內，成爲一般的等價物。但它一經在商品界的價值表現中，獨占到這個位置，它就成爲貨幣商品了。自從它成爲貨幣商品的時候起（第三形態和第四形態才區分開來），一般價值形態，才轉化爲貨幣形態。』『註三六』商品貨幣形成，或『交換過程使商品分化爲商品與貨幣，遂引起一種外部的對立，以表現使用價值與價值的對立。在這種對立中，當作使用價值的商品，與當作交換價值的貨幣對立着。就他方面說；對立的兩方，都是商品，都是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統一。』『註三七』可是，當金當作貨幣盡着一般等價物機能的時候，它又因其在發展過程中，愈來愈表現爲貨幣，愈來愈不表現爲商品，特別是愈加由具體昇到抽象，由硬幣轉化爲紙幣的時候，它便被流俗的特別是輓近的貨幣數量論者們『註三八』，歪解爲它本身並沒有價值。然而，我在這裏要進一步說明的，却是這種貨幣商品，或這種貨幣的資本化。

一個社會的商品生產愈發達，貨幣在它與商品相對待而言，固然愈是當作貨幣，而愈被這當作貨幣的機能，掩蓋了它當作商品的機能；同時在另一方面，在它與資本相對待而言，它又愈來愈是當作資本，而愈不是當作貨幣，換言之，即貨幣愈來愈資本化了。『當作貨幣的貨幣，與當作資本的貨幣，最先，是只由流通形態

的不同去區別的。商品流通的直接形態，是  $M—C—M'$ ，由商品轉化為貨幣，再由貨幣轉化為商品，這就是爲「要買而賣」。但在這形態之旁，還有一個不同的形態，是  $C—M—C$ ，由貨幣轉化為商品，再由商品轉化為貨幣，這就是爲「要賣而買」(Kaufen um zu verkaufen)。依後一種方法流通的貨幣，轉化為資本，成爲資本，且在性質上，已經是資本。『註二九』在「爲賣而買」的流通形態上，貨幣是始點，也是終點。終點貨幣大於始點，即貨幣價值的增殖，是這種運動的擔當者——貨幣所有者或資本家——的終極目的。一度這種目的達到，就是貨幣資本化，就是增殖的完成。但這種運動或這種運動的擔當者，如其不是像在「爲買而賣」的流通形態上，爲了換得不同種類的使用價值或商品，而是爲了增殖價值，只要增殖價值的要求，沒有受到阻礙，那種運動，就會一直繼續下去，把一次運動的終點，作爲下一次運動的起點。『貨幣一經到運動的終末，即再爲運動的開端。所以每一個循環(爲要賣而買的過程，即在其內完成)的終末，都成爲一個新循環的開端。簡單商品流通——爲要買而賣——的最後目的，是在流通之外，即使用價值之取得，慾望之滿足。反之，當作資本的貨幣的流通，則以自身爲目的。價值的增殖，發生在這種不絕更新的運動內。所以，資本的運動，是無限界的。』『註三〇』我們已經明瞭：貨幣的資本化，貨幣當作資本，是以它通過那種流通形態而增殖其價值來衡定的。然則那種價值是怎樣增殖出來的？在前述  $C—M—C$  的流通過程上，終點貨幣大於始點，似乎只有兩種可能的原因，一是由  $C—M$ ，從購買增加了價值，一是由  $M—C$ ，從販賣增加了價值，還也許可能說是同時由購買同販賣兩方面都增加了價值。在非純粹的，即非我們用作考察對象的依照等價交換，而是一任相互欺騙的破壞那種等價交換的狀態下，那幾種可能原因，對於個別資本家也許存在，但從整個交換社會來看，

則沒有可能。『流通的價值之總和，不能由分配上的變化，增加一點點，好比猶太人雖然把安女皇時代的一個銅錢，當作一個金幣賣，但國內的貴金屬，仍無絲毫增加。一國資本家階級全體，不能從他們自己全體，取不當的利得。』（註三二）『所以』，馬克斯說：『雖不大瞭解價值為何物的庸俗經濟學者，在考察純粹流通現象時，也假定需要和供給相一致，假定它們的作用等於零。所以，從使用價值方面考察，交換雙方當事人都有利得，但從交換價值方面考察，他們却都沒有利得。在此，不如說，在等一的地方，沒有利得。當然，商品售賣時的價格，可以和價值相差離，但這差離，只是交換法則被侵犯的表示。在純粹姿態下，商品交換是等價物交換，不是價值增殖的手段。』（註三三）這一來，那末，商品價值的增加，即『剩餘價值的形成，從而，貨幣的資本化，就不能由賣者售賣的價格高於商品價值，或買者購買價格低於商品價值的假定，來說明。』（註三四）一句話：『資本沒有由流通發生的可能。』是不是由流通以外發生的呢？不是的，在那句話後面，馬克斯緊接着表示，『但也同樣沒有離開流通而發生的可能。它必須在流通中發生，但又不在流通中發生。』（註三五）這是怎麼講的呢，引論到這裏，我們需要把這論點同前面述及了的勞動力買賣和用以購買勞動力的可變資本的問題連結起來，即，貨幣所有者要使貨幣化為資本，那僅從生產手段的購買上是辦不到的，而必須除了依等價購買的生產手段以外，還在市場上遇到僅有勞動力出賣，而又有資格出賣自己勞動力的自由勞動者，把從他所購得的勞動力，當作使用價值來使用；資本家購買那種勞動力所支付的價值，和他由使用那種勞動力所產生的價值，是一個不同的量。簡言之，『勞動力的消費過程，即是商品和剩餘價值的生產過程。』（註三六）在究局上，資本家階級雖不能由他的貨幣與普通商品交換，把貨幣化為資本，却可以而且實在是把他他的貨幣與特殊商品——勞



動力交換，而使貨幣化爲資本；但後一不等價交換（即可以說是由於對勞動力支付太少——在價值以下支付，本質上更可以說是由於把勞動力使用太多——在已付價值以上使用），必須由前一等價交換而得到理解。這就是馬克斯所說的：「貨幣的資本化，必須根據商品交換內在的法則來說明，從而，必須以等價物的交換爲出發點。」（註三〇）

至若勞動者階級爲什麼肯在價值以下出賣其勞動力，或在價值以上使用其勞動力呢？我們在下面還有談到的機會，這裏要解明的是，剩餘價值，必須通過勞動力的買賣始能形成，即必須通過消耗或使用勞動力的生產過程始能造出，但爲什麼在我們資本的發展史上，是先有僅屬於流通形態上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然後現代始有產業資本呢？這問題，是須得解釋的，我們後面將有解釋。

第二、剩餘價值利潤化及分配法則——我們已知道剩餘價值產生的過程，但這作爲利潤來源的剩餘價值，是怎樣轉化爲利潤的呢，除了利潤外，它不是還要轉化爲其他利息、地租等形態麼？其間的曲折又是怎樣？但在解答這些問題之前，還有一個當作前提障礙而存在的理論上的矛盾，即勞動價值法則與平均利潤法則之間的矛盾，需要解除。當「資本論」第三卷還在恩格斯整理的過程中，資產階級經濟學者曾爲這個大夫苦惱過古典學者，特別是里嘉圖的問題，也成爲馬·恩整個經濟學說的需要克服的暗礁。恩格斯曾敘述其中關鍵說：「根據里嘉圖的價值法則，如有兩個資本，使用等量的勞動，且對那等量的勞動，給付等額的代價，則在其他情形不變的限度內，它們就會在同一時間，產生相同的價值生產物，產生等額的剩餘價值或利潤。且若使用不等量的活的勞動，則不能由此等資本，產生等額的剩餘價值，或（如里嘉圖派所說）等額的利潤。然按諸實際，則適

得其反。即等額的各資本，不論其所使用的活的勞動多少，事實上總會在同一時間內，產生等額的平均利潤。在這裏，又和價值法則相矛盾了。里嘉圖自己已經認識這種矛盾。但他的學派，沒有解決這種矛盾的力量，洛貝爾圖也不能不承認這種矛盾，但他不去解決它，却把它作為他的烏托邦的起點（見「國家經濟現狀論」第一三二頁）。馬克斯在他標題為「經濟學批判的草稿」中，已經把這種矛盾解決了。根據「資本論」的計劃，這解決，將發表於第三卷。「註三古里嘉圖不能解決這個矛盾，根本就是由於我們一再講過的，他不曾把剩餘價值與利潤的關係弄明，或者把它們混淆起來，或者，『沒有說明純粹形態的剩餘價值，即是說，沒有說明那種與它的特殊表現形態，如像利潤、地租等相聯的剩餘價值。』」（註三六）而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三卷中，就曾川極多的篇幅，說明支配剩餘價值率的法則，與支配利潤率的法則不同。『同一的剩餘價值率，可以表現為極其不同的利潤率；而不同的剩餘價值率，也儘可表現為同一的利潤率。』（註三九）剩餘價值是利潤的來源，就全社會講，有那麼多的剩餘價值，就有那麼多的利潤，但利潤率在數量上與剩餘價值率不同，因為前者是依總資本計算的，而後者則是依總資本中的可變資本計算的，就因此故，利潤率常表現得較剩餘價值率為小，站在資本家的立場，他對於它的總資本中，究有多少是不變資本，究有多少是可變資本，他並不關心；究是由不變資本產生利得，抑是由可變資本產出利得，他也不關心；究爲了從不變資本抽取利得，才墊支可變資本，抑是爲了從可變資本抽取利得，才墊支不變資本，他還是不關心。他們一刻不能忘懷的，只是他所費總資本價值以上生產物的價值超過額。所以，雖然在某些場合，因僱傭勞動條件影響他的利得而漠然察覺到可變資本支出最關重要，但在一般的情形下，他或他們總是把那兩種資本混同起來，而他覺得『他的利益的實際程度，非由那利益

對可變資本的比例決定，而是由它對總資本的比例決定，非由剩餘價值率決定，乃由利潤率決定。『註四』惟其如此，不問總資本中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例如何，『不問資本的有機構成如何不等，在生產墊支等量資本的諸生產部門的生產物，總歸有相等的成本價格。對資本家而言，可變資本和不变資本的區別，會在成本價格上消滅。不問一〇〇鎊是依  $800 + 100$  的方法，抑是依  $100 + 800$  的方法投下，必須墊支一百鎊來生產的商品，總歸是費他一〇〇鎊，不更多也不更少。不問所生產的價值和剩餘價值如何不等，在不同諸生產部門投下等量的資本，總會有相等成本價格。成本價格的等一，便是各種投資互相競爭的基礎，平均利潤，就是由這種競爭成立的。』『註四』這一來，如其說在資本家的社會，任何資本家都有權利要求與旁人同多的資本，同大的成本價格，獲得相同的利得或獲有一般的平均利潤，那末，商品通常就不是按照不變資本價值，加可變資本價值，再加剩餘價值，再加剩餘價值，或照其價值移到市場，而是按照不變資本價值，再加可變資本價值，再加平均利潤，即按照生產價格移到市場。資本社會的交換關係愈發展，商品由價值決定售賣移向由生產價格決定售賣的情形，便愈加普遍和顯著。但雖然如此，商品價值在實質上由其生產時所費社會必要平均勞動量決定的命題，却並不會因此有絲毫改變。生產價格是價值的轉形形態，利潤是剩餘價值的轉形形態。平均利潤發生於有機構成不同的諸資本間，發生於所賣勞動量各不相等的諸資本間，那是出現在轉形過程中，由本質移向現象的轉形中的事，那和等量勞動產生相等價值的勞動價值法則，根本沒有抵觸。倒反而是只能在勞動價值法則上，在剩餘價值形態上才能清楚看見資本與勞動間的剝削關係，却竟在這轉形的現象形態上弄得十分朦朧，甚且可以說，是全被掩飾了。

然而，不同資本構成強要平均利潤的競爭，或者生產價格法則的作用，又隨時在逼着把那種本質的剝削關係曝露出來。這就是說，在生產價格法則作用下，或者在平均利潤法則作用下，商品有時或不免在其價值以上售賣，有時或不免在其價值以下售賣，即競爭上的欺騙行為以及流通時間上發生的影響等等，都會限制剩餘價值實現的程度。但雖如此，那不過表示剩餘價值的分配方法不同，剩餘價值之現象形態——利潤，分割為利息、企業利益、商業贏利，在農業上，則由超額利潤轉化為地租等等方面的分配方法與比例不同，剩餘價值的分量和性質，是不會因此發生一點變化的。而因此可能引起的唯一結果，也許就是使每個資本所有者，不管他把資本用在那一方面，都企圖設法從社會總剩餘價值中，儘可能的獲取較大的分額，因此我們在這裏，需要把他們以各別不同的名義，分取那種社會總剩餘價值所取的不同曲折途徑，加以解說。在他們當中，『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家，即直接榨取無償勞動而使之固定於商品中的資本家，真的是最先的占有者，但絕不是這種剩餘價值的最後的所有者。這位資本家，以後不得不把這種剩餘價值與一般社會生產過程中盡其他職能的資本家，乃至地主等等來分配。所以剩餘價值，就分成許多部分。它的各部分，歸屬於各部門的人，而獲得各種不同的相互獨立的形式，例如，利潤、利息、商業利潤、地租等等。』<sup>〔註四〕</sup>現在且依照馬·恩的說明，看社會總剩餘價值或其轉形形態總利潤，是怎樣分配在產業資本家、生息資本家、商業資本家乃至地主之間的。

在資本家社會，產業資本家，是所謂直接榨取無償勞動而使之固定於商品中的資本家，他是剩餘價值的最先占有者。但剩餘價值的生產和實現，在分工發達的形態下，並不是也不易由他一個人來進行，需要其他資本家幫助，即一方面，需要有人為他提供生產所需的足量資金，生產規模愈來愈大，他對於這種人的依賴，便愈

加厲害；這提供他以生產資金的人，無論是他自己的，抑是受人委託的，總歸是經營貨幣的資本家。『貨幣資本家在一定期間內，把他對於所貸資本的支配權讓渡於產業資本家，在這期間內，由貨幣資本家交到產業資本家手裏的，就是貨幣當作資本的使用價值——即生產平均利潤的能力。』（註四三）單在這所說的限內，特定生產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就是產業資本家使用那資本和生息資本貸借那資本的共同產物，於是，『在那些借資本經營的生產資本家看來，總利潤是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為利息，付於貸者；利息以上的餘額，便成為他自己所得的利潤部分。如果一般利潤率為已定的，這後一部分便由利息率決定，如果利息率為已定的，這後一部分便由利潤率決定。』（註四四）反過來，我們知道：『利息率第一是取決於利潤率，第二取決於總利潤在貸者和借者間的分割比例。』（註四五）

可是在另一方面，產業資本家不但需要為他經營貨幣的生息資本家幫助，還得有為他經營商品的商業資本家幫助。在產業資本運動過程上，總資本不斷有一部分當作商品存在市場內，要轉化為貨幣（要賣），別一部分則當作貨幣存在市場內，要轉化為商品（要買）。『此等資本部分，是不斷在這種推轉的運動中，在這種變化中，只要流通中的這種機能，竟獨立化為一個特殊資本的特殊機能，並由分工，固定為特種資本家所賦有的機能，商品資本就變成商品經營資本或商業資本了。』（註四六）如其說，產業資本的週轉，不僅受限制於生產時間，還受限制於流通時間，商業資本就無異在加速產業資本的週轉，在幫同促進產業資本剩餘價值的實現。在這種限內，如其商業資本家不以他的商業資本參加這種實現剩餘價值的活動，產業資本家就得自己擔當，相應增大其資本額，而更多的依賴生息資本家，作更多的利息分割。因此，產業資本在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中，在

其所已實現的利潤總額中，就除了支付生息資本外，還須支付商業資本；除了分割為利息外，還須分割出商業資本利潤。不過對於總利潤的分割，商業資本是與生息資本不同的；生息資本到了產業資本家手裏，變了生產資本，直接參加剩餘價值的生產，而商業資本則顯然不生產剩餘價值，只不過幫同已經生產出的剩餘價值的實現。然則它的利潤（商業資本利潤）是怎樣來的呢？這一點，流俗學者不必說，就是很有名的古典學者也略而不談，馬克斯對此有很好的說明：『產業資本家的利潤，是等於商品生產價格超過其成本價格的剩餘，而與這種產業利潤（*Industrialen Profit*）有區別的商業利潤，則等於商品售賣價格超過其生產價格的剩餘，對於商人，商品的生產價格，即是它的購買價格；但商品的現實價格，是等於商品的生產價格加商業利潤。產業資本所以能實現利潤，僅因為這種利潤，已經當作剩餘價值，包含在商品的價值中；商業資本所以能實現利潤，祇因為剩餘價值或利潤，尚未在產業資本所實現的商品價格中全部實現。所以商人的售賣價格所以會在其購買價格之上，不是因為他的售賣價格，在其總價值之上，却是因為他的購買價格，在其總價值之下。商人資本雖不參加剩餘價值的生產，但會參加剩餘價值到平均利潤的均衡化的過程。所以，一般利潤率，已經包含剩餘價值中那扣留下來歸屬商人的部分，已經包含產業資本利潤一部分的控除。』註四七而其結果，『如果商人資本竟比產業資本提供較高的百分比的平均利潤，那就會有一部分產業資本轉為商人資本。如果它提供較低的平均利潤，那就會發生相反的過程，那就是，商人資本將有一部分轉化為產業資本。沒有那一類資本，還比商人資本，更容易改變它的用途，更容易改變它的機能了。』註四八

利息及商業資本利潤分取剩餘價值或其轉形態總利潤的道理明白了，剩下要解說的，就是土地地租這一

分配形態，就是看總剩餘價值怎樣地租化，或者看資產者的地主，怎樣獲取他的所得，就分割剩餘價值的過程說，產業資本利潤最直接，商業資本利潤較生息資本利息為曲折，而地租就更加要通過一些中間聯繫，才得理解了。馬克思在解述地租這種所得的時候，他首先明確指出，他所考察的對象，是與以前一切歷史時代存在的地租形態，有着本質的區別。在前資本社會的地租，是土地所有者直接向土地耕作者榨取得來，土地領有者與土地使用着，相互結成生產關係，而在資本社會，一切變化了，「農業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前提是：現實的土地耕作者，為工資勞動者。這些工資勞動者係為資本家即租地農業家所僱傭，後者不過把農業看為資本的特殊的榨取部門，看為特殊的生產部門而從事經營。他們為要取得在這特殊生產部門使用自己資本的允諾，對於他們所利用的土地所有者即地主，必須在一定期間內（例如逐年）支付契約所確定的一定的貨幣額（恰如貨幣資本的承借人，須按期支付一定的利息一樣）。這貨幣額，不管是為農耕土地支付的或為建築地、鑛山、漁場、森林等支付的，統稱為地租（Grundrente）。在土地所有者依契約貸與租地農業家的全時期內，後者都要付納這種貨幣額。因此，所謂地租，不外是土地所有權在經濟上實現自己（即成就價值增殖）的形態。而在這裏，構成近世社會的骨幹的三個階級，即工資勞動者、產業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就全部結在一塊，並相互對立着了。」（註四）如其「我們假定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控制着農業，這假定就表示：這種生產方法，已支配着生產及資產階級社會的一切方面，且其前提條件，如諸種資本間的自由競爭，資本由一生產部門向其他生產部門移轉的可能，以及平均利潤的均等水準等等，也皆十分成熟。」（註五）在這諸種前提假定下，馬克斯把現代資本制的地租，解析為兩個範疇，一是絕對地租或一般地租，一是相對地租或等差地租。對於等差地租，他接受里

嘉圖的「地租常是使用兩個等量的勞動和資本所獲得的生產物間之差額」的說明，但他說，「在所論為地租而非剩餘利潤一般的限內，里嘉圖必須補充說：『在同量土地之上』。』」當兩個等量勞動和資本，使用在等量土地上，所得的結果不同時，由此生出的剩餘利潤，就轉化為地租。』」勞動同，資本同，土地面積同，為何所得結果不同呢？馬克斯認為除了里嘉圖所提出的土地豐度不同，屠能所特別強調的土地地位不同外，還有賦稅分配不一致，資本在農業資本家間之分配不平等，以及農業部門發展不平衡等等，而他對於最足引起那種所得結果不同的土地品質及地位的原因，也與里嘉圖的說明不盡相同，這裏無法深入解述。但使馬克斯與他以前的一切地租論者相區別的，還是他的絕對地租理論。依他說：等差地租是在同一農業生產部門中的諸資本競爭所導來的結果，而絕對地租，則是農業生產部門與工業生產部門中的諸資本競爭所導來的結果。依據自然的及一部分社會的理由，農業上的資本構成，一般較低於工業，從而，農業上的商品生產的剩餘價值，一般較大於工業產品；如其工業上的剩餘價值，得提供工業資本家以平均利潤，農業上的較大剩餘價值，就可提供農業資本家以超額利潤。在資本平等競爭的條件下，農業資本家的平均利潤以上的所得，必然要轉化為地租，因為在這場合，土地所有權是有理由把這種超額利潤，看作是利用土地的成果的。由此可知，資本制的地租的產生，無論是等差的，抑是一般的，都是由「資本有一種不斷的趨勢，要由競爭，使總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可以在分配上發生這一種均衡，並克服這個均衡的一切阻礙。因此有一種趨勢，祇允許這樣的剩餘利潤發生出來，這種剩餘利潤，不是由商品價值與其生產價格之差額發生，却是由一般的調節市場的生產價格，與個別生產價格之差額發生；那就是，只能容許這樣的剩餘利潤，它只能在一定的生產部門內部發生，不能在兩



個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發生，從而，它不影響諸不同生產部門的一般生產價格或一般的利潤率，却也許是以價值的生產價格化及一般利潤率為前提。」（註五三）

像這樣由平均利潤法則所範圍着的地租，它是顯然不能像前資本社會的地租那樣，可以由土地所有者隨他的好惡任意決定的，那正如同資本制社會的利息或商業利潤一樣，它是不能像前資本社會的利息或商業利潤那樣，可以由高利貸業者或獨立商人任意勒索欺詐的。正因為如此，我們對於所有這些分配形態的研究，就不大容易由那些比較沒有客觀嚴格規律的前資本社會起，而必得由一切經濟運動皆表現出了明確規律的現社會起，正如馬克斯所提示的，我們是因為從資本社會知道了各種資本形態乃至地權的所得，通是由勞動剩餘生產物或剩餘價值或其現象形態即總利潤所分出，我們這才明白前資本社會的高利貸資本利息、商業利潤乃至地租等等，都不外是由農業剩餘勞動生產物或其剩餘價值所化生或派生的。而其基本不同點，也許是：在前資本社會，其剩餘價值的代表表象形態是地租，其他所得，由地租分出，而在資本社會，則剩餘價值的代表表象形態是產業利潤，其他所得，由產業利潤分出。

第三、資本構成與資本集中律——在資本家的社會，任一個資本家，從事任何部門的資本家，就如我們前面所說，都對同量資本要求同多報酬，或者都有權在全社會資本的總剩餘價值中，要求依競爭，依平均利潤法則的作用，獲有同額利潤。用馬克斯的話，就是：「如所論為利潤，各個資本家等於是一個公司的股東。在這個股份公司內，資本每一〇〇為一股，利潤平均分配於各股之間，所以，就不同的資本家而言，利潤多寡不等，僅因各個人在社會總企業上投下了多寡不等的資本，換言之，因各人在總企業上有多寡不等的比例股份或

股數。』(註五四)可是，因諸不同部門投下的資本，有不同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結合的比例，或因其可變資本在一定量總資本中所占的百分率不等，以致它所占取的剩餘勞動量，它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量，也極不相等。結局就表示，在價值生產價格化，或剩餘價值利潤化的過程中，各別資本家，或各不同部門資本家，雖可由商品的售賣，收回其在商品生產上所消費的資本價值，但不能穩得他在本生產部門依商品生產所產生的剩餘價值和利潤；換言之，他的利潤所得，可能超出他所確實生產的剩餘價值或利潤以上，也可能落在那種剩餘價值或利潤以下。雖然有時也可能按照其所生產的價值或剩餘價值而實現其利潤。

在資本家的生產是爲了價值，爲了交換價值的限內，即使如我們前面所說，他對於他所獲得的成本價格以上的利潤，雖不關心他究竟是發生於成本價格中的不變資本抑是發生於其中的可變資本，但降低成本以獲取較大利潤，他是非常關心的。成本價格如何始可以降低呢？由購買原料，購買機具以欺騙其同儕嗎？或者由商品販賣玩弄欺騙手術，獲有較多利潤，因而使其成本價格相對降低麼？在商品生產發達的社會，無論是商品的購買者抑是售賣者，都是比較容易了解商品行情的，因而，不論是誰，愈來愈不能靠欺騙降低成本價格或增多利潤。即使是就成本價格中的可變資本那一項言，在勞動階級勢力隨着商品生產發達而益增強的情形下，對於勞動力的購買，不但不能一味採取強壓的方式，甚且不絕會在勞動階級集體的要求下，把以往許多可以占便宜的條件相率取消，結局，任何資本家要降低成本或增加利潤，就愈不能不在經濟範圍內打算盤，由是增進勞動生產力，擴大生產規模，乃至加速資本的轉運，遂成爲每個資本家的日常課題。

講到這裏，我們應該注意馬克斯所獨特發揮了的資本構成理論。里嘉圖在論及資本價值與利潤的關係的

時候，曾提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結合比例問題，但他提出這個問題，却不曾予以明確的解析，以致造成他價值論上更多為人指責的漏洞。反之，在馬克斯，却藉着他精密的資本構成說，而連帶把許多價值上的問題解決了。他以爲所謂「資本的構成，是指資本的能動部分與其被動部分的比例，換言之，指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的比例。」（註五五）這兩者間的比例，可以從兩方面去考察：從技術方面去考察的比例，形成資本之技術構成；從價值方面去考察的比例，形成資本之價值構成。就技術的比例而言，那是說，「在生產力發展的一定階段，那比例必須認爲是一定的。要在一日內（比方這樣說）生產一定量生產物，必須有由一定勞動者表示的一定量勞動力，把一定量的生產手段，機械原料等推動，從而生產地把它們消費掉。有一定數的勞動者，必須相應地有一定量的生產手段，那就是一定量的活的勞動，必須相應地在生產手段中的勞動。」（註五六）就後者或價值的比例言，他說，假若有製鐵與製銅兩個工作部門，它們之間技術構成即使相等，但因「銅比鐵貴，故在二場合，可變資本與不變本的價值關係可以有差別，從而兩者總資本的價值構成也不同。」（註五七）「資本的價值構成——那是由資本技術構成決定的，且反映資本的技術構成——被我們稱爲資本的有機構成。」（註五八）「一種資本，與社會平均資本比較，不變資本百分率較大，可變資本百分率較小，我們稱其爲「高位構成」資本；反之，與社會平均資本比較，其不變資本百分率較小，可變資本百分率較大，我們稱其爲「低位構成」資本。最後，恰好與社會平均資本有同樣構成的資本，我們稱其爲「平均構成」資本。」（註五九）如其說，平均構成資本代表社會平均勞動生產力，其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恰好等於成本價格加平均利潤。那麼，高位構成的資本，即勞動生產力較大，但其中可變資本百分率較小，從而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較小的資本，在

獲取平均利潤上，它就顯然對於那種低位構成資本，即那種勞動生產力較小，但其中可變資本百分率較大，從而其所生剩餘價值較大的資本，占了不少便宜。也許就因此故，在平均利潤法則或生產價格法則的作用下，每個資本家，或每個企業單位，都爲了減低成本，競相求勞動生產力的改進，求一定數勞動在一定數勞動日內，推動較大的生產手段量，換言之，即求資本有機構成提高。一切節省勞動的發明，一切加強勞動的設備，通是在這種客觀要求下出現的。技術不斷改進，設備不斷更新，社會標準條件下所需個別資本的最低限額愈來愈形增大，剩餘價值愈來愈需要資本化。結局，社會蓄積的財富，都被吸收來擴大再生產過程，擴大蓄積過程。而且爲了單靠個別資本本身蓄積，不足以適應此種無限擴充需要，更半由強制，半由引誘的，通過股份公司，變更社會既成資本的分配，變更社會資本成分的量的配置，而成就集中過程。因此，競爭與信用，成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展或資本集中的兩條槓桿。

第四、利潤遞減法則與勞動人口律——依照前面所說，我們似又要碰到一個矛盾，資本集中運動，原是爲了適應資本有機構成提高要求，或力求勞動生產力的改進，但如其說，改進勞動生產力，是期望獲取更多利潤，是期望在生產價格或平均利潤法則作用下，獲取其商品價值以上的利潤，那麼，增加利潤，就是看作增進勞動生產力的結果。我們已經明瞭：勞動生產力增進，是意味着推動一定量生產手段的活勞動量減少，而這活勞動量，又是被理解爲剩餘價值的來源，爲利潤的來源，在這限度內，爲什麼利潤來源減少，利潤却倒增加起來了呢？這是不難解釋的。較發達的資本社會，既然商品的售賣，不是按照個別資本生產品的價值，而是按照平均化了的許多資本的生產價格，一個資本家努力把他的資本構成提高到社會平均資本構成以上，他

雖然減少了商品價值，却並不妨礙他獲得較多利潤。

不過，任何資本家，對於個人的計算，無論怎樣精密，對於他自利打算的社會結果，他却是無法預知的。就是他們的經濟學家，也是如此。每個資本家都拚命努力增進自己個別資本的勞動生產力，減低成本價格，從社會總剩餘價值或總利潤中獲取相對的較大分額，其結局，必定使社會平均有機構成提高，從而使一定量資本所生產的總剩餘價值，乃至總利潤減少。馬克斯曾反覆論到這種關係，他說：因縮減生產成本價格競爭，引起的那種資本構成的漸漸變化，不僅發生在若干個別的生產品部門，且多少發生在一切的生產品部門，或發生在有決定性的生產部門，以致該社會所有的總資本，在有機的平均構成上，發生變化。在這個假設下，與可變資本相對而言，不變資本會漸漸增加，而不變資本漸漸增加的結果，必然是：在剩餘價值率不變，資本對勞動的榨取程度不變時，一般利潤率會漸漸下落。〔註六〇〕又說：「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相對而言，從而與總資本相對而言，逐漸的相對的趨於減少的現象，與社會平均資本的有機構成逐漸提高的現象，正相一致，那不過是勞動社會生產力漸次發展的又一表現；」〔註六一〕在資本主義生產進步時，一般的平均的剩餘價值率，必須表現為一個向下落的一般利潤率。與所推動的對象化的勞動量相對而言，換言之，與生產地消費的生產手段相對而言，被使用的活的勞動量是不斷減少的，但就因此，所以我們可以斷言，活勞動中那無給的對象化為剩餘價值的部分，與所使用的總資本的價值範圍比例而言，將不斷趨於減少。剩餘價值量與使用總資本價值的比例即是利潤率，所以，利潤率必定會不斷趨於減少的。〔註六二〕不過，他曾提醒我們，就社會方面講，剩餘價值率的降低，並不妨礙剩餘價值量的增多。他以為「利潤率向下落的法則，或所佔剩餘勞動（與活勞動所推動的對象

化勞動的量比較而言）相對減少之法則，並不排斥如下的事實：即，社會資本所推動所榨取的勞動絕對量，從而，社會所占有的剩餘勞動的絕對量，可以在同時增大；也不排斥如下的事實：即，個別資本家所支配的勞動者數不增加時，支配增量的勞動，並支配增量的剩餘勞動。」〔註六三〕他並對資本家應付利潤率下落傾向法則，提出種種抵消原因，如勞動榨取程度的增進，把工資壓在勞動價值以下，不變資本要素的低廉化，相對過剩人口、國外貿易以及股份資本的增加等等，但資本家在所有這些方面的努力，究只能妨礙利潤下落傾向法則，而不能終止那種法則的作用。且就在這些方面的努力活動，實際也還存在着一個致命的矛盾或限界，那就是：『勞動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是以兩重的形態表示的：第一，是表現在既成的生產力的大小上，表現在生產所依以進行的諸生產條件的價值範圍和數量範圍上，並表現在已蓄積的生產資本的絕對數量上；第二，是表現在這個事實上：即，與總資本相比較，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部分相對的減少，那就是在一定量資本再生產和價值增殖所必要的活勞動，大量生產所必要的活勞動，相對的減少。同時，那還是以資本累積為前提。』〔註六四〕在這兩種表現中，勞動的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就包含有以次諸法則：『即可變資本對總資本為相對的下落，蓄積相應的被促進，但在他方面，蓄積又反應過來，成為生產力進一步發展，可變資本進一步相對減少的起點。』

〔註六五〕

這諸法則反覆作用下去，會發生兩個顯然的結果，其一是小資本家的被剝奪，其一是直接生產者或勞動者被剝奪。前者的被剝奪，是由於『跟着利潤率的下落，個別資本生產地使用勞動所必要的資本最低限是會增加的（這所謂必要，意思是說，必須有這樣多的資本方才能榨取勞動，並且必須有這樣多的資本，才能使生產商

品所使用的勞動時間，不超過生產該商品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的平均）。同時，資本的累積也會增進，因為超過一定的限界，利潤率較小的大資本就會比利潤率較大的小資本，以較大的速率累積。但這種增大的累積，又會在一定程度內，喚起利潤率的新的下落。因此，這樣奔散的小資本，將大批遣往冒險的路上，例如投機、信用詐欺(Kreditschwindel)、股票詐欺(Aktienschwindel)、恐慌等等。所謂資本過充(Plethora des Kapitals)，在本質上，往往是指這一類資本的過充；這一類資本不能在利潤率下落時，由量的增大得到補償（這往往是指新生的資本芽）。或是指這一類資本的過充；這一類資本，不能獨立自己行動，以致必須在信用形態上，委託給大產業部門的指導者支配。『註六六』後者即直接生產者的被剝奪，是由於『在生產發展時，與不變資本相對而言，可變資本會相對減少，會繼續造成一個人為過剩人口，但又會提供勞動人口增加的刺激。』『註六七』是，相對的過剩人口的產生，是與勞動生產力的發展（那表現為利潤率的下落），分離不開，並且相伴而起的。一個國家越是表現相對人口過剩的現象，則該國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越是發展，一方面，我們可以說，就因為有這個相對過剩的人口，所以在許多生產部門，勞動對於資本的隸屬性，會繼續陷於不完全的地步，並且繼續到這樣久，以致在最初一看之下，好像與一般的發展狀態不能相容。這是因為可資利用的或游離勞動者是這樣便宜，這樣衆多，並因為許多生產部門，依其性質，對於由手工勞動到機械勞動的轉化，就有更大的反抗力。在他方面，又會有新的生產部門開放出來，尤其是，有奢侈品的生產部門開放出來，可以利用其他生產部門由不變資本增加而游離的人口作基礎。這諸種生產部門，最初是以活的勞動占主要要素，到後來，才漸漸和別的生产部門踏上同一的道路。『註六八』如其說，小資本家的被剝奪，被淘汰，結局會從不同的方面增大勞動人

口的來源，從而增大過剩人口的比例，那麼，愈益集中膨大的大資本家階級，即使可以利用這過剩勞動人口，而由壓低工資增進強度，以緩和利潤率下落傾向。但在另一方面，由社會資本平均有機構成不絕提高而形成的資本價值的週期的減少，直接生產者被游離出來的人數的不絕加多，終會不時擾亂資本流通過程和再生過程所依以遂行的既成的關係。資本主義的生產，無疑是在不絕造出困難危機，但同時又不絕克服困難危機而發展過來的。但我們並不因此就祝福它一直能這樣維持下去。事實上，它自始就存在着一個限制，就是它生產的目的，既是在增殖價值，而它在增殖價值過程中，又因不絕改進生產技術，而把多數人口放逐到僱傭範圍以外，以致『生產力越是發展，越是與消費關係所依以建立的狹隘基礎相衝突。』（註六）申言之，就是：『資本家社會的總商品，總生產物——那包含代表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部分，也包含剩餘價值的部分——是必須售賣的。如果沒有實行售賣或僅實行一部分，或售賣價格在生產價格之下，勞動者固然是一樣被榨取，但對於資本家，這榨取却會不能完全實現。所榨取的剩餘價值，將完全不能實現或僅實現一部分，甚至使資本家蒙受一部分或全部的喪失。直接榨取的條件和實現的條件，並不是相同的，它們不僅在時間上和空間上分開，並且在觀念上相互分開；前者僅受限制於社會的生產力，後者則受限制於不同諸生產部門的均衡性的社會消費力。但後者非由絕對的生產力也非由絕對的消費力決定，却是以對立分配為基礎的消費力決定的。這個對立的分配關係，會使社會大多數的消費，縮減到一個祇能在狹隘限界內變動的最小限。』（註七）一面大量蓄積化，一面貧困化，一面生產過剩，一面消費無力，這對照，這『貧困生於富厚中』的矛盾，是愈來愈明顯的。

最後，我且用馬克斯解述資本主義生產將因以結束的基本矛盾關係，來結束他對於資產者經濟學的批判：



「資本主義生產之真正的限制，是資本自身，換言之，是這個事實：即，資本及其價值的增殖，表現為這種生產的始點和終點，表現為這種生產的動機和目的；生產祇是為資本的生產，而從相反的方面說，生產手段並不是為了生產者社會而使生活過程不斷擴大的體系。以大多數生產者被剝奪而陷於貧困這一個事實為基礎的資本價值的保存和增殖，是只能在限制之內運動的。這種限制，會不斷與生產的方法——資本為其自身目的，須使用這種方法，那會作生產無限的增加，使生產以生產為自身的目的，並使勞動社會生產力無條件的發展——相矛盾。這當中的手段（社會生產力的無條件的發展），會不斷與有限的目的（既有資本的價值增殖）相衝突。所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一方面，是發展物質生產力並創造世界市場（與物質生產力相適應的世界市場）的歷史的手段，他方面，又是一個不斷的矛盾，這個矛盾，是在它這個歷史的使命和適應於它的社會生產關係之間存在的。」〔註七一〕

〔註一〕參見 N. O. Stone 英譯本第三〇二頁。

〔註二〕參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郭王譯本第一〇頁—一一頁。

〔註三〕同上第一卷第一七四頁。

〔註四〕「反杜林論」吳譯本第二七四頁。

〔註五〕參見「哲學之貧困」恩格斯序言。

〔註六〕「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郭王譯本第一三頁。

〔註七〕同上第九頁。

〔註八〕同上第十四頁。

〔註九〕見郭玉譯本「資本論」第一卷第四頁。

〔註一〇〕同上第二十三頁。

〔註一一〕同上第四頁。

〔註一二〕「資本論」第一卷第四〇頁。

〔註一三〕同上第七頁。

〔註一四〕同上第四十五頁。

〔註一五〕郭玉譯本「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第一四頁。

〔註一六〕吳譯「反杜林論」第二六六—八頁。

〔註一七〕郭玉譯本「資本論」第一卷第一四二頁。

〔註一八〕郭玉譯本「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第十四頁。

〔註一九〕例如在基德和理斯特 (Kidd & Pith) 合著「政治經濟學說史」中，他們竟用下面這樣的論調來介紹馬克斯的資本見解：「馬克斯把資本分為兩種：第一種資本是指供養勞動階級的工資而言，舊經濟學家稱為工資基金，馬克斯叫它為「流動資本」。這種基金雖不能直接參加生產，然而給勞動者消費了，結果便會產生價值或剩餘。第二種資本，是直接扶養勞動者生產的，如機器以及其他器械，馬克斯稱為「固定資本」。這種資本並非勞動者所消費，因之不能發生剩餘價值。」（參見陳子譯本下冊第一二四頁）這樣介紹馬克斯的資本見解，真是不知所云。而且這段話的措辭，每一句都有問題。

〔註二〇〕郭王譯本「資本論」第一卷第四一六頁。

〔註二一〕同上「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第一四頁。

〔註二二〕郭王譯本「資本論」第一卷第五四頁。

〔註二三〕同上第五四頁。

〔註二四〕同上第五三頁。

〔註二五〕同上第五二頁。

〔註二六〕同上第三三頁。

〔註二七〕同上第六三頁。

〔註二八〕參見本書第六篇第一章第三節。

〔註二九〕見「資本論」第一卷一〇〇頁。

〔註三〇〕同上第一〇四頁。

〔註三一〕同上第一一四頁。

〔註三二〕同上第一一〇頁。

〔註三三〕同上第一一二頁。

〔註三四〕同上第一一六頁。

〔註三五〕同上第一二五頁。

〔註三六〕同上第一二七頁。

〔註三七〕「資本論」第二卷編者序第十六頁。

〔註三八〕吳譯「反杜林論」第二七八頁。

〔註三九〕同上第二七八頁。

〔註四〇〕郭王譯本「資本論」第三卷第一四頁。

〔註四一〕同上第三卷第一四六頁。

〔註四二〕吳譯「反杜林論」第二七八頁。

〔註四三〕上揭「資本論」第三卷第二七七頁。

〔註四四〕同上第二九六頁。

〔註四五〕同上第二八三頁。

〔註四六〕同上第二〇三頁。

〔註四七〕「資本論」第三卷第二一九—二三〇頁。

〔註四八〕同上第二一六頁。

〔註四九〕同上第五一九頁。

〔註五〇〕同上第五一五頁。

〔註五一〕同上第五四六頁。

〔註五二〕同上第五四三頁。

〔註五三〕同上第六四九頁。

〔註五四〕同上第一〇一一二頁。

〔註五五〕同上第九九頁。

〔註五六〕同上。

〔註五七〕同上第九九—一〇〇頁。

〔註五八〕同上第一〇〇頁。

〔註五九〕同上第一一五頁。

〔註六〇〕同上第一五六頁。

〔註六一〕同上。

〔註六二〕同上第一五七頁。

〔註六三〕同上第一五九—一六〇頁。

〔註六四〕同上第二〇〇頁。

〔註六五〕同上第一六二頁。

〔註六六〕同上第一八九頁。

〔註六七〕同上第一八八頁。

〔註六八〕同上第一七七頁。

〔註六九〕同上第一八五頁。

〔註七〇〕同上第一八四頁。

〔註七一〕同上第一八九頁。

##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

### 第一節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新矛盾

在政治經濟學上，我們已經看到馬·恩與古典經濟學者的區別了，而在社會主義上，他們對於初期社會主義者的區別，尤為顯明。初期的社會主義者們，或者是站在人道的觀點，或者甚至是站在宗教的觀點，來強調新社會的組織應當如何；他們則不同，他們的唯物歷史觀，不許依理念、依理性、依奇想、依任何社會意識形態來說明，來預期將來社會生活應當如何，而認定現有的社會存在、社會組織，是將來社會必然因以轉化或辯證發展成的前提條件或基礎。他們的社會哲學是：『物質生活中的生產方式，決定了人類生活中社會、政治、精神等等過程的一般性質；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社會存在，而是反過來，人的社會存在決定人的社會意識。』從這種社會哲學出發，他們所理想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就不是一個憑空杜撰的烏托邦，而是沿着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線索，必然要引出或導來的帶有極大現實性與具象性的預見物，而他們的社會主義的理論，就完全是由他們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明確認識，或由他們對於資本主義運動法則之鮮明揭露，而展開來的。因此，我們要解述的他們的社會主義的思想，特別是他們的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一方面是當作他們的批判的政治經濟學的結論，另一方面，又是當作那種政治經濟學的延續，由於他們從古典經濟學者中止了的地方再開始，由於經過他們的批判與分析，把資本主義發展沒落的傾向，從流俗經濟學者觀念霧障中呈現出來，資本主

義向社會主義轉化的關鍵，便必然成爲他們注意研究的重要課題。因此，馬·恩的社會主義經濟理論的大貢獻，與其說是由於他們對較遠未來的理想主義或共產主義預示了如何有先見的天才的諸重要提示，就毋寧說是由於他們對於由資本主義經濟向着社會主義經濟的轉化過程，作了極明確的科學分析。這即是說，他們主要在社會主義經濟理論上所研究的，與其說是社會主義經濟秩序下的法則，就毋寧說是社會主義經濟秩序將如何由資本主義經濟秩序轉化成或辯證發展成的法則。

本來，對於社會主義的歷史發展，由他們得出了這樣一段經典：『一種社會結構，在其尚有充分餘地，允許一切生產力發展之前，決不會潰滅，而新的更高級的社會關係，在其物質的各種社會條件，在舊社會之母胎中尚未完全成熟時，也決不會出現，所以，人類所提出的，總只是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爲較詳密的省察時，你可以知道，只有在問題的解決上的各種條件已經具備了，或者是在其生存之過程中已經把握着了的時候，問題才自行發生。』〔註一〕把這段話應用到資本主義社會來，即是說，資本主義發生，是由於在封建社會母胎內育成的社會勞動生產力，在現代開始的十七八世紀，已經不能在那種社會生產關係之下，有任何發揮餘地，而適應着那種社會生產力的新社會關係，亦已漸在其物質的各種條件進於成熟時，就被當作問題，而提出來。然而這裏的說明，絲毫沒有宿命的意味。一切私有的社會生產關係通是階級關係，我們這裏成爲問題的封建生產關係，無論怎樣不允許其胎內育成爲生產力發展，而顯示爲近代初期的各種矛盾衝突，但因爲僧侶貴族那一干人的特殊權益，是存在於那種關係中，他們便必然要拚死命的掙扎，就因此故，新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的關係的建立，就不能讓資產者坐收舊社會花開蒂落的果實，他們是須得憑藉其發展了



的生產力，成熟了的物質條件，爲他們自己的權益，而作着革命的鬥爭的。自從資本家所支配的社會關係，在各國，由各種不同的鬥爭方式和步驟，次第建立起來以後，在它這種較進步、較開明、較有容受性的生產關係下所迅速發展的生產力，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後，已經開始在若干國家，顯得與那種生產關係不大調適了。這種資本家社會關係與其中加速擴增起來的勞動生產力的矛盾，雖然由資本主義的世界展望，雖然由各別國家對於其殖民地或勢力圈所掙得的營養，而在相當時期相當範圍內得到和緩，但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或資本主義經濟運動，如前面所說，在不斷強制的或離經濟主體而獨立的要求無限擴張，而它的商品生產特性，即生產出來了，必須販賣出去的特性，特別是爲它擔任生產增殖價值的人，同時又必須爲它擔任消費，並實現所增殖價值的特性，自始就注定了它在發展過程上，很快就要引起脫節與矛盾的現象。因此，同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在自然經濟基礎上的封建社會，生產力比較不容易很快發展起來，從而，它也就比較不容易很快感到生產關係的束縛，這是一切民族在封建社會階段比較逗留得更久的基本原因。資本主義恰恰相反，『它發展得很快，它的矛盾衝突也顯露得快。』馬克思在一八四八年的『共產黨宣言』中，已經把這關鍵明如觀火的昭告出來了。

『我們的時代，就是這資產階級時代，它的特色，就是把階級對抗弄簡單了。社會全體，現已分裂成爲對壘的兩大陣營，互相敵視的兩大階級，這就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在這種階級關係或生產關係之下，資產階級展開了一種新的生產方法——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它以一種新的而且在多方面非常殘酷的剝削方式（僱傭勞動制）榨取自由勞動者。它非但使勞動者身體『自由』，而且使他們從生產手段上，也『自由』出來。大產業依競爭，破壞了舊時手工業生產，剝奪小獨立生產者的生產手

段，於是大批的人民，變爲「自由得一無所有」的無產者，而爲資產階級所剝削。

「資產階級急劇改良生產工具，不斷的開拓交通，於是，一切民族，連極野蠻的，也被牽入文明之中，價廉物美的商品，就連中國的萬里長城，也被它打破了……」  
「資產階級既使鄉村屈伏於都市，同樣又使野蠻和未開化的國家，屈伏於文明國家，農業國家屈伏於資本主義國家，東方屈服於西方。」

資本階級將人口、生產手段及財產的渙散狀況，漸漸除去，致人口團聚了，生產手段集中了，財產聚在少數人手裏了。從此必然生出的結果，便是政治的中央集權。它將各個利害、法律、政府、稅制不同的獨立區域或勉強連結的區域，團結起來，合成一個政府、一樣法典、一致利害、一個國境、一律稅則的民族。

可是資本家的國家，資本家統一了的社會生產關係，並不曾也不能使內部不絕造成的矛盾根除。反之，它對於在它統治下，迅速發展並集中起來的生產力，「竟像術士念咒召來魔鬼，却沒有鎮伏它的力量。數十年來的工商史，祇是近代生產力對於近代生產關係，對於資產階級的生存和統治權的財產關係謀叛的歷史。證明這個事實，祇要指出商工業上的恐慌就夠了；這種恐慌，隔了一定期間，便反復發生，一回兇過一回，不絕震動資產階級社會的全部。在這種恐慌中，不但當時現存的一大部分的生產品被破壞，而且連一大部分從前造成的生產力，也要被破壞。在這種恐慌裏面，發生了一種古代夢想不到的流行病——就是生產過剩的流行病。社會突然現出回到野蠻的景象，彷彿饑饉驟至，又彷彿舉世大戰，衣食全要斷絕，一切工商業現出就要破產的狀況。這是什麼原因呢？這全是文明過度，生活資料過度，工業過度，商業過度的結果。社會所指揮的生產力，已不能在資產階級財產關係中發展了。它（生產力）處在這種關係之中，變成太強大了，它受了這種關係的束

縛，一旦打破了束縛，它便使資產階級社會全部擾亂，使資產階級的財產制度，根本動搖。資產階級的社會制度，太過狹小，不能包含那偉大生產力所生出的財富。這樣，資產階級怎樣逃出這種恐慌呢？它不外：一方面用強壓力量，毀壞一大部分生產力，他方面開闢新市場，並盡量榨取舊市場；這可以說，正是朝着更廣大、更兇猛的恐慌走去，而減少防止恐慌的手段。」〔註二〕

生產力在發展上所遭遇的阻礙（如我們前面所敘述過的），在各自拚命爭取利得，以致在生產上引起無政府資本社會，如不能全面突破生產關係，就只好個別進一步求生產力的發展，於是在這裏就存在着一種「罪惡的循環」。恩格斯曾明快的指出了這種關鍵，他說：「近代機器的達於極端改善的能力，怎樣因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轉成了個別工業資本家的強制法則，使他不能不自己改善自己的機器，不得不經常提高其生產力。單純事實上擴張自己生產的可能，也轉成了他的強制的法則。大工業的巨大的擴張能力——氣體的膨脹力，與之相較，簡直成爲兒戲——在我們之前，表現出是數量上質量上的擴張的要求，它絲毫不顧慮在其路上所遇到的任何障礙。大工業產品的消費、銷路、市場，造成了這種障礙。但是市場的更廣更深的擴張能力，受着別種完全不同、效力較弱的法則之支配。市場的擴張，不能與生產的擴張並行前進，衝突成爲不可避免的；因爲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本身未破壞之前，它始終不能得到解決，所以它（衝突）就帶着週期的性質，造出新的「罪惡的循環」。」〔註三〕

「在恐慌中，社會生產與資本家占有之矛盾轟然爆發起來。商品的流通，立刻停頓起來；流通的工具——貨幣，轉成流通的障礙。商品生產及商品週轉的諸法則，都顛倒錯亂。經濟的衝突，達於極點；生產方式，起

來反對交換方式；生產力起來反對它們所已超越的生產方式。」（註四）

## 第二節 新社會形態之物質的基礎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力，愈來愈像向着突破它的社會生產關係發展的過程中，在馬·恩看來，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那就是從歷史的任務上說，資本主義這種殺人不見血的制度，畢竟有它的進步面和光明面。馬克斯曾在以次一段話裏，把資本主義制度的功罪，和盤托出了。他說：『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是社會過程一般的一個歷史規定的形態。這個社會生產過程，是人類生活的物質生存條件的生產過程，同時又是一個在特殊的歷史的經濟的生產關係內進行的過程，這個過程生產並再生產這個生產關係本身以及這個過程的擔當者，他們的物質生存條件，他們的相互關係，他們的一定的經濟的社會形態。這種生產當事人對自然的關係，他們相互間的關係，總之，他們進行生產的各種關係的總和，就是從他們的經濟構造方面考察到的社會。像一切以前的生產過程一樣，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也是在一一定的物質條件下進行的，但這種物質條件，同時是一定的社會關係的擔當者；各個人就是依賴這種關係，加入生產再生產的過程。從一方面說，這諸種條件和諸種關係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前提；從另一方面說，它們又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結果和創造物；它們是由它生產的，再生產的。我們又講過，資本——資本家祇是人格化的資本，在生產過程內，他祇以資本擔當者的資格發生機能——會在與它相照應的社會生產過程內，由直接生產者或勞動者，汲出一定量的剩餘勞動來，這種剩餘勞動是沒有給付任何代價的。在本質上，那依然是強制勞動，雖然它很像是自由契約的結果。這種剩餘勞動表現為一個剩餘價

值，這個剩餘價值存在一個剩餘生產物內。他總歸是自由勞動，是一定欲望程度以上的勞動。這種剩餘勞動，在資本制度內，是同在奴隸制度內一樣，只有一個對立形態，並由社會一部分人完全消遣這一件事來補足。爲保障意外的事變，爲使再生產過程得適應需要的發展和人口的增加而有必要的累進的擴大——從資本主義的觀點說，那就是蓄積——都需要一定量的這種剩餘勞動才行。資本的文明面，是在這種方法，這種條件下面，強取剩餘勞動出來；在這種方法這種條件下面，和以前的奴隸形態農奴形態比較起來，它可以更有利地促進生產力的發展，促進社會關係的發展，並促進一個高級新社會層序的諸要素的形成。資本一方面引出一個階段，在那裏，社會一部分犧牲別一部分，而實行強制，並獨占社會發展（那包含物質方面和知識方面的種種利益）的情形，是消滅了；在另一方面，它又創造物質的手段和一種關係的萌芽，使這種剩餘勞動的提供，不妨在一個較高級的社會形態上，大大把從事物質勞動的時間減少。」（註五）

這就是說：比資本主義更高級的社會的物質基礎，是靠了資本的蓄積。如其說，資本主義蓄積，資本的增殖是對於人，對於活的勞動，比以前任何蓄積方式更加浪費的結果，那麼，它對於以後的社會的貢獻，就如馬克斯所說的，是「以個人發展之可驚的浪費，來保障並實行人類一般的發展。」（註六）特資本主義生產，對於後來社會或今後社會，並不僅單純提供了或預備了大量物質，且還在那種蓄積貯備過程中，逐漸改變了那些物質條件的社會機能，使其更適於成爲後來社會生產力的構成要素。資本主義生產對於以往社會生產的本質的區別，就是它把生產手段乃至生產本身，由以往分散的個別活動的系列，轉化爲社會行爲系列；從個人的生產物轉化爲社會的生產物。當社會所生產的產品，已不是爲那些真正推動生產手段，製造產品的人們所領有，而是

爲資本家所占有的時，生產手段及生產本身，在實質上已經變爲社會的了。資本家生產的社會化與其所生產的生產物之爲他個人占有，在這種生產萌芽之時，業已包含着矛盾。不過，等到生產力愈來愈擴展，那矛盾始愈趨顯露。所以，恩格斯說：『強大的發展着的生產力，對於他們資本主義性質的反抗，更迫切的承認它們的社會性的要求——正是這種情形，使資本家階級本身，在資本主義關係的一般的可能範圍之內，更甚地把生產力當作社會生產力看待。產業繁榮茂盛，信用無限膨脹的時期以及迫着巨大資本企業流於破產的恐慌時期，都推動極大部分的生產手段，採取某一種社會化的形式，在我們目前，就採取了各種股份公司的形式。這些生產手段與交通工具中，有許多，例如鐵路，本身已具有這樣大的規模，使它除了股份公司剝削形式以外，再不能有別種資本家剝削的形式。到了一定的發展的階段時，就是這個形式（股份公司的形式），也變成不夠了，於是國家，資本社會的正式代表，不得不進去取得它的管理權。這樣變爲國家公產的必要性，首先表現於大規模的交通工具，郵政、電報及鐵路等等上面。』〔註七〕

在這種矛盾中，在這種矛盾發展過程中，『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就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內，自行揚棄。』〔註八〕『這個自行揚棄的矛盾，在表面上表現爲一個到一個新生產形態的過渡點。』〔註九〕關於這點，馬克斯曾特別就股份制度來說。他認爲『股份制度，使資本主義的私產業，在資本主義制的基礎上，自行揚棄。它越是擴大，越是侵入新的生產部門，它越是把私產業破壞。這點且不說，信用還會使個別資本家或被視爲資本家的人，可以在一定限界之內，絕對地支配別人的資本，別人的所有，並支配別人的勞動。支配社會資本（不是個人資本）的支配權，使他對於社會勞動能夠支配。』〔註一〇〕惟其如此，他在另一場合還進一步表

示：『信用制度是資本主義私有企業到資本主義股份公司的漸漸轉化的主要基礎，但也是國家企業漸漸擴大的手段。』『註一』信用制度使資本爲非所有者使用，使他在使用資本時，更不當心資本價值增殖的界限。所以，被看作生產過剩和商業過度投機的主要支點的信用制度，除了它會助成股份公司出現，揚棄資本所有權之外，還『會加速生產力的物質的發展，並加速世界市場的成立，此二者，乃新生產形態的物質基礎。』『註二』而『使這物質基礎發展到一定的程度，乃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的使命。』『註三』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經濟每向前發展一步，它就不可避免的要相應進一步社會化。不過在這裏我們應隨時注意這一點，即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經濟的變革，一方面固然是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必然結果，同時單靠着資本主義生產的自然的自動的轉化，亦是不能成就那種變革的。恩格斯明確指示我們說：『……但是，無論轉爲股份公司或國有產業，都沒有消滅生產力的資本主義性質。對於股份公司，這是非常顯明的，至於現代國家，那麼它祇是資產階級社會所造成的組織，用來保護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條件，並用來抵抗工人及個別資本家的侵害。現代國家，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它在實質上總是資本家的機器，資本家的國家，觀念上集團的資本家，它（現代國家）愈是把更多的生產力掌握於自己的手中，愈是成爲實際的集團資本家，愈是剝削更多的國民。工人還是雇傭勞動者，無產者，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非但沒有消滅，而且更是尖銳化了。可是達到了尖銳化的最高階段之時，這些關係，將完全要被改變。生產力之國有，沒有解決矛盾，可是它却包含着這種解決的外表上的手段，這種解決的鑰匙。』『註四』

### 第三節 轉形與突變

主要由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構成的現代社會生產關係，我們已一再講明了，那是資產階級行使統治權的社會。社會一切利益，一切好處，就是便於他們壓制剝削其對抗階級而享有；他們與以前封建貴族比較，不但同樣要求保有其既得權益，維繫其既成統治關係，他們就某些方面說，也許還更有智慧，更有權力，以成就那樣要求。但資本主義生產既是把勞動的榨取，作為其整個資本運動的中軸。資本的生產規模每進一步擴大，它裏面包含的生產手段，固然在量上，在技術條件上，都有增進，而同時，推動那種生產手段的勞動力，也不能不要求改變其機能與品質。事實上，資產者社會的生產手段，雖然在當作支配活勞動的手段而作用着，但單是物質的生產手段，畢竟是被動的，死的東西，或者只是社會生產力的可能條件，必須依着活的勞動，或勞動力的活動，才成爲資本，成爲現實的生產力，才有「生命」。資本不能離開勞動，資本的變化不能不連同勞動一齊變化，這就使資本社會，一方面發展自己，同時又發展自己的反對物；資本社會統治術進步了，統治權力增大了，在另一方面，反資本統治的勢力，也在以同一的或更大的程度在發展着。然而勞動階級的勢力是怎樣發展起來的呢？列寧說：『無數勞動形式社會化，乃是社會主義必然到來的物質的基礎。』（註一五）

以下，是勞動階級勢力增大的全過程。

『產業愈加發達，無產階級不但人數增加，而且漸次集中結成大團體，力量加大，對於本身的自覺也愈深了。而且機器又抹去各種勞動的差別，因此勞動階級的利害關係和生產狀況，逐漸趨於一致，工資又幾乎降到



同樣的水平。資產階級日益緊張的競爭，因此而生的商業恐慌，使勞動者的工資，也因此更被動搖，而且機器不斷的進步，使他們的生活刻刻不安。勞動者與資本家個人間的衝突，又漸漸帶着兩階級間的色彩。於是勞動者就結成了團體（聯合工會）去抵抗資本家。」（註一六）

資本家階級一方面妨阻勞動者的團結，同時在他們自己內部發生鬥爭，又多方利用勞動者的團結。「舊社會各種階級裏，許多衝突也多方面促進無產階級的發展。資產階級自己，常站在戰爭中間，當初與貴族戰，隨後，與妨礙產業發展的某部分有產階級戰；又不絕與外國資產階級戰。在這些戰爭裏，資產階級不得不鼓動無產階級，求他們的幫助，因此，便將無產階級牽入政治的漩渦中。於是，資產階級便將自己的政治教育與普通教育，供給無產階級，換言之，就是將那和資產階級鬥爭的武器，付給無產階級了。」（註一七）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不但使國外落後地帶的生產人民，照着資本主義母國的模型「自由」無產化，且使國內農村由土地游離出來的生產人民，湧集到都市裏面，增大無產者或產業預備軍的隊伍。加之，在資本蓄積集中過程上，大魚吃小魚的「奪取過程，已由直接生產者，推到小資本家和中等資本家」（註一八）了。結局，受了資本家「洗禮」，在生存上感到資本主義威脅的人愈來愈多，而這些人在長期痛苦磨折中，在國內外各種形式的勞工運動的鬥爭過程中，不但逐漸體驗到團結才有力量，並且已實在團結起來變為極大的力量了。

更進，資本主義的社會化形式，事實上並不只由此團結了勞動成人的隊伍，連他們的妻，他們的兒女，也被捲入在那種隊伍中，於是，一面妨礙着個人社會化的窄狹的家庭生活與家庭觀念，就在這種情形下，被揚棄了。馬克斯很重視這一事實，他以為「大規模工業在社會地組織起來的生產過程中，賦與婦女與兩性青年和兒

童一種必須在家庭以外完成的決定的任務，於是，為家庭和兩性關係之較高形式建立下一種新的經濟基礎。『註一』他甚至認為『把不同性別不同年齡的個人合成一個勞動團體——雖然在其自發地發展起來的粗野形式中（工人為生產過程而存在，並非生產過程為工人而存在）它是腐化和奴役的來源——在適當條件下，必然轉變為人類進步的來源。』『註二』惟其如此，馬克斯竟在工廠制度中，看出『將來教育的種子』，以為『對於超過一定年齡的每一個兒童，把生產勞動與教育和體育結合起來，不僅當作一種增加生產的手段，乃當作造就充分發展的人類的唯一途徑。』『註三』

從這種種方面看來，資本家倒實在不曾想到，他們在藉着工廠制度和伴隨着工廠制度而發生的種種罪惡中，竟栽培出了他們自己的掘墓人，他們自己所在社會的顛覆者，同時並栽培出了新社會的創造者。

可是，新社會的物的基礎，人的基礎，雖然，像上面所說這樣，已經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發展中，在它的社會勞動生產力的進步中，逐漸形成了、貯備了，且已在相當範圍內轉化了，但如果聽其自然演變，那種痛苦的過程，也許要繼續拖延一個相當長久的期間。因此，由科學的理論，增進勞動者階級的自覺與自信，指示他們以最後必然獲勝的展望，叫他們意識到他們自己的力量，『意識到他們自己的地位，意識他們自己的需要，意識到他們在何種條件下始能得到自由，』就成為極端必要了。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初版序言中說：『本書的最終目的，是揭露近代社會的經濟運動法則，但一個社會就令已經把自己的運動法則發現，也不能跳過或以法令廢止自然的發展階段，它只能把生育時的痛苦減少或緩和。』『註四』在這裏，這可理解為：把資本主義的運動法則提出了，它的來蹤去跡明白顯現了，勞動者階級的自覺與自信增加了，他們就可把新社會

生育痛苦過程大大縮短。

這就是說，勞動階級不但從現實的社會勞動形式中武裝充實了自己的反資產階級的力量，且還由批判資產者經濟學的理論鬥爭中，獲得並充實了自己的思想武器。資產者也許瞧不起沒有獲得完好教育的勞動者階級，但任何知識一旦爲大衆所接受，一旦變爲大衆的知識，它就成了一種力量。所以當作勞動者階級的導師，馬恩是曾由其直接間接參加勞動解放運動，而提出了極多極寶貴的鬥爭策略的，但在介紹思想或學理的限內，我還得引述一段以萬鈞力量，以如火如荼詞句，激勵着勞動階級奮鬥遂行歷史任務的文章：『當這種轉變過程在其深度上關度上都夠分解舊社會時，當勞動者轉化爲無產者，其勞動條件轉變爲資本時，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用自己的腳站起來時，勞動的進一步的社會化，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進一步化爲社會利用的共同的生產手段的轉化，從而，私有者的進一步的剝奪，就要採取一個新的形態。這時被剝奪的，不復是自己經營的勞動者，祇是榨取多數勞動者的資本案。』

『這種剝奪，是由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法則的作用，即由資本的集中，完成的。一個資本案往往使許多資本案倒斃。伴着這種集中現象（多數資本案爲少數資本案所剝奪），勞動過程的合作式樣，益將發展爲大規模的，科學之意識的技術的應用將發達，土地的計劃的利用將發達，勞動手段將更轉化爲僅能共同利用的勞動手段，一切生產手段，當作結合的社會的勞動之生產手段使用，將更加經濟，一切國民在世界市場網上將更加錯綜；由這許多事實，資本主義的國際性將發展。在轉變過程中橫奪獨占一切利益的大資本案數，不斷減少，同時，窮乏、壓迫、隸屬、頹墮、榨取等等之量，將益益加大，但同時，爲資本主義生產過程自身機構所訓練，

所統合，所組織，而人數不絕膨大的勞動者階級的反抗，也增長。資本的獨占，成了伴隨此獨占，並在此獨占之下繁榮起來的生產方法的桎梏。生產手段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一達到與資本主義外殼勢難兩立之點，這種外殼就要破裂。資本主義私有制度的喪鐘，就響起來了。剝奪者被剝奪了。』〔註三三〕

簡單一句話：『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把更多的人民轉成無產者，因之也就造成了一種力量，這種力量，在就心着自身趨於毀滅的威脅之下，不得不起來完成這個變革。』〔註三四〕

#### 第四節 預見

我已講過，馬·恩對於社會主義理論的貢獻，主要在說明資本主義經濟如何會必然轉形變質為社會主義經濟，而不在他預測理想社會主義經濟本身；但我希望我們如此立論，絲毫沒有減低他們對未來社會的許多天才的明確提示的重要性。

首先，他們向我們保證，在未來的新社會中：『人對人的剝削沒有了，民族對民族的剝削也就沒有了，這一民族對那一民族的剝削也會沒有了。』〔註三五〕這樣，全世界的一切民族，就能緊密地結合起來。

人對人的剝削不存在，而由那種剝削關係存在所引起一切掩蓋了或顛倒了人類合理結合關係的觀念塵障，都將清除；『現實世界之宗教的反映，必須等實際日常生活關係，在人面前，表現為極明白極合理的人與人的關係，和人與自然的關係之後，才會消滅的。社會生活過程（即物質生產過程）的形式，必須當合理的人的產物，放在意識的計劃的管理之下，然後才能把它的神祕的幕揭下。但要做到這樣，必須社會已有一定的物質基

礎，或一系列的物質的生存條件。這種基礎或條件，又是從一個延續的苦痛的發展史，自然發展出來的結果。』〔註二六〕

一切社會形式，皆取決於其中發生基本規制作用的勞動形態。人不受剝削，不受強制，必然是首先表現在自由勞動形態上。所以，『實在說來，自由的國，必須在勞動不復由必要和外部目的規定的地方，方才開始。

……在這個領域內，自由不過是這一點成立：即社會化的人，協合的生產者，合理地調節他們和自然的物質代謝機能，把自然放在他們的共同管理下，不讓它當着一種盲目的力來支配自己，却以最小的力的支出，在最與人性相照應相適合的條件下，實行這種機能。但這個領域，依然常常是必然的領域。在這領域的彼岸，以自身為目的的人間力的發展，真的自由國方才開始。並且，這個自由國仍須以必然國為基礎，方才可以開花結果。勞動日的縮短，是根本條件。』〔註二七〕

在這不受強制的自由人的生產中，他們的勞動，就表現為共同的或直接社會化的勞動。馬克斯認為這種勞動，儘可不必向一切文明的太古時期去追溯它的自然發生形態，可以就近由一個自耕農家庭為家人需要，而生產穀物、家畜、棉紗、衣服等的家長式產業（Ländlich Patriarchalische Industrie），顯示出一個輪廓。但最後，他仍推想到一個『自由人的團體』的社會勞動狀況了。他說：『在這個團體內，一切生產手段，皆屬共有，各個人使用共有的生產手段，意識的，把許多個人的勞動力，當作社會的勞動力來支出。在此，魯濱孫的勞動的一切性質，皆重見了。惟在魯濱孫，勞動是個人的；在此，是社會的。在魯濱孫，生產物全然是個人的生產物，從而，祇對於他一個人是直接的使用對象。但我們這個團體的總生產物，却是社會的生產物，這生產

物的一部分，會再用作生產手段，它依然是社會的。別一部分，則當作生活資料爲團體各分子所消費，所以是必須分配在他們之間的，其分配方式，將與社會生產有機體（Gesellschaftlichen Produktionsorganismus）的特殊方式，與生產者間的相應的歷史發展程度，一同變化。僅爲便於與商品生產相對比起見，我們假定，各生產者在生活資料中所得而有的部分，將由各人的勞動時間決定。如是，勞動時間將有二重作用：一方面，勞動時間之社會的計劃的分配，將使各種勞動機能，與各種慾望，保持着一定的比例；他方面，勞動時間又當作一種尺度，一則可以計量生產者個人在總勞動中參加的部分，二則可以計量各個人在共同生產物中應得消費的部分。無論在生產方面抑在分配方面，人類對於他們的勞動和勞動生產物的社會關係，都是極單純的。」（註二八）在這裏，我得指出，「資本論」第二卷中有關資本的循環，特別是有關資本在生產手段範圍與消費財範圍的分配和週轉狀態的描述，那雖是對着資本社會立論的，但他的言外，顯然表示了，那種分配週轉狀態的圓滑進行，只有期之於沒有剝奪關係存在的更高級的社會。自然關於這方面的說明，他是不曾忘記表述他所受重農學者魁奈的「經濟表」的影響的。

但是，對於馬克斯在「資本論」中分別描述「自由國」、「自由團體」的片斷，恩格斯却用他清新的筆調，作了更生動而有力的綜合。他說：「生產手段既轉入社會掌握中，商品生產以及生產物對於生產者的統治，也便同時歸於消滅。社會生產中的無政府狀態，爲有計劃的自覺的組織所代替，個人的生存競爭，因而停止了。祇在那時，人方在某種意義上，最後的脫離了動物界；祇在那時，人方從動物的生存條件，轉到真正的人的生存的條件。以前一切環繞着人，統治着人的生存條件，現在就處在人的支配及統治之下了；人類至此才

開始成爲自然界的自覺的及真正的主人翁，因爲他們已經成了自己社會關係的主人翁。他們自己社會行動的法則直到現在都是與他們相對立，而成爲一種外來的統治於他們之上的自然法則；這種社會行動的法則，現在已爲人們所完全理解，而加以應用，因之也就處在他們的統治之下了。人類自身的社會結合，直到現在都與他們相對立，好像是自然及歷史所強制形成的東西，這種社會結合，現在變成了他們自己的自由事業。從來統治於歷史中的客觀的及外來的力量，現在屈服於人的統治之下了。祇從這時起，人們方才充分自覺地創造自己的歷史；他們所運行的歷史因素，也將以日益增加的程度，顯出他們所希望的結果。這將是人類由必然的王國進於自由的王國之飛躍。」（註二九）

在「自由王國」實現的瞬間，我們現有的國家，這個俗物，就將從根結束其歷史的任務了。「以生產者自由平等結合而組織生產的社會，將把國家這部機器，送到它應到的地方去，即與紡錘與銅斧一齊送到古物博物館去。」不過他補充說明，在那場合，國家不是由誰廢止，而是自己喪失其存在的。他說：「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更利害的推動大規模的社會生產手段，轉變爲國有產業，因之它也就自己指示了現實這一變革的道路。無產階級將掌握政權，而首先把生產手段轉成國家的財產。可是因此，它就除去自己無產階級的性質，消滅一切階級的區別及階級的對立，因之使原來的國家也趨於滅亡。……一旦社會上沒有任何被壓迫的階級，一旦階級的統治以及現代生產無政府狀態所造成的個人之生存競爭，和由此產生的衝突及極端的矛盾，都一起消滅了的時候——從那時起，便無須壓迫，便無須乎一種特殊的壓迫權力——國家——了。當國家真正代表全體社會的時候，它以社會的名義取得生產手段的所有權，它的第一次這樣的行動，同時也便是它（國家）本身最

後的一個獨立行動。國家的權力對於社會關係的干涉，各處各地都將成爲不需要，而自行停止下來。此時物品的管理機關和生產過程的指導機關，便代替了治人的政府。國家不是被廢除的，而是自行衰亡下去的。」

〔註三〇〕

不過，馬克斯在「哥達綱領批判」所表明的，「在真正沒有階級的高級共產社會實現以前，即在人類受制於分工原則而造成的奴役狀態完全消滅之前，亦即資本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之間，有一個從前者變爲後者的革命過渡時期。一個政治的過渡階級，是以這個時期相符合的。而這時候的國家，除了革命的無產階級專政之外，不許有別的形式。」

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今日，在將近半個世界，已在照着馬·恩所理想的或急或徐的見諸實行的今日，讀到他關於整個人類生活史，特別是關於由資本主義社會向着社會主義社會轉化的遺教，我們該會如何爲他們的偉大預期和偉大抱負所感奮呵！恩格斯在倫敦高門公園(Highgate Garden)爲馬克斯所致葬詞，可以作爲馬克斯和他自己對於人類，對於人類思想偉大貢獻的最確切寫照，那是說：

「達爾文發現了有機自然界的進化法則，馬克斯發現了人類歷史的進化法則。馬克斯還發現了，現代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以及這種方法所創造的資產階級社會，是受一些什麼特殊法則支配。……理論科學上的新發現，其實際應用，在今日也許還是全然不能看見的，他固然以大的樂趣去歡迎，但因這種發現，會在產業及一般歷史過程中，包含一種直接的革命的變化，所以他又經驗到了別樣一種樂趣。……他的生命的任務，是依其方法，推翻資本主義社會所引起的政治形態，從而，解放現代的無產階級。就是他，最先一個叫他們意



識到他們自己的地位，意識到他們自己的需要，意識到在什麼條件下他們才能得到自由。鬥爭是他的天性。他以這樣的熱情，這樣的毅力來鬥爭，並獲得了這樣的成功，那是少有其敵的。——所以，馬克斯成了他那個時代最被怨恨最被中傷的一個人。政府無論是專制的，還是共和的，都把他驅逐出境。資產階級無論是保守派還是十足的民主派，都爭先恐後，把讒言堆集到他身上來，這一切，都被他摔在一邊，把它當作蜘蛛網一樣的東西，不理會它們，只在必要時加以反駁。現在他死了。——愛他的，敬他的，悼他的，有幾百萬革命的工人同志，一片哀聲，從西伯利亞的礦山，到加里福尼亞，在歐洲、美洲的一切地點，他的名字，他的著作，將成爲萬古不磨滅的。」〔註三〕

〔註一〕郭譯本「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第四頁。

〔註二〕以上參見吳黎平編「社會主義史」第二七三—四頁。

〔註三〕見吳譯「反杜林論」第三七三—四頁。

〔註四〕同上第三七五頁。

〔註五〕「資本論」第三卷第七〇—一二頁。

〔註六〕同上第五三頁。

〔註七〕前揭「反杜林論」第三七六—七頁。

〔註八〕「資本論」第三卷第三五七頁。

〔註九〕同上。

〔註一〇〕同上。

〔註一一〕同上第三五九頁。

〔註一二〕同上。

〔註一三〕同上。

〔註一四〕前揭「反杜林論」第三七九頁。

〔註一五〕見何封等譯「卡爾·馬克斯」第八七頁。

〔註一六〕「宣言」轉引自吳編「社會主義史」第二七六頁。

〔註一七〕同上二七五—六頁。

〔註一八〕「資本論」第三卷第三五八頁。

〔註一九〕參照前揭何封等譯「卡爾·馬克斯」第八八頁列寧論「卡爾·馬克斯」篇。

〔註二〇〕同上。

〔註二一〕同上。

〔註二二〕「資本論」郭王譯本自序第三頁。

〔註二三〕「資本論」第一卷六五—一二頁。

〔註二四〕前揭「反杜林論」第三八一頁。

〔註二五〕「宣言」轉引自吳編「社會主義史」第二七九頁。

〔註二六〕「資本論」第一卷第四〇頁。

〔註二七〕「資本論」第三卷七〇二—三頁。

〔註二八〕參見明華出版社譯本「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第二四四頁。

〔註二九〕「反杜林論」第三八六—七頁。

〔註三〇〕「反杜林論」第三八一—二頁。

〔註三一〕見郭編譯 G. Mayer 著「恩格斯傳」第一五八—九頁。

## 第六篇 當代三大經濟思潮

小引中下面待講述的當代三大經濟思潮，乃是個人主義經濟思潮、國家主義經濟思潮、社會主義經濟思潮。這裏所謂當代，是指着二十世紀開始以來的這一段時間。從思潮淵源的聯繫上說，個人主義經濟思潮，與前述奧地利學派經濟學保有極其密切的關聯；國家主義經濟思潮，與前述歷史學派經濟學保有密切的關聯；而社會主義經濟思潮，則大體上又可以說是前述批判理論體系的繼續。

二十世紀開頭以來的整個世界經濟學界，顯然是充滿了五顏六色的，一樊然雜出二的學說，但如我們「批隙導駁」，沿着上面三個線索追尋下去，就不難從混亂中看出條理。設更進一步，把個人主義經濟思潮與國家主義經濟思潮，看作是資產階級經濟學陣營內的兩個名相反而實相成的派系，那麼，它們與社會主義系統，又恰好是反映着二十世紀現實勞資鬥爭的激越情況，而平分着經濟學界的秋色了。

### 第一章 個人主義經濟思潮

#### 第一節 舊個人主義經濟研究的沒落和新個人主義經濟研究的興起

#### 一 古典學派經濟理論的落潮期

古典學派經濟理論，在十九世紀二十及三十年代，可說達到了高峯，自此以後，以提倡個人主義自由放任的古典理論，遂不免進入了它的落潮期。其所以致此之由，可分述如下：

(一) 十九世紀二十年代起的古典經濟理論趨於普遍化、流俗化、極端化——比較溯源的講來，一八二六年後，亞丹斯密、里嘉圖諸人的經濟理論，已漸向廣大的社會羣傳佈，而達到了相當普遍的程度，本來僅見於專家學者等上層社會羣的理論，已開始流向學校教室及其他社會層。普遍化的結果，使經濟理論常識化、流俗化，成了彌縫敷衍的東西。另一個趨勢，就是經濟理論的趨向極端化，個人主義經濟理論，必以自由主義作為其保證，因個人主義係對國家而言，要確保個人主義，就得從國家干涉束縛中求解放，也就是要自由。在斯密時代，斯密就為國家劃定了三個活動的範圍，對內，國家設警政司法，以維持社會秩序；對外，國家擴充軍備以謀國防安全，同時並發展公用事業，以利人民安居樂業。除此三任務外，其他概為個人自由翱翔的天地，但到巴斯夏著作中，却將個人主義的自由，更擴充到極限，規定國家除維持公共秩序，管理公共土地外，如還兼及他務，就是侵犯個人自由。這種自由主義的極端化，顯與當時的事實及人民對於國家的要求相反，特別是與資產者已在實際取得了社會政治權力以後的要求相反。到此時，個人主義經濟理論本身，也就難以取信於人或成就資產者階級的任務了。

(二) 里嘉圖反對派所加於個人主義經濟理論的損害——極端的利用演繹法以發現經濟法則是里嘉圖治學的特點，他首先從人類的自利心出發，而歸結到勞資雙方的終必衝突，以致違反了資本家的心意，於是同樣以人類自利心為研究出發點的加雷等反對派，起而攻擊里嘉圖勞資不協調的理論。由於對里嘉圖經濟理論的局部

攻擊，引出了對里嘉圖學說的全面批評。加雷曾說里嘉圖的工作類於社會煽動家之所為，他想利用農業法及戰爭等以推翻現政府，這種由里嘉圖理論的局部反對而引出了對於有利於資本主義社會的里嘉圖經濟理論的全部否定，當然會阻礙個人主義經濟理論的闡揚。

(三)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之提倡——在十九世紀中葉，資本主義的缺點與弊害，已難掩世人耳目了，故作爲個人主義經濟理論繼承者的約翰·穆勒，亦不能不默察當時情勢，在其個人主義體系內，採納社會主義觀點，他認爲要使個人主義繼續發展，祇有使個人主義社會主義化。他提出了三項辦法：

1. 以生產合作組織代替工資勞動制——他以爲現實的工資勞動制，使勞動者工作愈勤苦，報酬反愈少，而不勞動者報酬反愈多；工作勤勞完全沒有得到激勵，將使個人精神才力的發揮受到阻礙。

2. 以地租國有化代替一般地租制——在一般地租制下，許多不勞而獲，不能發揮個人才力，地租國有以後，土地獨占取消，不勞而獲者絕跡，社會幸福自將增加。

3. 嚴格限制遺產——遺產制度最不合理，得遺產者有恃無恐，養成懶惰習慣，無遺產者失却求學及社會地位等方面的平等權利，成爲人與人間先天的不平，所以應當澈底廢止。

上述三點，約翰·穆勒稱之爲社會主義綱領，觀其目的，係藉此發揮個人主義，故稱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約翰的理論一面繼承正統學者，一面又受當時社會主義者們否定私有財產的影響。擁護個人主義的約翰，不能不受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可知個人主義經濟理論已無法維繫，實不啻爲古典經濟理論之一嚴重打擊。

## 二 強調國家與強調社會的經濟學說的抬頭

(一) 在約翰·穆勒前後——就在約翰·穆勒的經濟學中，我們已可見到強調國家的歷史學派理論，和強調社會的社會主義派理論的某些動態了。這兩個反個人主義的體系，雖然是在約翰以後才益發昌盛起來，然而我們切不要忘記，約翰個人主義經濟學中的國家的社會的不純粹成分，已經是他以前的空想社會主義和浪漫國家經濟思想吸收或收編的結果。

(二) 不同的分野——關於歷史學派與社會主義派的經濟學說，在前面已分別介紹過了。順便要在這裏指明的是，同是對於個人主義學說加以攻擊，但歷史學派與社會主義派有一極不宜混合而事實上一直在爲人所忽視的對照：即歷史學派在理論上反對的個人主義，却是他們在實踐上要求被維護被保持的個人主義，他們不過認定的，個人在特定國際經濟關係下，在特定社會鬥爭場面下，由個人自己去實現個人主義，就不如由國家來爲他們實現或成就個人主義；他們提倡的保護政策與社會政策，完全證示了他們的這種企圖。反之，在社會主義派，則又是一個作法。他們在本質上在最後的目的上是要否定或揚棄個人主義的，但在研究上，却認定古典學派所描摹的個人，所要求實現的個人主義的自由經濟活動，正好是資本主義社會精神和社會經濟運動法則的揭露。從歷史的發展立場去看，非藉古典經濟理論明確把握資本主義的一個人或所謂「經濟人」的特質，是根本不能理解資本主義制度，從而也就不能理解資本制度自我否定的發展歷程。簡言之，歷史學派是爲了要維持並保育個人私有財產，而在研究上反對古典學派的個人主義；社會主義派則是要反對個人的私有財產，而在研

究上反自願繼承古典學派揭露的個人主義的精神。

他們分道揚鑣的研究途徑儘管不同，而分別在理論上實踐上所給予個人主義的不利影響，則是非常明白的。我們必須能夠明白這一點，才可理解爲什麼以復活個人主義經濟研究爲目的的奧大利學派，竟同時對歷史學派與社會主義派都採取敵對的態度。

### 三 個人主義經濟研究的復活

就在古典經濟研究的落潮期中，強調國家的歷史學派和強調社會的社會主義學派相繼出現了，這對於個人主義經濟當然爲極大的不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雖然使得資本家階級的要求，漸漸發生變化，但資本主義制度，始終是以個人財產私有爲其存在前提，個人私有或個人財產或資本的自由使用如發生問題，當爲非同小可的事。在這種場合，所謂復活個人主義經濟研究的奧大利學派，就以反對歷史學派，在本質上，却是反對社會主義學派的十字軍的姿態出現了。這就是說：物質生產手段的所有，始終是要配合精神生產手段的所有。個人主義經濟的缺陷，雖已曝露得非常明白了，但舊社會經濟體制的維繫，仍需要意識上的理論根據，或者說，對於已經曝露得非常明白的缺陷，在理論上的彌縫和掩飾，却更顯得需要。

特個人主義經濟理論的復活，在消極方面，固在駁斥古典主義、歷史學派和社會主義學派，但更重要的却是在積極方面，把握當時當地的新資本主義精神，建立起新的個人主義理論體系。資本主義在其發展初期和後期的精神可以說是迥不相同的。資本主義初期的資本家，是克勤克儉富於進取冒險的果敢事業家，但到了資本



主義後期，產業資本已金融資本化，資本家已遠離生產而成爲游手好閒的金利生活者。以前者爲研究對象的古典學派，自將不適用於後者，而爲新個人主義經濟理論所代替。

我在其他場合曾講過：「……分配論的研究，至此終止了。在十九世紀下半世紀中，資產階級經濟學者把研究的重心，轉移到消費方面了。他們之所以把視線轉到這方面，大體可以說是適應着兩個實踐的要求：其一，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到了金融支配的階段，大資本家們都相率離開了產業的生產領域，而以「遙領」，「遙臨」的方式，站在生產領域以外，藉投機及信用制度，來增大財源。他們是生活在享樂的世界中。而且，享樂與關綽的消費，有時且成爲獲得信用與增進財富的必要的排場。這種明如觀火的事實，被反映到經濟學者的頭腦中，當然會吸引他們的注意。至若他們將如何把這一事實表達出來，那就要涉及他們所須適應的另一種實踐的要求。那就是，他們不能也不許繼承古典經濟學的成果，在古典經濟學所闡述的生產論與分配論上，作進一步的分析。爲了迴避現實，最好是抬出消費論來，來與金利生活者的資本家們的利益與興趣相配合。

「他們極一般的，或者說，極其技術的，避開其當前的特定社會的一切現實經濟上待決的問題，而提出一切超歷史的見解。對於最基本的價值論，他們否定了古典學派的勞動價值法則，而代以主觀的限界效用說，照此說法，商品的價值，不是產自生產過程，而是產自滿足慾望的消費方面。一切財貨生產出來，都是爲了滿足人類的慾望，都是爲了消費。他們談得有聲有色的價值論、慾望論，結局無非是闡述他們自以爲新發現的消費論。生產物品出來，是爲了滿足慾望，充當某種消費，那是自明的道理，最平常不過的平凡俗見。他們雖把這種「俗見」裝璜在科學的框架裏面，但對於其當前的現實經濟問題，根本無所說明。誰都知道，資本主義的生

產，並不顧及它所生產出來的物品，是爲了滿足誰的慾望，是拿去供誰的消費，是具有何等使用價值；它的唯一目的，祇是爲了交換，爲了實現更大更多的交換價值。一旦流通過程發生梗滯現象，商品價格不克實現資本的平均利潤，資本家就寧願停止生產活動。有時他們爲了降低市場供給數量，以便提高價格，致不惜用種種方式，把既經生產出來的貨品，加以破壞消毀，這種種不合理的但却並非罕見的現象，奧大利的消費論者們，是不能給予解釋的。」〔註二〕

#### 四 特徵着奧大利學派理論的三個重點及其相互作用的後果

(一)三個重點 奧大利學派的理論研究上，有三個像是極相矛盾，但却又像很自然的在調和作用着的重點，那，我們在前面已分別提論到了，但爲了說明的聯繫和便利，這裏無妨再簡括指明出來，那三者是：

##### 1. 心理的——享樂主義的由來。

我們從高森、門格、龐巴衛克三個人的著作中即可充分理解奧大利學派經濟理論的心理的基礎和享樂主義經濟學的由來。高森首先提出慾望飽和滿足法則，認爲經濟學乃研究人類慾望的滿足和其滿足的程度，慾望的滿足是基於心理的主觀的因素，此種但求慾望滿足的理論，亦即研究人類如何求樂的理論。此理論之引申者爲傑芬斯，彼意謂經濟學即如何避免痛苦，追求快樂，亦即「研究快樂與痛苦之法則」的科學，「享樂主義」的別名，乃由此而產生。門格著述中，亦謂經濟學係研究人類活動的基本動因——效用，自然物，自然對於人類慾望的滿足。他以慾望論冠於全書之首篇，可知其強調人類心理作用之甚。龐巴衛克是奧大利經濟學派的最大

理論者，他更顯明地認為經濟學是建築在心理學的不可違背的基礎上。

## 2. 數理的——數量主義的由來。

近代經濟法則的建立，是以價值法則作為其統御一般的總的法則而存在，故任何經濟學派，其理論的強固性和科學性，都將在價值法則的建立上得到考驗，這說明價值法則的論究在經濟研究上的重要性，故奧大利學派亦不得不在價值的產生和判斷的測量上作出抽象的理論分析。

他們首先認為效用為價值的來源，價值的大小由效用來決定，但效用是否可測量，其測量的方法又如何？成為奧大利學派各別理論家所致力之課題。他們認為慾望效用是可以測量的，『我們日常皆在測定比較評價我們最主觀的慾望而從事經濟活動。』傑芬斯且說：『反映在心理上的快樂與痛苦都是量的，由此反映過來的效用亦是量的』，故『經濟學是數量的科學』。這說明了經濟效用的可測性，因此效用的大小是量的表示，但此種量是否能用具體的數字來表現，奧大利學派的理論家對此不能不有所疑懼，效用、慾望本質上雖是量的，但他們却僅用程度、重要性、單位、等級、點線、圖表、代數方程式……等非具體的數字來表示它，這充分說明效用祇能由圖式表之，不能用數字計量。

## 3. 技術的——機械主義的由來。

先從方法論上來看：

奧大利學派以為任何事象的研究，總不外乎三種方式：一為物與物的關係的研究，屬於自然科學範疇；一為通過物而作的人與人的關係的研究，屬於社會科學；一為人對物的關係的研究，屬於技術的範疇。從門格到

龐巴衛克都是以人對物的關係研究為主，故奧大利學派的經濟理論是屬於技術的。

次從價值論上來看：

用點線圖表和數理方式來研究價值，不能不顧到適應數學方式的技術條件，那些不能化為簡單數字的人類社會的複雜因子，乃不能不將其抽象化、單純化而削足適履地將其配合在計算的代數式中，這種代數式在交換論上更易於表現出來，故奧大利學派價值論的基礎，完全放置在交換上，因為在交換過程上方能由數理方式來處理，於此亦可說奧大利學派乃至數理學派諸子為什麼特別看重交換。

(二)三大重點的聯同作用及其後果。

1.三者內在的關聯

奧大利學派的出發點是心理的分析，但心理現象最難捉摸，爲了使其具體化和明朗化，祇有作數理的考量，故注重心理研究，必然走上數量主義之路，爲了表現其數理方法在心理上的應用，必然將經濟學縮小在交換範圍中，而偏向於技術方面，故從心理出發的奧大利學派，最終必走上技術之路。

由於各家研究興趣與接觸問題的不同，在經濟理論研究上，每有側重和偏向，使同爲奧大利學派的學說，顯示了相當程度的差異。如洛桑學派完全側重在數理分析，他說經濟學的數理的研究，不應限制在交換論的範圍內，應擴至全面領域，故有人主張將奧大利學派從經濟學中分立；但亦有人偏向心理分析，完全遠離經濟研究而成了心理學。在此等不同的各趨極端中，自難免有相互的抨擊，但二者究其極是不能分立的，因其基於心理的根源是一致的。

## 2. 全般演變傾向

A. 由心理的轉向技術的 基於心理數理分析的要求，交換論在奧大利學派理論體系內是最重要的，交換論的強調每會遠離科學而偏向技術，這一趨勢在當前是十分明顯的。我們由此乃可明瞭，爲什麼後來許多繼承奧大利派丕緒或受了該派極深影響的學者，都不約而同的由主觀心理出發而轉到客觀技術上去。如像後面待述及的里夫曼、沈伯達一千人，就是如此。

B. 愈來愈爲交換過程之零粹說明 惟其理論研究的技術化，把經濟學當作技術來處理，於是有所謂交換或流通上的零粹說明或個別問題研究，就代替了整個經濟學的研究。除了極流俗的教科書以外，在當前，經濟學界就是重商主義時代一樣到處都只充滿了有關政策、統計一類題材之應用，而像卡塞爾、斐雪一流人物在「社會經濟學」或「政治經濟學」名義下所撰述的大著，揭開一讀，也無非是那一類貨色的擴大或炫博裝璜罷了。

C. 愈來愈離開原來的出發點 由交換中的個別零粹現象的研究，代替了昔日經濟現象整體的研究，由研究愈離開原來的基於心理的出發點而走向了技術的道路；技術是客觀的存在，由心理的主觀的研究始，而以客觀的技術終。這一看，好像是非常矛盾，但仔細研究起來，就知道這正是奧大利學派學說發展的歷史的必然。

## 第二節 奧大利學派向英美的進出——馬夏爾與克拉克的學說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世界性，我們已在前面解述過了。資本主義世界在十九世紀末乃至二十世紀初還特別需要個人主義經濟研究的復活，那在各國之間，並不是一致的。甚且在奧國本土，它的經濟，假使在當時有復

興或發展的可能，它倒寧可接受德國歷史學派的理論；換言之，強調個人主義的經濟學說，最先，必須在個人主義經濟尚有發達或前進展望的國家，才能生根。在十九世紀末期，德、意、日、美、俄諸國，均以不同的步驟，不同的速度，走上了資本主義的旅程，但在它們的中間，只有美國這個地大物博的青年國家，是特別要求個人主義精神的發揚。同時老牌的英國，因為它是一個大殖民帝國，它的社會內部矛盾，可由殖民地的加強利用得到緩和，而其對外的競爭力，又還因其擁有廣大落後殖民地與保護勢力圈，暫時不會感到致命威脅，此外，在理論上，更因它是古典經濟學的發祥地，它當然特別有理由要求復活個人主義經濟的研究。

苟是，不論是英國，抑是在美國，它們所要求的個人主義經濟的研究，並不完全是奧大利學派為它們準備的那一套，它們已有的研究傳統，特別是當時的社會經濟現實條件，都說明奧大利學派經濟理論，到了它們的經濟學者手中，都會受到極大的修正。

### 一 馬夏爾如何把奧大利派經濟學傳揚到英國

亞爾弗列德·馬夏爾(Alfred Marshall)是英國約翰·穆勒以後的一位最大影響的經濟學者。他的大著「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發刊於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他的晚年著作「貨幣信用及商業」(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問世。但使馬夏爾成爲名經濟學者的代表作，仍是他的「經濟學原理」。

我這裏無法詳細論究他的全部經濟學說，如其說，經濟學史的研究，最重要的是了解每個著名作者的重要論點，我就可以指出，橫貫在馬夏爾那部大著中的基本概念，共有三個：一是連續的概念，一是平衡的概

念，一是綜合的概念。他對於經濟學說發展的演變，是用連續原則去解釋（註二），他對於社會的經濟活動，亦是用連續原則解釋，「自然不是飛躍的」這個命題，是他時常拿來支持他的進化漸變理論的。

平衡的概念，他講述得更多，霍門（Homan）曾指稱「他的思想系統的主要中心，厥為擴充供求平衡概念，而歸結於揭示價格制度之完全的相互關係及一切經濟價值在原則上之根本統一，使整個經濟組織宛如一種『太陽系之平衡均勢』（維繫基本的勻整（fundamental symmetry））」（註三）但他想在經濟生活中確立一種均衡，係出於他自己的願望，而經濟現實，却不時在打破那種為他所期待的均衡，而引起矛盾與破局。

然則他的均衡「願望」是靠著什麼建立起的呢？他自己不曾講得明白，但我們從他全書中，可以看出他是藉着以往各家經濟學說之綜合或折衷來「架設」的。他一生最服膺的英國經濟學者，是里嘉圖，是約翰·穆勒，還有一個，是反對里嘉圖和穆勒最力的傑芬斯，這已表示他企圖把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綜合在一起。不但此也，他對奧大利學派的限界效用學說，異常感到興趣。但他認為歷史學派也大有可取之處，因此他努力想把經濟學變為福利的學問。他這樣聚各家學說於一爐而冶之，凱因斯曾表示：「馬夏爾的經濟理論，在實質上雖站在古典學派的方針上面，但亦充分採取主觀主義或限界效用派的理論，也很能看出歷史學派的影響，並且也適度利用數學與圖式的方法。」（註四）

可是凱因斯這個評語，雖然說明了馬夏爾的綜合精神，但不曾顯出他的根本思想。試想，一個「充分採取主觀主義或限界效用派理論」的人，如何能「在實質上」站在古典學派的「方針上面」，如其那「方針」不被理解為擁護資本主義，而被理解為是「研究」的方針，那就太說不通了。不過，他說馬夏爾「充分採取主觀主

義或限界效用派理論這一點，却是萬分真確的。

比如就價值論上說，儘管他自己表示是折衷於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之間，但畢竟是偏向在後者方面。他首先提出所謂均衡價格理論 (Theory of Equilibrium Prices)，以為商品的均衡價格由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所構成，當此二價格趨於一致及均衡時，這就是均衡價格。

在決定均衡價格的供給價格方面，馬夏爾修正里嘉圖的生產費用說。里嘉圖認為商品價值，取決於生產時所費勞動量，但這個勞動量包括死的勞動與活的勞動兩者，用貨幣計之，就是商品的生產費，故商品價值由商品生產費決定。馬夏爾則以為生產費應包括兩個範疇，一為貨幣生產費，一為實質生產費，實質生產費包括直接勞動，種種形態的資本，還有里嘉圖所忽視的蓄積資本所必需的期待這一因素，這種期待完全是一種心理作用，龐巴威克說：『人們對於同量財貨現在評價大於將來』，這種評價差異的貨幣化，就是利潤利息的由來，馬夏爾以期待的長短來測量期待的大小，從而決定利潤的大小；勞動資本是客觀的，加了期待因素，即成為主觀的、心理的。於此我們可見其折衷的偏向。

不錯，在需要價格方面，他修正龐巴威克的限界效用說。龐巴威克以限界效用來測定價值，他以為人類消費財貨時，每一單位財貨所給予人的效用不等，而最後一單位的效用最小，由此最小效用以決定價值。馬夏爾認為效用不能直接測量，效用本身是不能用數字測定的，他進而提出間接測定之法，即用對於該財貨主觀上所願支付的價格以測定效用，願支付價格的大小，可以反映出限界效用的大小。這種說法，很明顯的落入循環論的矛盾。我們是爲了測定價值價格而考慮效用的大小的，而現在却要以價格來測定效用，因果循環，始終得不



到問題的解決；先說供需決定價格，現又說需要根據價格，由價格決定價格，豈不可笑。

馬夏爾雖融合里嘉圖及龐巴衛克各不相同的理論，但在這種折衷中，究極還是偏向於龐巴衛克的，即偏向於主觀的、心理的。因為馬夏爾在這種偏向中，自己還別出心裁的，另創了幾種學說，那就是限界效用理論的應援和補充。

先說需要彈性說 (Theory of Elasticity of Demand)。馬夏爾大體承襲了奧大利學派的限界效用理論，他似乎覺得沒有新的補充，將不足以炫耀自己，故他提出了兩點補充。其一說明隨着價格變動，消費者對於商品的需要，隨商品的重要性而不同，亦即不同商品在不同的價格下，需要的伸縮性不等。將這因素加入考慮，使決定商品的供需二種勢力，顯出了差異。他的補充，實質上不過是一種點綴，對於供需價格論的主要命題顯然無大關係。

其次，他提出了「消費者剩餘」這一概念。他以為消費者購買時所付出貨幣的限界效用必小於彼所購得的商品的限界效用，此二者之差，即為消費者剩餘。這種說法，可以說百分之百是站在心理的主觀觀點立論。

價值論如此支離，應用到分配上，當然也引起一些破綻。在分配論上，馬夏爾最初由消費財價格均衡理論突躍到生產財價格均衡理論，馬夏爾在分析價值時，主要以消費財立論，但在論分配時，則主要以生產財立論，此種「突變」，馬夏爾自己亦很少說明。

他首先以生產財為分配論的主要根據，構成生產財價值的，照馬夏爾說，為勞動與期待。

馬夏爾由均衡價格論引用到資本論上，就得出「利息的高低取決於資本的供需」的命題，資本的供給由期

待上見之，資本的需求則由資本的生產力上求之；資本有生產力，他解釋得最詳，資本爲間接勞動，如其他生產因素不變，資本遞增，報酬必將遞減，於此可測知資本的生產力。

在利潤方面，他以爲利潤是企業收入與企業支出的差額，其差額由企業經營精力的大小與資本技術組織的良否而不同，此差額理應以利潤名義給資本家與企業家分享。他將資本家理解爲高等工業家，事實上，馬夏爾時代，金融資本已經抬頭，企業所需資本已不得不仰給於金融資本家，而這般支配經濟生活的金融資本家，事實上不付出任何精神心力，他過着剪息生活，獲有大量利潤，可見利潤非辛勤管理組織的報酬。

馬夏爾在利潤方面的第二個見解，是反對平均利潤說。他以爲利潤是企業家個人人才力差異的報酬，必然反對利潤的平均化趨勢，因爲企業家的才智是不同的，利潤當然亦不會相等。大規模企業利潤率低，乃因固定資本大的企業，精用機械，管理單一。流動資本大的企業，所需精力大，故利潤率高。至關於現代企業日趨大規模化現象，他却以人們的好逸惡勞的心理來解釋，爲了少費精力，資本家願意固定資本所占比例大，這種說法，當然是離事實很遠的，但顯然更同心理學派相接近。

說到工資，馬夏爾認工資爲勞動力的均衡價格，亦即取決於勞動力的供需。勞動力的需要價格，由勞動力的限界生產力決定，勞動力的供給價格，基於勞動者的生育費和生存費。他也知道，在實際工資決定上，勞動者有特殊不利的地方：勞動力不比其他商品，不能待價而沽，勞動力一天不出賣，該日勞動力即白白犧牲，勞動力的供給，不能自由地適應市場需要；而且勞動者沒有維持生活能力，當其出賣勞動力時，常爲麵包與生命之爭。在這種不利條件下，勞動價格自不能與理論上應得的相一致，這時祇訴之於社會立法了。馬夏爾的福利

經濟學的閃光，就從這裏透露出來。

惟其他在價值論上分配論上引入了如此濃厚的主觀因素，使客觀價值學說全走了樣，他就照着我們前面所指出的的一種研究上的必然趨勢，在不知不覺中，把經濟學庸俗化或狹窄化爲價格學或貨幣學。他這種轉換，是爲補救或應援主觀價值說而起的。他力言『效用本身不能用數量測定，』但轉過來表示，這也無妨『將價格測量商品對各個購買者的限界效用。』〔註五〕價格是以貨幣表示的，故在他看來，『經濟事務中，祇有一個測量的標準，即爲貨幣。』於是照前述霍門所認識的，馬氏『只就經濟勢力之可以貨幣測量者，加以研究，遂致實際上限制經濟生活之科學調查於價格的研究方面。』〔註六〕而他自己也明確表示，經濟動機能以貨幣計量，乃經濟科學研究較其他社會科學更有相對準確性的地方，至若經濟上不便藉貨幣測量的，或與貨幣無關的事象，大可置諸不論〔註七〕。

如其說，馬夏爾的學說對於二十世紀的各國經濟學者有極大的影響，則他對於此後把經濟學變成價格學，變成技術數量學所負的責任，就非同小可了。幸而他到晚年還有這樣一種小懺悔的表示：『一千年後，一九二〇至七〇年，將爲歷史家之時代矣。偶一念及，不勝憂悶，余之經濟學及其他類似著作，行且成爲廢紙，思之，思之，不知五十年後之世，將爲如何也。』〔註八〕

## 二 克拉克如何把奧大利學派經濟理論接生到美國

對於經濟學的看法，克拉克(John. B. Clark)與馬夏爾不同，馬夏爾想使經濟學成爲解決當前經濟問題的

依據，政策學的意味顯得濃厚，他反對自由競爭；克拉克則將經濟學目為純理化，主張自由競爭。此種差別，實由於馬夏爾與克拉克所在國情的不同。

克拉克時代的美國，資本主義還能自由發展，但自南北戰爭以後十年，美國企業的集中與合併運動繼之發生，美國國民經濟有百分之十五操在大托辣斯掌握中，托辣斯運動開始，相併存在着反托辣斯運動（Anti-trust movement）。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國反托辣斯運動緩和，由於政府動員戰時人力物力的方便計，政府有意維護托辣斯組織。第一次戰後，美國反托辣斯思想又風起雲湧，因當時美國自由資本主義尚有發展餘地，不如英國之已臨末路，克拉克即代表這時期美國經濟現實而成爲反托辣斯理論權威。除了美國經濟學界有促使克拉克提倡新個人主義的經濟思想外，美國經濟意識界亦需要克拉克提倡個人主義以對抗當時瀰漫美國的德國國家主義經濟思想，因美國名經濟學家大都留德，故其經濟意識界頗受德國影響。一八七二年，德國經濟政策學會成立，一八七五年美國即有美國經濟聯合會（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的組織，標榜歷史學說，強調國家。克拉克雖亦爲留德學生，但極力反對之。他不僅理解歷史學派理論，且研究社會主義，但二者他都不取，而以個人主義爲宗。不過，擁護個人主義，事實上不能再走斯密、里嘉圖輩老路，致達出馬克斯的可怕結論，故在美國資本主義尚有發展前途時，克拉克乃棄勞動價值說而走上主觀主義的道路。

克拉克學說在方法論上所表現的特徵，厥爲抽象和演繹主義，他向被目爲「美國里嘉圖」（The Ricardo of America）。他的研究，出發於許多假定，而將經濟以外的一切社會因素摒棄。一八九九年所著「財富分配論」(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即根據此種方法著述者。此後在一九〇七年，他的另一部著作「經濟理

論綱要」(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問世。他將經濟學分爲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分開研究，大體上前一書在處理經濟上靜的法則，而後一書則在處理經濟上動的法則。以里嘉圖與克拉克比較，其不同之點，在於前者堅持客觀主義，而克拉克所取的哲學觀點，則是主觀的。他採取奧大利學派的出發點，奧大利學派的邏輯一序，故與馬夏爾比較，他的全部學說，殆達出了奧大利學派與傑芬斯的全部結論。

克拉克在研究方法論上，展開其經濟動學與經濟靜學的說明。他以為要了解變動的經濟事象，必先從靜態的經濟事象研究起。研究靜態經濟事象所得出的結論，就是經濟靜學，經濟靜學所研究的對象，即斯密所謂「自然」，亦即自然經濟狀態。但在現實社會裏，此種自然經濟狀態，必須要在許多假定下方能得到；此等假定，如人口不變，勞動供給狀況不變，資本狀況不變，資本結合形態不變，需要慾望不變；在此等假定下，自然法則作用可使分配得到自然；要是上述各因素有一變動，經濟靜態立刻破壞。我們不能直接研究動態經濟，必先從研究靜態經濟入手，再看其因素變動的條件與程度，而作某種程度的修正，以符合動態經濟的研究。我們必先借經濟靜學的成果，逐項研究經濟動學。

主觀價值論者向以界限效用的大小決定消費財的價值，此處就發生效用如何測量的難題，因效用本身是主觀的，不易測定，許多主觀效用論者在解決此問題時都感棘手。克拉克雖同爲主觀效用論者，但他却有一種新的說法；他以爲效用固難測量，非效用却易於測定。效用意涵着一種快樂，非效用却爲一種犧牲與痛苦；我們可從所受犧牲大小來測定非效用，而判明效用的大小。因此主觀效用論者着重的是消費者，克拉克則注重生產者。消費財的生產不能不加以勞力，勞動力的支出，是一種苦事，一種犧牲。普遍人類初次工作時，其所費勞

動力亦即痛苦最小，而此時之效用最大，以後逐次工作，隨勞動的時間增長而痛苦加甚，到最後一小時，犧牲最大而效用最小，最後一小時工作所得的產品，為限界效用生產物，其效用大小以勞動時間亦即非效用來測定。

此種測定個人主觀效用的方法，亦可用以測定社會效用，因社會是個人之積，個人方面表現的諸作用，亦可應用到社會方面去。克拉克認為在社會中亦有一個最後的勞動時間，此最後勞動時間，亦即全社會之價值尺度。

克拉克的主觀價值論有許多特點和矛盾，布哈林以為奧大利學派經濟學有三個特徵：（一）個人的，（二）消費的，（三）主觀的。克拉克對此三特徵，却都有所改變，他不從個人慢慢引到社會，而直由社會是個人之積而說明社會，故比起奧大利學派的特徵來，稍有不同。他的價值學說的特徵，該是（一）個人的——社會的；（二）消費的——生產的；（三）主觀的——客觀的（注意生產一定會注意客觀）。克拉克修正了奧大利學派的學說，但此後矛盾却更多，他所說的個人，是抽象的、非現實的，而且也是十分含混的。

價值由非效用決定，亦即由勞動時間的大小來測量，得出財貨的自然價格（效用與痛苦交合點）。價格分解為利潤、利息、地租和工資。利潤在自然價格中是不存在的，只有在資本經營者利用社會上的多種變動關係以投機取巧由賤買貴賣時方能發生。賤買時則生「勞動剝削論」，為克拉克所不承認，縱然有賤買也是偶然的，在自由競爭下必不可能；貴賣則生「利潤摩擦論」，在自由競爭下亦不可能。那末利潤何自來？利潤只是企業家的工資而已，它包括企業家的組織能力與經營能力——這是以往許多流俗學者的老調。

但一般以爲克拉克的成功，不在於利潤分析，却在於工資說明及動靜學的探討。

工資以一定量的貨幣額來表示，代表勞動者工作結果所得之一定量生產物。在從事生產過程中，其產品，部分屬於資本家，部分屬於勞動者，工資即代表屬於勞動者的生產物部分。

屬於勞動者的生產物部分究有多少，以勞動限界的生產力爲斷；在生產過程中，不變資本與勞動量有同一的比例。如不變資本一定，勞動者增加，其總生產量雖然增加，但每一勞動單位生產力却逐漸減少，最後一個勞動者的生產力，稱限界生產力，工資即以此限界生產力爲準。爲什麼呢？因爲各個勞動者對於定量資本之配合所演重要性雖不同，但在資本家主觀上，可應用代替原則及無關輕重原則給予最少的工資。所謂代替原則(The law of substitution)，即指『將最需要的單位，以最不需要的單位代替之，』使其主觀評價降低，可以少出代價；所謂無關輕重原則(The law of indifference)，爲代替原則之補充，任何單位，均可依次補充而無關輕重。

以上說法，不免牽強，應用起來，頗多問題。如在今日極度分工情形下，不可能應用代替原則，如要代替，就很有關係，不可能無關緊要。在一定資本技術構成上，生產手段量與勞動量有一定比例，生產規模之縮小與擴大，都相對地有資本之縮小與擴大相應。其次，勞動者的勞動性，是否能如上述的水準一樣，勞動過程中勞動者所擔任的角色是否一樣，這些都成爲問題。而且，克拉克強調價值論，以爲效用不能測量，他反對馬夏爾以價格測量效用，而代以非效用——犧牲來測量價值。以爲勞動者開始工作時，所得效用最大，最後工作最疲勞時，所得效用最小，故可用時間的長短以測定其大小，當勞動者工作超過疲勞的最大限度，效用與非效

用交於一點，此即勞動者應得之物。他原主張工資以勞動的限界生產力決定，此處又以勞動時間來決定，工資論與價值論顯然脫節了。

關於利息，他認定資本的生產創造力是利息的基礎。

勞動的限界生產力決定工資，而利息則由資本的限界生產力所決定。

勞動一定，用不等單位的資本單位來配合。其最後一資本單位的生產力即為資本的限界生產力，此限界生產力，決定利息。這完全是抄襲馬夏爾的。但他添了一項「創見」，以為利息是資本的使用費。他將商品的概念擴大。里嘉圖以勞動（力）為商品，克拉克則以資本為商品，資本有生產性能，故利用資本從事生產必須有使用費，借貸商品者即為經營商品者。此種說法之主要目的，在強調資本利息之合理，而其消極意義，則正如同強調資本生產性的托倫斯、馬夏爾一樣，乃反對「只有勞動能產生價值」的命題。

最後，他更把資本的商品概念，擴用到土地上，以為土地亦是商品，故土地亦有其使用費，此即地租。不過他對於地租沒有多所說明。

關於克拉克學說的評價及其影響，我們可以這樣來說明：當作一個經濟學者，他沒有馬夏爾般大的聲名，但他的學說，特別是他的工資說，却更普遍的為人所接受。他比馬夏爾更接近奧大利學派，因此，他把奧大利經濟學，更抽象化，更演繹化。我們殆可以說，軌近經濟學說所蒙受奧大利學派的影響，在技術上、數量上是通過馬夏爾，而在純理論研究上則是通過克拉克。



### 第三節 輓近個人主義經濟理論上的末流與變種——沈伯達、里夫曼、卡塞爾、斐雪、凱因斯等的學說

在輓近或近二三十年的經濟論壇上，出現了不少風頭人物，這些人物因為對於資本主義末期的現實經濟，分別提出了不少的極端辯護性的保守性的高見或「創見」；那些高明的太意見，即使用真正的經濟學的尺度測量起來，是非常俗劣可笑的東西，但因為他們頗投合資本家階級利益的要求，且都差不多是被裝璜在炫博與弄玄的文字中，於是，與其前輩比較起來，那怕是極不足齒數的學者，也被吹嘘得超過馬夏爾，超過克拉克，甚且超過里嘉圖、亞丹·斯密的大人物了。在這裏，恕我不能用更多的篇幅，來詳細介紹他們的經濟理論，只分別就他們共同表現的若干重要趨勢，來概括加以說明。他們的共同的重要趨向，計有三點：一是為否定因果關係而提出函數關係論；二是為根本否認價值論而提出平衡價格論；三是為解消恐慌論而提出貨幣數量論。

#### 一 函數關係論

(一)所謂函數關係(Funktional-beziehung)論——函數關係論的提出，原有消極與積極兩方面的意義。就消極意義上說，作此主張者，以為經濟事象發生的原因，每是連續的，甲原因產生乙結果，但甲原因並非其最澈底根本的原因。甲原因背後仍有丙原因存在，如此循環不已，故要追問每一現象原因的原因，將無有底止，故經濟現象無法窮根究底。憑這一理由，他們乃反對因果論。

其次，他們認為每一結果之產生，其原因並不單純，普通都相並存在着許多原因，方產生一個或多個結果，在此場合，他以何者為主因，何者為主果，很不明確，而且此種經濟事象因果發生發展經歷時間之長短及範圍之大小，都很難判明，故因果概念很不明白，如果研究，反將引起混亂。

最後他們又提出歸屬理論來，以為歸屬理論的依據還有問題。歸屬德語為 *Zurechnung*，價值論與分配論間，如何得到連繫，亦即產品所生價值，依據何種標準分配於生產者之間；連繫此等生產分配的，通常係訴之於價值，例如分配不論取何形態，其工資利潤等大小，以生產過程中的價值來決定，此即所謂歸屬理論 (*Zurechnungstheorie*)。但奧大利學派以為生產財都為補充財，它們生產時要互相補充方能完成生產物，在一般因果論者以為由生產可以得出分配的結果，但他們則以為歸屬的依據和加算都大成問題，由價格論到分配，既很多問題，因果關係論在他們心目中，自然靠不住了。

以上是函數關係論者從消極方面否認因果關係論的要點。

至若函數關係論在正面在積極意義上主張的基點，則是確認既予的事實。

他們主張就事論事，就已成的經濟事象加以論究，不及其他，故函數關係論者着重既給予的事實。但既給予事實有很多因素，究以何者為主呢？

他們對各種因素則同時同等的作為研究出發點，研究方法，則標榜最嚴密的方法亦即數學的方法。

在既予事實中所包含的許多因素，他們認為都有相互依存關係，這是他們經濟認識的根底。

他們理想的經濟學的研究，是將經濟上各種依存關係用數學方式記錄下來，這可說是研究方法論上的問

題。

(二)函數關係論的系統主張者沈伯達 (Schumpeter)——要追溯函數關係論的由來，當然使我們不能忘懷於法國的古諾 (Cournot)。他在所著「財富之數學理論研究」中，已明白揭出「需供是價格的函數」；此後，一切企圖把經濟學變為數量科學的學者，殆莫不注意經濟上特別是價格上的函數關係的探討。但對此加以系統主張者，却不能不說是奧大利派後起之秀的沈伯達。

沈伯達雖然是直接繼承奧大利學派底衣鉢的人物，但他所受馬夏爾與克拉克的影響甚深。克拉克的靜學與動學的分別研究，馬夏爾的平衡原理研究，對於他的函數關係理論的展開，有着決定的作用。他有兩部重要著作，一是「理論國民經濟學之本質及其主要內容」(Das Wesen und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出版於一九〇八年，一是「經濟發展理論」(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出版於一九一二年。他依照克拉克的說法，把經濟學分為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前一書大體是研究經濟靜態，而後一書，則大體是研究經濟動態。他把經濟上的靜態與動態完全對立起來，以為在研究的目的上，雖然經濟的動態或其發展的說明最關重要，但在研究的程序上，經濟靜學的說明，實應擺在首位；因為在他設想，經濟動態須理解為經濟靜態的變象，為未復歸於平衡的攪亂，所以，我們的研究，就必先把握住常態，始可確定其變態。瘋子是由一般普通人來比較判定的。

然則在國民經濟學上，那些範疇是屬於靜學的呢？他認為價格論貨幣論歸屬論是應當劃在靜學考察的領域，而其中，又以價格論最關重要。因為所謂靜態，不但是不發展的，不變化的，且得有關諸方面都趨於平

衡。他認定靜態是基於兩種事實：其一，在繼起的一定時間之內，財貨的種類、品質及其使用方法，全無變化；其二，財貨的數量，也全無變化。這各方面各部分是在數量上相互依存的，是在交換關係上相互依存的。在完全交換關係裏面，一定量的財貨，是當作一定大小的價格，來與其他一定量的財貨相對待。由是，在特定繼起時間內，各別財貨的數量如不變，它們的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就會保持在需要曲線與供給曲線的交會點上，而表現為一種靜態的均衡。他以為，在國民經濟上，只有供需函數關係均衡或依存關係（Abhängigkeitsverhältniss）表現的價格均衡，最能體現靜態經濟的特質。

但我們知道，函數關係是就既予的事實立論，從而，重視函數關係，就必然要排斥因果關係。又，函數關係的強調者既認定只有交換經濟最適於這種研究，他們無形中，便必然是一些交換論者，而把生產論拋在一邊。不重視因果關係，不重視生產關係，又必然會走到否定價值法則一條路去。沈伯達真的在這一點上，對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表示了相當距離。他公然表示：價值原則是從研究的便利上設想到的，而不是實有其事的。經濟主體對於某物所作的評價，與該物在現實交換關係中被規定着的價格亦有依存關係。這一來，不是由價值導來價格，倒反而是由價格導來價值了。

可是，沈伯達雖然是由於着重靜態研究，才重視函數關係，重視價格，但當他由靜態研究，移到動態研究，解明「經濟發展理論」，他並不由此就掉轉頭來重視因果關係，重視價值。他自認莫大貢獻的恐慌說明，無疑把經濟靜態或均衡如何被擾亂的許多原因，如新出品、新生產方式、新市場、新原料來源、新獨占地位，以及幫同把這些因素結合成新生產手段的信用，都羅列出來了，但畢竟因為恐慌在他看來，是均衡的靜態的暫

時擾亂，從而就要因交換經濟價格經濟上的自動調節，而復歸於均衡。復歸於靜態。所以，歸根結底，復回到函數關係上去。

## 二 平衡價格論

由函數關係的強調，招致否定因果法則、價值法則的趨勢，於是馬夏爾、沈伯達以後，便公然有以價格代替價值的學說出現。雖然在淵源上，我們後面待述及的新價格論者，有的想不太遠離了奧大利學派，而強調主觀價格，有的想對奧大利學派表示一些「創見」，而強調客觀價格，但歸根結底，都不外處在二十世紀的資本主義危難時代，如站在資產者階級立場，贊成客觀勞動價值學說，將為事勢及「情理」所不許可，而奧大利學派為對抗客觀勞動價值學說，而提出的主觀限界效用的大理論，又太支離，太矛盾，於是乾脆視價值學說研究為多餘的妙論，就當作一個「時尚」產生了。這裏介紹兩位代表人物，即主張主觀價格學說的里夫曼及主張客觀價格學說的卡塞爾。

(一)里夫曼的主觀價格論——諾貝特·里夫曼(Robert Liefmann)是一位有名的德國經濟學者。就淵源上講，他是屬於後期奧大利學派的，「他在政治經濟學中，是用奧大利學派的心理方法來解釋經濟現象的第一個人，」<sup>註九</sup>是個人主義經濟方法的極端代表者。他在二十世紀初，注重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研究，在一九〇五年出版的「加特爾托辣斯及國民經濟組織的發展」(Kartelle und Truste und die Weiterbildung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Organization)，及一九〇九年出版的「參與公司與金融公司」(Beteiligungs und

Finanzierungsgesellschaften, eine Studie über den Modernen Kapitalismus und das Effektenwesen), 確實對於近代獨占資本的研究, 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材料。但他並不以材料的提供者為滿足, 由一八一七——一九年, 包括兩巨冊的「國民經濟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問世了。這部書雖然使他獲得了一「德國里嘉圖的稱號」(註一〇), 雖然與唯物的客觀主義的里嘉圖相對照, 他是一個十足的主觀論者。他承受了奧大利學派之經濟的心理學基礎, 但却認為那些前輩主觀得不夠澈底。在他看來, 資本主義社會的全部經濟現象, 都在價格形式中表現出來了。因此, 不論在主觀上抑在客觀上, 都應將價值論從經濟理論中逐出, 他認為價值概念是不必要的, 這是他和奧大利學派不同的第一點。同時, 他又以為奧大利學派討論價值, 必先討論效用, 由效用的大小來測定價值, 但限界效用測定時, 必然會考慮到現有儲存量這一概念, 他否認此概念, 否定現有儲存量, 因而亦否定稀少性概念, 此為與奧大利學派相異之第二點。他之所以否認現有儲存量, 因他主張政治經濟學應從心理評價出發, 如由心理評價出發, 可不必管現有儲存量。

其次, 他討論及交換經濟, 以為交換經濟現象包含價格、收入、資本、信用、危機各現象。政治經濟學的最後目的, 即在以主觀的心理評價, 說明交換機體、價格現象。交換最後原因, 由個人對於經濟判斷中得到, 個人經濟判斷為心理的判斷, 他並在其他許多經濟行為之前, 冠以「心理的」形容詞。

對於心理的基本經濟概念, 他提出三點: (一)效用 (Nützen), 里氏所說的效用, 與奧大利學派所說的效用沒有多大區別; (二)費用 (Kosten), 個人為獲得慾望的滿足要花費代價, 代價即為費用, 費用亦可由我們日常經驗中體念得到; (三)收益 (Erlöse), 是費用與效用比較之差, 又叫比差, 不同於一般習用語, 不是指

物價本身，而是就心理的方面而言。收益經濟概念是里氏整個學說的中心。

他以爲在經濟上有兩個基本經濟範疇，即獲得的經濟與消費的經濟。用貨幣收入去購取效用，表明消費經濟是目的，獲得經濟是手段，個人計劃經濟只能在消費範圍內進行，所以消費經濟爲出發點。

也許他以爲經濟學的「創見」，就是揭出一套新的術語，他把經濟基本概念基本範疇作了上述的規定之後，接着就據以創出所謂限界收益平均律，對此，他首先解釋限界收益，以爲資本每部分都有其限界生產力，此限界生產力必須付最大費用，因其在經濟上所花費用最多，故出賣時要最高價格，其所得收益叫限界收益。收益是心理的滿足狀態，效用減費用卽爲收益，故限界收益，也是一種心理狀態。

其次再釋明與此有關的限界貨幣收益。在交換經濟內，費用與效用間，插入貨幣關係（費用——貨幣——效用），由自然經濟中的直接心理評價到交換經濟中的間接心理評價——「貨幣被視爲效用和費用之心理比較的過渡階段」（沈伯達語）——貨幣祇不過是抽象的計算單位。

在這種場合，限界收益就變爲限界貨幣收益，變成了收益二元論，一方面在感覺上此種滿足大於他種滿足，在另一方面，表現在貨幣上——卽一種貨幣收益額，大於他種貨幣收益額。他認爲感覺上的剩餘，和貨幣上的剩餘是類似的，用貨幣剩餘來表現感覺上的主觀剩餘，故歸結還是心理的。

這兩層關係弄清楚了，然後就明瞭所謂限界收益平均律，卽由限界、收益、平均三概念結合而成的規律。企業家對於每單位資本生產之限界收益，均有一平均趨勢，此概念所以不同於古典學派利潤率平均法則之處，在於；古典學派所說的利潤率平均趨勢，是指社會各不同企業間利潤率平均趨勢，故其單位是各個別企業，而

里夫曼所說，係指同一企業各單位資本間限界收益之平均化趨勢。他說在自由競爭下，社會限界收益趨於平衡，此概念之提出，用意在說明其主觀價格論。他現在開始講價格是怎樣形成的原因了。他套着馬夏爾用價格來測量效用的公式，以爲限界收益事實上爲限界貨幣收益，貨幣額多少，反應限界收益大小。限界收益或收入的大小，決定經濟上的需要額數。限界收益亦爲最低收益，因限界收益爲最低單位收益，最低收入固定額數爲全部價格的調節者。因此，財貨的價格由其限界費用加限界貨幣收益決定。

對於個人單一經濟，經濟學研究費用與效用關係；在交換經濟中，經濟學則研究需要與供給。於此，里夫曼乃應用類比方法，將交換經濟中的需要，比作單一經濟時的效用，而以供給比作費用。

從上面的說明，里夫曼的新價格論，除了轉彎摸角提出了一些自造的詞彙，支離的理解資本主義的個人經濟之外，其整個精神，仍未脫出奧大利學派的窠臼。魯濱曾這樣批評他們的成就：『里夫曼在奧大利派經濟學家之抽象的和無生氣的心理結構上，提出極度適合於近代資本主義現象之新的心理的概念。他想造成心理的結構之「真實經驗的」變相作品。如其說，奧大利派經濟學家分散其注意於理論之基本的心理的前提之研究，而只附帶提到爲資本主義實際所產生的「變革」，那麼，里夫曼一開始，就從資本主義所借用來的特點，而帶到他自己的心理學的理論中去。正因爲如此，他的理論在實在論的意義上接近於實際，像是勝利了，但與奧大利派經濟學比較，在邏輯的明確性和澈底性上，却是失敗了。』(註一一)

(十二)卡塞爾的客觀價格論——與里夫曼的主觀價格學說恰好相反，卡塞爾(Gustav Cassel)是主張客觀價格學說的。他是一位瑞典的學者。在其主著「理論的社會經濟學」(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於一九一八



年間世以前，他還發表了有關平衡價格理論的許多高見。而在本世紀二三十年代，他的貨幣意見，是風行於資本世界的，雖然那些意見，亦是對於他那主著中的基本理論的應用和發揮。

卡塞爾一開始，即以經濟學的改造者自命，他以為經濟學的最後目的，在發揮那些純經濟的非人類意志所能任意左右的必然趨勢，他很想使經濟學變成一種澈底的數量的科學。他後來有一本小著『經濟學之數理的研究』，頗像是在發揮傑芬斯的高見。不過傑芬斯強調主觀價值，他却標榜價值無用論，說許多學者在價值論鑽研上的徒勞無功。奧大利學派之心理價值說，將價值置於心理基礎上，他是非常反對的。他以為價值研究不在乎數量分析，不能明確定其大小，那種研究，愈來愈使整個經濟學蒙受極大的不利影響。照他的意見，價值可以不必討論，因價值在經濟學上並無必要，我們可以直捷了當的專注於一物的貨幣評價亦即價格，價格研究可省却許多麻煩，而且可符合數量分析要求。這就是說，卡塞爾在消極方面，主張排斥價值理論，在積極方面，主張確立價格理論。

他在價格論上，提出價格作用論與價格決定論來。於價格作用論的解釋，是說，人類滿足慾望的手段，不能無限供給，始終感到不滿和稀少。由於人類慾望滿足的時感不足，乃有經濟現象發生。一般人以為經濟為求得如何滿足慾望，但還有一點未為他們所知，即經濟亦有限制慾望的作用，價格的規定可使慾望得到一種限制，滿足慾望在現社會必需具有在特定價格下的提供一定量貨幣的能力，故價格限制了慾望的滿足。在這種意義下，價格作用就非常明白了。物之供給愈少，則索價愈大，反之則索價愈低。『某種價格既定，需要供給相等，則經濟制度臻於平衡。』市場上商品價格既定，必有其相應的供給與需要，而使整個經濟制度趨於平衡。

平衡價格作用論如此，他進而講價格決定論。在這裏，他提出價格稀少性原則了。他以為稀少性原則是價格確定後表現的原則，即他認為稀少性的意義，須在價格決定後方能說明。在某一定量價格下，有某一定量的供給，此供給在某特定價格下是不能無限增加的，故表現為一種供給上的稀少性。價格確定稀少性，稀少性又確定價格，這裏是一個循環。

且看他關於生產財與消費財價格決定的說明。他以為消費財價格是取決於消費財量與消費者收入量的比例，這種思想不過表現為正統學派的老調。

卡塞爾  
論價格決定

此說之不妥當處，在於他不能明辨所有收入是否都用於消費，且消費財是否可用於生產，卡塞爾亦未加說明，故由此公式決定的價格，頗有疑問。他以為，消費財量取決於生產手段量（生產要素），而生產手段價格則由消費財價格所導出。因為生產財確定，其內部的技術構成亦不變，對於消費品價格的競爭，等於其對於生產手段價格的競爭，故生產手段的價格，是由消費品的價格所導出。又，生產手段（生產要素）各有定價，其用以生產消費品，每單位所需若干，又能確定，則消費品之價格定。

在這裏，我們明顯的看出了卡塞爾的矛盾，他一面說明生產財價格由消費財決定，又說消費財價格由生產財決定，此種矛盾，在里夫曼學說中亦存在過。里夫曼論限界效用與費用時，究竟是供需決定價格抑價格決定供需，亦見矛盾。惟卡塞爾與一般學者不同處，乃在其有一突出矛盾之方法，此點卡塞爾自己亦深切明瞭，而且大吹為一大發現，即所謂「相互決定與相互一齊決定」。他以為任何經濟事象沒有因果關係，僅有函數關

係，故一切因素都是相互決定的，小的決定在大的決定之中，小的決定無先後次序，其所以分別前後者，在求學說說明之便利，故此種關係，可以方程式來表示。原來函數關係論，有逃脫一切矛盾的好處！

不錯，卡塞爾是在稀少性原理以外，更提論到費用原理的，且看他怎樣來解說兩者間的關係。里夫曼說：『在交換流通社會中（有別於單一組織的社會，亦有別於自然經濟社會，需要占中心的社會），供給對於價格更有決定性。』卡塞爾說：『稀少性原理，在自然條件之下，對於價格更有限制性，但在交換社會中，費用比稀少性重要，此為由生產觀點所看出。』由此等語句，可知卡塞爾在稀少性原理以外，又提出費用原理來，並認定在現代交換社會，費用原理占着支配的地位。既然如此，他將怎樣使他自己同他所反對的那些古典學者相區別呢？對於這個問題，他是容易答復，而且實在已經答復了。他是不要價值論的，他是認定財貨的數量、價格、需要等等，都是立在相互依存關係上，從而互為決定，而不是由任何因素決定其他因素的（註二二）。價格如此決定，事實上並不會滿足其所以提出這種價格論的要求，那就是，對於分配的合理說明。價值論的研究，本來就是要藉以確定分配各形態如利潤、利息、地租、工資等等的比例關係，丟開價值論，自然省事多了，然則這各種所得將如何決定呢？在這裏，他又不講費用原理，而專講稀少性原理了。換言之，價格的決定，與所得分配的決定，沒有內在關係了。現代經濟的有機性，被這些流俗學者弄得支離千萬了。

但卡塞爾在資本家世界的「權威」，不是由於他的客觀價格論，而是由於他的客觀價格論所導出的貨幣數量論，特別的是由貨幣數量論所派生的購買力平價論。現在且闡述如次：

貨幣購買力平價論的「發明權」，一直是由卡塞爾操持的，但因為貨幣購買力平價論必然以貨幣數量論為

前提，所以他開始是以貨幣數量論者的姿態出現的。他以為貨幣價值是物價的倒數，他曾用金的數量說明物價水準的高低，從而說明經濟恐慌之所以會發生。他由統計歸納法得出每年世界生產量必定要達到金存量的百分之三，方能維持每年增加的商品流通量，否則維持流通商品的金量即感不足，物價乃跌，因而引起恐慌。這種素樸的經濟恐慌論，以及對於金在世界分配的社會條件的忽視，早已為稍有經濟學ABC知識的人所唾棄了，但且看他權威所繫的購買力平價說。貨幣有對內購買力與對外購買力兩種；對內的購買力，由本國物價指數上見之，此即由貨幣數量決定；對外購買力，由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的比價見之，決定於兩國的貨幣數量。故貨幣數量說如無購買力平價說再加補充，就不算完整無缺，而貨幣購買力平價說亦可說是貨幣數量說的引申。

本來在金本位制下，兩國貨幣匯率決定於兩國貨幣金平價，而兩國匯價的變動有金點為其範圍，但在紙本位制之下，金平價不存在，兩國匯價決定理論，乃不得不重新研究。就在這種情形下，卡塞爾提出其購買力平價說的意見來。

購買力平價說的基本論點是說明匯價是被動因素，而物價是主動因素，匯價變動由物價變動所引起，而物價水準的變動，却是由貨幣數量所引起。

匯兌率或匯兌行情的變動，其限度是兩國貨幣購買力所顯示的差額，其意即指匯價決定於貨幣購買力的平價，但其變動，却由於貨幣購買力所顯示的差額。

根據上述說明，卡塞爾得出如下之公式：

匯國幣 = 匯國幣 × 匯國幣

上式所得的結果並不是絕對的，但可代表金本位下的金點，作為匯價變動的準繩。

匯價變動落在物價水準之後，故匯價變動過程直至新匯率形成而止。

隱在匯兌行情變動後面的一種力是商品運動，由於匯率的不能與購買力平價相同，引起單方面的商品移動，使匯率得到矯正，如商品運動無窮，則匯價變動無窮。

對於這種貨幣購買力平價論，這裏不想多加論究，但我們第一得指出：購買力平價理論的前提是不存在的。購買力平價理論必須要在各國都用紙幣，且禁金出口，貿易自由的場合方能應用，但普通實行紙幣國家，皆採匯兌管理及貿易統制政策，二者適相矛盾，故其先決條件即不存在。

即使各國果能相約在達到新匯率後不再施行通貨膨脹，貨幣購買力保持不變，照例，由匯率差比而引起的商品運動應不存在，但事實上商品運動仍然繼續，為什麼呢？原來使商品在國際間移動的因素，並不僅是貨幣購買力的差比，不同使用價值的交換，進步社會與落後社會的不等價交換，都可促使商品移動，然而貨幣購買力平價論者把它忽視了。不但如此，其次在商品運動一傍還存在着貸借資本運動。

決定匯價的除了由於商品運動所引起的外匯的供求外，還有貸借資本的運動所發生的外匯供求，貸借資本運動，是不能由商品的國內外價差來說明的。貨幣購買力平價論者單注意於有形商品的移動是不夠的，事實上，現代國際間經濟關係，貸借資本的往還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決不能忽視的。此外，匯價固受物價的影響，但匯價同時亦影響物價。要之，卡塞爾的貨幣購買力平價說，大體是由貨幣數量論導來的，貨幣數量論上的諸般缺點，將是他的購買力平價說的考驗。

### 三 貨幣數量論

一切主張放棄價值論，強調平衡價格論的學者，當作研究的必然趨勢（且把對於現實的配合要求拋開不講），都會走向貨幣數量論的泥淖中。沈伯達，特別是卡塞爾，雖然已爲我們提供了最好的榜樣，但最近經濟學的研究，愈來愈變爲貨幣數量論的研究，那却是須得從長說明的。我們先得把貨幣數量論的基本概念弄明白。

（一）貨幣數量論的基本論點及其由來——由於放棄價值，專講價格，貨幣本質同作用也跟着改觀了，即在所謂平衡價格論中，貨幣只是抽象的計算單位。將貨幣用爲抽象的計算單位，里夫曼已首先提出，此種說法，視貨幣爲度量衡，其本身無價值，僅爲價值的計算單位。且貨幣在流通過程中，測量價格，不在流通過程中，貨幣、價格、商品三者均無關係，這一來，商品就無內在價值可言了。商品在進入流通界以前，無價值且無價格。

商品在生產者手中時，只不過商品本體罷了。在商品未陳列市場前，商品只有觀念的價格存在，成本亦不過是以觀念的價格計算，非以現實的價格評定。

再從生產過程說，商品購進時已有價格，價格雖已存在，但其大小，乃由流通過程的供需決定。

如認流通過程以外有價格，等於承認了價值，等於得出價格由價值而來的結論，這是爲貨幣數量論者所不取的，所以他們索興進一步抹殺流通過程以外的商品價格。以爲以一定貨幣額表示商品的價格，係以一定價格

水準表示貨幣購買力。

在流通過程中，商品與貨幣接觸而對立，於是以一定貨幣額表示商品價格，由貨幣方面說，如一頂帽子等於三元，則一頂帽是貨幣三元的購買力，而三元則是一頂帽的價格，故貨幣購買力與價格互為倒數關係，此種關係僅為數量的關係，且僅在流通過程中發生。

價格既由進入流通過程後由商品供需二方勢力來決定，其本身為未知數，為未定數，必由流通過程中之其他因素決定。由什麼決定呢？現在且看貨幣數量論的幾個基本論點。貨幣數量論共有以次四個基本論點：

1. 貨幣在流通中，在其他商品代置過程中，才取得價值，它沒有內在價值。由於「貨幣價格」一名詞的不合理，故在此處，他們又用「貨幣價值」，於此可見貨幣數量論者的苦心。

商品沒有內在價值，貨幣當然更無內在價值，貨幣價值祇有在交換過程中，亦即與商品代置過程中，方能取得價值。

貨幣價值以貨幣的購買力來決定，其意即：貨幣在流通過程中與商品發生量的關係，單位貨幣所表現的商品量即貨幣購買力。貨幣本身無價值，商品取得價格的瞬間，亦即貨幣取得購買力的瞬間。

2. 貨幣價值尺度機能和貨幣退藏機能的否定。

就一般而論，貨幣機能有五：作為價值尺度、價格標準、支付手段、交換手段、儲存手段。此五種貨幣機能，貨幣數量論者僅承認其三，而否認貨幣有價值尺度和儲存手段的機能。

貨幣數量論者以為貨幣有了充作價格標準的機能，就沒有充作價值尺度機能的必要。其實價值尺度與價格

標準是不同的，價值尺度用以測量某物值若干，但實際上市場售價不一定是此數；價格標準則測量某物賣若干，可以不同其所值。因為所賣若干依據其所值，故價格應以價值為依據。但貨幣數量論者因為不承認貨幣有充作價值尺度機能，自亦否認貨幣有退藏機能。其實，貨幣在市上流通，若作價相對的高，貨幣（金銀）會從其他各方面湧出；但如貨幣在市場上流通，作價相對的低，則貨幣會隱藏起來。貨幣數量論者不承認此事實，以為退藏不過表現為貨幣流通的遲緩，所有貨幣均在流通界，故不承認貨幣有退藏機能。

如承認貨幣有充作價值尺度和退藏機能，則貨幣數量論者即不能立足，因為他們認為在流通過程以外，貨幣無價值，如貨幣充作價值尺度和儲藏機能，則貨幣在流通過程以外有價值，且商品亦有價值，與貨幣數量論者之假定相矛盾。

3. 貨幣的購買力，主要在流通中受規定於貨幣。

4. 貨幣數量是出發點，價格水準是結果。

上述的諸基本論點，是把貨幣數量論當作一個完成的學說來考察的結果，事實上，它與其他經濟學說一樣，也有其歷史淵源。

在一七四八年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在其所著「法的精神」中即已提出了以次有關的意見：

商品價格受決定於存在世界的全部商品數量與全部金銀數量之間的關係。

一國的商品數量與商品價格水準間有一種機械的關係，貨幣增二倍，商品價格亦增兩倍。

休謨的貨幣數量論，前面已經講過了，那是說貨幣在實質上只是勞動和商品的代表，只是計算和估量商品



的手段，貨幣之增加非國富之增加，不過是商品名義價格的增加。此點是準對重商主義的拜金主義而發的。流通中的貨幣數量決定商品的價值及貨幣的價值（貨幣購買力）。

然而最關重要的，還是里嘉圖，他的貨幣理論是對於他的價值論的一大背離。但那顯然不是由於他懷疑或否定價值論，倒反而是由於他堅持或硬化了價值論，以致不能辨認紙幣與硬幣的差別，正如他在其他有關場合，以為勞動（力）的買賣，也同普通商品買賣一樣。這從他關於由硬幣到紙幣的演繹過程，就非常明白。

首先從勞動價值說立論，以為金銀價值與其生產及上市所費之勞動量成比例，在金價與銀價之比成爲十五：一的情形下，不是因金需要大和銀供給多，而是因金生產及上市所費勞動量爲銀所費勞動量的十五倍。

金價是銀價的十五倍，一定量商品用銀爲貨幣周轉時，銀需要量爲金需要量的十五倍，故一國貨幣需要量必受支配於其價值，這顯然在牢牢的把握着勞動價值說。但移到鑄幣與金塊銀條之關係的說明上，他就不能支持前說了。

鑄幣成色如與金銀同，重量亦同，且不收造鑄費，則鑄幣與金塊銀條價值同。如收造幣費，則按所收造幣費大小而在鑄幣上增加其價值。造幣費既可由政府財政緩急而定其高低，則造幣費可不與造幣時所費勞動量相等了。造幣費如任意提高，即可隨意提高鑄幣價值。更進，臨到鑄幣與紙幣的關係的說明，他更支離了，他以爲紙幣的全部價值可視爲造幣費，紙幣印刷所費決沒有其代表的價值大，故造幣費決非由印刷的成本所決定，由國家的財政緩急所決定，這裏里嘉圖可說是已與勞動價值說完全脫離關係。紙幣無內在價值，但可由其量的限制，而變更其價值。——

推論到這裏，我們已可窺知里嘉圖在貨幣研究上，愈來愈走向數量論的歧途了，但他還勉能支持鑄幣大體由生產所費勞動量決定其價值的立場。但到了他的後繼者傑姆斯·穆勒，却竟一視同仁的作出這樣的結論：「貨幣價值在此理解為與商品之比例，或一定量商品與一定量貨幣於交換時所生之量的關係，但貨幣價值最後仍取決於現存貨幣量。」（註一四）

這種錯誤，乃由於他們不明白紙幣價值決定法則，乃由一般貨幣價值決定法則派生的，正如同勞動價值決定法則，乃由一般商品價值決定法則派生的一樣，它們是有關聯的，但不是同一的。而且，把貨幣看作價值象徵，看作計算尺度，而謂其沒有內在價值，或無須有內在價值，那根本就反乎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

（二）貨幣數量論公式化者斐雪及其同道者——在輓近，把上述貨幣數量論加以公式化而擴大其影響的，可以說是美國的伊爾文·斐雪（Irving Fisher），他是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在美國的修正者。一九〇七年，他的「利率論」（The Rate of Interest）問世，對於龐巴衛克有關資本利息的高見，提出新的說明。即龐氏認定利息是發生於同量現在財與將來財的「價值時差」，而對於同量現在財對將來財的差價，是從技術的觀點去解說的；斐雪不同，他以為應從其他兩種理由立論，即現在財的借給，一般總比將來財的借給為缺乏，並且人總是重視現在，而比較不重視將來。這解釋顯然是比龐巴衛克還要流俗化，還要常識化的。但從心理的基礎來釋明利息，畢竟未離奧大利學派的主觀主義。

可是，我們一再講過，心理的主觀主義的說教，到了對經濟現實講不通的時候，慣常會用技術的數理的方  
法來補充。斐雪在他後來出版的「經濟學原理」（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中，根本就不承認價

值，而在有的場合，竟把價值曲解為諸價格的總稱，意謂某物價格若干，某物價格若干，合起來乃有如何大的「價值」〔註一五〕。一定要在他自己的思維中，把「價值」否定到這個程度了，他對於貨幣數量公式的演算，才一無罣礙。

斐雪以為經濟學基本原理在研究人類慾望的滿足，而滿足慾望之方法為購買，貨幣是充作購買的手段，單位貨幣所能購買的能力，亦即貨幣購買力，由下列五要素決定：

1. 貨幣數量 指投入流通界的本位幣數量。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亦為貨幣的一種，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信用機構健全，支票大有代替他種貨幣而成為社會主要貨幣之勢。故在決定貨幣價值時，銀行存款一因素頗為重要。

3. 貨幣流通速度。

4. 銀行存款流通速度 貨幣數量固定，但如定量貨幣在單位時間內流轉的次數甚大，其結果有如貨幣數量的絕對增加。銀行存款亦如此，故兩者都應計入。

5. 商品規模 指被貨幣流通的社會總商品量及其價格。

上述五種因素的相互關係究竟如何，斐雪擬就一代數方程式表之。

$$MV = PT$$

要是將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流轉速度加入考慮，則該式變為：

$$MV + MV' = PT$$

以上M及M'分別代表貨幣數量及銀行存款數量。

V及V'分別代表貨幣流轉速度及銀行存款流轉速度。

P代表商品價格。T為商品加入流通之量。由上式已可明白看出P受MV及M'V'的影響，P的變動為被動的，MV及M'V'為能動因素。但M及M'為貨幣數量，故P歸結到由貨幣數量來決定。斐雪並認為貨幣數量的變動，有如下數種著例：

1. 倍加貨幣的名目價值。
2. 把一個鑄幣改鑄成兩個鑄幣。
3. 倍加同種類同重量鑄幣。
4. 鑄幣數量維持原狀，將其成色減去一半。

從這種公式同例解上，顯然說明貨幣的本質，只是數量，而不是質量；可是，我們即使把質量問題拋開不講，也得承認物價變動固可說是起於貨幣數量變動，但也可以說是起於商品價值的變動，或者同時起於貨幣價值與商品價值的變動。不錯，他們是根本否認價值的，但在事實上，商品流通界的所需流通手段量，已為商品價值總量所規定。商品價格不變，流通貨幣量隨商品量變動，這事實還不夠明白嗎？為什麼許多鼎鼎大名的學者，硬要用這種公式來解說物價變動只是由貨幣數量變動引起的結論呢？把問題聯想到他們的實踐上，一切就清楚明白了。現代尤其輓近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乾脆否認似不可能，用太陽黑點說來解明，又似太陳舊，最好是從一般人不易想得穿想得透的貨幣數量變化上來用功夫。否則，這種在學說史上因站不住脚而不太有人注

意的學說，爲什麼到最近竟這樣「繁昌」起來呢？其實，斐雪教授自己已爲我們答復了這一點。在一九三三年，他曾在「通貨膨脹」(Inflation)的小著中，利用他的貨幣數量理論，力言經濟的恐慌，乃由於沒有一個穩定的價格水準，物價高了，低了，都會破壞社會的正義與經濟的平衡。不過，他認爲在目前狀況下，生產總量的不絕增加，如不會伴以相應的貨幣增加額，就會不絕引起物價低落。所以，要挽救由物價低落所顯示的危機，就須貨幣的增加與生產的擴張保持平衡。他的口號是：「貨幣與貨品有沒有機動配合」(“If money and goods were geared”)。假如所發現貨幣的增加，趕不上生產的增加，就應作新的發行或擴張信用。

斐雪教授顯然是一位「貨幣數量論的」通貨膨脹論者，羅斯福總統實行新政當時的貨幣政策，便是依照他的高見設計出來的。

在一九三五年，約翰·斯特拉奇(John Strachey)在一部「論資本主義危機之本質」(The Nature of Capitalist Crisis)的名著中，曾就資本經濟學者對於經濟危機的不同看法，分成二大類：一是認定危機是發生於通貨不足的，其代表人物，除了上述斐雪外，還有哈布生(J. A. Hobson)及道格拉斯(Major C. H. Douglas)；一是認定危機是發生於通貨過剩的，而其代表人物，則是哈伊克博士(Dr. Hayek)。但無論是通貨不足論者抑是通貨過剩論者，有一點是共同的，就是他們通是貨幣數量論者。這裏順便把他們的高見簡括指出來，加以對照，應該是頗有趣味的。

先講哈布生。哈布生以爲恐慌的發生，由於通貨之不足，通貨不足引起物價停滯、失業、倒閉等現象，其所以致此，是由於在「 $M = k \cdot P \cdot Q$ 」的等式下，人民如以全部收入購買，價格就不會低落，現在他們以

收入之一部分儲蓄起來，於是收入不能等於價格。因為收入減儲蓄等於不能處分的商品總價格，由於商品不能處分的商品總價格存在，恐慌因而發生。但儲蓄為政府所獎勵，為了彌補由儲蓄引起的通貨不足，他以為，祇有增發通貨可以補救危機。

但道格拉斯對於同一生產滯銷、價格低落的恐慌現象，另有一個講法。他以為人民或一般消費大眾，並不是因為他們把收入的一部分儲蓄起來了，所以沒有充分的貨幣去購買那些為他們生產的貨物，而根本是因為以工資、薪津、股息名義分配到他們手中的收入，即使全部花費去，也不夠提供出那些貨品的價格。為什麼呢？因為每個生產機構，就它的財務或會計方面的功用說，它並不僅只支付工資、薪水、股息，還得支付這些以外的團體，即它得對提供原料的機構，對貸款的機構，以及其他方面，支出費用。這兩類支出，都是要取償於生產品價格的。如其把前一類支出作為A，後一類支出作為B，同時又要A的收入，能提供A+B支出所包含的價格，那不是要A=B麼（註一六）？他認為恐慌的關節就在這裏。他還以為，經濟向前發展，獨占壟斷的資本集中傾向愈厲害，生產在B方面的支出在金融等方面的支出愈益加大，工資、薪水、股息等所得愈不能依照所賣價格購買。要補救這缺陷或危機，他以為應設法使真正消費者手中有更多貨幣，要增加他們的收入，在消極方面，就是要減少B方面的「中飽」，減少對於銀行及其他獨占組織的依賴。而在最後提出了他的「社會信用」(Social Credit)的主張。他的講法，當然比哈布生更接近問題的癥結，但只是接近而已。

在上述一羣經濟學者，高嚷消費不足、貨幣不足的騷動場面下，哈伊克博士另樹一幟了：「那些消費不足論者」(Under-Consumptionists) 昌言儲蓄太多，他却力說儲蓄太少；前者說貨幣發行太少，他却認為發行太

多；前者歸咎銀行家收縮通貨破壞了我們，他却強調破壞我們的不是通貨收縮，而是通貨膨脹。」（註一七）認識這樣相反，無怪他相信目前大家狂呼大叫的危機，其實是應有的正常現象。生產組織進步了，生產規模擴大了，生產成本降低了，生產品價格當然要相應低落。『那種低落，一點也沒有什麼不好。』（There is nothing wrong with falling prices）但物價低落或狂跌，只是恐慌的一種徵候，事實上，恐慌發生，還伴有比物價慘落更不好的一些事象。哈伊克博士當然不會閉着眼不承認恐慌，他不過認定「經濟的原罪」（economic original sin），就在用擴張信用去挽救物價低落。愈用這種方法去維持或安定物價，勢必至把社會的一切生產都動員起來，而造成一種更深刻的危局。所以他提議採行一種中立貨幣政策，儘量控制貨幣數量，使其不致影響物價，即使物價變動不再是由於貨幣數量的變動。在這種限度內，他像同貨幣數量論者表示了一些距離，即企圖使物價不受貨幣影響；但在另一方面，把危機歸咎於貨幣太多，他又是在從事貨幣數量論的說教了。

（三）貨幣數量論上的壓台要角凱因斯——把凱因斯（J. M. Keynes）放在這裏來介紹，也許有人為他叫屈，但我希望我後面給他整個學說的解析，能夠證示我並不曾特意委屈這位名噪一時，而為國內流俗論壇所特別推崇的經濟學者。

其實就在英國，已經有人把他歸屬在貨幣數量論派中。約翰·斯特拉奇在前書中說：『我把美國名經濟學者斐雪作為這一派的發言人。不過這派包羅很廣，在一方面，它包括那些主張「消費者不足」的業餘經濟學者，同時，許多出名的職業經濟學者，如卡塞爾教授，固不必說，就是凱因斯，分析到最後，即使要作一些保留，也必須算在這個範疇裏面。』（註一八）此外，關於恐慌的存在問題，他說：『當代資產經濟學者，例皆無

知，就是像哈伊克、羅賓斯 (Robbins)、凱因斯一千人，也只能傍敲側擊的接近這個問題。把它看爲是貨幣理論的特殊的分枝課題。『(註一九)然而，最好還是聽凱因斯爵士自己的說明。在其大著「就業利息貨幣通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中，他明白表示：『本書已發展成爲一種有關決定總生產規模與總就業之間的變動的諸因素之研究；當我們已發覺貨幣以一種基本的特殊的姿態參組在經濟機構中的時候，技術的貨幣的節目，就變得無關重要了。我認爲：貨幣經濟在本質上，就是這麼一種經濟，在這種經濟中，有關將來的不斷變化的見解，不僅足以影響就業方向，且能影響就業量。』(註二〇)』通論』是他的代表著作，在這部書出版(一九三六年)前數年(一九三〇年)問世的「貨幣論」(A Treatise on Money)在他自己，雖認爲那還是沿着傳統路線，視貨幣影響爲與一般供需理論不大相關聯的東西(註二二)，直到寫「通論」，才把它改變過來。但前述斯特拉奇氏却說：『他在「貨幣論」中，極詳盡的說明了維持儲蓄與投資間的比例的問題。……他樂於顯示：沒有擴充信用的結果，會使儲蓄超過投資，使貯蓄轉變爲貯藏；這樣一來，失業問題就要跟着發生了，因爲生產財部門沒有增加，消費財部門就會縮減。』(註二三)而這論點，在「通論」中已表現得非常明白了。他的膾炙人口的「通論」，雖然接觸到了資本主義在現階段的若干基本問題，但那並不曾使他從一般貨幣數量論者區別開，反之，在研究的程序與結論上，却正好證示他是一個十足的貨幣數量論者。他極力強調他的研究，不但與里嘉圖前後的許多古典經濟學者不同，也與馬夏爾、愛基烏爾茲 (Edgeworth)、庇古 (Prof. Pigou) 等不同。他並說：他之所以把書名題稱爲「就業利息與貨幣」的論據和結論，和所有這些學者所研究的，全是一個對照(註三三)。我在這裏不想詳細解述他的論旨，我只須指出，他之所以與那些學者不同，也



詐正因為他是貨幣數量論者，而那些學者還極力避免走向這種流俗的歧途；但同時我還得指出，他與一般貨幣數量論者比較高明的地方，就是他還知道把當代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的恐慌問題，從就業這個基本的問題着手。在下面，我將斬除去一切枝節的論難，看他主要是怎樣展開他的敘述。

按照「通論」題旨的所示，這部書顯然包括有就業通論、利息通論、貨幣通論三個部分。他全書的章回雖然不曾像這樣明白顯現出來，我們却很可依着這三個論點來解說。

先從就業問題來說。

凱因斯理論的強點，就是他隨時表示，他所研究的，是「我們實際生活所在的經濟的社會」中的事象（雖然這強點極易轉變為「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弱點），所以，他對三十年代初困惱着英國乃至整個資本家世界的恐慌，特別是在恐慌中表現得異常有威脅性的失業現象，不像其他資產學者，迴避不談，反之，他竟以極大的勇氣，從這裏下手了。

他首先追問，失業現象是怎樣發生的呢？在解答之前，他對失業有一前提的解釋，他說所謂失業，與以前經濟學者的含糊概念不同，是用一定的現實條件所規制了的「非自願的失業」(Involuntary unemployment)。照他對這新語詞所下的定義是：「假若物價對貨幣工資略微提高了，則願在現行貨幣工資上工作的勞動總供給量及對於勞動的總需要量，都將較大於現有就業量，在這種情形下，就有非自願的失業者。」(Men are involuntarily unemployed if, in the event of a small rise in the price of wage-goods relatively to the money-wage, both the aggregate supply of labour willing to work for the current money-wage and the aggregate demand

for it at that wage would be greater than the existing volume employment.) (註：ED)。這個煩瑣的定義，貫徹了凱因斯主義的全神髓。他由此，（一）把失業的範圍縮小了，表示在現實上，那些不滿意於真實工資下落而丟掉工作機會的人，不能歸屬在他所理解的「非自願的失業」範疇中；（二）消弭失業的努力，應限於那些願意以較低工資為滿足的求業者，過此以往，就不是政府應設法去幫助他獲得工作的對象；（三）如其勞動者要求的工資，使資本家得不到適當利潤，資本家不肯從事生產，他們被僱的機會就更少了。這即是說，他之所以「肯」或「敢於」把失業問題或就業問題提出來，就因他在定義「失業」之始，就把這個問題所以發生的本質理解給堵塞住了。惟其如此，最後或在他最關重要的，就是：（四）他的「失業」認識完全停止在貨幣性的觀點上，認為失業問題之所以發生，乃由於國民總貨幣所得，沒有全部拿去用掉，即國民所得增加，消費量也跟着增加，但消費增加並非比例於所得增加的全部（Not to the full extent of the increase in income），換言之，總國民貨幣所得的一部分，被儲蓄去了。在這裏，我們似乎又見到了前述哈布生的「資本＝收入＝價格」的公式，不過凱因斯的說明比較深入一些（其實寧可說是比較曲折一些）罷了。

假令社會不絕增加的國民總貨幣所得，依儲蓄限制消費程度，從而限制消費品製造，致令生產資源不能全部就業，勞動不能全部就業，那麼，要使充分就業實現，或「非自願失業」的消除，就得使其他用於某種投資財（Investment goods 新機器及補充儲藏之貨物等等）製造的需要增加，而其增加的程度，能夠等於新貨幣所得中不會用去或被儲蓄去的部分。以數字表算出來，就是國民總貨幣所得如為一百，消費隨所得擴張而增加的消費，僅占百分之七十，其中百分之三十被儲蓄去，那麼，新投資需要，就得達到百分之三十的程度，才可維

持消除失業的均衡。然照凱因斯的研究，一國產業愈高度發展，國民所得平均量固然增大，所得中用以儲蓄的數量也比較大，從而，維持充分就業所需的新投資量也相應愈大。不幸得很，一國愈是工業化，它的有利投資出路也愈困難，所以在結局，國民新貨幣所得儘管增大，它不但不曾因此避免經濟危機，却反而成爲那種危機的誘因。而新投資大部分與股票交易所投機所結的不解之緣，以及資本所有與資本經營分離所造成的不統一狀態，在他看來，均足以加重那種矛盾與困難。爲什麼呢？他在解答中，把就業問題與利息問題關聯起來了。

現在看他關於利息的說明。

他力言實業家或製造家，新投資一種事業，他定會把那種事業的全副設備的成本，及可能期待的收益加以較量。他較量的根據，就是那種新投資所給予他的純所得，至少應相當於投資在股票證券上所能獲得的紅利。這種純所得，凱因斯稱之爲新投資的「限界效率」(Marginal efficiency)，大致等於製造業家所期望於新資本之純利潤率。

製造家除了對利潤率的計較外，他還要計較一件事，那就是不論他用以增設新裝備的資本，是自己的，還是借得的，他都得把通行的利息率與利潤率加以比較，利潤率如大於利息率，表明新投資還有利可圖。因此，新投資可能擴張的極限，就是「資本的一般的限界效率」，剛好和長期借款的利息率相等。這又使我們知道，對於維持一定就業水準的新投資的需要，是取決於資本一般限界效率與通行利息率之間的關係。論到這裏，我們就知道前面說過的不利於新投資的諸因素，該會發生如何的作用。在凱因斯看來，資本的限界效率，與投資者對他的資本的可能預期所得，或所得預期有極密切的關係，或極大的心理的影響。他在「通論」中專章討論

到所謂「長期期望狀況」(The state of long-term expectation)，以爲製造家或實業家對於其新投資所作的希望，是建立在他對於那種新投資的需要的預料上，一切足以增加其投資信心的因素，幾乎等於加大了他所預料的新投資需要，反之，一切足以降低其投資信心的因素，又幾乎等於減少了他所預料的新投資需要。現代的投資，既與股票證券交易所的投機結有不解之緣，股票交易事業愈發展，投資者就難免對於新投資本，要不絕重估其價值，換言之，就是會不絕動搖其信心。而通過股份公司組織所形成的資本所有與資本經營的分離，更使所有者對投資事業，抱有自己不易直接把握控制的疑慮或利得渺茫的感覺，同時又使經營者分心於股票證券市場的變化。結局，投資界就造成一種風習，使大家祇關心短期的資本價值變動，而不肯抱長期的投資展望，只較量「資本稀少性」所可能齎來的投機利得，而不肯爭取「資本生產性」所可能獲致的收益，於是，投機代替了投資。於是，要人爲的製造出資本資財的稀少性，以期提高資本的利潤或限界效率，而不能不採取限制生產，毀棄存貨，阻抑技術的下策。『社會愈富裕，它的實際生產與可能生產之間的距離愈大。……假若在一個潛在的富裕社會的投資誘力減弱了，有效需要原則的作用，將迫使它縮減實際生產額，使其達到這樣一種貧困程度，即使其超過消費的剩餘儘量縮減到足以刺激疲弱投資興緻的程度。』(註三五)

可是由這樣反覆人爲的造出新投資需要，却並不曾解決問題，只有使原有問題更加嚴重化；生產技術或生產規模一旦由限制生產造成的稀少性予以恢復與增進，資本資財又進一步變爲豐盈，從而資本的稀少性，資本一般的限界效率，又得降低了。我們已知道：凱因斯認定新投資需要，是取決於資本的限界效率與現行利息率之間的關係，新投資擴張的可能程度，是資本一般的限界效率，剛好等於通行利息率。在一個高度工業發達的

國家，即在「資本稀少性」已經減少得非常厲害的國家，要使維持充分就業水準的新投資繼續進行，很快就會發現資本限界效率等於零的現象。因為實業家所關心的，除了資本的限界效率外，還有利息率，如其壓低利息率，使利息率的低降，對逐漸低降的資本限界效率保持一定比例，那麼資本一般的限界效率即使減落，新資本仍舊有擴充的可能。

然則這條路行得通嗎？他把問題引到貨幣上面了。

顯然的，一個人有錢在手，他是會盤算，把它貸放出去，去冒各種可能的風險，以冀獲得利得好，還是把它留在自己手中，寧願失去利得機會，以避免可能損失好。在凱因斯，貨幣貸放出去了，就是被放在不流動狀態（illiquidity）中了，而將其保留，就是被放在流動狀態（liquidity）中。人們本來就有一種寧可把貨幣放在流動狀態中的傾向。利息實際就是使貨幣不被窖藏的誘力。利息率高，那種誘力愈大，反之，則那種誘力愈小。所以，他認為，要降低利息率。使資本限界效率提高，那除了利息率本身有一個不能突破的限界（即經營貨幣的成本費用百分之二，再加所得稅和附加稅），以及貨幣所有者階級不容許任意「剝削」他們，必要時會出以貸放者「罷工」的抵抗手段外，事實上，在強制降低他們的利息以前，他們已不但在儲蓄與消費之間有所決擇，且進而在窖藏與貸放之間有所決擇了。

強制降低私人利息率的路既不大能走通，剩下來就是由國家發行新貨幣，擴充信用，以補救私人寧肯把貨幣放在流動狀態，把貨幣留在現金形態上的缺憾。投入的新貨幣如能達到國民總貨幣所得被保留在現金形態上的程度，利息率必然會降低而由是刺激新投資，俾維持住充分的就業。可是，對於單用這種貨幣政策來控制利

息率的成效，他也有些懷疑了<sup>註三六</sup>。最後，他不得不把他的希望，寄託在國家身上，他認為國家可由較遠大的眼光，站在一般社會利益立場，來對有組織的投資，負起較大的責任。國家可以利用發行，來擴大各種公共事業，藉以補救私人投資在受到限界效率低落影響時所引起的失業危機。

在上面，我只是就凱因斯有關就業、利息、貨幣的論點，作了一個簡括的描述。他以為就業其所以發生問題，是由於國民總貨幣所得，未全部耗用掉；不管他怎樣像馬爾薩斯在資本社會初期那樣，大聲疾呼的鼓勵消費，但他同時也知道現代依高度生產技術生產出的大量財貨或其價值代表物的大量貨幣，是怎樣也消費不了，除非將它用來作新的投資，新社會的生產資源或勞動力，就有一部分不能完全被利用。如他所說，『在我們實際生活的經濟的社會中』，資本一般的限界效率既在不絕降低，而有貨幣出借的人，又慣於在『見勢不佳』的情形下，寧可將貨幣窖藏，而不欲將其貸放，於是要使社會生產資源或剩餘勞動力（在他所認定的『非自願失業的』意義上）全部得到利用，就祇有國家從較廣闊的視野，顧及社會一般利益，而酌量投入新貨幣，擴張信用，乃至擴充事業，以資補救。總之，他從頭到尾，是把注意集中在貨幣數量的變化消長上。他雖然站在改良主義的立場，『勇敢的』承認社會財富的不均<sup>註三七</sup>，並認定讓資本家個人各自為謀的幹下去，其前途將愈來愈形黯淡，因而主張藉國家的干預，藉有組織的投資，藉遺產稅的課加，以緩和他們因各便私圖所造成的不平與混亂，但我們並不能因此就否認他是貨幣數量論者。至若當作貨幣數量論者所有必然伴着的缺憾，我們前面已經講過了，是用不着再多費一辭的。

〔註一〕見拙著『經濟科學論叢』第一〇五—六頁。

〔註二〕參見本書前面第一篇第二章。

〔註三〕見于譯無門著「現代經濟思潮」第三二九頁。

〔註四〕見凱因斯編皮古 (Pigou) 出版的「馬夏爾回憶錄」。

〔註五〕「經濟學原理」第一〇〇頁。

〔註六〕前揚于譯「現代經濟思潮」第一八六頁。

〔註七〕同上第一八三頁。

〔註八〕同上第二三七頁。

〔註九〕見魯濱著「近代西方經濟學家及其理論」嚴譯本第三三四—三五頁。

〔註一〇〕在十九世紀上半期，德國還有一位學者得到了這個「榮譽」，那就是德意志滿切斯特派的首腦人物 H. Heine。

〔註一一〕同上嚴譯本第三三四頁。

〔註一二〕參見彭譯波多野鼎著「現代經濟學」第二八五頁。

〔註一三〕見郭玉譯本「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第二十七章論通貨與銀行。

〔註一四〕參見郭譯本「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二七頁。

〔註一五〕見「經濟學原理」一九二〇年版第十七頁。

〔註一六〕見斯特拉奇著「論資本主義危機之本質」第一九頁。

〔註一七〕同上第四三頁。

〔註十八〕同上第一一五頁。

〔註十九〕同上。

〔註二十〕原書序首第七頁。

〔註二十一〕同上第六頁。

〔註二十二〕「論資本主義恐慌性質」第五三頁脚註。

〔註二十三〕原書第一章第一頁。

〔註二十四〕原書第二五頁。

〔註二十五〕原書第二六頁。

〔註二十六〕原書第一六四頁。

〔註二十七〕原書第三七四頁。



## 第二章 國家主義經濟思潮

### 第一節 當作個人主義經濟思潮反動而出現的國家主義經濟思潮

一般的講，國家主義經濟思想，在資本主義社會，曾兩度露其鋒芒。早在資本主義初期，重商主義就滿含有國家主義的意味。強調干涉，強調保護，強調「國家至上」，強調「國家萬能」。一言以蔽之，強調國家以政治權力掩護促成一般國民經濟的發展。這是初期國家主義經濟思想的顯明特徵。

但我們前面一再講過，在重商主義政策下保育起來的工商業或商工市民階層，當他們的經濟勢力一發展到某一階段，國家的保育與干涉，就變成了他們的發展的桎梏。現實社會經濟的辯證的演變，對於前此的代表意識形態——國家主義，重商主義也必然加以否定，結局，個人主義經濟思潮，就以不可抗拒的萬鈞力量，變為社會思想的主潮。在這種思想潮流下，國家權力，在經濟上，被要求限制在極狹窄的範圍內。英國亞丹·斯密提出的國家或政府的任務，已經夠狹隘了，法國巴西夏猶以為未足，要求進一步予以限制註一。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前後，國家或政府限制個人經濟活動的理想，雖然在若干先進國家已逐漸實現了，但就在這些國家，任何個人自由競爭所發生的弊害，所造成的生產上的無政府狀態，已不絕惹起了許多經濟學者社會學者的隱憂。但是直到那個從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過程中，爬升起的勞動者階級勢力，在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已經造成資本家階層的不安與威脅之後，他們才警覺到，有賦予他們所直接間接控制的國家以較大政治權力或經濟力的

必要。於是，與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對立的統制主義與國家主義，就漸漸抬起頭來。大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特別在蘇聯經濟形態，已經艱困的取得生存並順利的進於發展的時候，它所給予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刺激是多方面的。各國不但爲了對抗蘇聯，需要加強國家這個機構；爲了在某種程度模仿蘇聯（資產者及其經濟學者，差不多很少例外的認定蘇聯的計劃經濟，正是它們所強調的統制經濟，雖然在他們看來，那樣與它們自己的醜惡形態相同或相類似的東西，又被它們視爲異端）以解除內部的危機與矛盾，以壓制國內在蘇聯擴大影響下增強的勞動階級勢力，更需要獨占國家這個機構。而在事實上，由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就已在各資本主義國家逐漸發展起來的獨占資本或金融寡頭統治，業已爲這種種需要或要求，準備好了技術的物質條件的基礎。

照應着這種客觀情勢，在經濟意識領域內，就必然要發生一種國家主義的思潮。特對這種思潮，我們第一應知道，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非平衡發展的各資本主義國家，並不是同樣能順利推翻或代替個人主義思潮的支配地位，換言之，它在各國是表現得極其參差的。所以，就在這種思潮盛極一時的第一次世界大戰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推移過程中，它在有的資本主義國家，雖然已取得支配地位，在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却仍只能演着極其無關重要的角色。第二應知道，在資本主義始終是以個人主義或個人私有財產爲其本質的內容的限內，這個思潮，只能看作是這個社會非正常發展狀態下的一種產物，它在資本主義初期，乃至在其末期，都是作爲一種轉形或變形的意識形態。第三應知道，當作一個思潮，它並不是一下需要它，就一下可以從經濟意識代表者腦中一臨時趕製出來，有如物質基礎非一蹴可幾的一樣，思想也是需要傳統或淵源的。如其說，當作現代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之策源地的英法諸國，都有其思想傳統，而當作國家主義或統制主義的策源地的德意諸國，亦

自有其特殊的思想淵源，雖然我們得隨時注意，它們那種不同的淵源或傳統，特別是那種淵源與傳統之保持與發揮，仍是需要通過客觀物質發展條件才能發生作用的。

## 第二節 德國國家主義經濟思潮之浪漫主義的特質及其演變歷程

### 一 德國與意大利

在前面，我們已知道，國家主義的經濟思想，在資本主義初期及資本主義末期，是必然的要當作一個一般形態而產生的。特因各國在歷史發展過程上，發生了極大的不平衡性，而由是引起極不相同的傳統，於是當着一般存在的這種思想，勢必在特定國家，招來特殊的存在與發展。德國與意大利，乃至在某種程度的日本，其所以國家主義思想，尤其是有關國家主義的經濟思想會特別的發達，其原因是不難沿着此一綫索去探尋的。

把東方的日本丟開不講，歐洲的德意兩國，在現代發展史上，原是有許多同點的。作為劃時代事件的一四九二年的美洲發現，和一四九六年的印度航行成功，在大西洋沿岸的西、葡、荷、英、法諸國，雖然先後利用這世界的新拓展而變為先進國家，但原已在中世紀後期，分別利用波羅的海與地中海而成就了極大的商業資本活動的德意兩國，却反而因此遭受打擊，以致落在英法諸國之後了。本來歐洲落後國家，並不限於德意兩國，但繼承了羅馬帝國文化傳統的意大利，和稟受有日耳曼帝國傳統文化的德意志，顯然是特別不甘落後的。於是，眼看着英法諸國政治經濟上的大成就，而要求統一，而要求現代化的大展望，就不知不覺的與它們要恢復。

過去大羅馬帝國大日耳曼帝國的憧憬與號召，揉雜在一起了。在這裏，我們已不難見到浪漫主義的歷史淵源。但在德意兩國之中，德國國家主義思想較之意大利又顯得特別濃厚，那又不能單由上面列舉的類同點得到說明，而必須由其差異點得到說明了。

就先天的稟賦或自然條件上講，德國是遠較意大利為優厚的。也許就因此故，德國經濟有它落後的一面，但同時還有它進步的一面。要有了進步的這一面，它對於現代化的要求，對於全國統一的要求，對於打破落後狀態的要求，乃更迫切。然則德國有那些方面顯得比意大利更進步呢？第一，德意志是原來歐洲的一個大帝國，它的大帝國分解以後，全德意志民族雖未取得統一，而其中若干邦如普魯士，如奧地利，却非常強大，且內部相當統一；第二，除此以外，統一了的大邦，普魯士、奧地利的經濟雖然相當落後，但西南諸邦如巴斐利亞，如薩克生尼，如萊茵區域，商工業都早就有相當程度的發達；加之第三，在法國革命後，拿破崙親征德國，並爲了分離德國，使德國進步力量起來反抗封建力量而推行的有利於市民階層的「拿破崙法」，亦大有造於德國現代化的要求；事實上，德國在一八〇八年的最初解放農奴令，就是在它被法國征服過程中頒發的。惟其德國已有這些可能現代化或現代化了的因素，它對於其尙未現代化，或反對現代化的因素，就更感到是一種桎梏。而同時在外國的經濟與政治諸方面的排制與分解下，它又不能像英法那樣，由市民階級從下而上的來一次全面的民主革命，反之，却得把希望寄託在君主或漠然的國家上，企圖由君主或國家從上而下的來完成現代化過程。

這種特殊的現實，使德國變爲國家主義思想孕育的溫床，而當作國家主義之伴生物或補充物的浪漫主義，

也就自始成爲德國現代思想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了。

## 二 浪漫主義與國家主義

所謂浪漫主義(Romanticism)，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曾經成爲一個有力的思潮。這思潮開始表現在文學哲學諸方面，後來瀰漫到一切社會科學部門。它的發生，本來是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展開，必然伴隨着一種獨立小生產者沒落與古舊傳統生活習俗解消的痛苦與動盪過程。不能適應新環境或過於爲舊環境所習染的人，特別是那些敏感的思想家藝術家，他們不能向前去把握時代的新動態，便必然會回過頭去迷戀舊傳統。而染有此等色彩的社會學者歷史學者，乃反對新資產階級及其科學所贊成的東西，而表現爲以次的共同傾向：

1. 否定客觀的法則，強調主觀的創造。
2. 對個人主義的原子社會觀而強調有機的社會觀。
3. 對啓蒙者學者的人權而強調國權，以國家爲至上。
4. 對外國而強調本國人種文化的優越，多半自許爲國粹主義者。
5. 對當前的新社會而強調過去的文物制度。
6. 對物質而強調精神。

惟其浪漫主義具有上述的種種傾向，於是原本與國家主義非同一般的，甚至在某些點上相背離的東西，乃表現爲國家主義的伴生物或補充物而在資本主義末期，被利用爲擁護大資本統治的理論或哲學的基礎。國家主義

本身的理論根據是非常薄弱的，任何方面的國家主義者，結局所以都不能不表現為浪漫主義者，其原因，就在他們離開了浪漫主義的諸教義，就空無所有了。

### 三 德意志經濟思想上之浪漫主義的由來

當作一般的存在形態，經濟學上的浪漫主義，是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都會存在，而且實際也是存在着的。當古典經濟學冷酷傲岸的認定貧困與罪惡為資本主義社會不可避免的禍害時，浪漫主義者却像是以悲天憫人的心情，希望人為的來阻止或消除那禍害。

現在先來看英法兩國經濟學上的浪漫主義。

法國西斯孟第 (Sismondi) 是有名的浪漫主義經濟學者，他的經濟學說，我們前面已經介紹過了。另一個有名的法國浪漫主義者，是小生產的社會主義者蒲魯東，他的高見，我們也在前面介紹過了。

再看現代古典經濟學的故鄉英國，英國帶上這個浪漫頭銜的學者有兩個，一是約翰·拉斯金 (John Ruskin)，一是威廉·莫理斯 (William Morris)。前者為當時英國的文藝批評家，他對經濟學加許多壞的形容詞，例如他稱經濟學為「悲慘科學」(Dismal Science)，為「自私自利科學」(Selfish Science)，為「黑暗科學」(Science of Darkness)。他以為這種科學都是從自利出發，都是從人性惡的一方面出發，而不知人性還有善的一面。他以為科學就應發揮這善的一面，要使自私自利變成自我犧牲，此種改造，應從經濟學上的價值論開始。他假定社會生產物價值為 $x$ ，享有能力為 $y$ ，有效價值則為 $z$ 。有價值，不一定有有效價值；享有

價值大，有效價值亦大。有效價值就是財富。如何使享有能力大，他以為那屬於分配問題。他要人們發揮正義以改善分配。他的這些主張，都見於其所著「給後來者」(Ditto This Last)一書中。此書出後，其友人蕭伯納(B. Shaw)評其可以列於名經濟學者之林，但其結果，却與傑芬斯(Jevens)一樣，在英國社會並不曾發生若何重要影響。另一個英國浪漫主義者莫理斯，亦是先致力於文學，然後轉入社會科學，與拉斯金如出一轍，其思想由其小說中表現。他的理想社會，無貨幣存在，人與人關係非金錢關係，婚姻關係亦非以經濟為基礎。他的「無何有之鄉」(News from no Where)的著作，就充滿了這種反商業貨幣的浪漫情調。

可是，與英法兩國比較起來，德國的特殊性，就顯示得非常明白了。如其說英法兩國的浪漫主義經濟思想像是出沒盪漾在古典主義個人主義海洋中的孤島，反之，德國的浪漫主義，就差不多浸透到了每一思想部門。有如重商主義在德國採取了「官房學」的特殊形態一樣，德國的啓蒙思想，也很別緻的表現了兩個特徵：第一是兩重的特徵，它一方面是革新的，以世界一般發展法則為對象，但另一方面又是保守的。比如斐希特(Fichte)說：奴隸、農奴制是宗教的構成分子，這是革新的一面，但在德國，二者勢力很大，故他又說農奴與奴隸制不存在時，還是需要宗教，此時宗教是自然的、道德的。又如康德(Kant)論宗教，宗教在純理性批判上是非科學的，但在實際理性批判上，宗教又非需要不可。德國啓蒙思想所表示的第二個特徵就是它的半截性，即對於任何問題，都留着一個餘意，他們每論到某一程度而止，這裏也就很看出浪漫的性格來。惟其如此，德國哲學者們關於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就同英法學者的看法不同，他們心目中的個人，是社會化的個人。康德以為個人的自然質素很有限，在質素以上的發展，則有賴於社會。在這種認識下，他們所強調的「自由」，乃是所

謂與「強制的國家權力」結合的「自由」。康德所以說人民的自由，不是脫離國家強制的自由，而是參加國家強制的自由，必須要有國家限制前提的存在，方有自由概念的存在。更進，他以為「個人」的「自由」，乃賴國家而實現。國家非以福利為目的，是以發揮正義為目的，不允許少數人發展個人人格以獲得自由。黑格爾(Hegel)將人類發展分為家族、市民社會、國家三個階段；在市民社會，人人皆對其他一切之個人作鬥爭，國家即如何判斷此鬥爭。斐希特在他的大著「封鎖的商業國家」(Der geschlossene Staat)中，認定國家是使一切不定數的個人組織在封鎖的全體中的東西，國家對於個人，要負起生存權保障的責任。

所有這些古典哲學者的見解，雖然都帶有浪漫的國家主義的色調，但真正的德國浪漫主義的體系，是另有其建立者與宣揚者的。

#### 四 德國正統的浪漫主義思想

德國浪漫主義最大代表者是亞丹·穆勒(Adam Müller)。他在一八〇九年與一八二〇年間，先後著作「國家學」(Elemente Staatslehre, 1809)、「貨幣新論」(Versuch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 auf Grossbritannien, 1816)，而最重要的是「論全國家學之神學基礎的必要性」(Von der Notwendigkeit einer Theologischen Grundlage der gesamten Staatswissenschaften, 1813)。他反對機械的原子國家觀，以為國家是有生命的。國家的生命，在他看來，是精神統一體。精神統一體內包括許多因素，不是自然的，亦不是生物的，而是社會的生命，例如宗教、藝術、文化各種社會因素。當時有人主張，國家如一保



險公司，人類發明國家，爲了保障人民利益。繆勒則反對此說，以爲國家是全社會精神物質上所需要的，國家非由各個人相互作用而存在，國家非爲各個人便利與利益而存在，國家自身有一目的，非以達成個人利益爲目的，個人利益可說是精神統一存在後所得的附果。

他因上述這樣的國家觀，把論旨移到財富或經濟上。他以爲經濟非由個人自利心出發的孤立概念，此一概念不僅是物質的，且有精神因素在內。財富有四因素：土地、勞動、物質資本和精神資本。精神資本一概念包括很廣。財富不僅是物質體，有效用的市民的精神能力，更是財富。進一步說，外在的財富固爲財富，維持增加物質財富的精神財富更是財富。全體國民之存在，乃國民真正之財富。從這點出發，他反對商工業的自由競爭。正統派認爲自由競爭是國民經濟發展的源動力。繆勒反對此說，以爲自由競爭不僅非國民經濟發展的動力，且易於分離社會，而形成階級鬥爭的動力。他以爲自由競爭是無規律的行動，應由國家使其規律化、協作化。此外，他還進一步，反對農業營利化。

繆勒的農業營利化原意，即指農產品商品化。他爲了反對農奴解放，反對農村舊有傳統生產關係的破壞，也就反對促使農村分化的農產品商品生產化。他反對一八〇八年的農奴解放飭令，以爲農奴解放侵犯了農民與土地結合的神聖，因土地非個人所有，而係家族、氏族、民族所有，這是一種精神的結合，他反對加以破壞，因而也反對農業營利化。

以上所說諸點，大體上和他的哲學還能保持一貫。但最後他提出他的貨幣見解，以爲貨幣非由機械的市場交換關係所發生，在日常生活中，一切經濟財、商品、勞動都交互評價，各有貨幣性質，但真正的貨幣，却是

經濟上精神的統一的表现。貨幣因非自由個人的財產，而為共有財產，有普通妥當性。此普通妥當性即強制通用力，由國家管理。繆勒所指貨幣，看重其內在的精神的一面，好使其與哲學基礎統一起來。其實貨幣由物質形態發展到觀念形態，以生產品商品化為前提，他反對自由競爭，反對農產品商品化，貨幣將如何由物質形態上升到觀念形態呢？他的這一奇想，實充滿着浪漫的氣息。

除繆勒外，德國還有一位真正浪漫主義代表者巴德爾（Franz von Baader）。巴德爾曾於一八三七年出版「社會哲學原理」（Grundzüge der Societsphilosophie），在這書中，提出他的獨特的社會觀與經濟觀。就前者說，他以為社會是一個共同體，是以愛為維繫中心而形成的共同生活體，其反面則為以憎惡為中心的社會，此等社會即斯密、里嘉圖所說的個人自利的社會；以愛為中心的社會才是自然的社會，此等社會以情感相結合而不以法來結合。但他心目中的社會也並不是人人平等的，反之，却是以結合者的不平等為前提。此結合在全體上統制部分，此統制由上而下，非由下而上，故社會上層必有權力的存在。要使社會完美，必有此一主權者；隸屬社會的成立，是此種權力關係的一種表現。但國家與個人間存有一個距離，故他提出身分社會的要求，因為隸屬者與主權者直接發生關係，實不方便，必須要有間接的身分制存在，方不致脫節。

至他的經濟觀，則主要是反對自私自利而強調公利。同時，反對農業合理化運動，他以為農業合理化的結果，將使鞏固的家族相續的土地關係墮落在動的一時的投機狀態中。還有一點，他強調保護小生產，反對大生產，這是浪漫主義色彩最顯著的表现。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德國浪漫主義的深厚淵源，而我們前面（見本書第四篇第二章）已經敘述過的

新舊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說，雖然表現了非常濃厚的浪漫色調，但比起繆勒、巴德爾的說明，却寧是爲十九世紀中，特別是這時以後的德國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要求所沖淡多了。可是臨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德國的法西斯主義的統治，却需要把舊來的一切浪漫主義教義，都「借屍還魂」似的拿來予以新的穿插與「監製」。

## 第二節 法西斯主義經濟思潮的正體

### 一 經濟上的國家主義與經濟思想史上的國家主義

在新歷史學派發生以後，歐洲適逢長期的和平，由一八七〇年到二十世紀初的將近五十年間，歐洲沒有大規模的戰爭；這可說是歐洲各國的黃金時代，但對於將來來說，這時期却是一個十足的備戰階段。就在這和平盛世下，資本主義迅速地發展，循着它一定的法則，在產業組織上，在金融信用上都起了明顯的變化。

首先是產業組織的變化。就產業組織上說，一八七〇以後，股份有限公司成爲時代的寵兒，一切過去的舊式的合夥企業，相率轉變成股份公司組織。在企業公司上的這一轉變，在技術上乃有紡織輕工業到鋼鐵重工業的轉變，向爲史家稱爲第二次的產業革命。

隨着產業組織的變化，信用制度亦隨着轉變過來。過去產業界融通資金，普通均向商業銀行貸借，而其資本的貸借並不影響其產業經營權的獨立性；但其後由於產業組織的股份公司化，使產業與金融結了十分密切的關係，慢慢形成銀行資本控制產業資本的趨勢，形成金融的寡頭獨占，於是使國際經濟政治關係都起了一個很

明顯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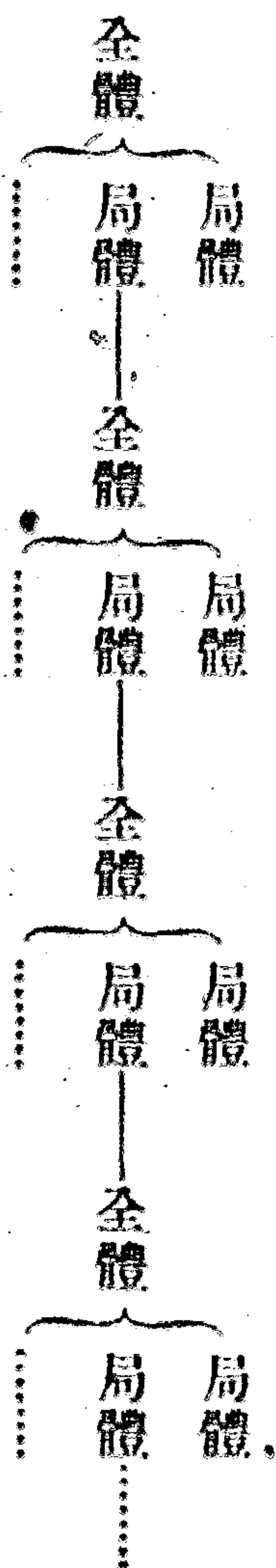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歐西列強對於殖民地政策，亦起了變化。初期列強的殖民政策，注重於殖民地的開發，十九世紀後葉以後，殖民地的開發與其本國的經濟利益相矛盾，乃改變方策，走上保守政策一途，儘可能使殖民地保留落後的生產關係，方有利於列強經濟利益的榨取。另一方面，初期殖民地政策，都是主張開放門戶，但後來競爭的不均衡化和熾烈化，使殖民地母國相率採取封鎖政策。

由此等變化，先天不足的資本主義國家必然發生嚴重問題，其資本的性格與精神亦必相應發生變化。統制主義、新國家主義、帝國主義，便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強烈表現出來。當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厲行自由主義政策時，落後的德國，已經不能不採行反自由主義的保護政策與社會政策的措施。迨各國亦相率以不同的程度與步調走向統制保護之路，德國「先天」缺少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的脆弱性，就更加要顯得「捉襟見肘」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德國已經爲了補救其資本主義的薄弱性，一方面努力化除國內的競爭，用政治權力，強制把中小企業卡特爾（Cartell）化，同時爲了打破各先進國家對於它的海外市場的封鎖，特別使它的產業與軍國主義配合起來帶有軍需工業的特質。這是德國發動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原因。第一次大戰以後，德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顯然是更不利了，換言之，需要以政治統制補充經濟缺憾的要求更加強烈了，於是爲配合法西斯主義運動，就更需要浪漫主義的哲學特別是浪漫主義的經濟學了。

## 二 影響法西斯主義最深的斯盤的經濟學說

斯盤 (Orthmar Spann) 曾是最受德國法西斯統治尊重的經濟學者，重要著作有一九一一年出版的「國民經濟學上之重要理論」(Die Hauptlehr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九一八出版的「國民經濟學基礎」(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九三〇年出版的「社會學」(Gesellschaftslehre)，尚有「四種經濟形態」與「真正的國家」二小著問世。芒克 (Munk) 說：「斯盤的學說，不但對德國經濟學界影響重大，且可左右希特勒上台以前的德國青年哲學思想。他反對個人主義、民主主義，且為全體主義的創始者。職團主義 (Corporativism) 採取了他的許多概念。」<sup>註二</sup> 斯盤大言不慚，對於他人之稱其為浪漫派，頗為自得。他很崇拜繆勒，以為繆勒之哲學思想未能完成，而他完成之<sup>註三</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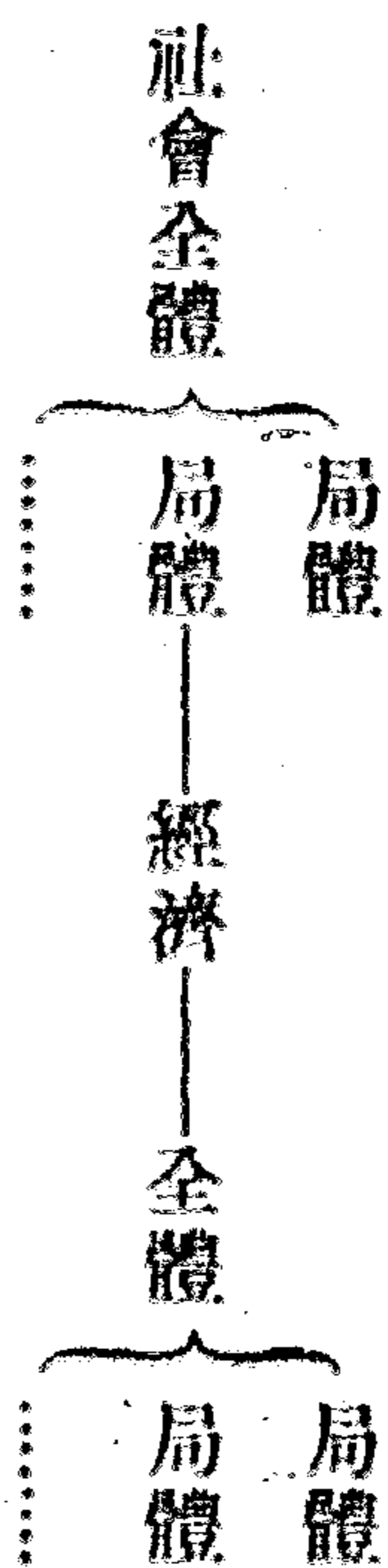
全體主義為德國的傳統思想，但由斯盤集其成。對於全體主義的意義，繆勒說：「國家是一有生命全體，非個人相互作用而使全體存立，而是因為全體之存立，方有個人。」斯盤則以為「一切部分，由全體的存在，方作為全體的而存在。」他的這種全體主義，與一般的概念不同。全體與部分或個人的關係，他用以下的構圖表達出來：



依此程序階梯的統率，他說的全體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全體當其對上而言，是全體中的局體，就其對下而言，自身即成為全體，就其統屬不同而分別成為全體中之局體或全體本身。其程序階梯即根據「效能」而定。

效能是看一件東西對它所要達成的目的而表現出來的功用；由效能看優先問題，上對下有領導作用，下對上有隸屬關係。他更就經濟上來釋明此種全體統率局部的關鍵。

經濟就是當社會全體的一部分，同時此部分又是全部，他下面所畫圖表，即是爲了要說明此點。



所有與經濟處於一階層之事象，所有與經濟並列的局體，都有內在的目的，但經濟本身是例外，他沒有目的。經濟這一局體，其整體是當作一個手段的體系，以達成其他目的。手段有兩重性，一重是物質的，另一重是精神的。說它是物質的，因它有物理的自發動作，受一定目的的關聯性而存在；說它是精神的，因精神的性格決定它的物質的性格。

經濟由許多手段結成爲一系統，此系統內有階梯、次第，亦是以效能爲原則來決定。

斯盤曾舉例說明經濟上邏輯的依屬繼起順序。如就信用和生產來說，信用在上位，生產在下位，因爲無信用，即無生產。信用所表示的效能大於生產。又如企業或工廠，應在勞動的上位。再就人的關係來說，其次序應爲：金融家、企業家、勞動者，這種次序完全根據效能原則而定。

斯盤首先否認價值由勞動所創造，以爲勞動必須在完成目的後才有價值；在完成某特定物質過程中，勞動才有價值，可見價值非由勞動所創造。價值係非數量的東西，其大小由效能決定之，處在邏輯上位者價值大，

反之價值小，故價值由效能等級決定。

關於價值實現問題，他以為價值實現在所謂高級資本市場。他的所謂市場不僅是供需關係，包括信用貿易、市場習慣，所有的統合體，價值在此種場合實現出來，就是價格。故價格就是諸種效能綜合的表現。這裏斯盤亦很坦白的認為他這種說法非常勉強。因為不講數量，似乎無法說明價格，他對於中世紀的公正價格，似乎津津樂道。他所說的正價，是市場價值，剛剛與社會效能相等。

最後講到最關緊要的分配。他首先表明：分配非由價格決定，在非資本社會，分配不通過市場，分配由諸效能的配合所規定。按照這種說法，則勞動在對於一件商品的完成，效能表現得很顯明，但資本家站在生產圈外，他對商品完成效能很小，在這種情形下，分配如何決定。斯盤以為在分配上的收入，非取決於個別工作，或個別經濟行動之具體收穫，而是取決於較高全體的經濟行動的總收穫。這種總收穫當然難於精確的求得。斯盤在這裏，像是有意使其問題模糊。

像這種以效能論為出發點的經濟思想，顯然祇有在全體主義下，方可實現，但全體主義在下述四種經濟形態中祇有一種可以實現。(一)純交通經濟形態。此即指古典的自由放任主義經濟形態，一切讓那些作為原子的個人去碰運氣。(二)澈底的計劃經濟形態。即是原子的個人機械地拘束起來。這即指共產主義經濟形態，亦不能實現全體主義。(三)緩和資本主義經濟形態。既不任個人自由碰運氣，亦不拘束個人。此亦可稱為改良資本主義，亦不能實現全體主義。(四)職團式的經濟形態，如中世紀的基爾特、中世紀的合作社、卡特爾等。在這一經濟形態下，方能實現全體主義的理想。

不過關於實現那種理想的具體方法，他是不曾具體說及的。而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則當期之於桑巴特。

### 三 新新歷史學派巨頭桑巴特及其對於法西斯主義經濟行動的貢獻

桑巴特 (Sombart) 和斯盤有一顯明異點，對於法西斯經濟制度，如其說斯盤的貢獻是在學理上，而桑巴特的貢獻則在實踐上。

桑巴特為德國一大產作者，其著述甚為廣博。一九〇〇年出版「十九世紀社會主義與社會主義運動」(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in 19 Jahrhundert)，一九〇二年初版「現代資本主義」(Moderne Kapitalismus)，「市民社會」(Die Bürgerlich Gesellschaft)，一九三〇年出版「三種經濟學」(Die Drei National-oekonomie)，一九三二年著「資本主義的將來」(Die Zukunft des Kapitalismus)，一九三四年刊行「德意志社會主義」(Die Deutschen Sozialismus)。

桑巴特思想先後頗不一致。他由馬克斯的服膺者漸漸轉變到新新歷史學派的健將。開始，桑巴特以為馬克斯是十九世紀最偉大的社會哲學家。他自詡為自己的方法亦為效法卡爾·馬克斯者。他第一部著作，即「十九世紀的社會主義與社會主義運動」，採作大學教本，該書引「資本論」者很多，認「資本論」為奇偉著作。由於「資本論」以英國為背景，故他慢慢將該書擴大，書名改為「資本論擴大應用到全歐洲」。該書後分出一部分，而成爲「現代資本主義」一書的雛型。「現代資本主義」敘述資本主義之發生發展擴大的全面經濟生活，列舉資本主義有十四條件、十要點。於是他離馬克斯研究方法愈來愈遠，成功為材料的堆積，但這正是歷史學



派的能事。

桑巴特的第三次轉變，是由新新歷史學派變為法西斯主義說教者。在「三種國民經濟學的體系」一書中，他批評到繆勒、斯盤諸人，繆勒以為古典學派將人生看成算術的計較例題，他却認為這不是經濟學者的責任，應是資本主義的責任，經濟學者不過將這一事實說明出來罷了。至對於斯盤之否認法則，他尚表示不能同意。

他以為自然現象是循勢的，是自然的、物理的運動，社會現象則是循志的，是心理的社會運動，係循我們的意志而變動的。否定循志的現象，實不合理。由人類預先規定一範疇做去，這是循志的現象。在這裏，他的說法雖與斯盤不同，但離正確社會科學的命題，却更遠了。以致在「資本主義將來」一書中，劈頭一語，就是「經濟不是我們的命運，經濟本身沒有法則，從必然的王國跳入自然的王國，不必等待共產主義。」這種說法完全是觀念的。他否認社會經濟發展的歷史規律，而強調人類意志可扭轉乾坤。在「德意志社會主義」一書中，他說：「我寫此書動機，不是爲了逐條逐條的討論德國當前的設施，要討論德國當前的經濟應如何做如何行，也許比討論其他更有效果。」

好了，「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什麼道，希特拉之道。他的「德意志社會主義」，就是依照希特拉的願望寫出來的。且看在這裏面講的是什麼。

「德意志社會主義」一名詞的提出，是爲了符合斯盤所提的職團經濟形態。斯盤所說的四種經濟形態，是英美式的，俄國式的，歷史學派所主張的緩和資本主義的，還有是職團式的。桑巴特提出的「德意志社會主義」，就完全是把斯盤所提倡的，意大利慕沙里尼所實施的職團社會主義形態作爲模型。

他在「資本主義將來」中說，資本的發展有三條途徑：（一）維持現狀。指維持一九三四年當時的資本主義現狀，當時已成爲獨占資本主義。（二）保護並維持過去的舊資本主義，即恢復個人自由放任經濟。（三）他的計劃經濟。

他由是進論到社會主義本身，他以爲「德意志社會主義」的正解，並不是指德國人思想上的社會主義。他以爲馬克斯都不能算是德意志社會主義學者。德意志社會主義與德意志社會有密切連繫，這是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聯合的變相說明。一方面是國家主義，一方面又是社會主義，所謂德意志的社會主義，是在德意志民族中實現的社會主義。普通所說的社會主義，主要僅指屬於經濟領域內的社會主義，桑巴特則以爲社會主義應擴至全民族生活，不問其爲政治的或經濟的。這種意義的社會主義理論上的根據，與科學無關。經濟學並不指示途徑，要實行德意志社會主義，不是科學上的事，而是意志上的事，並且先停滯在意志上亦不行，還要行動。

桑巴特以爲推行德意志社會主義的行動，完全是國家的權力問題。這個權力存在於政治家手中，『政治家創造歷史』。

桑巴特也提出計劃經濟這一概念，但他所說的計劃經濟，有三大特徵：（一）廣概性。指這一計劃經濟，大體上僅決定其重要事項，次要者放任之。意即把握住重點。此重點不限於經濟一面，係從整個全體主義來看。（二）統一性。一切計劃經濟的規定與國家民族經濟生活密切符合，與優良的德國民族傳統保持統一性。（三）多狀性。此計劃非呆板者，其內容要配合多種特殊情形而有多方面的規定。亦即由於經濟區域不同，自然條件不

司，顧及全國狀況，而有靈活規定。

就實施方面論，桑巴特提出社會主義的各項措施，他首先主張德國應做到自給自足的境地。其實當時德國已無自由競爭存在，其他國家亦都相率走上自給自足之路，不過桑巴特將其理論化。這種自給自足，並不是與他國絕對不通商，不過在必要時，可以不依賴外國而不感到大的困難。其所說的不依賴外國，其一要不依賴外國的市場，其二不依賴外國原料。要達到此二目的，故德國應該復農，使德國工業工人回到農村去。這樣以後，可以將對於外國的依賴性，減至無限小。同時對於德國的優良民族傳統習慣，亦可保持。除復農外，他還主張盡量糾正錯誤的消費，使國民收入與支出發生一大變化。爲了實行復農政策，鞏固現有農村的生產關係，故獎勵國內移民和採行世襲遺產制。世襲遺產不能自由買賣和借貸。桑巴特並主張維持德國的中小產業階級，因爲大工業太多，消費太大，而且對民族性的保持是一種妨礙；商工業規模擴大，會破壞農村特性。健全的國民基礎應該放置在中小階級之上。大工業還有一壞處，即將活潑的企業精神減退，因大工業重於組織及管制，會傷害活潑的企業精神；一國變成一大工業公國，其產業資本家將成爲此大工業公國之王。故此大工業的存在，對整個國族經濟是一個妨礙。企業家息金化與脂肪化，國民經濟將益貧弱化。所以，他主張小工業限制大工業，使社會以農業者及中小工業者爲主要承荷人，把家庭復元爲經濟職務及貨物製造職務的承荷人。這樣以後，就個人說，慢慢希望生產技術的改良，但就國民經濟全體說，落後生產技術並不一定損失。

「第三帝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解體，使希特拉及其黨徒們的違反歷史的戲劇似的表演，以及他的主義說教者的浪漫主義的插曲，都告一結束。但在現代經濟思想史上，我們却無法否認所謂國家主義經濟思潮，

到了斯盤與桑巴特，已經「發展」到了可能的高峯。由不承認歷史法則，不承認社會經濟自身法則，而強調國家、主權者的意志與無上命令，那已可說是極盡破壞經濟科學之能事了。然而從學術的立場講，究竟是像輓近個人主義經濟學者們那樣忸忸怩怩的矯造曲解經濟學好呢？還是像這些浪漫主義者們之乾脆否認經濟學好呢？我們也許是難得遽下判斷的。

〔註一〕參見本節第一章第一節。

〔註二〕見徐譯 *NEED* 著「武力經濟學」第三三頁。

〔註三〕斯盤的「國民經濟學上之主要理論」國人譯為「經濟學說史」，著者在該書第十六版跋言中，這樣誇大的作自畫臉譜的讚詞：「今則世人已公認浪漫主義為重要矣。經濟學術自穆勒以至最新的歷史學派，皆以浪漫主義為一線之連貫。不特穆勒、斐希特、巴德爾、費斯泰因男爵、李斯特、屠倫、羅夏、喜爾德布蘭德、克尼斯本，哈第 (Benedetti)、希摩勒屬於一系，即喀萊爾 (Cathelot)、拉基金、克雷諸子，亦皆以宇宙有機的思想發為唯心主義之理論，而與亞丹斯密、里嘉圖、勞 (Lore)、門格、傑芬斯、海拉因 (Herrin) 諸子以原子的個人的思想，發為唯物主論之理論相抗衡。此兩派適為相反，故余首先表而出之，以明個人主義者與全體主義者對於社會學及經濟學之觀念固大相逕庭。」（參見陳譯「經濟學說史」序言第五—六頁）

## 第三章 社會主義經濟思潮

### 第一節 理論與現實

在當代的經濟思潮中，我們已講到了個人主義思潮與國家主義思潮。這兩個思潮，就其社會立場講，都是屬於資產者的或資本家的。但與這兩者立在對立地位的，還有社會主義經濟思潮。在發生的淵源上，我們已講到：個人主義經濟思潮沿着奧大利學派的線索下來的；國家主義經濟思潮是沿着歷史學派的經濟思潮下來的；而當代的社會主義經濟思潮，顯然與馬恩社會主義理論有着相當深切的關係。一切社會事項的發展，都不能是成一直線的。而在社會意識形態的演變上，當有更多得多的曲折。

由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到二十世紀最初十餘年，一般說來，那是資本主義的迅速向前發展的一個黃金時間，其間，雖然也有間歇的經濟恐慌發生；雖然典型的自由主義已被逐漸蒙上了獨占統制的暗影；雖然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已在分別從政治軍事外交諸方面準備着為再分割世界投資投貨市場及原料取給地而大規模的廝殺，但這個時期畢竟沒有發生任何有決定性的戰爭。特別是勞資階級間的鬥爭，自一八七一年法國「巴黎公社」失敗以後，每個國家的勞動者階級，差不多都在傾向於通過議會政治，以便逐漸爭取較大政治權力的比較溫和步驟，由是，對於各國勞動者階級負有聯絡與指導責任的國際工人協會，也不免在這一歷史階段，表現得極其散漫而沒有生氣。這一切，說明這是一個馬、恩學說更容易被人誤解，更容易引起疑慮，或更容易使一切認識不

夠和意志不堅定的人們的信心發生動搖的時期。因此，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後幾年中，像杜林(Herrn Dühring)那樣一部「蹩腳的書」，「卡勒先生的經濟學革命」，不僅在資產者間引起熱烈的反應，就是在社會主義者陣容內，甚至在德國社會民主黨徒間，也發生莫大的騷動，有名的社會民主黨人如莫斯特(Most)、倍倍爾(Bebel)，乃至李卜克內西(Liebknecht)也爲杜林的改良主義的說教所迷惑。等到馬·恩的「反杜林論」一出，杜林其人及其著作，以及對他本人及他那「革命體系」所生的幻想，始烟消雲散了。梅耶(M. Meyer)曾敘述當時的情形說：「恩格斯對杜林的反駁，成了一本書；書的名稱是「杜林先生的科學革命」，和杜林先生自己的著作的名稱「卡勒先生的經濟學革命」兩相對照。在這本書內，馬克斯主義的內容和觀點，第一次向德國社會民主黨人表示出來了。他爲馬克斯主義奪得了無數的工人，事實上還教育了好幾代的工人。它第一次向下一代社會民主黨的最清楚的頭腦，系統地，闡述了馬克斯和恩格斯的見解，他們的辯證法唯物論。他教育了倍倍爾、倍倫斯泰因、考茨基、蒲列哈諾夫、阿克·爾洛特(Axelrod)、阿德勒(Victor Adler)；教育了全世界的工人階級。賴有它，馬克斯主義有了系統的說明；賴有它，世界上第一次有了真正的馬克斯主義學派。從表面上看去，用這樣長篇大論，去反駁一個幾乎沒有讀者的作家，好像是極無謂的，但一個難懂的一向不被人理解的體系，還是第一次，在七十年代，灌輸到羣衆心中。現在，賴有它，羣衆第一次可以瞭解馬克斯的歷史觀了。它討論了哲學、經濟學、社會主義各方面。」〔註一〕

但由「反杜林論」到一八九四年「資本論」第三卷的問世，馬·恩的經濟學說，已達到了一個完成階段，在這期間，以至此後直至二十世紀初，馬克斯主義的研究，幾乎陷在一個停滯狀態中。據盧遜堡女史(Rosa

〔註二〕說：『不少年來，馬克斯的學說，顯然有點停滯……自從『資本論』第一卷以及恩格斯的最後著作發表以來，除了一二個別著作足以表示理論上的某種進步以外，就只有一些馬克斯學說的通俗化和註釋的優秀著作——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這個學說的本質，還是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兩位創立者所留下來的原樣。』

〔註三〕然則爲什麼形成這樣停滯的局面呢？她像很懷疑『這是否因爲馬克斯主義的體系給後繼者的頭腦的獨立活動加了一個太嚴格的框子？在馬克斯的門徒之中，有許多人在理論的自由發展這一點上，受到了馬克斯的稍有限制性的影響，那是無可否認的。馬克斯與恩格斯自己都覺得對於好多自稱馬克斯主義者的人的言論，有撤除責任的必要，保持在『馬克斯主義範圍之內』的拘謹的努力，在某些時候，會跟另一極同樣有害於思想獨立過程的完整。這另一極端，是完全捨棄馬克斯主義的外觀，以及不顧一切的宣稱『思想獨立』。』〔註四〕

其實，照這位革命女史看來，馬克主義留給後來者發展研究的地方還多着哩。她以爲，『只有在經濟問題上我們才能說馬克斯遺給我們的主義，是多少完成了的整體。而他的全部學說裏面最有價值的部分唯物辯證歷史觀，却不過是爲我們提供了一個研究方法，提出了少數天才的卓見，它使我們能由此瞥見一個全新的世界；它啓示我們獨立活動無限遠景；它鼓起我們勇敢的踏入未經開發領域的精神。』無奈，就在這個待繼續發掘的領域，除了極少的例外，她也認定『馬克斯主義的遺產，也還是原封未動。』〔註四〕

自然，我們如把前面述及的，這個歷史時期的一般社會經濟情勢加入考慮，馬克斯主義研究的停滯，實並非偶然。而同時，正因爲當時的這種客觀現實，即資本主義生產在以不可抗禦的巨力，突破一切障礙而向前發展的客觀現實，益發使許多短視與淺視的社會經濟學者，資產階級的，準社會主義的或假社會主義的學者，像

是振振有詞的說馬克斯主義的理論，與現實並不符合，而由是簇生起大批的馬·恩學說的批判者與修正者。

## 第二節 批判者與修正者流

由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期的馬克斯主義的批判者與修正者，主要還是產生在馬·恩的故國，這是有它的社會的歷史的原因的。

許多馬克斯主義者都承認，馬克斯主義對於英國的影響是較少的。馬·恩流寓在英國，並主要以英國社會經濟為背景，而形成他們的經濟學說。但「資本論」問世以後，在歐洲大陸甚至美洲，立即引起莫大的衝動，而以傲慢紳士見稱的英國社會，却企圖以「沉默代替批判」；馬·恩當時在英國的信徒或追隨者，英國人也較少。後來出現在費邊協會（Fabian Society）的那一羣準社會主義者，他們雖然說是服膺馬克斯主義，但他們所信仰的馬克斯主義，是同馬克斯主義自身頗有區別的。社會改良主義本來是德國產品，是馬·恩所深惡痛嫉的，可是英國自認皈依馬克斯主義的人們，却行所事的在遵循社會改良主義的教義，彷彿他們只接受馬克斯對於資本主義經濟運動的分析，但由資本主義轉形到社會主義，他們却認定要採行最適於英國社會的方策和步驟。就因此故，在理論上，英國就很難找到認真的馬克斯主義批判者，而在這種意義上，彷彿他們又是「以行動來代替批判」。

法國原是一個社會主義運動最活躍的國家。由十九世紀初一直到普法戰爭結束的七十年代，法國始終在為各種各色的社會主義的學說和行動所激盪着，但到「巴黎公社」失敗，資產階級的政權第一次較穩定的確立起



來，於是向被譽稱爲「革命試驗所」的法國，在將近半世紀間，反而比其他任何國家更加平靜，沒有社會主義的風波；但不僅在實際行動上，就在理論上，法國人向來表現得非常顯露的橫溢天才和對於理想的熱情，也像完全在啓蒙主義運動和此後不斷發生的各式革命運動過程中，完全枯竭了似的。在這裏，我們是不能用中國人慣用的「人心厭亂」的筆法來判定的。社會的安定，也許可以理解爲更不需要社會主義，甚至會在某種限度，妨阻對於社會主義學說的研究。但法國在這一階段之缺乏較有系統的社會主義理論，似乎還有一個值得提到的原因。就是，現代古典經濟學的主體是屬於英國，而社會主義的批判經濟學的主體，則是屬於德國。法國在經濟學上雖有重農諸子的學說，在社會主義上，雖有初期空想主義者與小生產主義者的理論，但畢竟都是屬於未成熟的東西。要法國學者把貫透了古典經濟理論的馬·恩學說體系加以發揮或批判，那無異叫他們從事他們傳統思想淵源上不大習慣的東西，那顯然需要客觀現實的更大的激勵；但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的法國，是比較缺乏這種客觀現實的。

在德國，我們發現它有異乎英法二國的種種社會實情。德國一踏上資本主義的旅程，就爲勞資對立的關係所苦惱着（其原因見前面第四篇第二章）。代表勞動階級的政黨（至一八七五年由哥達綱領合併拉薩爾、馬克斯兩派而形成的德意志社會民主黨的前身——德意志社會主義勞動黨）勢力，在一直伴隨德國資本主義發展而擴展起來。因爲如此，在英國，改良主義的說教，是當作代表勞動者階級的利益而登場的。在德國不同，德國的社會政策學派，却是代表資產者階級以對付那當作勞動階級的精神武器的社會主義理論，特別是馬·恩革命理論的。也許就因此故，當英法二國對於馬·恩學說採取默認或保留態度的時候，德國却在這一歷史階段，經常

發生革命或改良的理論爭執；這爭執，不但發生在社會主義與資產者之間，且發生於社會主義者，乃至馬克斯主義者之間。他們的論爭，差不多都限制在社會改革策略的範圍內，但那顯然要牽涉到經濟理論，特別要牽涉到歷史發展法則的認識問題上去。馬·恩社會主義的批判者與修正者，本質上，至少在結局的影響上，也許沒有怎樣了不起的差別，但因為前者多半是一開始就揚起反馬克斯主義的旗幟，而後者則是在馬克斯主義的旗幟下，發出不滿的騷音。如其說，他們有一個顯明的共同點，那就是，他們有同一的哲學——即新康德哲學；還有就是，他們都企圖利用這個哲學，來非難馬克斯主義的社會主義的實踐，即非難其由資本主義社會突變到社會主義的革命策略。

現在先簡括的解述批判者流的新奇見解。

本來，在前面介紹過的個人主義經濟思潮及國家主義經濟思潮中，幾乎沒有那一位像樣的資產學者，不直接間接對馬克斯主義大肆批擊的，而我這裏所說的批判者流，只觸及那些社會主義者或冒牌社會主義的人物。他們勉強可以分爲兩個範疇，一是強調倫理的社會主義的那一羣，而其他則是強調自由社會主義的。

前一範疇的學者，都簇集在新康德主義的旗幟下，其著名人物有斯丹姆勒 (Stammeler)、柯亨 (Herrman Cohen)、佛蘭德爾 (Vorländer)、里刻爾特 (H. Rickert)、文德爾班 (W. Windelband) 等等。他們共同一致的意見，都認定馬克斯的理論與實踐是分歧的。即在他們看來，依據唯物史觀，是怎樣也假設不出社會主義的實踐鬥爭要求的。社會主義是屬於理想的東西，是屬於目的論的東西；而唯物歷史觀，則是排斥理想，排斥目的論的。唯物歷史觀所強調的因果必然性，就顯然要讓社會主義自己宿命的到來。在這種意義上，實現社

會主義的鬥爭要求，便與理論脫節了。把這種高見烘托得最熱鬧的，要算斯丹姆勒，他在十九世紀末出版的「唯物史觀上的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中，力言經濟與法律的關係，不是基礎與上層的關係，而是內容與形式的關係，兩者是一個橋的兩面，任何經濟生活，都是不能離開那從外部予以規制的法的形式。換言之，人類得以種種目的，對經濟生活加以規定的。這一來，經濟與法律倒不是一橋的兩面，而變為經濟是由法律，由各式主權者依他們認為「善的」認為「合理的」，而加以決定的了。這樣的論調，我們是從一般末期資產學者那裏聽得夠膩了的，無庸在這裏加以進一步的評論，且看他或他們怎樣運用這種「主權者哲學」來批判馬克斯主義。依斯丹姆勒看來，「唯物史觀及其實際應用的特點，乃在於它躲避着一種不可並立的選擇：完全站在因果性了解的認識上呢？抑或站在那提出目的意志上呢？」「誰要認為一定的結果，將以自然的必然性而到來，他便不能協助這一結果的到來。協助與推進，須具有一種觀念，即認定一定目的是在干涉之下到來，所以事變被承認為自然的——必然的。這矛盾是不應躲避的：既然科學的認識了某種事變必然要以完全一定的方法而發生，則協助其發生的一定方法，便成為無意思了。我們不能組織一個黨來自覺的協助那精確計算出的月蝕，在這種情形下，就只有宿命論的等待了。」

「註五」然則當一個孕婦已經表現了生育的痛苦的時候，藉着產婆的「一定的催生方法」的協助，使嬰孩早點生產出來，以減少生育的痛苦，果真是沒有意思的麼？人類社會的變革，在科學的看準了它的途徑之後，予以促進，就是因果論與目的論相矛盾麼？馬·恩的社會主義的目的論，是由社會發展的因果法則關係中發現出來的，斯丹姆勒乃至他們這一流，却是要把社會主義的目的論，建立在他們主觀的倫理要求、無上命令、主權者

意志上面。所以，柯亨一再強調「社會主義是基於倫理學的理想主義而建設的」，並強調「康德是德意志社會主義的創立者。」他認為在社會現象中，有不受因果解釋的方面——這便是自覺的提出自己底目的的人。當我們談到人、黨、階級的活動時，我們所應注意的，不是「何以」他們是如此而不是別樣的活動着，而是他們要求得到什麼，「爲何他們是如此活動着。」這就是說，人的活動，人的黨的活動，他們的階級活動，可以不依據現實的條件在發展中的傾向，而憑主觀價值判斷，憑空創造出「倫理的社會主義」的。而當作所謂西南學派之巨頭的里刻爾特與文得爾班，他們從「文化價值觀點」得出的許多高見，也只是要證示主觀主義對於客觀該有如何大的「創造」作用。

社會主義既然可以由我們「從心所欲」來「創製」，歷史的必然，就算不存在了；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轉形的因果關係也不存在了。結局，他們的「理想的社會主義」，就可以把康德在德國封建制末期所幻想的「平等而自由」的資本主義社會作爲模本。一句話，諸如此類冒名社會主義者的唯一企圖，就是要取消社會主義。

除了捧康德爲「社會主義創建者」的「倫理社會主義」者這一流派外，還有值得一述的「自由社會主義者」，其代表人物是有名的「奧本海瑪」(Franz Oppenheimer)。在國家主義盛行的德國，「自由社會主義」的傳播，顯然是不會像前者那樣繁昌的。而另外一個理由，也許可以說是這派所師承的杜林傳統，經過馬·恩自己對於它的清算，已無異爲其後繼者加擔了極大的發展障礙。但雖然如此，奧本海瑪却仍由他獨特的研究，在德國國境以外的資本主義經濟學界，找到不少的共鳴者。

倫理的社會主義者流，主要是在哲學的領域內，要弄着「因果論」「目的論」的花槍；奧本海瑪不同，他是在經濟學的領域，去找尋他的社會主義的歸宿。他是一有箇多方面研究和多方面著作的社會科學者，而由一九一六年出版「價值與資本利潤」(Wert und Kapital Profit)，則表示他自己的研究，是沿着古典經濟學與馬克斯經濟理論而來的，馬克斯針對古典經濟學的錯誤，而使其向前發展，他則糾正馬克斯的「錯誤」，而使其更向前一步發展。他把握價值學說為經濟學的樞紐這一命題，而表述他自己是現代經濟學之最後完成者的究竟。在他看來，古典學派的價值學說，是「勞動數量說」(Arbeitsmengentheorie)，馬克思的價值學說，是勞動時間說」(Arbeitszeittheorie)，而他自己的，方是「勞動價值說」(Arbeitswerttheorie)。古典學派的價值學說，留下了三個漏洞：一是商品的價值，由他視商品的生產費來解釋，陷於循環；二是熟練勞動與簡單勞動混淆不分；三是自由競爭價格的形成與壟斷價格的形成，沒有差別。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的分析，把前兩個漏洞彌平了，但最後一個最關緊要的漏洞，却是留給他來填補。他是如何進行這填補漏洞的工作呢？「註六」當然是藉助於他的「勞動價值說」。他以為在等一的勞動熟練程度，和壟斷關係不存在的「平等社會」中，里嘉圖和馬克思的勞動數量說、勞動時間說，是有作用的，在這場合，生產的靜止價格（價值），在實際上，是比例於生產它所耗費的勞動量或勞動時間。可是一旦移到熟練程度差別發生問題，壟斷發生問題的情形下，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就不是比例於生產它所耗費的勞動量，而是比例於這個勞動的價值。在奧本海瑪，勞動自身是具有一種價值的，但那不同於舊經濟學者所理解的工資，而是理解為，資本主義經濟未發生前的簡單商品經濟中之勞動所具有的那種價值，或由獨立生產者的勞力所生產的生產物之價值，即勞動的價值，等於它所

生產的生產物的價值，或生產物的價值，等於生產它所消耗的勞動的價值。奧本海瑪在這裏似乎不覺得他已更深的陷在古典經濟學者生產費說的循環中了。但他以為有了這種「新的」價值學說，才可以說明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關係。到了資本家的社會，生產手段被壟斷了，資本家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一般都低於勞動者應得的「勞動價值」；資本家階級愈憑藉政治權力，憑藉暴力，憑藉各種人為組織施行壟斷，對於勞動者的剝削就愈加厲害。照他所理解，一切占在壟斷地位的人所獲取的壟斷利益，壟斷收入，就是剩餘價值。壟斷是排斥自由競爭的，而不是阻害自由競爭的。壟斷地位的造成，其歸根結底的原因，應求之土地被視為私有財產，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因為一般人民藉以獨立生活的土地被兼併了，被囊括去了，他們就不得不離鄉別井，到都市中去找生活，去依賴資本家的生產手段。所以，資本的壟斷，是由土地壟斷導來的。在這種認識下，他所理解的平等社會，第一就要由破除土地壟斷而實現，第二要由破除自由競爭限制而實現。所以，他以為那種平等的社會，如其可以認為是「社會主義社會」，那就算是一種自由主義的社會主義社會。要社會主義，也要自由主義的天真幻想，就這樣被這位淵博學者「設計」出來了。輒近許多個人主義經濟的改良家，如英國的道格拉斯，凱因斯之流，差不多是由不同的研究途徑，表露出了極其相同或相似的志願。

然而，現實社會經濟的發展，是在執拗地反對他們這種微溫的中小資產者的社會主義的願望的。

由馬克斯主義的批判者，轉到馬克斯主義的修正者，我們會碰到另一個研究場面。

對於馬克斯主義加以無情的攻擊，那是各國資產學者共同的歷史任務，但德國的學者們却更有成就那種任務的必要；同樣，對於馬克斯主義的修正，也是由德國學者率先或更認真的來履行那種任務的。列寧曾說：

「修正主義不能僅用個人或個別派系的錯誤來解釋，甚至不能用民族特點或遺傳來解釋。修正主義是一個「國際性的」現象，其根源保藏在某一時代，階級及黨的鬥爭的社會經濟條件內……。」（註七）從這段話，我們不僅知道修正主義是「國際傾向」在德國的特殊表現，還知道，修正主義主要是發生在勞動運動中，在社會主義的實踐中。如其說前述的馬克斯主義批判者流，特別是新康德主義者流，是把論難由理論引到實踐，而修正主義者流義，則是把論難由實踐引到理論；發生的場合不同，研究的方法也不盡同，但我們前面講過，兩者是有其一致的同點的。先且看看列寧所描述的他們之間的密切關係。他說：「在哲學範圍內，修正主義是追隨資產階級教授的科學尼巴的，教授們「回到康德」，修正者則攀援着新康德主義者；教授們一千遍的重複那反對哲學唯物論的故套，修正主義則咕嚕地說唯物論是早已被「推翻了的」；教授將黑格爾糟蹋得像一隻「死狗」，他們自己宣傳唯心論（不過比較黑格爾的唯心論要微小平凡到千百倍），同時却對於辯證法加以極端的輕蔑，修正主義者亦跟着他們跳進這哲學的泥坑，用「簡單的」（與靜止的）進化，來代替「精巧的」（革命的）辯證法，教授們領了公家的薪水，使他們的唯心論與「批判論」的體系適應統治着的中世紀的「哲學」（即神學），修正主義則趨承着他們……。」（註八）

修正主義(Revisionismus)是在恩格斯死後由其不肖的大信徒，德意志社會民主黨的指導者柏倫斯坦(Eduard Bernstein)所倡導的。他於一八九九年出版其大作「社會主義的前提與社會民主黨的任務」(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再過十年的一九〇八年，他在再版序言中，這樣強調着「修正主義」的精神：「我在這裏應申明：這本書乃由以次的見解而執筆，即勞動階級大解

放鬥爭之歷史的理由及目的，並非依據什麼已成的形式，乃是由此階級之歷史存在條件及由此條件所生的經濟的政治的及倫理的要求所決定，是現實勞動階級之理想的，而不是爲了實現什麼教義的。倘稱此見解是「修正主義」，那是很好的。馬克斯同恩格斯也是當時的修正主義者，是社會主義上的大修正主義者。修正主義是一切新的真理，是一切新的認識。其實，進化不知什麼叫做靜止。不論是鬥爭條件，或其他形式，同是受着變化法則所支配。所以，慢說在理論上，在實際上也存在着修正主義……。」註九然則他的修正，他的新認識是什麼呢？

首先，他以爲唯物史觀是不妥當的。人類歷史的發展，並不是如馬·恩所說的，完全歸因於物質的因素，特別是歸因於經濟的因素。人的因素、精神的因素，在人類歷史展開的活動過程上，扮演着重要的作用。不僅如此，他又重複康德主義的高見說，如其社會進步，真如馬·恩所說，是依據物質本身的機械的技術性的變化，那末，在封建社會的末期，就用不着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而在現階段，也用不着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了。換言之，馬·恩既一面強調社會變革的必然性，同時就不該強調那種變革的階級鬥爭，而應靜候花開蒂落的收穫了。

其次，他對馬·恩所不絕宣稱的資本集中運動過程中的恐慌現象，與中小資產者沒落情形，也認爲完全與事實不符。對應着十九世紀末期資本主義世界的暫時穩定與一般發展的現實，他以爲資本家的社會，並不會依照馬·恩所預期的發生危機與迅速崩潰，反之社會財富與有產者不但不減少，且在大量的增加。

又其次，上面兩點基本理論方面的修正，乃是爲了「決心對於社會民主黨之目的與任務，而系統的開陳其



意見，「換言之，是爲了要改變依據「錯誤」主義而定的黨的鬥爭綱領。他以為，勞動運動的目的，是爲了要實施所謂協同性原則，爲了要以商業改良、消費協作組織，來消滅資本階級。用盧遜堡女士批評他的話，就是「柏倫斯坦「英國式見解」，簡言之，以他所認爲社會主義鬥爭最有力的手段，便是對於社會主義真正的阻礙，他所認爲德意志社會民主主義的將來，便是使社會民主主義在發展過程中逐漸消沉到英國勞動運動的過去。」（註一〇）

柏倫斯坦這種「修正」，今日任何一個反馬·恩學說的人，都像鸚鵡似的重覆着。這並不是由於柏倫斯坦的「宣傳」在向全世界發展，而是因爲柏倫斯坦對於馬·恩的攻擊，是一切憑常識作着望文生義的和一知半解的指摘的人，都很容易做到的。所以，儘管柏倫斯坦的修正高見一發表，他的比肩戰友卡爾·考茨基（Karl Kautzky）已在其所著「柏倫斯坦與社會民主黨綱領」（Bernstein und Sozialdemokratische Programm）一書中，將其逐一駁斥得體無完膚。但繼起非難馬克斯主義的人，却一點也不覺得害臊的在重覆着柏倫斯坦的錯誤。其實，如其說馬·恩有錯誤，那就是他們，特別是恩格斯，竟把這樣一個反覆無信的背叛者，看爲自己最信託的同志。

卡爾·考茨基對於馬克斯主義的研究與發展，是有不少功績的。但其所以「晚節不終」，終於走到修正主義的機會主義的路上，却早已爲馬·列前後指出其理論上不澈底和實踐上動搖的由來了。下面是一段曝露考茨基面目的恰當描述。他是「現在德國和國際社會民主黨之最著名的理論家，但從來不曾站在真正的革命的馬克斯主義之嚴格的堅定的立場。馬克斯在某一封信裏，已曾指斥了考茨基哲學的狹窄性。而列寧在一九〇一年也

已申述他的沒問題的「橡皮」性。在「國家與革命」一書中，列寧考察到考茨基對於馬克斯主義的國家論的曲解和隱蔽時，並且爲這個目的而去審查考氏的早期著作和甚至較好的著作時，他就明白昭示吾人：從考氏這一切錯誤、省略和隱瞞，如何產生他全部無原則的社會主義來。在很早的時候，我們也已發現考茨基曾有將馬克斯主義與康德主義和馬赫主義調和的嘗試，將布爾喬亞的均衡論拖進馬克斯主義中去和使社會適應自然的嘗試；考氏的生物學的社會本能觀以及其他對於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的極大的曲解，爲社會民主「正統派」之代表的考茨基，經過了長久動搖之後，纔開始對柏倫斯坦論戰，可是那種論戰却帶着極其無能爲力的和實質上調和的性質；不僅如此，在好些原則問題上，考茨基自己也滑到柏倫斯坦的立場上去了（例如對辯證法的估量上，在否認勞工階級貧乏化這一點上等等）……。「註一」考茨基在一九〇二年所著「社會革命論」(Die soziale Revolution)中，還極力強調無產階級革命的如何重要，如何需要無產階級的決心與奮起，但到一九二〇年，他在「恐怖主義與共產主義」(Terrorismus und Kommunismus)中，他却變成了一位瘋狂的反無產階級革命的急進先鋒了。他以為社會主義應當是民主的，非民主的專制獨裁，則不能成其爲社會主義；又以爲社會主義是建設的，一味破壞，更不成其爲社會主義。他提出社會主義實現必須具備的物質條件與精神條件共有四個，第一，就是因大工業發達而更形增強的實現社會主義的意志；第二是資本主義勞動生產力的增進；第三是無產階級勢力隨大工業展擴而增大；第四是無產階級經營社會主義的新生力量。——這一切條件，均顯示只有在和平局面下逐漸完成，因此，社會主義的變革，就必得是用和平的手段，漸進的完成。依他在所著「唯物史觀」中的說法，就是「決定的政治戰鬥，不是用礮火的武器來進行，而是藉選舉票來進行。」他咒罵布爾希維

克革命方式的野蠻，咒罵蘇維埃政權的專制，但反過來，對於蘇聯軍事共產的終止，他却又說那是對於官僚主義、軍閥主義、資本主義的讓步。這一切的非難，一方面固然是由於他在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二〇年這一段時間中，他已變成了「卡特爾主義者」，「超帝國主義論者」，同時最本質的則是由於他的小資產階級的兩面性，不徹底性，隨時都會在現實革命鬥爭過程中，發生動搖；而其博學的優越感，和長期的領導地位，更幫同完成了他的「大機會主義」。

當作一個修正主義者，卡爾·考茨基與柏倫斯坦的唯一不同之點，只是後者一開始就毫不隱飾的表現為馬克斯主義的叛徒，從而，由柏倫斯坦所生的不利影響，很快就消逝了。考茨基不同，他一直堅持着馬克斯主義的旗幟，把這作為他革命的幌子，而他的淵博的大量的著述，更使正統馬克斯主義者的刷清工作，變得非常困難。

### 第二節 正統社會主義經濟理論的發展

對於馬克斯主義，特別是對於馬克斯主義在歸結的目的上去理解的社會主義，無論他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怎樣變為資產者社會「衆矢之的」，無論在這時以後，有多少「品類不齊」的社會主義被「設計」裝扮出來，想藉以代替或壓倒馬·恩的「科學的社會主義」，但就在這反對和「創製」的過程中，馬·恩的「科學社會主義」，終於在世界，更顯明的在歐洲，確立了它的不可動搖的支配正統地位。而正好在這種支配的正統地位被確立之頃，從外部，從完全對敵立場來進行的正面反對論，已經顯得無力了，於是，一種迂迴側

擊或從內部，從馬克斯主義陣營內發出的各種各式修正論，便代興起來，結局，原來壁壘分明的思想鬥爭，乃顯得非常混雜。列寧曾在「馬克斯主義與修正主義」中，解釋此種演變歷程說：「馬克斯主義在其誕生後的前半世紀（從十九世紀四十年代起），它跟那些根本上敵視它的理論作了鬥爭……但當馬克斯主義排除了一切比較完整的敵視它的學說（從工人運動的意識形態中排除出去——著者）時，在這些學說上所表現的傾向，就開始找尋它們傍的出路了。鬥爭的緣由和形式就都改變，然而鬥爭却依然繼續着。馬克斯主義生存後的半世紀（從前世紀九十年代起），開始與馬克斯主義內部的對敵馬克斯主義的各種思潮作鬥爭。」他並結論着說：「先於馬克斯主義的社會主義是被擊破了。從此它就不復在自己獨立的基地繼續鬥爭，而是在馬克斯主義的總基地上以修正主義的形式來作鬥爭了。」（註一三）

可是，與修正主義鬥爭的場面，是非常錯綜的。比如對於柏倫斯坦的修正論，考茨基曾奮起論爭，考茨基在論爭中表現的修正論，又分別由其他馬克斯主義者起而抨擊，結局，一個像是混戰的局面，就在二十世紀的最初二十年中，連續參差的表演下來。在這當中，我們見到了與社會主義實現或資本主義崩潰有較密切關係的各種特出的社會主義經濟理論。值得在此提到的有：

（一）「流通觀的」金融資本理論 在一九一〇年，希爾費丁（R. Hilferding）的大著「金融資本論」（Das Finanzkapital）出版。該書的附題，題稱為「最新資本主義的研究」（Eine Studie über die jüngste Entwicklung des Kapitalismus），就是說，他企圖對十九世紀最後數十年的資本主義新發展現象，予以科學的分析。如其說馬·恩所解析的，是以工業資本主義為主體，而希爾費丁所解釋的，則是以金融資本主義為主體。在這種意義

上，他這部著作，便被一般強調成『資本論』的直接繼續。站在馬克斯主義的立場上，來研究馬·恩當時尙未顯著發展的新資本現象，其貢獻是不容忽視的。但他的研究方法，却不能不說在某種程度，離開了馬克斯主義，以致留下以次一些影響後來馬克斯主義的不良傾向：

其一是：他分析金融資本，雖然提論到了銀行資本與其他資本，特別是與工業資本之間的關係，但歸根結底他却企圖從流通，從貨幣現象中，去說明此等關係。『此等關係，是發現於貨幣資本及生產資本之基本形式之中的，於是就發生了信用之本質及其作用的問題；至於此問題之答案，也只有得自關於貨幣作用解釋中。』（註一三）『只有正確的分析貨幣方才可以瞭解信用之作用，同時，方才可以瞭解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間的關係之基本形式。』（註一四）於是他的研究第一章便是從『貨幣的必要』開始。他這種流通觀的金融資本理論，雖曾爲考茨基所辯護，說研究上不妨採取這種方法，以便向這方面深入的探究，但金融資本的本質理解，却顯然會因此受到損害，後來魯濱（ROBIN）把資本主義經濟的重點，由生產形態移到交換形態方面，也許是受了他的不少影響。

其二，他從整個流通過程中看到金融資本的統治，遂認定它發出的組織功能，把自由競爭限制或消滅了。所謂『諸集合過程表現爲『現代』資本主義的特點，一方面顯露出以卡特爾及托辣斯爲媒介『消滅了自由競爭』，另一方面，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間之聯繫更加密切起來。』（註一五）我們後面待述及的希哈林的『有組織的資本主義』，當然從希爾費丁著作中獲得了一些概念。

其三，惟其他過分看重資本主義『組織』的一面，他不能把帝國主義看成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階段，而僅把

它看成有組織的「金融資本統治」下的一種政策。此後波格達洛夫(A. Bogdanoff)在其所著「經濟科學概論」(Economic Science)中，亦蹈襲此說，而在其純依「流通觀點」所分類的歷史階段——自然自給社會、商業社會、社會的組織社會——之「商業社會」的「金融資本主義時代」那一章中，就把「當作金融資本之政策的帝國主義」作為一個節目。

(二)有「組織的資本主義」與平衡理論 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布哈林(Buchalin)發表得最多。他是一個理論上的大量生產者，他對於資本家的經濟學的批判，於一九一九年寫了一冊有名的「有階級經濟學」(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des Rentners)，這部書迄今仍有其現實意義與價值。但他的主要論著，仍是針對着馬克斯主義陣營內的不妥當理論。如在一九一五年出版「世界經濟與帝國主義」(Die Weltwirtschaft und der Imperialismus)，反對考茨基的「超帝國主義論」；在一九二五年出版「帝國主義與資本的蓄積」(Imperialismus und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反對盧遜堡女史的下面待述及的「資本蓄積新論」；至若他自己在社會主義實現過程上的錯誤見解，如有組織的資本主義論及社會經濟平衡論，大體見於其一九二〇年所著「轉形期經濟學」(Die Oekonomie der Transformationsperiode)中。他認定資本主義社會，或世界資本主義各國間之維持安全，是由於依金融資本統治宰制而加以組織的結果。『金融資本撤除了各個大資本主義國家內之無秩序的生產，獨占的企業聯合、企業結合以及銀行資本對於工業之侵入等等，造出新型的生產關係，而把無組織的商品資本主義的體制，變為一種金融資本主義的組織。』(註一六)『形成近代世界經濟體制的單位，不是個別的企業，而是複雜的合成體——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資本主義「國民經濟」已從一個非合理的體

制，變爲合理的組織，從沒主體的經濟，化爲有主體的經濟。這個變化是根據金融資本主義的成長，及資產階級的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的融合，而發生出來的。』〔註一七〕於是，他說，『在大戰以前，世界經濟的體制，乃處於可動的平衡狀態。』〔註一八〕而『世界經濟內部的諸種私人資本主義體制之所以得到穩定，是因爲當戰爭成爲具體事實的時候，它們却實行了生產關係內部改組，而化成了國家資本主義形態。所以，這些體制的穩定，大概可以說是同國家資本主義的組織化的程度，成爲正比。……』〔註一九〕他當然也不相信這組織化的平衡安定，可以一直保持下去，由『世界價格，世界的競爭世界市場，世界利潤率統一化的傾向，工資的統一化及其世界統一化的傾向，以及隨此而發生的由一國而至他國的勞動力的移動』而反映出的世界資本主義體制內部各國間的一般結合及相互依存狀態，所造成的可動的平衡狀態，因爲是在充滿矛盾中進行，所以其中某一環節脫除或破裂，馬上就會使全體機構的平衡，歸於瓦解，而爆發爲世界恐慌世界戰爭的規模。然則那脫節的環，究會在全體機構的那一部分表現出來的，他由是歸結到國家資本主義組織最薄弱的俄國。他反對考茨基的『超帝國主義』，事實上，却無異在這種組織的資本主義的說明上，爲超帝國主義提出了政治經濟的基礎；正如同他反對盧遜堡女史的新資本蓄積說，即反對把非資本主義領域的存在作爲資本蓄積得以繼續進行的學說，但同時却又在上述理由之外，又提出資本主義體制崩潰之最重要原因，乃是資本主義國家與其許多殖民地斷絕聯絡。』〔註二〇〕

（三）資本主義自動崩潰說 盧遜堡女史（Rosa Luxemburg）是馬克斯主義的最忠實信徒。他在二八九九年出版『社會改良主義還是革命？』（Sozialreform oder Revolution）中，對於柏倫斯坦所提出的資本主義崩潰

否定論加以無情的批判。柏倫斯坦以信用組織的發達，中層階級的強化和無產階級經濟狀態的好轉，論證資本主義一般崩潰的無據，女史對於他的批評或駁斥無疑是非常激越的，但從理論上證示資本主義必然的自動的歸於崩潰，却是見於其此後數年，即一九一二年刊行的有名的「資本蓄積論」(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中。這部書的出名，倒不是由於其分析的精闢，而是由於她在這當中對馬克斯的再生產行程的方式，大膽的提出了修正。他以資本主義蓄積的進行，照馬克斯所說，是剩餘價值或利潤的資本化。但體現着剩餘價值或包含着利潤的那一部分商品，如何能實現其價值或在利潤名義上實際變為一定的貨幣額呢？申言之，將由誰消費那一部分商品呢？由資本家麼？那將毫無蓄積可言；由勞動者麼？他除了由資本家那裏得到僅夠維持生存的工資以外，根本沒有任何購買手段。然則現實的資本蓄積，究竟是怎樣進行的呢？在這裏，他從非資本主義的領域，或殖民地的商品市場，來使他脫出這理論上的困厄，同時併由此建立他的資本主義「自動消滅論」。即，他認為要解釋資本蓄積，不應當從資本主義內部規律性出發，而應從資本主義與非資本主義的環境之外部的相互關係出發。他這樣說：「蓄積不祇是資本主義經濟諸部門間的內部關係；它首先是由資本和非資本主義的環境間的關係……是「資本主義的和前資本主義的兩種生產方式間的物質交換過程」……所以，資本主義是要靠這些前資本主義經濟形態的破壞而取得生存的；沒有別的經濟形式來當作環境和滋養基礎，它就不能生存。」

在落後國家，殖民地等小商品生產一消滅，資本主義就自動的趨於消滅。」(註二)他這種「新蓄積理論」，曾受到列寧嚴厲的指責和批判。第一，由於他的過於機械的觀點，看不出再生產過程中的後一週期的擴大組織，對於前一週期要追加勞動，要加僱新的勞動者，從而要發生消費資料的追加需要；第二，由於他過於看重消



費，而忽視消費被決定於生產，以致把非資本主義階層，看爲資本主義發展的基本槓桿，無形中陷入了大消費論者馬爾薩斯的錯誤，由是極表象的把資本主義社會之生產力和消費力之間的矛盾，來代替社會性生產和私人占有之間的基本矛盾；最後第三，由於他過於看重資本主義生產的外部關係，把外部非資本主義環境作爲其存在條件，結局，好像資本主義只是由於榨取或剝削非資本主義社會而得到營養與生存，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剝削反而放在不重要的地位了。

一切發生於馬克斯主義陣營內的這些不正確見解，都是經過列寧才予以澈底清算的。因此正統的社會主義經濟理論，雖然曾有許多馬克斯主義者予以闡揚和發揮，但其全體系的明確的發展，却應當說是列寧的業績。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應已察覺到，馬克斯主義的研究，已漸由德國移到了俄國。這種移轉不是偶然的，最基本的的原因，可以說是十九世紀末二十年初，革命鬥爭的舞台，已漸從德國移到了俄國。早在一九〇二年，列寧曾在其所著「怎麼辦」(Что делать?)一書中，極有遠見的預言到了。他說：『歷史提出一緊急使命於俄國馬克斯主義者面前。這使命乃是任何國家無產階級一切緊急使命中最革命的使命。執行這使命，即毀壞歐亞反動的最堅固的砲壘，將使俄國無產階級變成國際無產階級的先鋒，換一句話說，即革命運動的中心應該移轉到了俄國。』

列寧自己顯係這種轉移的一大促進的動力。

由於馬克斯主義是如列寧所明確指出的包括有哲學、經濟學、社會主義三大部門，當作馬克斯主義的直接繼承體系的列寧主義，也無疑在這三方面都有獨特的發揮。在哲學上，他的「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Material-

alismus und Empiriekritizismus, 1908)是其代表作；在經濟學上，他的「帝國主義論」(Der Imperialismus als jüngste Estappe des Kapitalismus, 1917)是其代表作；而在社會主義上，則是以他的「國家與革命」(Staat und Revolution, 1917)及「共產黨的左翼幼稚病」(Die Kinderkrankheit des 「Radikalismus」 im Kommunismus, 1920)爲其代表作。由這諸方面的理論及其在實際方面的指導策略所構成的列寧主義，「列寧主義問題」的著者是這樣解說它與馬克斯主義的關係的：『列寧主義是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斯主義。恰切的說：列寧主義是無產階級革命的理論和策略，特別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和策略。馬·恩生活在革命（指無產階級革命）前帝國主義未曾發展的時代，在無產階級準革命時代，在無產階級革命尙未成爲直接的實際的必然的事實的時代。列寧——馬·恩的私淑弟子，則生活在帝國主義發展時代，這時，無產階級革命已經在一個國家取得了勝利，毀壞了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並開始無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紀元，蘇維埃的紀元了。因此，列寧主義是馬克斯主義的向前發展。』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把列寧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相較量，便極容易顯出以次幾個特徵：

其一，它更表現爲是動的、活生生的、實踐的；

其二，它更表現得是理論與實踐統一的；

其三，它更表現得是社會主義的——即就它全體的包含內容說，社會主義的比重更大了。

對於社會主義，他很實際的從帝國主義的分析着手。他不把帝國主義看爲金融資本主義的一種政策，而把它看爲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後階段。因此，考茨基、希爾費丁、布哈林，把金融資本的寡頭統治看作有組織的

資本主義，或超帝國主義，而他則把帝國主義看成資本主義矛盾的大集合，看成資本主義矛盾性的極端限界。而以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矛盾，各帝國主義國家間或其財團間的矛盾，以及文明統治國家與落後諸民族間的矛盾，爲其具體表現。因此，到了這個新的帝國主義時代，這個在一方面充滿了諸多矛盾，同時却將一切個別民族個別國家經濟結成爲一條統一鏈鎖的世界經濟的時代，革命的對象已經是世界的了，個別國家生產發展水準問題，或者如考茨基依生產力發展程度來測定一個國家或民族，是否接近爆發革命的理論，已經變得常套而機械了。他認爲當作諸多矛盾綜合體的「帝國主義底世界陣容，容易爲革命方面所擊破，而在個別的國家方面這一陣線之斷裂，也成爲很可能的了。很明顯的，帝國主義的陣線在比較薄弱的地方，就容易斷裂。」這即是說，「勞工變革，不一定要在工業最發達，產業工人有多少，農民有多少的地方開始，而往往要在帝國主義底陣線受打擊最重，鏈條的環子最薄弱的地方首先開始。」（註二二）但他特別強調的指出，帝國主義列強間的這種最薄弱的環的斷裂，並不是自斷的，而是要人去打斷的。誰去打斷，這裏就引出了他的社會主義變革學說的二大內容，一是關於勞工階級在一切國民革命中演着領導作用的學說，又一是關於勞動農民有革命可能的學說。根據這種學說，他就認定在帝國主義國家中最薄弱的俄國，一方面因其有相當數量的產業工人，或無產勞動者，同時又有封建統治與國際資本統治下的大量貧苦農民，可以被團結在無產勞動者的周圍，而首先成就那種變革。在「反潮流」（Gegen den Sturm, 1915）裏，他說：『無產階級將無所顧忌的奮鬥，爲奪取政權，爲建立共和國，爲沒收土地，爲求得資產階級的俄國從軍事封建「帝國主義」（沙爾主義）下，求解放運動中有一非無產階級民衆」之參加，無產階級立刻利用資產階級的俄國，從這沙爾主義，從地主，從土地政權求得解放的

運動；』在「叛徒——考茨基」（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und der Renegat, 1918）一書中，他並還指出俄國的革命不可能單是無產階級的，同時還是資產階級的，是兩種性質的革命的聯合。他說：『過去的事，正如我所預言，革命的進程，證明我的論斷的正確。起初，合同「一切」農民反帝制，反地主，反中世遺制（在這限內，革命是資產階級的，是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隨後，合同貧農，合同半無產階級，合同一切被剝削者，反對資本主義，連帶也反對農村富人，富農，投機商人，在這限內，革命就變成社會主義的了。企圖建立人爲的萬里長城於二種革命之間，企圖除開無產階級準備程度及其連合貧農程度之外，再用別的事物來隔離這種革命；這種企圖，乃是過分附會馬克斯主義，乃是過分塗污馬克斯主義，乃是以自由主義代替馬克思主義。』

在這種認識下，他便依據恩格斯在「農民間題」的特別提示，而主張在革命進程中，盡量設法便利小農，幫助小農。恩格斯說：『要奪取政權，黨必須從城市走入鄉村去，並在鄉村中占有實力。』又說：『我們堅決的站在小農一邊了。我們將儘可能使小農生活改善。如果他們願意，即使如果他們尙不願意組織，我們亦應盡力使他們能有多的時間細細去想。我們這樣做，不僅因爲我們認定獨立勞動的小農可以轉過到我們這一邊來，而且因爲這是直接有利於黨的。無產階級化的農民，和贊助我們的農民，其數量愈多，則社會改造的過程亦愈加迅速而容易。我們用不着資本主義的生產到處發展到極端的限度，而最後一個小手工業者和小農也成爲大資本主義生產的犧牲時，然後才完成社會改造。爲農民利益而使社會擔負物質的損耗，這正是善於利用資本，因爲這樣到全體社會改造時，或者可以節省十倍的必須的費用。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對農民大大慷慨一下。』

列寧在俄國革命過程的實際鬥爭中，可以說是對於恩格斯這教言，有了充分的發揮和運用。

他這種社會主義變革理論，把以前爲社會民主黨，爲第二國際所強調所重複的諸般機械見解，通通否定了。考茨基一幫人答覆革命將在何處開始，在什麼國家開始的問題，是說在工業較發展的國家；是說在無產階級占多數的國家；是說在文化較高，德謨克拉西較普及的國家。列寧依據他所發現的帝國主義時代的資本主義的不平衡發展的法則，依據帝國主義把革命對象化成一體，同時把被壓迫人民，也化成一體的全面對敵理論，而認定革命不僅可能在資本主義較不發達的帝國主義國家發生，在革命者的戰略要求上，且應使其在較不發達的國家發生。正因爲如此，他還確信，勞動者的文化水準的提高，政治意識的增進，管理能力的加強，只有期之於勞農聯合所支配的國家，而不能期之於鈍化或緩和分散革命情緒的議會政治。

要之，列寧主義對馬克斯主義的發展，是把馬克思主義中講得不够實際，不够具體的社會主義部分，或社會主義經濟思想部分，作了更進一步的發揮。

〔註一〕見郭綱譯本「恩格斯傳」第一四九—一五〇頁。

〔註二〕參見何封等譯「卡爾·馬克斯」第一五六頁。

〔註三〕同上第一五七頁。

〔註四〕同上。

〔註五〕參見李譯「五大哲學思潮」第三四九—三五〇頁。

〔註六〕參見嚴譯魯濱著「近代西方經濟學家及其理論」第一篇。

〔註七〕論歐洲勞動運動中之分歧意見。參見李譯「五大哲學思潮」第二〇四—五頁。

〔註八〕全集第一二卷第一八五頁參照前揭「五大哲學思潮」第二六二—三頁。

〔註九〕參見周譯加田哲二著「德意志經濟思想史」第二八八—九頁。

〔註一〇〕同上第三二—三頁。

〔註一一〕見沈譯 *M. Meier* 等著「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下冊第五三—二頁。

〔註一二〕同上第五二六—七頁。

〔註一三〕「金融資本論」王譯本原著者序第一四頁。

〔註一四〕同上第一五頁。

〔註一五〕同上第一三頁。

〔註一六〕同上第七頁。

〔註一七〕同上第一三—四頁。

〔註一八〕同上第二五—五頁。

〔註一九〕同上第二五—八頁。

〔註二〇〕同上第二六—六頁。

〔註二一〕參見前揭「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沈譯本冊下第五三—三四頁。

〔註二二〕同上第五—七頁。

政治經濟學史大綱完

